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本）

藏族简史

《藏族简史》编写组
《藏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本）

藏族简史

《藏族简史》编写组
《藏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藏族简史/《藏族简史》编写组编. —修订本.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ISBN 978-7-105-08739-6

Ⅰ.藏… Ⅱ.藏… Ⅲ.藏族—民族历史—中国

Ⅳ.K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9635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mzcbs.com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3.125 字数：35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30.00 元

ISBN 978-7-105-08739-6/K·1814 (汉 978)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010)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010)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靖（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　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　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　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蔷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改户　　刘宝明（彝族）
副主任：罗布江村（藏族）　　雷振扬
　　谢玉杰　　曲　伟
　　王　平（回族）

西南民族大学分编委会

主　任：罗布江村（藏族）
副主任：陈达云（彝族）　陈玉屏　赵心愚
编　委：罗布江村（藏族）　　陈达云（彝族）
　　陈玉屏　　赵心愚
　　吉克跃林（彝族）　　土　登（藏族）
　　沙马拉毅（彝族）　　曾　明
　　王　永

《藏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万果（藏族）　根旺（藏族）　德吉草（藏族）
张洪亮（藏族）　仁青多杰（藏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55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21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1958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

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

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出 版 说 明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共同缔造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各族人民都作出过自己的贡献。各民族的历史都是祖国历史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了激发各族人民对自己历史的自豪感，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共同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进，我们决定出版这一套《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是经过长时期的集体努力实现的。早在1956年，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社科院哲学社会科学部领导下，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具体主持、中央民族学院以及在京和各省区有关单位的积极参加下，一面继续进行调查工作，一面开始编写各少数民族简史和简志，到1959年底，大部分完成了初稿。1963年，民族研究所把这些初稿全部付印，以便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使之达到公开出版的水平。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民族研究工作陷于停顿达十余年之久，这个愿

望也就无从实现。现在，我们决定把各族简史的下限写至1949年全国解放为止，在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充实，陆续分别公开出版。

由于少数民族史料，特别是民族文字史料，有待进一步收集，整理和研究，这套丛书的编写仅能从目前能够利用的史料出发，加以我们编写者水平的局限，粗疏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给以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修订再版说明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共计55本，于上世纪80年代陆续出版。该《丛书》记述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出版后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鉴于这半个多世纪的岁月已积淀为各少数民族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多年来少数民族历史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果，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的需要，国家民委决定对《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工作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总原则进行，有明显错误的，改错；可改可不改的，不改；争议较大的不动，用注释加以说明；适量增加必要的新内容。我们委托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黑龙江社会科学院组织专家学者对原版《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重新考究，作了必要的修订和补充，特别是增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情况。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工作得到了有关省、自治区、

直辖市领导及有关单位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许多专家学者为此付出了辛勤劳动、提供了无私帮助，修订中借鉴吸收了相关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目　录

藏族地区简介 …… (1)

第一章　奴隶社会 …… (1)
第一节　吐蕃王朝建立前的藏族社会 …… (1)
第二节　吐蕃王朝的建立 …… (10)
第三节　吐蕃政权的发展与武力扩张 …… (21)
第四节　吐蕃王朝的衰亡 …… (33)
第五节　吐蕃王朝时期的经济与文化 …… (50)

第二章　封建社会 …… (70)
第一节　封建割据局面与藏传佛教各派的形成 …… (70)
第二节　元朝中央在西藏的行政机构的设置及
藏族封建社会的发展 …… (87)
第三节　明朝中央在藏族地区的统治及
格鲁派势力的兴起 …… (112)
第四节　清初扶植格鲁派的政策 …… (129)
第五节　清朝前期对藏族地区的施政 …… (144)
第六节　清朝前期藏族地区的封建农奴制社会 …… (166)

第三章　半殖民地状态下的封建社会 …… (176)
第一节　西方势力入侵的开始 …… (176)

第二节　藏族人民反侵略斗争的高涨 …… (191)
第三节　西藏人民的抗英斗争 …… (213)
第四节　清末和辛亥革命前夕的藏族地区 …… (230)
第五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和
藏族人民反分裂的斗争 …… (247)
第六节　国民政府对西藏地方的经营管理 …… (263)
第七节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经过藏族地区 …… (267)
第八节　藏族社会的半殖民地化 …… (276)

第四章　新中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结束 …… (28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成立和藏族人民的解放 …… (286)
第二节　民主改革及完成藏区社会改造 …… (306)
第三节　藏族地区完成民主革命和建设社会主义 …… (314)
第四节　藏族地区“文化大革命”十年 …… (325)

第五章　改革开放以后 …… (334)
第一节　拨乱反正、恢复和发展经济 …… (334)
第二节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339)
第三节　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 …… (344)

大事年表 …… (366)

后　　记 …… (403)

修订后记 …… (405)

第一章　奴隶社会

（远古至9世纪）

第一节　吐蕃王朝建立前的藏族社会

青藏高原远古以来就有人类活动，这已为一系列考古资料所证实。1958年在青海南部沱沱河沿岸发现了许多旧石器，[①] 同年，在西藏林芝发现了古代人类头骨。[②] 从1966年起，相继在西藏地区的定日、聂拉木、那曲、阿里北部、墨脱、青海湟水流域及黄河沿岸、青海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西藏昌都卡若村和拉萨北郊，都发现了各种石器、骨器、陶器等。在藏北才多茶卡湖畔还发现了一处原始的制造石器的场地。在雅曲雅土发现了游牧狩猎部落使用的半锥形石核。[③] 经鉴定，上述这些石器分别属于旧石器、中石器和新石器时代，在形制上均与中原地区发现的同类石器有密切关系，但又具有地区特点。[④]

① 邱中郎：《青藏高原旧石器的发现》，载《古脊椎动物学报》，1958（2、3）。

② 《西藏古生物》（第一分册），54～69页。

③ 《“无人区”里考古记》，载《化石》，1979（2）。

④ 安志敏等：《藏北申扎、双湖的旧石器和细石器》，载《考古》，1979（6）。

近年在藏北热觉茶卡发现属亚热带类型气候的华夏植物系的遗存[①]，说明使用石器的古人类曾生存在良好的自然环境中。到目前，我们发现的青藏高原的古人类遗存地点，大多位于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像塔工地区的林芝就处于尼洋河与雅鲁藏布江汇流处附近；卡若村东依澜沧江、南临卡若水，附近有茂密的森林和沼泽；藏北高原发掘出石器的地点，大都位于湖滨台地。这些地点附近常有湖泊、河流、泉水等，淡水可供饮用，岩洞可供居住，平坦宽广的河湖滩地便于渔猎，而茂密的森林中便于采集。附近还往往环绕着较高的山地，形成了较周围地区温暖湿润的小气候环境。这些都为藏族先民生存繁衍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林芝人骨和卡若遗址的发现具有重大意义。继1958年后，1975年林芝古人类头骨遗址再次发掘，又发现了一些古人类头骨、石器和陶器等。头骨的形态和结构与内地发掘出来的同时代的古人类头骨相似。在卡若村（昌都加卡区），发掘出距今四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的古人类遗址。遗址总面积10 000平方米，经过部分发掘，发现密集的房屋遗址31座，窖穴1处。房屋分草泥墙房屋和石墙房屋两种。后者为呈半地穴式的两层楼房，屋内有火塘、炉灶或炉台。出土的各种打制石器、细石器和磨制石器，总计7 968件，其中打制石器最多，其次为细石器和磨制石器。种类有石铲、石斧、石锄、石钻、石矛、石镞、切割器、石锛、石凿、石砧、研磨器等，研磨器甚为精美。骨工具366件，种类有锥、针、斧等，最小骨针长仅2.4厘米，针鼻完整无缺。陶片2万余片，器形有罐、盆、碗等，纹饰丰富，并有彩陶。装饰器有骨笄、骨镯、骨牌饰、石环、石珠及穿孔的贝壳，等等。还发现了几件陶纺轮，另有一件陶罐的底部印着织物的印痕，每平方厘米内各有经纬线8根。此外，还发现了大量的粟米、动物猎获品的骨骼，后者包括牛、羊、马鹿、獐狍、鬣羚及鼠、兔

① 朱家楠、胡雨帆：《藏北考察记》，载《化石》，1978（1）。

等。卡若村遗址的宝贵遗存，为我们形象地再现了古人类的生活轮廓：青藏高原上的古人类已脱离动荡的游猎采撷生活，从旧石器时代后期逐渐进入定居的原始公社时期。至此，他们学会了制造各种精致的石器，放弃洞穴而建造房屋；生产活动从单纯的渔猎游牧扩及兼营农业和饲养家畜；已能广泛使用火，有了粗糙的纺织物和缝制的物品，能够制造彩陶和装饰品。这些就是藏族地区原始文明的写照。

关于藏族的来源，藏族民间流传有藏区最初由“神猴”与“岩魔女”相结合始有人类，称为吐蕃“猿猴”种系的说法。这种说法见于11世纪藏文佛教史文献。相传这些最早的原始人类，居住在今西藏雅鲁藏布江南岸的泽当一带的雅隆地区，后来分成斯（སེ）、穆（རྨུ）、桐（རྟོང）、东（སྟོང）四个氏族，或者加上查（ཅ་ཟ）、楚（ཚུ），总为六氏族，或六人种。分别住在雅隆河谷的索塘（ཡར་ལུང་ཞོ་ཐང）、泽塘（རྩེ་ཐང）、沃卡久塘（འོལ་ཀ་རྒྱག་ཐང）、赤塘（ཁྲི་ཐང）等地，以采撷为生，最初没有“王”，过着原始生活。[①] 至今当地藏族居民还认为某些洞穴为先民遗址。

自古迄今，藏族自称一直是“བོད”，唐代汉译音为“（吐）蕃”。唐代汉文文献对7世纪初藏族所建立的王朝称为“吐蕃”，同时的古藏文文献里已经有了关于族源的记载。这些吐蕃时代文献一直保存在敦煌石窟藏卷中，据说第一代藏王聂墀赞普（གཉའ་ཁྲི་བཙན་པོ）从天而降，做了“六牦牛部的首领”（བོད་ཀ་གཡག་དྲུག་གི་རྗེ），[②] 被尊为赞普悉补野（བཙན་པོ་སྲོ་རྒྱལ）或称“圣神赞普鹘提悉补野”（འཕྲལ་གྱི་ལྷ་བཙན་པོ་ནོ་ཇེ་སྲོ་རྒྱལ）。[③] 继之，又历数代赞普，先后

① 《智者喜筵》第七品，7页；《朗氏宗谱》，11～13面；《松赞干布遗训》，45～46页。

② 《吐蕃文献选集》P.T.1286。聂墀赞普又写作 རྗེ་གཉའ་ཁྲི་བཙན་པོ，但一般藏史均写作 གཉའ་ཁྲི་བཙན་པོ。

③ 长庆会盟碑东侧藏文碑文。又见《吐蕃文献选集》P. T. 1287。

兼并邻部，雅隆的这一部落渐强，大约在隋末唐初逐步统一了西藏高原各部，建立了吐蕃王朝。随着吐蕃的建立，人们活动及交往范围逐渐扩大到青藏高原的全部，同时促进了与青藏高原上的苏毗、羊同、党项、白兰等族部的融合。这样一个新的人类共同体——藏族就在青藏高原各地形成并分布开来。至今，甘青一带的藏族，有许多就是在吐蕃对其邻部进行军事活动时留下的后裔。《安多政教史》（མདོ་སྨད་ཚན་འབུང）载，在唐代，吐蕃突厥交界、汉地交界，吐蕃就安置了许多吐蕃军事人员，这些人员被称作“没有赞普命令不得返回的人”，简称“嘎玛洛”（བཀའ་མ་ལོག）部，其语言保存了许多古词。①

汉文古籍对青藏高原各族部最早泛称为“西羌”，古代西羌包括许多来源不同的分散的部落，随着西羌与内地居民的密切接触，历史学者也就对他们的认识逐步加深。《后汉书·西羌传》应是留存至今的关于青藏高原的古代西羌人的最早记载，所说的“越巂”“牦牛”部等，可能与藏文记载中的“六牦牛部”有关系。《新唐书·吐蕃传》更加详细地记录关于吐蕃的祖先来源的传说。远溯春秋时代，“散处河、湟、江、岷间”的古代西羌部落大约有150种，其中最为僻远的“发羌”、“唐牦”被认为是最早出现在西藏的部落。还记载吐蕃“始祖赞普自言天神所生，号鹘提悉补野，因以为姓”。

总之，上述在西藏地区发现的古人类的考古资料、藏族民间传说和藏汉文献记载，都有力地证明：藏族先民自古以来就活动于青藏高原之上，长期与其他各族部融合，发展形成了分布在今西藏和甘、青、川、滇等省境内的藏族。

所有考古资料都证明，早在旧石器时代，西藏就有原始人类

① 《安多政教史》（即《史海》），藏文铅印本，16页。

居住。[①] 显然，藏族族源“南来说”、“西来说”及“汉藏一元说”是不能成立的。

藏族先民最初是经过原始社会阶段的。这在考古资料和古代藏文文献中也可以找到证据。一般说，与使用新旧石器和弓箭的人类生活阶段相应的正是原始社会。前面讲到的“六人种”，也就是六个较大的部落（也有史料记为四个主要部落）。[②] 这些部落的人们“食自然之稻谷，衣树叶之衣，生活状况犹如林中之兽类”。[③] 对这时的古人类，藏文史籍形象地称作“食肉赤面人”(ཤ་ཟ་ཁྲག་དམར་བ)。[④] 这些部落还处于早期的氏族阶段，随着社会的进步，后来出现了西藏最早的王聂墀赞普。这个所谓的“王”在当时也只是一个部落首领，其时部落中仍然保存着原始母系社会的残余。如自聂墀赞普之子木墀赞普（མུ་ཁྲི་བཙན་པོ）起至索墀赞普（སོ་ཁྲི་བཙན་པོ）三代赞普的名称都冠以母亲的名字。史书《智者喜筵》（མཁས་པའི་དགའ་སྟོན）解释说：“木墀赞普之母名南木木（གནམ་མུག་མུག），因木墀赞普乃南木木所生，故名木墀赞普”。该书还同样解释了木墀赞普以下至索墀赞普的名称由来，这可以看做社会上母权制的某些残余的反映。上述几代赞普之后，赞普的名字发生了相反的变化，不再用母亲的名字而是以父亲名字的一部分来称呼了，这也与《后汉书》记远古羌人“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的状况大体一致。[⑤]

社会上虽出现了“王”，但这不过是小部落或较大的部落联盟的首领。聂墀赞普当时也仅仅是雅隆悉补野部落的首领。但是

① 关于卡若村遗址的考古资料及分析，详见童恩正、冷健：《西藏昌都卡若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及其相关问题》，载《民族研究》，1983（1）。又见江道元：《西藏卡若文化的居住建筑初探》，载《西藏研究》，1982（3）。

② 《西藏王臣记》，17页。

③ 《智者喜筵》第七品，4页。

④ 《王者遗教》，18页；《汉藏文书》上册，90页。

⑤ 《后汉书·西羌传》。

“王”的出现毕竟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进步，说明这时的吐蕃先民已经有了组织。此后，赞普从一个部落首领发展成若干个部落联盟的首领。敦煌文献载，一些赞普的名称是由诸部首领献的，[①]也就是“蕃部之大王”（བོད་ཀྱི་རྒྱལ་པོ་ཆེན་པོ）。[②]

据敦煌文献和藏文史籍载，藏族地区最初有小王44个，随后是“十二小邦”（རྒྱལ་ཕྲན་བཅུ་གཉིས），这些小邦各有“王”与“大臣”，分散在今日的西藏自治区内，小邦之名称有悉补野、娘若（ཉང་རྩ）、象雄（ཞང་ཞུང）、工域（ཤང་ཡུལ）和达域（དྭགས་ཡུལ），等等，处在相互兼并的过程之中，藏文史籍记载说“诸小邦喜争战格杀，不计善恶，定罪之后投之监牢”，这时民众处境极为艰苦，“小邦不给众生住地，居草原亦不允许，惟依恃坚硬岩山(居住)，饮食不获，饥饿干渴，藏地众生极为艰苦”。[③]与此相反，小邦的王与大臣们则居住在十几座堡寨里。这些堡寨可能是经济较为发达与人口较为集中的地点。

从这些目前所能见到的史料看，在“藏族地区由王者统治”时期的这些小邦，由于材料缺乏，较详细的情况尚不清楚。不过，对十二小邦之一的雅隆悉补野部的发展情况还可以描出一个概貌。

雅隆悉补野部，地处雅隆琼结一带，是承担了最后统一吐蕃全境历史使命的核心部落。前述的聂墀赞普就是这个部落的王，同时是吐蕃“六牦牛部”的王，由于“他做了所有这些地区的首领”（ས་དོག་ལ་ཡུལ་ཡབ་ཀྱི་རྗེ），[④]号称“鹘提悉补野”，古藏文别作“悉补野吐蕃”（སྤུ་རྒྱལ་བོད）和“悉补野赞普”，最后这一称号也同样为聂墀赞普以下各代赞普沿用。藏史载，在“悉补野吐蕃”统

① 《吐蕃文献选集》P.T.1287。
② 长庆会盟碑东侧藏文碑文。
③ 《智者喜筵》第七品，11页。
④ 《吐蕃文献选集》P.T.1286。

治时，地名乃称“蕃域索卡”（བོད་ཡུལ་སོག་ཁ），[1] 看来，作为地区之意的“བོད”（吐蕃）一词出现在这时，说明吐蕃诸部不断合并的趋势加强。

聂墀赞普被推为雅隆悉补野部落首领之后，他“将努部首领（སྣུབས་རྗེ）等小邦收为属民”[2] 并建藏区第一城堡“雍布拉岗”（ཡུམ་བུ་ལྷ་སྒང）。据一些史料载，当聂墀赞普至雅隆地区时，曾接受正在那里放牧的十二名本教徒的迎请，而这些本教徒代表着不同的族姓，反映了这时雅隆部落有了原始本教，据本教史书记载，聂墀赞普时建造了第一座本教寺院——雍仲拉孜寺（གཡུང་དྲུང་ལྷ་རྩེའི་གསས་མ）。[3] 这时的另一个特点是，虽然部落存在着母系社会残余，但父系的王位继承习规已经确立。

随着赞普的出现，斗争也随之发生，传到止贡赞普（གྲི་གུམ་བཙན་པོ）时，这种斗争激化了。止贡赞普被其手下属民洛昂（ལོ་ངམ）杀死，政权被洛昂夺去。大约经过十几年，止贡赞普的遗腹子茹来杰（ཅུ་ལས་སྒྲེས）杀死洛昂，并摧毁香波卡堡寨（ཧམ་པོ་མཁར或 མཁར་ཐུང་རོ་ཧམ་པོ），[4] 遂将在止贡赞普被杀后逃到波布（即今波密）的赞普次子恰墀（ཁ་ཁྱི）迎回雅隆执政，中断了十几年的赞普对雅隆部落的统治从此恢复，茹来杰当了他的大臣，在藏文史籍上被誉为七名智勇大臣之首。从他以下各赞普时期的大臣名称事迹都见于藏文史籍。

在恰墀（补代公杰，སྤུ་དེ་གུང་རྒྱལ）在位时，雅隆悉补野部落的经济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其最突出的特点就是金属工具的出现和农业的兴起。传说这时雅隆地区已能“烧木为炭，炼矿石

① 《雍仲本教目录》。

② 《智者喜筵》第七品，13 页。

③ 《雍仲本教目录》。西藏佛教徒的记载不同，认为本教传入西藏是在止贡赞普之际。

④ 《吐蕃文献选集》P.T.1287。

而成金银铜铁，钻木为孔做成犁及牛轭，开掘土地，引溪水灌溉，犁地耦耕，垦草原平滩而为耕地，因不能渡河遂于水上建桥，耕种庄稼之农事首始于此"。[①] 这时还发明了"熬皮制胶"，建造了钦瓦达孜宫（འཕྱིང་བ་སྟག་རྩེ）。从上述史料看，金属冶炼的出现，这无疑是雅隆地区生产力的重大进步。从此以后，雅隆悉补野部落有了其他诸部所不具备的稳定坚实的经济基础。经济的变革和发展也必然要引起社会制度方面的进步。

赞普权力重新得到了巩固，雅隆悉补野部落乃设置了"尚"和"论"（ཞང་བློན）。"尚"，意为"舅臣"，[②] 指与王室联姻的外戚，"论"即大臣，时任大臣的是茹来杰，这可能是汲取过去政权失于洛昂的教训和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还在雅隆建造了第一座陵墓，即止贡赞普墓，举行了长达一年之久的有属民参加的祭祀活动，这也反映了雅隆悉补野王的权威的加强。赞普王族与属民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在恰墀之后，从所谓"六地列"（སྡེ་ལྔ་ལེགས་དྲུག）及"八德"（ཇེ་བརྒྱད）等赞普名字可以看出，王位父子相承。赞普通婚只限制在"神龙之女"（ཀླུ་མོ་གྲུ་མོ）范围之内，[③] 说明氏族婚姻制建立在狭小的地区内和固定的血缘关系之上。到第三十一代赞普囊日论赞（ཀོན་མོ་སྙིན་བཙན）之父始，与邻近部落的民女通婚。[④]

雅隆悉补野部落经过漫长的时间，到达布聂塞赞普时，经济取得了重要发展。据藏文史籍载，"这时始有升斗，造量具以秤粮油，贸易双方商议互相同意的价格。而在此以前西藏地区无贸易标准——升斗及秤"。[⑤] 度量衡的出现以及贸易价格的议定，表明雅隆地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与生产物交换的活跃。这时还出现

① 《智者喜筵》第七品，18页。《西藏王臣记》，26页。
② 《五部遗教》，19～20页。
③ 《智者喜筵》第七品，20页。
④ 《红史》，22页上，民族宫藏手抄本。
⑤ 《智者喜筵》第七品，25页。

了“犏牛、骡子等杂交牲畜”和“储存山地草类”的习惯等，畜牧业水平已有了不小的提高。牲畜杂交品种的出现反映了畜牧技术的进步。因犏牛是农耕的主要畜力，这时的畜牧业也一定有相当比重与农业相结合；“储存山地草类”是畜牧业内部发生重要变化的一个标志。

农牧业经济的发展，为雅隆悉补野部落创造了扩张势力的物质条件。在达布聂塞赞普时，势力范围有了明显的扩大。雅隆悉补野部落将“诸小邦中的三分之二均置于它的统治之下，本巴王(བན་པ་རྣེ)、阿柴王（འ་ཞ་རྣེ，吐谷浑王）、昌格王（བྱང་གད་རྣེ）、森巴王（སྨན་པ་རྣེ）、香雄王（ཞང་ཞུང་རྣེ，羊同王）等均被治服，娘(ཉང)、巴（སྦས）、嫩（ཀོན）等（氏族）亦纳为属民。”①

囊日论赞亦作囊日松赞，是领导雅隆悉补野部落统一青藏高原的有功绩的赞普，他在前代赞普事业的基础上使雅隆悉补野部落实力大增。据说当他在位时，从山岩地区分别取得了金、银、铜、铁（矿）；在畜牧业方面将野牦牛驯化为家畜牦牛，将野驴(野马）驯化为家用马匹，且出现专门饲养牲畜的放牧者；又从北方的拉措湖（བླ་མཚོ）取得食盐，从此开始了食盐的习俗；还自汉地得到了历算和医药。② 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在统治机构方面也做了相应的增强，增设了内相和外相官职。这就为此后统一吐蕃地区诸部做了物质和组织上的充分准备。

囊日论赞在逐一征服各邻部的过程中，他的主要目标是以逻娑为中心并处于奴隶制下的森波。敦煌文献中对于雅隆悉补野部落征服森波有详细的记载。当时森波内部矛盾重重，雅隆悉补野部落则处在上升时期。雅隆悉补野部落的逐渐强大和不断扩张影响到森波，森波内部统治阶级争权夺利更加激烈混乱，而森波王

① 《智者喜筵》第七品，25 页。

② 《法王松赞干布遗训》，82 页。囊日论赞事迹与他书所载此前几代赞普事迹，颇重复及矛盾。

专横用事，生产停滞，民怨沸腾。于是森波的巴氏（དབའ་ས）、次绷氏（ཚལ་བོང）、及娘氏（ཉང）等不少有地位的大臣暗通囊日论赞，发誓决心要归“悉补野赞普之下”。双方密谋摧毁森波政权。最后森波在内外夹攻之下被雅隆悉补野部落颠覆。囊日论赞乘胜征服了藏博（གཙང་བོད）、达布（དྭགས་པོ）等地。在统治了这些地方后，囊日论赞便将原属森波的一些地区连同当地的奴隶（ཟན）封给效忠立功的原属森波的大臣和雅隆旧臣。奴隶成百户、成千户甚至成万户地赐给贵族功臣，雅隆悉补野部落由南向北的这次大扩张，是吐蕃地区诸部走向统一的前奏，囊日论赞成为部落联盟的盟主。

但是新形成的这一部落联盟并不巩固，新旧贵族间在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上发生矛盾，父系和母系属民先后反叛，被征服的羊同、森波、达布、工布和娘布等部也相继叛乱。在这种尖锐的斗争环境中囊日论赞也被旧臣毒死，这样形成不久的以雅隆悉补野部落为主的统一局面出现了大分裂。[①] 但是青藏高原诸部走向统一已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妄图继续割据称王的力量虽一时得逞，而历史前进的车轮难以倒转，囊日论赞之子松赞干布嗣位。在这位藏族历史上伟大的政治家军事家统治时期，终于完成了统一西藏地区诸族部的大业。

第二节　吐蕃王朝的建立

7世纪初期，藏族历史上著名的民族英雄松赞干布（སྲོང་བཙན་སྒམ་པོ）崛起于臧河（今雅鲁藏布江）中游南部的雅隆河谷地区，

① 《吐蕃文献》P.T.1287。

先后兼并境内诸部，统一全境，创立法制，成为藏族人民的赞普，[1] 建成了强大的奴隶制政权，即吐蕃王朝。

在中原地区，经过了隋代短暂的统一，618 年唐代建国，结束了魏晋南北朝三百余年长期分裂混乱局面，增强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人民的团结，促进了祖国诸族、部之间的友好往来，大唐帝国以其高度的政治威望与繁荣的经济、文化，赢得了周边诸族、部的内向。西域的高昌、西突厥诸部，青藏高原的吐谷浑、党项、白兰、东女、苏毗、羊同等部，都先后与唐朝通好，或称臣内附，或纳贡请封。630 年，西域诸首领共尊唐太宗李世民为天可汗。凡此种种，为藏族与祖国中原汉族和西北诸族、部之间的友好往来，对于藏族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创造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

唐初，雅隆河谷的悉补野部日臻强大的消息传入内地，汉籍始对松赞干布以前六代首领的名称有了记载；唐代杜佑所撰的《通典》中，就已记载了悉补野首领论赞率弄赞即囊日论赞，于隋开皇年间（581－600 年）崛起于匹播城（འཕྱོང་པ，今西藏琼结县）。据藏籍记载，囊日论赞与次绷氏（ཙེས་པོང་བཟའ）生子松赞干布，[2] 囊日论赞晚期，众叛亲离，被臣下毒死。松赞干布嗣位后，诛戮叛臣，先后降服达布、工布、娘布、苏毗等部。约于 644 年，最后兼并极西地方的羊同，完成了统一吐蕃全境的大业，在庆功宴会上，群臣共上尊号“松赞干布”，意为刚毅深沉。[3]

---

① 赞普（བཙན་པོ），别作赞府、钱逋，意为王。敦煌发现一份汉藏字书中，释为“天子”，《新唐书·吐蕃传》释为“君长”，“其俗谓强雄曰赞，丈夫曰普”。

② 松赞干布，汉文史料作弃苏农赞或器宋弄赞（ཁྲི་སྲོང་བཙན），误作器宗弄赞。关于松赞干布生年，诸书所载各异，颇多紊乱，藏籍称以牛年诞生，牛年嗣位，近人推算为 617 年即隋大业十三年丁丑生，629 年即唐太宗贞观三年己丑即位，这与汉籍中称松赞干布以“弱冠嗣位”是相符合的。

③ 《吐蕃文献选集》*Chiox de Documents Tibetains Concerves A la Bibliotheque Nationale*，第二函，P. T. 1287、1288（本文所引参考了王尧、陈践译《敦煌吐蕃历史文书》，下同）。

松赞干布以前，吐蕃全境十余个族、部已经进入奴隶制社会，由于各族、部之间纷争不已，农牧业生产和社会的发展受到阻碍。到松赞干布统一以后，呈现出一个社会安定和管理有效的新局面。藏籍载称当时沿臧河流域两岸牛羊遍野，农田相接，人民在高地蓄水为池、低地引水入河，这一时期的农田牧场分别经营，农业生产已有了防旱和排涝的措施，统一的度量衡也制订完善，从而促进了社会生产和交换的发展。

于是，松赞干布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的建政措施。

他首先为了管理全境和推行政令的便利，决定建都于逻娑（ར་ས，亦作逻些，今拉萨），划分辖境，设置了称为“如”（རྒྱ，翼）的军政区域四个，即：乌如（དབུ་རྒྱ，中央翼，治所在今拉萨地区），要如（གཡོ་རྒྱ，左翼，治所在今乃东昌珠地区），叶如（གཡས་རྒྱ，右翼，治所在今南木林地区），如拉（རྒྱ་ལག，分支翼，治所在今拉孜地区）。在四个“如”的地域内，分设长官、元帅、副将等，组成地方一级的军政管理机构，以不同颜色的旗帜和马匹，作为区别各如部的标志。此外，还设置了苏毗（སུམ་པ）和象雄（ཞང་ཞུང）两大行政区域。①

松赞干布知人善任，分设论、尚等职，协助赞普管理行政事务，最著名的四贤臣有：屯弥·桑菩扎（མོན་མི་སཾ་བྷ་ཊ）、噶·东赞域松（མགར་སྟོང་བཙན་ཡུལ་བཟུང，即禄东赞）、支·赛汝恭顿（འབྲི་སེ་རུ་གུང་སྟོན）、娘·墀桑扬顿（ཉང་ཁྲི་བཟང་ཡང་སྟོན）。这四个大臣在吐蕃王朝建政初期辅佐赞普，建立殊勋。各级官员，以瑟瑟、金、金涂银、银、铜等制为章饰，以区别品位的高低。

为了治理朝政的需要，松赞干布任命大臣屯弥等学习西域和天竺诸国文字，屯弥等人携带重金和奴隶，经西域赴天竺，仿照

① 《智者喜筵》（ཆོས་འབྱུང་མཁས་པའི་དགའ་སྟོན），第七品。（本文所引参考了黄颢节译本《贤者喜宴》，下同）。

天竺及于阗诸国文字创制了沿用至今的藏文，从此藏族人民进入文明的新阶段。藏籍称，当时以文字写就文法，翻译佛经，书事纪年，行文发令。当时所订的“六种大法”（ཁྲིམས་ཡིག་དྲུག）虽未能保存，但从古藏文文献所记某些律例中，可以看出吐蕃社会等级森严，科条分明。唐人史书称吐蕃用刑严酷，正反映了奴隶占有制度的特征。①

吐蕃各族、部首领之间或君臣之间的议事会盟制度，到松赞干布时增加了重要的内容。君臣共同宣誓：臣属必须明白表示子孙世代效忠赞普，决不生异心，赞普亦重申保护臣属及其后代的地位和财富，任何人不得侵犯。

随着农牧经济发展，松赞干布制定了历法。现存古藏文文献中，最早见到的是用十二生属纪年，7 世纪中叶即已使用。

藏籍称松赞干布时期，自东方汉土得工艺历算之术，自南方天竺译出佛经，自西方尼婆罗等处启食用宝藏，自北方突厥等处取得法治条规。② 从吐蕃王朝建政过程及其各项措施来看，当时受周围诸先进国家的封建社会制度的影响是很明显的。这些国家普遍尊崇佛教，佛教所称的佛、法、僧“三宝”，即神权统治、经律教义和严密组织都具备了，这也影响了吐蕃建政。吐蕃王朝以前，从羊同地区向东传播的本土宗教本教，深入民间，在政治上有很大的势力，松赞干布为了巩固王室的统治地位，毅然排除各种阻力，首次将佛教引入吐蕃，这对藏族历史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③ 松赞干布先后与尼婆罗（今尼泊尔）、唐朝通

① 见《智者喜筵》第七品。关于吐蕃律例，参见《吐蕃文献选集》第二函，P.T.1071，自与后世僧人所传“十善法”迥异。

② 见《智者喜筵》第七品，《吐蕃王统明鉴》（རྒྱལ་རབས་གསལ་བའི་ཞེལ་ཤང），德格藏文版，32 页。

③ 《墀德松赞噶琼建嗣碑》载称：“神圣赞普列祖列宗，弃苏农赞之世，弘扬正觉敦法，建造逻娑诸神殿，树立三宝之依处。”（本文所引参考了王尧译《吐蕃金石录》，下同。）

婚，更促进了佛教在吐蕃的传播。

松赞干布娶蒙氏（མོང་བཟའ）生子公松公赞（གུང་སྲོང་གུང་བཙན）。嗣后，派遣大臣禄东赞为专使，赴尼婆罗请婚，尼婆罗国王光胄（聋输伐摩，Amsuvarman）以其女毗俱胝（Bhrikuti）妻之，[1] 藏籍称为墀尊公主（ཁྲི་བཙུན）。公主奉迎释迦牟尼雕像入蕃，并携带工匠属从，随侍左右。关于墀尊公主，有记载说她曾兴建逻娑神殿（即今拉萨大昭寺），并在吐蕃建政初期出力赞助，博得了藏族人民的尊敬。

接着，松赞干布又与唐室通婚，这是藏族历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祖国藏汉各民族关系史上的一个大事。

唐太宗李世民贞观八年（634 年），吐蕃遣使通好，唐朝也派使臣入蕃。638 年，松赞干布派求婚专使随唐使到达长安，唐朝一直把和亲作为对邻国的重要政策之一，但这时由于与唐室通婚的吐谷浑王离间，唐朝谢绝了吐蕃的求婚。这导致了吐蕃与吐谷浑之间交恶，唐蕃双方也曾在松州（今四川松潘）发生过短暂的战争。

640 年，松赞干布派出大臣禄东赞携带聘礼入唐请婚。禄东赞曾多次受命使唐，赢得唐廷敬重，唐太宗遂以宗室女文成公主许嫁吐蕃赞普，并派礼部尚书江夏王李道宗持节护送。唐贞观十五年（641 年）文成公主及唐、蕃专使、随从人众启程，经青海日月山抵吐谷浑，筑馆于河源，松赞干布亲迎于柏海（二地均在今青海玛多县内），执子婿之礼谒见李道宗，然后同返逻娑，为公主于玛布日山（དམར་པོ་རི，今拉萨布达拉山）专建宫室安置，并举行了极隆重的婚礼。

文成公主知书识礼，博学多才，笃信佛教，也奉释迦牟尼雕像一尊入蕃，并建造神殿一座（即今拉萨小昭寺）以供养，后曾在该寺多次接待唐使和汉僧。通过文成公主的和亲，唐又应吐蕃

① 〔尼泊尔〕阿里亚尔·顿格亚尔：《新编尼泊尔史》，汉译本，35 页。

请求，派去造酒、碾磨、纸墨的工匠，并给予蚕种，于是各种先进生产技术大量传入吐蕃。吐蕃送贵族子弟到长安入国学读书。唐蕃和亲为促进汉藏两族人民之间友好亲密关系的发展，树立了良好的开端。后世藏族人民十分珍重这次和亲，将其当作汉藏友好的象征，千余年来，藏族民间对文成公主的事迹家传户颂。寓寄深厚的怀念之情，并为她塑像立祠。文成公主与松赞干布在逻娑居住三年，她还在匹播等地居住过。于680年逝世。

终松赞干布之世，与唐朝始终保持着极为和好的关系，唐蕃之间互敬互助，使节往来与年俱增。648年唐使王玄策赴天竺被劫，逃往吐蕃，吐蕃、尼婆罗发兵协助，平息了天竺的战乱。649年夏，唐太宗卒，高宗即位，遣使入蕃告哀，并授松赞干布驸马都尉，封西海郡王（或作海西郡王），松赞干布特派专使吊祭，上书高宗表示对唐朝新君的祝贺与支持，高宗又晋封松赞干布为宾王（或作宝王，又作賨王），并为他刻石像，列于昭陵（太宗陵）之前。这是唐朝廷对于邻国诸王的特殊礼遇，只有为唐朝建立功勋的大臣和吐谷浑、于阗诸王才得以列像昭陵以示恩宠，由此可见唐朝对吐蕃赞普的重视。

综括松赞干布的一生，他统一了整个西藏地方，建立了强大的奴隶制政权，促进了吐蕃政治、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结束了长期分散落后局面，将藏族人民引入一个团结、繁荣、富强的新时代，并增强了藏汉各族人民之间与唐蕃之间的互助友好的亲密关系，对于藏族社会的进步和藏族的形成发展，作出了巨大的宝贵的贡献。据敦煌古藏文文献所载：

> 上有首领如弃苏农赞之深沉，下有大臣如东赞之贤明，为首领者替天行道，为大臣者泽被大地，权位威严，治理有方，外蕃咸服，内政脩明，黔首黎民，尊卑有次，征敛有则，居处受益，春秋有序，心愿有偿，强国横则囚，顽抗是惩，凌犯者抑，善良者彰，贤明称

赞，勇武蒙恩，为官称职，为民淳朴，普皆利乐。吐蕃昔无文字，松赞干布此时始命制定；建立法律官级，权别大小，职分高低，奖励忠贞，惩处悖逆。①

以上就是吐蕃时代臣民对松赞干布的文治武功的赞颂。后世佛教在藏族民间普遍发展，僧人尊称松赞干布为吐蕃三大“法王”（ཆོས་རྒྱལ）中的第一位“法王”，认为他是观世音菩萨的“化身”。

650年（唐永徽元年庚戌），松赞干布卒。其子公松公赞先死，于是由其孙芒松芒赞（མང་སྲོང་མང་བཙན，汉籍作乞黎拔布）继位，禄东赞为大论，辅佐朝政。②

禄东赞与赞普同宗，为噶氏家族（མགར），史称“性明毅，善用兵”，松赞干布即位之初他曾受命为大论，协助赞普内除叛臣，外平诸部的反抗，他还奉命赴尼婆罗、入长安为松赞干布求婚，在唐廷应对称旨，深得唐太宗的赏识，授予右卫大将军，曾许以妻而被他婉言谢绝。禄东赞号称时贤，这说明吐蕃赞普顾命得人。从此时起，吐蕃噶氏子弟历任大论等要职，参与重大军政决策、先后长达五十余年。

禄东赞忠实地执行了松赞干布的唐蕃友好和巩固王室政权的各项既定国策。652年，他平抚了吐蕃本土珞部（ཀོང）的动乱；654年，召集会议共商国是；655年厘定吐蕃法律条规。在吐蕃全境安定之后，禄东赞率兵12万人于656年出击白兰氏（今青海柴达木盆地都兰、巴隆，或以为在今青海省果洛、玉树地区）；从是年开始，吐蕃连年向吐谷浑发动进攻，唐朝派兵支援吐谷

① 《吐蕃文献选集》第二函，P.T.1287，574页。

② 据藏籍载，松赞干布曾禅位于其子公松公赞，而公松公赞受禅不久即死，遂又复位。松赞干布死后，以公松公赞之妃公主莽莫支所生之子芒松芒赞（当时尚在襁褓）继其祖父即赞普位。

浑，与吐蕃交战失利；663 年，吐谷浑诺曷钵王北走凉州（今甘肃武威），吐蕃派使臣入唐为赞普请婚，并陈述吐谷浑罪过。667 年，禄东赞病死，噶氏诸子弟分掌吐蕃军政。

禄东赞诸子执政者，凭恃东赞勋业余荫，威震吐蕃朝野；分据吐蕃内外，总揽大权。他们深入吐谷浑境，占据今青海地区。他们为了维护吐蕃王朝的既得利益和噶氏家族的权势地位，采取了武力扩张的政策，与唐朝对抗，吐蕃从此成了唐朝西陲的最大威胁。

吐蕃在数年之间，蚕食唐朝所设生羌羁縻州 30 处；670 年，又攻破唐朝陇右道的龟兹、疏勒、于阗、碎叶四镇。[①] 从此，唐朝与吐蕃发生了直接冲突，双方连年用兵，形成了长期的战争。

唐朝一向视吐谷浑部为其藩属，封其首领诺曷钵为河源郡王，并有和亲之谊；吐谷浑地旷人稀，在与唐毗邻诸部族中号称大国，并当唐朝通往西域诸国的贸易要道。因此，唐朝派遣名将薛仁贵率领大军西进讨击吐蕃，支援吐谷浑。吐蕃噶·钦陵（མགར་ཁྲི་འབྲིང，汉籍又作起政）迎战。由于吐蕃内外协同，将士习惯于高原环境气候，又经过在当地的多年经营管理，已取得地利人和的优势；而唐军则远道出征，以劳敌逸，尤其是军中将领不和，调遣失当，处于劣势。670 年（唐咸亨元年），唐蕃两军战于大非川（今青海湖南岸），吐蕃大获全胜。唐朝曾拟立即另派大军西进，而主将病卒中道班师；朝廷对于这次战争的失利甚为重视，亦曾检讨了诸将之间互不用命的败因，但群臣多以为这是吐蕃与吐谷浑之争而不必大兴军旅，因而未能助吐谷浑复国。

670 年唐蕃战争，唐动用了十数万的大军，吐蕃以 40 万大军迎战，这是双方第一次进行的大规模战争。唐军败绩，带来了极

① 唐朝 640 年置安西都护府于西州（今吐鲁番），658 年移治龟兹，辖龟兹（今库车）、疏勒（今喀什）、于阗（今和田）、碎叶（在今托克马克，后迁至焉耆）四镇。718 年设四镇节度使，790 年为吐蕃攻陷，后废。

其严重的后果。唐朝完全丧失了对吐谷浑的控制，使得吐谷浑王诺曷钵于672年率领眷属和残部再走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老死异乡；吐谷浑故地从此成为吐蕃的属部，吐蕃移民大量进入青海地区，将这一地区作为补充人力物力的基地。吐蕃在此后征伐河西、陇右、西域，成为唐朝最大的劲敌。

吐蕃王朝既击降吐谷浑，乃以其地及党项、白兰等族、部统称安多（ཨ་མདོ），由噶·钦陵长期率军驻守。从673年开始，吐蕃遇有军政大事，即由赞普、大论召集会议；从692年开始，又分别于吐蕃本土和安多地区集会议事，每年定期举行，此后，甚至一年内举行数次盟会。①

676年（唐仪凤元年丙子），吐蕃赞普芒松芒赞卒，不久，没卢妃墀没禄氏（འབྲོ་བཟའ་ཁྲི་མ་ལོད）所生遗腹子嗣位，史称墀都松赞（ཁྲི་འདུས་སྲོང་བཙན，汉籍作器弩悉弄），仍用噶氏家族继续辅政。吐蕃先后向唐朝遣使，报芒松芒赞与文成公主之丧，唐朝亦遣使入蕃致祭。在此期间，吐蕃不断出兵攻扰唐朝边境诸州，北犯唐朝安西、河（今甘肃临夏）、鄯（今青海乐都），南攻茂州（今四川茂县、汶川县），唐师迎战失利，处于被动防御状态。汉籍称吐蕃当时，“东与凉、松、茂、嶲等州（在今岷江上游、大渡河上游与中游）相接，南至婆罗门，西又攻陷龟兹、疏勒等四镇，北抵突厥，地方万余里。”② 西部诸族中自汉、魏以来从未出现如此强大的军事力量。

685年，吐蕃以噶·钦陵为大论（汉籍作论钦陵），此后数年钦陵常驻突厥，与唐朝征战不已，唐使郭元振与钦陵争辩，论钦陵坚持和平的条件是得到四镇或使四镇与十姓突厥“自建君长”，郭元振坚持四镇与十姓诸部“与吐蕃异，久为唐编人”，不允其

① 《吐蕃文献选集》，第二函，I.O.750；P.T.8212。（参见张琨：《敦煌本吐蕃纪年之分析》）。

② 《旧唐书》卷196，《吐蕃传》上。

请。因此，未能实现和盟。

自从唐太宗征服高昌（今新疆吐鲁番）以来，河西陇右和西域四镇，一直是通往西域诸国的要道。当时的大唐王朝处于极盛时期，对外交通贸易甚为发达，在航海业还不能制服风暴灾害的情况下，陆路交通是唐朝对外贸易的主要渠道，而号称“丝绸之路”的南北两条干线都经过西域四镇，因此，西域四镇对于唐朝至关重要；吐蕃既得吐谷浑故地，已拥有强大的军备给养基地，为了继续扩张与唐抗衡，取代唐朝在西境的霸主地位，并切断唐朝对外贸易的经济命脉，为此后的政治经济发展着想，西域四镇势必为必争之地。又由于吐蕃与唐朝直接为邻，受中原高度文明的吸引，商业交换冲破了原先闭关锁国的状态，因此，“论钦陵必欲得四镇及益州（今四川成都）通市乃和亲”，[①] 唐蕃之间为了争夺西域四镇进行了长期的战争。

在这段时期，唐朝和吐蕃双方都纠集重兵，连年交攻。唐朝名将王孝杰于 692 年出征西域大破吐蕃，复取龟兹、疏勒、于阗、碎叶四镇。紧接着，王孝杰与论钦陵会战于吐谷浑故地。695、696 年，王孝杰军在青海素罗汗山及凉州两地，先后兵溃，论钦陵大获全胜，斩获数万，震撼了唐朝西鄙。这是唐蕃之间第二次大规模的战争。

吐蕃王朝自从重用噶氏家族以来，在政权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步。尤其是芒松芒赞、墀都松赞两代赞普冲龄嗣位，噶氏家族成员分掌王朝内外军政大权，这对于吐蕃的内部安定和向外扩张，具有特殊的意义，他们最初执行唐蕃和好政策，使吐蕃社会生产发展，人民安居乐业，适应了时代的潮流。此后，改取武力扩张政策，北据吐谷浑，西征四镇，虽然一时号称强国，但却滋长加深了社会上各方面的矛盾。首先，吐蕃本部因连年征战而增加了人民负担，导致了人民的不满与反抗，如藏钦（གཙང་ཆེན，

① 《通鉴考异》，卷十一，万岁通天元年九月吐蕃请和亲条。

约在今西藏日喀则地区）人民就因论钦陵的征丁敛赋而发生了多年的反抗与暴乱，最后为钦陵用武力镇服；[①] 其次，被吐蕃征服的诸属部虽然慑于军威，表示降顺，但仍伺机摆脱吐蕃的控制，规复旧制，尽管吐蕃也曾效法于唐朝的和亲政策，如671年与羊同王室联姻，689年与阿柴（即降蕃的吐谷浑王）王室联姻，[②] 但仍不时有吐谷浑、党项等族、部投顺唐朝，甚至有的拥众数万归唐，这就使得噶氏家族必须分驻青海以安抚属部。噶氏掌握了吐蕃内外军政，凌驾于吐蕃其他贵族之上，不但在本土煊赫一时，在外长期驻守突厥、吐谷浑期间，还任意截留唐朝使节，甚至将唐朝通好赞普的专使也拘禁至死。这就开了此后吐蕃边将在外专横用事的先例，势必导致噶氏家族与赞普及诸贵族之间争夺权力的矛盾。

685年，墀都松赞始受尊号，此后年事渐长，对于噶氏专政日生戒心，便与近臣共谋罢黜论钦陵。695年，趁论钦陵与王孝杰争夺西域四镇酣战之机，首先对逻娑的噶氏家族加以谋叛罪名予以重谴；然后在境内征丁集粮，698年赞普亲自率军北上讨伐，冬，论钦陵在宗喀地方（今青海湟水流域）兵溃自杀，结束了吐蕃王朝历史上贵族专政局面。[③]

圣历二年（699年），论钦陵之弟赞婆（བཟའ་བཙན）及其子莽布支（མང་པོ་རྗེ，即论弓仁），先后率部众降唐，赞婆到长安，唐朝廷待以殊礼，派出羽林军飞骑到郊外迎劳，武则天亲自接见，赐铁券，封噶赞婆特进辅国大将军归德王（或作归德郡王）、擢莽布支左羽林大将军安国公（或作左玉铃卫将军酒泉郡公）。将降蕃部众千余人安置在凉州洪源谷，命赞婆统帅，守御吐蕃。禄东赞受唐太宗封右卫大将军，那只是虚衔，此次他的后裔不仅接

① 《吐蕃文献选集》，第二函，I. O. 750，582、583页。
② 《吐蕃文献选集》，第二函，I.O.750，581、582页。
③ 《吐蕃文献选集》第三函，I.O.750，582、583页。

受了封爵，而且担任了军事职务，莽布支后来奉命领军与突厥作战，经历大小战役数百次。这是藏族以实职参加中原王朝军事行动的最早者，从此，藏族僧俗人士在中央王朝任职受封者，代不乏人。赞婆卒，唐赠安西大都护；莽布支卒，唐赠拨川郡王，[①]其子孙仕唐，受封食邑，累世不绝。

墀都松赞追讨噶氏余众至凉州，唐朝发陇右诸军迎战于昌松县的洪源谷（今甘肃古浪、天祝县境），先后六战，击退了吐蕃军队，吐蕃王室本来没有侵唐意图，遂引还本土。墀都松赞亲政之后，急于稳定局面，巩固已得优势，他几次遣使入唐，请求和盟通婚；这时的唐朝正是武则天称制的后期，已无力再与吐蕃争战，希望息兵修好，也数次派使臣入蕃谈判。唐蕃之间的紧张关系开始缓和。

第三节 吐蕃政权的发展与武力扩张

墀都松赞讨平贵族噶氏之后，集处理吐蕃内外政事大权于一身。他曾先后率军远征，北抵吐谷浑、突厥和唐朝陇右诸州，东入六诏地区（今云南西部）。这时的吐蕃政局，发生了新的变化，即贵族失去权势，外戚得宠，其中，母后没禄氏的活动起了主要作用。

没禄氏还在芒松芒赞时期，就曾参与过政治活动，吐蕃文献纪年称她在 675 年召集过盛大的盟会；墀都松赞的嗣位与亲政，是得到了她和外戚的支持才得以实现的。从 700 年起，纪年中逐年记载了她在吐蕃本土的行踪和活动，因此，剪除噶氏后，吐蕃外戚遂取得了赞普母子的宠信，此后一段期间，墀都松赞命归降吐蕃且与王室联姻的阿柴（吐谷浑）首领盆达延（དབང་དགྱལ）长

① 《新唐书》卷 110，《论弓仁传》。

期驻防青海，并从 702 年起由岔达延逐年在当地主持盟会。在境内外的盟会中，也出现由尚赞咄（ཞང་བཙན་ཀྱ་རི་སྤུལ་ཟིན）、尚墀桑（ཞང་ཁྲི་བཟང་སྦྱག་ཙད）等外戚主盟。①

704 年，墀都松赞在亲征六诏地区的西洱诸蛮部（今云南洱海西部）时，卒于军中。王室内部各种势力群起争权，最后，选定了王后琛氏（མཆིམས་བཟའ）当年春天所生的幼子嗣赞普位。史称墀德祖赞（ཁྲི་ལྡེ་གཙུག་བཙན，藏籍又称梅阿充 མེས་ཨག་ཆོམ，汉籍作弃隶缩赞）。祖母没禄氏听政。

汉文史籍说吐蕃“妇人无及政”，② 应该是吐蕃早期的习俗。没禄氏宣布听政标志着外戚在争权中的重大胜利。其时，吐蕃内部先后有贵族发动叛乱，吐蕃属部泥婆罗、悉立（སེ་རིབ）等亦先后背离。没禄氏以韦乞力徐（དབའ་ཁྲི་གཟིགས་ཞང་ཁ་ན）为大论，执掌朝政；又派尚赞咄入唐，力求和唐亲好，目的显然是求得唐朝支持，度过幼主新立的困难局面。

当时，唐朝派兵争六诏地区，入姚州（今云南姚安），进至漾、濞二水，建铁柱于滇池纪功，唐朝为取得边境安谧，遂允吐蕃所请。唐中宗神龙二年（706 年），唐蕃盟和，这是双方第一次划界会盟，史称“神龙盟誓”。

唐中宗封雍王李守礼之女为金城公主，并为公主开府置官属，③ 707 年，许嫁于吐蕃赞普。710 年，中宗亲率百官送金城公主至始平县，举行了极为隆重的盛会，唐朝君臣与吐蕃迎婚使尚赞咄、名悉腊、尚钦藏等联句和诗，赐给公主杂伎、工匠和龟兹乐等随从入蕃，诏免始平县当年租赋，赦免死囚，改地名为金城县凤池乡怆别里。中宗所颁制书中称此次吐蕃王室请婚是“屡披诚款，积有岁时，思托旧亲，请崇新好”。中宗对吐蕃和亲使郑

① 《吐蕃文献选集》第二函，I.O.750，581、584 页有关纪年诸条。

② 《新唐书》卷 216 上，《吐蕃传上》。

③ 《资治通鉴》卷 208，唐纪第二十四，神龙二年闰正月条。

重嘱托，又遣专使持节护送金城公主直至逻娑，并以河西九曲(今青海湖东南黄河两岸）水草繁茂之地赐给公主为汤沐邑；金城公主乘舆所至，吐蕃特为凿石通车，既至逻娑，吐蕃又为公主营筑宫室，举行了完婚盛典。

金城公主与墀德祖赞的和亲，是继文成公主与松赞干布和亲之后，汉藏两族关系史上的又一重大事件。金城公主在吐蕃王朝赞普幼年嗣位的困难时刻来到吐蕃，代表唐朝对吐蕃的支持，对于稳定吐蕃政局，发展吐蕃经济文化，作出了积极的支援和贡献。金城公主才华出众，深明大义，在她入蕃后的一段时期，曾资助于阗等地僧人入蕃，建寺译经，并向唐朝求得了《毛诗》、《礼记》、《左传》、《文选》等汉文典籍，在吐蕃文化的发展上起了极为深刻的影响。迄今传世的《礼记》、《战国策》等敦煌古藏文译本，就是最有力的历史见证。

712 年，赞普祖母没禄氏卒。吐蕃朝政由大论尚乞力徐与盆达延辅佐，714 年与唐议界失败，曾率领十万之众攻掠临洮军(འཇོམ་གྲོན)，向东一度深入到渭州。此后一段期间，唐朝建国之初在全国各地设置的府兵制渐渐废弛，[①] 由都督持节统率数州军政，成为定制。应边防需要，为了防御吐蕃，于 711 年始设河西节度使，此后遂于西边各地分设诸道节度。从 727 年开始，唐朝又发河西、陇右军士于每年初秋防边，入冬引去，以保护边境农业收获不受吐蕃军队的入侵掠夺，史称“防秋”。这些措施在一定的程度上制止了吐蕃在境上的骚扰，河陇一带取得平静。双方没有较大的战争行动。

当时的唐朝，正处在唐玄宗李隆基的开元盛世，文治斐然，境内义安，这对于吐蕃王室力求局面稳定，致力富强，也具有很大的吸引力。赞普和金城公主多次派遣大臣入唐，要求与唐再订

① 唐贞观十年（636 年），于全国设 634 府，由折冲都尉统率府兵，士兵定期戍卫京都，并从事生产，户籍隶属各州县，称府兵制。中唐以后渐废。

和盟，划界互市，赞普与公主一再申述了求和的诚意，指出边将不听命者已予处分。墀德祖赞表称："外甥是先皇帝舅宿亲，又蒙降金城公主，遂和同为一家，天下百姓，普皆安乐。"唐朝臣下亦多主和好，并宽慰玄宗，指出：以往的交恶是由于"赞普幼，是必边将好功之人为之"，请求诏答金城公主，许赞普约，以纾边息民为上策。[①] 于是，唐蕃各以大臣为专使赍敕书以申和好，双方约以赤岭（今青海湟源县日月山）为界，并于甘松岭（今四川松潘县境）及赤岭互市。733 年在赤岭树碑纪念。唐蕃边将均参加这一盛典，并互相派人随同对方将领一道前往剑南及河西、碛西，历告唐蕃边境州县，以示两国和好，无相侵掠。此次唐朝与吐蕃树碑定界，划地互市，是唐蕃友好关系的一件大事，这一决定符合了汉藏各族人民的愿望。金城公主不懈的疏通，是促成这一决定的主要因素。唐朝送给吐蕃的信物缯帛多达万余匹；吐蕃送给唐朝的金银宝器数百具，制冶精巧诡异，唐玄宗特予陈列以示群臣。唐蕃两边守将之间，亦通好存问，于当地聚会立盟，各去壁障，互申诚意。739 年金城公主卒，吐蕃遣使告哀，唐玄宗为之举哀，辍朝三日。

在吐蕃属地的北境，吐蕃于 713 年以金城公主汤沐邑的名义从唐朝取得了河西九曲之地，此后，利用这里水草美，宜畜牧，作为向唐朝进攻的战略基地，大大增加了吐蕃北方出击的有利条件。714 年吐蕃侵唐临洮军时发兵多达十万之众，唐玄宗曾下诏准备亲征，而唐军击破这次进攻消灭了吐蕃军一万七千余人，获得羊马十余万头，由此可见吐蕃在吐谷浑地区驻防重兵实力雄厚。[②] 赤岭定界之后，唐蕃双方保持了一段和平的时期。但到 737 年，唐朝边将以吐蕃西侵小勃律（今克什米尔吉尔吉特）为借

① 墀德祖赞、金城公主及唐皇甫惟明等表奏，见《旧唐书》卷 196，《新唐书》卷 216，吐蕃传；《册府元龟》卷 979，《外臣部·和亲诸条》。

② 《旧唐书》卷 8，《玄宗本纪》。

口，趁吐蕃在边境上撤除壁障疏于戒备，发凉州、鄯州兵突然袭击，深入青海以西，大破吐蕃，并将刚建立起的赤岭界碑也击碎毁坏。从742年起，唐军连年发兵进击，每战双方军力均达万人以上，唐朝任命哥舒翰驻军陇右，收复九曲故地，置军设郡。以往吐蕃每年秋收时入侵抢劫粮食，积石军一带（今青海贵德西），竟号称“吐蕃麦庄”，[①] 唐朝苦于派兵防秋，到此暂时得到了休息。这一段期间，唐蕃双方战争彼此互有胜负，处于相持状态。

在吐蕃属地的西境，吐蕃与唐朝为征夺西域四镇的战争继续进行。吐蕃北联突骑施，西联勃律、大食诸部，合击唐朝，并于734年以公主嫁突骑施可汗苏禄，于740年又以另一公主嫁小勃律王，以和亲手段争取与国。在这段期间，大食、突骑施都派专使至吐蕃，小勃律王也于737年入朝吐蕃，[②] 一时勃律附近二十余族、部首领都相率臣服吐蕃，对唐朝的西境交通贸易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唐朝曾于658年、692年先后两度设安西都护府于龟兹，辖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保证丝绸之路的南北两道畅通。吐蕃势力北犯，四镇道路时有阻隔，唐玄宗于719年应突骑施可汗苏禄之请，赐与碎叶城为苏禄居地，另以焉耆备四镇之数。[③] 此后又以降唐突厥阿史那氏之女为公主，嫁与苏禄和亲。这都说明了唐朝先于吐蕃争取突骑施为倚靠。从736年以来，吐蕃击降小勃律，又西引大食来犯唐境。唐朝遂发安西守军，以高仙芝为将，于747年破小勃律，截断吐蕃援军，虏小勃律王及吐蕃公主。

在吐蕃属地的东境，吐蕃曾于704年征服西洱诸蛮，733年蒙舍诏（西海诸蛮称王为“诏”）皮逻阁曾赴吐蕃入朝。738年，

① 《旧唐书》卷104，《哥舒翰传》；《资治通鉴》卷215，天宝六载十月条。

② 《吐蕃文献选集》第二函，I. O. 750，589、590页有关纪年诸条。

③ 《新唐书》卷221上，《焉耆传》。

皮逻阁兼并诸蛮，以蒙舍等六地区合称南诏，[①] 定居太和城（亦作大和城，今云南大理），受唐册封为南诏王。南诏立国于唐、蕃两大强邻之间，为双方必争之地。唐剑南守将鲜于仲通等不断进逼，751 年进军西洱河被南诏所大败，南诏转引入吐蕃军队驻守保护，752 年，吐蕃封南诏王阁罗凤为赞普钟（藏语称弟为“钟”གཉེར），改元为赞普钟元年。[②]

唐朝自与吐蕃接触以来，吐蕃以其属地幅员之广大，兵甲之锐利，战马之精良，战士之勇猛，与唐抗衡，不相上下，是唐朝前此与毗邻诸族部交战中所未遭逢过的劲敌。为此，唐朝分镇诸道，以二十余万众分防吐蕃。据汉籍载 742 年（天宝元年）的统计：

> 安西节度抚宁西域，统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镇，治龟兹城，兵二万四千。
>
> 河西节度断隔吐蕃、突厥，统赤水、大斗、建康、宁寇、玉门、墨离、豆卢、新泉八军，张掖、交城、自亭十三守捉，屯凉、肃、瓜、沙、会五州之境，治凉州，兵七万三千人。
>
> 陇右节度备御吐蕃，统临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漠门、宁塞、积石、镇西十军，绥和、合川、平夷三守捉，屯鄯、廓、洮、河之境，治鄯州，兵七万五千人。
>
> 剑南节度西抗吐蕃，南抚蛮獠，统天宝、平戎、昆明、宁远、澄川、南江六军，屯益、翼、茂、当、嶲、柘、松、维、恭、雅、黎、姚、悉十三州之境，治益

① 蒙舍六诏，《新唐书·南诏传》载为：蒙巂、越析、浪穹、遆赕、施浪，蒙舍六诏，与《蛮书·六诏》同。《资治通鉴》唐纪，玄宗开元二十六年九月条所载为：蒙巂、遆赕、施浪、蒙越、越澹、样备六诏。

② 向达：《蛮书校注》，366 页，北京，中华书局，1962。

州，兵三万九百人。①

虽然关于吐蕃在各地屯兵情况没有具体的记载，但是，根据当时唐蕃争战中双方动用的兵力以及上述唐朝的防卫布置，吐蕃的设防亦应大体相称；吐蕃在战争中一直动用各部族当地的壮丁参战，并联合南诏、大食的军队助攻，这就对唐朝形成更加严重的威胁。

吐蕃赞普墀德祖赞最初执政得力于祖母、母后和外戚的襄助。金城公主入藏之后，极力谋求与唐和好互市，以息争端。但是，外戚将领长期领兵驻防边境，也形成了拥兵自雄之势，再度出现了统治集团内部争夺权利的危机。据藏籍载，约于 754 年，大臣末氏（འབལ）、朗氏（ལང）作乱，赞普被杀；755 年，吐蕃王室执杀作乱的叛臣，放逐叛臣亲族，清算两家财产和奴隶，乱事平定，拥戴悉曩南妃（སྣ་ནམ་བཟའ）于 742 年所生之子嗣赞普位。756 年，上赞普尊号为墀松德赞（ཁྲི་སྲོང་ལྡེ་བཙན，汉籍称娑悉笼腊赞）。②

与此同时，唐朝因“安史之乱”爆发，国力威望受到极严重的打击。755 年，唐范阳节度安禄山反叛，继之史思明作乱，勾结北方诸部族进逼唐京师，756 年唐玄宗出奔入蜀，禅位与肃宗李亨，京师长安陷落。唐朝发动全国兵力勤王，至 763 年，乱事才得平定。经过这次严重的动乱，中原地区饱受战火，仓廪空竭，元气大伤，国力穷蹙。尤其是在战乱过程中，唐朝征调西边防蕃将领高仙芝、哥舒翰等率河西、陇右两镇十五万驻军东援，边备空虚，给予吐蕃贵族以可乘之机。

墀松德赞当时任用尚野息（མཆིམས་ཞང་ཀྱལ་གཅིག་ས）、尚悉东赞

① 《资治通鉴》卷 215，唐纪天宝元年正月条。

② 《吐蕃文献选集》第二函，I.O. 750，B. M. 8212（187），590、592 页有关纪年诸条。

(ཞང་སྟོང་བཙན)、尚赞摩（ཞང་བཙན་ཟ）、论悉诺（བློན་སྤྱག་སྒྲ་ཁྱོང，汉籍作马重英）辅政，从 756 年始，几次遣使入唐请和，并愿发兵助唐讨击安史叛军，762 年曾经与唐一度达成和盟。[1] 吐蕃虽属幼主新立之际，统治结构和边境驻军并未变更，这时洞察唐朝的朝政大乱，边防空虚，因联合南诏、党项、吐谷浑、回纥诸部，大举侵唐，不数年间，攻陷兰（今甘肃兰州）、廓（今青海化隆西）、河、鄯、洮（今甘肃临潭）、岷（今甘肃岷县）、秦（今甘肃天水）、成（今甘肃礼县南）、渭（今甘肃陇西东南）诸州，除了少数城镇为唐将固守，西北数十州之地完全陷落，吐蕃军队直逼凤翔、邠州（今陕西彬县），唐朝河西、陇右丧失殆尽。763 年（唐广德元年）十月，吐蕃马重英等率 20 万之众直驱长安，唐代宗李豫仓皇出奔陕州，吐蕃大军由降蕃唐将引导，入长安，立广武王李承宏为帝，仅居留 15 日，遍抄府库市里，劫掠士女百工，向西撤退。这一次战争虽然性质上纯系吐蕃武力扩张，但在唐蕃双方经过长时较量后吐蕃取胜，这仍然是藏族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对于此后藏族在青藏高原地区的定居和发展，有着极为重大的关系。事平后，唐代宗还都，仍不时受到吐蕃的干扰，防御不暇。在南诏地区，阁罗凤联合吐蕃军队先后攻陷嶲（今四川西昌）、松维（今四川理县东北）诸州，唐剑南道西山诸族、部亦并入于吐蕃，到 779 年阁罗凤卒，其孙异牟寻嗣南诏王位，吐蕃赞普遣使封异牟寻为日东王（或作东帝），相互支援，形成唐朝西南一隅的严重威胁。

此后一段期间，唐朝关东各地藩镇不听朝命，中央失去对关东地区的控制力，更无力恢复西边失地，赖朝廷尚能重用郭子仪、李晟、浑瑊、马燧、韦皋诸名将，先后坐镇各道，防备吐蕃，暂时维持残局，不再受到重大的挫败。唐将郭子仪于 774 年

① 拉萨“悉诺扎鲁空纪功碑”碑文载称唐肃宗曾许每岁奉献缯绢五万匹，以予吐蕃，或即此次和盟所定。此次和盟于宝应元年（762 年）建寅（正）月。

上奏，论防备吐蕃利害，称当时郭子仪所率防蕃部众，将士不及吐蕃四分之一，征马不及吐蕃百分之二。吐蕃一人就兼有数骑，所以只能固守，不宜与战。[①] 于此可见当时唐朝的困境。765 年、767 年，唐蕃曾经两次在长安和盟，但不久就为战争所破坏。延至 783 年（唐德宗建中四年），唐蕃于清水（今甘肃清水）会盟，重新划定双方边界，大体上将黄河以北贺兰山区划作闲田；黄河以南从六盘山、陇山，沿岷江、大渡河，南抵磨些诸蛮（今云南丽江地区）划线，以东属唐朝，以西属吐蕃。[②] 这条边界表明唐朝被迫放弃了对西域的控制并正式承认了吐蕃在河陇地区事实上的统治。

唐蕃虽经会盟划界，但吐蕃恃强仍不断侵入唐境，每次进犯，兵力多达数万乃至数十万，唐朝苦于应付，希望再续前盟。吐蕃前曾助唐讨伐唐叛臣朱泚，唐朝许以事成后割地以偿，后竟食言，故吐蕃阴图报复，于 787 年，唐蕃约盟平凉之际，吐蕃尚结赞毁约劫盟，以致此后三十余年间，唐蕃再未盟和。

墀松德赞时期，吐蕃王朝的武力大大扩张，东与唐朝相接，大体上以陇山为界，北接回纥，西连大食，南并南诏。另据藏籍记载，当时吐蕃还曾出兵远征天竺王。吐蕃军队班师至恒河北岸，曾树一碑以纪武功。[③] 故此，这一时期的吐蕃王朝，在中亚诸国中，占有突出重要的政治地位。

墀松德赞在位期间，吐蕃王朝臻于全盛。吐蕃的强大不仅表现在对外的武力扩张，也在境内及各个属部地区采取了一系列的重要措施。

在王朝的内政建设方面。藏籍《智者喜筵》中所载吐蕃三十

① 《旧唐书》卷 120，《郭子仪传》。

② 《旧唐书》卷 196，吐蕃传载清水会盟盟文。

③ 《智者喜筵》第七品；《巴协》（ཐ་བཀའ），51 页，藏文版，1980。

六制，[1] 大多是在这一时期确立的。诸如：三十六制中之制定六种告身以别官职品级的尊卑，以及设置九大尚论（同平章事）总理朝政等，都是在763年攻入唐京师以后出现的。[2] 设置三尚一论四人议事，设置东本（སྟོང་དཔོན，千夫长）一职，也是墀松德赞在位期间的新建制。[3] 据此，吐蕃编制勇士的六十一个东岱（སྟོང་སྡེ，千户所），也当在设东本之时。至于三十六制中的六种决议、六部法典等虽不传，但藏籍中都载有墀松德赞修订律法的内容，或称依佛法而制，或称增定偿命律，或称新定民法，等等，可见此时吐蕃王朝的官制法律之更加完备。[4]

在王朝的属部建设方面，据藏籍载，吐蕃于本土建置四如部之外，还曾建有苏紫、羊同等如部，在759年曾有苏如（སུམ་རུ）出现，有可能是新置苏毗如的简称。[5] 吐蕃于河陇地区设置德伦喀木钦波（བདེ་བློན་ཁམས་ཆེན་པོ，意为巡边安抚大相）一员，分辖于鄯、凉州等地通颊（མཐོང་ཁྱབ，意为观察使）数员，[6] 用以加强对占领地区的统治。

墀松德赞在位期间，大力扶植佛教，建寺译经，剃度僧人，对于藏族地区佛教广泛传播，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

---

① 《智者喜筵》第七品，18～21页载：六种大法、六大决议、六种告身、六种标志、六种褒贬、六种勇饰，称三十六制。

② 《吐蕃文献选集》所记大尚论及六告身出现在763年以后，《智者喜筵》第七品亦载称墀松德赞始设大尚论九人，该书所录墀松德赞兴建桑耶寺的第一诏书中，大尚论即有九人。《新唐书·吐蕃传》称吐蕃担任国事的官职，总号“尚论掣逋突瞿”，即藏文“九大尚论”的音译。

③ 763年攻陷长安即是尚野息等三尚一论，《吐蕃文献选集》在755、762年纪年中载有东本一职，前此则未见有此称。

④ 《巴协》、《智者喜筵》第七品等均载有制定新法。

⑤ 《吐蕃文献选集》第二函，B. M. 8212（187），593页。纪年759年条。

⑥ 《吐蕃文献选集》第二函，P. T. 1287，571页，载称置通颊五人。《册府元龟》卷961，《外臣部·土风三》载称“每十节度置一上相统之”。《资治通鉴》卷236，贞元十八年正月条载有吐蕃“大相兼东鄙五道节度使论莽热”。则每一大相（上相）所辖节度使（观察使）若干，人数不等。

自从松赞干布时期佛教传入吐蕃以来，以后几代赞普，都曾经建过一些寺院，从汉地、于阗、泥婆罗、天竺延请过一些高僧入蕃译经说法。在这段时期，佛教还没有在吐蕃本土扎下根。由于吐蕃土著信仰本教对于异教传入的极力抵制，更主要的是由于吐蕃奴隶占有制条件的限制，佛教一直受到保守势力的排斥和打击，时兴时废，得不到进展。即在墀松德赞即位初期，亦曾颁布命令，禁止佛教在吐蕃传播。到赞普成年之后，正是吐蕃国威远震的极盛时期，吐蕃的周围，举凡唐朝、于阗、南诏以及泥婆罗、天竺诸国，都是佛教盛行的国家，吐蕃同他们长期接触，势必受到佛教的影响，因而感到佛教亦可以利用来加强大奴隶主的统治。佛教的教义和主张对于神圣赞普地位的巩固是有利的，佛教在文化、艺术方面的成就，对于吐蕃本身文化的发展是有帮助的。于是，经赞普和贵族的尊崇和扶植，佛教在吐蕃取得了一定的实力。

761年，墀松德赞20岁时宣布，对于以前他颁布的禁止佛教传播的命令予以废除，[①] 随即选择逻娑以南臧河北岸的桑耶地方(བསམ་ཡས，今扎囊县北)，于羊年（约767年）破土建寺，发动全境人力物力，历时12年建成，赐寺名桑耶龙吉柱寺（བསམ་ཡས་ཕུན་གྱིས་གྲུབ་པའི་གཙུག་ལག་ཁང）。这一寺院建筑，以佛教的理想世界的结构为设计的基本概念，殿宇墙垣即象征着须弥山、四大洲、八小洲、密宗坛城等，又采用了天竺、唐和吐蕃三种民族风格的结构和雕塑，因而是此前历代赞普所建的各种神殿式的寺院无法比拟的。约在779年，桑耶寺举行隆重的开光典礼。墀松德赞亲率妃嫔、子女、宗室、外戚、文武百官和属部首领，参加了这一盛典，并在寺内举行盟誓。赞普于贵族子弟中，选出七人落发出家为僧，时称“七试人”，这是吐蕃最初的一批藏族僧人。从此，

① 《智者喜筵》第七品，110页。墀松德赞兴建桑耶寺的第二诏书中，称赞普20岁时，宣布废除了前颁禁佛命令。

吐蕃境内确立了佛教的佛、法、僧三宝道场。以后，墀松德赞又在境内广建寺宇，大量剃度僧人，甚至赞普的王妃、子女和外戚、属部首领中，也有数人皈依佛门。①

墀松德赞下令每七户平民赡养一名僧人（或作三户平民赡养一名僧人），规定了布施给每一名僧人衣、食、纸、墨的数量，僧人不参加生产劳动，不得受驱使为奴，用来抬高僧人的社会地位。

墀松德赞曾多次遣人从唐朝、天竺等地先后延聘高僧入吐蕃译经说法，其中，有天竺僧寂护（Santiraksita）、莲花生（Padmasambhava）、莲花戒（Padmásila）和汉僧摩诃衍（大乘）等。由于佛教的教义与吐蕃土著信仰本教有根本的分歧，而佛教内部天竺僧与汉僧之间亦有门户之见，一时争论纷纭，莫衷一是，遂由赞普亲自主持辩论两次。第一次在敦喀尔（རྟོན་མཁར）召集梵僧寂护与本教法师塘纳本布（ཐང་ནག་བོན་པོ）等，就教义优劣进行辩论，最后由赞普宣布佛教获胜，遂礼送本教法师出境，本教信徒或转归佛门，或纳税为民。第二次在桑耶召集梵僧莲花戒与汉僧摩诃衍等进行了持续三年之久（约 792 年至 794 年）的长期辩论，摩诃衍主张顿悟，梵僧主张渐悟。起初是汉僧获胜，一时有不少人从摩诃衍受戒出家；最后，梵僧取得完全胜利，②赞普遂礼送摩诃衍返唐。赞普还延请梵僧主持译经事业，从这时起，吐蕃译经事业迅速发展。经过后世的整理与补充，将当时所译经书依所收藏的王宫名字编成三本目录，即《秦浦目录》（མཆིམས་ཕུ་དཀར་ཆག）、《旁塘目录》（ཡང་ཐང་དཀར་ཆག）、和《丹噶目录》（ལྡན་དཀར་དཀར་ཆག）。

由于赞普墀松德赞在吐蕃王朝文治和武功方面的业绩和建树，由于他确立了佛教在藏族社会上的重要地位，后世将他与松

① 敦煌汉文文献《顿悟大乘正理决叙》。

② 《巴协》，藏文版；参见《顿悟大乘正理决》。

赞干布并列，尊称他为吐蕃王朝的第二位“法王”。

古藏文文献中，关于吐蕃王朝及其疆域和民族，在墀松德赞以前，通称为“蕃（བོད）”。实指吐蕃本土（即今西藏地区），早期还曾沿用过旧称“悉补野”部。大致从墀松德赞在位时起，出现了“吐蕃与大蕃（བོད་དང་བོད་ཆེན་པོ）”的称谓，亦统称“大蕃（བོད་ཆེན་པོ）”。据藏文史籍解释，这里的吐蕃仍指其本土。这里的大蕃则指其各属部地区（即今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省藏族地区）。[①] 因此，大蕃一名的出现，当是墀松德赞对于吐蕃本土及其各属部辖境内完成建制的一个重要标志。

第四节　吐蕃王朝的衰亡

赞普墀松德赞在位后期，向四邻进行武力扩张，大量损耗了吐蕃本土人力和物力，随着疆域的开拓，大片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地区进入吐蕃的统治之下，吐蕃对于新征服的地区不能进行有效的管理，长期的战争中又对这些地区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命财富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引起了当地人民的强烈反抗。因此还在吐蕃王朝国力极盛、连年穷兵黩武时，业已孕育了衰落的征兆。当吐蕃武力扩张稍受挫折，统治集团内部便在内外政策上出现矛盾和纷争，从而削弱了统治力量。

吐蕃利用了唐朝的内乱，得以突破河陇、剑南各道防线，并一度攻入长安，屡扰京畿，震撼唐廷，锐不可当。但是，吐蕃边将只图眼前的功利，而不从政权建设着想，汉文史籍中大量记载，吐蕃大军所过之处，“悉焚其庐舍，毁其城，驱其民而去”，“焚聚落，略畜牧丁壮，杀老儒，断手剔目”，“剽汧阳、华亭男

① 松巴堪布：《青海历史》（མཚོ་སྨོན་ལོ་རྒྱུས་ཚངས་གླུ་གསར་གྲྭས），藏文版。汉文史籍中所载吐蕃自称为大蕃，亦始见于此时。

女万人以畀羌浑”，“得河陇之士约五十万人，以为非族类也，无贤愚莫敢任者，悉以为婢仆”。[①] 吐蕃将领驱使属部人民作战，质其家孥；临阵俘获据为己有，大掠丁壮迁至异地为奴，这种掠夺奴隶的战争，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破坏，绝不能在占领地区实行有效的管理和统治，吐蕃王室也没有从中得到任何利益。而在唐朝方面，唐德宗李适任用李泌、陆贽先后为相，君臣就当时的全盘形势、吐蕃的国力、唐朝的防御体制等，曾做多次研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唐德宗于 793 年初征茶税，增加了税收，并对吐蕃等各族、部人民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从贸易上予以限制；又以缯绢十八万匹委党项以换取吐蕃耕牛六万余头，分发防军备屯耕之用。[②] 尤其是唐朝君臣经过周密的调查和反复研究，针对吐蕃的薄弱环节，做出了战略决策，即：北和回纥，南通云南，西结大食、天竺，把吐蕃置于孤立和包围之中。当时李泌曾向唐德宗分析此一政策说：

> 回纥和，则吐蕃已不敢轻犯塞矣，次招云南，则是断吐蕃之右臂也。云南自汉以来，臣属中国，杨国忠无故扰之使叛，臣于吐蕃，苦于吐蕃赋役重，未尝一日不思复为唐臣也。大食在西域为最强，自葱岭，尽西海，地几半天下，与天竺皆慕中国，代与吐蕃为仇。[③]

自从唐朝采取了这一政策，果然吐蕃四面受到威胁，东征西伐，疲于奔命，实力逐步削弱了。

回纥虽在唐平定“安史之乱”中出兵协助，但又多次与吐蕃

① 参见《资治通鉴》卷 232，唐纪贞元三年六月条；《新唐书》卷 216 下，《吐蕃传下》；《通鉴考异》卷 17，建中元年四月条。

② 《资治通鉴》卷 232，唐纪贞元三至年七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 232，唐纪贞元三年九月条。

联合进犯唐朝，唐皇室对回纥积怨甚深，李泌等详陈了北和回纥的重要性，经过李泌等的劝说，唐德宗才允许和亲。回纥骨咄禄可汗于788年表请改称“回纥”为“回鹘”，并派千余人迎娶咸安公主，断绝与吐蕃的交谊，从而吐蕃在北方的联盟瓦解。

吐蕃既征服南诏，遂把南诏作为役使诸蛮部和东犯唐境的基地，派遣重兵常驻其地，名为协助南诏抗御唐军，实则密切监视，加以苛征重调，南诏不堪其扰，久思投唐。唐朝采用韦皋献策，于793年招降南诏，剑南道西山诸羌如女国、哥邻、白狗、弱水、南水、悉董、清远、咄霸以及逋租等部，此前役属吐蕃，至此纷纷降唐。[①] 794年，南诏王异牟寻接见唐使，与吐蕃绝交，去吐蕃给予的名号，献出金印，复南诏旧名，又掩袭吐蕃，连取十六城，俘虏其五王，降其众十余万，向唐朝献捷，接受唐朝册印，与唐朝共御吐蕃。

唐朝与天竺、大食未能取得联系。大食于750年阿蒲罗拔王朝（阿拔斯王朝）取代末换王朝（奥玛耶王朝），即汉籍中之黑衣大食，曾支持吐蕃侵犯唐西境，后又与吐蕃结怨，互相攻扰；786年，黑衣大食第五任国王诃伦（哈里发哈伦·拉希德）即位，派兵东征吐蕃，吐蕃征调河陇地区大半兵力西御，从而减弱了吐蕃东向进攻唐朝的力量。[②]

自从唐朝采取远交近攻的政策对抗吐蕃后，到了墀松德赞的晚期，吐蕃业已外强中干，唐朝使人在787年（贞元三年）诱问吐蕃派给的服侍人员，“求蕃国人马真数，曰：凡五万九千余人，马八万六千匹，可战者，仅三万人，余悉老弱”，[③] 又有人请求进攻吐蕃，说听到吐蕃“……近岁已来，兵众寝弱，西逼大食之

① 《资治通鉴》，卷234，唐纪贞元九年七月条。

② 《旧唐书》卷198，《大食传》；《唐会要》卷100，大食条；参见《伊斯兰教简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③ 《旧唐书》卷12，德宗本纪贞元三年三月条。

强，北病回纥之众，东有南诏之防，计其分镇之外，战兵在河陇者，五六万而已。”① 由此可见，从唐朝所得到的墀松德赞晚年的吐蕃实情是本土及其在河陇重镇的全部战斗力量，总共可用于实战的还不到十万人，较赞普在位的早年吐蕃兵马驰骋南北深入中原之时，已成强弩之末了。

墀松德赞先后任用尚野息、论悉诺、尚结赞（སྤུ་ཟན་ཞང་ཀྲུམ་བཟའ），将相人选极一时之盛，但到他的晚期，大倡佛教，佛教势力进入吐蕃的政治领域，这不仅是赞普倡佛的结果，还反映了当时王朝内部的尖锐矛盾。这些矛盾是隐蔽在崇佛与毁佛斗争的表象之后的。

首先是佛教与本教之间的斗争。本教早期由羊同地区向东传播，遍及吐蕃全境，在民间建有庙宇并为各阶层所崇奉。赞普的近侍中，例有本教巫师一人，司占卜和主持盟会，因而本教势力早已进入吐蕃统治集团内部。藏文史籍称论悉诺笃信本教，坚决反对兴佛建寺，因而遭谴。论悉诺建立殊功，墀松德赞曾为他树碑纪功，加颁铁券；关于桑耶建寺的第一诏书所署参与盟誓的九大尚论中他名列第二；② 虽然如此，在佛教得势后，由于他坚持反佛，仍受重刑，被赞普处死。因此，所谓的吐蕃本佛之争，其实质仍然是统治者上层权力之争，即如论悉诺如此重臣，也在这场斗争的帷幕掩盖下被翦除消灭。③

再就是佛教内部的斗争。桑耶寺建成之后，佛教徒战胜本教势力，取得了王室的支持，紧接着剃度吐蕃贵族子弟为僧，广开译场，延请天竺僧和汉僧翻译梵文和汉文诸经、律、论编成目录，藏于宫中。如此，佛教称为佛、法、僧的“三宝”道场，便已具备。但在佛教发展伊始，僧人内部就出现以汉僧为代表的顿

① 《全唐文》卷 434，《韩滉请伐吐蕃疏》。

② 《智者喜筵》第七品，108～110 页；拉萨《悉诺扎鲁空纪功碑》碑文。

③ 《智者喜筵》第七品，123～124 页；《巴协》36～37 页。

悟派和以天竺僧为代表的渐悟派两派，分歧日趋尖锐，出现了辩论中失败者毁容或自杀殉道的严重局面。最后，在赞普主持下进行争辩，自申年（792 年）至戌年（794 年），梵僧获胜。[①] 顿悟和渐悟是汉传佛教中禅宗南、北两派的不同主张，在唐朝已立宗百余年。而当时的入蕃天竺僧，多属密宗。在吐蕃与唐战争中大量被虏唐人有的转仕吐蕃，有的心怀故国不能回归，如王锡、路泌、吕温、袁同直等人，他们都笃信佛教、支持汉僧。在吐蕃统治阶层中，也有汉僧的坚定支持者，如巴赛囊、苏毗王嗣子须伽提等。[②]

墀松德赞采取压抑本教、压抑汉僧和尊崇佛教、尊崇梵僧的措施，与当时吐蕃朝廷与边将的矛盾，王族与外族的矛盾，亦有关系。佛教上层人物逐步参与政治，从而改变了吐蕃王朝的统治结构，增加了新的成分，有利于赞普集中权力。据汉籍载，762 年吐蕃使者来唐请和，唐方安排盟誓的地点在长安的佛寺光宅寺，但“蕃法盟誓，取三牲血歃之，无向佛寺之事”；到 783 年清水会盟时，盟毕，双方代表“就坛之西南隅佛幄中焚香为誓。”[③] 从 781 年起，唐应吐蕃请求、每一两年更派汉僧入蕃讲法，[④] 吐蕃占据沙州（今甘肃敦煌），礼请僧人入蕃。[⑤] 这都说明了佛教在墀松德赞时期从弱到强的发展过程。据藏籍载，墀松德赞曾以僧人为“却伦”（ཆོས་སྒྲུབ，意为法僧），[⑥] 佛教徒取代本教

① 敦煌写本《顿悟大乘正理决》；《巴协》；《智者喜筵》第七品，234 页。

② 敦煌写本《顿悟大乘正理决》，序言中述及苏毗王嗣子须伽提等支持汉僧摩诃衍（大乘和尚）。又，《巴协》，79 页，《智者喜筵》第七品，123～124 页载，苏毗部众崇本反佛，墀松德赞遂强令其大臣及四万部众改崇佛教。

③ 《旧唐书》卷 196，《吐蕃传》；《册府元龟》，卷 981，《外臣部·盟誓》，肃宗（宝应）元年建寅月条及德宗建中四年正月条。

④ 《唐会要》卷 97，吐蕃条；《册府元龟》卷 980 外臣部通好，建中二年二月条。

⑤ 敦煌写本《顿悟大乘正理决》

⑥ 《智者喜筵》第七品，90 页。

徒而置身于赞普近侍之列，为此后总揽吐蕃朝政张本。

797年墀松德赞卒，诸子争立，最后王妃次绷氏（ཚེས་ཀྱང་བཟའ）子牟尼赞普（མུ་ནེ་བཙན་པོ，汉籍作足之煎）嗣位，时已成年。

自从松赞干布建立吐蕃政权以后，百数十年间，几代赞普都是幼年即位，例由贵族辅政，前几代以王族用事，后几代则压制王族势力，由王妃、母后、祖母等及她们的家族用事。因此，每届赞普成年执政，总要爆发权力之争。外族的派系较复杂，王族总会有一部分势力存在于朝廷中，因而在朝廷与边将、王族与外族、母族与后族，以及后来的支持本教与支持佛教的各种势力之间，明争暗斗，矛盾重重。从牟尼赞普以后，历朝赞普都是成年即位，可以亲自处理政务，有所作为，然而，这时的吐蕃本土民穷财尽，属部不听控制，王权乃日趋衰落。

牟尼赞普与其母次绷氏均信奉佛教，供养僧人于宫中，[①] 史称他为了供养僧众，曾经下令境内臣民除牲畜和武器之外，须向寺院布施金银衣物，但各人布施多寡不同，表明社会上贫富悬殊，于是他三次下令“平均”财富，这自然触犯了大奴隶主豪族的利益，他在位仅一年多，就被母后次绷氏毒死。牟尼赞普死于自己亲生母之手，并非因崇佛而为母所憎，乃是因他三次“平均”财富的所作所为严重地违背了次绷氏的意愿，招致以次绷氏为代表的外族集团的反对。此后，经过宫廷内部的激烈斗争，在赞普所供养的僧人娘·定埃增（བན་དེ་ཐང་ཉིང་འཛིན）支持下，次绷氏幼子墀德松赞（ཁྲི་ལྡེ་སྲོང་བཙན，又名赛那勒，སད་ན་ལེགས）约在798年继兄嗣位。[②]

墀德松赞即位后首要措施，就是师事娘·定埃增，采纳了他的意见，同各种势力集团举行君臣盟誓，稳定内部；对外极力争

① 《吐蕃王统明鉴》，89页，藏文德格版。

② 《吐蕃王统明鉴》，93页。

取与唐朝言和，巩固对各属部的控制。

在这一时期的金石铭刻上和后来史籍中保存的几次盟誓誓文里，载明盟誓的目的和内容。赞普选定的盟誓的对象有崇信本教的古老的王族，如工布噶布首领（ཀོང་དཀར་ཡ་མང་ཡ་རྩེ）等，有新起用的佛教大僧娘·定埃增等，盟文肯定了此前历代赞普的盟誓和封赐继续有效，参与盟誓者的各家族，其世代继承和受封的奴隶、农田、牧场三者权益，永世不变，并新规定了对于僧人不得征收赋税或驱做奴隶，对于新建寺院亦赐给与贵族上层相等的财产和奴隶。参与盟誓者有诸后妃王子、各属部首领、王朝全体尚论臣工，以及与盟者家族。[①] 在与娘·定埃增证盟中，特别将母后外族放在与盟名单的最前列，这反映了赞普与其母后次绷氏家族之间得到了相互的信任与支持。

墀德松赞在几次兴佛证盟的誓文中，追述了墀松德赞、牟尼赞普父兄逝世后王室内部的动乱，表彰了近侍僧娘·定埃增支持他继承大业的殊勋；规定了此后每代嗣子从幼年到即位以后，必须延请一位僧人为导师（དགེ་བའི་བཤེས་གཉེན，善知识），从之学经，妃嫔及王室子弟都必须信仰佛法，敬奉三宝；由赞普率领诸妃嫔和王子，与诸属部首领一道，共同参加由吐蕃文武百官所举行的永崇佛法的隆重盟誓；赞普颁发盟誓诏书，王妃、王子、属部首领以及与盟臣工共同签署，加盖玺印后刻石以垂永久，并抄录副本晓谕各地。

当初墀松德赞在世时所任僧人为“却论”，此人虽是赞普的师僧，但既受封为“论”便已具有从政的根据和可能；在当时的兴佛证盟盟文上，只由属部吐谷浑首领和吐蕃全体臣工署名，宣誓奉佛，“却论”及各寺僧众则作为受保护的一方并不署名。[②] 而

① 墨竹工卡“娘·定埃增证盟碑”、“娘·定埃增续盟碑”、林芝“吐蕃工布摩崖碑”、拉萨热玛岗“噶琼证盟碑”，等。参见王尧编：《吐蕃金石录》。

② 《智者喜筵》第七品，108～110页，墀松德赞桑耶盟誓。

在墀德松赞兴佛证盟盟文上，妃嫔、王子、诸属部首领共同签署后，赞普的师僧也参加了署名。据当时噶琼（མཆོད་ཆུང）盟誓与盟百官名单中，不仅赞普的师僧勃阑伽·云丹（བན་ག་ཡོན་ཏན）、娘·定埃增二人署名，而且此二僧之名列在所有文武百官之前，并冠以平章政事这一最高的职称，这是墀德松赞使僧人执掌吐蕃政权的有力证据。①

吐蕃立国，最初例由王族掌权，称其职位为“论”；以后外族得宠，赞普倚重舅氏，藏语称舅为“尚”，“尚”遂又为官职之称；吐蕃的九大尚论、三尚一论等朝廷命官，均由外族和王族组成。墀德松赞用僧人掌政，这些僧人虽然出身于贵族世胄，但既然落发为僧皈依释氏，不能再以尚、论相待。墀德松赞置从政僧人之名于尚、论之前，这表明僧人的地位高于外族和王族诸权贵，实际已上升为代表赞普的全权执政者，汉籍中称之为“浮屠豫国事者”、“国政蕃僧”，“吐蕃宰相沙门”，译称其职称为“钵阐布”（亦作“钵掣逋”）。②

钵阐布勃阑伽·云丹、钵阐布娘·定埃增掌政之后，由赞普亲与各功臣贵族续订前盟，保证他们的地位和权益永不改变，从而稳定了因发展佛教和重用僧人引起的不安。

据藏籍载，墀德松赞于马年（当为814年甲午）发布文告，命令两位钵阐布组织蕃僧和梵僧，将梵文佛典译为藏文，统一译例，厘定语词，编成目录。③ 这是墀德松赞在吐蕃文化发展和藏族文字规范化上作出的重大贡献。

这时的吐蕃大军北面进攻盐州（今陕西定边）、灵州，唐命令四川军队从南线出击以分散其兵力。801年，唐将韦皋进攻维

① 《智者喜筵》第七品，128页，墀德松赞噶琼盟誓，“噶琼证盟碑”。

② 汉籍译称钵阐布，藏文中作“钵第伽阐布罗笃波（བན་དེ་བཀའ་ཆེན་པོ་ལ་གཏོག་ས་ལ）”，意为：高僧兼平章政事，钵阐布，当为钵第伽阐布的对译简称。“钵第”一词，或为西域人对高僧大德的称谓，到墀德松赞时已成为藏语借词，并沿用至今。

③ 《语合二章》（སྒྲ་སྦྱོར་བམ་པོ་གཉིས་པ）藏文本，卷首。

州（今四川理县东北），破吐蕃兵十六万，拔城七，军镇五，802年吐蕃内大相兼东境五道节度兵马群牧大使论莽热率属部十万来解维州之围，唐朝与南诏联军大破吐蕃，生擒论莽热。[①]

钵阐布在全境发展佛教，力图摆脱因累年征战以致本土人力财力枯竭的局面，藉以赢得民心，巩固赞普和自身的权力与地位，因此，他坚持主张与唐朝息战言和，缓和双方数十年来的紧张关系。804年，吐蕃派遣54人的庞大使团入唐，其中有僧人南拨特计波等，这是僧人第一次参加使团活动。[②] 810年，唐宪宗李纯以钵阐布提出归还唐朝的安乐、秦、原三州之地（今宁夏山水河以南沿六盘山以西，经甘肃清水，成县等地）一事，特赐敕书嘉奖。[③] 815年，吐蕃款陇州塞（今陕西陇县），请求互市，唐朝应允了陇州设市。自从墀德松赞用僧人掌政以来，吐蕃与唐朝的关系得到很大的改善。钵阐布对于吐蕃内外政事的各项措施，是符合吐蕃人民意愿的，因而受到了朝野的支持与赞扬。

815年，墀德松赞卒，王妃没庐氏（འབྲོག་བཟའ）之子墀祖德赞（ཁྲི་གཙུག་ལྡེ་བཙན，又称热巴坚，རལ་པ་ཅན，汉籍作可黎可足，又尊称彝泰赞普）嗣为赞普。

墀祖德赞秉承父兄遗志，大力推崇佛教，师事两位钵阐布，仍用他们辅佐朝政，多次派遣使臣赴唐请求和盟。

唐蕃之间经过使节往反磋商，先由吐蕃一方拟定盟文要节，确定“蕃汉二邦各守见管本界，彼此不得征，不得讨，不得相为寇仇，不得侵谋境土。”唐朝全部依从，未作增改。于是，大蕃彝泰（རྒྱལ་ཁྲིས）七年至八年，唐穆宗李恒长庆元年至二年（公元821年至822年），吐蕃与唐朝互派专使先后会盟于长安和逻娑，史称长庆会盟，亦称甥舅会盟。

① 《旧唐书》，卷140，《韦皋传》。
② 《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传下》。
③ 《白氏长庆集》卷39，《敕吐蕃宰相沙门钵阐布》。

821年十月，吐蕃和盟专使礼部尚书论纳罗（当为论悉诺热，བློན་སྣག་བཞེར་ཏབ་ཀན）率领使团与唐朝宰臣崔植、王播等于长安西郊会盟；822年5月，唐朝和盟专使大理卿刘元鼎率领使团入蕃，与钵阐布·云丹、元师尚绮心儿（ཞང་ཁྲི་སུམ་རྗེ་སྤྱག་ཌེ）等于逻娑东郊会盟。会盟前，赞普接见了唐使，并设盛宴款待，宴会上，乐工高奏《秦王破阵乐》，又奏《凉州》、《胡渭》、《录要》等杂曲，百伎纷陈，备极隆重；会盟时，由钵阐布阐伽·云丹主盟，吐蕃大尚论和各属部首领都参加了这一盛典。盟毕，吐蕃遣答谢使论悉诺昔（བློན་སྡོན་ཟིན་ཀན་ཁལ）随刘元鼎至唐，途经大夏川（今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东部），吐蕃元帅尚塔藏又召集东道将领宣读盟文，约束诸将不得侵扰唐境。823年，唐蕃各于京师树碑纪念，将盟文刻石，以垂永久。

吐蕃当时树立的唐蕃会盟碑，历经千余年，迄今仍然屹立于拉萨大昭寺门前，碑上刻着藏、汉两种文字对照的盟文和藏文纪事文，这是藏汉两族兄弟情谊最有力的历史见证。

唐蕃会盟盟文中称：

> 舅甥二主商议社稷如一，结立大和盟约，永无渝替，神人俱以证知，世世代代，使其称赞。
>
> 今社稷叶同如一，为此大和。然舅甥相好之义，善信每须通传，彼此驿骑一任常相往来，依循旧路，蕃汉并于将军谷交马，其绥戎栅已东，大唐祗应；清水县已西，大蕃供应。须合舅甥亲近之礼，使其两界烟尘不扬，罔闻寇盗之名，复无惊恐之患，封人撤备，乡土俱安，如斯乐业之恩，垂诸万代，称美之声，遍于日月所照矣。

以上用藏、汉两种文字写下的“舅甥二主商议社稷如一，结立大和盟约，永无渝替”，“社稷叶同如一，为此大和”的文句，

也出现于藏文纪事文中，这是吐蕃与唐朝在783年清水会盟以后历时近40年才达成的圆满盟约。这次会盟符合吐蕃和唐朝各族人民长期以来共同的美好愿望，顺应了历史潮流，文辞朴实恳切，言简意赅。

盟文提到“世世代代，使其称赞”，相应地在藏文纪事文中也叙述了唐太宗以文成公主嫁给松赞干布和唐中宗以金城公主嫁给墀德祖赞“永崇甥舅之好”的历史。吐蕃赞普勒石纪念世代姻亲，写出了藏汉两族之间的源远流长的情谊。

盟文中确定了吐蕃和唐的边界，大体上维持清水会盟时所划定的双方管辖地段。在藏文纪事碑文中，郑重表示唐朝与其他邻国不同，说明了吐蕃把唐蕃关系摆在了一个特别重要的地位。

自从这次唐蕃会盟以后，双方互通庆吊和馈赠，使节频频往还，两境安宁，长期纷争基本结束。这是墀祖德赞重用钵阐布掌政力主和议的结果，因此，墀祖德赞能够在人民获得休养生息的有利形势下，大力支持佛教在全境传播，后世史籍遂将他与松赞干布、墀松德赞并列，尊称他为吐蕃王朝的第三位“法王”。

墀祖德赞在唐蕃息战以后增订了法律条例，制定了最小单位至升、两、钱的精确的量衡，这是吐蕃安定社会秩序和繁荣经济贸易所必需的。

824年，吐蕃遣使向唐求得五台山图，随即在全境大兴佛寺。墀祖德赞虔诚奉佛，他以长绫系发委于地上，使僧人坐于其上宣讲佛法；命令每七户属民赡养一名僧人；授权僧人制定教规与国法；宣布无论何人不得目瞪手指僧众，违抗者则处以严刑。

墀祖德赞看到不同时期译出的各个佛经体例不一，从梵文和汉文译为藏文时语义歧出难解，故此以梵文经典为本，摒弃旧译中晦涩难懂的词语，统一译义，颁赐各地寺院，作为定本。保存至今的一份敦煌古藏文经卷题记，记墀祖德赞偕同王妃属卢氏(ཙུང་ཟ) 及钵阐布阐伽·云丹等至沙州（今甘肃敦煌），赐予佛经

新译定本，并出资征调各族僧人将此定本抄录，分藏河陇诸寺。[①] 由于墀祖德赞在组织译经中，对于藏文拼写规范和选定译词都作出有益的贡献，故后世文字学家认为这是继墀松德赞组织译场之后，在古藏文文字发展史上第二次重要的改革。

墀祖德赞的晚期，钵阐布权势煊赫，且得到了王妃属卢氏和王室成员的供养和支持。赞普对钵阐布逐渐产生猜忌。墀祖德赞体弱多病，后因心疾不能视事，因将国政委大论结都那执掌，这自然引起了权力之争。[②] 大论潛诋属卢氏与钵阐布阑伽·云丹通奸，于是王妃被逼自杀，而钵阐布阑伽·云丹亦获罪被诛。838年，大论结都那弒墀祖德赞，钵阐布娘·定埃增也遭杀害。墀祖德赞之弟达玛（དར་མ，别名乌都赞，ཨུ་དུམ་བཙན）嗣为赞普。

达玛为王子时，自当遵守其父兄虔诚奉佛的盟誓，例须从僧人善知识学法读经，嗣位初期，仍然发愿礼佛宏法。[③] 不久，吐蕃境内风霜成灾，瘟疫蔓延，旱涝交作，社会生产遭到破坏；于是达玛采纳了大论结都那的建议，把这些自然灾害统统说成是信奉佛法上干天怒的结果，借以清除钵阐布和僧人集团的势力，于是颁发了灭法废佛命令。

达玛封闭了全境所有的大小寺院，将佛像毁弃或掩埋；寺院门墙涂绘上僧人饮酒作乐图以揭示僧人的腐化堕落，强命僧人离寺还俗，并逼迫僧人脱去袈裟充当屠夫和猎人，叫他们破戒杀生；禁止人民信佛，将佛经全部收来烧毁或封存。达玛赞普的毁法措施，使佛教在吐蕃境内受到了极为沉重的打击。此时的吐蕃佛教失去了在社会上赖以立足的信徒聚集场所及其基础组织即出

① 关于墀祖德赞、王妃属卢氏、钵阐布勃阐伽·云丹前往河陇颁赐佛经定本，参看黄文焕：《河西吐蕃文书中的“钵阐布”》，载《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1984。

② 《资治通鉴》卷246，唐纪开成三年会昌二年十二月诸条；大论结都那，当为《吐蕃文献选集》中吐蕃最后一任大论末·结都那（འབངས་རྒྱལ་དཔུག་སྡེ）。

③ 《吐蕃文献选集》第一函，P. T. 134，155～156页，达玛赞普发愿文。

家僧人集团。

在达玛灭法的过程中，忽视了吐蕃境内还有一部分佛教徒居士，他们在家修习密法，没有出家，因而侥幸逃脱迫害与镇压。[①] 这些在家居士与被强制行猎的还俗僧人秘密联络，探听赞普的行踪，842 年，有一个在逻娑近郊叶尔巴地方（ཡར་བ）静修的居士，伺机用箭将达玛赞普射死。

后世藏籍认为达玛赞普代表了本教势力和王族势力，与大臣中代表佛教势力和外族势力进行了最后的较量和斗争，因而诋毁达玛为“朗”（གླང，藏语意为牛），贬称朗达玛。这只是一种表面解释。当然，斗争既包含了教派之争，又体现了贵族间权力之争；但究其实质，则仍然是此前统治阶级内部历次斗争所反映的吐蕃王朝末期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墀松德赞在世时支持佛教压制本教，支持外族压制王族，就已显出当时武力扩张所带来的国力中衰和内部矛盾，适与此相反，达玛支持本教压制佛教，支持王族压制外族，也不过是吐蕃奴隶制政权行将崩溃的前夕，社会上各种矛盾日益尖锐达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的必然结局。此后，本教和王族既没有取得完全胜利，而佛教势力和外族势力仍然有其社会影响，也未退出政治舞台。

达玛赞普遇弑后，王后悉囊南氏无子，王妃次绷氏身怀有孕，赞普虚位。[②] 王后过继一子，其时年 3 岁，名永丹（ཡུམ་བཏན，藏语意为母所恃，汉籍作绰氏尚延力之子，名乞离胡，或作乞胡离），得到外族尚思罗等的支持。王妃旋产一子，名奥松（འོད་སྲུང，藏语意为光所护），得到大论结都那等的支持。[③] 843 年（唐会昌三年癸亥），[④] 王后与王妃各自挟其幼子并援引外族、王

① 《西藏王臣记》，102 页，藏文版，1957。

② 《智者喜筵》，第七品，139 页。

③ 《新唐书》，卷 216 下，吐蕃传下，《吐蕃王统明鉴》，99 页。

④ 从《新唐书·吐蕃传》说。

族支持，相互争作掌权者（མངའ་བདག），结都那被王后执杀，王室分裂为二，吐蕃境内分崩离析，属部相继叛离。吐蕃从此无复统一。①

自悉补野部首领松赞干布于7世纪初统一吐蕃到达玛842年被弑，吐蕃建国历二百余年，赞普凡传九代，② 至此崩溃分裂。

在吐蕃境内，王室分裂以后，永丹所统率的一派势力，占据了乌如地区；奥松所统率的一派势力，则被迫退至悉补野部故地雅隆河谷，占据了要如地区。③ 两派互相攻伐，社会生产遭到战争的破坏，加以发生了大地震和大水灾，鼠虫为害，连年饥荒，疾疫流行，以致民不聊生，纷纷铤而走险。④

永丹和奥松两派之间的混战，进行了二十余年之久，史称“乌如要如之乱”。在这二十余年之间，吐蕃全境四分五裂，不相统属，贵族、酋豪等互相残杀火并；巫师、僧人等为祸一方，扰害人民，这一切都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动摇了奴隶制度的社会基础，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

在吐蕃所辖各个属部地区，王室分裂内讧伊始，边将便拥兵称雄，各据一方，相互混战，所属诸族部首领纷纷弃蕃投唐。843年，吐蕃驻洛门川（今甘肃武山县）讨击使论恐热，⑤ 以缌氏（ཟུང་）用事，缌氏同党尚思罗辅佐永丹据逻娑，遂声言“无大唐册命，何为赞普？”因自称“国相”回师讨伐，尚思罗迎战于洮水西，兵败被杀，论恐热尽并其众，合十余万，又西击吐蕃驻鄯

① 《西藏王臣记》，104页。

② 藏文史籍及古文献载松赞干布曾禅位，其子公松公赞即位后旋卒，松赞干布遂仍复位，汉文史籍不载，故不计此代。

③ 《吐蕃王统明鉴》，99页；《西藏王臣记》，104页。

④ 《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传下》；《智者喜筵》，第七品，139～140页。

⑤ 论恐热属贵族“论”，姓末，名农力。（《唐会要》、《新唐书》吐蕃传作尚恐热，误。）

州（今青海乐都县）节度使尚婢婢。[1] 尚婢婢发兵击败论恐热于大夏川。从此，论恐热与尚婢婢在河鄯地区火并长达二十余年之久，史称战争过处，杀人盈野，五千里间，赤地殆尽。851 年，论恐热朝唐，“求册为赞普”，[2] 未遂，又叛去，直到 866 年兵败被杀。但是，由论恐热和尚婢婢所代表的王族末氏（འབངས）与外族没卢氏两大贵族之间的战争，则继续延伸到吐蕃乌如地区，[3] 直到后来奴隶大暴动的巨浪涤荡吐蕃全境，这两大贵族势力最后同归于尽。

这一期间的唐朝，虽然也日渐衰落，但是，仍然能够趁吐蕃王朝覆灭之机，极力规复河西陇右。844 年，朝廷议复河湟十八州，设置巡边使，储备饷械，探测吐蕃守兵虚实；845 年，李德裕请置备边库，储存钱帛；849 年，吐蕃守将以秦、原、安乐（在今宁夏山水河上游）等三州及原州地界石门、驿藏、制胜、石峡、木靖、木峡、六盘等七关降唐，朝廷下制书招募百姓前往垦田，五年不征租税；将吏营田由官给牛及种粮。[4] 沙州人张议潮聚众起义成功后，遍檄各州弃蕃投唐，迅速得到响应。851 年，张议潮以瓜（今甘肃安西东南）、沙、伊（今新疆哈密）、肃（今甘肃酒泉）、鄯、甘（今甘肃张掖）、河、西、兰、岷、廓十一州图籍归唐，唐置归义军于沙州，以张议潮为节度使兼十一州观察使。约于此时，吐蕃驻守河、渭等州将领尚延心降唐，受封武力将军。861 年，张议潮光复河西重镇凉州。唐朝自从 7 世纪后期陆续被吐蕃占据的西北诸州道，至此全部收复。

---

① 尚婢婢姓没卢，名赞心牙，属吐蕃外族，世为吐蕃贵相，《新唐书·吐蕃传》作羊同国人，没卢氏为藏地区望族。

② 《新唐书》卷 216 下，《吐蕃传下》；《资治通鉴》，卷 246，唐纪会昌二年条。

③ 《智者喜筵》，第七品，140 页，载称“没卢氏、末氏乌如战争”（དཀྲུག་ཀར་འབངས་སྒམ་འཁྲུག་ས་ད）。

④ 《旧唐书》，卷 18 下，《宣宗本纪》，大中三年八月条；《资治通鉴》，卷 248，唐纪大中三年六月、八月条。

唐李德裕镇守西川时，曾于830年筑筹边楼，图蜀地形，向熟悉边事者作详细的访问，防御吐蕃侵扰。吐蕃王朝覆灭后，唐朝曾支持南诏攻取东蛮诸部，由于唐朝边将苛求严索，这些蛮部遂背离唐朝往投南诏，转为唐朝新患。而吐蕃东境从此属部尽失。

当吐蕃边将论恐热与尚婢婢驱使所部及羌、浑种部落进行残酷混战时，许多吐蕃将领及诸属部首领相继摆脱束缚，迁徙异地自保，有的蕃将及吐谷浑、党项、苏毗等部众归顺唐朝。散布在这一带地区的吐蕃旧部之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吐蕃原来的随军奴隶，这些奴隶各有其主，平居散处耕牧，在边将连年火并期间，有的造反，逐杀其主；有的因其主或死或逃，获得人身自由；有的被部众推为首领，其主微弱，反往依附。这些奴隶作战最为勇猛，争得自由以后各自拥有大量优良马匹器备，他们厌战，思归故土，啸聚纠合，自立名号，汉文史籍中称为嗢末（或作温末、浑末），到857年时，有的嗢末部已聚有万帐之众。[①] 自861年凉州归唐，西域交通畅达，862年时，即有散处于甘、肃、瓜、沙、河、渭、岷、廓、叠（今甘肃迭部境）、岩（今甘肃舟曲西北）之间的嗢末数千人向唐入贡。到875年时，唐西川节度使高骈结嗢末部首领鲁耨月等，率奴隶起义军进驻到大渡河流域地区。[②] 大渡河以西为吐蕃东境，而自869年起在吐蕃全境爆发的平民和奴隶大暴动，则正是发源于东境的朵甘地区。可以说，藏族史册上的这一次奴隶大起义，是在周边各族人民强有力的支持声援之下获得成功的。869年，吐蕃全境爆发的这次大规模的暴动，史

① 《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传下；《资治通鉴》，卷249、250，唐纪大中十一年十月条，《考异》卷22，引《补国史》，咸通三年条。嗢末、温末、浑末，与藏籍中平民和奴隶大暴动均属吐蕃奴隶起义军。

② 《新唐书》，卷222中，《南诏传下》。

称平民和奴隶大暴动。①

暴动最初发生于东部边境的朵甘地区（མདོ་ཁམས），由末·科热（དབའ་ལས་ཁོ་བཞེད་ལེགས་སྡང）首举义旗发难，起义军所至势如破竹，犹如“一鸟凌空，众鸟飞从”，响应迅速遍及整个吐蕃本土。在乌如地区，经过永丹与奥松两王室之间的战争，这时末·洛颇洛琼（དབས་ལོ་ཕོ་ལོ་ཆུང）领导了当地民众起义。在要如地区，琛氏等工布地区6人（མཆིམས་ཀོང་ལི་དྲུག），聚义于开山筑渠的工地，提出“不砍山头，要砍人头”的口号，发动奴隶起义。各地起义大军经过9年的斗争，于877年（唐乾符四年丁酉），将境内王室、贵族和四如统治者逐杀殆尽，遂由许补氏（ཤུད་ཟུ）、聂氏（གཉགས）等4人，率众掘吐蕃王室陵墓，吐蕃平民和奴隶大暴动至此达到最高潮。②

吐蕃奴隶制政权灭亡，藏族奴隶大起义取得完全胜利之后，吐蕃王朝原先在本土的钵阐布、九大论尚等职官和四个如部、六十一个千户等区划建制，均被起义军清除，而在奴隶首领中，也没能出现统一全境的领袖。此后，除了一小部分贵族逃向西境的羊同地区，建立了三个地方政权，因改称羊同地区为纳里速古鲁孙（མངའ་རིས་སྐོར་གསུམ，后称阿里）；在四如故地，经过长时期的分裂和动乱之后，有一些吐蕃贵胄后裔依附于当地寺院，成为许多零散的地方势力，此后乌如、要如地区称为乌思（དཔུས，意为中心地区，后称前藏），叶如、如拉地区称为藏（གཙང，古地名，后称后藏），统称乌思藏，仅以地区名出现于史籍中。“吐蕃”一名已失去统一的政权涵义，成为地域和民族的泛称。吐蕃全境逐渐向封建制社会过渡。

至于吐蕃原辖诸属部地区，奴隶起义军嗢末部仍驻留当地并

① 《智者喜筵》，第七品，140页。平民和奴隶大暴动（འབངས་ཀྲིང་ལོག），藏籍中或作平民反上暴动（འབངས་ཐྱོན་ལོག或 འབངས་ཀྲིང་ལོག）。

② 《吐蕃王统明鉴》，99页；详见《智者喜筵》，第七品，140～141页。

与独立的诸族、部杂居。嘎末名号曾经延续存在到10世纪前期，并在晚唐和五代后梁时期遣使朝贡请封。这些地区的吐蕃原设的诸道观察、节度建制，已被废除，在经过唐朝经营后，改遵唐制。散处在这些地区的吐蕃零星旧部，得到其他族部援助，形成大小不等的地方势力，但已不能恢复前此声势。由于这些地区与中原接壤，受内地各族人民经济文化影响较久，因之先于吐蕃本土发展进入封建制度社会。

第五节　吐蕃王朝时期的经济与文化

吐蕃时期的农业生产以雅鲁藏布江中游两岸河谷地带最为发达。后期，在接近汉地的青、甘、川、滇的藏族农区，从汉族农区学习了先进的生产技术之后，农业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唐人王建的诗《凉州行》曾说："蕃人旧日不耕犁，相学如今种禾黍"。从王建的诗看，这些地区从"每岁盛夏，畜牧青海"的单纯游牧区逐渐变成许多农业区，无疑是一个很大的变化。这里农业的兴起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因为吐蕃本部四如地区虽有农业，但由于"土风寒苦，物产贫薄"，[①] 其生产水平还是相当低的。而安多一带地处青藏高原的东缘，气候土壤等条件较本部有许多优越之处，吐蕃统治者日益认识到这一带农业对吐蕃经济的意义。为了很好地控制这地区，其统治重心曾一度东移到这一带，还专门设节度使管辖。甚至吐蕃的赞普和大臣还有时驻在这里。从692年到763年间，先后在这里召开过大约40次左右的吐蕃王臣会议。会议对这个地区土地、人口、生产和谷物储存情况多次调查，制订政策。在一定意义上说，当时这个地区在吐蕃几乎成了重要的粮食基地和税收来源。这种情况正如吐蕃使臣仲琮所说，吐蕃这

① 《册府元龟》卷963，《外臣部·才智》。

样做是为了“因求资食”。难怪汉文史料载“军粮马匹，半出其中”。

从事农业的基本劳动力量是广大奴隶。吐蕃赞普把奴隶分封给贵族。奴隶是被作为土地、牧场一样看待予以封赐的。这些奴隶“平时散居耕牧”，男女奴隶都参加农业劳动。敦煌古藏文史料就有“六妇耕田”的记载。[①] 此外，参加农业劳动的人，在被吐蕃占领的吐谷浑地区有一种称作“兴巴”（ཞིང་པ，意为农民）的农业劳动者，还有一种劳动力就是士兵。吐蕃统治机构经常派一些士兵参加吐谷浑地区的农业劳动。除去为贵族从事农业劳动的一类奴隶之外，还有一种在赞普土地即“王田”（རྒྱལ་ཞིང）上劳动的奴隶，这类土地在如苏（རུག་སྒམ）及藏钦（གཙང་ཆེན）中都有。这些王田为王室成员或王族所有，719 年或 720 年吐蕃曾对这些王田和所种谷物进行调查，并编制了土地册，这样做是为了把王族所用土地数字弄清楚，以利王朝监督和征取税赋。

对于各地农牧业，吐蕃设有专职管理，总的来说是归各如本、东本管理，实际上则由所设的田官（ཞིང་དཔོན）负责。[②] 在吐蕃本部以外的占领区也设有田官，如在今若羌地区的米兰即设置此职。这表明当时农业生产已成为极重要的经济部门。此外，所收粮食由各地伦布（རྫོང་པ）收集，但具体支配粮食的权力则由“岸本”（རྔན་དཔོན，财政薪俸官）行使。总之，吐蕃农业生产是在一套自上而下的机构管理下进行的。

吐蕃农业较早地采用了畜力耕作。犏牛这种杂交牛种就是主要的耕畜。一般采用耦耕法，藏文称作“托尔岱”（དོར་བཟོ་བ，意为双牛耕地）。“托尔岱”还有另一种意义，是计算耕地面积的一种单位，据《智者喜筵》载，以双牛一日所耕之土地面积谓之

① 李有义译：《西藏东北部民间文学》第一章。

② 《新疆发现吐蕃藏文史书》143～144 页，40 条。ཞིང་པོན又写作 ཞིང་དཔོན（见新疆博物馆所藏，1973 年发掘的若羌米兰木简第 23 号中之第 2 支）。

一托（ཏོད）。这种土地面积单位“托”，亦见于出土的吐蕃时期的木简上。例如：新疆在1973年出土的若羌米兰木简中第95号照片中的第2支所记藏文是：“贝甸之财产是：经过核算后的土地为三托（ཏོད་གསུམ）”。可见，吐蕃占领下的若羌米兰一带仍然使用“托”为单位（ཏོད在敦煌出土的汉文卷子中则译作“突”，见斯坦因2103号卷子）。总之，耕畜的发展与运用，以及土地面积的不断测量，都表明吐蕃农业在稳步前进。

水利方面，早已采用蓄水灌溉和引河水灌溉，又在谷口处垦田引水浇地，这样就在河谷地带逐渐出现村镇。

生产方面的进步同汉藏文化交流有密切关系。据《新唐书·吐蕃传》载：“其嫁有小麦、青稞麦、荞麦、豌豆”。松赞干布时文成公主还将汉地芜菁（圆根）种子带到吐蕃。文成公主入蕃时首先来到青海地区，曾在这里教蕃人建造水磨，[①] 逐渐传到吐蕃各地，这一用具对吐蕃农业和蕃民生活有着重大意义。在生产工具方面，吐蕃已有斧头、镰刀、牛轭、犁等，据敦煌本《蕃汉字书》记载，还有手斧、锯等。生产工具的多样化反映吐蕃农业的发展。

吐蕃畜牧业发展较早，牲畜种类也较多，据汉文史料记载，其曾有“牛、名马、犬、羊、彘”。[②] 敦煌古藏文史料还记有母牦牛、山羊、犏牛、驴和驼，等等。[③] 在放牧方面，吐蕃已有了定居放牧的习惯。当时在一般草原上放牧绵羊，森林地带放牧山羊，沼泽地放牧马匹，一般田野里放牧犏牛，岩洞里饲养猪。[④] 吐蕃各如（辖区）的军马都经过严格的挑选，按不同毛色和特点编制，可见当时养马和驯马技术已有相当高的水平。当“吐蕃又

① 《安多政教史》藏文铅印版，15页。
② 《新唐书·吐蕃传》。
③ 《西藏东北部民间文学》，第一章。
④ 《西藏东北部民间文学》，第一章。

请交马于赤岭，互市于甘松岭”时，吐蕃马匹成为当时与唐互市的主要物品。畜产品皮革、毛类、牦牛尾以及肉、酥油、乳等除自用外，还与邻族交换，互通有无。

放牧牲畜的主要力量同农业一样也是奴隶，男女都不例外。[①] 但从“平时散处耕牧”的记载看，放牧多指男奴隶而言，有些战俘也往往以放牧为业。

吐蕃设有专职官员管理牧业，吐蕃“七官”中的“楚本”（ཚུལ་བདག），其职能之一就是管理耕畜。此外，还有在地方上专门从事牧业的“七牧者”（རྩེ་བདུན）。吐蕃统治者曾多次开会调查牧业状况，并制定出各种措施。据敦煌古藏文史料记载，吐蕃在673年、709年和746年，三次对吐蕃四如等地牧区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并征收赋税。

吐蕃手工业颇有特色，曾得到唐朝宫廷的重视和好评。736年，吐蕃遣使贡方物金银器玩数百事，皆形制奇异，唐皇帝令“置提象门示群臣”。其中应有部分是在吐蕃本地制造的。

吐蕃手工业产品有服务于生产、生活和军事等多种。据《蕃汉字书》及《南诏德化碑》记载，有铁斧、刀、剑、矛、盾、兜鍪、甲心、盘子、银圈子、梳、锁、毛毡、金冠、锦袍、金宝带、金帐、银兽，等等。

吐蕃还善于吸取其他民族的先进工艺技术。据藏籍载，松赞干布时曾“自东部汉地弥药取得工艺及历算之书”，[②] 文成公主入蕃就带来了“十八种工艺书籍”。又“请蚕种及造酒、碾硙、纸、墨之匠。”唐朝皇帝均照准。金城公主入蕃时，也带来了“各种工艺书籍”。根据考古资料看，吐蕃很早就有了制造陶器的技能，还从汉地引进这方面的新技术。[③] 随着佛教在吐蕃的发展和汉藏

① 《西藏东北部民间文学》，第一章。

② 《智者喜筵》第七品，39页。

③ 《制陶业的过去与现在》，西藏社会历史调查组资料。

僧人的相互往来，汉地铸钟技术也在唐代时传到了吐蕃，昌珠寺的铜钟即由“唐比丘大宝监造”。

吐蕃手工业者有木工（ཤིང་མཁན）、石工（རྡོ་མཁན）及铁匠（མག་མཁན）等匠人（བཟོ་བ）。桑耶寺就是由这些工匠参加施工的。[①] 大、小昭寺和桑耶寺等著名寺院建筑，大体反映了吐蕃当时主要手工艺水平。此外，由于牧业的发展，皮革业也随之有了相应的发展，在松赞干布时出现了鞣皮业这一工种，马鞍就是鞣皮业的主要产品之一，著名的匠人被称作“六位制鞍匠师”。[②] 吐蕃统治机构对工程中的各种匠人设“拉本”（ལག་དཔོན，意为“工匠之官”）加以领导管理，在桑耶寺施工时就是如此。吐蕃工匠是受统治阶级鄙视的，他们的社会地位是奴隶或是下等仆人。

狩猎和渔业经济在吐蕃随着农牧业的兴起和发展成为一种重要的辅助经济。吐蕃文书中，有民间“猎鹿围牛”、“出猎野兽”以及“捕鸟”的记载。[③] 狩猎对于统治阶级上层是一种消遣活动。敦煌古藏文编年部分，就记载了赞普和宰相在 653 年、656 年和 724 年举行过猎取野牦牛之类的狩猎。在吐蕃统治机构中也专门设有猎官和渔官（རྔ་པ་དང་ཉ་པའི་དཔོན），[④] 但专事狩猎的人却一直被统治者鄙视。渔业在当时的重要性似逊于狩猎业。捕鱼早已有之，据敦煌古藏文文献，当时已有“船”和“捕鱼”，[⑤] 还有捕鱼工具鱼叉。当时民间已有采集药材的活动。

商业在吐蕃社会上有了很快的发展。在一些民间卜卦时还专门有“交易不宜”和“交易得利”等卜辞记载，[⑥] 可见商业交换

① 《智者喜筵》第七品，201、203 页。

② 《智者喜筵》第七品，44 页。《在新疆发现吐蕃藏文文书》中，还有一种制木碗的工匠，其地位是奴隶。

③ 《西藏东北部民间文学》，第二、四章。

④ 《智者喜筵》第七品，276 页。

⑤ 《西藏东北部民间文学》，第四章。

⑥ 《西藏东北部民间文学》，第六章。

在民间相当普遍。吐蕃统治机构专门设有“商官”（ཚོང་དཔོན）一职管理商业，其职能是组织或监督商业活动。吐蕃当时有对内和对外两种贸易。据记载，在松赞干布时吐蕃同邻族来往密切，当时自“索波（སོག་པོ，按：可能指波斯）、泥婆罗取制食品、珍宝之宝库”，[①] 这些物品其中显然也有通过贸易取得的。随着商业活动的频繁，自然也就形成了某些重要商业聚点，逻娑就是其中之一。在墀松德赞时，大、小昭寺中间是绸布市，迦湿弥罗商人阿难陀（ཨ་ནན་ཏ）曾在这里经商，他还担任过墀松德赞的翻译。吐蕃商业的发展从度量衡的情况也可看出。松赞干布时“定衡量之法”，[②] 量衡逐渐趋于定制，订入“法律六则”之内，[③] “法律六则”第二条记载当时规定量衡单位有升（ཇི）、斗（སྲིང）等八种。后来墀祖德赞时又作了调整。还有克（ཀེལ）、红斗（དམར་སྲིང）、铜币（རྡོང་ཟེ）、桑拉铜币（ཟངས་སྒྲ་རྡོང་ཟེ）等。这时的吐蕃量衡名称，其本身许多就是用具名称。当时黄金（或金沙）也往往成为一种礼物和商品交换的等价物。

在吐蕃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地区除逻娑是其本土中心之外，最重要的要算河西走廊的甘州、瓜州、沙州和陇州、赤岭。吐蕃使者和商人还特别留心在唐朝政治经济中心长安采购商品，而且对商品颇有鉴别能力。据唐鸿胪丞张鹭在其判词中录载：“鸿胪寺中吐蕃使人素知物情，慕此处绫锦及弓箭等物，请市”。

茶产自汉地，是吐蕃人民特别喜爱的一种必不可少的饮料，吐蕃赞普本人就储存过汉地各种名茶，[④] 且派专人负责经营汉藏茶叶贸易，称为“汉地五茶商”。[⑤]

---

① 《智者喜筵》第七品，39页，195页。

② 据《吐蕃文献选集》，1287，572页载，松赞干布制定了“升、合、斤等一切度量”之制。

③ 《智者喜筵》第七品，47页。

④ （唐）李肇：《国史补》下卷。

⑤ 《智者喜筵》第七品，44页。

吐蕃文化是我国多民族国家文化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吐蕃时期的文化丰富多彩，并有本民族的特色。

在松赞干布时期以前“吐蕃尚无文字”，“其俗刻木结绳”，[①] 松赞干布时，命屯弥桑菩扎等人往天竺、迦湿弥罗等地学习文字学，回吐蕃后造藏文。（也有的说是仿于阗文创制而成的。）随着译经事业的发展，814 年墀松德赞时进行了文字改革，并规定一些使用文字的条令。在 826 年至 827 年间，可黎可足赞普又根据“以合于地区、时代兼及通俗易懂为准”的原则，[②] 对藏文又进行一次重大改革。藏文的推广和吐蕃与各民族友好交流有关，特别是汉地造纸技术传至吐蕃，为藏文的广泛运用开辟了广阔前景。吐蕃为了进一步学习汉地先进文化，还派遣吐蕃贵族子弟前往汉地学习汉语文，汉地也同样有通晓藏文者。精通汉藏两种文字的汉藏僧人及使者更不乏其人。由于吐蕃曾一度统治青藏高原甚至新疆许多地方，所以藏文也曾在这里的一些其他民族中流传或使用，据出土文献看，南木语（ནམ）就是用藏文书写的。[③] 吐蕃对于重大事件都由官吏及时记下来，以编年体扼要地记载大事。内容涉及吐蕃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兼及了吐蕃与祖国其他各民族关系。此外，至今还遗留大量的呈文、书信、命令、文书、字据、账目、宗教活动及地方收文档案等卷牍和大量手抄的经卷。吐蕃时期的碑刻、钟铭以及题记、诏文，都是研究吐蕃史的极为珍贵的史料。

此外，流传至今的一些藏文历史名著中，保存了一些有关吐蕃时期的原始史料。例如《法王松赞干布遗训》、《拔协》、《五部遗教》、《广史》（ཆོ་ཀྲོན་ཆེན་མོ）以及《汉藏字书》、《智者喜筵》

① 《册府元龟》卷 961，《外臣部·土风三》。

② 《智者喜筵》第七品，中央民族学院打印本 264 页。据《语合二章》吐蕃的文字第一次改革似在墀德松赞之时。

③ F·W·Thomas, *Nam, An Ancient Language of the Sino – Tibetan Borderland*. 1948.

等。

吐蕃最早的文学创作是从神话传说和谜语开始的。《玛桑故事》、《诈尸成金故事》和《麻雀故事》,[①] 可能是早期的故事传说。敦煌文献中还保留赞普与大臣之间的会盟唱词，多是吐蕃统治阶级所作。文献中还有一种富于劳动人民生活气息的诗歌作品，与这种相近的体裁是谚语格言，例如《松巴母亲的语录》，就是一个短篇格言谚语集；此外，还有关于马、牦牛、青稞、棉花的来源以及吐蕃四邻党项、东女、南诏、吐谷浑等古代诸族情况的传说。[②] 吐蕃时代的文学创作已经具有多种体裁。

藏族能歌善舞由来已久，从吐蕃时代赞普王臣的会盟宴会唱词内容看，当时所配曲谱可能不止一种。藏族男女舞蹈的某些动作与唐代汉地歌舞某些动作（包括服装）有近似之处。据记载，桑耶寺中就有三个乐器库，其中满藏乐器。吐蕃时代已有海螺、鼓、铜鼓、钹、铜号、琵琶。[③] 墀松德赞在桑耶寺的开光大会上举行了多次歌舞、赛马、杂技等娱乐表演。上自赞普下至臣工属民等均歌唱咏怀，总计各阶层所唱歌曲二十余种。[④] 当时还有骑骆驼、叠罗汉、举幡、掷刀及魔术等杂技表演。

这一时期的碑铭，大多是出于统治者的政治、经济和宗教需要而立。仅目前所见留下来的碑铭约有二十种：计石碑铭刻约十四通，摩崖雕刻三通，钟铭三个。[⑤] 碑身除镌有文字之外，有些还刻上图案或动物装饰。就造型看，与唐代汉地碑型大体类似。如墀松德赞的墓碑，碑有收分，碑上镌覆宝珠翘角盖顶，顶下浮

① 《智者喜筵》第七品，18～19页。
② 陶玛斯：《西藏东北部民间文学》。
③ 《五部遗教》，kh函50页上。
④ 《智者喜筵》第七品，206～209页。
⑤ 据《智者喜筵》第七品，196页，桑耶寺内原有八口大钟。今仅存大小钟各一。

雕飞天，两侧均雕云龙，刀法简练，线条流畅，形象极为生动。[①] 在诸碑中，唐蕃会盟碑是刻有汉藏两种文字的碑刻，碑形端庄，书体俊秀。

雕刻艺术方面，除石碑上的平地浅雕之外，还有木建筑上隐起的浅浮雕和浮雕。大昭寺内廊、门、柱、梁和额枋等处均雕有人物、飞禽走兽以及几何图形等，形态古朴、真实、生动。在雕法和雕刻内容上，可以看到汉地及泥婆罗雕刻艺术的影响。[②] 雕塑等造型艺术也很有特色。这方面有以木为骨架的泥塑，题材多以历史人物和宗教神祇为主，例如大昭寺大殿两侧配殿和布达拉宫早期殿堂（即观音堂）中，就有松赞干布、文成公主和泥婆罗公主的塑像。还有四臂观音和十一面观音像也是吐蕃时期的作品。[③] 据藏籍记载，桑耶寺内所塑佛像多达 78 尊，三个大殿中的佛像，还分别具有汉人、于阗人、印度人三种形象（也有说是汉、藏、印三种形象）。吐蕃雕塑艺术吸收了各民族的艺术特长而加以吐蕃化，故形成了自己的本民族的独特风格。石雕艺术今存完整的大型石狮，形象非常逼真。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吐蕃绘画艺术已具有相当高的水平。绘画形式有单独佛像画、以佛经故事为线索的宗教绘画、现实社会生活画和历史题材画。从松赞干布建大、小昭寺、昌珠寺时就已达到相当水平。有的还存留至今。桑耶寺壁画很著名，其绘画技巧也甚为出色。敦煌的《吐蕃王子供养图》和黑城出土的《牧马图》，是唐时期吐蕃绘画艺术中的杰作。敦煌的《狮马图》，及《佛教神灵示意图》等，[④] 保存了吐蕃民间及宗教绘画的珍贵素材。

---

① 《智者喜筵》第七品，284 页。王毅：《西藏文物见闻记》，载《文物》，1961 (4－5)。

② 江道元：《西藏建筑》（油印本）。律鸿年：《西藏建筑艺术》（油印本）。

③ 见王毅：《西藏文物见闻记》。

④ 《吐蕃文献选集》P. T. 2123，有狮、马图像各一；P. T35，35～38 页，共有图十一种。

吐蕃时期的建筑结构主要采用梁式木构、多层平顶碉楼式，独具本民族工艺风格。兴建大昭、小昭、桑耶等寺时，吸收了唐、天竺等寺院建筑形式，动员属民运土伐木凿石，[①] 还征调来自各地的泥瓦匠、木匠以及架子工匠、石匠、铁匠、塑像匠人等。[②] 此外，还请于阗、弥药和泥婆罗等各族匠人作为施工首领参与施工。[③]

藏王墓群建于悉补野部落的发祥地琼结，据藏文史料记载，各赞普墓形殊异，在松赞干布时始造四方形陵墓，因系红土筑就，故称红墓，面积有一个箭程，四角建四座神殿（有的藏文书记为五座）。墓内中间分成格子（有说九格者），每一格子均填满各种珍宝，中央做门。松赞干布尸体用药处理，然后用绸缎、药物和土坯制成赞普像涂以黄金，穿上衣服，置于银制“格乌”（金属制的盒子）内。有的史料载，将经过处置后的尸体放在虎皮上（有的记载是用纸泥塑成赞普像），置于墓内中央格子中，将金、银、玉等各一克（古代藏地计量单位）以及赞普所有珍宝堆置陵前，在绸缎的华盖下张着伞、幢。墓内还画有连环画，墓外夯实封土。[④]

吐蕃时期的佛塔中以桑耶寺四色佛塔最为古朴著名。此四塔与桑耶寺同时建成。佛塔颜色是白、红、墨、绿四种，分置于桑耶寺乌策（དབུས་རྩེ）大殿外的四角处，塔身各异，有四方多角形、方形、半方、半圆等，有的如复钵、复盔、复钟。基本都是以砖、石为材堆砌成。四塔中造型、色泽以绿塔最为精致，塔身用釉色苍郁泛光的绿色琉璃砖砌成。

---

① 见《五部遗教》中之《王者遗教》，建大、小昭寺部分，《法王松赞干布遗训》建大、小昭寺部分。

② 《智者喜筵》第七品，88－89页。

③ 《智者喜筵》第七品，86、201、79页。

④ 见《法王松赞干布遗训》263～264；《五部遗教》中之《王者遗教》，39～40页；《智者喜筵》第七品，144～147页。

吐蕃时期已有历法。吐蕃的天文历法吸取了汉地历法知识，并结合本民族的特点，创造了藏历。最初藏族只用十二生肖记年。随后又将一年分为冬春夏秋四季，每季又分作首月、中月和末月，随后又将十二生肖和五行相结合，继之五行又分阴阳为十数，替代十天干，以十二生肖代十二地支，历法逐渐臻于完善。在823年所立唐蕃会盟碑上，除已采用了“阴铁牛年冬首月十日”纪年外，还仿效了汉历年号的办法用了“大蕃彝泰（ཟློད་ཀྱས）七年”，从这里可以看到汉藏历法的密切关系。

藏医是世界医学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藏医有着悠久的历史，而吐蕃时期的藏医在整个藏医发展史上占有重要位置。6世纪以后，吐蕃的医学逐渐发生了重大转变。这种变化的原因，一是需不断地适应社会发展本身的需要，再就是汉地医学传入产生的影响。据藏籍《雅隆觉卧佛教史》载，松赞干布时，文成公主携来的汉地医学著作和器械有：“治疗四百零八种病的药物和医方一百种，诊断法五种，医疗器械六件，配药法四部”和“八观察法，五诊断法，六祓除法，四部配药法”，等等。医著中，最著名的一部是《汉公主大医典》，该医著又经汉地和尚二人译成藏文，这是吐蕃医史上一部最早的医著。[①] 松赞干布之后，积极请邻族医生翻译医学名著。在松赞干布时，由汉地医生、大食医生和天竺医生三人，共同编著了长达七卷的医著《无畏武器》（ཨི་འཇིགས་པའི་མཚོན་ཆ），[②] 在墀德祖赞时，由汉地和尚和医生等翻译了有一百一十五品之多的《索玛热咱》（སོ་མ་ར་ཙ，意为“大麻”），藏医史又称之为《月王药诊》（ཟླ་བའི་རྒྱལ་པོ），参加这部医著的翻译的人还有藏人三人，可以说《月王药诊》一书是汉藏两族翻译家合作的结晶。[③] 关于《月王药诊》，据《松巴堪布史》载，此书

① 《法王松赞干布遗训》，149页；《智者喜筵》第七品，68页。

② 《医学总纲》，77页上；《智者喜筵》第十七品，函46。

③ 《智者喜筵》第十七品，ཅ函，46页。《医学总纲》78页下。

来自汉地。[①] 据考证，该书在诊脉、验尿、用药，尤其在医学理论等方面是完全近似中医内容的一部著作，[②] 但同时又如《无畏武器》一书一样，在以藏汉医为主导的情况下，书中也能见到印度和波斯的医学的某些影响。墀松德赞时，曾迎请汉、突厥、大食、泥婆罗、天竺、迦湿弥逻名医共九人来吐蕃传医，其中汉族医生有东松康瓦（སྟོང་གཟུམ་གང་བ）等三人，他们被称为“四方九名医”[③]。与此同时又积极培养吐蕃本族医生，下令让贵族出身的“吐蕃属民九名聪慧子弟学习医学”，[④] 有玉脱云丹贡布（གཡུ་ཐོག་ཡོན་ཏན་མཁོན་པོ）等九人，史称“吐蕃九名医”。墀松德赞又对医生行医和属民尊医等做出十五条规定。[⑤] 迎请四方名医和培养吐蕃医生使吐蕃医学迅速改观。这时吐蕃地区名医五十七人，有两位最著名，其一是被誉为“诸圣医之首”的汉族医生东松康瓦，另一名医则是吐蕃最负盛名的医生老玉脱云丹贡布。而代表吐蕃乃至后世的西藏医学最高水平的著作《医方四续》（即《四部医典》）也在此时问世。东松康瓦应邀两次入蕃，把一生精力献给了吐蕃人民。他在吐蕃娶妻传嗣，世代行医，并和三位汉地医生一起将汉地大约十种医学著作译成藏文，墀松德赞将藏南之约兑（གཡོད་སྟོད）赐给东松康瓦作为封地。[⑥] 玉脱云丹贡布出自医学世家，自幼随父学医，25 岁开始遍访名医，青藏高原上的许多地方都留下了玉脱的足迹。他还在五台山得到僧人赠送的医书，对汉地医学颇谙熟，所以玉脱名著《医方四续》在腑脏功能理论、治

① 《松巴堪布史》，民族宫、北京图书馆藏书，藏文版，90 页上。

② 蔡景峰等：《中国古代科学技术成就》“藏族医学成就”，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

③ 《智者喜筵》第十七品，ཅ函，47 页。《医学总纲》，87 页下。

④ 《老玉脱云丹贡布传》藏文刻版，25 页，《医学总纲》，89 页下。

⑤ 《智者喜筵》第十七品，46 页。另据《医学总纲》，87 页下，46 页等载为十三条规定，七条原则。

⑥ 《医学总纲》，90 页下，《智者喜筵》第十七品，47 页。关于东松康瓦的封地，《医学总纲》记做雄（གཞུང）与维（དཔེ）。

疗原则、切脉部位和方法以及用药等都和中医相似。[①] 当然，书中也可以看到邻族的影响。对此，19世纪初藏族著名学者洛桑却吉尼玛指出："我认为西藏所传之《医方四续》，其最初亦源自汉地，其中，'五大'不似印度所说之地、火、水、风、空，而为（汉地）之土、火、木、金、水。又有动脉名寸（ཙོན་）、甘（ཀན་）、甲（ཚག），此显然即是（汉语）寸、关（ཀན་）、尺（ཁྲི）。只是未能实读之讹音。"[②] 这段话是极有见地的。《医方四续》全书分四部，一百五十六品，从医学理论到临床实践，从病因病理到诊断诊治，从药物到方剂，从卫生到保健以至胚胎发育等均有详述，[③] 融合了汉藏医学历史成果，兼收邻族医学之长，集吐蕃医学之大成，体现了吐蕃民族的聪明才智。吐蕃时期的医学成就，还可以从敦煌文献，如《医疗术》（P. T. 1057号卷子 I. O. 第56卷57号）、《火灸疗法》（P. T. V. 127；P. T. 1044号卷子）、《藏文针灸图》里看到。[④] 吐蕃时已有丰富的医疗术：穴位放血、火灸、灌肠、导尿、熏蒸治疗、冷热敷、药水浴身、油脂疗法、穿刺术及针拨白内障等。

吐蕃时期的宗教总的说来有两种，即本教（བོན་པའི་ཆོས་ལུགས）和佛教（སངས་རྒྱས་ཆོས་ལུགས）。关于本教的出现时间说法不一，有的说始于聂墀赞普时，有的说是在止贡赞普之际。吐蕃早期的本教是从象雄传到吐蕃各地的。本教之"本"（བོན），在古藏语中意为"法"。[⑤] 本教在发展过程中形成各种派别：①兑本（བདེལ་བོན），此派又名"因本黑派"（རྒྱུད་བོན་ཚབ་ནག）；②恰本（འཕྱང་བོན），此派是止贡赞普时从罽宾（ཀ་ཆེ，即迦湿弥罗，今克什米

① 蔡景峰等：《中国古代科学技术成就》中之"藏族医学成就"，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

② 据刘立千译：《土观宗派源流》，略有改动，见译文，186页。

③ 《中国古代科学技术成就》，"藏族医学成就"，1978。

④ 北京图书馆藏书《藏文针灸图》，P. 18. 17号。

⑤ 法尊：《西藏前宏期佛教》，中央民族学院打印本。

尔）、勃律（བྲ་ཀ），及象雄三地传入的；（3）觉本（བསྒྱུར་བྱད），意译为“译本”，此派主要将佛教经典的某些内容译为本教的作品，也就是说使佛教与本教相混合，因以成派。相传此派始于绿裙班智达（ལྡེ་ཏ་ཀམ་ཐབས་སྦྱོན་པ་ཅན）[1]，继之有墀松德赞时的仁钦丘（རིན་ཆེན་མཆོག）和达玛（དར་མ）死后不久的辛古鲁伽（གཤེན་རྒྱུད་གྱུ་དགའ）。藏史对此先后创立的“译本”（即觉本），又分称之为“初期译本”（དང་པོ་བསྒྱུར་བ）、“中期译本”（བར་དུ་བསྒྱུར་བ）及“后期译本”（ཕ་མར་བསྒྱུར་བ）。或总称此三者为“白派”（ཚབ་དཀར）或“果本”（འབྲས་བྱའི་བོན）。此派教徒将所译的本教经典（བོན་མདོ）埋于地下，掘出后再行传播，本教著名的《黑白龙经》（གྱུ་འབུམ་དཀར་ནག）就是此派所译的。[2] 除上述三派之外，按照本教之教理，又把本教分为“外本”（ཕྱི་བོན）及“内本”（ནང་བོན）。

本教崇拜天，认为其初始之王来自天上，死后又返归上天。天神（བཅོན）具有极大威力。除赞之外，他们还供奉五界神（即“死亡之神”、地方神、家神、战神及族神）。[3] 本教也崇拜自然万物，认为神与鬼怪很多，并认为他们住在天上、地上、地下各处，住在树林和岩石之上的叫“年”（གཉན），住在河湖、山顶、冰川、岩山柏树云杉之上的叫“鲁”（ཀླུ）。对这些精灵鬼怪，都必须敬奉，否则就要招致灾祸。

本教的另一个特点就是注重祭祀。根据本教的理论，神能保佑人的寿命；而鬼（最初也视为神）是人性命的主宰，能将死人灵魂带走，并可危害其家庭及后代。所以，对神要祭祀，对鬼要消灭。因此就相应地出现了种种祭祀和镇伏仪轨。根据本教经论的不同，各派在祭祀方法上名目繁多各有特点。其中恰本和囊辛

① 土观：《宗教源流史》藏文铅印本，382页。

② 见土观：《宗教源流史》，藏文铅印本，382～383页。又，《西藏王臣记》又称此觉本（译本）为图本（དྲུབ་བོན），见该书，20页。

③ 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7页。

(སྒང་གཤེད) 所举行的祭祀活动具有代表性：每年秋季举行“公鹿独角”（ཀྱ་ཟོ་རུ་ཐུང），即杀死千只公鹿，以其血肉祭祀；冬季有“本神血祭”（བོན་གྱ་དམར་མཆོད），要杀雄性牦牛和山、绵羊各三千头，雌性牦牛、山、绵羊各一千头，取其血肉祭祀；春季举行“牝鹿施”（ཡུ་མོའི་ཅིན་འབྱིག），也是杀鹿祭祀。此外，夏季还举行“本教师长焚香祭”（བོན་སྟོན་བསངས་མཆོད），以焚烧树枝和禾穗祭祀。再者，人病时要举行“赎命还魂祭”（སྐྱབ་བྲལ་སྒྲལ་འགྱེད），人死后举行“伏鬼”，祈求运气举行“招福”，禳解不祥需“投灵品”、“放赎物”，进行卜卦（མོ་བརྒྱབ་པ）和圆光（ཟྭ་ཚབ་པ），要宰杀大量牲畜。这些仪式大量耗费社会财富，直接影响甚至破坏农牧业生产，后来遭到松赞干布的禁止。①

本教也有其经典。在经典教义中也有“无常”、“业果”、“慈悲菩提心”、“六波罗蜜”等概念，并进行各种修法，认为如此才能证明清净本界（བོན་དབྱིངས་ནམ་དག），直取本身（བོན་སྐུ），达到“大彻境地”（རྫོགས་ཆེན）。总之，在经论文义及法事形式方面，与佛法有相同相似之处，亦有不同之处。②

本教也有其修行活动的基地，即寺院。早期历代赞普身旁都有个本教师长（གྲུ་གཤེད），③ 即《唐书》所谓的“巫”，他们参与一部分政治决策，自然也协助赞普控制臣下属民。所以，藏史说，早期的吐蕃是“以本教治其国”。

佛教何时传入吐蕃，说法不一，有的说始于赞普陀土度（ཊོ་ཏོ་རི་གཉན་བཙན）；一种说法应始于松赞干布时期，这时不仅有佛像，而且还建造了寺院，又译出了几部大乘经典；一种看法则主张佛教应始于墀松德赞建桑耶寺，这时有剃度出家的僧人，又有了一套僧伽系统。这反映了佛教在吐蕃产生、发展和完备的全部

① 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8～9 页。
② 土观：《宗教源流史》，384～386 页，藏文铅印本。
③ 《雍仲本教史》手抄本，29 页下，32～34 页。

过程。

松赞干布时由于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政权业已创立，又加之其四邻汉区、于阗、尼婆罗及天竺信奉佛教的影响，所以在现实生活里有巩固奴隶主联合政权的需要，同时笃信佛教的文成公主和尼泊尔墀尊公主带进佛像和经书，松赞干布支持她们兴建大、小昭寺，派人迎请印度、迦湿弥罗和汉地的僧人等，与屯弥桑菩扎及其弟子等翻译了《宝云经》（དཀོན་མཆོག་སྤྲིན）等二十一部经典，[①] 这表明本教势力已开始衰落，松赞干布对佛教的传入很感兴趣并予以有力的支持。本教史也说，松赞干布前半生信本教，后半生信佛教。[②]

松赞干布死后，芒松芒赞和墀都松赞两代赞普时，藏史未列举具体史实，墀德祖赞时佛教有了新的发展，从此开始了佛本之争。这时新建了五座寺庙，翻译了一些佛经。墀德祖赞还派使者去冈底斯迎请在那里修行的高僧桑结桑瓦（སངས་རྒྱས་གསང་བ）和桑结西瓦（སངས་རྒྱས་ཞི་བ），[③] 译出了大乘教的五部经书，同时还自长安翻译了《金光明经》和《律差别经》。金城公主将释迦像安置在大昭寺，从此建立了朝拜供奉的习俗。[④] 墀德祖赞晚年又派汉人桑希（སྲ་སང་ཤེ）等四人前往汉地取经，唐朝皇帝赐以用金液写在蓝纸上的经书一千卷。[⑤] 桑希等朝拜五台山后返吐蕃途中，听到吐蕃发生了反佛事件，就将经书埋在秦浦（མཆིམས་ཕུ）山谷之中。反佛事件是在墀德祖赞死后，以大臣玛尚仲巴杰（མ་ཞང་ཁྲོམ་པ་རྒྱལ）为代表掀起的，玛尚等制造舆论说："前代赞普寿短且

① 《智者喜筵》第七品，17页。

② 《雍仲本教史》，29页下。

③ 《智者喜筵》第七品，70页。

④ 《智者喜筵》第七品，152页；王沂暖译，《西藏王统记》，63页。

⑤ 《智者喜筵》第七品，156页，162页。桑希为藏人誉为"聪慧少年"，并指出是"汉人德武之子"。

不吉祥，是改信佛教所致”，并定下“不得从事佛教的法律”。[①] 将信教大臣二人加罪流放，规定不准按汉地佛教办法对死者举行追悼。[②] 佛教势力一直图谋反击。先是桑希将汉地取经事密报墀松德赞并取得支持，后来以桂氏（མགོན）为首的大臣将反佛首脑玛尚仲巴杰活埋，剪除了反佛势力，墀松德赞与大臣们议定，召回被派往芒域的桑希和去天竺学经的赛囊（སྒ་གསལ་སྣང）。依赛囊推荐往迎当时印度著名佛教学者寂护（ཞི་བ་འཚོ，或译为静命），并请阿难陀（ཨཱ་ནན）当翻译，寂护为赞普等讲了佛教的基本理论。兴佛活动历时 4 个月，发生了天灾、人疫、兽疫和饥馑，本教势力乘机指责说灾害的出现是由于赞普推行佛法的结果，应将寂护驱逐到印度去。赞普派赛囊将寂护送走，寂护临行前推荐了莲花生（པདྨ་འབྱུང་གནས）来藏。墀松德赞在稳定了局势后，又派桑希等三十余人往汉地请汉僧，[③] 后来又衔命往乌仗那（ཨུ་ཏྲན，今斯瓦特河谷一带）迎莲花生。

莲花生是西藏佛教史上颇有影响的人物，他在西藏的主要活动是协助赞普兴建了具有一套僧伽制度的桑耶寺。据藏史载，桑耶寺址是由莲花生和汉地卜算者勘察选定的。赞普亲自破土动工，寺院建筑体现了西藏、汉地和印度三种风格。在经库中藏有汉、印、藏三种经书。建寺历时 12 年，并举行多次大规模的开光庆典，墀松德赞在建造桑耶寺前后，请莲花生为其讲经灌顶，并将自己的王妃卡钦氏（མཁར་ཆེན）敬献于莲花生作为明妃。王妃绒氏（མཆིམས）也进行修行。王妃没卢氏（འབྲོ）从汉僧摩诃衍出家为尼。墀松德赞又从印度请来根本说一切有部 62 位僧人，前此寂护已被迎回，遂请他们协助寂护剃度西藏贵族子弟 7 人出家，这就是西藏佛教史上第一批首次正式出家人，藏史称做“七

① 《西藏王臣记》，71 页。
② 《智者喜筵》第七品，158～159 页。
③ 《智者喜筵》第十七品，170～173 页。

试人”或“初七子”，他们都学习了天竺语文，并各有所长。此后赞普又让一些王室成员和大臣子弟等信佛者相继出家，其时出家者约300人。又着手译经事务，迎请汉僧马果列（མ་ཀོ་ལེ）进藏译经，曼殊（མཉུ）译了全部四续。墀松德赞还规定密教续三部（ཅང་སྒྲུབ་སྡེ་གསུམ）不译；而经藏、律藏、论藏和说一切有部的毗婆沙部（སྡེ་ཅེ་བག་དུ་སྨྲ་བ）等则译之。有的史书载翻译了下密宗经典（སྒྲུབ་སྡེ་འོག་མ）。[①] 总之，译经规模很大，并由贝兹（དཔལ་བཙེག་ས）、陆益旺布（ཀླུ་ཡི་དབང་པོ）将所译经典编了目录，即《旁塘目录》（ཐང་ཐང་དཀར་ཆག）、《秦浦目录》（མཆིམས་ཕུ་དཀར་ཆག）及《丹噶目录》（ལྡན་དཀར་དཀར་ཆག）。当时译师著名者被誉为“著名九译师”，而其时有成就者108人。[②] 在这时，佛教制度已初具规模了。墀松德赞下令僧人生活供养由上级供奉。“三宝供养和僧侣饭食由大内府（ཁབ་རལ་ཆེན་པོ）支付”。规定属下交纳差税，对不纳兵不出差税者加以惩处，以便让僧侣“安静顶礼”。[③]

墀松德赞的种种兴佛措施，深深刺激和打击了信奉本教的贵族势力，他们先集中目标攻击莲花生，赞普迫于舆论的压力，不得不送走莲花生，又迎请象雄地区香日乌金（ཤང་རིའི་དབུ་ཅན）等几位有名的本教首领来到桑耶寺。不久，在敦喀尔地方（དོན་མཁར），墀松德赞召开辩论，本教徒失败。赞普遂决定“不准实行本教”，[④] 同时还下令将本教书籍投入水中，本教徒或者弃本归佛，或者做纳税的百姓，如果两者都不愿做，就把他们驱逐出境。经过这次打击，本教元气大伤，作为吐蕃“国教”的地位从此一落千丈。

为了巩固佛教的地位，墀松德赞还通过立法、盟誓的形式进

① 《智者喜筵》第七品，216页；《西藏王臣记》，86页。
② 《智者喜筵》第七品，210～211页。216页。
③ 《智者喜筵》第七品，215～216页。
④ 《智者喜筵》第七品，186页。

一步维护佛教，这实际上也在巩固和加强自己的力量。首先制定了《佛教大法》(ཆོས་ཀྱི་བཀའ་ཁྲིམས་ཆེན་པོ)。该法规定："一切众生听从王者命令，一切王臣均当顶礼出家僧侣，尊崇供奉。此后属民男人不挖眼，女人不割鼻，犯罪者不杀。"赞普父子召集小邦王子、诸论臣工等进行盟誓，盟文勒石为证，并将盟文发往吐蕃各地遵行。第一盟文共写诏书 13 份，分存于大、小昭、桑耶寺等，还发到勃律、象雄、多麦（མདོ་སྨད）等诸地方官和寺院。盟誓署名者 51 人。宣布："每三户属民供养一僧人，这些即作为三宝的寺院属民（ཀུ་འབངས)"。又决定："给每座三宝道场（寺院）以二百户属民，给每个补特伽罗僧人（གང་ཟག་བན་དེ）以三户属民。"① 寺院从此不仅是一个宗教单位而且是一个经济单位，而寺院的最高统治者们逐渐成为社会上的一个统治阶级。

墀松德赞在解决佛本之争并采取一系列新措施之后，又着手解决了以汉地和尚摩诃衍（大乘）为代表的顿悟（སྟོན་མེད་པ）和西藏渐悟（ཚེན་མེད་པ）两派间的佛教内部的宗派之争。当顿悟得势之时，僧侣的大多数都学习汉地和尚的佛法，以致桑耶寺的祭祀供养停止。墀松德赞倾向渐悟，又采取了辩论方法，这是一场佛教理论的两种观点的辩论，双方经过多次细致而激烈的辩论，赞普裁决渐悟派胜利，摩诃衍献花认输并返回汉地，但禅宗作为佛教一派的理论却一直存在西藏佛教之中。

佛教内部顿悟、渐悟之争刚结束，显密之争又开始了。赞普妃次绷氏（ཙེ་སྤོང་བཟའ）带头反对在吐蕃传授密法的僧人，她是站在维护本教利益的立场上来反对的，因此，密法僧人在多方面的激烈反对下，只能翻译了些典籍，没有能够在社会上广泛地流传。

虽然如此，佛教毕竟在吐蕃扎下了根，得到赞普的大力资助。对于佛教僧人，墀松德赞依他们等级高低，按时供应不同量

① 《智者喜筵》第七品，232 页。

的青稞、衣服、酥油、纸、墨等等，藏文史籍上还记载，赞普“为了三宝道场长存，则规定每百户属民当中，每三户属民供养僧人一名”。[①]。

墀松德赞之子牟尼赞普继续推行佛教。他在桑耶、拉萨和昌珠（ཁྲ་འབྲིག）等寺举行了“四大供奉（མཆོད་ཆེན་བཞི）”。赞普命令：“在供奉物资方面，由众属民献出钱财物资”。出供奉物的属民范围之广超过了以往。

综上所述，吐蕃时期的宗教，不管是本教或是佛教，都走过了发生、发展和衰败的曲折道路。同时，独具特色的各类佛教艺术却作为吐蕃古代文化的珍贵遗产被保留和传承了下来。其中许多佛教艺术品是当时的历史见证，不少还成为汉藏人民团结友爱的象征。宗教活动也沟通了民族间的友好往来，增进了彼此的了解。

① 《智者喜筵》第七品，247页。

第二章　封建社会

（10 世纪至 19 世纪中）

第一节 封建割据局面与藏传佛教各派的形成

842 年（唐会昌二年）吐蕃赞普达玛遇弒，吐蕃奴隶制政权崩溃，达玛赞普的后嗣奥松与永丹由王族、外族分别支持，在乌如地区连年混战。驻守在河陇地区的吐蕃将领王族末氏与外族没卢氏的混战也延伸到乌如地区，在混战过程中，吐蕃奴隶首先在河陇地区暴动，自号嗢末军。紧接着在吐蕃东境朵甘思地区爆发了平民和奴隶大暴动，迅速遍及全境，吐蕃贵族连同各地军政建置，全被奴隶起义大军横扫一空，本土及属部分裂，无复统一。这种分裂的局面，在吐蕃本土经历过漫长的岁月，社会缓慢地向封建制度发展；在东北方面原属部地区，则由于唐朝的恢复经营和各部族的独立自主，较早地过渡到封建制社会。在整个藏族地区封建割据局面出现的同时，佛教在藏族人民生活中逐步取得重要的位置，藏传佛教的众多教派也同时形成，地域性封建集团和佛教各派逐步结合，成为新的分散的割据力量。

藏族地区封建割据的局面，从 9 世纪四十年代，延续到 13 世纪中后期。这一历史时期，在中原则经历了 843 年至 907 年的晚

唐，907年至960年的五代（包括902年至979年的十国），960年至1127年的北宋（包括907年至1125年契丹及辽、1038年至1227年的西夏），1127年至1279年的南宋（包括1115年至1234年的金、1125年至1201年的西辽）。关于这一时期吐蕃本土的情况，汉文史籍记载非常贫乏。从866年论恐热被杀以后，再没有吐蕃本土情况的详细记录了。①

吐蕃本土割据状态是在被奴隶大起义所彻底摧毁的旧体制、旧制度的废墟上形成的。

据《宋史》载：

> 唐末，瓜、沙之地复为所隔，然而国亦自衰弱，族种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②

据《智者喜筵》载：

> 吐蕃本土历经彼此火拼内讧，日趋支离破碎，于是境内各处每每分割为二，诸如大政权与小政权，众多部与微弱部，金枝与玉叶，肉食者与谷食者，各自为政，不相统属。③

吐蕃境内平民和奴隶的大暴动中始终没有出现一个强大的政治力量，统率起义大军的几个首领也没有组成一个政治实体称霸一方，因此，在起义的高潮过后，便形成了千百家各为聚落的星罗棋布的局面。吐蕃王室的后裔受到来自北境和东境的奴隶起义

① 《资治通鉴》卷250，唐纪咸通七年（866年）十月条，述及论恐热被杀“吐蕃自是衰绝，乞离朝（永丹）君臣不知所终。”《旧五代史》卷138、《新五代史》卷74，《吐蕃列传》，述及吐蕃“至汉隐帝时（948年至950年），犹来朝，后遂不复至，史亦失其君世云。”

② 《宋史》卷492，《吐蕃传》。

③ 《智者喜筵》第七品，140页。

军的痛击，狼狈地向西境逃窜。奥松的儿子贝考赞（དཔལ་འཁོར་བཙན）于895年被奴隶军首领许补氏擒诛于娘若香堡地区（ཉང་རོ་ཤམ་པོ，今西藏江孜城），[①] 其子吉德尼玛衮（སྐྱིད་ལྡེ་ཉི་མ་མགོན）逃至西境羊同蹬乍布朗（今西藏扎达县），娶羊同地方官之女没卢氏。[②] 生三子。此后，其长子日巴衮（རིག་པ་མགོན）占据芒域（མང་ཡུལ亦作磨域，མང་ཡུལ），以今克什米尔的列城为中心，后成为拉达克（ལ་དྭགས）之首领；次子扎什德衮（བཀྲ་ཤིས་ལྡེ་མགོན）占据普兰，以今西藏普兰县为中心，成为当地首领；三子德祖衮（ལྡེ་གཙུག་མགོན）占据乍布朗，继承其父的事业，以今西藏扎达县为中心，后成为古格（གུ་ག）之首领。从此，吐蕃原来辖属的大小羊同地区遂改称为阿里速古鲁孙（མངའ་རིས་སྐོར་གསུམ），意为领域三部。这三个首领可以说是吐蕃王室后裔在大动乱后获得一席之地的幸存者。此后下传数代，王室后裔中还有人北上宗喀（ཚོང་ཁ，今青海东部湟水流域），南入亚泽（ཡ་ཚན，今尼泊尔西北部）等边远民族杂居地区，并建立过政权；至于在吐蕃本土雅隆、桑耶等地，也出现过几个自认为是王室后裔的地方势力，但其规模弱小，远不及前面几个政权。[③]

本教最初从羊同东渐，传布全境。成为吐蕃人民的本初信仰，吐蕃建国之初本教曾参与政事。随着吐蕃扩张，本教也北传到吐谷浑，东传到嘉良夷地区，虽然几经兴废，但在民间仍拥有信徒。到吐蕃王朝崩溃境内大乱之际，本教徒利用吐蕃人民因备受天灾战乱的折磨祈求社会安定的愿望，首先恢复，在民间大为发展。本教徒接受了过去同佛教斗争中失败的教训，一方面把墀松德赞兴佛废本前后本教徒极少量的著作编成经典，一方面选择

① 参见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藏文版，45页引自《娘域宗教史》（ཉང་ཆོས་འབྱུང），藏文传抄本。刘立千《续藏史鉴》，3页，作923年被诛。

② 《拉达克王统记》（ལ་དྭགས་རྒྱལ་རབས），藏文印本，38页。

③ 参见刘立千编译：《续藏史鉴》，2～10页，西安，华西大学，1945。

其信徒聚集之地兴建庙宇，由于这些教徒在复兴中将大量的佛经译改为本教的十万白龙经、黑龙经（གྲུ་འཇུམ་དཀར་ནག），遂被称为本教译述派（བསྒྱུར་བོན），然而，本教终究是一种较原始落后的土著信仰，缺乏政治活动力量，虽传留下来，始终未能形成地方实力集团。①

佛教也在这一段期间力求复兴和发展，由于一时得不到一个强有力的势力的资助与支持，因而走了一段更加漫长曲折的道路。当9世纪中叶吐蕃废佛时，有几位高僧以牲畜驮负佛典，西逃到羊同，继由羊同辗转至西州一带（今新疆东部），时值回鹘新溃，余部西迁（840年以后），在当地曾受到回鹘官员款待，但终以语言不通，又东行抵达宗喀地方，驻锡授徒，佛教在当地再度兴起。10世纪后期，桑耶寺寺主也失坚藏（ཡེ་ཤེས་རྒྱལ་མཚན，永丹六世孙），资助乌思藏地区10人北上至宗喀地方受戒学经，学成后返回建寺授徒，史称“下路弘传”（སྨད་བསྒྱད་ཀྱི་འདུལ་བ）。在“下路弘传”的同时，古格首领拉德（ལྷ་ལྡེ，奥松五世孙）之父曾出家为僧，并曾资助多人赴迦湿弥罗学经，其中有仁钦桑布（རིན་ཆེན་བཟང་པོ，958－1055年）等著名高僧学成归里，于古格之托丁寺（མཎ་ལྡིང）主持翻译显密经典。② 史称“上路弘传”（སྟོད་བསྒྱད་ཀྱི་འདུལ་བ）。于是，佛教经过“上路弘传”与“下路弘传”，重新在各地建寺度僧，迅速发展。

在藏文佛教史籍中，把吐蕃王朝传入佛教至达玛赞普灭佛这一历史时期，称为“前弘期”（བསྟན་པ་ཧ་དང）；从978年以后，③即经过下路与上路弘传之后佛教重新取得发展，称为“后弘期”（བསྟན་པ་ཕྱི་དར）。

仁钦桑布译出重要密宗典籍多部，把密宗提高到所谓与佛家

① 土观：《（藏传佛教）宗派源流史》，德格藏文版，165～166页，本教源流。

② 据东嘎·洛桑赤列考证，托丁寺建于996年。

③ 后弘期之始年诸家所说各异。此从《青史》等较为普遍的说法。

理论相结合高度，后世佛教史籍中遂称前弘期译出之密籍为旧密咒（གསང་སྔགས་རྙིང་པ），而称后弘期译出之密籍为新密咒（གསང་སྔགས་གསར་པ）。尊称仁钦桑布为“洛钦”（ལོ་ཆེན，意为大译师）。

据《仁钦桑布传》中记载，约在11世纪前期，古格首领拉德为了表彰仁钦桑布建寺译经对于佛教在吐蕃境内再度复兴所作出的贡献，遂以乍布朗附近的谢尔（ཞེར）等三处封地施与仁钦桑布，成为他私有的三处谿卡（གཞིས་ཀ，意为庄园）。[①] 这一史实在藏族古代历史上具有极其重要意义：

第一，这是迄今所见到的关于封建领主庄园即谿卡的最早记载。从9世纪中叶吐蕃奴隶制政权灭亡以后，经过百余年，到此时吐蕃境内已明显出现了封建庄园。

第二，谿卡的封赐与受封的关系分明，施赠者为古格首领，也自应有收回或没收权；受封者为古格僧人，当然其他臣民亦得受封。此前吐蕃王朝施赠其臣民以奴隶、农田、牧场，其中奴隶列为首位，到这时的施赠内容则再无奴隶，而以谿卡取代往昔的农田与牧场。

第三，谿卡的出现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挣脱奴隶枷锁的农奴在谿卡中所生产的粮物较多，其劳动果实包括了自己享有的一份在内，生产的积极性自然较奴隶为高。通行于今的藏历“饶琼”（རབ་འབྱུང，意为“胜生”）纪年，即从1027年（宋仁宗天圣五年）起始，这新的历法，正是适应农牧业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仁钦桑布作为一位对于藏传佛教有着特殊贡献的出家僧人，最早成为封建庄园谿卡的占有者之一，藏传佛教在藏族历史上产生了日益深刻的重要影响，佛教在吐蕃境内的迅速发展与封建制度的形成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① 参见王森：《关于西藏佛教史的十篇资料（初稿）》，37～38页，据藏文手抄本《仁钦桑布传》。

阿里速地区原本羊同故地，是吐蕃本教的发源地，因此，羊同首领未参与吐蕃王室历次的兴佛证盟。吐蕃王朝灭亡后阿里速因地处西陲，未受大的战乱破坏，但这个地区之所以成为藏传佛教形成的场所，只能从新兴的封建制度的需要去找原因。古格首领于1042年迎请摩揭陀国（Magadha）的超岩寺（在今印度比哈尔邦南部）上座高僧阿底峡（ཡ་ཏི་ཤ，梵名DipamKarashrijinana，孟加拉人），来托丁寺译经讲法。阿底峡于1045年又转赴乌思藏各地授徒传教9年，先后历时12年，1054年在逻娑以南聂塘（སྙེ་ཐང་）地方圆寂。

阿底峡为了自己的信仰和理想，跋山涉水，足迹遍于乌思藏、阿里速。对于藏传佛教的形成和古代藏族与南亚诸国人民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赢得了后人对他的景仰与怀念。

阿底峡是先经其弟子仲敦巴（འབྲོམ་སྟོན་པ་རྒྱལ་བའི་འབྲུང་གནས）征得乌思藏各地方首领的同意和支持去纳里速迎请才来到乌思藏的。乌思藏自吐蕃王朝灭亡后，经过百数十年，“吐蕃境内无有佛法”，先后出现了藏地区的没卢氏、属卢氏据有拉孜（ལྷ་རྩེ）以及乌思藏地区的娘氏（ཉང）、悉囊氏（སྣང）据有尼木（སྙི་མ），悉卓氏（སྒྲོ）、玛氏（མ）据有澎波（འཕན་པོ），琛氏、聂氏（གཉགས）据有雅兑（ཡར་སྟོད，上雅隆，今乃东县），悉尼哇氏（སྙི་བ）、许补氏据有洛扎（ལྷོ་ཟག），麴氏（ཁྲ）、聂氏（གཉགས）据有琼结，[1] 等等。

当这些地区佛教再度兴起时，僧人建寺授徒，是得到各地首领的支持的。这一时期的僧人尊奉莲花生所传的旧密咒，并为了自身在民间得以生存，不得不吸收了本教的许多神祇仪轨，逐渐形成藏传佛教的宁玛派（རྙིང་མ་པ，意为旧派），俗称红教。[2] 宁玛

① 参见《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43～44页，藏文版，1981。

② 藏传佛教各教派的形成情况，参见王森：《关于西藏佛教史的十篇资料》（初稿）。下同。

派比较偏重于僧人修习，讲求密法修炼，他们尊奉其经典为吐蕃王朝时传承下来的经藏（བཀའ་མ），或发掘出来的伏藏（གཏེར་མ）。后来，持新密咒的众多教派的创始人，大多出于这一教派之门。这一教派未曾在政治上有所施展。

仲敦巴于阿底峡圆寂之后，以一个富豪和居士的身份取得澎波、当雄（འདམ་གྲོང）等地首领的资助，1056 年在热振（རྭ་སྒྲིང，在今林周县）建寺，创立噶当教派（བཀའ་གདམས་པ，意为教诫派）。这一教派也未从事政治活动，到 15 世纪时经过整顿革新，成为格鲁派，故此派亦称为旧格鲁派。

1073 年，款氏家族（འཁོན）衮却杰布（དཀོན་མཆོག་རྒྱལ་པོ）于萨迦地方（ས་སྐྱ）建寺传法，创立了萨迦派，俗称花教。萨迦寺主一席从此在家族内传承。传到第五代时，得蒙古汗王的支持，在乌思藏政治上占据了显要地位。

与此同时，在藏传佛教史上发生了一件具有深刻意义的大事，这就是在古格首领孜德（རྩེ་ལྡེ）资助下举行的“火龙年法会”。

自从古格地方首领拉德资助仁钦桑布在托丁寺设立译场，创立了具有藏传佛教特色的新密咒系统，接着又隆重迎请阿底峡入吐蕃传法授徒，至拉德之孙孜德时，佛教在吐蕃各地已扎下了根子。1076 年为藏历火龙年（丙辰），由孜德资助，在古格的托丁寺举办了一次盛大隆重的集会。在这次大会上，乌思藏、纳里速、朵甘思等吐蕃诸部各大寺高僧聚集一堂，各抒己见，传授显密。这是藏传佛教史上的首次盛会。[①] 火龙年法会的重要意义在于：

第一，这次法会是在古格首领主持和吐蕃诸部各地方首领的赞助下进行的，说明佛教在吐蕃诸部已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得到了新兴封建领主的重视。

① 参见王森：《关于西藏佛教史的十篇资料》（初稿），43～47 页。

第二，这次法会之盛大隆重，反映了吐蕃诸部境内封建割据局面确立后社会秩序已经稳定。佛教的教义和主张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这一时期一些著名译师译注了医药学、历算学等经典著作，标志着藏族文化和实用科学的发达。

第三，这次法会是佛教势力在当时社会上形成为一种新型力量的标志。当时吐蕃全境已经有二百余个寺院，这些寺院的建立得自地方首领的资助，有些寺院的住持本身就是当地的贵族或实力派。这对于此后藏族社会上政教合一制度的确立有着直接的关系。

火龙年法会之后，有百余人前往迦湿弥罗、天竺等地求学，大多数人后来成为翻译佛经的大师。有七八十位天竺僧人受各寺院重金礼聘来到乌思藏各地。此后，各地接连兴建了大量的寺院，其中，对社会影响最大的，就是新形成的噶举派（བཀའ་བརྒྱུད་པ，意为佛语传承），俗称白教。

噶举派最初创始于 11 世纪的玛尔巴（མར་པ）和米拉热巴（མི་ལ་རས་པ）师徒。传到米拉热巴的弟子辈时，于 1121 年建立两寺，以香巴（ཞང་པ，在今南木林县）为主寺的称香巴噶举；以塔布（དྭགས་པོ，在今朗县之雅鲁藏布江北岸）为主寺的称塔波噶举。香巴噶举传到 15 世纪时曾出了个著名僧人汤东杰布（ཐང་སྟོང་རྒྱལ་པོ），此后式微；塔波噶举则得到了乌思藏各地酋豪的大力扶植，迅速发展，又分出四大支派。

塔波噶举分出的四大支派为：1147 年，此派僧人在噶玛地方（ཀམ，旧译哈立麻，在今昌都县），40 年后，于 1187 年又在楚布（旧译簇尔卜）地方（མཆུར་ཕུ，在今堆龙德庆县）建立两个主寺，是为噶玛派；1158 年，在帕竹地方（ཕག་མོ་གྲུ，旧译伯木古鲁，在今桑日县）建立主寺，是为帕竹派；1160 年，在拔戎地方（འབའ་རོམ，在今昂仁县）建立主寺，是为拔戎派；1175 年，在蔡巴地方（ཚལ་གཞིས，旧译搽里八，在今拉萨东郊）建立主寺，是为蔡

巴派。①

噶玛派的寺主传承，最早实行了转世制度，称为“活佛”。这一支派业已成为地方实力集团，用转世制度来解决集团内部的统治权力和财产的继承问题。这一派后分黑帽（ཞྭ་ནག་པ）和红帽（ཞྭ་དམར་པ）两支，受到了内地朝廷的优待尊崇。

拔戎派亦曾煊赫一时，据藏文《青史》载，这一派的高僧热巴（རབ་པ）曾受内地朝廷封给的帝师称号。12 世纪后期西夏仁宗所刊汉、藏两种文字经卷，卷前汉文题记中列有贤觉帝师波罗，②或即蕃僧的尊号。1176 年西夏仁宗所勒汉、藏两种文字的甘州（今甘肃张掖县）黑水桥碑，亦证明藏传佛教当时已流传于西夏辖境。

蔡巴派的寺主后来与当地首领噶尔（མགར）家族合流，成为乌思地方实力最强的集团之一。

帕竹派的寺主一席后来为地方首领朗氏家族（ཟངས，在今乃东县）所独占，成为乌思地方的另一实力最强的集团。从这一派中又分出八小支派。其中，1179 年在止贡地方（འབྲི་གུང་，旧译必里公、迷儿军，在今墨竹工卡县）建立主寺，为止贡派；1180 年在达垅地方（སྟག་ལུང，在今林周县）建立主寺，为达垅派；1206 年在雅桑地方（གཡའ་བཟང་པ，旧译牙里不藏思八，在今乃东县）建立主寺，为雅桑派；1193 年布鲁克地方（འབྲུག，约在今拉萨河西南）建立主寺，为主巴派。帕竹派下属的这几个小支派中，有的到后来形成雄踞一方的地方势力集团。

藏传佛教自西徂东先后兴起众多教派，最初兴起的宁玛派、噶当派，是以觅取资助施舍，宣扬佛法为主，没有形成地方政治

① 参见《关于西藏佛教史的十篇资料（初稿）》，《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王辅仁：《西藏佛教史略》，160 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

② 北京房山云居寺藏明正统十二年复刊本《圣胜慧到彼岸功德宝集偈》西夏刊汉文题记。

势力。接踵兴起的萨迦派和噶举派及其各个大小分支以及此外的夏鲁（ཞ་ལུ，在今日喀则县）等众多教派，则是与当时封建割据势力集团的兴起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些教派的形成同这些地方的封建领主的势力范围之确立是亦步亦趋的。

宋代朝廷仅与河、湟、西川诸蕃部首领有联系，少与吐蕃发生政治关系。虽然如此，吐蕃新兴的教派首领与西夏接触，则仍然有史实可稽。在藏文史籍中叙述了西夏仁宗与楚布寺主互派使人往还并资助该寺建塔的事迹。[①]《辽史》所载，1048 年（辽重熙十七年）遣使来辽的“北面属国”铁不得以及大蕃、小蕃、吐蕃、西蕃诸国，其中自当含有吐蕃境内乌思藏、阿里速诸地方首领。

这一时期的藏文宗教史籍浩繁，保留了当时社会发展的珍贵史料。这些新兴地方领袖，或称阿达（མདའ་བདག，意为领主）或称本钦（དཔོན་ཆེན，意为长官），或称第悉（སྡེ་སྲིད，意为执政官），或称觉卧（རྗེ་བོ，意为首领），或称墀本（ཁྲི་དཔོན，意为万户长）等等，社会上已无赞普及论、尚体系。这些地方统治集团，几乎从一产生，即具有僧俗联合、政教不分的特色，直到元代“郡县吐蕃之地”时，不得不根据吐蕃当地分裂成许多地方势力的实际，在乌思藏、纳里速三地区各选定三名首领，乌思藏之间增选一名，予以分封。

当时吐蕃境内农牧业经济有重大的发展。虽然为割据分散局面所限，各地情况极不一致，但总的来说，农民直接占有小块土地已经相当普遍。土地的产权或属领主，或属家族，或归个体农民私有，出现了为建寺而接受供养田、购置土地、家族争产业和拍卖房舍田园等情况。在农业的生产经营上已有荒草积肥等精耕细作的技术和亲族邻里相互支援劳力的互助风尚。有的村落每届

① 《青史》（དེབ་ཐེར་སྔོན་པོ），羊八井藏文版，第八品，30 页，参见王忠：《论西夏的兴起》引《智者喜筵》史料。

秋收还需要村民持械巡逻以防强盗的袭击和抢夺。农牧业生产的果实，除了交纳赋税和供养寺院，下余可以交换。贸易普遍发展，有的教派领袖和寺院上层就是以经商致富从而取得地方权势的。①

自从吐蕃王朝灭亡后，北自河西、陇右（今甘肃及青海东部），南到岷江以西地区，先后为唐朝所收复，原属吐蕃诸族纷纷自立，吐蕃奴隶组成的嗢末部，在当地与党项、吐谷浑、突厥、回鹘诸族部及近百万汉族人民交错杂居，逐渐形成了几个地方势力集团，彼此不相统属。

据汉文史籍载：

> 值中国衰乱，不能抚有（吐蕃各部），惟甘、凉、瓜、沙四州，常自通于中国。②
>
> 自仪（今甘肃华亭县）、渭（平凉）、泾（泾川）、原（镇原）、环（今陕西环县）、庆（今甘肃庆阳）、及镇戎（固原）、秦州（天水）暨于灵（今宁夏吴忠）、夏（今蒙古乌审旗南白城子）皆有之，各有首领，内属者谓之熟户，余谓之生户……
>
> 凉州郭外数十里，尚有汉民陷没者耕作，余皆吐蕃。③

吐蕃嗢末部，到911年（后梁乾化元年），曾有几名首领受后梁封爵。④ 此后遂不见史传，当是奴隶起义获得自由之后，有的回归吐蕃故土，有的则于当地落籍为民，嗢末作为起义的一个

① 关于这段时期的社会资料，主要参考了《青史》、《米拉热巴传》等藏文史料。
② 《旧五代史》卷138，《吐蕃传》。
③ 《宋史》卷492，《吐蕃传》。
④ 《册府元龟》卷976，《外臣部·褒异三》，《五代会要》卷30作开平二年，误。

军事组织，已不得存在。这一辽阔的地区，经过吐蕃王朝百数十年乃至近二百年统治和经营，居住着大量的吐蕃移民和随军奴隶，他们和当地诸族部一道，走上了相互依存、融合、发展的道路。

北宋从立朝伊始，就遇到了北方崛起诸族的强大压力。先是抗御由契丹人建立的辽国，反又防御以党项人为主体的大夏即西夏的侵扰，因此，宋朝对吐蕃诸部采取了怀柔的政策，通过封爵和赏赐，引以为协助捍卫边陲的力量。

在泾、渭河谷上游，宋朝委任吐蕃聚居诸族部大、小首领为地方官吏，招抚部落居民屯垦田地。对于蕃汉各族杂居的地方，则对其中的蕃部倍加优待，划出闲田，拨给种子耕畜，蠲免一切租税，并在春播秋收季节派出军队保护和支援。这些吐蕃族部，便是宋朝所称的“熟户”，认为是归化了朝廷的臣民。宋朝又通过受封诸首领，招募蕃民组成地方武装，号称“弓箭手”。对于充当“弓箭手”者，另拨给田地耕种，规定两年之后纳马一匹，作为田地之课税。与此同时，还征发各部青壮在其居处作堑、浚濠、立栅，修建堡砦，以为部民安居，兼为防御外来势力入侵之所。对于各族部之间的纠纷，均遵照该部的蕃法和习俗处理，对于杂居的汉人，涉讼犯法，则绳之以朝廷法纪，并严禁汉人向蕃人购置田地。由于宋朝对吐蕃各部“熟户”采取了上述措施，从而把这部分蕃人纳入直接统治。①

凉州曾经是吐蕃王朝的重镇，一向为吐蕃边将节度驻守之地。唐末五代乃至宋初时期，这里归吐蕃六谷部统治。② 此地扼河西走廊交通之中枢，农牧业均很发达，是内地取得良马的重要

① 关于河陇地区吐蕃诸部，主要参见《宋史》卷191，《兵志五》及卷492，《吐蕃传》；《宋会要辑稿》8册，方域、蕃夷诸条。下同。

② 敦煌古藏文文献称凉州为 མཁར་བཙན，意为重镇。凉州多山谷，境内有阳妃等六谷，故汉籍称凉州吐蕃为六谷部。

场所。宋朝对于六谷部首领，一贯厚予封赐，六谷部首领先后有折逋嘉施、折逋游龙钵、潘罗支、厮铎督等，都与朝廷保持了良好关系。宋朝虽把六谷部视为“生户”，但破例准予赐给大量的弓箭和兵器，倚恃其武备的增强以共御西夏的进犯。1006 年，六谷部遭到一次严重疾疫，宋朝一次发给各种珍贵药材安息香、白龙脑、犀角等 76 种，以纾民困。六谷部进贡马匹，一次就达两千至五千余匹，而宋朝回赐以数百段绫缯和数百斤茶叶。六谷部同宋朝的交往和贸易，一直受到了宋朝廷的保护和鼓励。六谷部统领凉州期间，崇奉佛教，凉州城内有七级木塔，其首领遇有蕃众啸聚滋事时，则急登佛塔与众约盟以息事；六谷部修建洪元大云寺，宋朝廷诏赐金箔物彩。由于六谷部得到宋朝的重视与封赠，附近各州的者龙、龛谷、兰州、宗哥、觅诺诸族部亦受其调遣，直到 1032 年六谷内部分裂，其后西夏攻陷凉州，余部逃往湟水流域，西夏的武力遂严重威胁宋朝边陲，宋朝遂转倚湟水流域新兴的唃厮啰部为援，共同抗击西夏的进逼。

唃厮啰，[①] 原为该部首领的尊称，本名欺南陵温筏逋，绪出赞普之后，约 1008 年由西域辗转来到河州，拟举事、立文法，[②] 遂自此名唃厮啰（རྒྱལ་སྲས，藏语意为“佛子”），他被吐蕃族部在河湟地区的两个大首领李立遵（又名郢成蔺逋叱）、温逋奇（或作温逋哥）所知，迎至廓州（今青海化隆县）。唃厮啰先被李立遵挟持到宗哥域（今青海平安驿）为首领。李立遵先自称“论逋”（相），既又图谋取代唃厮啰，要宋朝册封自己为赞普，宋朝

① 按唃厮啰的家世，藏籍称“由雅隆迁往宗喀”（《吐蕃王统明鉴》，102 页）；汉籍称“武三咩人”（〔宋〕张方平：《乐全集》卷 22），“生磨榆国”（〔宋〕曾巩：《隆平集》卷 20，夷狄），“既十二岁，河州羌何郎业贤客高昌，见厮啰貌奇伟，挈以归”（《宋史》卷 492，吐蕃）；据此当知，唃厮啰绪出乌思地区之桑耶，出生于拉达克地区之磨榆，从高昌回鹘地区之吐鲁番迁居河州。

② 关于立文法，《宋史》卷 258，曹玮传：“西羌将举事，必先定约束，号为立文法。”

不许，唃厮啰亦与李立遵不和，迁居邈川（今青海乐都县），投靠温逋奇，并与宋朝通好。[①]

1032 年，宋朝授唃厮啰为宁远大将军、爱州团练使。因温逋奇作乱，唃厮啰杀温逋奇，迁居青唐城（今青海西宁市），聚众数十万，六谷部为西夏所逼也从凉州往依青唐，唃厮啰遂成立了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政权。

西夏占据凉州后，累年进犯宋朝和唃厮啰部。1035 年唃厮啰击退西夏进犯；1036 年，西夏军攻入青唐城，唃厮啰在宋朝的支援下再次获胜。[②] 1038 年，宋朝加封他为保顺军节度使。此后，唃厮啰统辖河湟各部属民数十万人，成为宋朝抗御西夏的重要的辅助力量。这一家族维持了百余年的统治，历世受到宋朝的封爵，保持了臣属关系。1065 年唃厮啰卒，他的三个儿子不和，分裂为三部：董毡据青唐城，宋朝视为这一政权的继承者，准予嗣保顺军节度使，以后累进至太保、太傅、太尉；辖毡据龛谷（今甘肃榆中县境），宋朝授为澄州团练使；磨毡角据宗哥城，宋朝授为严州团练使。这三支的后代传到 12 世纪初期，先后被宋朝将领王韶、王厚等击降，其子孙率部内徙，赐从赵姓。宋朝收降唃厮啰诸族部之后，“开拓疆境幅员千余里”，新收复区“其四至：正北及东南至夏国界；西过青海至龟兹国界，西至卢甘国界；东南至熙、河、兰、岷州，接连阶、成州界。计招降到首领二千七百余人，户口七十余万。”[③]

唃厮啰政权统治河湟地区近百年。其领袖一开始就接受了宋朝的封爵，而以各个族部的传统法律治理本部，没有能够恢复或建立一套如吐蕃王朝那种完整的统治结构。唃厮啰政权地处中原通往西域的门户，这一地区民族杂居，幅员辽阔，土地肥沃，水

① 关于唃厮啰，参见祝启源：《宋代唃厮啰政权略述》（稿），下同。
② 参见《西宁府续志》卷 18，《宋蔡公（仲回）祠记》。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 140，崇宁三年诸条。

草丰茂，农牧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尤其是贸易交换十分发达，其特点之一是汉茶与蕃马的互市。吐蕃人民自从唐代以来对于内地的茶叶视为生活之必需，“人喜啖生物，无蔬茹醯酱，独知用盐为滋味，而嗜酒及茶”①，这里地接吐蕃本土，族属相同，宋朝赐茶和唃厮啰献马屡见于记载，因而在沟通汉藏民族之间的友好往来为和发展宋代的茶马互市方面，具有重要的位置，为汉族地区的军马和耕畜的主要供应基地之一；其二是促进内地与中亚地区的物资交换，自西夏占据河西走廊与宋室争战不已，“丝绸之路”受阻，而唃厮啰一直与宋朝保持长期的良好关系，吸引了西域高昌诸国的贸易团体取道鄯州，“贸易用五谷、乳香、卤砂、罽毯、马牛以代钱帛”②，贡品中有珍珠、象牙、玉石等。从以上所举诸物中，可以得知宋朝不但同唃厮啰进行茶马贸易，还通过唃厮啰与域外诸族部并远及中亚、南亚诸国，进行商品交换。

唃厮啰政权保持有吐蕃民族的文化传统，奏章文表通用藏文。唃厮啰本人终身不称赞普，然称宋朝廷为“阿舅天子”，这是依照唐蕃和亲的故事。当时社会上沿用吐蕃时期通行十二生肖纪年；疾病决疑仍信巫觋咒诅，但佛教已深入民间，唃厮啰之掌政得力于僧人李立遵的赞助，其子孙争权分立、势力衰弱时还延请僧人调解争端，由此可见，僧人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威信和地位。

自唃厮啰死后，族部分裂衰落，西夏势力逐渐南移，宋朝失去了抗御西夏的同盟军，这就迫使自洮河至泾、渭一带的熙（今甘肃临洮）、河地区必须加强自身防御力量。宋神宗于1068年即位后，任用王安石为相，颁布新法，励精图治。宋代的屯兵营田在这一带得到了推广和完善。熙河地区屯兵主要来源于当地蕃民，对于这些蕃民的组织训练和分配土地等，日益引起朝廷的重

① 《宋史》卷492，《吐蕃传》。
② 《宋史》卷492，《吐蕃传》。

视。这时，王安石极力推荐王韶经营熙河，王韶曾客游陕西，访采边事，向朝廷上《平戎策》三篇，提出："欲取西夏，当复河湟"[①]，深为朝中赞赏。1071年，派王韶安抚洮、河。王韶招纳诸蕃部，创设市易司，招募蕃人充弓箭手营田，各砦均得以补充兵力，每砦有3～5个指挥，每指挥辖250名蕃人弓箭手。每名弓箭手给地一顷，蕃官给地两顷，大蕃官给地三顷。以汉官领队，先后略取熙、河、洮、岷、叠、宕六州，招抚唃厮啰旧部蕃民三十余万帐。[②] 宋朝设置熙河洮岷路，派兵屯守。

王韶经营熙、河，对于安定新收复的边区和吐蕃诸族部，对于促进汉藏各族之间的友好团结和相互支援，都具有积极的意义。在政治上，王韶为防止蕃民在困难时私相借贷，将致无力偿还，失去土地，遂规定由官府以年息十分之一发放给蕃民官钱，称为"蕃汉青苗助役法"，这是将当时在中原行之有效的"青苗法"、"募役法"等新政，在吐蕃诸族部地区的广泛推行。[③] 在经济上，王韶注意到马匹对于农耕和作战的重要价值，指出"西人颇以善马至边，其所嗜惟茶，乏茶与市"，奏请运蜀茶至熙、河与诸蕃易马。[④] 宋朝采纳了他的建议，置都大提举茶马司，专司茶马互市，当时黎（今四川汉源县）、雅（今四川雅安市）等州年产蜀茶三千余万斤，遂规定由官府专用雅茶换取蕃马。这样，既缓和了宋代建国以来即与北方各强邻的频繁争战以致马源日促的困扰，又繁荣了唐、五代以来汉、藏两大民族之间逐渐形成日益发展的茶马贸易。由朝廷明令、官府经营的大规模市易取代了民间小额交换，每年远近诸蕃部输马入宋达二万余匹。促进了包括吐蕃本土农牧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这对于祖国的安

① 《宋史》卷328，《王韶传》。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7，熙宁六年九月辛巳条。
③ 《宋史》卷328，《蔡挺传》。
④ 《宋史》卷167，《职官志》；卷184，《食货志》下六。

定，对于汉藏各族人民的团结，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从10世纪托丁等寺的建成到13世纪雅桑等寺的建成，吐蕃正处于封建割据和藏传佛教各派的形成时期。在这漫长的数百年之久的历史进程中，无论是中原地区，抑或是藏族聚居的地区，都经历着一次深刻的社会变革。

在中原地区，历经五代、两宋，汉族和少数民族，虽曾各自建立王朝，但均未能达到大唐盛世那样的域内统一，自然对吐蕃本土也难以取得联系，这是历史事实。在吐蕃本土，经过轰轰烈烈奴隶大暴动，一切旧政权、旧体制被涤荡净尽，在新旧交替的进程中，未能出现一个统驭全境的政治实体，对中原地区也无力干涉，这也是历史事实。因此，此时在汉文史籍中缺少关于吐蕃各个地方势力集团和各个教派方面的记载。即有记载，只不过将与交往的某一族、部视若吐蕃王朝的余众，用以夸张中原的政治影响；在藏文史籍中往往以记述教派传承为主，兼叙某一豪族的谱系，以往赞普、论、尚等王臣已退出了历史舞台，宗教人物的活动成为史家最关心的事情。

至于吐蕃王朝极盛时所称吐蕃本土以外的“大蕃”，即今甘、青、川、滇等藏族聚居地区，在吐蕃建政以前，原居的羌、蛮诸部，臣属于唐，吐蕃占据以后经营百数十年之久，有大量蕃人迁入定居，吐蕃王朝崩溃以后，这些地区蕃人诸族部亦大都归属于唐，此前吐蕃建制已经变更。这就构成了新时期藏族分布的新格局，吐蕃本土也未有新的政治力量继承吐蕃王朝再来统治这些地区。这些地区像藏族与祖国各族联系的天然纽带，将吐蕃本土与中原紧密地连接在一起。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制度比吐蕃本土先进，且通过茶马互市建立了藏汉两族人民的经济上相互依存、相互支援的关系。吐蕃本土后弘期佛教就是从这里开始传播和发展的。

第二节　元朝中央在西藏的行政机构的设置及藏族封建社会的发展

13世纪初，藏族地区在经济形态上已经进入封建社会，在政治上长期以来的割据分裂局面仍在继续，藏传佛教的各个派别竞相扩展势力，争取更多的地产、农奴，同世俗领主集团的作为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其中，后藏的萨迦派，前藏的噶举派的分支蔡巴、止贡、达垅等都是影响较大的，他们都以弘扬佛教为宗旨，都以特有的修法传统相标榜，又都面临着一种严重的局势，即伊斯兰文化在西藏南北西三方面的靠近——和阗、喀什噶尔以及迤西的中亚地方早已伊斯兰化；印度佛教大受摧残，伊斯兰教已经植根于印度北部东部。在这种情况下，藏传佛教各派只能沿着唐代青藏高原上的古道向东北方面发展，先向西夏靠拢，随后则同新兴的蒙古取得联系。经过几十年时间，萨迦派在角逐中获胜，博得了元帝室的敬信和支持，跻身全藏各派的首席，掌握了西藏地方的行政权力，在促进元朝统一全国的事业上作出巨大的贡献。

萨迦派的领袖人物出自款氏（འཁོན）家族。这个家族的先人据说在吐蕃赞普墀松德赞时曾有任内相者。又传说首先剃度出家的藏族七人之中有一人出自这个豪门。他们几次迁徙，最后定居萨迦，1073年在当地建寺。12世纪中，衮噶宁波（ཀུན་དགའ་སྙིང་པོ）住持寺院，在修法上创造独特的体系，形成了新的宗派。又两传为衮噶宁波的孙子衮噶坚赞（ཀུན་དགའ་རྒྱལ་མཚན，1182－1251年）。他年22岁，从印度那阑陀寺最后一任住持释迦师利跋陀罗（sakya－sribhadra）等学习经论五明，既能通达五明，声名远扬，因而有萨迦班智达的称号。1206年，从释迦师利受戒，1216年，继其伯父住持萨迦寺。这时，蒙古已崛起于北方，以极快的速度

拓展领土，成为突厥以后雄踞我国北方的最强大的力量。

1218年，蒙古乘西辽衰微，尽取今新疆迤西之地，成吉思汗的骑兵进入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等地，在藏族地区中，纳里速（阿里）首先降于蒙古，[①] 蒙古于当地设都元帅二员，实行军事管制，[②] 或许是此时从叶尔羌南下的一支劲旅的战绩；继而西征中亚，灭花剌子模，追逐花剌子模末主扎阑丁到印度河的西岸。1223年成吉思汗曾上溯印度河，打算取道吐蕃地区，返回蒙古，因路途险阻而折回白沙瓦。[③] 他的赫赫声名势必从南北西几途传至吐蕃。1227年，他灭亡西夏，青海东部贵德等地藏族地区遂进入蒙古统治之下，西夏的残众向南遁逃到朵甘思东部和乌思藏西部，蒙古军队的出奇制胜的战术，疾风暴雨般行军的消息，给青藏高原上的藏族政教首脑们极剧烈的震动。虽然藏籍载，当时拉萨河谷的蔡巴和雅隆河谷的觉阿曾经集合各地方首领，商定臣服蒙古，[④] 但时代上有差误，似不可尽信。

记载上又说成吉思汗送信给萨迦，“遥申皈依之忱”，[⑤] 可是终成吉思汗之世并没有同乌思藏发生接触。蒙古同乌思藏发生联系在成吉思汗子窝阔台汗在位时（1229—1241年）。

1234年，蒙古灭金，窝阔台把消灭金在秦（今甘肃天水）陇（今甘肃陇西）的残余军队和攻掠南宋四川的任务，交给次子阔端。阔端攻下金的最后据点巩昌府。在此前后，收降了临洮藏族头人赵阿哥潘、文州藏族头人勘陁孟迦。[⑥] 阔端从四川北返，驻营前西夏重镇凉州，开始筹划进军乌思藏地区，而临洮则成为蒙

---

① 《蒙古源流笺证》卷3。

② 《元史》卷87，《百官志》。

③ J·A·Boyle译：*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Conqueror*，Vol、I，pp，137～138。

④ (འཇིགས་མེད་རིགས་པའི་རྡོ་རྗེ་著：《蒙古喇嘛教史》) (རྒྱལ་ཚབ་འཇུག，一译《胜教宝灯》)，桥本光宝日译本（1941），31页。

⑤ 《蒙古源流笺证》卷三，23页。

⑥ 《元史》卷123，《赵阿哥潘传》；卷121，《按竺迩传》。

古此后进攻西南的出发点。[①]

1240 年，蒙古将领多达等奉阔端命令，率军进入乌思藏，骑兵前锋抵达距拉萨不远的热振。但这是一次试探性的进攻，蒙军旋即北返。[②]

这一军事行动迫使西藏互相争雄的势力集团不得不坐到一起商议对策，他们要推举一个头面人物与蒙古接触以决定去向；同时，多达等经过行军也搜集到关于乌思藏各地的情况，在返归凉州后向阔端做了报告，详细叙述各教派特点，指出萨迦教派的班智达衮噶坚赞学富五明，声誉最隆。于是，1244 年，阔端决定召请萨迦派的这位高僧前来洽商吐蕃诸部归附事宜。[③] 本来阔端是有资格做窝阔台汗位的继承人的。窝阔台死后，窝阔台妻脱列哥那称制摄政（1242—1246 年），付托阔端以镇守西南的重任，[④] 所以藏人当时认为阔端皇子代表蒙古可汗。

1246 年，萨迦班智达衮噶坚赞（以下简称萨班）应阔端之召自乌思藏启程，与其两个侄子八思巴（འཕགས་པ）、洽那（ཇག་ན）同行，前来凉州，这两个幼童是萨迦家族僧俗两途的继承人，携来蒙军营帐，不无作为质子取信的用意。1247 年，蒙古库列尔台大会推举窝阔台长子贵由继位可汗。阔端参加大会后，回到凉州，始与萨班会晤。这次会晤是历史上一项重大事件，它直接导致后来元代中央在西藏地方建立行政体制，奠定西藏地方直辖于中央的基础。

大约在同年，萨班写了一封信致卫藏阿里各地僧俗首领，在这封信里，他反复晓谕吐蕃头人归附蒙古的必要意义。他说，由

---

① 《元史》卷 121，《速不台传》。

② Turrell V. Wylie, *The first Mongol Conquest of Tibet Reinterpreted*,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7, No. 1 1977, PP. 103～133。

③ 《萨班传》（ས་པ་ཆོ་རྒྱལ་པོད།）载阔端邀请萨班来凉州函发出时间为龙年（1244 年）八月。

④ J A. Boyle.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1921, New York. p. 181。

于蒙古军队精锐，战术优越，西夏和金，先后倾覆，藏族反抗阔端的偏师也一败涂地，当前只有降附一途。只要降附纳贡，做一名不贰的臣属，就会像畏兀儿那样，得到原有地方官员照旧任职，人口牲畜照旧归己的优待。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为了藏族长远的利益，他才亲身到阔端驻地，接洽归附事宜，也正因蒙古接受他的归顺，吐蕃近年没有蒙古军队的来袭。阔端已决定，任用萨迦的人员为达鲁花赤，赐与金符和银符，所有吐蕃地区头人必须听命萨迦的金符官，不得妄自行事。要求各地缮具官吏户口贡赋清册三份，一份自己保存，两份分别呈交阔端和萨迦。蒙古官员将来乌思藏，会同萨迦人员议定税目。信的末尾开列贡品名色单子，有金、银、象牙、大珠、蕃红、代赭石、木香、牛黄、虎豹皮、野猫皮、猞猁皮、细羊毛等。①

按照蒙古的传统，掌握一个地区的户口清册并委派官员至当地收税，就表明这个地区已全部成为蒙古汗国的领土。萨班的这封信非常清晰地写出，蒙古认可了萨迦派在全部西藏的领袖地位，萨迦人员则被任命为蒙古的代表，全权治理乌思藏和纳里速。至此，藏族已成为大汗国的一名成员，其加入基本上是采取畏吾儿、葛逻禄一类的和平方式。

这封信里还谈到阔端如何敬重佛法，优待萨班及八思巴、洽那，礼请萨班讲经做法，祈求长生等。阔端对萨班说："今我以世人之法为治，汝以佛法护持。如此则佛法宁不广被天下，迄于海涯乎！"就在延请萨班前来的那年（1244 年）的春天，道教全真派邱长春的弟子宋披云也被延请致咸阳为阔端设醮。②

萨班在凉州时曾给阔端治愈疾病。他讲经说法，赢得蒙古、畏兀儿、西夏和汉地来的许多听众的信服，拥有了一批信徒，在促进蒙藏等民族间的相互了解和藏族宗教文化的传播上起了积极

① 《萨迦世系》（ས་སྒ་གྲུ་རབ་བྱམས），78～81 页。

② 《祖庭内传》下，《披云真人传》。

的作用。

1251 年发生三件大事：长年患病的阔端死于凉州；萨班也在同年卒于同地；蒙古蒙哥汗即位。蒙哥汗即位标志着汗位由窝阔台系转入拖雷（窝阔台弟）系之手，这个权力的转移并没有影响西藏在汗国中的从属地位。由于阔端生时同蒙哥情谊较亲，所以阔端的子孙得以保持其凉州的分地，传袭到元末。[①] 依附阔端儿子蒙哥都的八思巴、洽那，受蒙哥汗的亲弟忽必烈的邀请，1253 年从凉州东行与忽必烈会晤于六盘山[②]，这时，忽必烈已奉命南征大理，19 岁的八思巴和 15 岁的洽那是西藏归附的象征，[③] 在军兴倥偬，筹划大举之际，忽必烈留他们在身边，八思巴且成为忽必烈一家信仰佛教密宗的启蒙者。[④] 同年秋，忽必烈从临洮出发，率骑兵，分三路，穿过今甘南、川西北和川西藏族地区（当时称为吐蕃），“迅如雷电，捷如鹰鹘”，奇袭大理，取得全胜。南宋重镇成都南北两面屏障全失。蒙古师旅往返于大山深谷、危途缭径间，接触到藏、彝、纳西、白族，开通了一条绕过南宋在四川的军镇，从陕西入云南并通往今越南缅甸的道路。

与此同时，藏传佛教其他派别的上层也竞相依附蒙古王室，止贡派受到蒙哥的保护，蔡巴受到忽必烈的保护，帕竹、雅桑托庇于旭烈兀，达垅则托庇于阿里不哥，且分别接受封赐土地人户。这是双方之间主人臣属关系成立的象征，也符合于蒙古取得

① ［英］波义耳译：《成吉思汗后诸嗣位者》（《史集》），169 页。《元史》卷 92，《百官志》，永昌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条。

② 《红史》（དེབ་ཨེར་དམར་པོ）48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国朝文类》卷 23 与元人程钜夫《征云南碑》合观，可知会晤在 1253 年。

③ 八思巴生年汉藏文献记载不同，应从《红史》、《青史》（དེབ་ཨེར་སྔོན་པོ）说，在 1235 年。［日］中野美代子《帝师八思巴行状校证》之说可从（中野文见《新亚学报》第 9 卷第 1 期，九龙，1969）。

④ 王磐：《帝师八思巴行状》；《蒙古源流》；《蒙古喇嘛教史》。

一地后即以之分赐宗室的传统习惯。[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藏区东部，极有影响的噶举派的僧人噶玛拔希（ཀཱརྨ་པ་ཀྲྀ），他同萨迦派的八思巴为了获取蒙古人的信任有过激烈的斗争。他也是在忽必烈南征大理的行军途中得到忽必烈的召见的，但不肯留侍忽必烈左右，反而北上去蒙哥可汗处。1258 年，忽必烈奉蒙哥汗命。在新建成的开平，举行佛道两家大辩论，八思巴在僧人代表团中崭露头角，辩胜有功[②]，加以从幼年时始一直同蒙古王室亲近，深谙蒙古文化习俗，较那位年过半百、颇为世故的噶玛拔希争得忽必烈的更多的信任。蒙哥汗伐宋病死四川，旭烈兀西征远去，阿里不哥与忽必烈争夺汗位终于失败被囚，人事多变，衬托出八思巴始终忠实于忽必烈，而采纳汉族封建统治术、逐步实现自己的远大抱负的忽必烈也不能忘怀吐蕃。为此，忽必烈于 1260 年在漠南即大汗位，建元中统，就尊八思巴为国师，赐玉印。

蒙古大汗以僧人为国师，是效法西夏的宫廷传统。贵由、蒙哥时，克什米尔僧人那摩，就是一个宫廷里的活跃人物，蒙哥曾尊之为国师，授玉印，总天下释教，1258 年佛道两家论诤时居僧众首席。那摩的哥哥也是僧人，受封“迦叶弥儿万户”，派去当地[③]。这样，开创了出身一个家族掌握政教大权的事例。八思巴被尊崇为国师。其一家当然也是一身而二任，他继承了那摩的总理汗国佛教事宜的职权，其弟洽那则担负起典司藏族地区事务的责任。

据藏文史书载，洽那曾娶阔端之女，奉阔端命穿着蒙古衣冠，在凉州居住了 18 年，25 岁（1263 年）返回萨迦。又奉命总

① 周清澍 1980 年有此说，又，L. Petech, *Tibetan Relation with Sung China and with the Mongols*, China among Eguals, 1983, p. 182 所见同。

② 《至元辩伪录》卷 4，参考［日］野上俊静：《元代道佛二教的争执》，见《史元史释老传研究》，166～202 页，东京，1977。

③ 《元史》卷 125，《铁哥传》。

管全藏事务，受封“白兰王”。[①] 依蒙古一向利用联姻手段争取外族领袖来看，洽那是萨迦款氏家族嫡嗣，娶宗室之女最有资格，既能尚主，则必封王，况且他受蒙古文化熏陶最深，所以其受信任被委以总理全藏的重任是完全可能的。

1265 年（忽必烈至元二年），八思巴返回他阔别二十多年的故乡萨迦，1269 年（至元六年）复至蒙古[②]。洽那奉命总管乌思藏当在这一期间，但洽那只在故乡住了 3 年，1267 年逝世，年 29 岁。洽那之死使蒙古在治理藏务上做出新的人事安排：中央直接管理藏区，在乌思藏当地代表中央处理政务的是经八思巴推荐、受中央任命的萨迦本钦（དཔོན་ཆེན，意译为长官）释迦桑波（ཤཀྱ་བཟང་པོ）。八思巴则备咨询顾问。

1265 年到 1267 年，四川蒙古军队和南宋戍军仍在对峙。1267 年，忽必烈将亲手攻下的大理封给他的儿子忽哥赤，忽哥赤经过已开辟的大道去云南；而 1268 年西北传来窝阔台系后王海都举兵反抗的警报。为了忽哥赤封地的交通安全，为了防止西北动乱波及西藏，1268 年在弭平乌思藏内不满分子的动乱后，八思巴滞留在藏区部边缘时，忽必烈派了阿衮（ཨ་ཀོན）、弥林（མི་གླིང）等三名官员抵乌思藏。[③] 举行精确的人口调查。其目的不外是确定乌思藏地区握有统治实权的封建首领为谁，所辖人口多寡，资源丰富，以便于设官征税调发。1268 年的人口调查是蒙古官员同萨迦的第一任本钦释迦桑波合作完成的。“万户”作为中央委任的官职名称也在这次人口调查后开始在西藏使用。早在 1251 年至 1252 年，蒙哥汗准备进攻大理时，就有意派出僧人为使进入

① 详考见陈庆英：《元朝在西藏所封的白兰王》，载《西藏研究》，1983（4）。

② 此二年代从《新红史》（དེབ་ཞེད་དམར་པོ་གསར་མ），156 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

③ 《藏汉史集》（རྒྱ་བོད་ཡིག་ཚང），上册，428 页，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复印本。

藏族地区，统计人口数字，整顿当地政务。[①] 1268 年忽必烈下令进行的这次调查，其范围不限于乌思藏，也包括今青海和四川藏部。由于中央与地方合作得协调，结果较为圆满，大大便利了后安排驿站和建立地方行政体系。1287 年（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元再次派人入藏复查。1334 年或 1335 年（顺帝元统二年后至元元年），元国势开始衰颓，仍然派使者入藏稽查户口赋役，但这后两次只能在 1268 年已定的规模上作些调整。[②]

1269 年，忽必烈派官员答失蛮等到西藏，按照人口多寡、地方出产的贫富、道路的险易，仿照汉地驿站制度，设立了二十七所驿站，朵兑（མདོ་སྨད）九站，朵麻（མདོ་སྨད）七站，乌思（དབུས）七站，藏（གཙང་）四站，[③] 联成一条自今青海到萨迦穿过藏族分布地区的交通干线，再与内地通向大都干线衔接，以便中央迅速下达政令，及时了解地方动态和军政人员使臣僧侣往来。驿站的管理自成一套体系，但乌思藏有关万户必须为之提供运畜、伙食和用具，第一任专管藏区驿站的官员，是派去萨迦的一名使臣名叶仙鼎 ཡེ་ཞིན་ལག，此人助忽必烈攻云南有功，曾掌管朵思麻两个驿站，又曾掌管朵甘思两个驿站，看来是一位熟悉藏族地理情况有管理交通运输经验的官员。[④]

1269 年（至元六年）八思巴回到大都，献上他为蒙古语创造的新的拼音文字，同年[⑤] 忽必烈颁行之于天下，此后设立“新字学士”职官和“蒙古翰林院”机构等来大力推行。这个新文字就

① Janos Szerb, *Glosses on the Oeuvre of Blama' Phags - pa I*, Tibetan Studies, 1979。

② L. Petech, *The Mongol Census in Tibet*, Tibetan Studies, 1979。

③ 《汉藏史集》，上册，393 页，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复印本，但《元史·成宗本纪》大德元年六月丙辰、十月戊午条下记朵思麻十三站，朵甘思十九站。

④ 《汉藏史集》上册，394～395 页；洛桑群觉、陈庆英：《元代在藏族地区设置的驿站》，载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藏族研究文集》，第二集，1984。ཡེ་ཞིན་ལག或谓即叶仙鼎，畏吾儿人，《元史》有传。

⑤ 取《元史》卷 6，世祖本纪至元六年二月己丑条。

是通常所说的八思巴字，字形依据藏文字母设计，主要用于诏旨和官方文书。由于造字有功，也许更重要的是蒙古在吐蕃建立行政区划等得到八思巴的协助，作为酬劳，将吐蕃三区（ཆོལ་ཁ་གསུམ，三区即乌斯、藏、喀木）封赐给八思巴（据《青史》、《新红史》，时间难于确定），并进一步擢升他为“帝师”，帝师是忽必烈仿照西夏制度[①] 创设的一员官职，意思是帝王之师。藏文史书说，忽必烈曾从八思巴受戒，故此一职位尊百僚，朝会时独设座位于一隅。继八思巴之后，这个职位由其异母弟亦怜真（རིན་ཆེན་རྒྱལ་མཚན）担任，嗣后全由萨迦款氏家属或门徒把持。终元一代，帝师有十三人[②]。史载元朝皇帝即位前须从帝师受戒。后妃贵戚大臣等从蕃僧受戒也蔚为风尚。

1274 年（元至元十一年）八思巴再次请求回萨迦。1276 年本钦释迦桑波逝世，八思巴由忽必烈长子真金率军护送返归故乡。他在途中及抵达萨迦后，曾多次写信向元帝忽必烈问安，祝贺他攻克南宋首都的胜利，劝诫他行善止杀，又去曲弥（ཆུ་མི་）地方举办了一次大规模的法会。他荐举贡噶桑波（ཀུན་དགའ་བཟང་ཪ）继任本钦，但贡噶桑波与他不睦，八思巴的近侍将这一情况禀告元帝。1280 年，八思巴暴卒于萨迦，年仅 46 岁，他的一生在巩固元朝的统治、加强蒙、藏、畏吾儿、汉等民族间的相互了解与团结，维护西藏地方安定和各教派信仰自由等方面做出了极其伟大的功绩。他死后的次年，忽必烈遣军入藏，杀了贡噶桑波，并在西藏开始屯驻蒙古军队，抽调军士补足驿站站户的缺

① 见北京房山云居寺藏明正统十二年重刊《圣胜慧到彼岸功德宝集偈》第四叶汉文题记。

② 可参考王森：《关于西藏佛教史十篇资料》，89～107 页；陈庆英、仁庆札西：《元朝帝师制度述略》，载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藏族研究文集》第二集，1984 年；［日］稻叶正就：《元帝师考》两篇。

额，将北路上的若干大驿站改由蒙古军队管理。①

在设帝师之前，忽必烈曾在中央内特地成立一个机关来管辖吐蕃军民事务，这就是总制院（后来改名宣政院）。

总制院全名是释教总制院，设立于至元初年（1264 年），专门管理当时忽必烈统治地区的佛教事宜。在忽必烈即大汗位后，中央最高行政机关如中书省、枢密院、翰林院都在中统年间（1260－1263 年）设立，司监察事务的御史台则迟在至元四年（1267）成立，这些机关的建设反映忽必烈采用中原文化制度的决心，总制院的建立虽则与这些机关同时，却没有沿袭汉人传统，完全出自蒙古的匠心独运。它是具有双重职能的机关。它先负责处理全国（蒙古灭南宋后江南佛教事宜也在其管理之下）的佛教事务，以帝师领院事后，又直接管辖藏族地区，推行政令于昔日吐蕃势力所到达的地域，军政、民政、财政悉收入掌握。这样，元廷既将中原汉人的佛教事务全交色目人（萨迦）管理，又因循藏族信仰佛教的风俗，推崇戒杀反战的教条来软化藏族人民的反抗，用萨迦款氏家族代表元朝统治。这个机关的体制的最后定型约在 13 世纪 80 年代。②

帝师所统领的总制院，由于管理西番诸宣慰司军民财谷事件繁重，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 年），经当时最受重用的理财大臣藏族桑哥③ 奏请得允，提高了级别并改名为宣政院。宣政院设有

---

① 《汉藏史集》影印本上册第 415 页至 419 页；入藏蒙古军统帅为 སང་ཀོ，即桑哥，详考见仁庆札西："元王朝中的藏族宰相桑哥"（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藏族研究文集》第二集，1984）。

② ［意］伯戴克：《吐蕃与宋蒙古之关系》认为《元史·释老传》关于宣政院一段文字概括得并不准确。

③ 桑哥是嘎玛洛（ཁམས་མལ་ལོ）部人，见于《汉藏史集》，413 页；［意］伯戴克：《元代藏族政治家桑哥》，载《匈牙利科学院东方学院》卷 34，第 1－3 号，1980L，Petch，Sang－ko，A Tibetan Statesman Yuan China，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aricae，卷 34，1～3，1980；仁庆扎西：《元中央王朝中的藏族宰相桑哥》，载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藏族研究文集》第二集，1984。

院使、同知、副使等官员。院使秩从一品。[①] 由于帝师是名誉职，实权掌握在院使手中。初设时，元世祖忽必烈问："院使应该谁当?"桑哥答："臣和脱因"。于是命桑哥以尚书右丞相兼宣政院使。世祖以后到元末还有铁木迭儿、伯颜、脱脱、搠思监等7人都以右丞相兼领这一使职，又，由宣政院使升任右丞相者3人，可见这一个机构在中央政权中的重要地位。

宣政院的重要位置，还可以由它与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地位平等上看出来。元世祖规定：这四个机构可以独立选用官员，呈皇帝批准；可以直接给皇帝上报告。这样，宣政院用人奏事都不必经过中书省，直通皇帝，不受其他机构的制约。[②]

宣政院在用人方面也有特色，即第二名院使一定用僧人，此人须经由帝师荐举。同知、副使则汉人、畏吾儿人可以参用。宣政院还可以设派出机构即"行宣政院"。宣政院下辖藏族地区各级行政机关长官也同样僧俗并用，如此推崇僧人，这不仅仅因为其负责处理佛教事务的性质，更深刻的意义在于适应当时藏族地区的现实，使僧侣与地方豪强并列要职，互相牵掣，以便控制。

遇有藏族地区变乱，则由中央命令宣政院使领军出征；或加给率兵讨伐的地方官员以宣政院使职衔，便于行事，或者在当地成立"行宣政院"别用官印，以"整治西番人民"。[③] 关于这类军务宣政院须移文枢密院并上报皇帝；大规模军事的计划宣政院还必须会同枢密院商议。宣政院还发给僧尼度牒、理问僧人诉讼、刻印藏经、举办佛事，等等。另有行宣政院派驻杭州、福州，[④]

① 《元史》卷87《百官志》宣政院条、《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甲辰条。《草木子》卷3谓元朝一品衙门用三台金印。此为三台银印，故知为从一品。

② 《元史·成宗本纪》大德七年二月丁亥条，卷22，十一年七月丙戌条、八月甲午条。

③ 《元史·顺帝本纪》至正十四年正月丙戌条。

④ 《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二十八年九月丙午条。又，仁宗本纪延祐五年九月丁亥条，顺帝本纪至正二十七年五月癸未条。

专门处理江南佛教事务。宣政院还储存一部分藏族地区交纳的贡赋备用。①

在藏族各地区受中央任命权力最大的官吏是“宣慰使”。以宣慰使为首的机构名“宣慰使司”或“宣慰司”。其兼摄军权者则名“宣慰司都元帅府”。某处合设宣慰司、某人可任命为宣慰使，均由帝师或宣政院推举，其设立、裁并、任命、罢黜、优奖、惩罚之权均操于中央。乌思藏、纳里速地区宣慰使多由萨迦本钦担任。宣慰司下，一般设有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万户府、千户所等，其职官职能也同宣政院一样，僧俗并用，军民通摄。这里的万户同内地专门带定额军士的武职不同，是兼理民政的。宣慰使有权处理万户之间的争讼并处罚、罢免万户长、千户长。

从窝阔台到忽必烈称帝这一时期，蒙古在各个藏族地区先后成立若干“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担任宣慰使的有蒙古人、汉人、畏吾儿人和藏人。各机构沿革已无可考。但从蒙古军事史的角度看，可以说，依据蒙古用兵所及地域的次序，大体上先在西北，再西南，最后是西藏本部，设立地方行政机构，后以宣政院总摄各地以形成一个行政体系。

在西北，以今甘肃南部、青海东部和南部以及四川西北一部分为其管辖范围的，叫作“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经中央任命为宣慰使的有辇真术纳思、沙的、醮八儿监藏、加瓦藏卜等，后二人是藏族僧人，由帝师推荐经皇帝批准的。另外，还有一个“朵麻宣慰司”，② 至大二年（1309 年）七月，这个宣慰司与镇西武靖王搠思班一起报告宣政院，建议改松潘叠宕威茂州安抚司为宣抚司，治所迁茂州、汶川，可见它管辖地区包括松、潘、

① 《元史·文宗本纪》天历二年三月丙寅条。

② 《元史》卷 22，大德十一年七月丙寅、英宗本纪延祐七年八月丁卯、文宗本纪至顺元年四月各条。

威、茂等地。朵麻即藏语“མདོ་སྨད”的音译，“མདོ”即安多，指今甘青两省藏族地区和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北部。“སྨད”意为下，但此宣慰司中心究竟在何处，史文未载，仅知到元顺帝至正三年犹存。[①] 或即“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的另一名称。

以上这个宣慰司是从西藏进入内地一支交通线所必经之地，元代西藏僧人往返大都，大多取西北这一线。

在西南，今四川西部岷江、大渡河、雅砻江流域及迤西，包括大部分甘孜藏族自治州在内，是由“吐蕃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管辖的。受元中央任命为宣慰使的有乞剌失思八班藏卜。在这个宣慰司都元帅之下有“碉门、黎雅、长河西、宁远军民宣抚司”，[②] 泰定二年（1325年）又命乞剌失思八班藏卜兼管长河西等地带兵达鲁花赤，可知这个宣慰司中心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内。从忽必烈伐大理接触这一带藏族后，至元间多次在今雅安、康定、西昌等地用兵设戍，远在今理塘设立州治，在今道孚设立哈答城后改名宁远府，“郡县土番，设官分职”。位于四川雅安地区的碉门是汉藏族聚居区交界上的要镇，自蒙哥时蒙古攻下后即屡次调蒙古军队守备，元代西南动乱时，宣政院也曾督领军队在这里严守关隘，[③] 这说明，这个宣慰司属地跨川西滇北的交通要冲及汉藏茶叶贸易地带。元代平定川西滇北变乱，常常就近征调吐蕃兵参加。另对部分接近内地的藏族地区设流官辖治。

最后一个叫做“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这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所辖地区与今西藏自治区大致相等，设宣慰使五员，同知二员，副使一员等，下面有纳里速古鲁孙元帅二员，说明纳里速是军事管辖区，又有乌思藏管辖蒙古军都元

① 《元史·顺帝本纪》至正三年八月甲午条。
② 《元史·百官志》三，又成宗本纪大德二年正月己酉条。
③ 《元史·文宗本纪》至顺元年七月丁丑条。

帅二员，反映有蒙古军队常川驻守前后藏。①

乌思藏有若干万户也在这个宣慰使司的管辖之下。据藏文记载，八思巴给元世祖授戒，元世祖将乌思藏13万户赐给八思巴。从事理上讲，授万户官职，落实为13名，先需要在当地作详细调查，这必然有一个过程。但一旦成立，则“十三万户”，就成为流行于乌思藏的一个泛称，即指中央认可并发给委任状的地方势力集团。明洪武六年（1373年）接管乌思藏地区时，说“立万户府十三”，也大体上沿用习惯的称谓。至于13个万户名称，藏籍所记，互相参差。但比照《元史·百官志》所记11名万户及3名千户，大体相合。《元史》成书于明朝初年，仓促草率，其《百官志》、《地理志》都是汇集官牍成篇，不分时代先后，也没有沿革的说明。现据明宣德九年（1434年）成书的《汉藏史集》中所记“十三万户”名称、②《元史·百官志》的对应名称及相当的今地，列表如下：

次序	名　称	《元史》称号	今译	今地
1	མངའ་རིས་རྫོང་ཁའི་བོག་གྲོང་ཚོ་རྫོང་③	乌思藏田地里管民万户（?）（注：田地里。意即地面）		萨迦一带（?）
2	ལ་སྟོད་ཞུ་བ	无	拉堆洛（拉堆南部）	拉孜县以西，雅鲁藏布江以南

① 乌思藏宣慰司设置年代在至元十六年到十八年（1279－1281年）间，见陈得芝：《元代乌思藏宣慰司的设置年代》，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8期，1984。吐蕃等处宣慰司、吐蕃等路宣慰司也均应在至元年间设置。

② 《汉藏史集》上册，396页，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复印本。

③ 这里的མངའ་རིས似非纳里速，而为萨迦直属的意思，原文说并“གྲོང་ཚོ”三个宗为一个万户。

续表

次序	名　称	《元史》称号	今译	今地
3	ལ་སྟོད་བྱང་བ	无	拉堆绛（拉堆北部）	拉孜县以西，雅鲁藏布江以北
4	ཚུ（མིག）	出密万户	曲弥	日喀则县西南
5	ཞལ（ལུ）	夏鲁田地里管民万户	夏鲁	日喀则县南偏东，霞鲁
6	བྲ་ བ་ར་ ཁྱུང[①]	无	扎 倍尔 琼	?
7	ཡར་འབྲོག	无	羊　卓	前后藏之间的羊卓雍湖一带
8	མཚལ་བ	搽里八田地里管民万户	蔡　巴	拉萨市东郊蔡贡塘
9	རྒྱ་（མ་བ）	加麻瓦万户	嘉玛哇	拉萨市东甘丹寺以东
10	འབྲི་（གུང་）	密儿军万户府[②]	止　贡	墨竹工卡东北
11	གཡའ་བཟང་བ	牙里不藏思巴万户府	雅桑巴	山南地区以东，一说在琼结

① 此三地并为一个万户。

② 《元史》本纪中又作必里公。

续表

次序	名　称	《元史》称号	今译	今地
12	ཐབ་〔ཐག〕ཙོ་ག་ར	伯木古鲁万户	帕木竹巴	山南地区泽当以南雅陇河东岸内邬栋
13	ཇ་ཡུལ་ འབྲི་ར[①]	札由瓦万户(?) 无	主　巴	在山南地区甲域河谷(?)

1538年成书的《新红史》记13万户则比较简明，即后藏6个万户，前藏6个万户，加上前后藏之间的羊卓1个万户。具体地说，后藏有上表之2、3、4、5，另有香（ཀངས）万户（今日喀则东北香曲河一带），古尔（མགུར）万户（或 མགུར་ཚེ）；前藏有上表之8、9、10、11、12，另有汤（ཐང）〔ལོ་ཆེ་ར〕万户，ཐང在《元史》上作“汤卜赤八”，但记作“千户”。《新红史》又说“སྐག་ལྷང་ར”（《元史》作“思答笼剌万户”，应在山南地区羊卓雍湖以东），不在13万户之列。

《元史》上还记载一个“磐笼答剌万户”，在藏文史资料中找不出原名。[②]

《元史》曾记录一个乌思藏宣慰使软奴玉（王）术（应即གཞོན་ནུ་དབང་ཕྱུག）曾经赈济其所辖区内的兵站饥户，并把金银器皿送给诸王出伯、合班，并供应了出伯、合班部下所需物资。出伯当时领军捍卫西陲，防御海都，软奴玉术即藏文史籍所记第七

① 原文谓ཇ་ཡུལ和འབྲི་ར二者并为一个万户。

② 关于“十三万户”的详细考证见王森：《关于西藏佛教史的十篇资料》第九篇，本表今译今名和地望采自此书。

任本钦，他的行动表明乌思藏支持元世祖忽必烈的统一进步的路线。从这里还可以看出这个宣慰司有维持藏区兵站给养的责任。兵站指沿吐蕃到内地的道路上军士戍守的驿站。如《元史》记至元二十九年（1292 年）九月乌思藏宣慰司说："由必里公（止贡）反后，站驿遂绝，民贫无可供亿，命乌思藏五驿各马百、牛二百，皆以银，军七百三十六户、户银百五十两。"这里的"七百三十六"军户就是驿站的守军。《经世大典》又记延祐六年（1319 年）宣政院使奏请赈济乌思藏的撒思加（ས་སྐྱ）、答笼（དཀར་ལུང）、宋都思（ཚོང་འདུས）、亦思答（ཡིག）在后藏的四站。[①] 这四站即在元世祖时达门所建立的自后藏到朵思麻、朵甘思接递运行的驿站线上。凡来往僧俗官员持有圣旨，金字或银字圆符，就可以乘用驿马，止宿房舍帐房。至大四年（1311 年）为了限制大量藏族僧人涌至内地，下令藏族僧人在玺书驿券外，还必须持有西蕃宣慰司的文牒，才能在一条交通线上通行。

吐蕃原为阔端辖地，元世祖即位后，阔端子孙仍然驻帐凉州，立永昌王府。元末，这一系式微，与吐蕃上层政治联系不绝如缕。吐蕃先成为元世祖第七子奥鲁赤的封地。至元六年（1268 年）奥鲁赤被封为西平王。其子铁木儿不花，在大德元年（1297）奥鲁赤在世时，即受封镇西武靖王。他们父子统军征伐驻守都在今四川云南境内。但藏文史料记载有元将铁木儿不花在 1290 年曾入藏帮助萨迦击败止贡万户，如是一人，则这一支王系有维护吐蕃秩序，过问乌思藏内部事务的权力了。铁木儿不花之子搠思班袭镇西武靖王爵号，史载他曾与脱思麻宣慰司经过宣政院上奏改定松潘叠宕威茂州安抚司名称和驻地，又曾经由宣政院上奏请求赈济乌思藏、朵甘思、朵思麻三路驿站，可以推知，他的部队驻地近邻朵思麻路，虽然他与乌思藏有关系，但重大事务，还必须咨闻宣政院，不能直接办理。

① 见《永乐大典》卷 19421，此四站名也见于《汉藏史集》。

据藏史记载得知，萨迦款氏家族中，元世祖曾封洽那为白兰王，洽那的侄孙琐南藏卜（བསོད་ནམས་བཟང་པོ）也尚公主，封为白兰王；琐南藏卜以后，其异母弟一人也尚公主，被封为白兰王；此人下一代又有一子受封白兰王，再传一代又受封热孜王（རྒྱལ་རྩེ），如此四名白兰王中有三名娶元帝室女。[①] 琐南藏卜见于《元史》，记他尚寿宁公主，受赐金印，领西番三道宣慰使（事在1326年）。[②] 又说他在1321年已受封白兰王，封王后出家，还俗后复封。[③] 他一度总理藏事，但此后似乎没有形成白兰王必过问藏事的制度。

忽必烈在乌思藏和其他藏族地区调查户口，确定贡赋，建立驿站，推行乌拉制度，屯驻蒙古军队，设立各级官府，派诸王领军驻守边沿地带，以及赈济贫户，实施蒙古刑律等等，这一系列的措施，是忽必烈的统一全国总政策在藏族地区的实施。元代在吐蕃等地建立的行政体系，虽然具有不同于内地的特点，但还是在中央直接管理之下的全国行政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元世祖忽必烈统一全国和在同海都等西北诸王守旧势力的军事斗争中，以及后来元代中央的几次政变引起西南反响发生暂时动乱中，这个行政体系经受了考验，没有改变，后来明清两朝在藏族地区的施政也是在元代奠定的基础上逐次发展完备的。

全国统一局面的形成创造了各族上层加入元中央统治集团的良好条件。藏族上层属于元社会上的色目人等级，包括在统治阶级的“种姓”之中。八思巴为皇帝授戒，为太子讲经，荣膺帝师重寄，监领宣政院职事，地位的崇高，声势的炽盛，固不必说。自他以后帝师的法旨与皇帝的诏书并行于西土。他的家族到元大

① 陈庆英：“元朝在西藏所封的白兰王”，载《西藏研究》，1983（4）。

② 《元史》卷30《泰定帝本纪》泰定三年五月。

③ 《元史》卷27《英宗本纪》至治元年十二月，又卷108《诸王表》、卷202《释老传》。

都入仕朝廷者也无不握有权威。元灭南宋以后，蕃僧杨琏真迦以统领江南地区佛教事宜的身份，发掘南宋诸帝后卿相陵寝，以宋理宗头骨奉给帝师为饮器，大量侵吞田地，搜刮财物。帝师及宣政院对江南佛寺的控制，即所谓元世祖“重教轻禅”[1] 的具体表现。

萨迦派奉皇帝帝师旨意，踞教坛而握牛耳，在乌思藏则以萨迦寺座主为宗教领袖，座主一席由萨班的弟子辈、八思巴的弟侄辈相继主持。八思巴生时曾为自己成立了一个喇让（བླ་ཁང，或译方丈，即僧人私邸），设置了十三种私人侍从职官，后来第八任帝师公哥罗古罗思监藏（ཀུན་དགའ་རྒྱལ་མཚན）以其兄弟众多，在萨迦寺内部分立了四个喇让，即细脱喇让（བཞི་ཐོག་བླ་ཁང་）、拉康喇让（ཇ་ཁང་བླ་ཁང་）、仁钦冈喇让（རིན་ཆེན་སྒང་བླ་ཁང）、都却喇让（དུས་མཆོད་བླ་ཁང），由弟兄分任各喇让座主，父子相承，并从中选出萨迦寺座主。萨迦后来失势，喇让也大多绝嗣，仅余都却喇让。其一首脑入明受封为辅教王并得世袭，一直延续相承，仍沿用萨迦法王称号。

至于乌思藏的世俗事务，则另有本钦一职承担。历任者凡 27 人，都非萨迦款氏家族的人，其中数人曾任宣慰使。本钦奉元中央命令，协助调查户口，建立驿站，重订法律，做不少工作，可是他的去留取决于萨迦款氏的意旨，因此虽是朝廷命官，仍须仰承萨迦寺座主鼻息，躬亲杂役，如征调诸万户的民夫为萨迦寺兴造殿堂等等。[2]

虽然八思巴曾对忽必烈表示应该优容西藏各教派，毋须定于一尊，可是萨迦派以元朝军事力量经济力量为后援，代表中央治理地方，其位高望尊，为任何其他教派不能匹敌。止贡是噶举派的一个分支，主寺建在交通要冲，农牧交接地点，一向以殷富著

① 《元史》卷 148《董文忠传》。

② 关于萨迦寺本钦二十几人，其名字详见《红史》。参见《青史》。

称，得到西北反抗元皇室的蒙古诸王的援助，曾经起兵反抗萨迦，结果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萨迦本钦阿迦仓（ཨག་ཀའ་ཚང）调集诸万户军并引来元兵入蕃合力平乱，止贡主寺被焚毁，史称"止贡之变"（འབྲི་གུང་གྱི་ཚོགས）。萨迦派有恃无恐，僧衣罩住了武装，地上的乐土就是幻想里的天国。他们或者结婚生了子女后，再剃度出家，或者出家后又还俗娶妻。居山村而列钟鼎，入仕途又兼修行，僧俗界限已经没有了。他们之下，有农奴的服侍，他们之上，有朝廷的优待。醉心利禄，纵情声色，周旋卿相，出入权门，穿着蒙古官服，说着蒙古话，仆仆风尘、驰驱大都与萨迦之间。在内地，蕃僧往往以修法祈福为名，破坏法纪，释放罪囚，并吞田产，干预选事。在上都则擅殴职官，在外省则骚扰驿户。①

尽管萨迦派的一部分人腐化堕落，他们派来内地的僧侣干过一些不好的事，然而八思巴与元朝的关系，为此后历代西藏政教领袖对祖国中央的关系树立了一个范例，这以后的领袖几乎无不追蹑他的足迹，向心内地，借中央政治力量的扶持，以增强自己的声望和地位。这一重大事实，在促进整个藏族，尤其西藏人民和祖国各兄弟民族的团结关系上，起了深远的影响。

13世纪藏族熔铸为一个具有共同语言、共同生活地域以及共同心理素质的民族的过程告一段落。从分散的多元的部落种族到组成一个整体，全部过程都是以青藏居民为核心与西北、西南各族、部（其中包括汉族）的政治经济的结合为基础的。从此，藏族人民更积极地参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生活，为祖国的缔造增添了强大的力量，他们的利益同祖国其他民族利益一致，他们的安危密切关系到祖国的安危。13世纪曾有两次外来的武装力量企图从喜马拉雅山外侵入我国西南边疆，但在途中就被粉碎了。一次是1205年（宋开禧元年），孟加拉的统治者亦黑提牙鲁丁遣

① 《元史·释老传》。

骑兵万人入侵；另一次是1337—1338年（元顺帝至元三年至四年）间，德里的穆罕默德·土格鲁克遣步骑十万余人入侵，[①] 但这两次侵略军都在进入喜马拉雅山区后，遇到激烈反抗，以全军覆没告终。后来的历史事实更不断证明，在我国人民捍卫祖国，抵抗各种外来侵略的斗争中，西藏地方具有愈来愈明显的战略地位，藏族人民作出了愈来愈多的卓越贡献。

萨迦派在西藏维持了约100年的地方统治，后来帕木竹巴派崛兴于前藏山南地区，代替萨迦派的权威。

帕木竹巴是噶举派的一个重要的支派，创始于12世纪的僧人多吉杰波（རྡོ་རྗེ་རྒྱལ་པོ），他在前藏的帕木竹（ཕག་མོ་གྲུ）地方（今西藏乃东县北隔江一带）建立了一所庙宇，后称丹萨替寺（གདན་ས་མཐིལ），集徒传法十余年，这寺遂成为此派的主寺，多吉杰波本人也被称为帕木竹巴。在当地有一个豪族朗拉斯氏（ཟངས་ལུ་གཱུང་ས，下简称朗氏），自称系出自吐蕃贵族，世世为本地守宰，这个豪族依当时风俗也世代有人出家为僧，1208年出身这个世家的僧人扎巴迥乃（གྲགས་པ་འབྱུང་གནས，1175—1255年）作了丹萨替寺的座主，从此以后，座主一职遂专为朗氏家豪族所承袭。因此，帕木竹巴一名既是教派始祖的别名，又指此教派，又衍变为13世纪以来兼握此派教务和当地政务大权的朗氏家族的代表系统的总称。从最后一义来讲，元代在乌思藏分封各地方势力为万户时，1268年帕木竹巴也列名于13个万户之中，此即《元史·百官志》中的伯木古鲁。任万户长的人最初几代不是朗氏家族的人，但其出任此职必须由丹萨替寺座主荐举，呈请宣政院任命，所以他必然奉垄断寺主一席的朗氏家族的意旨行事，正如萨迦本钦之服务于萨迦款氏一样。这个万户长不啻是丹萨替寺寺属庄园农奴

① Lt. Colonel Sir Wolseley Haig,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1928, vol－3, pp. 49－50, 154－166.

的管理人，初期曾设立十三座谿卡，亦即经营庄园的中心点，这说明万户长勤恪职守，有助于郎氏势力的扩张。后来因为后继者办事不力，严重地损害朗氏的政治威望和经济利益，所以到了扎巴仁钦（གྲགས་པ་རིན་ཆེན，一名 གཉེས་མཆོད་པ）任丹萨替寺座主时，得到元帝师与镇西武靖王铁木耳不花的允许，停止以俗人任万户长，亲自以僧人身分兼万户长，称为喇本（བླ་ན་པོན），开创了集族权、神权、政权于一身的例子。扎巴仁钦赎回被萨迦侵占的土地，做了有利于朗氏家族的事情，在他以后的万户长却又更换为俗人，可是不论万户长是否出身朗氏家族，其得到此职位必须经过元廷诏敕或萨迦命令的委任。第二位出身朗氏的丹萨替寺座主兼领万户长的则是历史上著名人物帕木竹巴绛曲坚赞（དཔང་མྱུ་གྲུ་པ་རྒྱལ་མཚན），绛曲坚赞是扎巴仁钦的侄子，1322 年废万户长坚赞夹卜（རྒྱལ་མཚན་སྐྱབས）而自任此职，成为第二任喇本，这也是得到元皇帝和帝师的准允的。在西藏地方各地长期孕育着政教合一制度，在这里找到了的最标准最完全的表现形式。

绛曲坚赞是藏族历史上的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从他以后，这类英雄人物大都以披着袈裟的僧人面貌出现，构成民族历史上的特色。他出生于 1302 年（元成宗大德六年），9 岁出家，14 岁离开故乡内邬栋孜（སྡེ་དུ་གདོང་རྩེ）到萨迦寺任执事，这大概是乌思藏各地方势力派遣年轻人去萨迦表示效顺的例行做法，也是萨迦笼络各地方势力的手段。绛曲坚赞接受了萨迦寺的一套宗教教育和政治教育，以才华卓越很受寺主达尼钦波贝（བདག་ཉིད་ཆེན་པོ་དབལ）的器重，据说寺主曾对他预言："你将来必任万户长"。预言也许是后人的附会，可是萨迦寺上层可能已经看出这个青年有政治才能，会干出一番事业。他豁然大度，豪放不羁。回到故乡，方 20 岁，就以丹萨替寺住持接任帕木竹巴万户长。时年 27 岁，他用薰奴桑波（གཞོན་ནུ་བཟང་པོ）做管家，在辖区内发展农业、牧业和交通，培养实力，后来事实证明薰奴桑波在内政

外务上都建立了功勋，辅佐他成就了大事业，自然也证明绛曲坚赞的知人善任。

在他33岁左右，很可能出于经济利益的冲突，帕木竹巴与雅桑巴（ག་ཡ་བ་ཟ་ཚ་བ）争讼，卒至以兵戎相见。雅桑巴也是十三万户中的一员。《元史》作牙里不藏思八。万户间的纠纷势必由最高权威萨迦派来调解。可是，萨迦本钦却站在雅桑一边，对绛曲坚赞压服不成，就囚禁他并施加凌辱。还发兵攻打绛曲坚赞的老家内邬栋孜。可是这些做法既没有从绛曲坚赞手中夺到元廷对帕木竹巴万户长委任敕状，也没有攻克朗氏家臣坚守的基地，这就是说萨迦无法剥夺他的合法的职位，无力动摇他的孚众的声望，反而让绛曲坚赞设计逃脱，无异表明萨迦的崇高的地位受到挑战。于是，萨迦本钦纠合乌思藏各万户的军队来扑灭这个桀骜不驯的属下。形成这样的一种政局：一方是雅桑、蔡巴、止贡万户，他们从教派上讲都是帕木竹巴派分出的支流，从政治上（也许从经济上）讲，却同其大宗帕木竹巴绛曲坚赞结成不共戴天的仇敌。他们的后台是萨迦；另一方是帕木竹巴万户。斗争结局胜利归于以寡敌众的帕木竹巴，萨迦等大败。当时萨迦等座主和本钦缺乏持久作战的毅力是失败的表面原因，更深层的根源是萨迦内部分裂，实力潜销，徒具虚名，外强中干。而帕木竹巴内部稳定团结，采取重生产轻徭役等政策，得到属地人众的支持，又在战争中派人到大都进贡，接受万户银印金册玉符，获得元中央对他的再次认可。最后，帕木竹巴逐一攻占萨迦属地，对萨迦大寺也派遣军队驻扎管制，到1354年前后，乌思藏的大部分地区统一于绛曲坚赞，反对者先后溃败。他在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候，又派遣使者携白狮子皮等珍宝入贡，以阻挠帝师、雅桑、蔡巴的上诉，结果，元廷承认了既成事实，封绛曲坚赞为大司徒，赐印信，令其子孙世袭。绛曲坚赞事实上已取代萨迦，成为乌思藏大部分地区的统治者。

战争结束后，他的注意力放到巩固统治方面来，在新夺取的

地方推广帕木竹巴地方原来的庄园制度，还成立 13 个行政单位，名称是“宗”（རྫོང）。宗的办事机构往往在一所碉堡内，据险要地形，居高临下，以监督所属地区履行臣服的义务。官吏名“宗本”（རྫོང་དཔོན），由绛曲坚赞任免，性质等于内地流官。这是西藏地方政治结构上的一项创新。吐蕃崩溃以来乌思藏地区的分裂割据，萨迦时代凌驾于各派之上的虚假统一，都被绛曲坚赞运用暴力改观了。随着对抗的社会集团的减少，社会秩序的稳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西藏的地区统一的趋势也日益明显化。“宗”作为基层行政单位的名称，出现在元代，这时沿用下来，是绛曲坚赞留给后世统治者的进步性的遗产之一。绛曲坚赞还依据吐蕃时代的十善法，立十五约法，结束萨迦时代法令无常的状态，摒弃藏族地区法规中受外族影响的条款，以教训为主，辅之以惩罚，简要易行，具有本民族的特征。这一种道德教条同法律的混合物，也传留给后世统治者。在宗教方面绛曲坚赞也有所革新，他本人所居内邬栋孜设三重门，禁绝妇女入内，戒饮醇酒，过午不食，持戒甚严。1351 年他建立了泽当寺（རྩེ་གདོང）。此寺以讲授显教经论为主，与主寺丹萨替寺专修密法不同，而且广延其他诸派名僧来寺讲经，僧众也容纳各派各系，自由讲学，一视同仁。从此以后，帕木竹巴派转为重视显教。这样他以一个僧人兼世俗统治者的双重身份，利用显教麻痹被统治者反抗意识，推行一套约束僧人的戒律，配合以经济政治方面的新的措施，改变萨迦时代僧俗无别，政刑宽弛的局面，巩固了封建农奴制度。他还规定：他的继承者一律幼年先任泽当寺座主，然后出寺承袭万户长职位，朗氏家族在他死后奉行不替，形成了一种家规。从这里看到，绛曲坚赞如何深刻地认识到宗教的作用，如何巧妙地运用政教合一的统治方针。他想的是，一个出身贵族门第的子弟，先应在寺院中打下当时社会上最高深的学问的基础，并且在寺院取得管理经验，才有资格有威信有把握驾驭官吏，统治民众。

1364 年（元至正二十四年），绛曲坚赞在故乡内邬栋孜圆寂，

享年63岁。藏族历史上这位穿着僧衣的英雄人物结束了他的不平凡的一生。[①] 同年，元廷却面临着将领结仇，大动干戈，江淮川蜀群雄蜂起的多事之秋。元的统治宝座已经动摇了。过了4年，朱元璋的军队北伐，直抵大都，元顺帝北去，明朝代替了元朝的统治。

总之，藏族地区自吐蕃崩溃以来，长期分裂为许多并立的僧俗割据势力，广大的农牧民要向这些割据势力支应劳役或交纳实物。其中强制性的劳役占首要地位。为领主服各种形态的劳役是具有强制性的例规。然而当许多地方势力割据一方各自为政的时候，领主对土地或属民的占有，还不十分稳定，因而农牧民还享有迁徙流动自由。这种情况，到元代在西藏分封十三万户，统交萨迦管辖之后，起了很大的变化。

据现存后藏夏鲁寺的元帝师的文告内容可知，从13世纪中叶，西藏各僧俗首领对土地及属民的封建占有制度，已经渐趋明朗固定。如至元二十八年（1290年）前后，元帝师屡次奉旨颁给乌思藏各宣慰使、万户长等文武官员及僧俗人众文告。文告首先申明对各僧俗领主封地上的百姓及土地、水、草、牲畜、工具等一律严加保护，不许侵犯。同时告诫所有地方文武官员，不得向各领主属下的百姓骚扰，滥索供应，还告诫了各领主所属的百姓，要安住原来居处，不许逃亡或投靠别人，其他领主也不得加以强占。最后，又晓谕官民大众，一方面属民们应当按时依例向领主服役应差，对朝廷敕封的领主，不得有任何违抗；另一方面，各僧俗领主也不准在陈规的限度以外，滥用权力，而应对所属百姓，不分远近，一律妥加保护。这样，所有领主和属民之间的关系，通过朝廷的法令被肯定了。在这种关系上，萨迦上层秉承元宣政院的命令，管辖各僧俗首领，遂成为前后藏最高级的领

① 关于萨迦派与帕木竹巴派历史，取材于达赖喇嘛五世著《西藏王臣记》，88～106页，116～158页，藏文版，北京，1980。

主。如前所述，萨迦本钦释迦桑波曾征调十三万户民工，修建大殿；另一本钦阿迦仑曾藉元朝廷武力平定止贡寺的叛变，这反映萨迦与诸万户之间的主属关系。元朝廷通过宣政院对各地方首领加以任免赏罚，派人到地方调查户口，征发乌拉等，又说明元代中央与西藏地方各级领主间的主属关系。这样从各级地方到宣政院逐渐形成一套自下而上的阶梯式的封建体系。

14 世纪时，萨迦款氏家族内部分裂。日趋衰落，噶举派帕木竹巴朗氏家族崛起于泽当。绛曲坚赞在 1354（元至正十四年），成为前后藏权势最大的领主。从他开始，帕木竹巴在各冲要地点兴建了以内邬栋孜为首的十三个宗，修复了桑主孜（བསམ་གྲུབ་རྩེ）等四个宗，分派有功部下，充当宗本；此外，又分封其亲信家臣以'谿卡，培植起一批忠于他的新贵族。宗谿这种组织形式日益推广，成为各级地方领主统治下的政治单位，为维护这个封建秩序颁发的法令也日臻完备。

明代接替元室，仍然维持着从中央到藏族地区的一套阶梯式的封建体系，由于藏族社会中宗教势力的日趋强大，分裂的局面难于统一，明代中央对藏族地区的统治较元代松弛。藏族社会封建制度在明代这段期间发展更加成熟。

第三节　明朝中央在藏族地区的统治及格鲁派势力的兴起

元朝利于西藏行政上宗教上的统一，所以极力扶植要结萨迦派，以便于贯彻中央政令；明朝因武力用于北边防御，不能如元朝那样派兵进驻乌思藏，故维持着藏族地区分裂的局面，并推尊僧人，俾其“率修善道，阴助王化”。明朝对藏族地区的方针政策是在立朝初期洪武、永乐两朝制定的，概括来说，这就是“多封众建，尚用僧徒”。洪武朝三十多年间基本上完成了藏族地区

行政机构的建置。利用宗教，大封藏族僧人为王则始于永乐朝，延续到宣德、景泰、成化、正德诸朝。由于这个方针适合于当时藏族地区政治上的分散、各教派势力雄踞一方的实际，又辅以使藏族上层及民间经济利益同内地与边区的贸易紧密结合的政策，所以颇有助于隔绝蒙、藏的联络，巩固明朝的统一。有明一代，除了洮州、松州有过两次动乱外，整个藏族地区对朝廷维持着正常的服属关系。

1368年（洪武元年），明军攻取了元大都，但元的百战之余的精兵还盘踞在陕西和陇右。次年（1369年），进入陇右接受临洮元军投降的明军，遣使到藏族地区宣布诏书，告诉藏族人民中原易主的消息。随即派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到河州藏族地区与上层联系。河州是元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所在地，那里的蒙藏官吏还意存观望。1370年（洪武三年）明廷北征，西路军的一支，在邓愈指挥下从临洮攻下河州，这一举震动很大，于是年元陕西行省吐蕃等处宣慰使何琐南普等以元所授金银牌印宣敕诣邓愈军门投降，元镇西武靖王卜纳剌等也率诸蕃部来降。明廷为了消除元王族的势力，将镇西武靖王及其子孙移到首都南京，虚宠以显职，实夺其权。何琐南普一行则千里跋涉来到南京朝见，表达藏族诸部内附的诚款，于是，1371年（洪武四年）初，设立了河州卫，卫指挥使以汉族将军充任，命何琐南普做副职，任河州卫指挥同知。[①] 他属下诸部则置千户、百户，均听由子孙世袭职务。这是明在西北藏族地区设置卫所制的开端。河州卫以及以后建置的西宁卫，与内地的诸卫所不同，与边远的西藏的羁縻卫所也不一样，军政合一，由汉藏官吏参治，是混合两种体制特点的机构。

1371年（洪武四年），明军进入四川，灭亡明升割据政权。于是，故元在阶州、文州、茂州、威州、松潘的蒙藏官吏头人降

① 《河州志》卷3《何琐南传》谓“何”为明太祖所赐姓。

服于明。1373 年（洪武六年）置四川天全六番招讨司。1374 年（洪武七年）置汶山、陇木头、静州、岳希蓬等长官司，属重庆卫，这些土官府的元代名称都未变动。

1379 年（洪武十二年），洮州、松州藏族地区都发生已降藏官复叛的动乱，明廷在用兵的同时，设立了茂州卫、松州卫、威州卫、洮州卫、岷州卫。陇木头等长官司又转归茂州卫管辖。原松潘等处安抚司以及所属许多长官司则归松州卫管辖。其他诸卫下也大致管辖藏族若干土司。由此可见，凡靠近内地的汉藏杂居地区，都设立军卫，领军官员受中央调遣，管辖当地藏族事务，当地土官下的土军则由卫指挥使督领，有时还调到南京操练。

洪武朝与退居塞外的北元帝室屡次作战，非常需要马匹。因此常遣使者到各藏族地区购马。1374 年（洪武七年）立河州茶马司，1386 年（洪武十九年）立雅州碉门茶马司，由朝廷设官，垄断汉藏间茶马贸易，规定交换规格，禁止私茶入藏，于是藏族僧侣上层纷纷到来，或按时贡马，以马易茶。这种贸易起了招徕远人的作用。

对于遥远的乌思藏区，明太祖加意招抚，沿用元代制度，不作更大的变动。

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是一个招抚藏族头人方面立下大功的官员，他亲身到朵甘思、乌思藏，联系当地的藏族领袖，留处藏族各地区达 5 年之久。最后他在一次完成安抚西宁等处藏族任务后回到临洮，病死当地。我们只知道他是长安人，更多事迹包括他的旅行见闻都湮没无传了。

许允德奉使到吐蕃，与乌思藏元摄帝师喃加巴藏卜（རྣམ་རྒྱལ་དཔལ་བཟང་པོ）取得联系。喃加巴藏卜身世不详。近人考证他是夏鲁寺第八代堋本，由于夏鲁寺的后台节氏（ཇེ）家族同萨迦款氏

有姻亲关系，他代替萨迦帝师入朝明廷是可以理解的，[①] 他在1372年（洪武五年）12月亲自到南京谒见皇帝。1373年（洪武六年）二月明封喃迦巴藏卜为“炽盛佛宝国师”。朱元璋虽然幼时出过家，却不信仰藏传佛教，“国师”是他给予藏族僧人的最高级的封号。

喃迦巴藏卜以摄帝师的资格向明廷荐举了乌思藏、朵甘思元旧官吏60人，于是洪武帝诏置乌思藏、朵甘思两个卫指挥使司，并依次立宣慰司二、元帅府一、招讨司四、万户府十三、千户所四（但史文阙载所在地名），60名官吏都得到不同级别的职名，如指挥同知、佥事（这两个是卫一级）、宣慰使、同知、副使、元帅、招讨、万户等。1374年（洪武七年）置西安行都指挥使司于河州，以宁正为都指挥使，下辖河州、朵甘思和乌思藏三卫。从这里可以看出洪武帝仍然有意把边远的朵甘思、乌思藏两卫放在朝廷委派的武官管理之下。

喃迦巴藏卜奉命持敕旨返乌思藏招谕，遣使来朝又奏举旧官吏56人，于是为了安置这批官员，又增置朵甘思宣慰司及招讨司六，千户所十七，其中朵甘丹（མདོ་ཀམས་འདན）招讨司应在今甘孜藏族自治州邓柯县一带，磨儿勘（སྨོན་ཀམས）招讨司应在今巴塘县以西及西藏自治区芒康县境。总之，从雅砻江、金沙江以西直到后藏、阿里大体上都分别由朵甘思、乌思藏两卫（后来升为行都指挥使司）管辖。元代的吐蕃等处宣慰使司和吐蕃等路宣慰使司则并为朵甘思卫；元代的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司则改为乌思藏卫和俄力思军民元帅府。元代旧官大体仍其旧贯。因为记载阙如，其旧官授职升职始末都不可考，元代十三

① ［日］佐藤长：《元末明初西藏的形势》，载《明代满蒙史研究》，京都，1963。

万户似乎大部分被保存下来。①

这样，从河州卫的建立开始，藏族官吏辗转招引，纷纷遣使入明，接受新的官职，无论他们之间有无统属关系，都可以直接通名于皇帝，朝廷给予藏族各地方军政官员的职称只能反映他们等级高低不一，他们内部的关系则率循旧俗，朝廷概不过问。对他们品秩的规定、任免、升迁和更替的权力都掌握在朝廷之手。

当时在乌思藏势力最大的政教合一的统治集团是帕木竹巴。元末帕竹万户长大司徒绛曲坚赞去世后，其侄章阳释迦监藏（འཇམ་དབྱངས་གྲགས་རྒྱལ་མཚན）继握统治大权，并受元封为灌顶国师。在明设立河州卫后，洪武帝就接到报告说章阳释迦监藏“人所信服”，于是1372年（洪武五年）下诏命章阳释迦监藏仍“灌顶国师”名号，并且特派使者去乌思藏赐予玉印，这是件破例的优待。次年，章阳释迦监藏遣人入贡，接受了新的君臣关系。章阳释迦监藏不久去世，其侄札巴绛曲监藏（གྲགས་པ་ཀུན་ཆུབ་རྒྱལ་མཚན，《明史》译作吉剌思巴赏竺藏，1356—1386年）继位，也从喃迦巴藏卜接受了明廷赏赐的文绮，遣使进表及方物，在使者离开京都时（1375年）明恢复了帕木竹巴万户府（即元之伯木古鲁万户府）、俄力思军民元帅府（即元之纳里速古鲁孙元帅府），于是元在西藏地方包括阿里在内的故旧官员全部臣附于明。

洪武帝是从宗教上重视帕木竹巴的地位和作用的。因为大司徒绛曲坚赞在世时在宗教上对各教派采取宽容的方针，在政治上被击败的萨迦派和止贡派固然不得不俯首听命于帕木竹巴，但宗教上无论萨迦派、止贡派，仍然保持着雄厚的实力。所以各派上层也在洪武朝分别遣人入贡，取得封号赏物以提高身价。萨迦派

① 《明实录》洪武朝中所记万户有帕木竹巴（帕竹）、俺不罗（羊卓）、必力工瓦（止贡）、夏鲁、哑力巴（蔡巴）等。值得注意的是洪武十八年（1385年）正月，明以西蕃班竹儿藏卜为乌思藏都指挥使，这个人似是蔡巴万户长班觉桑布（དཔལ་འབྱོར་བཟང་པོ），在任“指挥”上汉藏文记载吻合，说明当时指挥使一职，曾由蔡巴万户担任，但当时蔡巴领地已大半为帕木竹巴所吞并，势力衰微，又很可疑。

的都却、仁钦冈、细脱各喇让的首脑人物，也在洪武六年、七年间遣使朝明，受封为大国师、灌顶国师。止贡派僧人中也有受封为国师、大国师的。

永乐帝即位，对于藏族地区的政策较之前两代更具有积极的色彩，尤其了解宗教势力在西藏地方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多次派遣僧人、中官入乌思藏，敦请名僧来南京。

继大司徒绛曲坚赞后，第五任执政者就是有名的札巴坚赞(ག་གས་པ་རྒྱལ་མཚན，《明史》作吉剌思巴监藏，1374—1432 年)，明成祖即位后即派智光和尚入乌思藏，赐与礼物，1406 年（永乐四年）遥封之为灌顶国师阐化王，赐玉印、白金、锦帛、巴茶等。

帕木竹巴的家臣如仁邦（རིན་སྤུངས，《明实录》作领司奔寨）、贡喀（ཀོང་དཀར，公哥儿寨）、内邬（སྣེའུ，牛儿宗寨）、扎葛尔(ཇག་དཀར，扎葛尔卜寨）诸宗宗本也都在永乐、宣德间（1403—1435 年）受明帝委任为各寨都指挥佥事。这些人是帕木竹巴属下的新贵族，本身任帕竹的宗本，同时因接受明朝的封敕成为命官。大司徒绛曲坚赞建立的宗本流官制，到阐化王札巴坚赞时又改成世袭制，明中央遣使授给诰印，更加强了他们的势力，于此可见明朝的多封众建方针为维护地方稳定所起的积极作用。

1406 年（永乐四年），明帝又特别召请噶玛派黑帽系活佛第五世得银协巴（དེ་བཞིན་གཤེགས་པ）到南京，封为“大宝法王”。这显然有意模仿忽必烈封授八思巴，但不用“帝师”一名，创立以“法王”为封授蕃僧最高职位的制度。同年加封一灵藏灌顶国师为“赞善王”，一馆觉灌顶国师为“护教王”。灵藏约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邓柯一带，一说在甘孜道孚一带，馆觉即今西藏自治区昌都东南的贡觉县，这两处也曾是噶玛派得银协巴传法收徒、交结权门、调停纷争的旧游之地。这一法王和二王代表了甘孜、昌都地方的宗教政治势力。

1410 年（永乐八年）明帝又遣使入藏召萨迦派拉康的僧人昆泽思巴（ཀུན་དགའ་བཀྲ་ཤིས་པ，1349—1425 年）。1413 年，昆泽思巴

到南京，被封为“大乘法王”，礼遇次于“大宝法王”。同年又封一萨迦派都却拉康的僧人为“辅教王”，他驻锡于萨迦以南的达仓（སྟག་ཚང་），《明史》作思达藏，故又称思达藏僧。这一法王和一王的受封，反映后藏萨迦派宗教势力得到明廷前所未有的重视。

1413年（永乐十一年）还封一止贡派（《明史》称必力工瓦）僧人为“阐教王”。这用意可能是在前藏树立一个与帕木竹巴的“阐化王”相抗的势力。

1408年（永乐六年）、1414年（永乐十二年）明廷先后两次遣使召格鲁派（དགེ་ལུགས་པ）创始人宗喀巴（ཙོང་ཁ་པ，1357－1419年）进京，但宗喀巴未能应召前来。1414年，宗喀巴派弟子释迦也失（ཤཱཀྱ་ཡེ་ཤེས，1352—1435年）代表他到南京，永乐帝礼之亚于“大乘法王”。1415年封他为“西天佛子大国师”。到了明宣宗宣德九年（1434年），释迦也失再次入朝，受封为“大慈法王”。

明朝封三大法王之依据为宗教势力大小，自东向西依次为噶玛、新兴的格鲁派及萨迦，他们因从事传法无一定的驻所，其王号由师徒或转世相继承，无须听候朝命，修贡也无定期；至于阐化、阐教、辅教、护教、赞善五王（护教王宣德中绝嗣），都是领有分地的政教首领，其承嗣都必须上报朝廷，听朝廷遣使入藏册封。在法王、王之下，藏僧官的封号还有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都纲、觉义等。对藏族僧侣上层人士，太祖、成祖几乎来者不拒，辄予官职名号。凡国师以上，族部首长都有资格定期遣使至京朝贡，贡品有马及土特产，明朝例给优厚的回赐，有时一个法王使团多达千人。使者回乌思藏时还带茶布等物，如此往返可做一次赢利的远程交易，使者请求留京任朝廷官员，藏僧请求留京住庙的，也往往得到准允，而个别触犯法令者也由朝廷批复地方处分。藏族上层留恋贡市之利，尊重朝廷的封职，为本身以及子孙计，无不共尊明室。而明朝廷对藏族地区各地方各教派势力接触更加广泛，联系更加多端，对藏族地区封建制度的

巩固，藏汉联合的加强，客观上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明朝对藏族地区畜牧族部，除拨给土地或指定驻牧地区，授命各首领管辖外，还发给金牌，规定他们交纳马匹的义务，虽然经过勘合，对交来的马匹以茶作价补偿，并对纳马者厚予赏赐，但这在藏族地区来说已是如“田之有赋，身之有庸，必不可少”的一种封建差发制度。[①] 总之，明代对藏族地区的政策，维持朝廷与藏族地区僧俗领主间的封建关系之外，还加强了经济上相互依存的关系。在文化上，值得大书特书的是15世纪初，永乐帝派使人乌思藏取来藏经，1411年在南京刊出藏译佛经两大丛书之一的《甘珠尔》（བཀའ་འགྱུར）全部，印刷后送往藏区，这对于藏区佛教文化和雕版印刷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②]

从帕木竹巴兼并了乌思藏大部分万户的领地以后，乌思藏地区出现了约八九十年的社会稳定的局面。其中阐化王扎巴坚赞在位四十余年间，西藏地区经济繁荣、文化发展，达到这一盛世的顶点。这正说明西藏封建制此时得到充足的发展。

扎巴坚赞对于拥护帕木竹巴家族的一批新的权贵，赏赐特别优厚，他将大司徒绛曲坚赞所创立的宗本流官制，改为世袭制，又厘定条例，规定家臣服饰的等级。创立新正宴会等庆贺活动。凡聚会时，他的家臣们都必须穿戴着诸宝严饰的衣服。平日也必须佩宝石耳饰等，以别贵贱高低，这说明封建等级制度已于此时确立，也反映上层生活的奢靡化。

扎巴坚赞大力发展佛教文化。史称他建造众多的佛塔、佛像、缮写了多部《甘珠尔》。在经过精确校订后的《甘珠尔》，用金字和银字写成，分别藏在所属各宗内，他还主持刊印了《萨迦五祖全集》。对于各派僧人，他一视同仁，广延大德，教授经论。尤其对于新兴的格鲁派，他也尽量利用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

① ［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引杨一清疏。

② 黄明信：《民族文化宫图书馆藏藏文全集总目录》序。

他带头提倡并参加拉萨大昭寺的大祈愿会（སྨོན་ལམ་ཆེན་མོ），给大会主持人宗喀巴极大的支持。他以及属下几名地位重要的贵族都在宗喀巴创立格鲁派过程中起了赞助作用。

扎巴坚赞与明朝朝廷保持着非常良好的关系，在他受封为阐化王以后，明朝即特谕扎巴坚赞同护教王、赞善王等，从前后藏到河州沿途复置驿站。[①] 1414 年（永乐十二年）又派中官入藏谕令扎巴坚赞同阐教王、护教王、赞善王以及各地首领，令所辖地方，驿站有未复旧者，悉如旧置。[②] 这说明明朝廷恢复元代西藏的站赤制，命令藏区籍民供应徭役。扎巴坚赞忠实执行，因而有“道路毕通，使臣往还数万里，无虞寇盗”的太平景象。明朝还规定阐化王等三年派使入贡一次，王位继承都须报告朝廷，听朝廷遣使进藏册封，阐化王等都是奉命惟谨，修贡不绝。

几个世纪的藏族社会秩序的相对的稳定，带来了农牧业生产的上升。明代各卫所的藏族土民和屯军共同垦种，推广了粟麦的种植。[③] 青海的藏族兴建“城郭庐室”，有的经营“田牧”，有的耕种“土田”。[④] 在西南的鱼通（今四川康定一带），人们种植水田旱田。[⑤] 乌思藏的泽当，土民从事开垦、植树。[⑥] 这一切显示在藏族社会经济中农业生产比重的增大。

手工业生产技术水平，比以前也有明显的提高。作为农牧民的主要家庭副业产品的毛织品，在满足藏族地区内部需要以外，已有一部分用于同内地交换，名为“毛布”。乌思藏精细的毯毹，更是远近驰名，在用作朝贡品外，还销到喜马拉雅山以南的不

① 《明史》卷 331，《阐化王传》。
② 《明史》卷 331，《阐化王传》。
③ 《明实录》洪武二十二年正月丁亥条。
④ 《西宁府新志》卷 19，《武备·番族》。
⑤ 《明史》卷 331，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司。
⑥ 《明实录》，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壬戌条。

丹。[①] 14、15 世纪中，雅鲁藏布江上架设了多座大型铁索桥，[②] 说明藏族人民在冶铁和建桥技术上的进步。至今矗立在青藏高原上的许多宏伟的碉楼、城堡、寺庙、佛塔，大多属于这一时期的建筑，表现了藏族人民在建筑工程上的智慧。13 世纪时，从内地传入的雕版印刷术，15 世纪中大规模应用刊印佛教学者的著作，在藏族文化的传播和发展上，起了极为重要的推进作用。

与此同时，许多重要的城镇和寺庙，蓬勃兴起，出现一个个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藏族和内地的贸易往来达到前所未有的广泛和密切程度。茶马交易之外，内地的布、丝、罗、绢、姜、纸和藏族地区的畜产、土产品的交换，在西北的洮州、河州，西南的雅州、黎州、威州、松州、茂州，都很发达。但藏族地区与内地的传统贸易大部分受藏族封建头人上层操纵，他们往往在朝觐纳贡的同时兼事大宗贸易，赚取货利。明廷对贡使又往往特准开放茶禁，免费运输和优加赏赐。于是愈来愈多的商人混入贡使，冒名顶替，组成规模极其庞大的使团。据《明史》记载，15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每次贡使不过数十人，但到 15 世纪中期，不仅朝贡频繁，有增无减，并且一次贡使即达数千人之多。[③] 其中由寺庙集团派遣者占多数。就连散处藏北羌塘的牧民，在季节性的游牧活动中也参加了物资交换，这种交换成了牧民经济生产中不

① 萨班致藏族首领的信中，所列应交纳的贡物中即有粗细毯毯，又《明史》卷 331，阐化王及董卜韩胡宣慰司等所贡土产中也有。

② 汤东杰布（ཐང་སྟོང་རྒྱལ་པོ，1385—1464 年），曾以募化所得，在雅鲁藏布江上修建铁索桥。

③ 成化八年（1472 年），礼官言，洮岷诸卫送各族番人至京，多至四千二百余人；成化十八年（1482 年），礼官言，近赞善王连贡者再，已遣四百十三人，今请封请袭，又遣千五百五十人。弘治十二年（1499 年），辅教等四王及长河西宣慰司并时入贡，使者至二千八百余人。（见《明史》卷 330、331。又《明会要》卷 78，阐化王条。）

可缺少的重要部分。[①] 这一切既说明藏族地区和内地在经济联系上的加强，也标志着藏族社会生产力的普遍发展。

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文化的复兴和繁荣。在这个时期，藏族人民从整理历算、医药等实用科学典籍到创作文学艺术作品，都出现了崭新的灿烂的成就，并且大大地扩展了藏族同汉、蒙古等族间的文化交流。

在实用科学上，医药历算成为许多文化人研习的专门学科，与汉医汉历有不少相通之处。藏医的重要著作《医方四续》（ཐིག་ལེའུ་བཞི，亦称《四部医典》），是此时发掘出来的伏藏之一。建筑技术有了高度的发展，在建筑设计上借鉴了汉式屋顶和斗拱的形式，但又具有独特与鲜明的藏族风格。达到实用和美观的高度的统一。

在艺术方面，绘画、雕刻、塑像不仅遗存数量惊人，并且艺术成就也很高。以这时期的绘画论，宋、元、明历代风格各有不同，尤其15世纪，以江孜地区为代表的绘画雕塑，既吸收了汉族艺术的特点，又融会了尼泊尔、克什米尔、印度等外来的因素，别创风格，达到了高度圆熟的境界。[②]

在文学方面，从正字法、文法到辞书的编写，蔚然成风。被誉为世界最长的史诗《格萨尔王传》，脍炙人口的传记小说《米拉热巴传》，经过若干世代口头传授和增饰，在这时期被汇编成书。这两部佳作的广泛流传，大大地丰富了藏族人民的精神生活，而且都首先译成蒙古文，尤其格萨尔王的故事，在蒙古的土壤开花结实，又成为蒙古族文学史上的名著。

汉族学术思想的传入是这时期的一大特色。岷州、松州在

---

① Elias amd Ross, Tarihi－i－Rashidi, chap, 40, p. 411。［英］埃利亚斯、罗斯译：《拉施德史》第40章，411页。

② 刘艺斯：《西藏佛教艺术》序言及有关雕塑绘画部分，G, Tucci Tibetian painted Scolls, Vol, I, pp. 171—208,（［意］杜齐：《西藏画卷》，第1卷，171～208页），有关夏鲁、江孜等部分。

14、15 世纪即开设儒学。[①] 天全六番招讨司曾于永乐时遣子弟入国学读书。[②] 董卜韩胡宣慰司请求《周易》、《尚书》、《毛诗》等典籍。[③] 汉文史书中有关吐蕃历史的记载被译成藏文；尤其从 13、14 世纪开始，藏族学者中历史编纂和历史研究之风盛行，出现了《布顿佛教史》、《红史》、《雅隆觉卧教史》、《西藏王统记》、《汉藏史集》、《青史》乃至《新红史》、《智者喜筵》等一系列历史名著，从这些著作中可以看出汉族史学的影响。

在藏族地区，文化清美基本集中在僧侣集团，凡是较大规模的印刷机构，无不掌握在寺庙集团的上层僧人手中。因而一切文史著作和艺术作品内容都蒙上浓厚的佛教色彩。佛教典籍的大量刊行，更不待言，卷帙浩繁的《甘珠尔》、《丹珠尔》（བཀའ་འགྱུར）这两大部佛教丛书，就在 13、14 世纪中编成，其中广收佛教经典译本，大学者布敦（ཏོ་ནྱོན་རིན་ཆེན་གྲུབ，1290—1364 年）所编丹珠尔的目录，是后来刊印的几种版本的依据。

1432 年阐化王扎巴坚赞圆寂。这位帕木竹巴第五代领袖的辞世标志着帕木竹巴势力的盛极转衰。两年后，族内围绕王位继承人选问题发生内讧。

本来，由大司徒绛曲坚赞创始的朗氏家族政教合一的体系，由三大支柱组成。第一个是在雅隆的丹萨替寺座主系统，规定由家族内最优秀人物出任，这人是宗教首脑，也具有左右政局的力量；第二个是在内邬栋孜的第悉（སྡེ་དཔོན）系统，握有政治大权，受元封为万户长，明永乐后封为阐化王，也由僧人担任；第三个是传嗣系统（ཀུང་གྲུབ་འཕེན་པ），是朗氏家族俗人一支，其作用为使本族不致绝嗣，给前二系统供应僧人，此外，还有大司徒绛曲

① 《明实录》，洪武十七年四月甲午条。

② 永乐二年（1404 年）天全六番招讨司高敬让来朝，遣子入国学读书，见嘉庆《四川通志》卷 91。

③ 《明史》卷 331，《董卜韩胡宣慰司传》，景泰三年（1452）事。

坚赞所创立的泽当寺座主系统，这里是政教领袖出身的正途。作为理想的家规，一个接班人，必须出家为僧，入泽当寺学经，任座主，然后出任内邬栋孜的第悉，即继承明封阐化王王位，晚年退位，隐居丹萨替寺修法，到此时已是全家族的长老而受到尊重。这个体系能够有效，依靠于三大支柱的合力。但自 1434 年发生父子争夺阐化王位的继承权，导致第六代（阐化王）领袖一身以第悉兼任丹萨替寺座主，破坏了平衡；第六代领袖去世，其父得到明廷批准，又以俗人身份“借袭”阐化王王位达十一年之久，破坏了惯例，从此帕木竹巴大厦开始动摇，威信低落。第七代领袖接受明成化帝诰命，继承王位，与其妻及子不睦，属下贵族各袒一方，其中仁蚌一家的错杰多吉（མཆོག་རྒྱལ་རྡོ་རྗེ）且占据阐化王的属地，跋扈称雄。第八代领袖本是僧人，也因考虑接续王位问题，竟破戒娶妻生子，这等于以第悉系统再次并合了传嗣系统。第九代领袖也娶了仁蚌家女。仁蚌家族遂在第八代第九代在位时，以重臣外戚双重身份，干预王位继承，摄理政务，甚至以其军威挟持王室。

仁蚌家族和其他贵族世家一样，本是大司徒绛曲坚赞的家臣，以奉命驻后藏监视萨迦大寺有功，阐化王扎巴坚赞封为仁蚌一地宗本，代代世袭，自此遂以仁蚌为族名。1435 年，当帕木竹巴朗氏家族开始内讧时，仁蚌家的诺布桑波（ནོར་བུ་བཟང་པོ）用武力兼并后藏一部分地方势力集团，不奉王命，形成半独立状态。一批帕木竹巴麾下的贵族也转向依附仁蚌，仁蚌家族势力从后藏伸入前藏。诺布桑波子错吉竟占据帕竹雅隆地区的喀尔托宗（མཁར་གོག་རྫོང），又到内邬栋孜摄理帕竹的行政事务。到 15 世纪末，仁蚌家族不但在政治上背叛了帕木竹巴，在宗教上也同噶玛派红帽系统联结在一起，称雄一方；而与噶玛派本出于一宗的帕竹反而与噶当派的革新力量即格鲁派相依为命，双方之间展开了明争暗斗。

仁蚌家族经过几代领袖经营，绵延 130 余年，到 1565 年，其

属下辛厦巴才丹多吉（ཚེ་བཅན་རྡོ་རྗེ）也效法仁蚌之对待帕竹，利用仁蚌属民的不满情绪，激起属民反抗，从中取利，夺取了仁蚌家所辖的后藏大部分地区的统治权，推翻了仁蚌家族。约在1610年左右，辛厦家族彭错南杰（ཕུན་ཚོགས་རྣམ་རྒྱལ）当政，不仅控制了后藏的大部分地区，也统治了前藏一部分地区。这个家族采用了“后藏上部之王”（གཙང་སྟོད་རྒྱལ་པོ）的名号，汉文史料中译为“藏巴汗”。他们与仁蚌家族不同处在于仁蚌对于帕竹只是一个窥伺王位的权臣，而藏巴汗则不仅代替了仁蚌，并且怀抱统一前后藏的霸图。到1618年，势臻全盛。这一家族仍然支持噶玛派的红帽系统；红帽系统的能人也凭借藏巴汗的力量，有不可一世之概。此后30年间，以前藏为根本据点的格鲁派屡与藏巴汗和噶玛噶举斗争，最后请来蒙古军队入藏干预，西藏才出现了新的局面。①

有明一代在藏族地区出现了由宗喀巴创立的格鲁教派。这一教派在各地建寺立宗，传法授徒，得到了普遍、迅速的发展，先后形成了达赖喇嘛等几个大活佛转世系统，对于此后的藏族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从藏传佛教后弘期开始到宗喀巴时代，西藏社会上出现了众多的教派。各个教派以寺院为据点，依恃僧众和信徒的拥护，树立旗帜。有些教派得到政治权势的支持或与地方实力集团合流，组成了政教合一形式的特殊体制；另有些教派则以宗教活动为务，不大过问世俗政治，仅依靠本派信徒的布施来维持。前者，如萨迦派、噶举派的“四大八小”支派中的帕竹和噶玛等，他们不仅成为把持一方的地方显贵，并且都先后受到元、明两代历朝皇帝的分封赏赐，煊赫一时，凡此各派之间，涉及权利矛盾，往往彼此倾轧斗争，造成人民的苦难，各派亦互有消长。至于后者，如宁玛派、噶当派等，由于在政治和经济上本身不能自立，

① 参考王森：《关于西藏佛教史的十篇资料》，324～327页。

反靠信徒施舍维持布施，因而日见式微，有的如夏鲁（ཞ་ལུ），觉囊（ཇོ་ནང་）等派和噶举派中一些分支，则如昙花一现，逐渐为其他派系所合并或自身黯然消失。格鲁教派就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创立的。

宗喀巴原名罗桑扎巴（བློ་བཟང་གྲགས་པ），1357 年出生于宗喀（今青海省西宁），父亲是元朝的达鲁花赤。1363 年，家中送他入噶当教派的寺院出家为僧。

宗喀巴于 1372 年离乡南下，翌年抵拉萨西南的聂塘（སྙེ་ཐང），先后在乌思藏各大寺院从萨迦、噶举、夏鲁和噶当派诸高僧学经修法，到 1380、1381 年间，已在各地寺院依《俱舍论》、《集论》、《量释论》、《戒论》等四论（为以后格鲁派必须修习的经论）立宗答辩，他对佛学显教具有高深的造诣。此后，他又精修密法，在各地讲经授徒，更著书立说，名传遐迩。约在 1388 年，宗喀巴制定其师徒戴黄色僧帽，这是革新藏传佛教并创立新教派的一个标志。1399 年，宗喀巴在阿喀宗（འོལ་ཀ་རྫོང）举行正月初一至十五日的法会，是他革新宗教的开端。同年，宗喀巴接受了乌思藏的实际统治者、明封阐化王帕竹第悉扎巴坚赞之请，长期驻锡拉萨地区传法授徒，在阐化王及其属下当地宗本等大力资助下，宗喀巴经过了两年多的周密筹划，于 1409 年（明永乐七年）正月初一至十五日，在拉萨大昭寺亲自主持了有万余人参加的“大祈愿会”，俗称“传大昭”或“传昭法会”，这是继古格王孜德于 1076 年在阿里托丁寺举办火龙年法会和萨迦第五祖八思巴于 1277 年在曲弥仁摩（ཆུ་མིག་རིང་མོ）举办的曲弥法会之后，规模更为宏大、影响更为深远的一次藏传佛教的空前盛大的宗教活动。所不同的是这次法会之后每年必行，一直延续下来。法会之后当即选定拉萨以东一块地方破土奠基兴修甘丹寺（དགའ་ལྡན་རྣམ་པར་རྒྱལ་བའི་གྲྭ་ཚང），一般藏文史籍中，遂以 1409 年作为宗喀巴创立格鲁教派之始。

格鲁派（དགེ་ལུགས），意为“善规”，这一派的僧帽为黄色，故俗称“黄教”。这一教派的特点有三：第一，提倡僧人必须严格遵守戒律，不应干预世俗事务，不得娶妻和从事生产劳动；第二，大力兴复寺院招收僧徒，在拉萨郊区又陆续兴建哲蚌寺（དཔལ་ལྡན་འབྲས་སྤུངས་རྒོན་པའམ་ཅད་ལས་ནམ་བར་རྒྱལ་བའི་གྲྭ，1416 年始建）、色拉寺（ས་རར་ཐེག་ཆེན་གྲྭ，1418 年始建），此后在日喀则兴建扎什伦布寺（བཀྲ་ཤིས་ལྷུན་པོ，1447 年始建），并将噶当派各地寺院全部纳入格鲁派属下；第三，每年定期举行传昭法会，在会上讲经传法，主张僧人修习先显后密，规定必修五部经论，创立传昭期间进行辩论和考试，以授予格西（དགེ་བཤེས）等学位的制度。

宗喀巴创立格鲁派使寺院组织严密，僧人遵循修习次第，并使藏传佛教一反此前僧侣或高踞民众之上，妄作非为，或远离民众，行事与民生无关的两个极端的作风，因而得到了群众的尊敬和拥护，使佛教顿改旧观。这是宗喀巴对于藏传佛教的一次极为重要的革新，可称为一次宗教改革运动。

格鲁派在藏族地区的兴起，从一开始就受到了明朝朝廷的关注，明成祖曾两次派专使入乌思藏礼请宗喀巴，最后由其弟子释迦也失赴南京入朝受封。1419 年宗喀巴圆寂，他的几位著名弟子采取了由噶玛派黑帽系从 1206 年所推行的一种藏传佛教所特有的活佛转世制度。即在前一位高僧圆寂之后，由寺院上层访觅一位灵童迎入寺内，认为是此高僧的转世。宗喀巴的众多弟子转世系统中，最主要的就是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这两支。

宗喀巴弟子中最年轻的是根敦主巴（དགེ་འདུན་གྲུབ་པ），他的转世是根敦嘉措（དགེ་འདུན་རྒྱ་མཚོ），根敦嘉措的转世是瑣南嘉措（བསོད་ནམས་རྒྱ་མཚོ）。瑣南嘉措生于 1544 年，明封顺义王的蒙古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于 1576 年邀请他到青海讲经说法。从此格鲁教派在青海的蒙古族、藏族人民中受到广泛的尊奉。1578 年，俺答汗赠予瑣南嘉措以“圣识一切瓦齐尔喇达赖喇嘛”的尊号，这便是达赖喇嘛一称的由来。瑣南嘉措也赠予俺答汗以“法王梵

天”的尊号。1583 年俺答汗死，其家族邀请琐南嘉措北上参加葬礼，琐南嘉措又得以向众多蒙古部落宣传佛教教义。此后不久，1578 年（万历十五年），明朝派人到蒙古敕封琐南嘉措为“朱尔只唱”（རྡོ་རྗེ་འཆང་，藏语的音译，意为“金刚持”），这是达赖喇嘛最早接受中央的正式封号。琐南嘉措为第三世达赖。此系上溯根敦主巴、根敦嘉措，追认之为第一、二世达赖。1588 年，第三世达赖圆寂，翌年于蒙古俺答汗家族中觅得一幼童，取名云丹嘉措（ཡོན་ཏན་རྒྱ་མཚོ），是为第四世达赖。

自三世达赖传教于蒙古后，漠南漠北各部、卫拉特蒙古四部王公属民都先后一体信仰了格鲁派，第四世达赖转生于蒙古俺答汗家族中，更是加强了格鲁派与蒙古的联系。而蒙古有关各部也以本族中诞生佛教领袖为无上光荣，作出格鲁派一旦有危难，可以依靠蒙古军事支持的许诺。1603 年，第四世达赖即由蒙古军队护送入藏，在他学经、受戒、成为哲蚌、色拉两寺的住持和巡历前后藏寺院讲经的成长过程中，蒙古军队常驻拉萨，犹如格鲁派的卫士。随着蒙古王公贵族子弟进藏布施留学，格鲁派以外诸派在蒙古中影响的缩小，后藏的藏巴汗和其盟友噶玛派日感不安，终于与蒙古军队一度交锋。1617 年第四世达赖圆寂，此时，藏巴汗彭错南杰势臻全盛。其子噶玛丹迥旺布（ཀརྨ་བསྟན་སྐྱོང་དབང་པོ）继任藏巴汗，再度与新来拉萨的蒙古军队打仗。因藏巴汗方面失利，格鲁派恢复了前此失去的一部分寺院和势力范围。

1622 年，扎什仑布寺住持罗桑却吉坚赞（བློ་བཟང་ཆོས་ཀྱི་རྒྱལ་མཚན），他本是主持第四世达赖受戒的师傅，这次又出面邀请第五世达赖到哲蚌寺，使格鲁派的传承维系不坠。

第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ངག་དབང་བློ་བཟང་རྒྱ་མཚོ）出身于琼结家族（འཇོང་རྣམ་པ）。这个家族是帕木竹巴的家臣之一，世代信奉宁玛派，同时也同情格鲁派，格鲁派上层从这一家族中选择新的领袖，用意在于团结前藏贵族和其他派别以抵御后藏贵族和噶玛派的进攻。

第五世达赖坐床后到执政前，17 世纪 30 年代中，西藏格鲁派一方面日益取得北方蒙古部众的拥护，另方面因蒙古干涉西藏教派间的纠纷，又处于政治风浪乍起乍息、非常不稳定的状态之中，幸有罗桑却吉坚赞（即后来的第四世班禅）等几个老成干练的政治家，精心策划，多方周旋，渡过重重危难。当漠北蒙古信仰噶玛派的却图汗率部众征服青海地区的蒙古土默特部并派万人入藏企图与藏巴汗等联合在一起，一举消灭格鲁派时，格鲁派的决策人物遇到最大的危险，他们在展开政治上争取却图汗之王子的同时，决定派人向当时一支从今新疆进入青海的卫拉特蒙古和硕特部固始汗求援。

固始汗消灭了却图汗。在 1637 年进藏谒见第五世达赖和罗桑却吉坚赞。格鲁派也赠给固始汗以“持教法王”（བསྟན་འཛིན་ཆོས་རྒྱལ་པོ）的称号，并同兴起于东北的满洲皇太极（清太宗）联络。固始汗回到青海驻地后，又听到藏巴汗威胁格鲁派的消息，遂按照事前同格鲁派首脑人物商定的计划，先率军入康区(ཁམས，康)，消灭崇信本教的白利（དེ་རི）土司，复来到乌思藏。1642 年，战败藏巴汗，擒杀了噶玛丹迥旺波，征服了乌思藏各贵族领土，控制了全部藏区，尊第五世达赖为全藏区的宗教领袖。藏区大势已定，格鲁派转危为安，所派出的使者也在同年到达了盛京，受到了清太宗的优殊的待遇。①

第四节　清初扶植格鲁派的政策

17 世纪前期，我国正处在从分散的地方割据走向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时期。清朝初期东征西讨，逐步削弱各种地方割据势力的对抗，取得全国统一的稳定发展局面。

① 参考王森：《关于西藏佛教史的十篇资料》，228～234 页。

清朝为了彻底清除前明残余武装在各地的复辟活动，首先需要巩固侧面蒙古一带的防务，当时的漠南蒙古（内蒙古）正归顺清朝，唯有漠西厄鲁特蒙古诸部尚未归顺。其中，割据于西北地区的准噶尔部扩张领土，势力奄有天山南北，清初对蒙藏地区的施政，主要在于防御准噶尔的袭扰，彻底安辑西陲边界。

自第三世达赖瑔南嘉措传教于西北，蒙藏地方势力通过宗教在政治上建立了相互关系，同时，格鲁派又深入蒙藏各部，为蒙藏人民所崇信，所以清朝实行了“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的扶植达赖喇嘛抚绥蒙藏人民的政策。①

明末清初，西藏的政治形势处于混乱的割据局面。藏传佛教各教派间互相倾轧纷争不已，格鲁派经过整顿改革，提倡严守戒律，修习经典，受到人民拥护，于是，格鲁派迅速发展远及于卫、藏和阿里，这便遭到盘踞后藏地区崇奉噶玛噶举派的第悉丹迥旺布（汉籍作第悉藏巴或藏巴汗）的不满，以武力胁迫格鲁派，禁止在拉萨举行传昭法会。另一方面，占据青海的喀尔喀蒙古首领却图汗，亦崇信噶玛噶举派，排斥格鲁派；同时，在康区又有白利土司顿悦多吉（དོན་ཡོད་རྡོ་རྗེ）推崇本教，压制格鲁派以及藏传佛教各派，并有率兵西征之准备。这一切危机促使格鲁派集团急于觅求外援。于是后藏主持札什伦布寺的罗桑却吉坚赞和第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于1634年派遣专使向固始汗求援。

固始汗是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首领，本名图鲁拜琥，原驻牧于天山北路，后扩张到天山南路。此时因受格鲁派领袖的邀请，遂于1637年偕准噶尔部首领巴图尔浑台吉等人化装成商人来到拉萨，会见了罗桑却吉坚赞和五世达赖。同年固始汗和巴图尔浑台吉自新疆发兵，灭却图汗部，占领了青海。1638年，大部分和硕特部自新疆迁入青海，这时固始汗又把女儿嫁给巴图尔浑台吉之子，给予优厚妆奁，送巴图尔浑台吉返回准噶尔部。1639年至

① 清高宗《御制喇嘛说》碑文。参见《卫藏通志》卷首。

1640 年间，固始汗又自青海入康区消灭白利土司，恢复了当地各教派寺院。1641 年固始汗从康区领兵入卫藏，以会见达赖喇嘛为名，事先将罗桑却吉坚赞从札什伦布寺迎至拉萨予以保护，然后率军包围日喀则宗堡第悉藏巴官邸，在达赖喇嘛的亲信索南群培（བསོད་ནམས་ཆོས་འཕེལ）的支援下，1642 年年初第悉藏巴兵败被执，旋遇害。固始汗继续西进，击降各部，彻底摧毁了后藏地方政权，遂成为藏族地区的主要统治者，他将卫、藏地区行政事务委任于达赖喇嘛的第巴，[①] 于是以蒙古汗王为主要执政者和藏族第巴共同组成联合政府，达赖喇嘛移居于哲蚌寺噶丹颇章，固始汗命其长子达延汗（即鄂齐尔汗，名丹津道尔吉）常驻拉萨辖领部众，命第六子多尔济（即达赉巴图尔台吉）佐之，留有蒙古骑兵，驻牧于拉萨北部达木牛厂地方（今当雄县），以控制卫藏各地。其子孙居青海者，将青海划分左右两翼分封十子，并征收喀木地区（康区）赋税供应青海部众，卫、藏地区赋税则供养达赖喇嘛。由掌政之第巴奉达赖喇嘛居于前藏拉萨，固始汗本人率兵驻后藏日喀则（后亦移驻拉萨）。于是固始汗借达赖喇嘛之助，巩固了对甘、青、川、康和卫、藏、阿里等藏族地区的统治，并增强了对其他蒙古各部汗王的号召力。因此，固始汗对西藏只抓了军队和官吏的任免。1645 年，固始汗又对主持后藏札什伦布寺的罗桑却吉坚赞赠以“班禅博克多”的称号，[②] 并划后藏部分宗谿归班禅管辖，这是班禅系统称号最早的由来。

就在蒙古军队进入西藏和青、康地区期间，在西藏地方以及毗邻诸藩属地区，曾经发生了几次局部性的骚乱。

第悉藏巴政权被推翻的 1642 年，噶玛噶举派中仍然有一部

① 藏语第巴（སྡེ་པ），亦称第悉（སྲིད），意为地方长官，格鲁派掌政后的西藏地方政府称第巴雄。雄意为官府，此处第巴系指西藏政府的长官，其职权是代理达赖喇嘛掌管地方政务。

② 班禅，即大班智达，对精通佛学五明大师的尊称；博克多，或译博克达，蒙古语，圣者之意，对睿智英武人物的尊称。

分僧俗地方势力不服格鲁派和固始汗的统治，当年秋天，在后藏的江孜、前藏的工布等地方，先后发生了有组织的武装反抗，第巴索南群培在固始汗援军的协助下，进行了镇压，并先后将多数噶举派寺院强制改宗格鲁派。

在毗邻诸藩属地区，首先由主巴噶举派实力中心的布鲁克巴（འབྲུག་པ，今不丹）唐明赐“唐师国宝”之印。拒绝依第悉藏巴执政时之旧例向西藏纳贡米。1643 年，印度的一些土邦首领派使者向达赖喇嘛祝贺，哲孟雄（འཇམ་སྒྲངས，今锡金）率先向达赖喇嘛输诚并恢复了例贡。于是，布鲁克巴派遣军队攻入哲孟雄和西藏的门隅（མོན་ཡུལ）地区，第巴派出藏蒙军队由帕克哩（今帕里）攻入布鲁克巴，因当地炎热，藏蒙军队不服水土，作战失利。1646 年，经过谈判，布鲁克巴与第巴权达成初步协议，由布鲁克巴恢复第悉藏巴执政时的岁贡，每年向第巴政府交纳一定数量的贡米，以后又数次发生纠纷，直到 1668 年第二次谈判后才改善了双方的关系。在巴勒布（བལ་པོ，今尼泊尔），1661 年侵扰西藏边境，被藏蒙军队击退。

这段期间，以拉达克（ལ་དྭགས）所引起的纠纷历时最长。拉达克原本阿里三部之一，其土王为吐蕃赞普后裔，以列城为政治中心，元代曾在此设都元帅二员，属宣政院辖下乌思藏纳里速宣慰使司，明初仍属俄力思军民元帅府。例向乌思藏历届当权者三年一贡，格鲁派在当地亦建有寺院。明末西藏各地方势力纷争不已，第悉藏巴政权衰落，拉达克土王遂拒不入贡，在莫卧儿王朝的支持下武力内侵。到 1630 年，陆续占领了日土、古格、普兰等地区，并对格鲁派在阿里各地的寺院和僧侣进行迫害，直到 1681 年，第五世达赖才派蒙古将领噶丹才旺率一支蒙古军队前往征伐，这支军队先将各地的入侵军队分隔围困，然后进攻，土王德勒那木札尔请降，将入侵阿里的军队全部撤回拉达克，复经克什米尔和布鲁克巴的僧俗上层调解，于 1684 年西藏与拉达克达成协议，拉达克将占领之古格、日土等地归拉萨管理，承认以班

公湖西部为界，并恢复了每三年入贡一次的旧例，向第巴政府交纳贡物。固始汗协助格鲁派消除各地僧俗割据势力的反抗，不仅安定了西藏和边界，而且统一了卫藏，又增强蒙藏人民间友好往来，以蒙古汗王统治西藏，从基本上削弱了格鲁派以外的各派势力和西藏地区一些世俗贵族豪强的力量。这就为格鲁派势力的迅速发展扫清了道路。达赖喇嘛从一个哲蚌寺的转世活佛，逐渐转为宗教领袖。班禅的宗教地位和威望亦与达赖喇嘛齐名，并以札什伦布寺为基地取得迅速发展。卫、藏贵族及僧侣地方势力，分别投靠于格鲁派这两大系统之下，使格鲁派在整个藏族地区确立了绝对的优势。

固始汗不仅控制了青、康、藏，同时，西套蒙古首领拜巴噶斯死后西套故地也归属了和硕特部，于是在厄鲁特四部中出现和硕特部和准噶尔部互争雄长的局面。

清朝鉴于当时固始汗占有青、康各地，并握有西藏的军政大权，实力较强，为了抵制准噶尔部势力的扩张，采取了“惟捍准夷而扶植和硕特”和“兼捍凉、岷、洮诸边”，[①] 利用达赖喇嘛对整个西北地区的宗教影响及固始汗的军政实力，取得对于蒙藏两大民族的全面统治。固始汗和达赖喇嘛从一开始就成为清朝为安定西藏和西北地区所争取的对象。而达赖喇嘛和固始汗则一方面急需取得朝廷的支持以巩固自己的名位，另一方面为与卫藏各僧俗势力集团和西北蒙古各部相互抗衡，亦须得到内地的广泛支持。因此，清朝与蒙藏领袖人物在政治上的结合，就成为必然的趋势。

清朝未入关前，固始汗和达赖喇嘛等便与清太宗皇太极建立了联系。太宗也于 1639 年特派遣察罕喇嘛致书达赖喇嘛，延请赴盛京（今沈阳）。1642 年达赖喇嘛派遣的伊喇固克散呼图克图等代表至盛京，太宗亲率诸贝勒出怀远门迎接，待以殊礼，仍令

① （清）魏源：《圣武记》卷 3，28 页。

八旗诸王、贝勒每五日一宴。[①] 1643 年伊喇固克散呼图克图返回西藏时，太宗又遣使往达赖喇嘛、班禅、固始汗以及第悉藏巴、萨迦巴、噶玛巴等处，致书各一函，并赠予各种金银、绸缎、珍宝等物。[②] 这是固始汗和达赖喇嘛、班禅等西藏各地方僧俗领袖与清朝通好之始。

1644 年清世祖福临建都北京后，特遣使偕伊喇固克散呼图克图往迎达赖喇嘛，仍以书谕固始汗。[③] 自此，达赖喇嘛、班禅、固始汗各遣使入贡不绝。顺治九年（1652 年），第五世达赖应顺治皇帝邀请赴京朝觐。清朝令和硕承泽亲王硕塞及内大臣率户、礼、兵、工四部理事官代表皇帝往迎于代噶地方（今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凉城）。蒙古诸王公于该处朝拜了达赖喇嘛。十二月，达赖喇嘛至北京，顺治皇帝接见于南苑，令亲王、郡王依次设宴，隆重款待，还特为他修建了黄寺作为达赖喇嘛留京期间的住所。翌年（1653 年）二月，达赖喇嘛陛辞启程返回西藏，仍命和硕承泽亲王硕塞率八旗官兵送至代噶地方，召蒙古外藩王公贝勒等于此与达赖喇嘛相会，并派遣礼部尚书和理藩院侍郎等专程前往代噶，敕封达赖喇嘛金册金印，封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同时，清朝还册封固始汗为“遵行文义敏慧固始汗”。[④] 清朝封固始汗为西藏地方的最高政治首领“汗”（王），封达赖喇嘛为“领天下释教”的最高佛教领袖。封号中，“西天大善自在佛”和“所领天下释教”，是沿用明代分封法王旧例；“普通”、“瓦赤喇怛喇”和“达赖喇嘛”，是沿用俺答汗对第三世达赖的尊号。“普通”为梵文 Sarvajnà 的意译，亦译作“圣识一切”，是对显宗大德的尊称，“瓦赤喇怛喇”为梵文

① 《清实录·太宗朝》，卷 63，1 页。
② 《清实录·太宗朝》，卷 64，19 页。
③ 《清实录·世祖朝》，卷 3，4 页。
④ 《清实录·世宗朝》，卷 74；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卷 1。

Vajradhara 的音译，意为“执金刚”，亦译作“金刚持”，是对密宗大德的尊称。[①] 自此，达赖喇嘛的封号和其在西藏的政教地位遂正式被确定了下来。以后历世达赖都必经过中央政府的册封遂成为制度。清朝对达赖喇嘛之册封，确定了清朝在西藏地方之主权关系。

达赖喇嘛自受清朝册封后，其地位和声望大为提高，远及藏族各地区，于是，1652 年有卫藏暨长河西、鱼通、宁远、董卜韩胡诸指挥宣慰使献旧敕印，请内附。[②] 同年，敕谕青海瞿昙等九寺国师公噶丹净等仍旧号，改给敕印，仍颁谕西宁等处官吏军民人等勿得侵害。[③]

第五世达赖在政治上、物质上得到清朝大力支持，清朝每次除赠送大量礼品外，并规定每年拨给达赖喇嘛白银五千两以作生活开支。另外，达赖喇嘛凭借着中央政府对他的支持，相应地政治上比以前有较大的号召力，“各地蒙古益加敬信”，来藏布施、熬茶者“络绎不绝”，[④] 格鲁派寺院又没收了其他教派寺院的大量财物，扩大了经济实力，寺院发展极为迅速，逐渐形成一个庞大的格鲁派寺院实力集团。

达赖喇嘛于前后藏建立了许多各个教派（除噶举派）的寺院，又规定各教派寺院僧侣人数，对阿里西康等地所辖的大小各教派寺院的僧侣人数亦有规定和限制。这时对各教派寺院由第巴政府拨给一定数目的庄园和农奴，成为寺产，由寺院派人管理，征收租粮，寺属农奴、谿卡，成为寺院主要经济来源，第五世达赖又给予寺院有司法自主的特权。寺院封建农奴制经济的发展，

① 参阅王森：《关于西藏佛教史的十篇资料》（初稿），226、240 页。固始汗封号别作“遵文衍义”，此据《清实录》作“遵行文义”。

② （清）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 17，5 页；长河西、鱼通、宁远，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地区东部，在康定、乾宁等地，董卜韩胡，在今宝兴县。

③ 《清实录·世祖朝》，卷 78，6 页。

④ 《西藏图考》卷 7，36 页。“熬茶”，指蒙古王公在西藏寺院做法事放布施。

渗透入格鲁派内的世俗政治势力亦随之扩大，这种政治、经济的相互作用更加巩固了西藏封建农奴制的政教结合体制。

1655 年固始汗死，诸子争位，和硕特部势力渐衰，西藏地方政权逐渐被格鲁派所掌握。固始汗长子达延汗和第七子札什巴都尔在青海因争夺汗位继承权发生矛盾。于 1658 年他们分割了和硕特部的统治权。札什巴都尔主管青海，而达延汗从青海来拉萨嗣汗位。[①] 在 4 位蒙古汗王主管西藏 75 年间前后曾任命了 8 名第巴。

1668 年，达延汗和第巴陈列嘉错（སྡེ་སྲིད་པ་འཕྲིན་ལས་རྒྱ་མཚོ）同一年逝世，汗位空了 3 年。第五世达赖于 1679 年直接委任桑结嘉错（སངས་རྒྱས་རྒྱ་མཚོ）为第五任第巴，管理西藏政务。桑结嘉错为了扩大第巴政权的权力，委任卫、藏封建领主为第巴政权官员，领主管辖下的庄园由第巴政权封授，政权承认领主对庄园有世袭权；各地宗本（རྫོང་དཔོན）[②] 由第巴政权委派，使地方权力亦集中于第巴政权；又规定凡第巴政权属下官员必须一律信奉格鲁派。在桑结嘉错执政期间，第巴政权的组织逐渐完备，确立了法制和官制以及格鲁派寺院领主及其支持者在西藏地方的领导地位，一个政教结合的封建农奴制的政体较前更加健全了。到后来，桑结嘉错又修缮和扩建了布达拉宫，达赖喇嘛移居其中，拉萨逐渐形成为西藏地方政教结合的统治中心。

1682 年，第五世达赖在拉萨圆寂。第五世达赖是藏族历史上的一位重要人物。他为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安定与迅速发展做出了贡献。他求援于固始汗消灭了割据势力第悉藏巴，1652 年入京朝见清世祖并受册封为达赖喇嘛，确立了他在藏传佛教中的最高领袖地位；第五世达赖亲自委任第巴管理政务，限制了蒙古和

① 王森：《关于西藏佛教史的十篇资料》（初稿）243 页。

② 宗：藏语意为寨落或城堡，原西藏地方政府的一级地方行政机构，相当于县。设宗本（县长）一至二人，僧俗并用，掌握全宗粮赋、差税等行政事务。

硕特汗王在西藏的权力，蒙藏封建农奴主阶级在西藏建立了联合政权，由五世达赖发展成政教结合体制，在这时期西藏的政教大权逐渐集中于拉萨。第五世达赖在藏族人民心目中是继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和元帝师八思巴以后的又一个伟大的领袖。除噶玛噶举教派外，他对各教派采取一视同仁的政策。这种政策不仅赢得了各教派首领对达赖喇嘛的敬仰，而且能够保持藏传佛教各教派和藏内不同信仰者间的团结，也有利于格鲁派发展和巩固其统治地位。第五世达赖的晚年，在西藏各教派领袖和蒙古各部首领之中享有崇高的威信。达赖喇嘛与清朝的关系，正如康熙帝所指出的：达赖喇嘛自受封册印以来，恭顺职贡有年，“与朕从来意谊如一，交好六十余年”。①

朝廷的支持与格鲁派在藏族地区的迅速发展，大大增强了第巴桑结嘉错的地位，这就势必与和硕特汗王发生了权力之争。当时，坐镇拉萨统治卫藏的拉藏汗，既受朝廷封作屏辅，又在达木驻有军队，只是惮于第五世达赖在蒙藏人民中的威信，而暂时对于桑结嘉错未能摒除。桑结嘉错的目的是争取在朝廷的支持下迫使拉藏汗退出卫藏，巩固第巴政权的统治。但是，桑结嘉错在已失去达赖喇嘛作凭恃后，深知自己力量的不足，他欲削弱和硕特部力量，只有利用北方蒙古准噶尔部和南方吴三桂的实力为援。当吴三桂叛清时，有陕西提督王辅臣据甘肃平凉投降吴三桂，吴三桂以王辅臣之变，欲由秦蜀入犯，攻占陕西、甘肃各地，于是青海和硕特部趁吴三桂之乱北犯河西，欲夺取河西走廊之地，桑结嘉错竭力阻止和硕特部向北扩张，借达赖喇嘛宗教威望遍告青海诸台吉“戢部众，勿为边患”。② 这是他效忠于清朝的表现。当时适值清军与吴三桂相持，时有胜负，清朝谕达赖喇嘛欲藉青海蒙古军队自松潘厅入四川攻吴三桂占据之川、滇，第巴则假达赖

① 《平定朔漠方略》卷28。

② 《皇朝藩部要略》卷9，9页。

喇嘛名义以“粮草不断，人饥马瘦，何能深入”为借口而拒绝出兵，奏言：青海达赉巴图尔台吉辞松潘路险，且西南地热，风土不宜，未即赴。[①] 最后，竟然以达赖喇嘛名义规劝朝廷对吴三桂“莫若裂土罢兵”，[②] 桑结嘉措本意虽非助吴反清，但此一举却大大触犯清廷。当吴三桂据云南时，每年遣人至西藏熬茶礼佛，因之与达赖喇嘛有联系。此时吴三桂据川、滇二省，地近青海，第巴以上述借口，拒绝为清朝出援兵，又要求清朝承认吴三桂的割据势力，其目的是谋日后以藉吴三桂的力量为己用，殊不知清廷对吴三桂是势在必除，桑结嘉错完全违背了朝廷的意旨，从此遂失去了朝廷对他的支持。

第巴又借助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东进侵扰青海，排挤和硕特部势力。1677 年噶尔丹袭杀西套和硕特部鄂齐尔汗，青海和硕特部惧，挈帐避居大草滩，甘、凉近南山一带蒙古和肃州境内游牧人，皆为噶尔丹所败。1696 年，噶尔丹又率兵进犯喀尔喀于昭莫多地方，被清军彻底击溃。桑结嘉错深感噶尔丹势力已无法再继续借助，为了与和硕特部抗衡，只有依靠清廷来提高自己的政治地位，1693 年他假借达赖喇嘛名义向康熙帝上书要求封桑结嘉错为王，奏称：“达赖喇嘛年迈，国事皆第巴主之”，清朝廷既难拒绝达赖喇嘛的要求，又不可能在拉藏汗之外，在西藏再封一王，于是，于 1694 年封桑结嘉错为“掌瓦赤喇呾喇达赖喇嘛教弘宣佛法王布忒达阿白迪”[③] 赐金印，但事后不久，清朝便从被俘的噶尔丹随从中获悉第五世达赖早已圆寂多年。而第巴桑结嘉错隐丧不报和助噶尔丹东侵，这就大大激怒了康熙帝，导致了桑结嘉错及其拥立的第六世达赖仓央嘉措的悲惨结局。

① 《清代藏事辑要》。

② 《清实录·圣祖朝》卷 54。

③ 《清实录·圣祖朝》卷 161，163 页。“布忒达达白迪”，是桑结嘉错的梵文 buddha abdhi 的译音，参阅《关于西藏佛教史的十篇资料》（初稿），251 页。

自从第五世达赖圆寂，第巴桑结嘉错依据当时的形势，秘不发丧长达 15 年之久，诸事均假第五世达赖名义推行，这是由于当时拉萨和拉达克的战争尚未结束，达赉汗的兄弟噶丹才旺身为统帅，拥兵在外，声望正盛，宣布达赖喇嘛逝世，则桑结嘉错个人势必恢复以往的听命于蒙古汗王，丧失统治西藏的实权；当时，准噶尔部噶尔丹汗与桑结嘉错曾经同学，桑结嘉错利用他来钳制和硕特势力，但他所凭恃的却主要是第五世达赖的号召力，宣布达赖喇嘛逝世则噶尔丹亦可能不再受桑结嘉错的利用。

康熙帝对第巴隐丧不报致书严厉斥责，[①] 第巴慑于清朝之威力，于 1697 年遣尼麻唐呼国克图等奏报第五世达赖圆寂及第六世达赖转世情况，追述 1683 年第巴于门隅之宇松地方找到达赖喇嘛转世灵童仓央嘉措（ཚངས་དཔྱངས་རྒྱ་མཚོ），第五世班禅罗桑意西（བློ་བཟང་ཡེ་ཤེས）给他剃度授戒，1697 年第巴迎仓央嘉措至布达拉宫坐床，是为第六世达赖。

清廷认为桑结嘉错是“代理达赖喇嘛之理事人”，为了安定西藏和使“蒙古亦欢悦”，“惟以不生事为贵”，“宽宥其罪”，[②] 然而西藏的权力之争并没有得到缓和，拉藏汗借口仓央嘉措行止佚荡，否定他是第五世达赖转世灵童，把矛盾指向第巴。1703 年，第巴与拉藏汗矛盾公开化，经嘉木样协巴调解，桑结嘉错退位，由其子阿旺仁钦（ངག་དབང་རིན་ཆེན）继任第巴，但实权仍在其父亲手中。1705 年于传昭法会期间，检阅西藏和蒙古骑兵时，双方爆发了军事冲突，拉藏汗被逮捕。后经三大寺代表和嘉木样协巴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拉藏汗离拉萨返回青海，桑结嘉错退回山南，双方中止接触，避免武装冲突。但拉藏汗未返回青海，他转到那曲达木地方后，调集蒙古骑兵突袭拉萨，桑结嘉错兵败，退

① 《清实录·圣祖朝》卷 174、卷 175。

② 《清实录·圣祖朝》卷 180。

往堆龙地方，被拉藏汗之妻遣人执杀。[①] 拉藏汗废黜了第六世达赖仓央嘉措，并将事件的经过禀奏清朝，恳求另寻转世灵童。清朝认可拉藏汗所为，封其为“翊法恭顺汗”，又恐留仓央嘉措在西藏继续引起纷争，遂诏执仓央嘉措赴京。1706 年拉藏汗不顾西藏三大寺和僧俗民众的武力反抗，执仓央嘉措北上，而仓央嘉措于次年卒。1707 年，拉藏汗另以意喜嘉错（ཡེ་ཤེས་རྒྱ་མཚོ）为“达赖喇嘛”，虽 1710 年曾得到清朝正式册封，但是并没有得到格鲁派上层僧侣的认可。拉藏汗之所为，引起西藏僧俗人民不满和反抗，自此蒙古汗王不仅失去影响，由此又引起蒙古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桑结嘉措唆使噶尔丹东侵和为吴三桂代乞裂土罢兵，虽然不利于清朝的统一，遭到清朝的斥责，从而失去了清朝的信赖，但是，第巴桑结嘉错把西藏地方分散的政治、经济集权于拉萨，形成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并扩建布达拉宫，整理和纂修西藏的医药、天文、历算、文学以及传记和历史著述等，发展了藏族固有的文化。他立的第六世达赖虽经废黜，最终清朝还是予以认可。他在一系列政治活动中所期望的驱除蒙古汗王，由本民族管理本族政务的愿望，最终在他逝世后 15 年（1720 年），在清朝协助下得以实现，结束了蒙古汗王在西藏的统治权。

总之，从第五世达赖到桑结嘉错执政期间，西藏社会主要矛盾是蒙藏统治阶级间争夺领导权的斗争。

清朝当时的主要任务是削弱与之相抗衡的准噶尔割据势力的扩张。因此，清朝始终尊崇达赖喇嘛，借达赖喇嘛对整个西北地区的宗教影响，求得蒙藏统治阶级间的稳定。蒙古和硕特汗王是在顺应清朝对蒙藏的基本政策的前提下，借达赖喇嘛的威望号令蒙古诸部，以巩固其在青海、康区和整个西藏地区的既得利益，

① 参见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106 页，藏文版，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

桑结嘉错一方面秉承清朝的旨意，凭达赖喇嘛的威信以影响蒙古诸部，另一方面又力图摆脱蒙古汗王的束缚，在这种错综复杂的蒙藏统治阶级斗争的形势下，蒙古汗王从支持达赖喇嘛和第巴政府，最后到第巴的被杀害和第六世达赖的被废除，蒙古汗王拉藏汗遂独揽了西藏的政务。

拉藏汗所立的“达赖喇嘛”意喜嘉措，既没有得到格鲁派上层僧侣的认可，同时青海蒙古首领察罕丹津等人亦反对。因此，西藏事务不便命拉藏汗独理，清朝于1709年特派侍郎赫寿到西藏协同拉藏汗办理事务。[①] 实际目的是防止和硕特蒙古控制西藏。

清朝唯恐达赖喇嘛的一废一立，可能引起西藏局势的波动，故于1713年遣使封第五世班禅罗桑益西为“班禅额尔德尼”，[②]“班禅（བཀའ་ཆེན），意为“精通五明者”，“额尔德尼（ཨེར་དེ་ནི）”，满语意为“宝”。这是康熙帝利用班禅的宗教影响以安定人心，[③]班禅额尔德尼这个称号和班禅在西藏的政教地位从此正式确定下来了。

当清朝扶植拉藏汗安定西藏，抵制准噶尔扩张之际，发生了准噶尔部和青海和硕特部统治阶级联盟与拉藏汗夺权的斗争。拉藏汗借所立的“第六世达赖”不仅图谋对西藏统治而且欲借其宗教力量进而驾驭和控制青康地区，而青海和硕特部和准噶尔部则拒不承认意喜嘉错是达赖喇嘛。当拉藏汗废达赖喇嘛仓央嘉措时，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拉布坦欲借发展藏传佛教巩固其统治地位，曾遣人入藏迎请仓央嘉措赴伊犁。清朝认为“蒙古素崇佛教，有达赖喇嘛之名皆皈向之，倘为策妄阿拉布坦迎去，则西藏、蒙古皆向策妄阿拉布坦”。[④] 1706年10月，清朝命执仓央嘉

① 《清实录·圣祖朝》卷236。
② 《清实录·圣祖朝》卷245。
③ 参阅《关于西藏佛教史的十篇资料》（初稿），236、253页。
④ 《皇朝藩部要略》卷17，13页。

措赴京，主要是防止第六世达赖被蒙古诸部所利用。约1710年，西藏三大寺上层僧人和青海首领察罕丹津等人在理塘找到了仓央嘉措的转世灵童格桑嘉措（ངག་དབང་ཚུལ་ཁྲིམས་རྒྱ་མཚོ）。他们和拉藏汗各自声称其拥立的是真达赖喇嘛，清朝唯恐西藏与青海为此引起更大的争端，影响清朝统一事业，乃于1719年命青海台吉察罕丹津等人将格桑嘉措由理塘送至西宁塔尔寺驻锡，予以保护。①

策妄阿拉布坦迎请仓央嘉措未遂，乃于1716年与青海察罕丹津相勾结侵扰西藏。策妄阿拉布坦兵分二路，一路遣大将大策凌敦多布率兵六千取道叶尔羌，另一路往青海欲劫持住在塔尔寺的达赖喇嘛格桑嘉措，原想两路军于西藏那曲地方会师后，借护送达赖喇嘛格桑嘉措为名入藏。结果，往青海的准噶尔军被清军击溃，最后，大策凌敦多布兵临拉萨城下，由于城内蒙古人与准噶尔军通息，于1717年陷拉萨，拉藏汗兵败被杀。拉藏汗所立的“达赖喇嘛”意喜嘉错被废除，和硕特蒙古固始汗及其子孙在西藏执政至此结束。②

准噶尔军占领西藏后，欲请有威望的第五世班禅罗桑益西驻锡拉萨代理政务，因准噶尔军大肆摧毁佛寺引起僧人憎恶未能实现。准噶尔人遂任命素与拉藏汗不合的达孜巴为第巴，并握有拉藏汗和达赖喇嘛之印章，掌管西藏政务。

1718年清朝决定出兵西藏，特派将军额伦特等率满汉官兵出西宁分道进剿，结果清军于喀喇乌苏河全军覆灭。清朝鉴于第一次的失败，康熙帝命皇子胤禵为抚远大将军，统帅六师于1720年分兵三路第二次进藏。在此前，拉藏汗之军官颇罗鼐（ཕོ་ལྷ་ནས་བསོད་ནམས་སྟོབས་རྒྱས）深信清朝会派兵入藏，他于尼囊（尼泊尔与

① 《清代藏事辑要》卷1，65页。

② 详见伯代克：《十八世纪前期的中国和西藏》（L.Petech，*China and Tibet in The Early 18th Century Leiden*，1972）。才仁旺杰：《颇罗鼐传》（མི་དབང་རྒྱལ་བསྟན）拉萨藏文版，43～44、121页。

西藏交界处）地方已组织了反击准噶尔的藏军。当清军入藏时，他联系阿里首领康济鼐（ཁང་ཇེན་ནས་བསོད་ནམས་རྒྱལ་པོ），会师于协噶尔宗，共同率藏军从阿里、日喀则向拉萨进军。他们从西部配合清军，夹攻准噶尔军。准噶尔军仍旧从那仓地方逃回伊犁。[①] 另外，原属拉藏汗的官员阿尔布巴（ངར་པོ་པ་རྡེ་རྒྱལ་པོ）等人在拉萨以东的工布地区抵制准噶尔军对该地的侵扰。终于1720年8月清军驱除了侵藏的准噶尔军，收复了拉萨。这时西藏僧俗人众共同要求朝廷将居住塔尔寺的达赖喇嘛格桑嘉措“请安置在达赖喇嘛禅榻上坐”。[②] 清朝遂封格桑嘉措为“宏法觉众第六世达赖”，[③] 赐金册印，由青海蒙古汗、王公、贝勒等随清军护送入藏，于1720年9月在布达拉宫举行了隆重的坐床典礼，受到青、藏各地藏族和蒙古诸部的热烈拥护，“僧人人民等感激圣祖再造弘恩”。[④] 至此，在各族人民协助下，清朝在西藏地方彻底结束了蒙古诸部汗王的占领与统治，扶植了以达赖喇嘛为代表的格鲁派势力的政教结合体制。

① 《颇罗鼐传》，158～172页下；另据《西藏图考》卷8，27页载，那仓地方“乃达木游牧之场，左通准噶尔，西达叶尔羌”。

② 《清实录·圣祖朝》卷285，16页。据《清代藏事辑要》一，69页载：准噶尔军于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十月二十八日夜，攻取拉萨，杀害拉藏汗，拘其所立之“达赖喇嘛”意喜嘉错于扎克布里庙（药王山庙）。清军收复拉萨后，西藏僧俗人众遂有是请，至此，清朝始废弃意喜嘉错，转封理塘之格桑嘉措为达赖喇嘛。

③ 《清实录·圣祖朝》卷287，11页。关于第六世达赖，在这段时期的汉文史籍中，出现过三人。一、仓央嘉措，他虽然曾被清朝废除，但藏族仍始终尊他为第六世达赖（后来清朝也予以默认）；二、意喜嘉错，他虽然被清朝册封，但并未得到藏族承认，最后，清朝亦将他摒弃；三、清朝别立从理塘觅得之转世灵童格桑嘉措，并正式册封为“第六世达赖”。但藏族认为他是继六辈仓央嘉措的达赖喇嘛第七辈。在他圆寂后，清朝亦予默认为第七辈。所以当时汉文文献中出现了三个六世达赖。

④ 《清实录·圣祖朝》卷291，4页。

第五节　清朝前期对藏族地区的施政

1720年清朝康熙帝平定西藏，彻底结束了蒙古诸部在西藏地方的占领与统治，驱除准噶尔军出西藏，巩固了西南边疆。清朝总结了在西藏地方采取的政治和军事行动的经验和教训，决定排除蒙古诸部首领在西藏的角逐和蒙藏统治阶级间的斗争，支持由本民族领袖，并通过他们来执行清王朝对西藏的施政，加强了对西藏地方的直接管理，这是清朝对西藏施政的一个历史性的转折点。

施政方面，由清朝中央规定西藏各级官员。1721年清朝废除了由代理达赖喇嘛掌政的第巴职位。设四名噶伦（བཀའ་བློན），封康济鼐、阿尔布巴为贝子，隆布鼐（ལུམ་པ་ནས་བཀུ་ཤིས་རྒྱལ་པོ）为辅国公，颇罗鼐为台吉，俱授为噶伦，共同主管西藏地方事务。[①] 清朝所以封康济鼐为首席噶伦，一方面因他是反准噶尔军有功的拉藏汗的旧臣；而主要因他是阿里总管。阿里地处防范准噶尔的前哨，而阿里之藏军强悍勇敢，所以清朝命康济鼐于卫藏和阿里地方两处往来，若康济鼐居阿里，西藏事务由阿尔布巴总领办理。[②] 康济鼐居前藏时，以其兄喀锡鼐色布登喇什为阿里总管。[③] 清朝的政策是利用康济鼐和颇罗鼐的军事力量，加强对准噶尔军的防御。

军事方面，留三千满汉官兵驻守拉萨，由喀尔喀蒙古王公策旺诺尔布统辖；在理塘、昌都设驻军，以相呼应；于通往准噶尔

① 《清实录·圣祖朝》卷291。噶伦亦作噶布隆，官职名，主管西藏地方政务的官员。

② 《清实录·世祖朝》卷30，30页。

③ 《皇朝藩部要略》卷17，20页。

之要隘各路严设卡伦，每年夏季藏军巡逻防范，成为定规；于进藏必经之大路沿途，设置驻军粮台塘汛。

清朝采取上述措施，增强了边防设施，安定了西藏社会秩序，有利于对西藏地方的管理。此外，驿站之设立，使内地和西藏各重要地区的交通畅通无阻，促进了各族人民间友好往来和经济联系，以利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1723 年，青海和硕特部蒙古首领罗卜藏丹津于青海发生反清朝事件。

和硕特部罗卜藏丹津于 1720 年随清军护送达赖喇嘛入藏，对清朝封康济鼐等人总理西藏之措施极为不满。罗卜藏丹津为固始汗之孙，扎什巴都尔之子，1697 年清朝赐扎什巴都尔为和硕亲王，袭其父亲王爵，成为和硕特部首领，自统治西藏的和硕特部拉藏汗被杀后，自认为应继拉藏汗为西藏汗王，“希冀藏王，已非一日。”①

清朝为了减少蒙藏统治阶级因争夺西藏领导权的民族矛盾，拒绝晋封蒙古首领为西藏汗王，转而扶植了藏族领袖人物，制定了噶伦制度。不仅如此，清朝又采取分化青海和硕特部首领的策略，晋封察罕丹津为和硕亲王，对罗卜藏丹津只是令其与察罕丹津“同领青海右翼”。② 罗卜藏丹津由于清朝所采取的措施不但未能实现他继承统治西藏的汗位，而且由于察罕丹津的晋封，使他在青海的权势亦受到钳制和削弱。因此，罗卜藏丹津乘清朝撤西北边防和驻藏官兵之际，1723 年，于西宁联络当地格鲁派寺院，煽动附近藏族公开反叛。

清朝命川陕总督年羹尧，四川提督岳钟琪，于青海击败罗卜藏丹津，罗卜藏丹津率残军西逃。清朝鉴于罗卜藏丹津与西藏噶伦阿尔布巴有姻亲关系，拉藏汗虽被杀，其部属尚有千名留在西

① 见《年羹尧奏折》专辑（上）

② 《皇朝藩部要略》卷 11，2 页。

藏，唯恐彼此串通。为确保西藏之安定，防罗卜藏丹津遁入西藏，于1723年10月，清朝派都统鄂齐、学士班第、提督周瑛等人统二千兵入藏，会见驻藏官员理藩院侍郎鄂赖（藏史称阿萨堪），与康济鼐商定“先为固守，安定人心”。[①] 再由鄂赖令颇罗鼐率藏军随清军进剿罗卜藏丹津。颇罗鼐在蒙藏人民支持下，迅速征服了隶属罗卜藏丹津的青海纳雪、玉树、霍尔四部等。[②] 颇罗鼐从1723年秋冬两季直到1724年春，一直留在青海，致使罗卜藏丹津无法潜入西藏，由于西宁清军粉碎了叛乱余党，至罗卜藏丹津率残部逃往准噶尔时，颇罗鼐才离开青海。[③]

1725年清朝复令周瑛等继续朝准噶尔方向追击罗卜藏丹津，探知罗卜藏丹津遁入藏境克哩野。总兵官周瑛选精兵三百同康济鼐率藏兵万余，由羊八井一路兼程追至噶勒藏骨察，阻雪回兵。[④] 清朝两次调动西藏兵力与清军相互配合的统一行动，充分体现了各族人民拥护统一，反对分裂，积极阻止了罗卜藏丹津叛乱的战火向西蔓延。

青海接连西藏，为进藏必由之路，也是北防准噶尔之战略要地。有清以来青海一处有事，多涉及西藏。所以清朝为捍卫西藏，在平定罗卜藏丹津后，采取了确保青海地区的一些防务措施，如毗连西藏的青海所属的巴尔喀木（བར་ཁམས，西康地区），不仅归内地所属，而且设土司和驻守官兵。1725年，清朝升西宁卫为西宁府，设置“总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常驻，通称青海办事大臣或西宁办事大臣，这就为不久后在西藏设立驻藏办事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民族事务朱批奏折》，康熙五十八年正月十三日《年羹尧奏折》，卷号110。

② 见《颇罗鼐传》，206～212页。

③ 《十八世纪前期中国与西藏》，第三章，莱登版。

④ 《卫藏通志》卷13，据《西藏图考》卷8，27页载：“出羊八井口，东接噶勒丹、北行草地至木鲁乌苏噶尔藏骨岔，交青海界，西北克哩野，纳克产，腾格里诺尔乃达木游牧之场。左通准噶尔，西达叶尔羌。西北俱系草地，有克哩野、大小纳克产隘口”。

大臣打下了基础。

自清朝禁止蒙古首领任西藏汗王后，西藏统治阶级执政者四大噶伦之间发生了争夺领导权的斗争。1727年噶伦阿尔布巴等人杀了首席噶伦康济鼐，引起卫藏地区间大规模的战争。导致这次战争的原因是清朝任命贵族中地位较低的康济鼐为首席噶伦，贵族身份高的噶伦虽对此不满，但又不能违背清朝的旨意；康济鼐压制宁玛派，下令不许恢复被毁的宁玛派寺院。[①] 阿尔布巴、隆布鼐、扎尔鼐等三噶伦利用了康济鼐大肆压制宁玛派所引起的群众不满和前后藏不同教派间的矛盾，借此向康济鼐夺权。

引起1727年卫藏战争的直接原因是1717年准噶尔军侵扰西藏时使西藏的农牧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农奴主将战后的损失转嫁给农奴。于是繁重的差税加重了对农牧民的剥削，致使民不聊生，贫困不堪，无力缴纳差税，有的甚至外逃。[②] 农奴主阶级为了维护庄园生产，保持对农奴的剥削，各地农奴主为争取减免政府的差税和扩大统治势力范围展开了斗争。这种斗争集中反映在几个噶伦身上，因噶伦既是政府官员，又是各据一方的庄园主，他们是不同地区农奴主阶级利益的代表者。

1727年首席噶伦康济鼐被杀后，清朝立刻派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等先驰赴藏，“抚绥人民，以安番众”。[③] 康济鼐之助手颇罗鼐已集结后藏阿里藏军，往讨阿尔布巴，清朝认为“此若能事成，于西藏有益”。[④] 当颇罗鼐与阿尔布巴战斗相持于江孜时，前藏军因军粮供应困难，经班禅之代表进行调解，双方达成停战协议，颇罗鼐借江孜停战之机，兵分南北两路，南路从白朗经羊卓雍湖到拉萨南部，以惑前藏军，北路由颇罗鼐亲率后藏军

① 《颇罗鼐传》，180～181，218页。
② 见《颇罗鼐传》，193页。
③ 《西藏记》，上册，9页，台北，“商务印书馆”。
④ 《清实录·世宗朝》卷62，21页。

进逼羊八井，于1728年突袭了拉萨，围困阿尔布巴等人于布达拉宫。[①] 副都统马喇等人在布达拉宫保护达赖喇嘛免被劫持。清朝特派都察院左都御史查朗阿和护军都统迈禄，西宁镇总兵官周开捷率兵入藏，经审判后，阿尔布巴等人被处决，维护了西藏的安定。

1727年卫藏战争前，清朝晓谕达赖喇嘛、康济鼐、阿尔布巴等人和解；[②] 战后，清朝肯定战争“系西藏噶伦彼此不睦，自相残杀，不需用兵”；[③] 只派僧格、马喇入藏，当颇罗鼐率兵征伐拉萨时，清朝才遣兵入藏守护达赖喇嘛。在战争过程中清朝未将双方争端视作反叛朝廷。相反，战后双方都向清朝奏报、申辩和解释各自的行动，争取清军援助，并都把清朝视为解决战争的仲裁者，所以战争双方没有反清朝之意。

清朝鉴于1717年准噶尔军侵扰西藏成为西北边患，乘卫藏战争之机，欲将西藏、准噶尔一并料理。[④] 根据清代官方文献如《清实录》等所载有关阿尔布巴等人与准噶尔相勾结，杀康济鼐欲投准噶尔等内容，是出于对当时西藏与准噶尔相互关系的推测，并非既成事实；另据藏文《颇罗鼐传》载，参加这次战争的有“霍尔蒙古”，经辨析，该霍尔是指藏北达木地区的青海和硕特蒙古族，而不是新疆准噶尔部蒙古族。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证明，1727年卫藏战争与准噶尔并无关系。

平息1727年战争后，清朝承认颇罗鼐建政拉萨，并赐给“贝子”衔，总理全藏政务；清政府为了加强对西藏的管理，正式在西藏设立驻藏大臣正副2人，任期3年，第一任驻藏大臣即是副都统马喇和内阁学士僧格；留川陕兵二千分驻前后藏，归驻

① 《颇罗鼐传》，259～289页。
② 《清实录·世宗朝》卷52。
③ 《清实录·世宗朝》卷61。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民族事务类案卷第1293卷。

藏大臣指挥，又留滇军一千人驻昌都作为“声援”；清朝将康定、理塘、巴塘等地划归四川管辖；将中甸、阿墩子、维西等地划归云南管辖；惟昌都以外各土司仍属西藏；又将拉孜、昂仁、彭错林三个宗赠给班禅直接管辖。这样就相应地缩小了西藏地方的势力范围。1728 年，令查郎阿等人移第七世达赖至西康噶达地方之惠远庙，派兵千余人护卫。西藏邻准噶尔，清朝恐其“彼此党结为逆”，劫持达赖喇嘛往准噶尔部。1734 年当准噶尔遣使求和“定界息兵”，解除了对西藏的威胁时，雍正帝派果亲王和章嘉呼图克图到噶达惠远庙看望达赖喇嘛；又派副都统福寿等带官兵500 人，护送达赖喇嘛返回拉萨；为严防准噶尔，驻藏大臣每年率兵出防腾格里海（即藏北之纳木错湖，为准噶尔入藏之要道），又命颇罗鼐训练西藏骑兵及步兵各万余人，于通准噶尔之路“严设卡伦”。自准噶尔遣使求和后，拟定原留西藏之四川兵2 000名，只留 500，昌都驻兵 1 000 名，亦减一半，余均撤回，所留之 500 人，亦规定三年一换。这种驻兵轮换制度一直保持到清朝末年。

清朝通过钦差驻藏大臣加强了对西藏的全面管理，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班禅总办西藏地方事务；噶伦以下系驻藏大臣属员，驻藏大臣稽查财政收支，对侵渔舞弊者治罪；[①] 督察司法、户口差役，指挥督率训练地方军队，负责巡视边境，办理一切涉外事宜。初，钦差大臣统领驻藏官兵，重边界防御，并督导颇罗鼐总理藏务。

达赖喇嘛离藏期间，颇罗鼐在驻藏大臣协助下总理政务，西藏自 1727 年战争后社会生产凋敝，民不聊生，政府财力枯竭。于是颇罗鼐采取众多措施，以缓和社会上日益深刻的矛盾。

政治方面，颇罗鼐在西藏地方政府和各地方官中安插亲信。1731 年安插康济鼐族系的噶锡鼐色布登喇什之子噶锡巴纳木扎勒色布腾和才仁旺杰为政府噶伦，1740 年由色朱特色布腾之内弟贡

① 《钦定理藩部则例》卷 61，3 页。

布欧朱喇布坦（别称班第达）袭噶伦职。经颇罗鼐调整，政府官员中世俗势力占优势，噶伦会议成为颇罗鼎的执行机构。减少噶伦间因争权而引起的矛盾。

军事方面，颇罗鼐鉴于1717年与准噶尔军作战失败原因之一是藏军素质差，于是在驻藏清军协助下，除加强军队建设外，军权控制在后藏贵族手中。自此，西藏有一支经过训练、乘骑、兵械较齐备的常备军，使准噶尔军不敢南犯。

宗教方面，西藏僧俗贵族间始终存在着多借以教派斗争形式表现出来的争夺领导权的斗争。因此颇罗鼐实行尊重各教派的政策，在经济上同样予以帮助，避免了统治阶级借教派引起争端。

经济方面，限制官吏不得私自派差摊款和随意勒索，清查差税账目，减免和调整差税，废除债务，减轻了农奴的负担。①

颇罗鼐一系列调整措施，不仅有利于西藏社会生产发展，而且有助于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大业，赢得清朝大力支持和信赖。所以颇罗鼐执政时期，西藏出现了社会安定，生产发展的景象。

颇罗鼐执掌了西藏政治、经济大权，尤其垄断了为政府官员发放支派乌拉差役的牌票大权，直接控制了前藏官吏贵族因利用乌拉差役经商的经济利益而彼此发生矛盾。1735年达赖喇嘛格桑嘉措从惠远庙返抵西藏，受到僧俗官员的热烈迎接，颇罗鼐命才仁旺杰和卓尼尔木古为先遣往迎达赖喇嘛，随后颇罗鼐和卫、藏官员及贵族在当雄扎西冈举行隆重的欢迎会，拉萨大昭寺的佛饰、幔子、宝盖、坐垫等物布置一新，为达赖喇嘛享用。②

达赖喇嘛返回拉萨后，访问后藏札什伦布寺并探望了第五世班禅，相互馈赠礼品，以后又朝拜了噶丹寺、桑耶寺以及倾科杰寺、叶巴寺，达赖喇嘛通过访问各地寺院，恢复了他离藏期间对寺院的政治、宗教影响。达赖喇嘛欲在经济上补助寺院，但因财

① 以上详见《颇罗鼐传》。

② 见才仁旺杰著：《噶伦自传》（བཀའ་བློན་རང་ཐང），藏文版。

政困难，于是请章嘉呼图克图代为奏请：请以巴塘、理塘之地拨归西藏，作为香火地。清朝命从打箭炉商税中每年拨给达赖喇嘛五千两白银，予以资助，而巴塘、理塘则未予照允，仍归四川管理。

1740年，颇罗鼐以主办藏事有功，晋封为郡王。颇罗鼐独揽大权，遭到了西藏部分僧俗官吏和贵族的反对，于1746年发生了所谓达赖喇嘛的大索本札克巴达颜指使秘书仑吉诅咒颇罗鼐之事。颇罗鼐疑惑是从前阿尔布巴等人谋杀康济鼐原有之宿仇，认为此事与达赖喇嘛有关，达赖喇嘛派人与颇罗鼐讲明他与此事无关，而颇罗鼐仍欲究根底，达赖喇嘛亦为此对颇罗鼐不满并表示："欲追根底，无疑是针对我的，是对我看不惯，如果我深居读佛经，别无所为也不适宜的话，我就到哲蚌寺或于深山修佛"。[①] 清朝对颇罗鼐和达赖喇嘛的矛盾，采取调和态度。1747年1月，乾隆帝谕颇罗鼐："尔与达赖喇嘛同心协力，以安地方，朕视尔二人，俱属一体，无从畸重畸轻之见，若尔二人稍有不合，以致地方不宁，甚负朕信任期望之恩"[②] 颇罗鼐遵圣旨才与达赖喇嘛和解。[③]。

1747年2月颇罗鼐逝世。西藏自1728年至1747年颇罗鼐总理政务近20年，他深得清朝倚重，杜绝了蒙古诸部统治阶级对西藏的侵扰，安定了社会秩序，促进了西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

颇罗鼐有二子，长子珠尔默特策布登，封为阿里公，掌阿里地区的兵马和地方事务，次子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袭其父郡王爵，领有藏北三十九族和达木蒙古八旗。

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袭爵后即与达赖喇嘛的矛盾激化了。颇罗

① 详见《噶伦自传》。

② 《清实录·高宗朝》卷280，4页。

③ 见《噶伦自传》。

鼐逝世后，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曾拒绝达赖喇嘛为之诵经，后经副都统傅清劝导始允，[①] 乾隆帝给达赖喇嘛的谕旨中指出“朕向因珠尔默特那木扎勒素不信奉达赖喇嘛，心怀仇隙，是以屡加训饬”。清朝当时已撤驻藏军，准噶尔又入藏熬茶，因此，清朝希望“惟期地方安，不生事端，”命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与达赖喇嘛“善为和解”。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表面服从驻藏大臣，暗中却作谋叛达赖喇嘛的准备。他对内调离和减弱达赖喇嘛的护卫及噶伦、代本等，奏请撤离驻藏清军；1748 年借口防御准噶尔军于喀喇乌苏训练兵丁；1749 年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袭杀了其兄珠尔默特策布登，占据了阿里。珠尔默特那木扎勒的军事部署，使达赖喇嘛之驻锡地拉萨城失去防御能力，阻止了清军由青海经喀喇乌苏入藏。阿里地处通往准噶尔部要道，占据该地可以争取准噶尔援军。珠尔默特之叛逆行为已显露，“内谋排除异己，外图脱离大臣羁绊”。[②]

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奏报，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属下俱怀怨望，“疑忌达赖喇嘛，恐日久众怨愈深，达赖喇嘛亦不能忍，致生事端”。“将来或加害于达赖喇嘛，或有损于驻藏大臣。”[③] 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一方面暗通准噶尔，求其发兵至拉达克地方为声援；[④] 另一方面广布私探监视驻藏大臣，阻绝邮置军书，[⑤] 阴谋于 1750 年 10 月 25 日“动手杀钦差大人，不论塘汛、官兵客民一齐杀”。[⑥] 在危急情况下，傅清与拉布敦乃以计诱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至驻藏大臣衙门拔刀砍死，而傅清、拉布敦亦死于珠尔默特那木扎勒的党羽之手。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谋叛，违背了广大西藏人民

① 《清实录·高宗朝》卷 296，10 页。
② 《清实录·高宗朝》卷 327。
③ 《清实录·高宗朝》卷 351。
④ 《皇朝藩部要略》卷 18，11 页。
⑤ 《西藏图考》卷 10，28 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民族事务类案卷 1299 号。

心愿，达赖喇嘛很快平息了这一叛乱。清朝派四川总督策楞率兵入藏，处理西藏善后事宜。

清朝授第七世达赖掌握地方政权，同时，废除了郡王掌政制度，1751 年在西藏正式建立了噶厦政府，噶厦内设四噶伦，由辅国公班第达、札萨克台吉车陵旺扎勒、色玉特色布腾、僧人尼玛嘉穆措，三俗一僧（僧人噶伦是达赖喇嘛亲自向清朝推荐的）充任，地位平等，秉达赖喇嘛和承驻藏大臣的指示，共同处理藏政。清朝决定在达赖喇嘛系统下成立译仓（ཡིག་ཚང་，秘书处），内设僧官四人，噶厦的一切公文政令，先经译仓的审核、钤印。僧人通过译仓的组织形式直接参与政治活动，使僧俗贵族在政府中互相牵制。清朝又将藏北三十九族和达木蒙古八旗地方划归驻藏大臣直接管辖，照内地例，置佐领、骁骑校各职。为了加强驻藏大臣对西藏的实力控制，特增兵 1 500 戍藏。

清朝晓谕噶厦政府，西藏任何官员今后不得再与准噶尔蒙古有信使往来。噶伦等官员不允私自任免地方官和补放调换寺院堪布，必须遵照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的信印而行。规定噶伦、代本等买卖交易差遣，不得擅行私出乌拉牌票苦累人民，严禁官员私自滥行赏赐或加派差税，噶伦等官员对达赖喇嘛仓库存贮物件不允任意私行取用。

清朝通过上述措施，确定了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同处理政务的局面，调整僧俗官员的政治权势，减轻了农奴的负担。

这些措施明确了驻藏大臣代表清政府监督地方行政，巩固了对西藏的统治。

1757 年，第七世达赖格桑嘉措圆寂，西藏政教事务一时无人主持，乾隆帝唯恐噶伦等人“擅权滋事”，遂命第穆呼图克图（དེ་མོ་ངག་དབང་འཇམ་དཔལ་བདེ་ལེགས་རྒྱ་མཚོ）在新达赖喇嘛未寻获和未成年前（未满 18 岁），暂行代理达赖喇嘛任掌办商上事务。清朝这一措施确立了西藏地方由拉萨四大林（寺）活佛之一执政活佛摄

政的制度。①

1762 年第八世达赖强贝嘉措（འཇམ་དཔལ་རྒྱ་མཚོ）在布达拉宫举行坐床典礼。1765 年强贝嘉措拜第六世班禅罗桑贝丹益西（དྲུག་བཅང་དཔལ་ལྡན་ཡེ་ཤེས）为师，受沙弥戒。1777 年又受比丘戒。此时执政活佛第穆呼图克图（第穆诺门汗）逝世，清朝命甘丹喜热图诺门汗（ཚེ་སྨོན་གྲིང་ངག་དབང་ཚུལ་ཁྲིམས，属策默林）继任执政活佛。1781 年，清朝任命第八世达赖强贝嘉措亲政后，认为“藏内诸务必须一晓事大喇嘛帮同达赖喇嘛办理方为有益”，② 仍命策满林活佛继续掌管商上事务协助达赖喇嘛办事。1791 年策满林活佛逝世，又命大孜诺门汗（རྩ་ཚག་བསྟན་པའི་མགོན་པོ，属功德林，清史称为济咙呼图克图）继续掌管商上事务，清朝这一措施的目的是“为藏内大臣耳目，使达赖喇嘛不至擅权自恣。”③

西藏经过清廷的长期经营，设置了钦差驻藏大臣衙署，建立了噶厦地方政府，确立了以达赖喇嘛为代表的政教合一体制。在这期间，清朝对于其他地区的藏族僧俗领袖人物，亦分别进行了封赠和安置。

清朝的兴格鲁派政策，除了册封达赖喇嘛、班禅两大活佛系统之外，还对昌都寺、乍雅寺、理塘寺、德格寺、塔尔寺、佑宁寺、拉卜楞寺等大活佛，分别封赐名号，如昌都的帕巴拉(འཕགས་པ་ལྷ)，甘肃的嘉木样（འཇམ་དཔྱངས）以及青海的章嘉(ལྕང་སྐྱ）和蒙古的哲布尊丹巴（རྗེ་བཙུན་དམ་པ）等，都得到朝廷的支持，成为格鲁派的著名领袖人物，在当地人民中有很大的影响。但对于他们的统辖权力和寺僧人数，清朝则作了严格的限制和规定。

清朝对于各地封建领主，沿袭元、明旧制，维持土司制度，

① 《清实录·高宗朝》卷 535。
② 《巴勒布纪略》卷 19，6 页。
③ 《巴勒布纪略》卷 21，5 页。

分封宣慰司、宣抚司、长官司、安抚司、巡检司以及千户、百户等。在青海办事大臣所辖区域内，自1725年平定罗卜藏丹津之乱后，为防止蒙古诸部对西藏的袭扰，划定黄河为界，以北归蒙古族居住，以南归藏族居住，划藏族聚居区为玉树25族、环海8族、果洛9族以及河湟地区各族，设总千户1人，千户22人，下辖各族百户，头人等。清朝对各地大小土司，加强控制并规定了应纳贡赋。

1727年清朝将中甸、阿墩子、维西等地划归云南管辖时，即已改设流官。在此以后，乾隆帝曾两次对金川土司进行武力镇压。

最初，大金川与小金川土司之间发生摩擦，本属一般的地方争执，但清朝却派重兵强压大金川土司，激起土司的愤慨与反抗，从1747年至1749年经过两年多的激战，终因力弱降清。乾隆帝则势在必除金川土司，以儆效尤，训练清军掌握攻打碉堡战术，复于1771年至1776年用兵5年之久，耗银7 000万两，始将金川攻下，裁撤当地土司，改设土屯守备。与此同时，1775年征服准噶尔部，1774年土尔扈特部亦请降归顺，至此，蒙古族厄鲁特四部及藏族各地土司全部臣服。

乾隆帝对于藏族、蒙古族人民的武力压迫，虽被作为“武功”夸赞，但在抚绥已归顺的厄鲁特四部及被征服的大小金川等蒙藏各族的政治形势下，更认识到单有军事镇压不足以慑服蒙藏人民，统治仍然是不巩固的，必须扩大宗教影响，以期达到政治目的。

在当时，格鲁派寺院已遍及蒙、藏各地，受清朝册封的达赖喇嘛、班禅，深为人民敬仰，然而第八世达赖强贝嘉措尚因年轻不谙政治，清朝还须扶植威望甚高的第六世班禅罗桑贝丹意西，由此扩大班禅的政治、宗教影响，稳定局势。

鉴于上述情况，清朝于1780年邀请第六世班禅到京，庆贺乾隆帝寿辰。清朝以迎接第五世达赖的隆重礼仪接待之，“僧俗

各持香花法器及清例仪仗，外有嘉、昌都、察雅、巴塘、理塘等康区十八家土司代表长跪膜拜。至大佛寺院中备有黄幕，由六太子迎入，御厨赐奶茶，并奉旨改乘大黄轿，直赴热河行宫”① 入觐。

清朝于1764年曾在热河仿准噶尔地区的固尔扎都纲建安远庙。固尔扎庙是准噶尔伊犁地区最大的格鲁派寺院，每岁首及盛夏，台吉、宰桑等来往不绝。复建热河安远庙，其目的为了迎合蒙古族上层分子对佛教的信仰，并密切他们与清朝的联系，通过他们安定被征服蒙古各部。②

清朝又仿照西藏札什伦布寺形式于热河建须弥福寿寺，专为第六世班禅驻锡安禅，并供蒙古人民瞻拜。乾隆帝曾召章嘉大国师面谕：“热河扎什伦布寺，专为班禅额尔德尼驻锡而建，寺内显密两教及一切仪轨，应依照后藏扎什伦布寺教规，并望视班禅所带大德中委堪布及引，格国（执法僧人）各一人，再留僧人数名以资矜式。”③ 遂有班禅弟子罗布藏敦珠布率领班第20人住持该寺传授经律。④ 从此，热河成为僧人的朝圣地。

总之，乾隆帝循顺治帝召第五世达赖来京故例，召六世班禅来京，驻锡热河，利用第六世班禅的宗教影响绥服蒙藏各族部，安定西藏，以巩固清朝的统治。正如乾隆帝所指“因其教，不易其俗，俾满所欲，无二焉”，⑤ “诏瞻礼之，益以绥靖荒服，非惟阐扬黄教为也”。⑥ 热河寺庙之建立加强了各族之间的联系，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第六世班禅于1780年7月至热河朝谒乾隆帝，同年9月至

① 刘家驹编译：《班禅大师全集》，18页。
② 《皇朝藩部要略》卷18，17页。
③ 《班禅大师全集》，20页。
④ 妙舟编：《蒙藏佛教史》，上册，167页。
⑤ 见《普乐寺碑文》。
⑥ 《皇朝藩部要略》卷18，17页。

京，10月出痘感染时疫，不幸于11月圆寂，1781年2月，乾隆帝派遣理藩院尚书傅清额等护送班禅灵梓返回札什伦布寺。[①] 班禅入京时，乾隆帝和王公大臣等曾赠送大量金银珠宝等珍贵礼品，这时也一并运回札什伦布寺。班禅有兄弟二人，其一为仲巴呼图克图（本名罗桑金巴），代管札什伦布寺，遂将班禅之财物据为私有；另一弟是沙玛尔巴十辈，名却朱嘉措，[②] 因未分得财物，乃趁1788年廓尔喀侵藏事件，去到尼泊尔挑唆廓尔喀统治者，趁后藏空虚，于1791年大举入侵后藏。

尼泊尔毗连后藏，和西藏人民之间在经济、文化上有密切交往。尼泊尔需要西藏的食盐，西藏需要尼泊尔的大米谷物等，因此尼泊尔货币在西藏流通无阻。18世纪中叶，廓尔喀族征服了尼泊尔，并开始对经尼泊尔转口的藏印贸易征收税课。廓尔喀将旧钱停止而用新钱，在银币里掺铜，币值下降，尼泊尔人要求应贬值劣币。骤然贬值，直接损害西藏的经济利益，第七世达赖曾向尼泊尔提请禁止这种行为。[③] 廓尔喀藉口聂拉木藏境税收官员"妄增税课"，"盐掺杂质"，于1788年派兵第一次入侵西藏，曾占领了济咙、聂拉木、宗喀等三个宗。

清朝决计驱除侵犯边境的廓尔喀军，因卫藏兵力不敷，乾隆帝即派理藩院侍郎巴忠赴藏查办，派成都将军鄂辉等人率兵三千，又运解粮饷及调派官兵、火药等，集中拉萨。当时清朝之政策是，对入侵者必须以武力驱除，以靖边隅。由于清军的威力，廓尔喀通过沙玛尔巴请求讲和，巴忠派总兵官穆克登阿、噶厦政府派噶伦丹津班珠尔前往谈判，在未得到达赖喇嘛同意下，由沙玛尔巴、噶伦丹津班珠尔、玉陀地方代本，同廓尔喀头人当面议

① 《清实录·高宗朝》卷1122，9页。

② 沙玛尔巴（ཞྭ་དམར་པ）意为红帽僧，旧译哈立麻，即噶玛噶举派红帽系活佛的音译。

③ 《清实录·高宗朝》卷1314，17页。

定，经噶伦等许给廓尔喀每年合内地银九千六百两，作为“地租”赔偿，令廓尔喀退出所占之聂拉木、济咙、宗喀三处，巴忠、鄂辉等人则未交一兵，擅以“贼降”饰奏。①

廓尔喀派人到西藏讨赔偿银九千六百两，达赖喇嘛不付。廓尔喀又以西藏不履行合约为名，于1791年7月第二次侵入西藏，第七世班禅丹必尼玛退往拉萨。这时沙玛尔巴唆使廓尔喀乘札什伦布寺空虚，抢掠该寺。事前沙玛尔巴对该寺内部作了部署，指使寺内孜仲喇嘛以及堪布喇嘛，以占卜为名，不许人民与廓尔喀接仗，以致众心惑乱，不复守御，“皆散去，致被廓尔喀占去”。②肆行抢掠，札什伦布寺的所有财物、金银、粮食以及佛塔上镶嵌的绿松石、珊瑚等物，皆被摘去运往廓尔喀。

廓尔喀第二次入侵，札什伦布寺遭到洗劫，西藏人民受到了民族灾难。清朝立即从各地征调足够兵力和军饷、军火全部从内地运送，给养仰赖四川接济。于1792年正月，派福康安为大将军，海兰察为参赞大臣，率各族官兵进藏。福康安到藏后，指责廓尔喀抢占边界三地方原为藏地，理应退出，何得强索地租，此项银两本不应付给，清军主力从日喀则经宗喀、济咙直向廓尔喀腹地进攻。这次反侵略战争，得到全国各族人民支援，保护达赖喇嘛、班禅之驻锡地，踊跃参战。青、康、川各地方头人、土司对兵差及运送乌拉军饷等差役都是“争先效命，踊跃遵从”，达赖喇嘛、班禅、商上亦拨存粮大力支援军饷，当年五月，将廓尔喀人所占领的西藏地区全部收复，廓尔喀军队全部被驱除出境，战事取得全面胜利。

清军两次派兵入藏驱逐廓尔喀入侵，巩固了版图的西南边疆，解除了西藏人民的灾难。

清军击退廓尔喀入侵后，鉴于西藏各项制度松弛，弊病甚

① 《清实录·高宗朝》卷1391；《西藏图考》。

② 《清实录·高宗朝》卷1388，17页。

多，官吏贪污和政治腐败，以致敌人入境时无力抵抗，于是大力整顿地方吏治。1792 年，福康安会同西藏地方官员共同议定条例，1793 年奏经朝廷审订后，正式颁行，即著名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章程内对驻藏大臣的职权以及官吏应遵守的制度、边界防御、对外交涉、财政贸易、活佛转世等方面，都分别作了详细规定，以法律形式固定下列诸条款：

驻藏大臣的地位和职权：驻藏大臣总理西藏事务，地位与达赖喇嘛、班禅平等，共同协商处理政务。噶伦以下官员及各大寺活佛隶属于驻藏大臣。官员缺额时除噶伦、代本须呈请任命外，其余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颁发满、汉、藏文执照。藏内应办之事，地方官的升迁和赏罚等案件，必呈报驻藏大臣批准指示处理。

边界防御方面：过去前后藏没有常备军，遇事临时征调，自备粮秣、武器，颇罗鼐时期藏兵有所训练，防范边卡，使准噶尔不敢南犯，清朝平定准噶尔后，藏地边防遂解，藏军未予操练，至廓尔喀入侵时，溃不成军。章程内规定地方常备兵制度，藏军定额三千名，分驻拉萨、日喀则各一千名，江孜、定日各五百名；并规定地方官兵的编制、粮饷、赏罚等制度，藏军之粮饷由噶厦政府交驻藏大臣发放；军官由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选任并发执照。对贵族子弟就任官职亦做了规定。

对外交涉方面：西藏毗连尼泊尔、不丹、锡金，以前这些地方来人呈献贡物和处理事件，达赖喇嘛回信时曾因格式不合及其他原因发生纠葛，嗣后，有关西藏对外交涉事宜，统归驻藏大臣全权处理，如外方的商旅和朝佛者入藏，必须经驻藏大臣批准签发路证，并按规定的期限、关卡入藏；达赖喇嘛、班禅与各藩属往来行文书信，必由驻藏大臣查验，与达赖喇嘛协商酌情回信；噶伦等不准私自与外藩通信；凡边界重大事件必须按驻藏大臣指示处理。

活佛转世方面：鉴于西藏呼毕勒罕（灵童）皆出自达赖喇

嘛、班禅亲族及世家子弟，视如世袭爵禄，致引起沙玛尔巴勾结廓尔喀入侵。清朝颁发了金本巴瓶、象牙签于北京雍和宫、拉萨大昭寺内，举凡蒙藏各大活佛转世之呼毕勒罕，寺众所举数人各书其名置瓶中，在拉萨者则由驻藏大臣监视掣签以定。清初达赖喇嘛、班禅的承袭与转世必须得到清朝册封，自此以后，达赖喇嘛、班禅的坐床，清朝掌握了确定呼毕勒罕之大权。金本巴瓶之制度，可“去转世一族之私”，“辑藏安边”①，可除达赖喇嘛、班禅亲族及大世家使呼毕勒罕出自一族的弊端。此时清朝对藏传佛教的政策是“俗从宜不使干政”，② 限制活佛贵族的权势，欲使政教分离。所以金本巴瓶之设，“示之以至公，予之以可久，有事则掣签以统其属人，有犯则剥黄，而齐之王法”③，此外，还规定各寺活佛、堪布由达赖喇嘛、驻藏大臣、济咙呼图克图协商决定，由三人钤印颁发执照；若青海蒙古王公派人来藏迎请活佛，则须由西宁办事大臣行文驻藏大臣、然后由驻藏大臣发通行护照以便查访；达赖喇嘛所辖寺院之活佛、僧人人口户籍一律编造名册，全藏各呼图克图所属寨落人户亦造名册，交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处各存一份，以资稽查；僧人未领得执照不允许外出活动，以防止西藏与青海蒙藏统治阶级通过宗教再次勾结制造事端。

财政税收方面：西藏地方的赋税和政府的收支，统归驻藏大臣审核和统一合理安排。西藏税收、乌拉等项差役使贫苦农牧民负担繁重，而达赖喇嘛及其亲属和噶伦、代本、活佛等庄园领有免役执照；章程规定，差役平均负担，一律不得私派乌拉，必须由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盖印按票派用乌拉；政府征收赋税时，逃亡户之赋税不能强加给该地住户来承担，以致苛捐重敛，民不聊生，政府收税不许提前收缴明年的差税，逃亡户差税应减免；各

① 《御制喇嘛说》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付》，民族类，档号 1144。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付》，民族类，档号 1144。

农牧民均应按例支差交纳，勿得抛荒田地，逃避差事。

《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的颁行，标志着清朝在西藏的施政由最初扶植格鲁派、安抚蒙藏、防止准噶尔部统治阶级的侵扰，发展到清军驻藏，设立驻藏大臣的阶段，这是历史发展的转折点。“藏内善后章程”在政治、经济、对外关系等方面具体地贯彻了清朝中央政权对西藏的管理，事无巨细，都以文字形式固定下来了，西藏在清中央政府的直接管辖下，加强了中央和地方的联系，并密切了祖国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稳定了西藏政局；达赖喇嘛、班禅也只有在清朝直接领导下才能确定自己的身份与在宗教上、政治上的权威和地位。总之，清朝加强了对西藏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地方封建农奴主的势力，从而巩固了清政府集权制统一国家对西藏的控制。

西北藏族地区地处战略要地，北防准噶尔、南安西藏，清朝安辑西部边疆，必须首先确保青海地区的安定。

明末，蒙古诸部在西北地区盘踞争权，所以明朝在甘、青一带设卫置军。对蒙古设安定、阿端等卫，对藏族设置河州、西宁、洮州等卫。明朝对西北一带的藏蒙两族实行“南番北夷”的隔离政策，后因明朝边吏失职，黄河北岸的藏族，被迫归顺蒙古，岁纳贡税，或移至黄河南岸，日益向内地迁移。①

清初，和硕特部蒙古占据了青海，居于西宁、河州、庄浪、甘州等地区的藏族成为向和硕特部蒙古首领缴纳租税的游牧部落，或成为靠近内地封建头人及寺院的农奴，即“先是各番族外属青海蒙古，内隶属各寺喇嘛，岁纳添巴（租税）”，② 不受清朝管辖。1651 年，清朝于甘州洪水开市，以互市为手段约束该地部落。青海和硕特部率众驻牧内地甘、凉水草丰茂的大草滩，③ 至

① 《西宁府新志》卷 33，16 页。

② 《西宁府新志》卷 31，23 页。

③ 《甘州府志》卷 17，页 23。

是，甘、凉近南山一带为青海和硕特部所据，而且移至靠近内地游牧的日益增多，于是甘、凉之间息息相通，蒙藏间彼此沟通，络绎往来，而甘、肃之路无所通。①

清朝针对上述蒙藏关系采取的策略主要是“严防御，仍善抚以柔其心”。② 1665 年，清军击败了屯聚甘凉一带大草滩的和硕特蒙古，而和硕特蒙古掠去藏族甚多。西宁近边皆藏族，久陷其地则为蒙古所利用，如撤清朝藩篱。清朝设法从西宁、甘州两路招回被逐走的藏族，大加赏赉，对归附者筑堡保护，于甘肃至西宁一带“置永固营联筑八寨以资戒备”。③ 于永昌设戍以塞其北，于高古城设游戍、新城设守备以扼其东，大马营以备其西，皆为防大草滩之故，④ 置永城守备于洪水（洪水营即今民化县），自永昌扁都口、西水关，至嘉峪关，固筑边墙，以资守御。和硕特蒙古向沿边藏族索取税收时，沿途骚掠扰民。清朝规定，对税收者限定人数、路线，并须禀明守口官员引入，不得任意往来他处。清朝自平定了青海和硕特部首领罗卜藏丹津叛乱之后，青海和硕特部势力衰弱，清朝改变过去对西北蒙、藏的羁縻妥协政策。1725 年，于西宁设立办事大臣，其主要职责是专门管理蒙、藏族诸事务，特别是监视青海等地蒙古首领和藏族统治者之间的联系，控制青海运往西藏的茶粮交易，协助驻藏大臣派兵驻防，筹办粮饷、驿站运输等方面的事宜。属青海蒙古管辖的甘州、凉州、西宁等地藏族，自明朝以来，为僧人耕地或为青海蒙古交纳租税，因而唯知有蒙古，不知有厅、卫。清朝将外属青海蒙古管辖的藏族，划归内地附近道、厅、卫所管辖，内附藏族或贡马或纳粮，使藏族脱离了属于蒙古贵族管辖的从属关系。将藏族头人授以土

① 《秦边纪略》卷 2，4 页。
② 《皇朝藩部要略》卷 9，8 页。
③ 《皇朝藩部要略》卷 17，6 页。
④ 《秦边纪略》卷 2，4 页，关中丛书。

司、千户、百户、巡检等职以统领各部，亦受道、府、卫、所直接管辖。①

清朝采用军事镇压和禁止茶粮输入牧区等手段，把青海地区大部分藏族限制在黄河以南，② 归贵德厅管辖，黄河以北划定为蒙古族游牧区。西宁、乐都等地区也有部分藏族聚居，因这部分藏族距内地接近，因此行政上未作变动。黄河南岸藏族如贵德、循化牧区向系分族而居，本无统属，清朝将该地藏族编查户口分立千百户制度，千户以上设千户一员，百户以上设百户一员，不足百户设百长一员，俱由兵部颁给号纸准其世袭，并普遍征集贡赋，每百户贡马一匹，这样命其递相管辖稽查。到19世纪，清朝又将二千户职辖下分设7个头人，以千户职实际管辖三百户，借以分化和削弱土司头人的权势，以便由清朝直接管辖的各地方官进行统治。对现今甘肃境内的藏族，清朝于洮州设洮岷道，驻岷州，防止藏族移向内地。这些地方藏族为土司所辖，清朝仍然授予藏族僧俗首领一定的权力，对这些地方实行以茶易马政策，直接进行统治。

青海各教派寺院随着藏传佛教的传播日益增多。康熙年间命喇嘛商南多尔智招抚青海各族，遂以商南多尔智驻西宁抚理藏务，大修寺院，渐增至数千所，寺庙僧人多者两三千，少者五六百，青海最大的寺院塔尔寺规定由朝廷每年稽查两次；寺院不能直接向属民征收租税、衣服、银两。以此种方法将上层势力重要支柱的藏传佛教寺院直接置于中央控制之下。

西南藏族地区，西康是清朝捍卫四川，应援西藏的重要地区，亦是驻藏官兵出入之路。西藏虽有驻藏大臣，设有驻军，但兵力有限，西藏有事，多以四川为其应援，然四川路远莫及，清军必于西康备粮整顿军旅。吴三桂叛清朝时，西藏乘机委派僧俗

① 《清实录·世宗朝》卷20。

② 《清实录·世宗朝》卷44，13页。

官员管理昌都、理塘、巴塘的百姓和寺院。[①] 当时清军征滇，无暇顾及，及滇乱平定后，第巴桑结嘉错派营官昌策集烈犯打箭炉，杀明正土司，强占其地。1700 年，清军攻打箭炉，杀昌策集烈，恢复明正宣慰司，乘胜招抚了打箭炉以外的瞻对、喇滚、巴底、革什咱、绰斯甲等大小部落五十余处，将雅砻江以东地区划归四川管辖。1718 年，准噶尔部噶尔丹侵扰西藏，清兵入藏沿途招抚了巴塘、理塘，开造地方户口清册，按年上纳粮赋，承应差徭，转运军需。[②] 1719 年自打箭炉至理塘间设置入藏的驿站。成为通往西藏的主要干道，设兵镇守。巴塘以外的乍雅、昌都、八宿、类乌齐等各地，仍沿旧制归该地呼图克图管辖，由清朝敕封赐印。雍正年间清军平定青海和硕特部首领罗卜藏丹津时，招抚了霍尔、甘孜一带藏族，又以云南兵驻昌都以为声援。1729 年，授康区北部德格为宣抚司，授章谷屯（炉霍）、孔撒（甘孜）等为安抚司，以外还安置了大批土千户、百户，并于打箭炉设厅，管辖康区土司；中甸、维西等地划归云南；松潘自 1703 年迄雍正年间各地藏族头人先后投诚，分别授以千户、百户等职。

清朝在西南藏族地区设置土司制度，是清朝统治藏族地区的重要政策，其目的在于分散地方头人势力，多设土司，使其互相牵制，借以维持清朝在西南边疆的统治。在康熙、雍正、乾隆年间，陆续加封了川、康一带的土司，较著名的有明正宣慰司（在今康定）、瞻对安抚司（在今新龙）、绰斯甲安抚司（在今金川）、巴塘、理塘正副宣抚司（在今巴塘、理塘）、德格宣慰司（在今德格）、梭磨宣慰司（在今马尔康）、金川安抚司（在今小金、金川）。这些土司皆隶于兵部，承袭时由兵部发给号纸。雍正以后，清朝加强了对西南藏族地区的直接控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即推行改土归流。这些土司分别属四川总督以下各级官员节制，他们每

① 《雅州府志》卷 12。

② 《雅州府志》卷 12。

年要向清朝按规定缴纳贡赋，承担差徭，转运军需等义务；在各土司的辖区内，都有指定的地点进行贸易。①

1779年清平定金川后，将两金川土司属地实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分大金川为绥靖屯、崇化屯，隶阿尔古厅；分小金川为懋功屯、抚边屯，隶懋功厅，后又裁阿尔古厅并入懋功厅，各屯按绿营兵编制，设守备、千总、把总、外委，多以拥护清朝的藏族头人充任其职。清朝将两金川所属百姓赐给各土司役使，大量移民垦殖，开发金川，以此防止了类似金川事件的发生。对于从岷江、大、小金川到西康、云南等清朝统治势力较弱的藏族地区，清朝之政策是维持原来地方僧俗封建势力，所以土司制度和寺院势力交错并存，利用其互相牵制的局面，维持清朝对这些地区的统治。自雍正以后，清朝除继续利用土司制度外，在军事上以四川总督配合各地驻守官兵和驿站直接控制西南藏族地区。经济上每年输自四川取道松潘，经甘肃夏河而入青海、西藏地区的数百万斤雅安边茶的生产，也由四川总督直接掌管。西南康区地处西藏和四川之间，必须维护该地的安定，才能应援西藏确保四川。因此，清朝于西南各要地设置重兵镇守，相互节制。打箭炉派驻官兵，与西宁遥相呼应；巴塘地当云南通道，设兵把守为云南、四川两省之声援；理塘设官兵，命其管理兵粮收纳贡赋，则南至云南，北至陕西省俱可援助；松潘以总兵镇守其地，统辖十二营，控制茂县、理县等各地，并遥制果洛、玉树等土司所辖地区。清朝在西南之诸措施，不仅巩固了西南边疆，而且加强了民族间联系，增强了民族团结。

清朝在藏族地区实行扶植格鲁派的政策，一方面是因为清朝当时所处的政治形势，需要巩固其后方，另方面是因为蒙藏统治阶级间的政治关系大多是通过宗教形式表现出来，而且格鲁派对蒙藏人民又有深远的影响。基于此，清朝实行扶植格鲁派笼络达

① 《雅州府志》卷12。

赖喇嘛的基本政策。清朝通过宗教与蒙藏统治阶级取得政治上的联系，借以安定绥服蒙藏。其基本政策的最终目的是首先掌握西藏不被蒙古诸部所征服。因此，清朝首先致力于控制西藏，继而招抚西北、西南藏族人民，把各族统一在中央政权之下。

清朝在贯彻执行扶植发展宗教政策时所实行的策略是“众建以分其力”，多设头目使之互相牵制。如清朝在西藏设立四噶伦组成噶厦政府和在达赖喇嘛系统下成立译仑内设僧官，以及建立执政佛制度等，明确封建主及活佛所统辖的范围，把活佛的权力限制在宗教范围内，使之减少对政治的干涉，相应地加强了清朝对西藏的管理，将西藏的政治纳入清朝封建中央集权制的轨道，稳定了西藏的政局，有利于社会生产。

清朝对西南藏族地区实施土司政策，加强了清中央政权与地方的联系，各地土司为了获得清朝的世袭封爵，朝贡之利，多服从清朝领导，以保持其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从而安定了社会秩序，有利于西南边疆的巩固。清朝改土归流后，削弱了土司的封建特权，直接统治藏族地区，进一步增强了各族间经济、文化的往来。民族间的友好往来，是历史发展的主流。但是，在民族关系中，清朝实行强制、歧视、镇压等施政过程中，必然贯穿着民族压迫政策和其消极的一面。如，清朝在西藏设立噶伦等各级官吏，但除噶伦由清朝支给俸禄和由达赖喇嘛拨给庄园外，其余各职官吏均无固定俸给，从而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在西北实施隔绝蒙藏、分而治之的政策，人为地阻碍了各族间的贸易友好往来，阻碍了经济发展，这些都是清朝统治阶级的施政中必然伴随的消极一面。

第六节　清朝前期藏族地区的封建农奴制社会

藏族地区自从9世纪中叶吐蕃王朝崩溃以来，即逐渐向封建

制度过渡。由于历史沿革的原因，到元代郡县吐蕃之地时，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把整个藏族地区划分为三个行政区域，设官治理。一是乌思藏纳里速（དབུས་གཙང་མངའ་རིས），大体上即今西藏全境，包括前藏、后藏、阿里和拉达克。这一地区原本是吐蕃王朝建政的本土，藏语称蕃域（བོད་ཡུལ），当时设置有四个如部，吐蕃灭亡后各如建制已不复存在，故此作了新的调整；二是吐蕃等处，大体上即今青海省和甘肃南部、四川西北部牧区。这一地区为吐蕃王朝旧辖吐谷浑、党项、白兰等族部故地，藏语称脱麻（མདོ་སྨད），即安多地区；三是吐蕃等路，大体上即今四川西部云南西北部地区。这一地区亦为吐蕃王朝旧辖西山、西洱诸族、部故地，藏语称朵甘思（མདོ་ཁམས），即康区。于此可见，元代在藏族地区的三处设置是符合当时情况的。明代元兴，以为吐蕃王朝旧称已不存在，因而迳将藏族地区划分为两个行政区域。一是乌思藏（དབུས་གཙང），包括俄力思（མངའ་རིས）即元代的阿里，大体包括今西藏全境；二是朵甘思（མདོ་ཁམས），即元代的吐蕃等处（脱麻）和吐蕃等路，包括今青、甘、川、滇等省境内的藏族地区。因此，明代在藏族地区的设置是继承元代旧制而更依据实际情况作了进一步的调整。由于整个藏族地区的历史沿革不同，历代建制各异，这就势必造成了各个地区社会结构的差别，如：元、明两代在乌思藏等地区以分封各地方领袖人物为主，通过这些领袖人物来管理地方军政事务；而在朵甘思等地区，则广泛推行了土司、土目的世袭制度。

在乌思藏地区，10 世纪晚期纳里速（今阿里）的古格土王赐予仁钦桑布以庄园封地，即藏语所称的谿卡（简称为谿），这应是西藏地区业已形成封建领主庄园制的体现。此后，谿卡既是领主经营的庄园，其经营者又是领主命令的执行者，即谿本（གཞིས་དཔོན亦称谿堆），管辖领地所属农奴，因此，逐渐形成了以谿（相当于县、区一级）为行政单位的基层政权。随着封建经济的迅速发展，又出现了以各地大小首领所驻的堡寨为据点，即藏语

所称的宗（相当于县一级政权），由其上级委派宗本（རྫོང་དཔོན），管理民政。在朵甘思地区，则无宗、谿设置，各地的土司、土目等，受内地各行省分管，容易接受汉族地区的影响，他们所辖的领地由谿卡逐渐转变，成为单纯的庄园，没有构成基层行政单位。这便是由元明两代社会发展所形成的，即在乌思藏地区的委派宗本、谿本制度，及在朵甘地区的分授土司、土目世袭制度。这是两处藏族地区在基层政权结构中的差别。然而，在领主庄园的经营方面仍然是一致的，都属于封建体制。

17世纪中叶，清朝还在入关之前，便已通过了驻朵甘思地区的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固始汗的引荐，与乌思藏地方握有实权的第悉藏巴和负有盛名的五世达赖取得联系。随即由固始汗率领重兵消灭了第悉藏巴政权，以武力征服了整个乌思藏（后称卫藏）地区，这样，他既掌有朵甘思地区于前，便成为整个藏族地区的实际统治者。同时，固始汗又表示效忠于清朝廷，清朝廷也便认可了固始汗在藏族地区的实际权力，由于固始汗尊崇格鲁派，乃以乌思藏（卫藏）地区的全部赋税，采取“布施”的形式献给了达赖喇嘛。格鲁派寺庙集团凭借固始汗的武力和财政支持，由达赖喇嘛指派第巴一名在固始汗领导下处理卫藏地区行政事务。从此，格鲁派由一个佛教宗派上升成为地方实力集团，他们对卫藏各封建领主的土地庄园等，通过第巴以达赖喇嘛的名义，给予封赐、分配、调整、没收，从而掌握了卫藏、阿里全境的实权。

清朝建都北京统一全国以后，对于藏族地区的管理体制，在继承元、明两代建制措施的基础上，逐步进行了重大的改革，历经盛清时期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的擘划经营，使得整个藏族地区的政权结构大大推进了一步。

清世祖顺治朝定鼎中原之后，根据明代所设乌思藏（包括俄力思）和朵甘思两个都指挥使司的建制沿革，结合当时固始汗在整个藏族地区拥有的实际统治权力，不取前明的分封诸王、诸法王和地方政权建制，而是在固始汗奉表称臣效忠朝廷的原则下，

承认了他的现实地位。清朝初期不用朵甘思和乌思藏之称，而用唐古特，即满族从蒙古语词转用以对整个藏族地区的统称，也包含有当时的现实意义。清世祖封固始汗为“作朕屏辅、辑乃封听”的汗王，[①] 即已作了明确的阐明，但是，这里并没有对固始汗指定“封圻”的疆域，同时又册封了第五世达赖的名号，即是同意了格鲁派寺院集团在“西天”、“释教”方面的有效权力。

到清圣祖康熙朝，一方面对朵甘思地区积极规划经营，逐步削弱蒙古诸部势力；一方面对卫藏地区仍沿用前朝旧制，于分封蒙古汗王和他扶植的达赖喇嘛的同时，又特封格鲁派另一活佛班禅额尔德尼。其间，除分封汗王、班禅和达赖喇嘛之外，还曾赠予第巴桑结嘉错以法王的称号，既应其恳请赐封，以肯定格鲁派寺院集团的领袖地位，又明确示以与统治卫藏的汗王名位的严格区别。最后，朝廷力排众议，两次动员举国人力物力派大军深入卫藏，彻底清除了蒙古诸部在当地的统治，并护送达赖喇嘛坐床，符合了藏族各阶层僧俗人士多年为之斗争探求的殷切希望。就在康熙朝时，开始在官书上记载西藏这一称谓。

清世宗雍正朝时期，继续沿着顺、康两朝的治绩逐步落实。首先，彻底清除了蒙古和硕特部在朵甘地区的长期盘踞。任命钦差大臣常驻西宁办事，西北的藏族聚居地区从此直接纳入地方建制。接着，在西藏首次赐封藏族上层人士以世袭郡王的爵位，同时也任命钦差大臣驻藏办事，这就大大超越了元明两代在西藏地方的建政措施，同时也逐渐推行了顺治、康熙两朝的经营体制。

清高宗乾隆朝时期，除了派兵出伊犁，最后征服蒙古准噶尔等部，彻底解除了来自西北方向的隐患。尤其是两次派大军深入西藏，第一次讨平地方上层的叛乱，始设噶厦；第二次驱除廓尔喀侵略军的两次犯境，制定了闻名于世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

① 《清实录·世祖朝》卷 74，《清朝藩部要略》、《圣武记》等载顺治十年（1653年）封固始汗册文。

二十九条，确立了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班禅共同管理西藏事务。到此，清朝前期经历了顺、康、雍、乾四朝的“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的既定施政大策，由乾隆帝最后晓谕公之于众，亦由乾隆帝最后予以完成。

综观清代前期遍历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在整个藏族地区推行的一系列政策方针，对于维护祖国的统一和确定达赖喇嘛、班禅的名位，对于藏族地区的安定和封建农奴制度经济的发展，都产生了重大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第五世达赖时，格鲁派寺院集团清查了西藏全区的户口土地，并用达赖喇嘛的名义颁发了封地文书。到18世纪中叶，格鲁派寺院集团正式掌政以后，遂由官家领主、贵族领主和寺院领主分别占有全区的土地，合称三大领主。

官家即西藏地方政府，在法律上，它是西藏全部土地的所有者，有比贵族和寺院领主更高一级的权力。它也直接占有并经营着一部分土地，三大领主中的官家，是在占有土地的意义上而言。世俗贵族从地方政府那里领得的世袭土地，有的对地方政府要出负担，有的无负担。受封土地的贵族必须是“忠于内地大皇帝事业”，或世代为官府服务有功的功臣，而且规定贵族在领得封地以后，子孙后代还要“继续努力效忠官府”。[①] 寺院占有的领地，随着格鲁派寺院集团的得势而有了迅速的增加。如第五世达赖用从内地带回来的大量金银，其中绝大部分是清朝廷的布施和馈赠，在卫藏各地新建了称为“黄教十三林”的十三座格鲁派大寺院，对这些寺院和原有的格鲁派寺院，都封给一定数量的庄园和农奴。[②]

三大领主对领地有占有权，但是这一占有权是从属于地方政府对西藏全部土地的所有权之下，并受这一所有权的制约。如三

① 吉群：《西藏江孜地区的农村调查》，载《民族研究》，9页，1959（5）。

②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3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大领主对领地的转移、赏赐、布施等，必须通过地方政府。买卖土地是被严格禁止的。在地方政府颁发的封地文书中，对三大领主占有领地的权力给以肯定，规定领地界内的耕地、建筑物、牧场、森林、荒地、山、河，以及附着于这块领地之上的农牧奴，全部由持有封地文书的领主占有，任何人“都不能动其一根毫毛”。①

尽管西藏地方政府有权向属下的僧俗领主分封土地，但是，1728年（清雍正六年）和1751年（清乾隆十六年），清朝先后大规模地调整了西藏的土地关系，这些事实充分证明，西藏地方的最高土地所有权，直接属于清朝廷。

西北、西南各省的藏族地区，一般说来，封建社会的发展比西藏地方提前了一步，这是与长期的民族杂居的影响分不开的。17世纪中叶前后，这些地区的基本情况是土司和千百户头人各自为政，包括格鲁派在内的各教派寺院集团，也早在这些地区占有了一定的势力。随着格鲁派寺院集团在西藏地方得势，以至最后掌握了地方政权，这些地区的格鲁派寺院在实力方面也有了很大的发展。

世俗的土司、头人和各教派寺院集团的活佛、堪布等上层当权者，共同掌握着当地土地的所有权，他们有权分配或没收属下的土地，通令农奴为僧俗封建领主服役、纳租，这和卫藏地方的封建剥削制度基本一致。但是，由于历史沿革和广袤的藏族聚居各地区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这些藏族地区，既没有形成一个像噶厦政府那样的官家领主，也没有形成宗、谿各级政权（即由官家、贵族、寺院三大领主的联合统治）；这些地区长期与汉族毗邻，受内地影响较深，而在西北地区多与蒙古等族杂居，在西南地区又与彝、羌等族关系密切；这些地区的农区和牧区的结构有较大的差别，而各个教派（其中不仅包括古老的宁玛派，还包括

① 西藏日喀则地区贵族文书译文。

有藏族土著信仰本教）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都拥有自己的辖区和信徒，等等。因此，清朝前期采取土司制度的同时，大力扶植了格鲁派寺院集团的发展，在各地支持兴建格鲁派大寺院，分封各寺院大活佛、堪布等。如西北地区的塔尔寺、佑宁寺、拉卜楞寺、卓尼寺，西南地区的昌都寺、察雅寺、甘孜寺、理塘寺等，这些格鲁派寺院先后经过清王朝的施赠和封赐，才得以迅速发展。仅以甘肃的拉卜楞寺为例，自从1710年由和硕特蒙古前首旗河南亲王献地建寺，到1720年清圣祖康熙帝赐给第一世活佛为嘉木样诺门罕之后，拉卜楞寺就占有“拉德”（ལྷ་སྡེ，神民）、“弥德”（མི་སྡེ，俗民）、“却德”（མཆོད་སྡེ，教民）等三种部落属民，分布甘青地区有数十个部落；拉卜楞寺下辖108寺，则遍布甘、青、川、滇，远及东北、蒙古、新疆、西康诸地。[①] 于此可见，格鲁派及达赖喇嘛等各大活佛，从17世纪中叶以一个普通的佛教派别和寺院住持，迅速地在政治上形成极为强大的势力集团，在经济上拥有大量的土地和属民，并且在短短数十年间即从西藏地方遍及西北、西南所有藏族地区，这都是在清初历朝皇帝的“兴黄教”的既定决策的强有力支持下，得以实现的。

但是，清朝对于这些藏族地区的具体施政方法，又与在西藏地区有所区别。清朝在这些藏族地区既没有分封其僧俗领主，形成一个以官家为首的三大领主集团，又逐步加强了对这些僧俗领主的严格管制。清朝在这些藏族地区不仅常驻庞大的军队用以防边，还大力整修驿站交通，征集军需粮秣给养，作为通往西藏地方的可靠的后勤基地。因此，在这些藏族地区较早地推行了改土归流。

在西北藏族地区，清朝平息青海蒙古和硕特部之乱后，即于1725年建置西宁卫，并派钦差“总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即西宁（或青海）办事大臣，直接管理地方蒙藏事务。除此之外，

① 《拉卜楞寺概况》，第七章，属寺和部落，1982。

又以黄河为界，大体上将藏族限制在黄河以南，将蒙古族限制在黄河以北。[①] 在西南藏族地区，是在平定西藏阿尔布巴事件之后，于1728年调整了建制，由四川总督直接管辖各地僧俗领主，指定各土司每年向国家交纳规定的贡赋并承担必需的义务。这些措施，是将当地的僧俗统治者直接纳于中央政权有效管理之下，在政治上向整个地方行政机构靠拢，同时在经济上也使得原来的经济结构改变得与内地相接近，农奴的人身依附关系和劳役服务都比以往有所改善，这样就使得清朝所推行的改土归流政策容易得到地方上广大藏族农牧奴的支持拥护。各地土司为形势所逼，对自己属下的庄园和属民，也在逐步向内地的封建地主型经济过渡。同时，僧俗上层也由于这些地区受到内地，特别是汉族地区土地经营制度的影响，封建领主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避免农奴的大量逃亡，采取了比西藏地方庄园制前进了一步的经营措施，实物地租的比重有了不少的增长。

因此，百姓请愿和逃亡是最常见的反抗形式，据《卫藏通志》所载，在乾隆时期，后藏萨噶、桑萨一带的牧区，早年虽然人口众多，牛羊牲畜蕃孳，后因赋税过重，人口日渐逃亡，到18世纪末叶，这一带的“百姓止有二百九十六户，牛羊较前剩有十分之二”。[②] 此处称赋税过重，正是农奴主阶级残酷地剥削压榨农奴的事实。另外，天灾和瘟疫也给藏族农牧民带来很大困难，如18世纪末叶，哈拉乌苏（蒙古语“黑河”，今那曲地区），因草原干旱缺雨，牛羊牲畜遭瘟疫致死的很多，牧民们根本没有力量防御灾病，以致生活陷于绝境。他们曾经联合向领主提出减免差税的要求，并且提出如果不减免差役，他们几乎无法生存下去的紧急报告。

格鲁派寺院集团在17世纪中叶取得西藏地方的经济实权以

① 参见《青海历史纪要》、《青海地方史略》等有关资料。

② 参见《卫藏通志》卷14下，《抚恤下》，有关萨噶、桑萨、哈拉乌苏等条。

前，实力已经凌驾于其他寺院集团之上了。18 世纪中叶，格鲁派寺院集团正式掌政以后，它又借清朝中央政权正式封赐的合法地位，使自己的经济实力获得了空前的扩展。

随着格鲁派影响的扩大，格鲁派僧人的数字有了很大的膨胀。这一事实的严重后果在于，按照格鲁派戒律的规定，僧人应严格持戒，不可农作，终身不娶，这就直接阻滞了藏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口增长，而且生产力的停滞和人口负增长又是相互为因果关系的，这是政教合一体制的负面影响。

在文学艺术方面，第六世达赖仓央嘉措的诗歌是藏族文学的极高成就。作者吸收了藏族民间文学的丰富营养，用“谐”体民歌的形式，创作出了流传千古的佳作。而仓央嘉措本人，更是一位世界级的诗人。他的诗歌内容大部分描写男女恋情，对格鲁派的清规戒律和农奴制度下的封建束缚都有所描述，具有现实的积极意义。民间又将短诗转作“谐”歌，家传户诵。

拉萨布达拉宫和各地大寺院的兴建，反映了藏族人民在建筑方面的智慧和才能。壁画、雕塑、酥油花供、刻经椠版等，在这一时期中有了增多，这是和格鲁派寺院集团的发展相联系的。虽然这些工艺和美术作品明显地带有宗教烙印，但同时也体现出藏族人民在工艺美术方面的别具风格的创造才能。

汉族文化反映在对藏族文化的影响上，如汉医和北京出版的历书在藏族地区的传布，汉语借词在藏语中的广泛使用等，都是显著的例证。17 世纪中叶以来，汉族古代的哲学思想，也被介绍到藏族地区，在一些史籍著作中，将内地王朝历史和儒学、道学等，列作专章论述;[①] 藏族中一些学识宏博的高僧大德，他们除了在佛学方面有大量论著问世之外，还有不少人精通汉文、满文、蒙古文和古梵文等多种典籍文字，在北京开雕的藏文经版以及钦定《西域同文志》、《辽金元三史语解》和满、汉、藏、蒙古

① 参见土观·罗桑曲吉尼玛：《藏传佛教宗派源流》，第三章。

文等四体、五体《清文鉴》等，这些著作的完成是与藏族学者的辛勤劳动分不开的。凡此种种，都标志着清代前期藏族封建文化发展所取得的新成就，这既体现出藏汉各族文化交流的进一步密切关系，也体现出藏族学者对祖国文化宝库所作的新贡献。

第三章　半殖民地状态下的封建社会

（19 世纪中叶至 1949 年）

第一节　西方势力入侵的开始

西方势力进入我国藏族地区，最早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 20 年代。随着资本主义向亚洲扩张，欧洲的商船和传教士远涉重洋为资本主义开辟道路的时候，就有一些天主教士通过亚洲腹地来探索一条到达我国的捷径。其中，以印度的果阿（Goa）为根据地的耶稣会教士，就曾几次偷越我国沿喜马拉雅山的边界，企图到西藏地方建立据点。这是西方资本主义势力入侵我国西南边疆的开始。

其时正当我国明末清初，噶举派各个地方势力连年内讧，日益式微，而新兴的格鲁派寺庙集团正在逐步取代噶举派寺院的优势，从前后藏到阿里都处于一片分散和不稳定的局面。这一切为这些欧洲教士提供了可乘之机。

喜马拉雅山区，自古以来是藏族分布的边缘地区，同卫、藏、阿里有着极其广泛深厚的关系。这里从西到东，如拉达克（ལ་དྭགས）、锡金（འབྲས་ཚུང་སྐྱིད）和不丹（འབྲུག་ཡ）的主要居民，根据他们的记载，就是从我国青藏高原迁去的藏人。他们同我国

藏族同文同种，有长期的共同历史，有的可以上溯到9世纪后期吐蕃王室崩溃的时期。他们与当地族部的其他居民组成的政权组织和宗教组织，也都同我国西藏有极深的渊源，并对西藏保持有不同程度的隶属关系，被清政府列为所谓“外藩”。从不丹往东的门隅、珞隅、察隅则是西藏地方行政单位或寺院的不同辖区。

此外，地处喜马拉雅山中段的尼泊尔（ནེ་པཱལ），也早从吐蕃王朝时期就同我国藏族开始了极其亲密的交往，为千余年来中、尼两国人民不断发展的友好关系奠定了坚厚的基础。

在经济上，藏族自古以来同喜马拉雅山外的地区往来密切。17世纪时，阿里牧区习惯用当地产的硼砂、湖盐、羊毛等土产，西向拉达克、南向库马翁（kumaon，别译作：姑马乌）交换布匹、干果和日用品。阿里山羊的细绒毛运往克什米尔后织成高贵的毛织品，远近驰名，久被克什米尔上层视为一种特殊的利源。在后藏，同尼泊尔接境的聂拉木和吉隆两地，更是历史上西藏通往喜马拉雅山外的交通孔道。西藏历来从这一路输出羊毛、湖盐、牲畜以换取粮食、铁器和布匹等物。尼泊尔人常住拉萨、日喀则、江孜等地经商，人数众多，他们是我国西藏地方的主要外侨，也是西藏对喜马拉雅山外进行贸易的重要中介人。锡金、不丹的人民也有用米、谷、土产品到帕里交换他们必需的盐、茶等物资的悠久传统。此外，西藏还经由门隅、察隅同印度阿萨姆北境的居民进行定期交换，其中门隅一线的交易量尤为可观。[①] 珞隅南境的珞巴族则不仅经常到阿萨姆边境市集进行交易，并且按照悠久的传统，对沿布拉马普特拉河岸（今雅鲁藏布江下游）的部分村落，拥有征收实物的权利。[②] 由于历史上形成的这些错综

① Elwin. V. *India's, North - East Frontier in the 19th Century*, 1959, p. 10。

② Mackenzie. A. *North - East Frontier of Bengal*, 1844, Chapter, Ⅲ, p. 21。Lamb. A. *The Mcmahon Line*, 1966. Vol. 2, p. 310。

复杂的关系，我国长期以来对西藏地方和喜马拉雅干线以外山岳地带的交往，从未加以限制。每年按照一定季节，喜马拉雅山南北的商旅自由往来，双方牧民选择冬夏放牧的草场时，可任意流动迁徙，宗教徒朝圣拜山的活动，也畅通无阻。这样又为以印度为根据地的欧洲天主教士提供了私越国境的有利条件。

最早的一批以葡萄牙籍神甫德·安瑞特（Antonio de Andrade）为首的天主教耶稣会教士，就在1624年（明天启四年）化装成商人从喜马拉雅山西段的库马翁混入阿里。这批教士到达象泉河谷的乍布朗（རྫ་བྲང་，今札达县境）后，他们利用阿里的古格（གུ་གེ）土王同当地寺庙上层僧人争夺属民的矛盾，用厚礼贿赂、拉拢土王夫妇，来制造分裂。不久，他们就在土王夫妇的纵容和资助下，于1626年（天启六年）在乍布朗拆毁民房，改修道路，建立起西藏的第一座天主教堂，后又从印度引入更多传教士来到北面的日土宗另开辟了一个新据点。这些活动引起乍布朗人民的反对，尤其遭到当地寺院的抵制。但是这些外国教士又进一步蛊惑土王夫妇，想诱使他们改信天主教，并秘密策划，要土王强迫所有僧人还俗，以消灭寺院势力。这就激起当地僧俗大众一致反抗，并在信奉佛教的拉达克人帮助下，结束了这个土王的统治，终于在1635年（明崇祯八年）把这些欧洲天主教士从阿里驱逐出境。①

在这批教士到阿里进行活动的同时，另有两名葡萄牙籍的耶稣会教士凯塞拉（Steppen Cacella）和凯勃热尔（JohnCabral），于1627至1628年间（明天启七年至崇祯元年）亦从印度的果阿出发，经不丹潜入日喀则。他们原来的计划是想同在阿里的天主教士取得联系，要在后藏中心建立一个根据地。但是这些耶稣会教士的行径，早已引起后藏人民的警惕，他们的计划始终未能实现，凯塞拉于1630年（崇祯三年）病死在日喀则，凯勃热尔也

① De Filipi, Fllippo. *Desideri. I. An Account of Tibet*, 1923。

在两年后被迫离境。①

这两批教士的活动，虽以失败告终，然而耶稣会教士企图探索一条从欧洲到达我国内陆路线的野心却仍未终止。到1661年(清顺治十八年)，终于有格儒佩（John Gnlehr）和道维尔(Albert D'orvine)，这两名耶稣会教士从北京出发，经由西宁青海湖地区进入西藏，到达拉萨，而后他们又从后藏的聂拉木出境，经尼泊尔、印度回到欧洲。他们这次行程引起西方国家广泛的重视，被称为横越我国内陆到达印度的第一批欧洲人。奥地利国皇帝利奥波德一世（Leopld I）为此写信给耶稣会总监，表示为了打击荷兰航船的海上霸权，他愿意每年指拨专款，作为继续探索这条内陆路径的经费，以示竞争。到1715年（清康熙五十四年），又有一名叫德悉德利（Hippolyte Desideri）的耶稣会教士从拉达克潜入西藏。他在拉萨、山南先后住了五年之久，而且进入小昭寺、色拉寺学佛经，精通佛教教义，写了不少著作，到1721年（清康熙六十年）才从后藏出境。

耶稣会教士在西藏频繁活动的另一个原因，是要达到在藏传佛教圣地传播所谓的“西方文化”的目的。为西方的基督文明开疆拓土。所以他们的活动还引起了天主教内部不同派系的竞争。另一个以印度为基地的天主教派系，喀普津（Capuchin）教会，在优先获得罗马教廷批准之后，也从1707年（康熙四十六年）始，陆续派遣以德拉·贝纳（Francisco Orazio Della Penna）为首的几批传教士，经由尼泊尔进藏，到达拉萨。当时正是前、后藏地方发生三位第六世达赖之争，引起蒙古准噶尔部的干预，使整个西藏陷于极度混乱的时期。因此这些传教士就利用机会，混迹拉萨。他们还带来罗马教皇的信物，以笼络上层，在拉萨断断续续活动了长达40年之久。直到清政府派大军平定准噶尔，安定地

① Wessels. C. *Early Jesuit Travellers in Central Asia* 1603－1721, The Hague, 1924, Chapters Ⅱ, Ⅲ。

方之后，才在1745年（清乾隆十年）将这些传教士遣送出境，结束了欧洲教士从印度窥伺我国西藏门户的尝试。

然而这些欧洲教士的足迹所至，终于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势力到来的先兆。18世纪中叶，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在战胜荷兰和法国的竞争之后，初步奠定对印度孟加拉平原的控制，从而进入取代莫卧儿王朝对全印度的统治地位的开始。这个最初从一批冒险家和投机商发迹起来的私人商业公司，不仅成为英国对印度次大陆殖民的大本营，而且独占了当时中英贸易的大权，因而也是向我国进行扩张的先锋。但因为乾隆时候我国正对沿海实行闭关政策，堵绝了外国势力从海路入侵的可能，于是，如何越过喜马拉雅山从西藏地方来打开一条直达我国腹地的通道，就成了他们长期策划的一个侵略步骤。

1772年（乾隆三十七年），东印度公司利用不丹同孟加拉北境的库赤·白哈尔（Cooch Behar）土邦的争执，以保护库赤·白哈尔为名，击败不丹，并侵入不丹国境。当时的第六世班禅贝丹益西，应不丹之请送信给东印度公司的督办瓦伦·海斯丁司（Warren Hastings），申明不丹同我国西藏保有的特殊关系，东印度公司的干涉应加制止，并愿为双方调解。[①] 东印度公司抓住这个机会先同不丹议和，以资拉拢，一面派遣一名亲信乔治·波格尔（G·Bogle）率同医官一行，以“通商”为名，经不丹介绍，进入日喀则。这就是英国势力进入我国西藏地方的第一次活动。

波格尔于1774年（乾隆三十九年）进入后藏，停留半年有余。期间，他一面企图通过班禅的宗教地位和影响，要求清政府对英国开放贸易，一面竭力奉承班禅，想诱使他同东印度公司私立某种直接的关系，来离间达赖和班禅这格鲁派两大系统的关系，以达到最后破坏我国统一的阴谋。然而使他失望的是，无论

① Markham. C. P. *Narratives of the Mission of George Bogle to Tibet and of the Journey of Thomas Manning to Lhasa*, 1876, In troduction pp. LXVII－LXVIII.

拉萨还是札什伦布都十分明了东印度公司每到一个地方，总是先施小惠以笼络，然后把势力伸入，制造纠纷，终于做了那里主宰的一套侵略伎俩。班禅对波格尔的几次谈话以及后来写给东印度公司的复信中明确指出，整个西藏是在中国大皇帝主权管辖之下的地方，西藏的一切无不听命于北京的朝廷。[①] 波格尔在给他上司的报告中，不得不承认，这是他一路遇到阻碍他前进的一块拦路石。

波格尔入藏的另一个意图，是乘我邻国尼泊尔的廓尔喀族王朝崛起，与锡金争地，而锡金又对西藏有隶属关系，因而进行挑拨，以离间中尼两国，从中渔利。但是班禅答复他，西藏地方政府已派兵前往保护锡金，争端不久可望平息，不需要外力帮助。最后，波格尔希望班禅去北京为清高宗祝寿时，代向清政府转达对东印度公司开放贸易的请求。这一点也终成泡影，迄未如愿。

然而东印度公司的这名职员也终于同班禅系统拉上了关系，为此东印度公司还同意札什伦布寺在加尔各答的近郊建立一处庙宇，以资笼络。此后，到1783年（乾隆四十八年），东印度公司又以祝贺第七世班禅坐床的名义，派出一名武官忒纳（S. Turner）到日喀则活动，但同样以失败告终。忒纳初次测绘了他所经过的入藏路线，有助于英人后来的侵略。此外，他向东印度公司提出了一条重要建议，他认为要同中国建立关系的一个坚实基础，就是先同西藏建立关系，因为唯有通过西藏，才能到达北京。[②] 又二十余年后，1811年（清嘉庆十六年）另一名东印度公司职员汤姆斯·马吝（T.Manning）自告奋勇，潜入西藏，并到了拉萨。但是因为他一无所获，回去后被上司斥为狂人，最后郁郁

① Lamb, *A. Britain and Central Asia, The Road to Lhasa* 1769－1905. London. 1960. p. 15。

② Turner. S. *An Account of an Embassy to Court of the Teshoo Lama in Tibet*, London, 1806, p. 373。

而终。到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情况开始起了巨大变化。一方面随着我国各族人民反抗清朝统治压迫的斗争不断上升，清政府的实力日见衰落，沿海门户已随之洞开。另一方面，东印度公司迅速扩张的结果，使整个喜马拉雅山地带都暴露在它的面前，成为供它蚕食鲸吞、恣意掠夺的目标。从此，英国势力在这一地带每前进一步，也就是西方殖民主义的侵略矛头对西藏更逼近了一步。

东印度公司对沿喜马拉雅山侵略的第一个目标是尼泊尔。尼泊尔是历史上我国西藏通往印度的孔道，从18世纪末开始对清政府保有纳贡的关系。19世纪初，廓尔喀王室的兵力所及，东至锡金，西抵库马翁，南及喜马拉雅山麓毗连印度平原的大片低洼地区，所以它不仅是印度的英国殖民势力北进道路上的一大障碍，而且还威胁到英国向印度西北扩张时的侧翼。为了抵御东印度公司势力的膨胀，尼泊尔的廓尔喀王朝除了联络当时印度的地方割据势力之外，又在国内提高过境商税，沉重打击了英国商品的运销。这一切终于促使英国于1814年（嘉庆十九年），借边境纠纷为名，向尼泊尔发动了战争。

尼泊尔在奋勇抵抗的同时，曾一再向拉萨的驻藏大臣求援，指出英国侵略的目的，不仅在尼泊尔一隅，而是要打通到西藏南方的门户，以开辟一条侵略中国的道路。[①] 然而昏庸的清朝统治者对这些具有远见的警告，竟一概严加驳斥，并拒绝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结果尼泊尔在几次英勇击退入侵者之后，终以国力有限，于1816年被迫签和，割让了西部库马翁等大片土地。从此英国势力第一次同我国的西藏直接为邻，亦是尼泊尔逐渐转入英国势力控制的开始。

英国东印度公司在侵略尼泊尔的同时，又准备了掠夺锡金的下一个部署。在尼泊尔这次割让出来的土地中，有一片接邻尼泊

① 《廓尔喀奏议》（手抄本），廓尔喀案上，嘉庆十九年至二十一年部分。

尔东部平原的低洼地区，是其在1788年（乾隆五十三年）侵占的锡金地方。当时的锡金王被迫避居锡金东部，处境日蹙。西藏地方曾将卓木山谷以南热纳宗（རི་ནག）的赋税，拨给锡金王管理，以资维持，但对锡金同尼泊尔有关辖地的争执，却未加追究。[①] 这一切为英国侵略者留下一个可乘之隙。东印度公司趁这次战胜之威，逼迫尼泊尔承认了如果当地遇有纠纷，应由英国人充当尼泊尔与锡金之间的仲裁人的地位，然后他们又以归还原属锡金的这片低洼地区为钓饵，诱使锡金王室接受一个秘密条款，即凡遇锡金同尼泊尔发生争执时，必须接受英国仲裁的规定。不久，东印度公司便唆使锡、尼边境的部分居民对锡金王发动叛乱，再由公司出面调解，借此勒索，于1835年（清道光十五年）强租到锡金南部的一片山区以供英人“避暑”。这就是现在印度的大吉岭。大吉岭山区在英人积极经营下，不久又成为他们对西藏地方长期侵略的一个重要据点。

19世纪20年代，当英国殖民势力从孟加拉向东扩张到阿萨姆平原时，它又采取不同计谋开始了对不丹和我国珞隅南部的蚕食。最先东印度公司向不丹承揽了不丹南境与孟加拉、阿萨姆接壤的大片山隘地带的经营权，而后漫无止境地扩大权限和经营地来逐步加以掠夺。同时，东印度公司又对沿布拉马普特拉河的部分村民向珞隅部落头人缴付实物的传统进行了干预，再用武力逐步向北推进。此外，他们对接连门隅、察隅南端的阿萨姆平原，更是积极经营，想通过这两路把势力一直伸入到西藏东境和四川、云南的边缘。

到19世纪40年代，东印度公司势力又扩展到印度西北，扶助山区一个小邦的道格拉（Dogra）王室取得对克什米尔的统治，并置之于自己的监护之下。于是英国的侵略矛头又随之伸入到拉

① 王彦威：《清季外交史料》卷138，340页。吴丰培：《清季筹藏奏牍》，升泰，卷1，2页。

达克和喜马拉雅山的西段。

到1840年（道光二十年）英国向我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我国西南沿整个喜马拉雅山脉的边境，从西藏东南部的察隅到西北部的班公湖西端，都与被英国势力侵占或受其不同程度控制的地方直接为邻，形势起了根本性的变化。不丹、锡金、尼泊尔、拉达克等原来对我国保持密切关系的地区和邻邦已一一转入英国的势力范围。一度被视为我国后院的西藏，现在一变而为我国西南国防的又一个前沿阵地。每逢在我国家广袤的国土上一方有事，西藏地方亦必同时告警，这已成为我国近代历史上一个明显的规律了。

自从鸦片战争中列强首次冲破我国沿海的门户，暴露了清政府的腐朽衰弱，资本主义列强蜂拥而至，使我国沦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大英帝国既拥有威慑我东部海岸的海上霸权，同时又具备从印度窥探我西南门户的地利条件，因而成了对我国特别严重的威胁。从此开始的百余年间，世界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疯狂掠夺的过程，也就是中华各族人民对此展开前仆后继、英勇卫国的反侵略斗争的过程。藏族人民抗御外侮、保卫边疆的贡献，就是这一伟大斗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1840年（道光二十年）始，东南沿海遭受英国炮舰摧残的同时，在西藏阿里地区，即受到一次来自克什米尔的武力侵袭。在东西两隅抵抗外来侵略之中，我国优秀的藏族子弟都作出了光荣的贡献。

英国发动鸦片战争，所造炮舰因为进攻广州受挫，改道北上，窜扰浙江海岸时，就有一支由四川大金川和瓦寺（དབའ་སི）派遣的两千余人的藏族队伍，于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驰抵浙东，支援海防。金川的团练和瓦寺宣慰使所辖的土兵都曾在乾隆年间击败廓尔喀的战争中立有战功，他们这次参加的是计划乘敌不备，袭取被占领的宁波、镇海两城的宁镇战役。大金川和八角碉土司阿木穰和瓦寺土司守备喀克哩的部分部属被编入四川营参

将王国英率领的队伍，负责攻取宁波南路，但因内奸泄露消息，不得已提前攻城，结果在前锋冲入城内，但未及占领全城时，在敌人伏兵的炮火下，全体壮烈牺牲。①

宁波失利后，另一部藏族队伍在副将朱贵指挥下协同陕甘军和四川军，并肩作战。参与了宁波附近的大宝山战役，瓦寺土司舍索诺木文茂带领土兵，在同英军的一次遭遇战中，他们利用地形，奋勇杀敌。据记载，当时敌人虽有锋利的枪炮，但因困于湖沼，一次被斩获百余人。②

宁镇战役和大宝山战役是这次浙东的两次重要战役。尤其防御大宝山一役，沉重打击了敌军气焰。据记载英人自己承认“自入中国来，此创最深”，③ 使他们于一个月后作出撤出宁波的决定。正如文献记载所说，这些藏族士兵，作战异常英勇，每次行军必争先锋，耻于落后。然而他们都长于野战，而不习巷战，要他们进城作战是舍其所长，用其所短，所以没有更好地发挥出他们的战斗力。后来当地人民把阿木禳、喀克哩的像附在朱贵将军庙内，加以祭祀，以表达对他们的哀悼和敬意，④ 这就足以说明群众对他们评价之高。

在这部分金川、瓦寺的子弟为捍卫祖国东南的海疆而贡献出他们生命的同时，另一支由前、后藏子弟组成的部队又奔赴阿里，去抵抗一股从拉达克窜入的道格拉（即森巴）侵略军。

“森巴”（སེམ་པ）是西藏对印度锡克族的属部之一道格拉族统治者的藏称。道格拉族的土王于 1820 年受锡克封赐查谟为领地

① 《鄞县志·大事纪下》，26 页。《鸦片战争资料》第四册，666～667 页，1954。夏燮：《海疆殉难记·中西纪事》卷 24。

② 《汶川县志》，民国三十二年版，卷 6，159 页。祝世德：《世代忠贞之瓦寺土司》，民国三十四年版，11 页。

③ 《鸦片战争资料》第四册，428 页，辛壬识略。

④ 同上《鸦片战争资料》，《慈县志·经政志》卷 14，421 页，朱绪曾：《武显朱将军庙碑记》。

后，通过连年兼并，渐臻强盛，后又叛离锡克，而投靠英人，成为克什米尔的统治者。到19世纪30年代初，道格拉军在英国东印度公司的默许下，又进入拉达克和巴尔蒂斯坦等地。1841年，他们乘鸦片战争爆发之际，为了策应英军对我沿海的攻势，又从拉达克侵入阿里。

根据藏文《拉达克王统记》的记载，道格拉军进军之前，曾考虑把新疆的叶尔羌和西藏的阿里，同时作为他们的军事目标以双管齐下的计划。[①] 原因是清政府厉行禁烟，不久前在叶尔羌焚毁价值八十万卢比的鸦片，而鸦片正是克什米尔通过拉达克运销叶尔羌的重要商品之一，[②] 可以作为他们进军的口实。然而他们考虑到叶尔羌道路遥远，中间隔着极度荒凉的无人地带，危险性大，而阿里则距离较近，虽亦地旷人稀，但他们知道除防军五百名外，别无军备，于是选中阿里。他们利用拉达克与阿里民间的传统关系，扬言将入藏朝拜雪山，于是偷偷动员了三千余人外，还裹胁大批拉达克人和巴尔蒂斯坦人，分三路入侵。左路沿班公湖东进，先袭据日土宗，以防御北路从新疆阿克赛钦地区南下的援军。右路沿象泉河谷前进，又攻占乍布朗和托丁（མཁའ་སྡིང་，今扎达县）。中路溯狮泉河而上，强占噶尔雅沙（སྒར་དཀར་མ，今噶尔县），深入无阻，一直推进到玛法木错湖附近，才遇到西藏地方第一次有组织的抵抗。然而在我藏军主力赶到之前，敌人已三路会师，深入普兰宗，许多村落寺院都被毁坏无遗。于是他们在几个重要据点，建筑堡垒，分兵驻守，不仅准备长期占领，并且公然扬言要向前、后藏继续进军，作进一步的侵略了。

然而这时的清政府正集中全力于沿海的战事，已无力西顾。

① 《拉达克王统记》（ལ་དྭགས་རྒྱལ་རབས）50页，见 Francke. A. H. *Antiquities of Indian Tibet*, part Ⅱ。

② Datta. C. L. *Ladakh and Western Himalayan politics*. 1819－1848, 1973 p. 128, pp. 181－182 引用 A. Cunningham 1841 年调查报告及有关档案。

唯有在驻藏大臣孟保和海朴的督促下，由前、后藏派出三千余藏军，命索康（སུ་ཁང）、惹噶夏（རག་ཁ་ཤར）两噶伦和璧喜（དཔལ་བའི）代本率领，驰援阿里。这支藏军的先遣部队先封锁了阿里与后藏之间的马攸木山口，以堵截敌人，不使东窜，而后派遣增援部队，分抄小路，专事歼灭小股敌军。到1841年12月，藏军全军齐集，于是展开全面反攻。在一次严冬的大风雪中，藏军在玛法木错湖的南岸与入侵者奋战三天，不但击毙了道格拉的主将倭色尔，并一举全歼敌军主力，除有小股残余逃奔库马翁以托庇于英人之外，共俘获敌方官兵百余人，给了侵略者一次有力的打击。[①] 于是藏军又乘胜挺进，恢复失地，一度深入到拉达克境内，但终以战线过长，被克什米尔方面的增援部队击退，就地停战言和。这次谈判结果，首先是双方将领同意恢复我阿里与拉达克的原来边界。其次西藏地方与拉达克双方的官商、民商往来等一切如旧。但是对拉达克受道格拉控制的一点，应如何解决，却未加置议。[②] 拉达克从此逐渐脱离了原来对西藏地方的密切关系。

这次战事延续约一年之久，全凭前、后藏和阿里的广大人民，同仇敌忾，官兵用命，札什伦布寺所属的百姓也及时动员，运足半年以上的军粮，使士气振作，军食充裕。在作战上，藏军的武器虽比敌人远居劣势，但能充分发挥其熟悉地形和习惯于高寒生活的体质条件，并利用敌人不适于高原作战、远离供应基地等弱点，所以能够一举歼敌，稳定边疆，解除国家西顾之忧，这一功绩应当加以充分的肯定。

然而清政府在这次战事中的表现，就像在整个鸦片战争中一样，已明显暴露出外强中干和衰弱腐朽的实质。朝廷除责令地方

① 孟保、海朴：《西藏奏疏》（手抄本）卷1；Sherring C. A. *Western Tibet and the British Borderland*, 1906. pp. 196－198。

② 参考 Richardson. H. E. A. *Short History of Tibet*, 1962. pp. 246－247 Appendix4。

守土御敌呈报战况之外，几乎无所作为，根本没有制定一个明确连贯的作战计划。阿里大捷后，在没有充分增援的条件下，听令前方将领远离基地，深入拉达克，以致损害了原来已经取得的战果，即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当时道格拉军的实力有限，而且被他们占领不久的拉达克和巴尔蒂斯坦的人民又不断发动反抗，使他们的后方不稳，顾虑重重。拉达克同西藏本属一家，拉达克人民亦从未停止过反对道格拉占领的斗争，他们趁这次战争的时机正准备再次起来打击侵略者，以作响应。再以作为道格拉王室背景的英国势力来说，它在我东南沿海的战事，胜负未决，又因为对印度西北的军事冒进，在阿富汗落得个全军覆没而陷入极大的困境，无法自拔。英国东印度公司固然希望道格拉军在阿里挑起战火，能使我国腹背受敌，起到钳制的作用，但又唯恐这次战火不能迅速扑灭，而事态扩大，是否会导致尼泊尔乘机而起，报复1816年的败绩？如果清政府能够稍有远见，坚定信心，指挥有方，这次战争的结果是应当有所不同的。至于这次和谈虽是地方协议性质，但它完全忽略了拉达克的原来地位，使道格拉王室从此加强了对拉达克的控制。事隔不久，随着道格拉王室臣服于东印度公司，拉达克亦转入英国之手，这又成为针对我国西部边疆的又一个矛头，遗患无穷。

这次敌人入侵，固然是想置我于东西受敌的困境，但同时也可以说是对清政府确保西藏有多大决心和能力的一次测验。所以清政府所表现的软弱无能，不仅鼓励了东印度公司的掠夺野心，并且使本来有意联合、共同御敌的友好邻邦也渐渐离心，反而同英人的步调渐趋一致。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夕，尼泊尔同西藏地方再次发生的边境冲突，就是这样的一个信号。

尼泊尔与我国在18世纪末期，曾有过一次战争，结果是尼泊尔从1792年（乾隆五十七年）开始向清政府纳贡，然而清政府对尼泊尔一切内外事务却从未加以干预。但从1816年东印度公司势力侵入后，尼泊尔的政局也随之动荡不宁。1846年一次大

流血政变的结果，拉纳家族的一名成员掌握了大权，使国家的首相职位从此成为这家族世袭的职权。1850 年这一年尼泊尔首相访问英国后，亲英势力抬头，他们的第一个矛头就指向西藏。当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内外交困，江河日下的形势已日趋明显，尼泊尔首相几次上书驻藏大臣，请求要派兵协助朝廷镇压太平天国，可说已是意在言外，锋芒毕露了。到 1855 年（咸丰五年）春，尼泊尔政府终于以西藏当局苛待尼泊尔官员和商民为借口，先是派兵袭据边境的聂拉木和吉隆两地，而后竟大举进兵后藏。[①] 这就迫使西藏人民不得不再次起来为保卫边疆，进行英勇的自卫战争。

这时候我国沿海正处于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前夕，清政府除命令驻藏大臣往后藏查办以息纷争之外，实际已无力调遣任何援军来保卫地方。西藏地方唯有再次孤军作战，英勇御敌。这次战争双方时战时和，延续了一年以上，藏军在噶伦夏札·汪曲吉布（བཀའ་བློན་དབང་ཕྱུག་རྒྱལ་པོ，即前文提过的璧喜代本）率领下，一度克复聂拉木要隘，切断敌军后路，迫使尼泊尔政府不得不为此动员全国的人力物力来维持给养，造成农村缺乏劳力，物价上涨，食盐来源短缺，军费消耗估计已达到 260 余万卢比之数。[②] 可是清政府为了集中全力来扑灭太平天国的革命烈火，急于息事宁人结束战事，就命令驻藏大臣出面调解，与尼泊尔议和。这次议和再次暴露了清政府不惜牺牲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图保全自己的统治地位的卖国实质。

1856 年（咸丰六年），在驻藏大臣赫特贺的主持下，西藏地

① 《清实录·咸丰朝》卷 164，咸丰五年四月辛丑条。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卷 20，18、22～34、36～37 页。

② 《清实录·咸丰朝》卷 183，咸丰五年十一月辛未条、己卯条；Wright. D. *History of Nepal*, p. 50; Rose. Leo E. Nepal, *Straegy for Survival*, 1971. pp. 113. 115 转引尼泊尔官方估计。

方同尼泊尔达成了包括议和条件十款的一个地方性协议。[①] 议和双方在这一文件中像过去一样两次肯定尊重中国大皇帝以及双方亲如手足的和睦关系，又在一处明白提到西藏遇到外来侵略时，尼泊尔将全力给予援助。然而就整个协议内容及后来的事实看来，这是历次资本主义列强强加于我国不平等条约的一个复制品，是清政府对西藏人民利益的又一次出卖。

整个文件除八、九、十等三款以外，其余各款违反了尼泊尔与我国西藏对等的原则，并明显损害了西藏地方的利益。例如，第一，尼泊尔商民是当时运销英印商品到西藏的主要经纪人，加德满都一线又是当时西藏地方通往印度的主要孔道，所以西藏对尼泊尔商人免税，实际就是对英印商品的入口免税，这就为东印度公司进行资本主义商品侵略扫清了道路。

第二，条文规定尼泊尔驻拉萨代表，不仅有权管理在西藏地方的尼泊尔侨民的诉讼，并且有权与西藏地方官吏会同审理尼泊尔侨民同西藏人民之间的纠纷。这就是资本主义列强凭藉武力，强加于我国的所谓领事裁判权和会审公堂的复制品。

第三，文件规定西藏地方每年交付尼泊尔一万尼币，作为“馈赠”，这又不啻为一笔既无期限，又无定额的军事赔款。

此外，第四款关于双方交换战俘以及战利品等项规定中，要求西藏地方向尼泊尔释放在西藏禁押的锡克族俘虏。锡克族与这次战事根本无关，但我们联系到当时尼泊尔的当权者同英国的密切关系，就不难看出在这次事件背后的东印度公司究竟起了什么作用。

这次战事的另一个后果是中尼两国的关系，特别是表现在西藏地方同尼泊尔之间的关系，渐趋疏远。这正是东印度公司侵入喜马拉雅山区以来所长期策划、进行离间的结果。后来，1883 年（光绪九年）因为拉萨藏民同尼泊尔商民发生争执，藏民将尼泊

① 1856 年 3 月 24 日即藏历火龙年三月十八日协议，共十款。

尔商民的一部分铺面捣毁，造成尼商经济损失，清政府特为派员调停，帮同拉萨地方当局付出银十八万三千两，以偿尼商损失，并允许尼方派一小队士兵常驻其拉萨代表处，名为卫队，关系因而更趋疏远。[①] 中尼关系的疏远，又势必导致尼泊尔的孤立和进一步堕入英国势力的控制。这一切都证明这次事件是一次违背中尼两国人民利益和传统友谊的教训。

第二节　藏族人民反侵略斗争的高涨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不仅揭开我国各族人民长期反抗外来侵略的序幕，而且因为清朝统治者对内和对外政策的反动本质，进而触发了国内各民族反抗清王朝统治的风暴。

清代早期几度用兵，在整顿西南、稳定边疆的同时，也为藏族社会带来了百余年的安定。然而清朝统治者大力扶植格鲁派，过分提高格鲁派寺院上层的政治地位，也产生了不容低估的消极因素。

根据清代文献记载，前、后藏广大农、牧奴因为不堪压迫而反抗的迹象，早在 18 世纪末叶，便已日趋明显。福康安、松筠、和宁、和琳等人的奏折里一再提到前、后藏的农、牧奴，因差税繁重，苦累不堪，逃亡人数日益增多，有的地方只剩原来人口的十分之六七，更严重的只剩十分之三，以致大片田园荒芜，牧畜凋敝。清政府为此不得不重订章程，勒令西藏地方减租免役、革除弊端，以图挽救。[②] 这无疑是受僧俗农奴主严密控制下的藏族农、牧奴反抗封建压迫和剥削的一种最常见的斗争形式。但到了道光中叶乃至咸丰、同治年间，我国处于外患频仍，藏族社会又

① （清）越威中：《使廓纪略》光绪十四年石印本。

② 《卫藏通志》卷 14 下。

动荡不宁。

大约从1821年（道光元年）到1838年（道光十八年）间，波窝（即波密）居民因不堪拉萨官吏的横征暴敛，发起不断的武装斗争，以致从四川通往西藏的官道，几次被堵塞。[①] 1839年（道光十九年）始，游牧在通天河沿岸的果洛部落又经常拦截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派往京城的年班贡使，迫使他们不得不先改道柴达木、而后又改道四川。[②] 1861年（咸丰十一年），四川松潘所属的藏族等，乘太平天国军兴，发动暴乱，一度陷厅县、焚衙署、杀官吏。[③] 这里举的虽只是局部地区的自发斗争，已不同于早期为躲避差役而逃亡的单纯的消极反抗了。

但以规模之大、时间之久和影响之深来说，最为突出的例子是在瞻对（即今四川新龙县）连续爆发的一系列武装暴乱。瞻对地处打箭炉（今康定）西，扼南北两路川藏交通的要冲。从嘉庆晚期，这里开始有过变乱。到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瞻对土司工布朗结（མགོན་པོ་རྣམ་རྒྱལ）父子渐渐把势力扩大到德格、理塘、巴塘等土司的辖境，他们不仅阻断了川藏交通，而且把矛头西指，声言进军西藏，直捣拉萨。当时四川省的主要兵力因受太平天国的牵制，几次出兵无功，于是清政府不得不征调西藏军队万余人来协同作战，先后扰攘达十余年之久，影响了从打箭炉到金沙江的整个地区。到1865年（同治四年），首先由藏军从西路攻入中瞻对，把工布朗结焚死在碉寨内，战事才告平息。为此，清政府决定由西藏派官征收瞻对的赋税，以酬补其军费开支。[④] 后来的事实证明，这里隐伏了四川当局同西藏地方之间一个长期纠

① 《清实录·宣宗朝》卷232，6页上；卷300，37页下；卷306，9页上；卷308，12页下。

② 张其勤：《清代藏事辑要》卷17，31页。

③ 《清实录·穆宗朝》卷3，15页下。

④ 《清实录·穆宗朝》卷163，8页下。《清代藏事辑要》卷22，2～4页，卷23，3～5页。

纷的根源。

除了这些地区性的暴乱之外，藏族社会不宁也表现在格鲁派寺院不断发生的内部斗争上。1835 年（道光十五年）至 1852 年（咸丰二年）间，乍丫（即察雅）两呼图克图为了争夺地盘，不服驻藏大臣和拉萨的调停，公开内讧，一再发动大规模的械斗，使川藏大路为之阻断。[①] 1851 年（咸丰元年），在西藏的门隅地区，达旺寺（ཏྭང་དབང་）的管事僧人也“偶因钱债小愤，纠约多人，互相争斗”，结果有人逃往印度，勾结外力，首次引起英国势力对我门隅的觊觎。[②] 然而更为严重的是在拉萨僧俗统治阶级内部连续爆发了几场激烈的权力斗争。这些斗争又最终归结为拉萨三大寺之间的相互对抗，充分揭示了西藏统治核心内部的裂痕。

1844 年（道光二十四年），因在鸦片战争中严重失职而调任驻藏大臣的琦善奏革诺门罕噶勒丹锡埒图萨玛第巴克什一案，[③] 就是最早的一例。这个僧人原名阿旺札目巴勒错勒齐木（དག་དབང་འཇམ་དཔལ་ཚུལ་ཁྲིམས，为第一世策默林），是甘肃洮州一个土司之子。由于他转世系统的前辈曾在乾隆年间两次奉派到西藏协理地方政务有功，所以他在 1819 年（嘉庆二十四年）又被清政府委派担任这一职务。从此二十余年间，他除先后受封为诺门罕等职衔之外，又充当了第十一世达赖的师傅以及格鲁派的最高法座噶丹墀巴（དགའ་ལྡན་ཁྲི་པ），一时身兼三职，权势炙人，终于促使以第七世班禅额尔德尼为首的西藏僧俗上层向清政府提出联名控诉。驻藏大臣琦善奏陈该诺门罕营私舞弊，已达“无事非弊，无弊非赃”的程度，并且有暗害第九、十两世达赖早死和虐待第十一世达赖以图继续独揽大权的嫌疑。[④] 清政府最后决定将诺门

① 《清代藏事辑要》卷 18，35～36 页，卷 20，5～10 页等。

② 《清实录·文宗朝》卷 50，8 页下。

③ 噶勒丹锡埒图，蒙古封号，即甘丹墀巴，萨玛第巴克什，梵文，即禅师，亦封号。

④ 《清代藏事辑要》卷 18，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己亥条。

罕斥革，发配黑龙江以示惩戒。

到1862年（同治元年），又有人控诉掌办商务事务的热振（རྭ་སྒྲིང་）呼图克图阿旺益希楚称嘉木楚（ངག་དབང་ཡེ་ཤེས་ཚུལ་ཁྲིམས་རྒྱལ་མཚན）因为剖断哲蚌寺堪布减放布施一案不公，而引起风潮，当然绝非偶然。热振亦是色拉寺的大活佛。当时哲蚌寺即联络甘丹寺及部分俗官与色拉寺进行公开械斗，互相仇杀，在拉萨引起极大的混乱。最后，清政府根据驻藏大臣满庆、恩庆的意见，将热振革职解京，另委诺门罕协理西藏事务以结案。[①] 十年之后，原属甘丹寺的达尔罕总堪布班丹顿珠（དཔལ་ལྡན་དོན་གྲུབ），又密谋夺权，他勾结甘丹寺上层及部分俗官，在暗害了身任噶伦、代本等要职的贵族六人之后因被哲蚌寺僧告发，逃往甘丹寺，策动公开的叛乱。当时在驻藏大臣主持下，西藏地方政府动员了一万余兵力，围攻甘丹寺达半月之久，最后杀死祸首班丹顿珠，事件才告一段落。[②]

清代早期的统治者有鉴于某些驻藏大臣的庸碌无能，已颇兴人才难得之叹，当时朝廷还知道严明赏罚、遴选才能的重要性。但从道光中叶以后，朝廷往往起用一些在别处严重失职的官员来当此边疆重任，视同谪戍，几乎成为一个通例。鸦片战争中受到革职处分的琦善，竟被委任驻藏大臣，可谓开了一个先例。正是这个官僚为了推卸责任，把地方政务诿为宗教事务，于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首先建议放弃稽核西藏财政收支的大权，同时奏请将前、后藏额设藏兵的“一切操防事宜”，一概责成噶伦等去管理。[③] 从此，两名驻藏大臣除每年春秋两季例行的检阅仪式之外，渐渐把西藏的防务全部推给地方军去负责。至于清政府派

① 《清代藏事辑要》卷21，同治元年五月丙戌；又同年八月乙卯，十一月乙酉等条。

② 《清代藏事辑要》卷24，3～5页及张其勤按语。

③ 《清代藏事辑要》卷19，24～25页。

驻前、后藏的官兵，则仅仅起到护卫官署和维护通四川的塘汛的作用。但是这少数驻军由于长期得不到换防，渺无归期，已在当地成家并另谋生业，老死即由其子顶替吃粮，而不习军务。这样的驻军已有名无实，遇到地方有事，当然无能为力。于是从西藏到四川这条漫长的交通线路，即时断时续，甚至对官府的文报往来和军队的饷械接济，也难以保证。根据1869年与1871年（同治八年与十年）的官方记录，四川省应解西藏的粮饷已积欠到五年以上，共达三十三万余两，以致驻藏官衙竟不得不向地方告贷度日。[①] 这样一个官僚系统，自上而下，日臻糜烂，到1872年(同治十一年)，竟至正、副大臣因为个人私怨而公开内讧，朝廷威信一落千丈，这是丝毫不足为怪的了。[②]

正是在这样一个藏族社会矛盾重重，清政府内外交困的时候，资本主义列强的各种侵略势力又从各方伸入我国西南，在青藏高原上展开角逐，迫使藏族人民投入一场长期和复杂的反侵略斗争的考验。

从17世纪的欧洲天主教士的活动开始，西方国家对藏族的语言文字、历史、宗教情况已做了初步的探索。到鸦片战争后，特别是从19世纪的70年代开始，资本主义列强利用传教、通商、调查、游历等名义，拿着清政府签发的护照进入青藏高原的人数愈来愈多。在这方面竞争最烈的，是英、俄、法这三个当时世界上最强大和掠夺殖民地最多的殖民主义大国。

利用传教士的活动来掠取殖民地是法国推行侵略政策的一个惯用手段。从第一次鸦片战争，法国迫使清政府签订《黄浦条约》并对天主教弛禁之后，法国教士深入我国，仗势横行，激起一系列的“教案”。“教案”成为当时我国各族人民抗御外侮的一

① 《清实录·穆宗朝》卷206，同治八年六月辛丑；卷322，同治十年十月丙子。

② 《清实录·穆宗朝》卷346，23页上。《清代藏事辑要》卷24，同治十年己亥条及张其勤眉注。

个主要形式。到19世纪后半期，法国势力在亚洲的中南半岛迅速扩张，并加紧同英国的竞争，这时，法教士从四川、云南窜入青藏高原的人数也不断增多。他们不仅把红河上游我国的澜沧江流域视为自己的囊中之物，并计划一举深入，直指西藏，要到藏传佛教的策源地拉萨去建立一个根据地。

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冬，法教士噶华（Joseph Gabet）和宇克（Eegis－Evariste Huc）两人冒充商人，从内蒙古、青海一路混入拉萨，就是他们最早的试探。[①] 虽然他们的身份不久即被察觉，驻藏大臣琦善把他们从川康一路押解出境，但是他们的行踪所及，轰动了欧洲。1846年，罗马教廷将我国藏族地区划归巴黎外国布道会的传教区，以免天主教各派的竞争。次年，一个名叫罗启祯（Charles Ronou）的法教士就从四川进抵巴塘，另一名法教士则到了现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梭磨进行试探。不久，罗启桢又改名罗勒努（或罗肋努），同另一法教士萧法日（Jean Charles Fage）乔装商贩，改道云南，混入德钦西南、怒江东岸的博木噶地方，在那里建立了他们第一个据点。[②] 法教士所以选择四川、云南的偏僻地区，是因为这里是民族杂居而且靠近边境，容易逃避清朝官吏的监督。为了配合他们的行动，从1851年至1852年（咸丰元年至二年）年初，另一名叫葛列克（Krick）的法教士从印度阿萨姆东北潜入我国的察隅河谷。1854年初（咸丰四年），他又同另一名叫蒲利（Boary）的法教士再次从这条道路偷入我国国境，企图探索一条到达我川、滇边区的捷径。[③]

---

① Souvenirs d' un *Voyage dans la Tartarie et le Tibet*. 1878. 风靡一时，虽多不实之处，然而亦反映了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拉萨的部分情况。1928年出版英译本，有伯希和所作引言，可资参考。

② Relation de deux tentatives faites par M, Ronou, de la Societe des Missions Etrangeres, pour penetre au Thibet par la chine, paris, 1854. pp. 205－208; 210－215; 218－220。

③ Relation d' un Voyage au Thibet en 1852 etc. Par M.L' Abbè Krick, Paris, 1854, pp. 21－81。

位于西藏东南部的察隅河谷是我国僜人的聚居地区。僜人在同阿萨姆地区的人民长期的交往中，认识到英国一贯推行扩张政策，因而对一切外来侵略保有高度的警惕。早在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间，曾有一名印度人潜入并死在这里。这次又有两名法教士不听劝告，深入边境，长期逗留，这里的僜人认为他们是英方派来的奸细，便把他们杀了。不久，有一小股英军从阿萨姆窜入，滥肆烧杀，以图报复，但他们遇到了僜人有力的反击。这事件虽堵绝了法教士从这一路窜入西藏的图谋，但是也引起了英人的注意和后来不断窥测这条直通我川、滇边区的捷径的野心。

到1861年（咸丰十一年），法国教会在几次失败之后，趁第二次鸦片战争法国作为战胜国的凶焰，派出一名主教率教士们，公然宣称要取道川藏大道，到拉萨去建立教区。他们又根据条约，胁使清政府命令沿途官员给予他们协助和保护，以利用官府的威力，来压制藏族人民的抵制。这些教士仆从如云，自称“大人”，出入鸣炮，俨同清政府的正式官吏。他们又凭借不平等条约的特权并利用清政府官员的怯懦，使教会的权力凌驾于地方官府之上。所到之处，把教民视作他们的属民，进行袒护。甚至假传诏旨，霸占当地百姓的田地房产，干预地方政治，胡作非为，激起藏族人民极大的愤慨。[①] 尤其令人气愤的是他们利用当时瞻对的战事，一面用小利笼络土司头人，大事拉拢；一面散播谣言，说瞻对同四川无怨，而只与拉萨有仇，来挑拨地方关系，制造藏族的内部分裂。[②] 这一切引起了川边、滇边和昌都这一广大地区的藏族僧俗人民的愤怒，一致起来反对法教士，对当时内地风起云涌的反洋教运动，作了有力的响应。

这批法教士沿当时的官道，经理塘、巴塘、江卡，于1862

① DesgodinsC. H. *La Missiondu Tibet*，1872，第九、十章。Bailey. F. M. *China - Tibet - Assam*，1949，p. 40等。《清实录·穆宗朝》，卷82，1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卷21，23-25页；《清实录·穆宗朝》，卷82，1页上。

年到达昌都。昌都居民首先起来实行抵制。他们在一部分不满清政府对外政策的官吏的支持下，采取了不与法教士往来，不卖给粮食草秣，不供给骡马运输的手段，使这批教士在昌都困顿达半年以上，一筹莫展，终于迫使他们不得不从原路退回。昌都居民首先取得了这次斗争的胜利。于是江卡居民也起来响应，以断粮为威胁，迫使留住在那里的两名法教士也撤回到博木噶。

法教士的嚣张严重威胁到西藏寺院领主的利益。这时候西藏地方政府正派兵攻打瞻对，于是拉萨三大寺联合札什伦布寺等发出保护格鲁派、誓死不与洋人往来、不准洋教进入西藏的号召，并上书朝廷，要求严禁洋人从四川、云南混入西藏，从而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反法教士的怒潮。① 从沿金沙江的巴塘、澜沧江的江卡到怒江的博木噶，藏族群众一再起来驱逐法教会和天主教教民，杀教士、焚教堂，夺回被侵占的土地房产。这一斗争时起时伏，延续达数十年之久，有力地打击了不可一世的法教会势力，并彻底粉碎了在西藏建立教区的梦想。

当藏族人民在东路驱逐法教士的斗争取得胜利，形势渐渐平息下来的时候，另一股外国势力又从北路侵入，带来了新的威胁。这首先是以各种名目的“游历”和“科学调查”作掩护的沙俄帝国主义的侵略暴行。

自16世纪80年代开始，沙皇俄罗斯的势力越乌拉尔山而东，渐渐逼近了我国的东北、西北和蒙古。到18世纪的20年代，沙皇彼得一世通过同准噶尔的交往，便在其扩张远景中包括了所谓达赖喇嘛住地即西藏地方这个目标；18世纪后期，沙俄又曾向第六世班禅额尔德尼遥致拉拢之意。② 这都暴露了其要染指我国藏

① 《清实录·穆宗朝》，卷82，1页上；《筹办夷务始末》卷21，23～25页；又卷29，7～8页。吴丰培：《清季筹藏奏牍》，升泰，卷1，8页，又卷2，7页。

② 张广达：《沙俄侵藏考略》，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8（1）。引《1649年以来俄罗斯国家诏令大全》第6卷，313页，1883；第3716号诏令。

族地区的野心。但到19世纪后半期，随着沙俄同英国展开从中东的伊朗、阿富汗到我国西北、西南的掠夺时，它终于把矛头伸入到青藏高原。

1870年（同治九年），沙俄乘我国人民反抗清政府的时机，进兵固尔札，侵占伊犁，同时有一名叫普尔热瓦尔斯基（H. M. Пъжевалъский）的武官率人从赤塔出发，南下蒙古，经由宁夏、甘肃、青海湖的一角深入青藏高原，开始了他第一次以西藏为最终目的地的所谓科学考察旅行。当时资本主义列强派到青藏高原来进行所谓考察游历的人，为数不少，但以组织庞大，作风横暴，并以恃强凌弱，杀人众多而引以自豪的，当以沙俄为代表。这个被誉为沙俄的一个“最优秀的儿子”的普尔热瓦尔斯基可说是这方面的“楷模”。

从1871年起，他连续四次领队窜入我国的西北和西南，其中有三次深入青藏高原。这些考察队都受沙皇政府的资助，领取津贴，因而带有官方性质，其组织规模亦越来越大，除各项专业人员之外，还拥有全副武装的哥萨克卫队。他在准备第五次进入我国西北时，因病而死，沙皇政府又另派领队。他们除了调查我新疆南路之外，曾有两个支队专程南下，意在探索一条直达西藏的捷径。正是这个普尔热瓦尔斯基使用最狂悖的语言辱骂亚洲人为“劣等民族”，污蔑藏人为“胆小诡诈的盗贼”，汉人是“天生的懦夫”，有如“绵羊”，他把像他那样的欧洲人比作狼，说是只要一只狼就足以吓跑成千只羊，等等。[①] 在他之后，接踵而来的有别伏错夫（м. в. певцов）、科兹洛夫（п. к. козлов）、罗伏

① Prejevalsky. N. *Mongolia, The Tangut Country and the Solitudes of Northern Tibet*, Tanslated by E. Delmar. London. 1876. Vol. 2. pp. 24, 133, pp. 9、135－136、149. Dabbs. J. A. *History of the Discovery and Explorations of Chinese Turkestan* 1963. pp. 78－83。

《地理学报》。G. J. Vol. IX, May, 1897; G. J. Vol. XIX, May, 1902; G. J. Vol. XXXIV, Oct, 1909; G. J. Vol. XXXI, June, 1908.

诺斯基（в. л. ровновский）等，他们从天山南路和青海湖南多次探察了黄河、长江的上源和柴达木盆地，又南至那曲、玉树，东至果洛、德格，在这广大地区，他们所到之处，对我国的山湖擅改名称，私设测候站、给养站，长期盘踞，与当地藏民发生冲突，一次杀伤达三四十人之多。[①] 其猖狂程度，由此可见。但亦因为有这些藏族牧民的英勇抗争，使侵略者终于没有一次能进入西藏。

然而除了这些公开的暴行之外，沙俄又采用隐蔽手腕，利用藏传佛教的关系突破上层，来施展其拉拢达赖喇嘛及拉萨贵族的政治阴谋。

沙俄向西伯利亚扩张的结果，是兼并了大片受格鲁派影响的西自准噶尔，东至外贝加尔湖的布里亚特蒙古地区。准噶尔蒙古和布里亚特蒙古的寺院同西藏的格鲁派四大寺自来就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那里的僧人不断到拉萨三大寺和日喀则的札什伦布寺来学经，把它们视为自己最高的宗教学府。准噶尔衰落之后，布里亚特僧人即成为被沙皇政府利用的主要工具。西藏寺院一贯对布里亚特僧人同我国国境以内的蒙古族僧人一律看待，广为接纳，他们可以担任寺院组织的重要僧职，同一般的蒙藏僧人无别。但在前面提到的沙俄历次派遣的考察队中，就有一批受过现代特殊训练的布里亚特人担任通事，后来被派到拉萨来专事拉拢上层、传递密信和收集情报的工作。其中有的在大寺院中长期潜伏，顺着寺庙组织的阶梯上升，而实际是沙俄的坐探和在拉萨上层中传播有关沙皇种种神话的吹鼓手。从 1900 年至 1901 年（光绪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间，一名受过现代大学教育的布里亚特人策比柯夫（又译摄比柯夫）曾以“朝山礼佛”为名，到拉萨、日喀则、山南活动一年之久，除调查了西藏的政治、军事、经济

① 《清季筹藏奏牍》第二册，安成，22～23 页。

情况，还盗走了三百余帙藏文书籍，就是著名的一例。[①] 当然尤为重要的是阿旺·德尔智和采仁贝这师徒两人。[②] 德尔智于1883年至1885年（光绪九年至十一年）年间，充当过普尔热瓦尔斯基第四次青康之行的通事。此后，他以布里亚特僧人的身份进了哲蚌寺，考得拉让巴头等格西的学位。于是他又积极钻营，打入僧官系统，直到充任陪伴第十三世达赖学习辩论经义的所谓村尼堪布，而挤入上层。当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英国侵略西藏已到了进兵拉萨的前夕，他充分利用当时拉萨普遍的仇英心理和对清政府懦弱的怨怼，在僧俗上层中大事散布佛教传说中的所谓"苦婆罗"乐土，他说这就是北方的沙皇俄罗斯。他说沙俄地大兵强，沙皇本人是佛身转世，亦就是佛教的护法、东方的救主。这类荒诞不经之谈，在拉萨上层中居然起到了不小的蛊惑作用，采仁贝是他一名最得力的助手。但是他这一派谰言，经过别有用心的人加以一番渲染，竟成为英印政府发动武装入侵的一个重要口实。

无论是从侵略时间之久，谋略之深以及地理条件的有利等方面来看，对西藏威胁最大的是以印度为根据地的英国殖民势力。当鸦片战争刚告一段落，东印度公司即以"勘察"边界为名、派人调查了拉达克和毗邻我阿里西部的山岳地带，一面又从锡金窥探我后藏地形，迫不及待地加速了他们北侵的步伐。

东印度公司从锡金强租大吉岭后，于1848年至1849年（道光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间派遣两名英人，以游览和采集植物标本为名，深入锡金北境，并有意违抗锡金禁令，闯入我后藏边境

① 《地理学报》G. J. Vol. XXIII, Jan. 1904。

② 《中亚细亚学报》JCAS VOI. XV, 1928, Part I, pp. 90－103; JCAS Vol. XIV, 1927, Part IV, pp. 359－367 转引 Filchner. W. *Sturm Liber Asien*, Berlin, 1924。MacGregor. J. *Tibet*, *A Chronicle of Exploration*, 1970。

来调查地形，因而受到锡金政府短期监禁的处分。[①] 于是，东印度公司即以他们的官员受到侮辱为理由，强占了整个锡金南部，而后在境内制造混乱，并于1861年（咸丰十一年）武力侵入北境，威逼锡金王签立私约，从而控制了锡金全境。[②] 两年后，即1863年（同治二年），英国又把侵略矛头指向不丹。由于英国承担了不丹南境接近平原的大片山隘地带的经营，引起不断的纠纷，所以这年特派一个代表团到不丹谈判，双方签约，决定由英方将这些山隘全部退还不丹。但是等这个代表团回印度后，英国立即翻悔，撕毁条约，于1865年（同治四年）进攻不丹，强占了噶伦堡山区。于是以每年交付小额租金的形式，将噶伦堡加以并吞，而后把势力伸入不丹，使不丹渐渐降为一个变相的附庸国。[③]

英国侵略锡金、不丹如此有恃无恐，不仅是因为这两个山国本身弱小，无力抵抗，而且也是看透了清政府在两次鸦片战争中的无能和软弱可欺。当时锡金和不丹都曾向驻藏大臣告急求援，但是清政府除密令西藏当局严加防范，以图自保之外，竟然袖手旁观，毫无作为，听令锡金、不丹从此落入英人的掌握。

英国势力进入喜马拉雅山区之后，便利用当地低廉的劳动力大事开垦，修建道路，在南麓的平原组织大规模市集，以吸引锡金、不丹、尼泊尔等山民及西藏的商贩去那里进行交易。到19世纪80年代，随着印度兴建的铁道、公路从平原伸展到大吉岭、噶伦堡山区后，这里的交通日渐发达，市场繁荣，一方面使我国西藏的羊毛、牦牛尾、沙金、麝香、药材等土产从这里大量外流，另一方面使英属印度的棉毛织品及其他轻工业品源源输入，

① Hooker. J. D. *Himalayan Journal*, 1854, Qnd VOI. pp. 202 - 241. Louis. J. A. H. *The Gates of Tibet*, 1894. *p*. 81.

② Waddell. L. A. *Among the Himalayas*, 1899。pp. 148 - 150. Das. T. *British Expansion in Tibet*, 1927, *pp*. 12 - 13。

③ Markham. pp。C - Cii. 等：《筹办夷务始末》卷36，31～33页。

取代了历史上我国经由尼泊尔通印度的这一交通孔道，为英印资本进行经济掠夺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英人大肆开发大吉岭和噶伦堡山区的同时，在沿喜马拉雅山南坡的丘陵地带，推广植茶，并从中国引进优良茶种和技术，以资改良。英国资本家看到有利可图，大量投资，这里山区的各族居民，包括妇女儿童，又为他们提供无穷的廉价劳力资源。于是西自库马翁，中经锡金、不丹，东至阿萨姆，沿着这一大片的山坡地带，茶园林立，茶业种植事业飞速增长。不久这里的茶厂改用机器加工，英印政府又采取发津贴、出口免税等奖励政策，使茶叶的产量激增不已，饮茶成为印度各族的普遍爱好。茶叶生产成为印度最大的产业之一。[①] 尤其富于讽刺意味的是，这里经营茶园的资本家，不但开始争夺华茶的国际市场，而且遥望喜马拉雅山北我广大蒙、藏地区的砖茶市场，垂涎三尺，成为鼓吹侵略我国西藏的最积极的资本集团之一。大吉岭山区发展为喜马拉雅山南的避暑胜地，印度总督一年一度率领部属迁到这里办公，使其成为印度帝国的政治心脏，于是这些殖民主义者跃跃欲试，把侵略我国西藏地方以至整个青藏高原视为他们向北扩张政策的延伸，是势所必然的了。

英印政府在积极经营喜马拉雅山南麓的同时，已将其触角伸入到青藏高原。在前面提到的波格尔、忒纳、马吝等人之后，东印度公司曾几次派遣英籍职员潜入调查，但都仅仅限于地旷人稀的阿里部分，再没有一次进入前、后藏的机会。到 1858 年（咸丰八年），英国政府决定结束东印度公司而改为直接统治印度殖民地后，印度测绘总局开始有计划地训练一批喜马拉雅山区的居民来充当所谓“勘测密探员”，利用他们的面形、肤色、语言和生活习惯与藏族相同（其中有的本身就是藏族）以及他们同西藏

① （清）黄懋材：《西辖日记》，光绪十二年重校刊，《印度札记》卷上，15 页。Fortune. R. *Two Visits of the Tea Countries of China*, 1853. Vol Ⅱ. p. 296。

地方的悠久关系，叫他们化装成商贩、朝圣香客或游方僧，带着测量仪器，偷越我国国境来进行广泛全面的调查和搜集情报的工作。当时各资本主义大国到我青藏高原来进行所谓游历调查，人数甚多，各有重点。例如沙俄是着重青海湖、柴达木到黄河源一带；法国是澜沧江和怒江上游一带；印度测绘总局派遣的密探员和其他英人的足迹，则是包括整个青藏高原，而尤以西藏为其重点。

19世纪70年代，英国为了同法国争夺我西南地区的势力范围，派人一面从缅甸进入我国云南，一面从云南前往缅甸，准备会合勘测一条滇缅路线。适有一名英国驻华领事馆官员马嘉理（A. R. Margary）在边境被杀。为此，英国于1876年（光绪二年）迫使清政府签订了《烟台条约》，其中有允许英国派人进入西藏“探访路程”的一个另议专条，这是英国有意利用清政府向西藏施加压力来打开西藏门户的开始。

然而西藏人民在面临各种外来侵略中，他们对英国殖民势力在印度和喜马拉雅山地带的侵略伎俩，认识最深，警惕最高。他们在反对法教士入藏的斗争时，就曾向清政府指出，正因为有法教士要从四川来传教，所以有英人要从锡金来通商，只等法国人从东入藏，英国人就会由南而来。现在反对法教士的斗争方告平息，清政府又贸然允许英人到西藏来探访道路，这样虎去狼来，是西藏人民坚决不能同意的。在拉萨的反英情绪正趋向高潮的时候，又因为札什伦布寺接待了两名英国密探，在前、后藏的格鲁派上层之间引起了一场严重的风波。

英印政府利用锡金一名贵族僧人同札什伦布寺的宗教联系，派他陪同一个名为达斯（S. C. Das）的印籍职员以大吉岭学校校长的身份于1879年（光绪五年）至1882年（光绪八年）年间，两次偷越边境，进入西藏。达斯兼通梵文、藏文，并略知医术，他先到后藏，结识了班禅系统一名极有地位的活佛和拉萨的帕拉贵族。通过他们的帮助，他从日喀则到了拉萨，对西自萨迦，东

至桑耶，南至雅隆等地，作了勘测调查。此外他还盗走了二百多帙珍贵的藏文古籍和手稿，包括不少在印度已散失数百年之久的梵文著作。他回到印度后，整理出有关我国藏族历史和宗教的材料，被当时的英印政府视为绝密文件，未予发表。但是拉萨当局终于察觉了达斯的真实身份，认为这是札什伦布寺与英国私通关节，是盗窃机密的行为，为此那位接待过达斯的活佛被处极刑，帕拉家人受到流放和抄家的处分，其他有牵连的人士也都受到不同的严厉惩罚。可以说这是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这两大格鲁派系统之间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公开的裂痕，亦是长时期来，英印侵略势力蓄意制造西藏内部矛盾的一个结果。①

为了进一步加深这一矛盾，英印政府又于1884年（光绪十年）派遣马科蕾（或译麻克雷C. MaCaulay）率领武装卫队从锡金闯入我后藏岗巴宗所辖的甲冈（རྒྱ་སྒང）边境，声称要同我地方官谈判通商问题。这个名为谈判而实际是想拉拢班禅势力以加深西藏内部裂痕的诡计，很快就被西藏当局识破，加以拒绝。于是，英印政府转而策划如何加深清政府同西藏地方之间的矛盾这一步骤。他们派马科蕾和达斯一行从海道到了北京，又援引《烟台条约》的有关条款，向清政府索取护照，坚持要取道西藏到北京来谈判通商，也就是要挟持清政府来强制西藏向英国人就范。

这进一步激起西藏地方的强烈反对，并导致中印边境的紧张。当时由于英国政府正要兼并对清政府有“宗藩关系”的缅甸而急于取得清政府让步，所以在1886年（光绪十二年）向清政府订立《中英会议缅甸条款》以确认英国在缅甸地位的同时，英国政府同意暂不派人进入西藏作为交换条件。然而英印政府却在这时候武力占领了整个锡金，逼走锡金王，并在边境筑路，向北

① （清）陶思曾：《藏辖随记》，宣统三年，28页。Dos. S. C. *Journey to Lhasa and Central Tibet*, Edited by W. W. Rockhill, 1904. 全书记述两次入藏经过，参考柔克义所作序言。Kawaguchi. S. E. *Three years in Tibet*, 1909. pp. 15－20。

伸展至卓木（ཇོ་མོ，现称亚东）山谷以南，再次制造紧张。西藏当局鉴于英人历次无端闯入边界的暴行，决定派遣一小队藏军到卓木以南热纳宗的隆吐（ལུང་ཐུ）山隘设立边卡，以作防卫。于是英印政府便大事叫嚣，说隆吐山是属于锡金管辖的地方，而锡金已受英国的“保护”，所以藏军在隆吐山设防是越界筑卡，是有意威胁大吉岭的安全。他们一面要伦敦政府迫使清政府令西藏地方限期撤卡，否则就用武力驱逐，一面在隆吐山南大肆增兵，修筑工事，加宽道路，决意挑起一场边境冲突。本来英印政府叫喊的是通商，现在他们是既要通商，又要限期撤退藏军和拆除边卡，这是有意要造成一场不可避免的武力冲突了。

在如何对待咄咄逼人的英印侵略努力的问题上，从清政府内部到西藏地方政府内部都存在着分歧。但是应当肯定，在西藏人民面临强邻压境，奋起反抗的坚强决心之前，西藏的僧俗领主也感到他们自身的利益已受威胁，而同样有抗拒英人的要求。拉萨三大寺和札什伦布寺为首的僧俗大众历次递呈驻藏大臣的公禀，在列举英国殖民势力侵略印度、锡金、不丹等地的事例之后，总结出：“凡是英人通商游历所在，将来即为英国之地”，并比英人为“侵食小蚁的巨虫”。他们指出英人所谓通商，是“一贯以强凌弱，阴鸷成性”的侵略者的一种借口，而其实是“志在土地”，“绝非通商”。他们扼要地回顾：“溯查英吉利自占印度地方，即已垂涎藏境，以便东窥四川云南，北窃西宁青海，水陆交衡，蚕食我大清边境，蓄志虽久，愿总未偿。”对这次隆吐山设卡一事，他们指出“查哲孟雄、布鲁克巴部落系中国边界以内之天朝子民属地是实。至于哲布两界以内之热纳地方，原系藏属所管本地，实是真情，其地从前经前世达赖拨赏哲孟雄部民住牧，交其该部长兼辖，其热纳以内之隆吐山，更系藏治本境”。所以隆吐山设卡，只是在我国境以内坚守门户，既未侵犯他国，更未侵犯英国，倒是英国应当“将向所侵占藏南哲孟雄、布鲁克巴部落之

地，一概退出，撤毁铁道锁桥，以正疆界，方为正办”。[①] 可谓理直气壮，反映了西藏人民郁积多年的不平之气。然而在另一方面，西藏的上层僧俗领主平时养尊处优，一贯耽于安乐，现在虽也感到形势逼人，坚主抗英，但事实上往往是徒托空言，而不务实际，除了用保护宗教以号召人心之外，更不知应如何对抗这一强大敌人。此所以稍遇挫折，就有人气馁到胆怯，妥协倾向也随之抬头了。

至于清政府内部也同样存在着分歧。朝廷内部对英国一再要求通商的压力，已一筹莫展，唯有号令：“西藏通商，关系甚重，势在必行”，并责令驻藏大臣要向西藏当局“剀切开导，不令固执”。但当时四川总督丁宝桢就指出：这是“洋人借通商之美名，实阴以肆侵夺之秘计”，是“势不至易通商为侵夺不止”的，而且他认为“该洋人绝非注意于西藏，殆暗借此以通四川大道耳”。他认为通商与否，藏人“自有命意”，不能相强。否则，正中了英人“鹬蚌相持，渔人得利”的诡计。[②] 1886 年（光绪十二年）入藏的驻藏大臣文硕，更具卓见，在他启程前给醇亲王的说帖中，就委婉地提出警告：“有谓近年藏中僧俗，因朝廷允许洋人游历通商之事，人心颇觉涣散。”文硕到任之后，尽管叠奉清政府严令事机万急，必须将隆吐山边卡的藏军速急撤回。但是他认为隆吐山乃是藏中门户，藏军并未越界，而是“自固疆域，理难勒令撤卡”。相反的提出朝廷应当向英人就边界方位处理力争的正确主张。

文硕到藏后，因为亲自感受到西藏地方反对通商撤卡的情绪激昂，势难挽回，他一面上书醇亲王，提出从速筹饷、筹兵、筹将的自维之计，一面督促西藏当局务需派遣高级官吏去前线指

① 《清季筹藏奏牍》文硕，卷 2，6～8 页；卷三，34～39 页；卷四，9～12 页，文内热纳有时写作日纳。

② 《清季筹藏奏牍》丁宝桢，50～54 页。

挥，不能轻敌，并亲授应战机宜，告诫藏官“不取坚硬接仗之法”，不宜集中兵力，迎面对敌，而应分散伏出，利用昏夜中途拦击，截其粮路断其军需等“以柔克刚之法”。尤其他劝诫藏官“要知民利，本自拮据”，所以务必“抚恤小民”，不可一味苛敛百姓，扰害地方，可谓难能可贵。①

但是，正因为文硕的这些主张，切中时害，而且鼓舞了西藏人民和官兵的斗志，他却失去清政府的信任，被指为“识见乖谬，不顾大局”，受到革职处分，调回北京。这一切都是导致隆吐山抗英战役终于半途而废的原因。

1888年（光绪十四年）初，英国军队在做好充分准备之后，悍然向隆吐山藏军边卡发动进攻。少数驻守藏军只凭火绳枪、弓箭、刀、矛和抛石器等极端落后的武器，坚守阵地奋勇抵抗。他们利用高地屏障，连续击退武器精良的英国军队的几次仰攻，沉重打击了敌人的气焰。二月中旬，英国援军源源开到，利用藏军惯于密集防守的弱点，运来大炮，集中火力，轰毁藏军防御工事，造成很大的杀伤。藏军从被击毁的工事撤出后，又设临时阵地固守，在一夜之间筑起一道四五里长的墙垣，继续抵抗，英勇顽强，迫使敌人付出高昂的代价。最后，他们在敌人炮火的强大压力下，才撤退到卓木。等增援部队到达后，又立即分股出击，偷敌袭营，与英军相持不下。② 八月，远自工布、波密、硕板多的援军也陆续赶到，在帕里到亚东前线集结有一万余人，同集中在锡金、不丹边境的英军，形成对峙。

在隆吐山藏军英勇抗英直接影响下，锡金、不丹的爱国力量也重新起来抗击英人，迫使敌人不得不分兵镇压，转入防守。③

① 《清季筹藏奏牍》文硕，卷1，1～3页；卷4，12～16页、17～18页；卷5，11～12页。

② 《清季筹藏奏牍》文硕，卷6，26～27页。

③ Waddell. A, *Lhasa and its Mysteries*. 1906. p. 46。

这又进一步增强了西藏人民抗英的声势，广大军民誓死反抗侵略的斗争意志，也随之更趋坚决。

然而随着文硕罢官，帮办大臣升泰的到任，清中央与西藏地方的矛盾也进一步激化了。隆吐山打响后，惊慌失措的清政府给升泰的上谕便认为败局已定，唯有求和，说："但此时欲解藏厄，舍该大臣即日赴边，罢兵定界，更无别法。至开导一事，虽万难措手，亦必须竭尽心力做去，以冀挽此败局。"① 于是，升泰即以奉旨"罢兵定界"为由，一面阻止藏军继续作战，一面以战败国自居，向英印政府执行十足的屈服政策。

升泰对西藏地方的军事力量十分悲观。他认为除由各戴琫率领的额定藏军三千及工布兵数百尚可一用之外，其余尽是乌合之众。他看出西藏上层中有当时掌办地方政务的第穆（དེ་མོ་，有时写作德漠）呼图克图及噶伦中的一二人极愿遵旨速行撤兵的妥协倾向，而且卓木一带的居民也因为差役加重，出现逃亡的情况，所以他首先责成西藏地方政府把前方的军队后撤，而后把各地征集的民兵，包括拉萨三大寺的僧兵，加以遣散，不啻从根本上瓦解了西藏地方的战斗力量。②

1888 年底，升泰到亚东后，更是不顾西藏僧俗大众再三的请愿和忠告，对英人一味退让，但求息事。关于隆吐山究竟应属国境以内或国境以外，他认为这地方既经于 1788 年赏给锡金王管理，就不能说仍是西藏的土地。至于锡金和不丹的地位，他首先肯定两国都是西藏地方的"属藩"，每逢年底，两国国王例向驻藏大臣递贺禀，由驻藏大臣厚加赏赉，同时也向自达赖喇嘛以下的西藏地方政府呈送额定礼物，由西藏地方政府回赏缎疋银茶与回信，呈送驻藏大臣查核批准后缮发。亦肯定锡金、不丹遇有争讼，不能解决，就禀请清政府及西藏地方官吏派员前往办理的事

① 《清季筹藏奏牍》升泰，卷 1，15 页。

② 《清季筹藏奏牍》升泰，卷 1，8、16、18、24 页等。

实。虽然如此，他认为过去西藏对锡金、不丹受英侵略时，不知妥筹善后，以致贻误边疆，自失藩篱，所以目前已无法挽回了。尽管当时的锡金王族及爱国首领不堪英人欺压，逃来请求做主，要他千万勿将锡金划出清朝版图之外，并提出被英人扣押的锡金王愿到亚东来避难的请求，等等，但他一概加以拒绝，不予受理。他准备与英人力争的，只是同锡金的关系“照旧”二字，但事如不成，则“亦惟有斩断葛藤，议立妥约”，以免将来另生枝节。对于不丹，在他初到亚东时，不丹首领曾派兵1 700人来营效力，情愿一致抗英，然而他说是唯恐多事，所以“重给赏需，勉以大义，饬其速回”，以免贻人口实。[①] 等到昏聩的清政府又派出当时把持我国海关的英人赫特（R. Hart）之弟赫政（J. H. Hart）来帮他办理对英交涉时，他更顺水推舟，自称不谙洋务。把本应由他代表清政府为抗议英国人入侵西藏而向英方进行交涉的责任完全推给这个英国人，使这以后的交涉成为一场英国人与英国人的对话。

这场交涉的结果，是升泰于1890年（光绪十六年）3月17日，去印度加尔各答签订的所谓《中英会议藏印条约》。

通过这个条约的第二款，清政府首先承认锡金受英国的保护，其一切内政外交，皆受英国管辖。锡金原来对西藏保持的藩属关系——这是英国势力侵入锡金后一直未能改变的事实——除少数内奸外，锡金人民和锡金王室因为不堪英人殖民主义压迫，坚持反抗，始终未渝。但是清政府不但没有力争，反以条约形式将锡金送入敌人之手，堵截了其他出路，即以升泰所说的“照旧”二字，到此也完全落空。

条约的第一款按照英方片面的要求，把从不丹边界的支莫拏（རྒྱལ་མོ་ཆོ）山到尼泊尔边界的分水岭，笼统地划为锡金与我国西藏地方的分界线。这是除了断送锡金，还划出卓木山谷以南包括

① 《清季筹藏奏牍》升泰，卷1，126页，卷2，2、16、19页等。

隆吐山在内的热纳宗地面之外，又丧失了后藏岗巴宗南端的大片牧场和险要地区。正如升泰自己后来发觉的，从岗巴宗南的甲冈到西藏的第二大城市日喀则，中间道途平坦，已无险可守，这又证明升泰是如何昏聩无知，完全堕入敌人的圈套。

关于通商问题，英印当局同西藏当局的通讯问题以及西藏牧民按传统每年在分水岭南放牧的问题，条约规定留待六个月内另议。因此，这个条约是在没有解决这些有关问题之前，首先让英人白白占去了一个锡金和后藏直辖的大片土地，这当然激起了西藏人民的强烈反对。但是这个条约不仅没有满足英印政府的欲望，反倒助长了他们的气焰。在继续谈判通商、游牧等问题时，英印政府一面阻止西藏输往锡金的茶叶和藏北湖盐的传统贸易，一面坚持将印度茶叶运销西藏，并要求在西藏的江孜或帕里开辟商埠，他们在那里享有特权，同时还提出派人进入西藏游历等一系列无理要求，从而进一步激起西藏人民的愤怒和反抗。

以格鲁派四大寺为首写给驻藏大臣的公禀中，谴责升泰丧权辱国，取媚洋人。拉萨的汉、藏居民，包括驻藏大臣衙门的部分员弁，都指责他不应将不愿归属英国的锡金强行划出版图。更有人提出，隆吐山之战所以半途而废，就是因为他勒令停战的结果。所以他们除了反对谈判之外，还派人到驻藏大臣衙门递送联名公禀，指斥升泰失信藏人，见好英国，连他自己也承认“令人无词以对”。其后死于住所。①

然而清政府在英国不断的催促下，又于 1893 年（光绪十九年）与英方签订了所谓《中英会议藏印续约》，作为 1890 年《中英会议藏印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续约规定从次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开放卓木山谷南部名为亚东的一个地点作为商埠，英国在那里享有“治外法权”；中印各货（除少数特殊货品外）五

① 《清季筹藏奏牍》升泰，卷 4，16～17 页、23～24 页；卷四，6～7 页；卷 5，12 页。《清季外交史料》卷 78，19～21 页。

年之内一律往来免税，五年后，印度茶叶可运销西藏；至于西藏湖盐能否运销锡金以及西藏牧民在分水岭南的牧场能否继续放牧的问题，一切听由英方另行规定。

总之，在西藏人民坚决争执的每一个问题上，清政府都通过这两个条约束缚了自己的手脚，把利益与主动权统统送给了敌人。从此，清政府一味崇洋媚外的卖国实质，在西藏人民眼中已暴露得明显无遗。英国长期以来企图在清政府和西藏地方之间打进一个楔子的诡计，到此也终于如愿以偿。

1888年隆吐山之战，是西藏人民为了防御边境，捍卫乡土而被迫进行的一次正义战争，亦是19世纪末叶我国各族人民反抗资本帝国主义掠夺的英勇战斗中的一役。

英印政府把势力伸入喜马拉雅山后，想进一步染指我国西藏，这是英帝国从侵略我沿海省份之后进而直探长江上游这一总的侵略计划中的一环。侵略西藏只是从西路进窥我四川、云南、青海等处的阶梯，在英国政府和英印政府之间，虽事有缓急之不同，但其宗旨只是一个，是势在必行的计划的一部分。

从这个意义看，隆吐山之战是不可避免的。这次战役所以虎头蛇尾，固然同西藏上层一部分妥协倾向不无关系，然而当时广大西藏人民抗英之坚决和情绪之激昂，包括一部分统治阶级的抵抗决心，都是应当加以充分肯定的事实。而清政府通过升泰执行的对外屈服，对内瓦解人心，压制爱国力量的政策，应当负有主要责任。这也正是当时清政府在全国推行的投降卖国政治路线在西藏地方的重演。

然而这次战争并未真正展开，西藏人民的抗英斗争更未因此结束。战争的结果和两次签订的违背国家利益的不平等条约，促使西藏人民的抗英决心更趋坚定，他们继续坚持这一斗争达十余年之久，迫使英国侵略者不得不一再收敛，以等待另一个时机的到来。

第三节　西藏人民的抗英斗争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是世界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而形成为帝国主义的时期。在帝国主义列强为争夺市场和低廉劳动力，掠取资源以及一切具有经济和战略价值的地区而进行分割或重新分割世界的疯狂竞赛之前，我们祖国濒临一场前所未有的被瓜分的危机。

1894年至1895年（光绪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中国对日战争的失败，再一次为垂危的清政权敲响了丧钟。随之而起的是帝国主义列强在我国恣意掠夺所谓“势力范围”的狂潮，在我国西北和西南的一个明显特征是具有各种国际政治背景的西方教会组织，纷至沓来，沿藏族分布地区的边缘建立据点。除了法国天主教会和在内地活动的基督教中国内地会之外，又出现了专以藏族为传教对象的“藏边布道会”（Tibetan Border Mission）和“藏族部落布道会”（Tibetan Tribes Mission）等组织。他们与分布在从新疆的叶尔羌、喀什，经青海的西宁、丹噶尔（湟源），甘肃的拉卜楞（今夏河）、卓尼、岷州（今岷县），四川的打箭炉（今康定）、巴塘，到云南丽江、维西、盐井等地，又向国外沿喜马拉雅山外围自东而西到拉达克为止的西方教会组织，连成一线，对我国藏族地区形成一个大包围圈。但是这些西方教会势力终于无法战胜藏族人民和藏族地方当局的坚决抵制，就连一度进入亚东商埠的一名苏格兰女教士，也因为困难重重而以失败告终。于是他们又把全部希望寄托在利用不平等条约特权，在清政府官吏的保护下从我国内地打入这个禁区。[①] 在这方面比较后起的美国教会势力，也趁机插手，于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从打箭炉进

① Mcleish，A. *The Challenge of Central Asia*，1929，pp. 88. 113，115～118。

至巴塘立足，逐年扩大，隐隐然成为康东一股潜在的政治势力。[①] 可说这也是美国势力直接问津我国藏族地区的开始。

然而比这一切竞争远为剧烈的，是英俄两大势力对西藏地方进行的公开角逐，其中，英印政府更占有地利之便。

前文叙述隆吐山抗英半途而废和两次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已激起西藏僧俗群众反对清政府对英屈辱的怒潮。有人指出隆吐山之战，不过是部分边防藏军与侵略者的初次交锋，但在增援部队陆续到达，正待反攻的时候，驻藏大臣升泰却执行了停战撤兵的命令，以致贻误战机。他们不承认以支莫拏山分水岭为西藏与锡金的分界，反对割地。他们以拒绝支应乌拉为手段来阻止驻藏大臣派员与英人会同划界，并且将英印政府在几处山口单方面竖立的新界碑和界石，全部拆除或捣毁。他们在新辟的亚东商埠北端，筑起一道横跨山谷的短墙，以控制出入。岗巴宗的牧民更不顾英印政府的干预，每年按季节到分水岭上的甲冈牧场，继续放牧。[②] 西藏人民的这一正义斗争，一直坚持达十余年之久；不仅打击了英印政府的侵略部署，并对清政府的丧权割地决策，作了严正有力的抵制。

1895 年（光绪二十一年），清政府对日战争失败，丧权辱国，危机加剧，引起国内极大的愤怒。西藏的一部分僧俗上层以第十三世达赖已经成年，例应管事为理由，从摄政第穆呼图克图手中接管了地方政权。这是他们反对清政府一味屈辱，准备对英交涉采取强硬路线的开始。

这个以第十三世达赖为代表的统治集团，从一开始即以行动表现出比以前更坚定的抗英决心。他们反对向英方作任何新的让步，断然退回印度总督几次写给达赖喇嘛意图拉拢的私函，也断

① Shelton, *F. B. Shelton of Tibet*, 1923. pp. 38, 72～73, 80。

② 《清季筹藏奏牍》安成，17～19 页；裕钢，3～4 页。Young Husband. F. *India Tibet*, 1910. pp. 59～60, 62～63, 64～65。

然拒绝了英印政府想同西藏地方官员进行直接谈判的任何企图。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四川总督鹿传霖因为瞻对改由西藏管辖后，当地人民不堪苛虐，时起反抗，而且瞻对藏官又与邻近土司不睦，纠纷不断，他曾一度驱逐藏官，主张把瞻对仍旧归还四川治理。这事引起西藏地方与四川总督之间的一场严重争执。后来虽经清政府决定，瞻对仍归西藏地方另派藏官管理，然而一部分西藏上层对四川官吏，却从此结怨。不仅如此，他们还一再申请清政府，要求把历来直属驻藏大臣管辖的三十九族和达木八旗，也划归西藏地方，因而又扩大了他们同驻藏大臣系统的矛盾。然而当国家处境困难，西藏地方又大敌当前的关头，他们这种热衷于加剧内部纷争，适足以分散力量，自陷孤立，正好中了帝国主义侵略者在我国制造内部矛盾的诡计。①

正是这样一个时刻，使得布里亚特僧人德尔智之流，利用拉萨僧俗上层的仇英心理以及一部分人对川督和驻藏大臣的不满情绪，大肆活动，进行煽动拉拢。在他们影响之下，有人在隆吐山抗英战争时就提出“与其同有仇之英人议和，莫若与无仇之俄人通好”。到德尔智当了达赖喇嘛的侍读堪布，他更利用这一关系，从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始，几次往来于拉萨与圣彼得堡之间。沙俄的《圣彼得堡日报》、《敖得萨新闻》、《新时代报》等在发布沙皇夫妇接见德尔智一行的消息时，把他称作达赖喇嘛特派的负有重要使命的专使，并宣称其目的是要靠拢俄国，因为俄国是能够遏制英国侵略的唯一大国，等等。1900年11月4日的《新时代报》，更针对我义和团抗击八国联军之役，妄加发挥，胡说中国最近的事态已足以说明西藏寻求俄国保护的理由，因为俄国在中亚的威名，不仅已使中国的西藏，而且毗邻俄国疆域的中国所有北部和西部地区都在设法得到沙皇的庇护，以获得和平与

① （清）鹿传霖：《筹藏奏稿》，光绪二十六年，卷下，23～25、30、37～42页。《清季外交史料》，卷138，32－35页。丁实存：《清代驻藏大臣考》，113～114页。

安定。①

这一切无疑为英印政府中早已跃跃欲试的侵略分子，提供了最好的行动借口。于是关于德尔智如何通过沙皇尼古拉二世的佞臣谒见沙皇，并带回厚礼和邀请达赖喇嘛去俄国访问的消息。关于中俄达成有关西藏地方某密约的传闻以及沙俄向拉萨秘密接济军火的流言等等，一时层出不穷，甚嚣尘上。英印政府更大肆叫嚣，声称沙俄势力已到达拉萨，使英属印度沿喜马拉雅山的整个防务面临危机，所以英国必须立即进行自卫云云。

英国的金融资本集团也开始鼓吹采取积极行动。尽管1888年隆吐山抗英之役以来，通过亚东一线的中印贸易曾因西藏当局的禁阻而一度下降，但自1894年亚东开埠之后，贸易额又从开埠前的每年十余万卢比之谱，上升到1902年的1 567 175卢比，即增加了十余倍之多，② 然而英国资本家还是叫喊通商条约没有受到西藏当局的尊重，要求英政府同中国另订商约或“便宜行事”。英国约克郡的勃赖福商会上书英政府印度部大臣，指出我国青藏高原是英国毛绒织物的天然市场，青藏高原的矿藏、皮革和羊毛又是英国急需的原料。这在19世纪后半期，英国对华贸易在其他大国竞争下比重下降的趋势前，也成为一种颇为引人的诱力。印度茶业协会更是一再向英政府催促，印茶禁销西藏五年的期限，既经届满，就应该要西藏开放门户，行销印茶，以便侵夺我国庞大的蒙藏市场。③

在侵略我国西藏的问题上，因需要考虑广泛的帝国利益的英

① 《清季筹藏奏牍》升泰，卷2，17页。Lamb. A. *Britain and Chinese Central Asia The Road to Lhasa*, 1960. p. 254 引 *Home Correspondence India*, Vol. 191, no. 24 86。

② Lee. W. K. *Tibet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31. p. 54 引英国国会文件，自1885年至1888年四年期间，这一线的中印贸易为50万卢比，平均每年十余万卢比。Candler. E. The *Unveling of Lhasa*. 1905, p. 43, 自1895至1902年间，亚东逐年进口总额。

③ *Tibet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24－25, 30－31。

国政府同英印政府之间存在的步调不一，现在由于沙俄南侵的野心勃勃，而渐趋弥合。新任印度总督寇松（G. N. Curzon）以典型的帝国主义口吻，公然诋毁中国对西藏的主权仅仅是一种政治上的伪装，一个宪法上的虚构。英印政府曾三次送信给第十三世达赖，都被退回，特别其中两次是以寇松的个人名义写出，更使他恼羞成怒，公然宣称要搞到一名大活佛来为他服役，以雪此忿。①

到20世纪初叶，我国因受八国联军的创伤，无能为力，而沙俄帝国主义与日本帝国主义争夺我东北霸权的对抗，又正趋向战争的边缘，无暇他顾，英帝国主义便首先同日本签订同盟协定，意图使近在眉睫的日俄之战牵制住我国的主要力量。于是英国一面迫使其控制下的锡金、不丹为其侵略西藏效力；一面诱使尼泊尔拒绝承担1856年协议中援助西藏地方抗拒外国侵略的诺言，并转而协助英国运输英军物资来进一步孤立我国西藏的防御地位。

在完成一切准备之后，英帝国主义终于发动了蓄谋已久的对西藏的武装侵略。

为了使这次侵略尽可能地显得“师出有名”，当时的英印政府曾编造出一大套理由和根据。

在这些理由和根据中，最被经常引用的一条是沙俄企图通过我国青藏高原以南侵印度的威胁，迫使英国不得不采取断然措施。诚然，沙俄的野心是尽人皆知，然而正如一个英国作家指出，沙俄的疆土即以其在中亚细亚距离拉萨最近的边境来说，也远在千余公里之外，中间隔着在当时军事条件下可说是无法通过的天然障碍。又有一个有名望的英国军官写给英印军事情报处长的调查报告中指出，沙俄军队如果来多了要挨饿，来少了，从印

① *India and Tibet* pp. 66—67, Fleming. p. *Bayonets to Lhasa*. 1961. pp. 33－35, 60。

度派出优势兵力就可轻而易举地把他们赶走或加以消灭。其次，一度风传中俄有关西藏地方的密约，不久即被证明根本无此事实。至于受雇于沙俄的德尔智间谍活动，不少英人已经指出，虽事出有因，但失之夸张，更不足以据为对一个邻国进行武装干涉的理由。至于寇松等三次去信都遭到退回，正如荣赫鹏上校（Col. Francis E. Younghusband）这个入侵首脑人物亲自了解的，这是因为当时清政府管辖下的西藏地方首领根本无权对外直接通信，英印政府对此也是完全知道的。[①] 其他如亚东开埠后，西藏在北面的帕里征收10%的货税，是西藏地方行之已久的商税，并非为了封锁亚东，更没有违反条约。后藏牧民继续在甲冈分水岭以南放牧，亦并非侵犯锡金，而是根据历史传统，后藏牧民按季迁徙牧场的生产习惯，同锡金牧民也能按季到分水岭以北放牧一样，是一种双方平等互利的安排。最后，英印当局大肆宣扬有两名锡金商民在西藏被捕处决一案，则事实证明这两人确是英方派来刺探我国西藏军情的奸细，并非商民，所以西藏地方有权逮捕，但即使如此，也只将两人拘禁，并未加伤害。

上述种种借口，已被不少英人的著作所驳斥。更有人指出，后来英军占领拉萨达7星期之久，在这期间的公私记录，车载斗量，内容丰富，而唯独没有人提到一句沙俄的影响究竟如何。这又未免掩盖了问题的实质，似乎英国这次兴师动众，践踏我国主权，屠杀我国藏胞，是纯粹出于情况不明的一场误会。倒不如荣赫鹏于1903年8月写给政府的一份备忘录，如实地说出了这次出师的真正目的。他说，这个目的是除了把英国势力伸入我国西藏，以整个羌塘为屏障来阻止沙俄南侵，以免危及印度之外，还要取得这样一个战略地位，一方面防止北方的沙俄势力横断亚洲，同南方的法国势力串联一起；另一方面又可以策应英国在四川的经营，使英国势力得以从东到西连成一片。寥寥数语，把帝

① *India and Tibet*. p. 115. *Bayonets to Lhasa*, pp. 54－55。

国主义者为准备瓜分我国领土而进行掠夺的战略意图，勾画一清。①

行动的开始是在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夏季，锡金行政官惠德（J. C. White）率军二百人从锡金北部越境，侵入我后藏的甲冈，掳掠了后藏牧民五千多只羊和六百多头牦牛，以实行挑衅。次年，英印政府又派上校荣赫鹏借谈判为名，从甲冈闯入边境，鞭打藏兵，侮辱拉萨派去劝阻的四品官仲译钦波洛桑称勒(བློ་བཟང་འཕྲིན་ལས) 和代本擦绒·汪曲结布（ཚེ་རིང་དབང་ཐུག་རྒྱལ་པོ），直抵岗巴宗驻扎，并且蛮横无理地借口驻藏大臣派去的边务委员和西藏地方四品官的官阶太低，不配同他谈判，从而盘踞达半年之久，堵绝了一切和平谈判的途径。

敌人这样把拉萨的注意力吸引到札什伦布寺所属的冈巴宗来，固然是施行在达赖喇嘛和班禅之间寻找空隙，以制造西藏内部矛盾的故伎，然而更重要的是为了掩盖他们真正的主攻方向，实行其声东击西的战略。② 就在这年冬季，他们突然宣称要另行觅地过冬，遂将该部军队后撤，而同时另遣大军侵入我亚东山谷，趁我无备，迅速推进。这时从清政府中央到西藏地方当局的颟顸无能、步调不一的真相，即在敌人面前暴露无遗。

清政府驻藏的官吏和军队因为奉奉严令“只能理阻，不准与英兵生事”，他们自始至终没有对英侵略军作丝毫的抵抗。西藏当局虽一再声言要抵御英军，誓死不渝，然而正如驻藏大臣裕钢所说，他们是“仅崇佛教，素不知兵”，因而“只有坚拒敌国之心，并无力图自强之计”。③ 在中央与地方相互观望，相互推诿的情况之下，从西藏的官兵到人民大众都陷入了迷惘，加以敌人沿

① *Britain and Chinese Central Asia* p. 294 引英国外交部档案 FO. 171746, *Young husband Memo on Tibet*, p. 41。

② Ottley. W. J. *With Mounted Infantry in Tibet*. 1906, pp. 30－31。

③ 《清季筹藏奏牍》裕钢，7～9页。《裕钢奏稿》手抄本，卷2，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奏摺。

途采用和平谈判的假象和蒙蔽手腕，所以从亚东到帕里一路的重重天险，竟弃而不守，门户洞开，听令侵略者不费一枪一弹，深入无阻，还劫夺了帕里宗储存的一万余磅火药和大量武器。[①] 不仅如此，敌军首脑这时还参加了我亚东海关英籍税务司巴(Captain RandII parr) 举行的宴会，拜会了当地的英籍女传教士，欢度圣诞，一面行猎取乐，一面从容不迫地组织军需和配置兵力。[②] 这样一出怪剧一直延续到他们越过帕里北面的当拉山(དྲང་ལ)，盘踞土纳村（དྲུ་སྣ）达三个月之久，而后移师北进到一个名为曲米森谷的地方，才首次遇到拉萨派来阻止他们前进的地方军队。

1904 年（光绪三十年）3 月 31 日，由赖丁（རྒྱལ་རབ）代本率领的一支一千余人的藏军守候在这里，奉命传达拉萨提出英军必须退回到亚东边境方能开始谈判的要求。曲米森谷不是一个军事要地，这支武器窳劣的藏军领队也没有考虑到需要选择一个足以抵御优势敌人的有利地形。他们只在这片平原上采用习惯方式筑起一段矮墙，以作防护，并且奉严格命令，不准首先开枪，只许用说理方式以阻止英军前进，此外就没有其他任何应变的准备。显然，他们大大低估了他们面临的是什么样的敌人。

英军头目荣赫鹏等先有意同赖丁代本等在阵前对话，进行辩论，一面却指挥英军逐步包抄藏军右翼的山丘和左翼的平原，用机枪大炮对密集在矮墙后面但已同上司失去联系的大股藏军组成包围。而后英军渐渐逼近藏军，直到根据英人自己记录，已前进到距山丘上零星的藏军守地只二十码远的距离，机枪大炮已架设在不到二码远的射击点，正面已逼近到距矮墙只几英尺的地方。而这时的赖丁代本等藏军指挥官及随从还挤在墙外的英军人群里进行说理。就在这样一个时刻，敌军开始对这完全失去指挥的一

① *The Unveiling of Lhada*. pp. 65 - 66。

② *Bayonets to Lhasa*. pp. 115 - 117。

千余藏军实行强制缴械，以挑起冲突。藏军使用的主要武器是火绳枪，它需要每次用火绳点燃火药后才能发弹。用一个英军军官的话来形容，这种枪“大约需五分钟装一次弹药，装好以后火石有时还发不了火”。试想当时藏军已与敌人短兵相接，要用这样的武装对付一次连发十余弹的来复枪，当然都完全失去作用了。等藏军发觉这一诡计，自动后撤时，已是三面暴露在敌人密集的火力网内，连他们筑起的那道矮墙，也成了敌人的掩体。几分钟内，这一千余藏军便死伤遍野，大部牺牲，赖丁代本等四名藏官亦在冲突一开始即被枪杀。这是英帝国主义分子在我国土上对西藏人民施行的一次最无耻最野蛮的大屠杀。①

这次大屠杀点燃了西藏广大人民反侵略战争的火焰。当敌人继续向江孜推进的时候，沿途居民自动起来阻击侵略者，拦截英军的军火、粮食、军邮，破坏交通，封锁消息，协助藏军展开顽强的抵抗。从这时开始，许多无名英雄但凭长刀、梭镖、棍棒等当时手头能找到的武器，在江孜以南的奈宁寺（གནས་སྣིང་）等地，奋勇杀敌。视死如归的英勇事迹，至今被这一带的人民所称颂。

但到这时为止，一贯坚主抗英的拉萨当局不仅没有决定一个作战方案，而且也没有想到利用人民的自发斗争来困扰深入的敌人，似乎连最低限度的紧急措施都没有采取。4月11日，敌军前锋到达江孜宗这座历史上著名的坚固堡垒时，宗政府库房内存储的大量辎重，包括六十余万磅的粮食，近百吨的青稞、小麦、豌豆和干牛羊肉，数千磅火药，长达数百里的火药绳，既未搬走或散发民间，亦未加销毁，因而全部落入敌手。② 由此可见，这些

① 1959年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打印资料：《1904年抗英战争》，《西藏人民的抗英斗争1904－1906》；魏克：《西藏民族抗英资料》手抄本，16～21页；Landon. P. *Lhasa*, Vol. I. 1905。pp. 142—154; *India and Tibet*, pp. 177－179; *Among the Himalays*, p. 210。

② *Lhasa*. Vol, I, pp. 183, 198; Waddell. L. A. *Lhasa and its Mysteries*. pp. 200, 202。

平时鱼肉百姓的僧俗上层，既不能领导自己的人民，也不敢相信自己的人民，这一切大大助长了侵略者的气焰。

到五月间，当西藏一部分藏军在军事上稍稍转入主动，形势上立即起了变化。首先是一股藏军在江孜以东的卡罗拉山集结，引起英军的恐慌。这里既扼江孜通往拉萨的咽喉，又可抄小径南下，直取江孜到帕里中间的康马，以切断英军后路。这一部署首先把江孜英军的一部分主力吸引到那里，但与此同时，另有一股藏军从北路秘密行军，在一天深夜突入江孜，一面克复位于山丘上的江孜宗堡垒，一面分兵袭击平原上的英军大本营，几乎使敌营的留守官兵，包括荣赫鹏在内，全数落网。但终于因藏军的指挥不当，过早地泄露动静，使这次惩罚侵略者的行动功败垂成。①

即便如此，这部分藏军仍在当地人民的协助下，取得了江孜阵地的主动权，并包围敌营，使敌人陷于被动局面达两月有余。

这时拉萨地方政府同驻藏大臣之间的僵局，已达到无法挽回的程度。原任驻藏大臣裕钢固然是一筹莫展，毫无表现，而新任驻藏大臣有泰则完全站到了与西藏当局对立的立场。他一到任，就接到西藏地方政府送来藏军在曲米森谷被大批屠杀的战报，但是西藏地方政府仍坚持抗战，除饬令前藏的藏军开赴前线之外，还向他提出转奏大皇帝谕调内地军队，资助军饷，协同御敌的要求。这些要求竟被有泰斥之为“执拗无理，胆大妄为”，他是“披读之余，令人发指”。反之，他倒认为荣赫鹏之流虽在战胜之余，还“颇具不忍之心”，因为据英方送来的照会，“仍是虑周藻密，以邦交为重”。所以他认为“好在英人深知底蕴，不致有碍邦交，不过将来多费唇舌”而已。尤其荒谬的是，他竟得出结论说，这次西藏抗英，与“昔年隆吐之战，大致相同。今欲折服其心，非任其战任其败终不能了局”；而且“倘番众果真大败，则此事即有转机，譬如釜底抽薪，不能不从吾号令也”。从这里可

① *India and Tibet*, pp. 182－195。Lhasa vol. I, pp. 284－298。

以充分看出，有泰身为驻藏大臣，是非不分，敌我颠倒到何种程度。①

这就无怪乎西藏有人往往把清政府官吏同洋人视同一例，造成西藏地方政府与驻藏大臣系统之间的鸿沟。第十三世达赖等既得不到清政府的支持，又不知到哪里去寻找真正的依靠力量，致使他们陷入既不甘心对敌言和，又不敢对敌作最后决裂的矛盾之中。

到六月初，荣赫鹏不得不亲自窜回亚东去搬兵求援，这时沿途的西藏军民又自发组织起来，加以拦截。康马一带的居民在手无寸铁的条件下，用石子作武器，围攻敌酋，使荣赫鹏等仓皇逃命，表现了西藏人民对侵略者的无比痛恨。

然而西藏上层在这段时间内的彷徨动摇，无所作为，给了英国侵略者一个大举增援的机会。六月中旬，江孜的形势又再度转为不利。得到增援的敌军，占领江孜堡垒周围平原上的村落，纵火、抢劫、屠杀以作报复，又切断水源，使坚守堡垒的藏军一天天陷入孤立、被动、深陷重围的困境。

七月初，坚守堡垒的藏军开始了著名的江孜保卫战。在这次战役中，英侵略军动用了他们全部的主力和武器，在总攻前先夷平了堡垒山前的民房和障碍。藏军退守在山岩上的堡垒周围，捍卫每一寸土地。山上的饮水断绝了，人们在夜间用绳索放人下来取泥潭内的积水止渴，但仍日夜奋战，击退敌人的连续进攻。

侵略者的总攻于七月五日午后开始。他们先派出一个近千人的支队绕道堡垒西北，以作佯攻，牵制住藏军的部分力量，而后于午夜部署主力，作正面的进攻。次日黎明前，敌人先占据了堡垒山前的市街，而后集中炮火轰毁堡垒东南角一段坚固的墙垣。藏军在断垣残壁的后面猛烈射击，一次次击退英军试图从缺口冲入的前锋。根据英方随军记者的报道，藏军在枪弹耗尽，敌人已

① 《清季筹藏奏牍》有泰，卷1，9～10页。

逼近身前的情况下，仍拣起山上的岩石向敌人投去，继续作战，没有被现代武器的威力所吓倒。战斗延续达一昼两夜之久，直到堡垒中的火药库被敌军炮火击中，引起爆炸，堡垒存储的弹药焚烧殆尽，大部藏军才从山后小道突围，撤出战斗，许多战士在这里为祖国贡献了他们宝贵的生命。①

从五月开始到七月六日为止的江孜战役，标志着1904年西藏人民抗英战争的一个转折点。就连敌人也不得不承认，藏军作战中表现出来的英勇无畏和顽强不屈的精神。当英方现代化的榴散弹、机枪和步枪枪弹在这些朴实的农、牧奴的头顶和周围爆炸，造成重大杀伤的时刻，他们一个个巍然屹立，置生死于度外，用他们射程不远的土枪来一发一发地还击敌人，沉着应战，有的甚至中弹之后，还继续冲锋陷阵，勇猛向前。他们尤其善于选择地形，利用障碍，以阻击敌人。然而这样优秀的战士却因为得不到有能力有胆略的军事领导和指挥，而终于以被抛弃、被牺牲的结局而告终。

在江孜战役以后，虽有部分藏军仍在卡罗拉阻击英军。然而一场有领导有组织的抗英斗争已成尾声，因为西藏统治阶级内部的妥协倾向已开始占据优势，他们为了保全自己的利益，命令军队后撤，准备屈服了。这时，在我国东北境内酝酿已久的日俄战争，也终于爆发，更增加了清政府的切肤之忧。于是英侵略军最后决定长驱直入，进军拉萨。

这样，清政府的积弱无能，一味媚外，使我整个国家濒临列强瓜分的边缘。而西藏地方当局又心存侥幸，因循迁延，以致坐失良机，使西藏这次完全正义的抗英爱国战争，被断送无遗。

然而西藏的人民并没有因此放下武器。当藏军奉命撤退，英军进抵拉萨的前后，当驻藏大臣和西藏地方官吏向敌人靦颜谈和

---

① 《西藏民族抗英资料》；*India and Tibet*, Chapter XIV；*The Unveiling of Lhasa*. p. 147；*Lhasa and its Mysteries*. p. 274。

或弃职潜逃，以自保生命财物的时候，这些既无领导又无组织的人民群众，有的自发起来打击敌军，谋刺敌酋，有的只身闯入敌营，英勇杀敌，视死如归。这些事迹至今流传，并保留在外国人的记录中，使西藏人民为此感到自豪。①

早在英帝国主义侵略军八月三日到达拉萨之前，第十三世达赖率领亲随，已乘夜出走，投奔内地。驻藏大臣有泰更是忘掉自己是一名守土有责的边疆大吏，他宰牛杀羊，犒赏英军，又亲往拜访荣赫鹏，以“敦睦邦交”。尤其当敌人向西藏地方的宗教和政治首领甘丹墀巴和噶伦等施加压力，进行威逼利诱或挑拨离间以达到其侵略目的时，有泰竟懵然无知，始终充当了一名起帮凶作用的丑角。②

1904 年 9 月 7 日，在英帝侵略军严密包围和大炮威慑下的布达拉宫大殿内，以甘丹墀巴为首的西藏上层僧俗官吏和拉萨三大寺的代表被迫同荣赫鹏签订了《拉萨条约》。

这个文件除重新肯定英帝国主义在 1890 年和 1893 年两次不平等条约规定中攫取的一切权益之外，又几乎从军事、政治和经济等方面把我国西藏地方置于英印政府的实际控制和支配之下。文件规定：（一）从锡金边境直到拉萨沿途的炮台要塞和军事设施，一律撤除。这使西藏对英印敞开门户，解除武装；（二）除亚东外，另辟扼前、后藏要冲的江孜以及阿里的中心噶尔雅沙（即一般外人记载中的噶托克）两处为商埠，给予英方享受在亚东同样的特权。这是为英方增辟变相的租界，为他们提供进一步侵略的基地；（三）分期偿付军事赔款，规定从藏军在江孜反攻之日起，到签署文件后满一个月止，按每日赔款印币五万卢比计算，

① 《西藏民族抗英资料》。*With Mounted Infantry in Tibet* pp. 149－150，163，222，226，237。

② 《清季筹藏奏牍》有泰，卷 1，11～12、17～18 页。*India and Tibet*，pp. 263－265。

共七百五十万盾。赔款办法规定从1906年初开始，每年偿付十万盾，分75年偿清，在此期间，英军得继续占领亚东山谷，以作保证。这是英印政府中一部分人长期梦想吞并我亚东山谷的一个既定步骤。

文件第九条的内容，更是从经济、政治、对外关系等方面广泛周密地把西藏地方划为英帝国主义在我国的又一特殊势力范围，为实现其侵略我国整个西南的战略部署迈进一大步。此外，印英势力还乘机把亚东商埠从山谷南端的旧址擅自北移，扩充范围，以更有效地控制整个山谷。与此同时，不丹又进一步转入英印政府控制之下。[①] 从此，英印政府常驻锡金首府甘托克的行政官及其所属系统，除管理锡金、不丹事务之外，又成为策划和侵略西藏地方的执行机构了。

1904年西藏人民的反侵略战争，是继1888年隆吐山之战的又一次抗英卫国战争。英帝国主义决意掠夺我国长江上游和青藏高原为其势力范围，就必先攫取西藏地方，使同印度连成一片。另一方面，这次西藏广大人民捍卫祖国的斗争，是我国各族人民继义和团之后，反抗帝国主义掠夺的总斗争中的一环。然而不能把这次战争的失败，也像隆吐山之战一样，完全归咎于清政府一方。更不能仅仅从西藏封建农奴制的落后以及军事组织的散漫或武器装备的窳劣等条件，来论证这次战争失败的必然性。

正如前面指出，这次战争所以自始至终处于被动和人民自发反抗的阶段，而西藏的领导阶层则处处显出和战不定、指挥脱节、攻守失宜的混乱局面，是同西藏大农（牧）奴主阶级在反抗英帝国主义侵略的同时，又具有严重的动摇和妥协倾向密切相关的。他们抗英的目的就是维护他们本身的阶级利益，如果这点得能保全，他们不仅缺乏同敌人作最后决裂的勇气，而且还会牺牲为之流血的西藏人民的利益去迁就敌人，屈膝言和。在这一点

① 马吉符：《藏牍劫余》，10页。

上，他们同清政府没有本质的差别。

当敌人大举入境之初，西藏当局没有在亚东到帕里之间的天险，设置一兵一卒。等敌军进抵帕里、江孜时，两处宗本不但没有奉命抵抗，而且拱手把宗政府内的大批存粮军火，悉数弃置资敌。等敌军到达雅鲁藏布江边这道进入拉萨的最后天险时，渡口的两条大型木船竟依然停靠在南岸，既未毁坏，亦不加隐蔽，使敌人得以泰然无事地用来渡过全军的主力及辎重、牲畜、给养。曲米森谷的悲剧，应是西藏当局对帝国主义意存侥幸和幻想的一次惨痛教训。每次作战，担任指挥的僧俗官吏往往临阵畏怯，纵有几名奋勇作战、立下军功的，亦从未受到过拉萨应有的褒奖。江孜克复，形势曾一度好转，但竟坐待两月之久，毫无举动，以致让敌人从远道调来援军，再度丧失主动。到江孜堡垒的守军被围，拉萨的高官们既不言和，又坐视不救，听令孤军作战，损失惨重。到敌人终于向拉萨进军，前锋尚在百余公里之外，中间隔着雅鲁藏布江等天险时，这些高官又纷纷逃遁，把责任推给一个平时从不过问政治的宗教领袖甘丹墀巴。哲蚌、色拉这两大寺院的上层僧人，平素仇英最深，亦信佛最诚，但是等到他们自己寺院受到敌军炮口对准的直接威胁时，也立即交出大量存粮，供应敌人，唯有相互讥讽，聊以解嘲。[①] 所以这次战争如此轻易失败，不仅清政府的罪责不容否认，西藏地方僧俗统治上层也无法逃避责任。

与此相反，西藏广大的农、牧奴是这次抗英战争中真正的中坚力量。当他们的统治者一面空喊决战，一面弃地不守，不肯把粮食军火周济或武装自己人民的时候，这些默默无闻但是朴实勇敢的农民和牧民，却自备粮食和马匹，拿起他们陈旧落后的武

① White. J. C. *Journeys in Bhutan*, 1909. p. 34; McGovern. W. M. *To Lhasa in Disguise*, 1924. p. 38; *With Mounted Infantry in Tibet*, pp. 222, 225; *The Unveiling of Lhasa*. pp. 65－66. 239, 240; *Bayonets to Lhasa*, p. 224。

器，甚至手无寸铁去抵抗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侵略者。他们有的来自距离一月余马程的昌都和察雅，他们同前后藏的藏军和民兵并肩作战，共同进行了十六次大小战役。根据英人记载，他们往往几十人就敢于向英军大队猛冲，勇往直前。有时为了坚守一个村落，一直战死到最后一人。当固守江孜堡垒的战士，弹尽援绝，明知必死，而仍举起大石向冲上来的敌人猛砸下去的时候，使目击这次战役的英国记者不禁发问：难道这也像有人宣传的那样，仅仅是出于无知，或受到僧人们关于佛法无边、刀枪不入的欺骗吗？这些都保留在当时目击者和当事人的第一手记录之中，正是这些无名英雄彻底打乱了敌人的计划和进军时间表，消耗了敌方远远预计不到的人力和物力。据英方记载，他们在 1903 年进军时的军费预算总共不过153 000英镑，但到 1904 年战争结束时，实际消耗的军费已达1 000万镑之数。到达拉萨时，英军已耗尽加尔各答全部库存的军火，不得不从别处调拨应急，而且全军只剩下一日半的军粮，以致不得不用大炮威逼哲蚌、色拉等寺，勒索存粮，以维持军食了。当初荣赫鹏曾经夸过海口，等他到拉萨后，只要他竖起一个小拇指来，拉萨的藏人就会高高兴兴地接受他的保护。

更值得指出的是，由于英军这次师出无名，不仅引起国内外舆论的谴责，而且在行军进程中，也始终是将帅不和，矛盾重重。按照原来编制，荣赫鹏是专员，惠德是副专员，都属文官系统，但有一支名为卫队的庞大的正规军，则由麦克唐纳准将（Brigadier－General J. R. L. Mcdonald）率领，有时连他们自己也分不清究竟该由谁领导谁的问题。1903 年荣赫鹏与惠德在冈巴宗诱使西藏地方官员直接谈判，本来想拉拢班禅系统，未能得逞，荣赫鹏便主张分兵两路，一路从冈巴宗东进，一路遣大军从亚东北进，两路在江孜以南汇合，一同推进，但是麦克唐纳认为这是军事上的冒进，风险太大，结果他命令冈巴宗的部队撤回，并成一路从亚东越境，置荣赫鹏的主张于不顾。行军途中，荣赫

鹏一再同麦克唐纳争夺领导权，但因为麦克唐纳得到英印军队的大力支持，而无可奈何，以致荣赫鹏不得不两次提辞呈，要求政府把他召回印度。[①] 关于是否进军拉萨的问题，军方因面临西藏人民的坚决反抗，唯恐战线延长，势必引起运输困难，加以地形险阻，气候不宜等不利条件，不得不坚主慎重，因而同荣赫鹏的步调又不一致。到八月三日，到达拉萨之后，军方即以严冬将临，一朝藏军发动反攻，英军势将陷入极大危机为理由，正式警告荣赫鹏，无论如何全军必须在九月十五日之前撤离拉萨，以策万全。而这时的荣赫鹏正因为物色不到一个谈判对象而忧心忡忡，前途渺茫，逼得他不得不急电英印政府说，如果到达限期交涉未成，而麦克唐纳准将果真撤军的话，他唯有向中国政府请求保护他本人的人身安全，别无他路。[②]

正因为当时情况并不像后来有的西方作家所说的，这次英军入侵是如何事事顺利，处处克制，所以寇松、荣赫鹏、惠德等人的一套如意算盘，有的不得不暂时搁置或降低要求，有的不得不全盘抛弃。例如：他们原想在拉萨常驻一名英国官员并在昌都开辟商埠，这两个要求，都不得不放弃了。他们决定从拉萨派遣三个调查队，一队调查通内地的东路路线，一队调查通雅鲁藏布江及珞隅地区的南路情况，一队溯雅鲁藏布江而西，由阿里出境，调查西路路线，但因为害怕路上没有保障不得不取消前两个调查队，而只派出阿里一个调查队完事。此外，原定赔款印币 750 万盾，分 75 年偿清，并由英军驻扎亚东山谷以作保证的一条，也因为有人反对而减为赔款印币 250 万盾，分 3 年偿清，偿清时英军立即撤离亚东山谷，这使一批久想染指亚东的人，为之懊恼不

① *Bayunets to Lhasa*, pp. 111, 143－144, 198

② *India and Tibet*, p. 289; *Bayonets to Lhasa* pp. 248－249。

止。[①]

据英人自己统计，组成这次侵略军的大约有百分之八十是印度和廓尔喀士兵。还有成千上万从锡金、拉达克、尼泊尔、巴基斯坦、嘎瓦尔以及沿喜马拉雅山南的山区贫民，被驱使来搬运军火给养。据目击者谈，这些衣履单薄或甚至光着两脚的苦力，每天需要背负四万磅重的军火给养，越过4300米以上的冰天雪地的高山，以致有的逃亡，有的叛变，有的冻馁至死。在当时英方军需运输的官方报告中，这些被列入驴、马、牦牛同等的“动物”类的苦力共达一万余人。[②] 至于英军所至，屠杀、焚烧、劫掠的罪行，不仅引起当时世界舆论的谴责，而且受到英国公正人士的抨击，比之于八国联军洗劫北京时的罪状。根据一个参与者自供，他一次就从拉萨等处盗了四百余驮珍贵文物，其余不待列举。[③]

第四节　清末和辛亥革命前夕的藏族地区

英国乘日俄战争在我东北爆发的时机，借谈判为名，不宣而战，进军拉萨，引起我全国人民的愤怒。各地舆论坚持主权，强烈谴责英国用武力威逼西藏部分上层非法签约，严厉抨击从清政府中央到地方官吏昏庸误国的罪行，要求将驻藏大臣有泰撤职查办，追究责任。[④]

---

① *Bayoneta to Lhasa*, pp. 60－615; *The Unveiling of Lhasa*. pp. 336－338; Swinson. A. *Beyond the Frontiers*, 1971, p. 41; *Clark*, *G·Tibet*, *China and Great Britain*, 1924。

② *The Unveiling of Lhasa*. p. 90; *Lhasa*. *p*. 53; *Bayonets to Lhasa*. pp. 101－102。

③ Das. T. *British Expansion in Tibet*, 1927. pp. 64－65。Mcdonald. D. *Twenty Years in Tibet*, 1932, p. 42－43。

④ 参考《东方杂志》卷1，第九期，社说。

1904年6月11日的《时政报》指出：清政府历代皇帝受西藏地方贡献、寺院拥戴二百余年，而在这次英军入侵西藏，兵临拉萨时，既不支持西藏武力抵抗，保卫领土，又不及时阻止英方威逼签约以捍卫主权。该报严厉责问，当西藏军队在江孜浴血奋战，打击侵略者的时候，驻藏大臣属下的文武官员如江孜守备及驻防军队，是否都作了所谓“局外中立”了？同年甲辰第二十四号《外交报》谴责清政府对这事件前后迁延达一年有余，始终未闻有何最后决策，现在不能一误再误，应当坚决不承认英人用武力迫签的这个所谓《拉萨条约》。

应当指出，这个所谓《拉萨条约》不仅受到我国人民的一致反对和世界舆论的责难，并且遭到英国本国公正人士无情的讥评。一位英国作者把这个非法文件比之于英国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及伦敦市政厅长官同外国签订一项协议似的同样无效。①

在举国上下纷纷谴责和严厉督促之下，清政府虽亦认识到对西藏局势不得不亟加挽救，然而日俄战争的火焰，正在燃烧，使其无法摆脱对东北的焦虑，而且全国范围日趋高涨的民主革命的形势，已摇撼着这个皇朝本身的基础，使其更无暇他顾。这一切决定了清政府唯有再次向英帝国主义屈服以冀息事宁人，图个苟延残喘的局面，这是一方面。另一个方面，英政府在西藏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一事实之前，如果不能通过清政府批准，为这不伦不类的文件取得一个国际条约的地位，英政府也就绝对无法安枕。这一切就为双方渐趋接近，于两年后在北京再次举行谈判提供了基础。

西藏人民英勇抗英的另一个结果，是唤起了其他藏族地区反侵略斗争的高涨。川边巴塘、理塘一带久经压抑的反洋教斗争，因为不堪清朝官吏的高压而激成民变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1904年，清政府有鉴于西藏人民的抗英战争势必牵动川边藏

① Scott. A. M. *The Truth about Tibet*, 1905. pp. 58－60。

族反洋人的情绪，决定委派雅州知府凤全为驻藏帮办大臣前往昌都驻扎，名为整顿，实际是弹压地方。凤全曾在四川嘉定府任内，以镇压会党有功，受到洋人赏识而见重于时。他途经理塘、巴塘，决定在这里招募士勇，开荒屯田，并从四川招募一批汉族农民，到巴塘所属的七村沟地方兴办农场，这自然引起当地藏族土司头人和寺院上层的疑惧和反对。于是他认为首先必须把大寺院的阻力镇压下去。1905 年初（光绪三十一年正月）他奏请清廷下令规定这里的僧人人数，每寺不得超过 300，凡超过此数的一律遣送回籍，或另建小寺安顿，并规定不满 13 岁的僧人，勒令还俗，20 年内禁止藏民剃度为僧等，以致这里的寺庙上层“内怀怨怼，腾（胜）播流言”。[①] 多年以来，广大藏族地区一贯以维护本民族的宗教信仰来号召抵制洋教，反对外国侵略的斗争浪潮，迄未平息，现在听到凤全这一系列限制寺院的措施，便有人指他是为洋人帮凶，要毁灭佛教，不仅引起宗教上层的愤怒，而且招致不少藏族人民的仇视。特别是凤全对当地法国天主教士的尊崇庇护唯恐不及，而对寺院却歧视压迫，相形之下，使他成为人们心目中一名代表了清政府崇洋媚外反动本质的卖国官吏。

1905 年初，以巴塘丁林寺上层和七村沟头人为首的反凤全的风潮，很快发展到三千余人的规模。他们指斥凤全为“洋官”，“袒庇洋人”，又指他麾下受过西式训练的卫队是“洋兵”，为洋人办事，于是一哄而起，设伏击杀凤全及其随从官兵一百余人，与此同时还杀死两名法国天主教士，焚毁法国天主教堂和巴塘粮台衙门，驱逐农场垦夫，并使这场带有既反洋人又反清官吏的复杂内容的暴动向川边、滇边迅速蔓延开来。[②]

理塘、巴塘是历史上沟通四川同西藏的交通要津，关系到整

① 国家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民族类 1307 号卷第三号。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四月初五日成都将军绰哈布、四川总督锡良奏折。

② 《清史稿》卷 459；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卷 191，19～22 页。

个西南藏族地区的安危。但清政府在这一带除设置维持沿途交通和通讯为主的塘讯之外，历来很少派驻官兵。近二百年来，这里除瞻对事件，稍受影响之外，还从未发生过重大事变，一直忠于朝廷。而这次民变的创首者从杀凤全、毁衙署，到提出抗拒四川总督派军队进入的主张，是对清政府第一次公开的反抗。清政府有鉴于英军刚侵入拉萨，为了保全自己的威望和稳定川边、滇边的局势，决定派军队大肆镇压，同时推行改土归流和一系列的所谓新政，作为整顿西藏的前提。

从1905年夏开始，清政府先后派遣四川提督马维麒与建昌道尹赵尔丰率军进入川边，除武力镇压外，还收缴土司印信，改设流官，把打箭炉以西大小分割的地方，改成道、府、州、县。赵尔丰在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秋至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初，以川滇边务大臣护理四川总督期间，在南路平息了巴塘、理塘、稻坝（稻城）、乡城、盐井等地的动乱。后于1908年至1909年间（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元年）间在他任边务大臣的任内，转赴北路，经由甘孜、德格到达昌都。凡他率领下的边军所及，东自打箭炉，西至丹达山，南至桑昂曲宗、察隅，北抵石渠、果洛、色达，先后废除了明正、德格、巴塘、理塘为首的大小土司和昌都、察雅等呼图克图的政治地位，[①] 并结束了四十余年来由拉萨派官管理金沙江以东瞻对地区的旧例。这是后来西康建省的前奏。

赵尔丰等在短短5年时间内，突破和削弱了川边大片土司头人长期割据的局面，首先，因为反对洋人和凤全的高潮过后，当地藏族人民渐渐觉醒，不甘再受土司头人的煽惑和操纵，尤其把瞻对划归川边，使邻近藏民得以摆脱拉萨官吏的苛政和威胁，客

① （清）傅嵩炑：《西康建省记》，18～22、45～48、64～66页等。《赵尔丰奏稿》，手抄本，卷4；《清末赵尔丰边务档案资料》，第6册，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观上解决了一个久悬未决的问题。其次，这里藏族上层在长期封建割据下形成的内部矛盾，如德格土司兄弟争袭的纠纷，孔撒、麻书的兼并问题，三岩劫掠江卡、察雅的旧怨新仇等等，也为赵尔丰提供了充分施展其军事政治策略的客观条件。联系到这些错综复杂的历史背景，和当时英国侵略军进踞拉萨，川边藏族人心浮动之际，有人借保护宗教之名，以固封建割据之实，则是有意煽动地方情绪，从中渔利。赵尔丰继军事征讨之后，雷厉风行，迅速稳定川边、滇边的形势，对遏制英国势力准备深入察隅一线的意图，起到一定积极作用。然而赵尔丰推行的是彻头彻尾的大民族主义，使用的是严厉的高压手腕，这一切又为这里的民族感情带来严重的创伤。1906 年初，巴塘、理塘有人利用宗教传说，声称雅鲁藏布江湾的白马岗是一片五谷自生的天生乐土，可以衣食无忧，号召西迁。于是辗转传播，一时成群结队准备向西迁徙者聚集到千余人之多。清政府为此不得不责令赵尔丰辟谣招抚，安定人心，把巴塘、理塘的居民在原处妥善安置，这一场风潮才渐趋平静。①

尔后，赵尔丰在这里又开始推行一系列的新政，如奖励开垦、制革，架设从打箭炉到昌都的电报线、设置邮电、勘测金矿、修建河口（雅江）铁桥、改良农业，同时还调查户口，征收粮赋，废除乌拉，兴办初级小学、官话学堂、医药局，等等。然而赵尔丰这一番经营，是效法欧美的殖民，他执行的政策是大民族主义的强制同化政策，如他强令藏族子弟进汉文学堂、改用汉姓，又硬性规定凡官府文告限用汉文藏民诉讼，限用汉语。而且他把藏族婚嫁丧葬的风俗习惯，一概斥为“野蛮”，强迫接受他提倡的所谓孔孟之道的“礼义”和“教化”。尽管他这番“改革”，仅仅是昙花一现，随着辛亥革命爆发，清室倾覆，赵尔丰

① 《清季筹藏奏牍》有泰，卷2，34～35页，《赵尔丰奏稿》卷1、卷2、卷4有关部分。

自己在调任四川总督后被杀，他这些新政，连同一切刚完成或刚开始的工程建设，都被摧毁殆尽，然而已给这里的民族感情，留下一个极深的伤痕，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①

1904 年英军入侵西藏的直接后果，是我国西南一隅的门户从此敞开，西藏成为英印殖民主义者尤其是一批英印边境官员心目中势在必得的猎物。第十三世达赖的流亡，清廷与西藏地方当局矛盾的加深，更为他们提供了新的有利条件。此外，原来的竞争者沙皇俄国，则以对日战争败绩而不得不在西藏问题上暂取守势，退居下风，这使英政府又减轻了一个重要的国际顾虑。1905 年，英国皇储访问印度，英国驻江孜的商务代理鄂康纳（又译卧克纳，W. F. T. O' Conner）竟以战胜者的姿态，擅自率领印兵五十余名到札什伦布寺，挟持第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去印度，名为会见英皇储，实际是欲将班禅喇嘛影响下的后藏地区视同印度一个邦，来进一步扩大达赖喇嘛、班禅的分歧，为最后把西藏从我国分裂出去准备条件。这使人不能不想起 130 余年前，英国东印度公司同班禅系统第一次接触时的图谋。应当指出，这次英印政府接待班禅额尔德尼是采用他们接待锡金、不丹国王同一等级的政治待遇，用意何在，已不言而喻。但他们这次还是没有取得任何结果。② 次年，他们又派贝尔（C. Bell）去札什伦布寺进行游说，亦以失败告终。

英国在迫签《拉萨条约》之后，又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终于在 1906 年 4 月 27 日（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四日）诱使清政府在北京签订了《中英新订藏印条约》。这个条约，首先把《拉萨条约》作为一个附约，加以承认。此外，除了肯定英国用武力在西藏地

① 《清末赵尔丰边务档案资料》，第一册，巴塘善后章程，乡城改革章程等；《西康建省记》，64～66 页；《赵尔丰奏稿》卷 4。

② 《清季筹藏奏牍》有泰，卷 2，32，33 页，张荫棠，卷 1，3～12 页。Bell. C. *Portrait of the Dalai Lama*，1946，p. 128。

方夺取到的特殊权益之外，文字上避而不提中国对西藏的主权问题，这是英帝国主义为下一个侵略步骤埋下的伏笔。作为这个条约的继续，清政府又派全权大臣张荫棠督同噶伦擦绒·汪曲结布与英政府于1908年4月20日（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印度加尔各答签订了《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章程除了允许英国在江孜、亚东的商务代理处派驻名为卫队的武装部队，保留从中印边境到江孜的十一处驿站和邮政电报等侵犯主权的设置之外，进一步规定英印官员得就商埠事宜同西藏地方官员进行直接交涉，可说是实现了侵略者百余年来未能达到的一个心愿。在1908年清政府最后偿清英军于1904年入侵拉萨后强索印币250万盾的军事赔款之后，英印政府不得不从卓木山谷撤退其占领军。但在撤退前还是把商埠地点从原来议定的亚东旧址北移到下司马村（ཀངམཱ་ལ།），并扩大了商埠地面和权限。这就是强权外交的又一次掠夺。

与此同时，英国利用当时对其有利的国际形势，与沙俄达成了一项有关西藏的分赃交易。当时沙俄政府既新败于日本帝国主义，失去对东北的霸权，又面临国内资产阶级革命的危机，困难重重，也更无力在西藏地方与英国竞一日之短长。同时，欧洲局势也正发生迅速的变化，德意志军国主义勃兴，沙俄眼看自己的西部从此多事，迫使其不得不同英国趁早拉个朋友关系，而英国亦有同感，这就需要双方就平分从伊朗、阿富汗到中国这大片东方势力范围，达成一个全面谅解。结果是英俄两国于1907年签订了一个圣彼得堡协约，其中有关我国的一个默契是：沙俄承认英国在西藏的特殊利益，作为英国默认沙俄在蒙古地方的特殊地位作为交换。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他们在文件上把中国与西藏关系，擅改为所谓“宗主权”关系。这是在正式的国际外交文件上提到我国西藏时首次出现的一个新名词，亦就是英国同沙俄勾结

公然推翻我国对西藏的主权关系的一个新步骤。①

英印政府入侵西藏后，在继续拉拢班禅系统的同时，已开始对达赖喇嘛系统的官员们进行拉拢，尤其是在他们利用班禅的计划落空之后，拉萨的僧俗官员就成为他们拉拢的主要对象。

英印政府派驻亚东、江孜两处的商务代理、军官、医官等负责人员，向由英人充任，几乎没有例外。他们对拉萨的贵族官吏及其眷属通过宴会赠送礼品、医疗，和其他小恩小惠，大肆联络，并向他们灌输英国统治印度，既繁荣了地方，又保存了原来印度的宗教、政治和社会制度。以此与当时凤全、赵尔丰正在川边推行的措施相比，使他们从思想上减少了对帝国主义的敌视。②这些英印官员都知道如何对西藏贵族彬彬有礼，而且办事精干，口口声声是敦睦交谊，这与驻藏大臣有泰之流的妄自尊大和腐败昏庸，又形成鲜明的对照。两次抗英战争，战场上流血牺牲的是那些默默无闻的藏军士兵及农、牧民群众，至于贵族上层，纵有英勇遇难的，毕竟寥寥无几。战后250万卢比的军事赔款，照荣赫鹏等人的主张，本想加在西藏僧俗上层的身上，以示惩戒，但后来既经清政府由国库清偿，使得这些上层分子根本没有意识到侵略对自己有多大的损害。寺庙领主一直是西藏上层中抗英的核心力量，他们对信仰异教的英国人的疑惧也最深。然而在宗教问题上，英帝国主义的策略与法帝国主义有所不同。法国天主教士在川边、滇边不断激起藏民的反抗风潮，使英印政府一变初衷，对印度的欧美教士进入西藏传教的要求，力主慎重。③ 反之，他们倒鼓励欧美教会向清政府施加压力，要求从中国内地进入藏族

① 1907年有关波斯（即今伊朗）、阿富汗与西藏的英俄协议，见《艾奇逊条约汇编》，*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 Engagements and Sanads Relating to India and Neighbouring Countries*, compiled by C. U. Aitchison, Vol.XIII, 1933. pp. 122－124。

② *Twenty Years in Tibet* pp. 48, 120, 133－136, 174－178。

③ Bell. C. *Tibet. Past and Present* pp. 263－265。

地区，来制造朝廷同地方更多的内部纠纷。在亚东开埠后不久，英印政府甚至还把一名已在亚东传教的英国女教士撤回印度，以解除西藏寺院势力的疑惧。

然而远比这一切影响更为深远的是，多年来通过江孜、亚东一线的中印贸易在增长不已，使愈来愈多的西藏僧俗领主的经济利益，与此直接或间接联系起来，从而逐渐改变了他们在通商问题上的根本立场。

江孜、亚东一线中印之间的小额贸易，由来已久，但最初只是少数零星商贩或寺庙管事的涅巴偶尔经营，以博蝇头小利，后来清政府驻藏的一部分低级官吏或雇用人员亦偶一为之，而拉萨政府和一般贵族都未介入，并且还力加抵制。可是由于这一线贸易的不断增长，特别是从订约开埠，敞开门户以来，整个西藏地方对印的往来贸易，几乎有半数已被集中到这条路线上来，利之所在，引诱力就越来越大了。尽管没有系统的记载可资查考，清政府在亚东设关之前的估计又不可靠，但是1894年（光绪二十年）5月1日亚东开埠的次年算起，十年之间这里进出口总额的记录说明，除1904年因英军入侵而一度锐减之外，总的趋势是稳步上升。通过亚东的进出口总额在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为1 050 304卢比（系由当时的关平银315 090两折合），到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为1 577 175卢比，再到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为2 135 905卢比。[①] 换言之，十年之间这一路的进出口总额已增长一倍以上。在这以后，涨势更有增无已。根据印度方面统计，1908年至1909年间（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元年），这一线的藏印贸易总额为2 590 536卢比，而到1917年至1918年（按这时已无亚东海关），这个总额已上升到3 291 923卢比，这里还没有计入双方金、银现货的往来。[②] 由于西藏地方的市场本来非常

① （清）陶思曾：《藏辖随记》，宣统三年九月再刊，20～21页。

② Lamb. A. *The McMahon Line*, 1966. Vol. 2. p. 630。

狭小，而且非常集中，其商业经营，包括资金、运输、收购、销售等等，同统治阶级的封建特权紧密结合在一起，几乎带有垄断性质的特点，所以亚东、江孜一线的中印贸易，势必把西藏三大领主的利益，尤其是其中的权势分子的利益直接卷了进去。再从这一线贸易的内容来略加分析，西藏方面主要是以羊毛、牦牛尾和麝香等牧产品原料，去换取英印的棉毛织物及其他轻工业制品，出口价值往往多于进口。从西藏的出口品来看，羊毛所占总值的比例，尤其上升得快而且幅度大。有人估计，1890 年（光绪十六年）西藏羊毛出口总值仅 6 万余卢比，到 1893 年（光绪十九年）已上升为 24 万卢比，再到 1903 年（光绪二十九年）即英军入侵的前夕，已达四五十万卢比，以后继续上升不已，成为西藏领先一切的出口大宗。就是说，当时羊毛出口已占到出口总值的三分之二强。[①] 羊毛出产在牧区，西藏的牧区基本掌握在地方政府手中，所以原来抵制对印贸易不遗余力的拉萨政权，现在一变而为出口贸易的最大受益者。再从西藏进出口方面来看，棉毛织品亦占进口总值的三分之二以上，而棉毛织品的消费者，主要亦是西藏富裕的上层社会，这一贸易还带有浓厚的殖民地贸易的特点。随着这种殖民地式贸易的繁荣，印度货币卢比也成为这里的硬通货而大量流入，它在充斥前后藏有限的城镇市场之后，又泛滥而东，直抵川边的打箭炉一带，几乎取代了银两的一部分地位。[②] 西藏的三大领主从认识到羊毛对国外市场的吸引力后，就马上插手到这笔交易中去，使一部分位居要津的僧俗大农奴主的个人利益慢慢同英印势力挂上钩，从而大大改变了他们的政治立场。这一点对产业集中于前、后藏的贵族世家，尤为敏感。如以

① Louis. J. A. H. *The Gates of Tibet* 1894. pp. 40－41《东方杂志》，第五卷，第 12 期，调查，37－38 页；Chapman. E. S. *Lhasa The Holy City*，1938. p. 157。英国蓝皮书，5240 帙，1910，183。

② 《赵尔丰奏稿》卷 4。Gill. W. *The River of Golden Sand*，1883. p. 170。

夏扎·边觉夺吉（བཤད་སྒྲ་དཔལ་འབྱོར་རྡོ་རྗེ）为代表的大贵族为例，原来都是最坚决的反英官员，但是由于近半个世纪来他们对清政府的痛心失望，又经过对沙俄一度幻想的破灭，现在看到对印贸易有利可图，终于转而倾向于他们原来的第一号敌人英国。这一转变随着清末到辛亥革命期间政局的剧烈动荡而日益加甚，终于影响到第十三世达赖及其左右的政治方向。

1904 年 8 月上旬英军进逼拉萨时，第十三世达赖率同少数亲信，向北出走。他们先到青海塔尔寺暂住，略作观望。这个因为抗御外侮而获罪朝廷的西藏宗教领袖，受到沿途藏、蒙古、汉和各族群众的同情和爱戴，然而清政府这时却采纳了有泰的意见，给他以暂行革去达赖喇嘛名号的处分。[①] 十一月，他经由青海、玉门、蒙古草地，到了外蒙古的库伦，立即受到沙俄势力的拉拢。但因次年沙俄对日战败，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爆发，举国骚然，使达赖喇嘛对俄国所存的幻想，也随之破灭。同时，他长住蒙古，人地不宜，也引起不少困难。按照格鲁派组织系统，达赖喇嘛的宗教地位应在蒙古最大的活佛喀尔喀哲布尊丹巴之上，但这样一来两大活佛长驻一处，仆从如云，关于地位、供应等问题上，势必引起两者之间的关系紧张。于是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初，清政府特派科尔沁辅国公博迪苏去蒙古，以宣慰为名把第十三世达赖一行送回塔尔寺，准备请他重返西藏。这时中、英政府关于追认《拉萨条约》的外交谈判正在进行，英印政府立即提出异议，表示他们对达赖喇嘛重回西藏一事，不能信任，并要伦敦政府向北京一再催问，迫使清政府保证暂时不使达赖喇嘛回拉萨，[②] 而改为先赴五台山暂住，后又召往北京，以示体恤。

在达赖喇嘛一行徘徊于青海、蒙古、五台，而后在 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到达北京这四年余的流亡生活中，欧洲列

① 《清季筹藏奏牍》有泰，卷 1，19、21 页。

② 英政府蓝皮书，5240 帙，56－57，141 页，1910。

强如英、俄、法、德都派人向他有意拉拢，即对藏族地区产生兴趣较晚的美国、日本也开始活跃起来。其中因为战胜沙俄，一跃而为世界第一流强国的日本帝国主义，更利用本国拥有大量的佛教信徒，派人以宗教名义，混入达赖喇嘛左右和西藏地方，企图伸入势力。至于英国更不甘落后，把熟悉中国国情的殖民司老手庄思敦（R. F. Johnston）、印度文官系统中负责西藏事务的鄂康纳、精通藏语文的印人达斯和当时的锡金王子等都派来配合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Sir John Jordan），诱使第十三世达赖及其亲随改变他们对英帝的态度，[①] 并以此为不再阻挠他们返回西藏的先决条件。

达赖喇嘛等在连年彷徨失所之后，这次被召回北京，依然是抱有一线希望的。达赖喇嘛等虽知同驻藏大臣等官员的嫌隙已深，但对清朝政府却仍是怀着忠忱。他们的处境确乎困难。一方面他们对班禅喇嘛去印一事感到惴惴不安，另一方面又对清政府同英国交涉的结果如何，也不明真相。凤全、赵尔丰在川边藏区的一番举动，更使他们意识到自己的地位岌岌可危。然而他们依然寄最后希望于清帝。他们到京后，一个主要请求是以后让达赖喇嘛有向朝廷直接奏事之权，而不一定必须通过驻藏大臣转奏。然而清政府除了给他加封“诚顺赞化西天大善自在佛”，并年给廪饩银一万两之外，上谕明确指出“西藏所有事务，勿庸直接奏明皇帝，具报驻藏大臣请其代奏，静候敕裁”。这使他们最后的这点希望也化为乌有了。[②] 1908 年慈禧、光绪相继去世，清廷呈现出一派风雨飘摇、朝不保夕的情景，达赖喇嘛等在绝望之余离京回藏，这时他们的政治路线已经基本确定了。

清政府在川边实施改土归流的同时，又另外委派了解洋务的

① Lee Wai Kuo. *Tibet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31. p. 159。

② 《宣统政纪》卷 2，18～19 页；（清）博迪苏：《朔漠纪程》，23～25 页，1907；石青阳：《藏事纪要》，4 页，1933。

张荫棠和联豫去整顿西藏。从清初设置驻藏大臣以来，历任大臣向由满族或蒙古族官员担任，而从不任用汉员，已成定例。这次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委派张荫棠以候补五品京堂并赏给副都统衔到西藏查办事件，是一次破格。张荫棠自1905年随同唐绍仪到印度办理1904年的对英军事赔款和议订新约以来，已备尝弱国外交的苦痛和印督寇松之流的骄横无礼。他从大吉岭入藏后，途经亚东、江孜，又亲见驻扎那里的英官专横跋扈，擅开市场，强占民房，武断词讼，苛派罚款，甚至殴毙人命的种种暴行，感触尤深。[①] 他到了拉萨，首先参革了昏聩误国的驻藏大臣有泰，并分别处分了前、后藏劣迹昭著的十余名满、藏、汉族官员，整饬吏治，雷厉风行，人心为之一振。他除了揭发历年驻藏员弁的弊端，认为非大事更张，不足以挽救危局。他向清政府奏陈治藏议十九条、西藏地方善后问题二十四条，并创议在拉萨分设交涉、巡警、督练（练兵）、盐茶、财政、工商、路矿、学务、农务九局，以重分工，这为后来西藏地方从噶厦以下的机构组织划出一个轮廓。此外他在拉萨创办藏汉文报纸，设立学校，宣扬改良风俗和维新思想，还亲自到大昭寺为藏族官员宣讲《天演论》和强种强国的救国之道。当然，这些思想言论是反映了当时全国风靡朝野的资产阶级维新思潮，亦是辛亥革命即将到来的一个前声，但是在这数百年一成不变的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里还缺少一个起码的社会基础，见效甚微。然而即使如此，这一切已招致英印政府不断的抗议之声，并引起朝廷中一部分满族亲贵的恐慌和嫉恨，各种打击诽谤，接踵而至。结果是清政府以据人密奏，说他在拉萨“有令喇嘛尽数还俗，改换洋装之事”，所以“深恐激成事变”，于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将他调离西藏，

① 《清季筹藏奏牍》张荫棠，卷2，4、7、9页等。

去印度谈判商约了事。[①]

联豫从驻藏大臣兼署帮办大臣，权重一时，但是他从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夏到任之始，即面临一个十分困难复杂的局面。多年以来，驻藏大臣系统与西藏地方当局，因两次抗英战争中的严重分歧，已接近于公开对立。随着内地革命形势的高涨，反清排满的思潮又渐渐影响到西藏地方。对联豫来说，无论赵尔丰在川边的军威，还是张荫棠入藏的声誉，都不利于他一人统一事权、重振纪纲的打算。虽然赵尔丰一度入藏之议后来自请作罢，张荫棠也不愿留藏，已去印度。然而他仍感到驻藏系统中的文武官员，思想不稳，有的因在藏年久，与藏官暗中联络，使他办事处处掣肘，有的从四川新到，带来了内地的排满思潮，以致“诱惑军心，几误全局”。[②] 因而他主张把驻藏制兵粮员全部裁撤，另募新兵，一律由他训练节制。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清政府又派一名汉员温宗尧为帮办大臣驻扎后藏，以便办理对英交涉，但他立即复奏要帮办大臣仍驻拉萨，由他另委参赞一名去后藏驻扎，归他调度。次年（宣统元年）他一面奏请催促第十三世达赖返回西藏，一面奏派四川新军（有时简称川军）千余人，由皇族亲胄钟颖率领，到西藏来以资“弹压”。

1909年（宣统元年），达赖喇嘛等从内地回藏。西藏僧俗上层鉴于赵尔丰在川边的改土归流造成的恶果，主张阻止新军入藏的意见渐居上风，达赖喇嘛即在途中委派以夏扎·边觉夺吉为首的伦钦三人以加强权力，准备不得已时采用武力阻止，使矛盾更趋激化。钟颖率领的新军，因为仓促组成，成分复杂，既不习边情，又缺乏作战经验，赵尔丰为此亲自到昌都督师，派遣由他率

① 《清实录·德宗朝》卷569，3～4页；《清季筹藏奏牍》张荫棠自序，1页，卷2，4～9、17～20、22，30～33页，卷3，3～18页等。

② 吴丰培主编：《联豫驻藏奏稿》，112～113页，1979；丁实存：《清代驻藏大臣考》，135、137页。

领的边军掩护，直抵江达。当新军从昌都西南的恩达西进时，沿途就遇到部分藏军的阻击，拉萨也一度断绝对驻藏大臣衙门的例行供应，以示反对。然而到这时为止，还只是一些局部和时断时续的对抗行动。尽管拉萨已派人到印度电奏清政府召回四川新军，以免冲突，一面与江孜的英商务代理处，甘托克的锡金国王和英印政府等暗中接洽，以防万一。[①] 然而从达赖喇嘛、噶厦到拉萨僧俗上层主要不信任的还是清政府的一部分驻藏官吏，而且即使如此，他们仍然竭力避免同联豫作最后决裂，以留一转圜的余地。

1910年（宣统二年）2月初，新军前锋逼近拉萨，达赖喇嘛特邀帮办大臣温宗尧到布达拉宫商谈，以求缓和。商谈结果是温宗尧表明新军到达不会骚扰地方，不侵害达赖喇嘛固有的权力，亦不侵犯寺院，遇事当和平处理；达赖喇嘛也答应调回各处藏军，向清政府奏谢光绪三十四年加封恩典，并尊重驻藏大臣联豫的地位，恢复对驻藏大臣衙门一切例行的供应。但是当这些谈话记录被送交联豫审阅时，他指责这是“设立条约”，并说在自己国土之内，向无议立条约之例。他把谈话记录中“和平处理”一语改为“秉公持平办理”，并且拒绝在复信上盖印，而由温宗尧单独盖印，以表示他不受谈话的约束。[②] 这使达赖喇嘛等断绝了同联豫和解的最后一点希望。

次日，新军先遣部队到达拉萨。正逢拉萨市内举行传昭大会，僧俗人群，十分拥挤。新军骑兵入市，即引起冲突。一时谣言纷传，局势顿趋紧张。

二月十二日夜，第十三世达赖在布达拉宫召集官员举行紧急会议，决定留下策默林（ཚེ་སྨོན་གླིང་།）活佛及噶伦擦绒·汪曲吉布等

① Li Tieh－Tseng, *The Historical Status of Tibet*, 1959, D, 126, note296; 英政府蓝皮书, pp. 187－188, 189－190。

② 吴丰培编：《联豫驻藏奏稿》，110页，1979。英政府蓝皮书，p.205。

大部官员在拉萨，自己率同夏扎·边觉夺吉为首的伦钦三人、噶伦三人及少数从人于午夜离开拉萨，经由小路直趋帕里。

根据中英之间的不平等条约，英印政府除在江孜、亚东设有英商务代理和武装卫队之外，还在沿线设置十一处驿站，以供往来中英官员住宿之用。帕里的驿站是其中较大的一处。这里东通不丹、南经亚东即至锡金，都是快马一天可达的路程。达赖喇嘛等在南渡雅鲁藏布江后留下少数藏军扼守渡口，拦阻追兵，并派人先到江孜用电报通知英印政府，他们到达帕里时，英印政府派有一名英籍电务员驿站内接待他们，拒绝当地清政府官员会见达赖喇嘛本人。次日，达赖喇嘛一行到达亚东，住入英商务代理处。当时的商务代理麦克唐纳（G·Mcdonald）要达赖喇嘛迁入他私人住处，与他同住一室，名为保护，实际是完全控制了达赖喇嘛对外的一切联系。当清政府驻亚东的税务司张玉堂等三人想会见达赖喇嘛进行规劝，希望他在亚东暂住，听候拉萨来人解释时，这个英商务代理竟以保护达赖喇嘛人身安全为名横加干预，规定每人只许参见一次，每次一人，但不许谈话，事前还要受到这个外国代表亲自搜身而后由他临场监督的污辱。这样，在这谣言纷传，真相莫明和人为制造的极度紧张的气氛之下，第十三世达赖已身不由己，终于在二月二十一早晨，在亚东英商务代理及其武装卫队的包围下，从山谷南端以当年浴血抗英而闻名于世的咱利拉山口，被哄出了国境。①

他们到达印度后，即由主持这一路线的锡金行政长官英人贝尔负责接待，他就借保护之名，行监视之实，把他们安置在大吉岭市外，派由警察严密守卫，与外界几乎完全隔绝。这时候的贝尔刚同不丹签订了一个条约回来，其中重要的有两点，一是英印政府把从不丹租赁噶伦堡山区的“年金”，从每年卢比五万盾增至卢比十万盾，但将“年金”一名改为每年津贴，从此变相割据

① 《旅藏二十年》，51页等。英政府蓝皮书，193页。

了噶伦堡山区。另一点是规定不丹政府一切对外关系，应接受英印政府的劝导为准则，以加强英印政府对这段喜马拉雅山边界的控制。

宣统二年的正月二十四日，清政府谕令褫夺第十三世达赖名号，另觅正身；温宗尧开缺，调赴四川，废除驻藏帮办大臣一缺，改在驻藏大臣下设置左、右参赞各一人，所有西藏事宜，一概责成联豫苦心经理，等等。这完全实现了联豫大权独揽，以便重振纪纲的私愿。此后，联豫除一度派遣左参赞罗长祷去大吉岭劝说达赖喇嘛回国未成之外，[①] 他一面下令通缉逃亡印度的西藏官员，参办几名同情达赖喇嘛的汉官，一面派员接管西藏军械厂、造币厂，并分驻前、后藏要地，准备接收司法、财政。最后，他又奏请朝廷，将第九世班禅额尔德尼改驻拉萨，这除了扩大达赖喇嘛、班禅已经十分严重的裂痕之外，又进一步加深了达赖喇嘛对清政府的怨怼，堵塞了一切转圜的途径。

对寄人篱下，前途茫茫的第十三世达赖等人来说，这一系列发展，不能不说是一个无比沉重的打击。过去由于坚决抗英而与清政府对立，现在又因为反对清政府一味屈从英人而不得不投奔原来的敌人，这都不是出于他们自己的选择。现在已没有再作其他选择的可能。达赖喇嘛在流亡印度时，曾通过驻亚东的英商务代理送信给印度总督请求政治避难，并告知锡金行政长官，希望英国政府能帮助他反对清政府的决定。同年三月，他被邀去加尔各答会见印度总督敏托勋爵（Lord Minto），他又再次提出这一请求。

然而当时的情况，对他并不有利。英政府与清政府于1906年签约未久，规定英国不得干预我国西藏的行政事务。1907年英国同俄国签约，对此又重新作了保证。英政府为了保持一个微妙的国际平衡，在已经获得西藏地方的条约特权之后，一时还难以

① 吴丰培主编：《联豫驻藏奏稿》，154～158页。

提出更多的要求。所以即使达赖喇嘛逃亡印度，替其带来一个意想不到的良机。引起英印政府中又一片狂悖的叫嚣，然而英国政府感到为难，这时候主要关心的是如何防止清政府维持和恢复同尼泊尔、锡金、不丹的原来的关系，以免影响到自己在这一带已经取得的有利地位。至于达赖喇嘛，他虽逃亡印度，但他们对沙俄的笼络亦并未忘情，并且暗地做过几次联络的试探，可是每次都没有能逃脱周围英印密探的眼睛而只能作罢。①

所以，在第十三世达赖等逃亡印度三个月后，锡金行政长官贝尔终于奉命通知他们，关于帮助他们反对清政府的这一要求，英国政府的答复是：英国不能干预中国有关西藏的内政。这一答复立时使这些逃亡者坠入完全绝望的深渊。②

第五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和藏族人民反分裂的斗争

1911 年的辛亥革命，固然推翻了腐朽不堪的清王朝，结束了两千余年的帝制。然而它既没有触及我国深厚的封建基础，也没有使我国摆脱强大的帝国主义势力的控制。武昌起义一声炮响，在全国各地纷纷宣告“独立”声中，宣告了清王朝的灭亡，但换来的是一批封建军阀割据称雄。等到初成立的民国政权落入野心家袁世凯之手，我国又在各帝国主义的操纵下，陷入一个长期分裂和内战不休的状态。这一形势对西南的藏族地区，也引起一个极为复杂的局面。

革命初期，四川的保路同志会起义，首先带动了川西北的藏

① *Portrait of the Dalai Lama*，pp. 116－118。

② 英政府蓝皮书，200～201、218、240 页。*Portrait of the Dalai Lama* pp. 100－101。

族人民，松潘、瓦寺的藏民起来反抗清政府驻军，道孚藏族和汉族一道积极响应同志会的号召，这些都汇合成一股推翻清政府统治的浪潮。[①] 随着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不久前从川边调任四川总督的赵尔丰为部下所杀，其得力助手傅嵩炑等也相继被囚，他们率领的边军有的撤退川边，卷入四川政潮，有的无形瓦解。乡城、理塘、丹巴等地的藏族也起来反抗，更推动其他广大藏族地区打倒清政权残余的斗争。由于清代统治阶级在这里推行的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使这次推翻清政权的革命运动，又带有民族斗争的形式和内容，一部分被废除的土司、头人和寺院上层更乘机而动。清末一度准备实施的所谓西康建省计划以及推行的改革和建设，一概被摧毁无遗，使川边地区一时又陷入混乱。但是为时不久，当四川、云南抽调小部分兵力回到川边、滇边时，这些藏族封建上层又同军阀势力联合起来，各自维持一个分片割据的统治。

同样，在西北的甘青地区，因为受辛亥革命的冲击较小，清政府遗留下来的将领们除了改换一个官职名称，几乎毫无变动，都成了西北军阀的实力派。他们同藏族上层的关系，亦原本未动。

这样从川边到甘青的藏族地区除了受各个军阀统治之外，主要为本地的僧俗传统势力所分割盘踞。他们对邻近的军阀势力既多存戒心，在自己内部亦极不一致。至于大片高原上的游牧地区，更是自成一个禁区。尽管这里生活着不相统属的许多族部，各行其是，然而他们一致排斥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扰，抵制一切外来势力，没有受内地政局变动的丝毫影响，停留在一个多少世纪以来交通闭塞和经济文化发展极端迟缓的状况。

然而在距离内地遥远，形禁势格，而英帝国主义势力已深入无阻的西藏，继达赖喇嘛出走之后，又发生辛亥革命这样重大的

① 参考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

事变，帝国主义乘机策划了分裂阴谋。这里还需要从清末联豫奏请新军入藏一事说起。

联豫奏请新军入藏，固然是想用来弹压地方，提高自己在西藏的威望，但同时他还有点嫉妒当时赵尔丰在川边的势力，并想与之竞一日之短长。然而偏偏新军入藏，还得力于赵尔丰的边军掩护，而且边军前锋到达江达时，据传沿途如当时的三十九族(ཙོང་ཁ)头人和波密当时的噶南木第巴（ཀ་ནམ་རྡོ་ད）都曾派人向边军致意，愿归节制，因而进一步引起驻藏大臣联豫同边务大臣赵尔丰双方统属之间的摩擦。但按当时新划边务大臣辖区，赵尔丰驻扎的昌都到他部属抵达的江达，原来都是属于驻藏大臣管辖的范围，所以联豫当即派员到硕般多（今洛隆县）任理事官，既以抵制赵尔丰势力的西进，并以取悦一部分西藏上层的心理。第二步，他以波密首领不恭顺为名，派协统钟颖率领新军征讨，一方面拓展自己的权力，另一方面也想借此提高新军的军威。然而没有想到这支新军的成分极为复杂，没有作战经验，尤其哥老会势力庞大，隐隐然成为部队组织内部的又一组织。[①] 至于协统钟颖，本是个纨绔子弟，出生于贵胄之门，不谙军务，他全靠对部属的私人交谊来维系人心。因此新军进入波密，即连遭挫折。使联豫又不得不将他罢免，另委左参赞罗长祺主持，一面奏调边军协助，才攻入波密，噶南木第巴等首领有的被杀，有的逃亡，结果是结怨地方，徒贻后患。

波密的战事，方告平息，武昌起义的风声已在驻藏文武系统的官兵中传开，立即引起主张共和与拥戴帝制的两派意见的对立。[②] 1911 年冬，一部分拉萨驻军首先发难，以追索积欠军饷为

① 吴丰培辑：《藏乱始末见闻记四种》，134～135 页，1982。

② 陈渠珍：《荒野尘梦》，85～86 页；吴丰培辑：《藏乱始末见闻记四种》；白眉初：《西藏始末记要》，民国十九年，26～27 页；谢彬：《西藏交涉略史》，民国三十二年，38 页。

由，接收了兵备处的军械粮饷，并把驻藏大臣联豫拘禁在军营，另推首领，响应革命。继而新军内部分化，派系林立，危机隐伏，当内地革命一经证实，官兵中落后的旧社会帮派势力即乘机夺权。凡各营管带不入袍哥帮内的，概被罢免，由他们另举袍哥来充任，即对管带以下的官佐亦无不擅自更易，由本营袍哥另行自举，一时被撤废的官弁都唯有纷纷加入袍哥，以图自保。原来的军事组织，顿形瓦解，人心浮动，莫衷一是。革命初期一度盲目流行的反满思潮，又使联豫、钟颖等感到自己是首当其冲，岌岌可危。先是钟颖利用他平素拉拢的一部分亲信，诳入军营，把联豫劫往哲蚌寺的罗色林扎仓（ཇོག་སལ་གླིང་གྲྭ་ཚང）暂避，同时杀死了几名被公举的首领，企图把风潮镇压下去。然而这举动反而激怒了人心，在驻藏军政系统中引起公开对抗，双方相互劫杀之风，从此蔓延开来。拉萨驻军的动乱很快影响到日喀则、江孜、帕里、亚东各地的驻军，波密驻军更是首先哗变仓皇撤离，左参赞罗长祺即死于乱军，在后藏的右参赞钱锡宝又借故告假离职，一时群龙无首，官兵在失望之余，有的变卖枪支，自行解散，有的相率返乡，自寻去路，分崩离析之势，到此已成定局。

当1912年初，中华民国成立，南京临时政府宣告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时候，拉萨的军、政、商代表也曾组织起代议机构，筹备临时政府，并发布国家共和公告，以作响应。然而这一切立即遭到帝制派的破坏，他们趁人心浮动之际，一面提出“勤王”、“内渡”以诱发军士的乡思，一面借开拔为名，向拉萨噶厦勒索巨款之后，却又按兵不动。他们在一次发给士兵三月饷银之外，又按月照发军饷来笼络人心，并纵容官兵，他们不务正业，终日聚赌嬉戏，模糊斗争目标，甚至专事结党内哄，互相仇杀，扰害地方，结怨藏民。于是原来驻藏大臣所属的军政系统既经瓦解，而有意响应民主共和的政治力量亦被摧残无遗。到民国政府落入北洋军阀头子袁世凯之手，南北对峙，各省分治的局面形成之际，流亡印度的第十三世达赖等与西藏的部分上层取得

联络，对清政府驻藏的军政系统开始了有组织的反抗。随着这部分残余的驻军困守拉萨的西南一隅，孤立无援，西藏的局势继续恶化。第十三世达赖等决意把所有清政府势力驱逐净尽。先是日喀则、江孜、亚东等处的驻军，在英国商务代理和尼泊尔代表的监督下，交出枪支弹药，由西藏当局遣送出境，经印度返回内地；到1912年年终，钟颖率领的其余部队，也同联豫一行离开拉萨，从印度撤回内地。

诚如有人指出："清末，驻藏官吏之庸碌，民国初年，驻藏军队之哗变，压迫劫掠，两造其极，怨毒所积，又无在而不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罪不容逭"。这是作者针对这次事变有利于一旁窥伺的侵略者而慨乎言之。[①] 然而亦应当看到问题的另一方面：当时的藏、汉族官吏中，固然不乏明达之士，力图挽救，即一般文武员弁亦是由于对这次推翻帝制的革命认识不足，无所适从，以致被人把局势搞混，从中渔利。据有的目击者谈，当拉萨市内形成藏军与清军对抗的局面时，"汉番百姓之在围中者，日往联、钟两处痛哭、祈早议和"，并指出："总之，最惨者为百姓与守分之文武官员而已"。[②] 所以这决不像后来有人恶意歪曲的那样是一场什么"汉藏之争"。

长时期来，广大的藏族人民同内地官兵在一起，有的相互通婚，有的已是几代姻亲，他们信仰习惯基本相同，生活上利害与共，亲如一家。民族间相互的仇视，只限于少数的上层，而多数藏族，对这次事变，无不怀着极度的悲痛、惋惜，而不能忘情于一贯的和好，这是连怀有最深偏见的外国人也无法否认得了的。[③] 即以西藏僧俗上层而言，他们同满、蒙古、回、汉的文武官员已几辈共事，有的就因为卷入这场他们不理解的政治浪潮而付出高昂的代价。

① 蒋致余：《三十年来藏事之回顾及其解决之途径》，民国二十一年，1～2页。

② 吴丰培辑：《藏乱始末见闻记四种》，127页。

③ *Twenty Years in Tibet* 1932, pp. 78－79, Bell. C.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924, pp. 93, 214, 269。梅心如：《西康》，民国二十三年，75～76页。洪涤尘《康藏史地大纲》民国三十一年，下册，27～29页。

1912年，第十三世达赖等从印度回到拉萨时，对在他们逃亡期间服从联豫、钟颖并同他们共事的僧俗领袖，一概处以严厉惩罚。达赖喇嘛途经热隆，第九世班禅额尔德尼曾专程赶来同他会晤，希望得到他的谅解，但结果是双方关系更趋冷漠，后来终于破裂。曾经几辈掌办西藏商上事务的第穆呼图克图，他的主寺丁吉林(དགྲུན་རྒྱས་གླིང་)就因为公开支持联豫、钟颖而受到武力镇压。使这个著名的拉萨四大丛林之一的古寺，沦为废墟，一蹶不振。就连达赖喇嘛自己的主寺哲蚌寺亦不例外，其中规模最大的罗色林扎仓受到镇压，堪布元典喇嘛因矢忠联豫而被刺身亡。俗官贵族中如噶伦擦绒·汪曲结布，是拉萨有数的望族，但因为他同联豫、钟颖的关系密切，父子俩人也同被色拉寺僧加以杀害。其他受到牵连和迫害的，为数尚多。但与此相反，贵族夏札·边觉夺吉、赤门·洛布汪杰(ཞི་སྒྲོན་ནོར་དབང་རྒྱལ་)、僧官降巴登达等从此得到重用，升迁要职，其中曾因保卫达赖喇嘛逃印有功的一名普通随员竟从平民地位一跃而为札萨衔的贵族，既掌握了地方军政大权，又顶替了上述擦绒家族的宗祧，从此名列贵胄，显赫一时。

正是由于在这场西藏内部斗争中，各阶级的藏族人民仍坚持了正确意见，促使第十三世达赖等从最初的心理状态又渐渐转变过来。

民国元年孙中山以大总统名义，首次发布五族共和的宣言书指出："武汉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对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① 四月二十二日袁世凯也以大总统命令宣布："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各民族，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民国政府于理藩不设专部，原系视蒙藏回疆与内地各省平等，将来各该地方一切政治，具属内务行政范围。现在统一政府

①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公报一号，(1912年1月)，转引自《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285页，1963。

业已成立，其理藩院事务，着即归并内务部接管”。[①] 接着在中央设立蒙藏事务局，公布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及西藏青海藏族代表的名额。同月十日，先恢复了第十三世达赖封号，又加封班禅额尔德尼并致电通知将另派专员商办西藏善后事宜。当时川康一带因受四川、西藏局势的影响，时生动乱，川督尹昌衡于七八月间奉命率军五千人出打箭炉，在云南军协助下稳定地方，用时不到三月，前锋到达昌都，与硕般多的藏军接近，酝酿在昌都举行会议。

1913 年初，一度虚传由阿旺·德尔智在库伦策划的所谓蒙藏秘密协议内，有蒙藏双方宣布独立，遇事相互援助的谣言，也经达赖喇嘛本人及其官员辟谣，证明无此事实。[②]在拉萨一次广泛征询地方头人意见的会议上，提出研究清帝逊位，民国建制后西藏应该采取的态度时，更有人主张同内地维持历史上的悠久关系，不应轻易改变。[③]到此，西藏局势有渐趋好转的趋势，一部分鼓动分裂的外倾力量亦稍形敛迹。但这时候，在旁窥伺已久的英帝国主义终于卸下其一贯标榜不干预我国内政的伪装，进行干涉，企图把我国因为政体变革而引起的内部纠纷，变成一场国际性的政治事件了。

清室衰亡到民国初期的混乱，为待机而动的侵略者提供了大好时机，早在第十三世达赖等流亡印度时，英印政府即借口保卫疆界，屯兵边境，跃跃欲试。达赖喇嘛留印期间，英印政府又不许民国政府派员去印度同他接近。到袁世凯委任已在印度的陆兴祺护理驻藏长官、要求从印度入藏时，英印政府更横加阻挠，并偷看他的电文，威胁要把他驱逐出境，以断绝他同西藏的一切联系。当初西藏武力反抗联豫、钟颖统率的驻军期间，英国驻亚东、江孜的商务代理处人员在幕前幕后，活动频繁，推波助澜，就是要“鹬蚌相

① 中华民国大总统命令(1912 年 4 月 22 日)，转引自《东方杂志》第八卷十二号，《中国大事记》。

② *Tibet Past and Present*，1924，pp. 150 - 151. Bell. C. *Portrait of the Dalai Lama*，*London*，1946. pp. 345 - 346.

③ *Portrait of the Dalai Lama*，1946，p. 172.

争，渔人得利”，然而那时英政府考虑的，主要是保全沿喜马拉雅山南麓的既得利益而已。现在继清室倾覆，一个受他们赏识的袁世凯又当了总统，他急需国际承认，以便向外国银行团借款来发动内战，实现其当皇帝的野心。这时大英帝国的地位更是举足轻重，自认为他们只要对袁世凯略施小惠，以换取他对西藏问题的让步，是完全有把握的交易。至于在英印政府一部分扩张主义分子心中，过去签订有关西藏的一切条约，现在不仅不合时宜，反倒成为束缚他们自己手脚的障碍物了。

另一方面，他们认为英国同沙俄所订圣彼得堡条约中有关我国西藏的条款，现在也亟须改变。沙俄在同日本达成分占我国东北及蒙古的特殊利益的第二次密约之后，就派遣其外交大臣去伦敦取得默契，如果英国同意俄国在蒙古的行动，俄国也不反对英国在西藏相应的步骤。这样英俄两大强国，南北呼应，配合无间，势必使新生的中华民国更难应付。这是对英国政府又一有力的推动。如果伦敦政府和新德里政府之间过去还存在什么步调分歧，那么到此已完全弥合无间了。

1912年8月17日，英政府向袁世凯的北洋政府提出的五点内容的照会，是一个信号。照会首次明确提出并加强调的一点是：英国政府不能承认我国西藏同我内地省份一样是属于中国主权关系的地方，并要求必须另立新约，把这作为承认中华民国的一个先决条件。在订立新约之前，英印政府将断绝中国官员通过印度前往前、后藏地方的一切交通，以示抵制。同时，英国政府迫使袁世凯命令尹昌衡军队不得西进，并为了破坏酝酿中的昌都会议，要袁世凯赶紧派代表去印度参加一个所谓中、英、藏的“三方会议”，以议订新约，否则英国将同西藏径自另行订约，作为恫吓。这是英国政府对自己过去同清政府签订关于西藏地方的所有条约的一个全面

的否定，并进而粗暴干涉我国内部事务的一纸“哀的美敦”书。①

正如日后大家清楚的事实，这次会议既没有一个固定的名称，又无论从会议目的、时间、地点、代表人选和议程安排等几乎都出于英印政府中若干人士的幕后策划和同袁世凯秘密交涉的结果，这是违反当时北洋政府中多数人意见的一次非法会议。当时袁世凯为了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派出驻英使馆的陈贻范为首的代表团，同西藏当局派出的以伦钦夏扎·边觉夺吉为首的代表团，在英印政府外交部长亨利·麦克马洪爵士（Sir Henry McMahon）主持下，举行了历史上声名狼藉的所谓西姆拉会议。

会议从1913年10月13日开始，到1914年7月3日破裂告终，是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在印度的新德里和西姆拉两地举行的。它形式上是以陈贻范作为一方，夏扎·边觉夺吉作为一方进行会商，而由麦克马洪自称是来充当一名“诚实的经纪人”的会议。但从会议开始不久，陈贻范就发觉自己是处于会议中一对二的少数地位，是几乎站在一个“战败国”似的地位，并在会议中还是终究把他踢开了，变成一场麦克马洪与夏扎两方的私人交易。

会议桌上的讨论，可说始终围绕着中国在西藏的主权这一主要问题。正如若干年后被偷偷摸摸公开的文件所证明的，会议目的主要是想以条约形式，把中国关于西藏的主权改成英俄两国在1907年圣彼得堡条约中杜撰的所谓“宗主权”，加以合法化和具体化。此外，麦克马洪提出了一个方案，想把我国的藏族居住地区划分为两个既有别于内地行省、又互不相同的特殊区域：一是以前、后藏为中心的所谓“外藏”，它应享有名义上的完全的“自治”，而实际是被置于英印势力的直接监护之下；另一是包括现今大片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省的藏族地区的所谓“内藏”。这“内藏”的地

① 吴丰培辑：《民元藏事电稿》，31页。李铁铮：《西藏的今日与昨日》。Li. T. T. *Tibet Today and Yesterday*, 1960. pp. 130 - 131。Richardson, H. E. *A Short History of Tibet New York*. 1962. p. 104。

位,既有别于"外藏",又不同于内地行省。那么它是个什么性质呢?根据一个最有资格的英国人的解释,这是一片将来要看内地政府与"外藏"当局自由竞争、胜利谁属,而最后取决于英国仲裁,以决定其命运的地方。[①] 道理很清楚,这是英帝国主义在把一脚跨进前、后藏地区的同时,又把另一只脚伸进包括现今青、甘、川、滇四省的藏族地区的大片地方。取得一个监护人和仲裁人的条约根据,这是即使在1904年,最狂悖的印度总督寇松之流当权时也不敢公然提出的要求,因而这亦是连袁世凯把持的北洋政府也无法咽下的一粒苦果。在1914年4月27日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陈贻范声明为了避免会议破裂,他在这次提出的草约及附图上先行草签,但这不等于正式签字,因为他必须向北京政府请示获准后,才能正式签字。北京政府于接到电报后,当即向他发出严格命令,不准签字。所以在七月三日西姆拉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陈贻范声明:中国政府已明确下令,不准他在该文件上正式签字,并且命令他在会议上宣布中国政府对当时及尔后英国同西藏当局签订的任何条约或类似性质的文件,一概不予承认。会议就这样以完全破裂告终。

然而在这以前,也就是当这个所谓"三方会议"还在进行之中而尚未破裂的时候,麦克马洪已同夏扎·边觉夺吉背着陈贻范商定了一个关于"外藏"的所谓"英藏通商章程",以代替1893年(光绪十九年)四川越巂营参将何长荣和税务司赫政(J. H. Hart)同锡金行政官保尔(A·W·Paul)签订的中英会议藏印续约和1908年(光绪三十年)清政府派全权大臣张荫棠和噶伦擦绒·汪曲结布同英国全权大臣韦礼敦(E. C. Wilton)签订的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不仅如此,早在1914年3月24日和25日,麦克马洪已背着陈贻范同夏扎·边觉夺吉交换信件,私自划了一条西自不丹东北,东至我国西

①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924. pp. 249 – 250. *Portrait of the Dalai Lama*. 1946. pp. 206 – 207。

藏、云南同缅甸接境之处的分界线，把我国门隅、珞隅、察隅三个地区的全部或大部划入了印度范围之内。这是一笔英印政府中很多负责官员都不知道的买卖，[①] 是在会议中根本没有提出来过，而是到23年后被偷偷塞进一本冒充是1929年出版的条约集里才为世人所了解的肮脏的秘密。所以这也是连当时参加会议的陈贻范亦不知道的欺骗行为。[②] 然而这样罕见的一次仅由几人偷偷包办的非法会议，却不幸为今天中印两国关系，留下了一大阴影！

从历史上看，中印两国长期为邻，双方根据传统习惯和政府权力所及的范围作为自己的疆域，但是双方从未为整个边境划定一条国际边界。这是不容否认的历史事实。清政府于1890年被迫与英印政府议定的以挈莫且山为西藏同锡金的分界，可以说是个例外。然而从不丹向东的门隅(མོན་ཡུལ)、珞隅(ལྷོ་ཡུལ)、察隅(ཙ་ཡུལ)这三个地区的情况就不大相同。

"门"作为一个西藏南方的民族及地域概念，在藏族古代文献中，早有记载。这里所说的门隅，是指现今门巴族的聚居区，是西藏错那宗(县)辖下的一个行政区。早在17世纪，这里建立的最大寺院达旺寺，就是拉萨哲蚌寺内的罗色林扎仓的一个属寺。西藏的著名诗僧第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也就出生在这里。门隅南境直抵印度的边境市集乌达古里(Udalgurl)北11英里处，所以是从西藏南下印度阿萨姆的一条捷径。1809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势力刚刚扩张到这里时，乌达古里市集每年的交易额已达印币20万卢比。[③]

察隅属西藏东南的桑昂曲宗，有僜人和藏族杂居，察隅河从这

① Anon, *The Boundary Qaestion between China and Tibet Peking*, 1940; Gupta. K. *The Hidden History of Sino - Indian Boundary*, Ca Lcueta, 1974, pp. 66。

② Lamb. A. *The MeMahon Line*、*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 China and Tibet*, 1904 to 1914London, 1966. Vol, 2. pp. 546; *The Hidden History of Sino Indian Boundary*. 内维尔·马克斯韦尔：《印度对华战争》汉译本，50～52页。

③ *The McMahon Line*, 1966. pp. 296 - 305.

里流注阿萨姆东北的萨地亚，这是一条从印度到我国巴塘、理塘的捷径。除前文提到1854年因两名法教士越境被杀，受英军一度骚扰之外，英人还到这里作过几次调查。清末赵尔丰属下的管带程凤翔驻扎察隅时，曾召集察隅河下游的头人，想商定一条国境边界，以免纠纷，但以英人作梗，只在瓦弄(བ་ལུང)下游的亚必曲聋和水里岔树立标帜，以防英人越境滋事而作罢。①

至于门隅和察隅之间的珞隅地区，情况就更为复杂。从这段喜马拉雅山的南坡直到山麓平原，分布的大部分是刀耕火种和不相统属的"无定山族"。藏族统称他们为珞巴，并称这地区为珞隅。这里的北境有神山扎里，是藏族佛教徒在每隔12年的猴年要大规模朝拜一次的圣地。这里还分布着西藏贵族的庄园属地。珞隅的南境，丘陵起伏，直抵印度的布拉马普特拉河北岸变为一片平原，从而划分出一条自然的分界。19世纪70年代，英印政府为了防止阿萨姆平原居民与珞巴族的纠纷，曾沿这条自然分界，西自乌达古里偏北，东至萨地亚东北，标定了一条"内线"和一条与之平行的"外线"，以这两线之间的狭长地带作为事实上的边界。②然而应当指出：无论是珞隅或察隅都还没有经过中国政府同英印政府双方正式协商来划定一条国际边界。

历史事实，就是如此。但是到了我国辛亥革命时，英印政府就想利用这时机，来单方面改变这里的情况。而事件的爆发又是由于个别好大喜功的英印边境官吏所引起。

1911年(宣统三年)，英印政府驻萨地亚的助理行政官威廉森(N. Williamson)先擅自越境到我察隅、珞隅边境作了几次调查之后，又在一名英籍医生葛里高森(Dr. Gregorson)的陪同下，带领大批从人于三月中旬越过他们的"外线"，不顾一切，溯雅鲁藏布江下游而上，深入珞隅，结果这两人同他们的大部分从人遇到一次珞巴

① 任乃强：《西康图经境域篇》，民国二十三年，163页。

② *The McMahon Line*, 1966. pp. 312－315 etc.

族的伏击而丧失生命，这就成为英印政府采取军事行动的借口。这年的九十月间，他们分兵三路侵入我国珞隅、察隅南境，实行报复，同时进行了广泛的勘测调查。[①]此外，一个刚从我国内地经察隅河谷到了萨地亚的贝尔立中校(Lt. Col. F. M. Bailey)又同莫赛特上尉(Capt. H. Morshad)深入北境，横越雅鲁藏布江湾的白马岗而西，经过波密、工布，直抵错那宗，勘测绘图，而后再从门隅南下，回到印度。[②]

这一切乘我辛亥革命期间公然侵犯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霸行，都是为了在西姆拉会议之外偷偷进行的秘密交易做好准备。就在1913年冬至1914年春，当这个所谓"三方会议"尚在进行之中，英印政府已派奈费尔上尉(Capt. G. A. Nevill)率军千余人侵入达旺，准备侵吞门隅，但因为遇到西藏地方官严加阻止，才退回印度。而那时，那位麦克马洪氏正背着陈贻范在会议之外，通过贝尔(C. Bell)诱使夏扎同他交换前文提到的关于这条无人知晓的边境线的私函。

但是这时候西藏部分上层中，由于对清政府的失望，有一种盲目的崇洋心理正在滋长，有时还带有微妙的宗教意识，经阿旺·德尔智之流宣扬的"苦婆罗"的幻梦破灭未久，一个拥有大量佛教徒的日本帝国的新星又在东方地平线上出现，引起了一部分人的遐想，促使第十三世达赖派人去日本进行联络，并放进几名日本人到拉萨来以学经为名，充当顾问。然而当时西藏上层主要的倾向，是朝向英国，而英国对此也正想充分加以利用。从1912年始，由亚东英商务代理处主办的一所私人学校，教授英、印语文，可说是一个开端。次年，拉萨派出掌权的龙厦夫妇护送四名西藏贵族男孩去英国学习军事、勘测、开矿、电机等新学。从此，被派到印度去接

① *The McMhon Line*, 1966. pp. 353 - 354.

② Bailey. F. M. *No Passport for Tibet*, London, 1957, Bailey. F. M. *China - Tibet - Assam, A Tourney* 1911, London 1945, pp. 141 - 147。

受那里殖民地教育的贵族子弟，逐年增加。

然而最足以说明问题的，是英勇的藏军也从这时开始逐步走向变性变质的过程。前文提过，清政府在西藏设置额定藏军三千人，由六名代本率领，分驻前、后藏，这是西藏地方武装的中坚力量。这支藏军在历次抗御外侮，保卫祖国边疆的战争中，和广大藏族人民和祖国各族人民一道尽过他们光荣的职责，立下不朽的功勋。但是随着清末民初的变乱，军队领导首先落入一部分亲英势力之手。他们从改组军队开始，继而扩充编制，改用英式教练，规定向印度购置武器弹药，一切向印军学习，几年时间就使这支军队变性变质。他们为了筹措扩军费用，从 1914 年始在广大牧区加征盐税、羊毛税、皮革税，对这些牧民用以交换他们必需的农产物的主要产品，加重盘剥。在农区，他们把平时敛聚的大量官库存粮，以低利放贷给上层僧俗农奴主，而后再由上层用高利贷转放给广大农奴，以榨取重利，同时又加征茶税，这样把扩充军备的重担，转嫁到广大农、牧奴的肩上。[①] 军队中的高级军职都由亲英贵族把持，中下级军官也随之变质，有的转为职业军人，其个人利益和这少数的贵族利益趋向一致。这些贵族军官和中级军官更被分批分期送到江孜英商务代理处卫队营及印度军营学习，在英军教官的主持下轮番受训，[②] 被灌输进各种英殖民地特有的崇英思想和自卑感。于是有的军官径自剪发，改穿英式军装，胸悬英军绶带，他们带的军队全部采用英语口令、英军乐队，奏英国歌曲，不伦不类，几乎同英国殖民地的所谓土军难以区别。从此，这支具有光荣传统的藏军渐渐成为专事内战、鱼肉百姓，以及镇压劳动人民和不同政见者的反动武装了。

所以，在西姆拉会议破裂后，噶伦喇嘛降巴登达率领下驻类乌

① *Portrait of the Dalai Lama*, 1946, p. 313, *Tibet Past and Present*, 1924. pp. 162 - 164; 255 - 256etc。

② *Twenty Years in Tibet*, 1932, pp. 155 - 156, 157 - 185。

齐的藏军，同留驻昌都的原边军统领彭日升的部属终于在1917年发生冲突，是绝非偶然的事情。

当清末民初，驻藏大臣系统的官兵从前后藏撤离的同时，原归赵尔丰节制的边军，有的被调回四川，有的在混乱中溃散或被消灭，只留一部分驻昌都及巴塘沿线，但已兵力不多，而且不相统属，继民国建立之后，内地又政潮起伏，南北混战，四川、云南的军阀，固互不相容，即四川一省之内的地方军队亦内战不休，于是远在金沙江西的彭日升部，更是势成孤悬，无人过问。五六年间他们坐食地方，已经是师老兵荒，不堪一击了。

引起昌都边军和藏军冲突的直接原因，是彭日升虐杀了到类乌齐边军辖境来割草的藏兵。但一等接战，边军即一败涂地，不到半年，藏军连取金沙江西的昌都、乍雅、江卡、桑曲等地之外，北路越江而东，直抵川军驻守的德格、甘孜附近，南路逼近巴塘西境。而这时的四川军阀，内战方酣，至于分驻川边的川军、边军残余，又以系统不同，而拥兵自守。北京政府虽去掉一个袁世凯，但政潮迭起，政令几乎不出京门，根本无力过问。于是，一名自称正在那里游历的英国副领事台克满(E·Teichman)赶到了昌都，由他出面斡旋，以藏军为一方，同以巴塘边军为一方及甘孜川军为又一方分别订立了一年为期的所谓休战协议。[①] 西藏噶厦从此在那里增设了一个以噶伦一级的多麦吉恰(མདོ་སྨད་སྐྱིད་ཁྱབ)为首的文武职官系统，常驻昌都。当时有的外国报纸大肆宣扬，把这场地方冲突称为“中藏战争”，说是“中国战败”了。一等欧战结束，台克满又赶到北京，以一年代战期满为理由，与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一再催促军阀当局迅速续开西姆拉会议式的所谓三方会议，企图把那次未能实现的“内藏”和“外藏”通过这次流血事件来加以实现。在他们眼里，

① 《西康图经境域篇》，民国二十二年，141～143页。刘赞廷：《三十年游藏记》卷8，民族文化图书馆复制，32～35页，1961年。Teichman. E. *Travels of a Consular Officer in Eastern Tibet*, 1922. pp, 141－169。

当时的中国政局已糜烂不堪，真是胜利在望，踌躇满志。然而万万没有料到1919年中国“五四”运动的一声霹雳，宣告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到来，使他们这场好梦从此毁灭。

“五四”运动并非针对西藏问题而爆发，亦没有把矛头专指英帝国主义一个国家，然而高举“反帝”和“反封建”的鲜明旗帜，发出“外抗强权”“内除国贼”的全民口号，揭开了一场有深远历史意义的革命的帷幕。尽管这场革命的道路漫长，前途还充满艰难曲折，但是这一洪流所向，是大势所趋，锐不可当，即连一些抱定西藏问题只需坚持秘密谈判，再加压力，就不难使北京政府就范这样主张的人，也预感到这种时机已一去不复返了。

1919年9月5日，北京政府因感于国内的责难重重，由外交部发出有名的“歌电”，以向各有关省、区征求意见为名，公布了西姆拉会议的一部分交涉内容。电文除了简单回顾会议破裂的经过之外，着重指出关于所谓“界务争执”的交涉内容。这才使全国人民了解到划分“内藏”、“外藏”的事实真相，以及外国在这里起了什么作用。

“歌电”引起国内一片强烈的反对。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等地纷纷通电谴责，有的学生，包括在日本留学的学生，组织游行示威，通电抗议，坚主西藏问题是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国干涉，西藏的行政区划，亦久已明确，更不需要重划“内”“外”。[①] 同年，在全国舆论督促下，北京政府认识到首先必须恢复同西藏的直接联系，即指令的甘肃省督派出李仲莲、朱绣为专员，于1919年11月24日到达拉萨。他们受到第十三世达赖等的接待，进行了多次交谈。朱绣一行于次年四月上旬，携带达赖喇嘛、班禅礼物函件，返回甘肃。[②] 当时的北京政府虽正以直皖战争之后，毫无作为，然而这个政治风向已明确指出，那种想把西藏问题再拉回到西姆拉会议桌

① 《西康图经境域篇》，民国二十二年，146～152页。

② 朱绣：《西藏六十年大事记》。

上去的图谋，显然只能是一场徒劳了。

第六节　国民政府对西藏地方的经营管理

自从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阶段，全国社会各阶层爱国反帝的激情日益高涨，帝国主义列强则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强了侵略，这一总的形势同样也波及到西藏。

自从英帝国主义分裂西藏的西姆拉会议被揭露之后，十三世达赖深感自身力量的薄弱，奋发图强，在西藏推行了一系列的新政与改革措施。

达赖喇嘛最初曾于1916年在拉萨创办“门孜康”(སྨན་རྩིས་ཁང་)，即医药历算局。采取了藏族传统的教育方法，传授有关藏医藏药和天文历算等知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此后，1921年，成立了军粮局；1923年，成立警察局；又在波密地区试行种植茶树，以求解决西藏人民生活所必需；1925年，成立邮政局、电报局等机构，并在拉萨试行开采金矿；1927年，在拉萨筹办水电厂，等等。①

达赖喇嘛推行新政，是受到从维新运动以来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影响，就这一点来说还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但是，由于时代和社会的局限，达赖喇嘛处于英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北洋政府的腐败这双重压力的夹缝中间以求发展，从一开始就注定了他的新政历经艰难。

达赖喇嘛推行新政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巩固自己的权位，他既然是西藏大农奴主阶级利益的代表者，他所代表的这个阶级又必须依赖他以巩固自身的利益。因此，排除异己势在必行。这就首当其冲地导致了达赖喇嘛与班禅额尔德尼这两大活佛系统之间关

①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中编，巩固农奴制度的新措施。

系的紧张、破裂。

第十三世达赖与第九世班禅，原本互为师徒，共处患难。他们在倾心向内、抗御英国侵略势力方面，初衷还是一致的。英帝国主义曾经多次利用达赖喇嘛处境的困难离间他与班禅之间的关系，并对班禅进行拉拢，都遭到班禅的严正拒绝。英帝国主义在制造"内外藏"意图分裂的阴谋破产后，既然班禅不为所动，于是转向达赖喇嘛希望打开缺口。他们利用达赖喇嘛实行新政，暗中指使达赖喇嘛周围的上层极力散布班禅是潜在隐患，以挑起双方的猜忌，使得这两大活佛系统之间的矛盾日益扩大。噶厦政府在班禅管辖下的日喀则地区设置了一名总管，强派经费和征收赋税，干涉班禅驻锡的札什伦布寺内部事务，以致使班禅及其属下的安全亦受到威胁。班禅虽然多次努力陈述和解释，却收效甚微。自军粮局成立后，达赖喇嘛就强派班禅的后藏辖区限期交纳军粮一万克（约二十五万斤），军费二至三千品（十万至十五万两藏银）。这是班禅所无力承担的。到1923年冬，噶厦政府突然以"亲汉"的罪名拘捕了班禅左右亲信，使得班禅人身安全不保。当年冬天，班禅秘密率领属下僧俗官员和随从秘密北上，于1924年年初到达青海。

第九世班禅自从1924年从西藏北抵内地以后，受到了各级政府的隆重款待，北洋政府派出特使专程迎请至北京。中国各界人士对于班禅坚持反帝的决心表示由衷的崇敬与景仰，并寄予亲切的同情。英帝国主义曾向北洋政府施加压力，提出准备重新办理"西藏悬案"的交涉，但又示意这次交涉内容应在中英政府之间秘密进行。当时，举国上下愤于英帝国主义如此猖狂干涉西藏内政，破坏达赖喇嘛和班禅之间世代互为师徒的亲谊，因而朝野舆论一致要求北洋政府伸张正义，据理力争；部分国会议员质问政府，对英谈判究竟持什么态度；并成立了藏事促进会，关心西藏事态的变化。到1925年国民党和共产党第一次合作，取得了北伐战争的胜利，国民革命军中右派攫取了胜利的果实，在南京成立了国民政府，达赖喇嘛派出以贡觉仲尼为首的代表团与国民政府进行联系。

1928年，贡觉仲尼到达南京向国民政府陈述了西藏的形势，转达了达赖喇嘛倾心内向诚意，要求国民政府给予支持。

辛亥革命以后，历届北洋政府均在北京设有管理蒙古、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专门行政机构，[①] 十三世达赖与这一机构一直保持着联系。班禅到达内地之后，也在北京设立了常驻的办事处以便于和中央联系。1929年达赖喇嘛接受了国民政府所派的人员进抵西藏，并亲自接见，并要求国民政府准予西藏在南京设立办事处。到1929年3月，国民政府在南京正式设立蒙藏委员会，隶属于行政院，专掌蒙古族、藏族等少数民族地区行政及兴革事宜[②]。在此前一个月，班禅已将在北平的办事处迁驻南京。达赖喇嘛又再次积极提出要求派员常驻南京。1930年南京召开蒙藏会议，邀请各地派员出席，西藏当局派出代表赴京参加，达赖喇嘛即委命其中有关僧侣官员为代表筹设常驻机构，终于在1931年，正式设立了西藏驻京办事处。

1932年9月，国民政府在南京召开西防会议。班禅代表提出要求中央派员赴藏确定前后藏辖属，以解决班禅返藏的问题。达赖喇嘛代表亦提出请中央遴选大员赴藏面议，达赖喇嘛及民众随时欢迎班禅回藏。当年冬，国民政府任命班禅为西陲宣化使。1933年4月班禅派遣安钦活佛丹增久美等持亲笔函抵拉萨，达赖喇嘛亲自接见，优礼相待，当面表示切望班禅早日返藏，大悟过去双方积怨全系属僚挑拨，允从后藏撤回扎萨喇嘛和所有新任宗本。正当西藏内部团结出现光明形势之时，十三世达赖喇嘛却于1933年12月患病圆寂，从而又给西藏政局带来了新的动荡局面。

第十三世达赖土登嘉措是历世达赖中掌政时期最长的一位。

---

① 1912年中华民国政府在北京成立时，曾在北京设立蒙藏事务处，行总裁制；同年7月，改称蒙藏事务局，隶属于内务部，至1914年，扩充为蒙藏院，隶属于国务院。历届北洋政府均设有这一机构。

② 《东方杂志》，七卷三号，中国大事记：蒙藏事务局官制。

在他以前的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世达赖，都是在西藏内部出现的极为复杂的权力之争形势下享了二十上下的寿辰。他一度与班禅失和，并给西藏内部的团结带来了严重损害，这诚然是他的过失。然而，从他所处的时代背景来通观他毕生的作为，他始则以坚决抗英，直到兵临拉萨城下，仍北上希求得到清朝的了解和支持，中间虽一度投奔国外并驱逐清朝官员离藏和阻止民国官员驻藏，但他仍指派代表先是驻北京雍和宫参加参众两院议会，后是驻南京办事处和参加国民会议等，以抒内向之诚意。尤其在他的晚年，他坚决支持抗日，主动与九世班禅和解并明确要求国民政府遴选大员赴藏，以解决西藏问题。达赖喇嘛独掌西藏地方实权三十余年，始终没有作外国人的附庸，他在关键的历史阶段，处理关键的重大问题上，还是稳妥和具有远见的。

达赖喇嘛圆寂之后，西藏地方政府开会研究了当时的局势，决定向国民政府和第九世班禅分别致电告讣，公推热振呼图克图强贝益喜代行地方政教职权，并呈报中央。同时，还从内部清除了亲英分子的势力，制止了他们的篡权阴谋与破坏活动。国民政府赠以赙金，复电致唁，并追封第十三世达赖为“护国宏化普慈圆觉大师”，批准由热振暂代达赖喇嘛政教职权。

1934 年，国民政府任命班禅为政府委员，决定派遣专使，准备护送班禅返藏，班禅派往西藏的代表安钦活佛亦就近安排返藏事宜。各地的藏族领袖也纷纷函电往还，敦促班禅早日启程。西藏噶厦政府和三大寺代表等数百人先后抵达甘肃、青海，后藏札什伦布寺也派出代表来迎接班禅大师。

同年，国民政府所派致祭、追封达赖喇嘛的专使黄慕松一行抵拉萨，西藏遵照清代迎接钦差大臣旧例，举行了极为隆重的欢迎仪式。黄慕松参加致祭活动时，国民政府又授给热振活佛以“辅国普化禅师”的名号。1935 年国民政府修正了“西藏驻京办事处组织大纲”，规定该机构受蒙藏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公布了“管理喇嘛寺庙条例”，亦由蒙藏委员会管理和监督有关事宜。当年，由中央广

播电台管理处增设了藏语广播节目。1936年蒙藏委员会制定了“喇嘛转世办法”,对达赖喇嘛、班禅及各大活佛的转世作了具体规定。黄慕松与西藏地方政府经过商谈,决定筹设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1940年4月1日,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在拉萨正式成立。

自从辛亥革命成功,清朝驻藏办事大臣衙门被废止后,北洋军阀政府曾下令在西藏设驻藏办事处,并任命陆兴祺为驻藏办事长官,但在赴任途中长期受阻滞留海外,于1914年即暂时驻留印度视事,直到北伐战争胜利以后,陆兴祺又与国民政府建立了联系。黄慕松与西藏当局商谈在拉萨设立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这是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恢复关系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央与西藏地方之间的联系由此大为增强,继而政府还兴办了拉萨小学,设置了无线电台和测候所等机构。

第七节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经过藏族地区

1934年10月至1936年10月,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农红军进行了著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

1921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宣告成立,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进入了历史的新阶段。1927年国民党反动派背叛革命后,党领导了一系列武装暴动,开拓了革命根据地,进行了土地革命战争。1931年12月,中央苏区在江西瑞金召开了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在大纲的第十四条中,明确提出了对我国境内的藏族、蒙古族、回族等民族人民,“中华苏维埃政权现在必须努力,帮助这些弱小民族,使他们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土司等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的解放。苏维埃

政权应在这些民族中间发展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①]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宣布的苏维埃宪法，是中国共产党制定的我国最早的民族政策，对我国各少数民族人民，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与此同时，由于南京国民政府采取了对内镇压、对外妥协投降的错误政策，他们力图扑灭中国革命，集中了优势兵力向各个革命根据地大举进攻。1931 年 9 月，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1932 年又进攻上海，形势发生了疾速的变化，国家和民族的危亡迫在眉睫，中国共产党即时提出了停止内战、共同抗日的主张。但是，党内以王明为首的机会主义分子却违反了党所制定的正确的军事指导原则，致使第五次反“围剿”斗争失败，各个革命根据地蒙受了重大损失。于是，红军主力被迫撤离中央苏区，进行了战略大转移，开始了长征。

中国工农红军参加长征的主力部队，有毛泽东、朱德等领导的第一方面军，徐向前、张国焘、陈昌浩、叶剑英等领导的第四方面军，贺龙、任弼时等领导的第二方面军。1935 年 1 月，红一方面军攻占贵州省遵义，党中央政治局在遵义召开了扩大会议，批判了机会主义路线，选出了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决定全体主力红军北上，奔赴抗日前线。

红军长征途中从 1935 年 4 月，到 1936 年 10 月的一年多期间，第一、二、四方面军曾分别通过了云南、四川、西康、甘肃等省境内的藏族聚居地区，一部分红军还通过了青海省境内的藏族聚居地区。这些红军主力部队在经过藏族地区时，冲破了由国民党中央军、各省军阀的地方军和各土司、头人的反动武装等重重包围追堵，跋涉万水千山、爬雪山、过草地、克服了艰难险阻，先后胜利到达了陕北革命根据地。各地藏族人民，为保护党、保护革命干部和保护红军，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① 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编：《苏维埃中国》，287 页，1957。

在红军长征经过云南、四川、西康、甘肃和青海等省之前，这些省都分属于几个大军阀和大家族的地方势力范围，是国民政府中央统治的薄弱环节，各个大军阀、大家族为了保存其权势和地盘，他们与南京政府互不信任，不为所用。并在各自辖区之内，与西藏地方政府和当地藏族上层头人、活佛之间，也是争权夺利矛盾交织，在一些省区之内，就发生过交相用兵、连年穷兵黩武的局面。至于广大的藏族农牧民，则饱受民族压迫与阶级压迫，处于最悲惨的境地，是工农红军可以争取和依靠的力量。这些具体因素，都为红军长征经过各省藏族地区，构成了客观上的有利条件。

1935 年 4 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川北的通江、南江、巴中地区转进到四川省西部的藏族地区。这时，第一方面军也从江西省瑞金中央苏区绕开了国民党中央军的层层防线，强渡大渡河，跨过夹金山，经西康东境进入川西地区。

当年 6 月，第一方面军抵达懋功县（今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与先期到达当地的第四方面军胜利会师。工农红军这两大主力部队从南北两路进入藏族地区首次会合在一起，给革命事业开拓了新的局面。两军会师之前，红四方面军曾在张国焘的主张下，在川康藏族聚居地区成立了西北联邦政府。会师之后，党中央决定继续北上，顺利地通过了梦笔、长板、打鼓等几座大雪山，进抵松潘县的毛儿盖。在毛儿盖召开的政治局会议上，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定，发表了《为抗日救国告全国同胞书》，即著名的“八一宣言”。会后，兵分两路，左路军以四方面军为主力从卓克基（今马尔康县）向阿坝前进。右路军以一方面军为主力从毛儿盖向巴西前进。左路军穿过草地到达阿坝后，又在张国焘的带领下折回南下，仍持西进川康的错误主张。右路军穿过草地，其主力第一方面军长驱北进，于 1935 年 10 月，在陕北吴起镇（今吴旗）与陕北红军会师。而左路军在折回途中，张国焘竟于 10 月间在川西的卓木碉成立了伪中央，西撤进入西康省甘孜地区（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北路），遂在这一地带驻留。

党中央抵达陕北后，第二方面军突围长征，1936 年 5 月，进入云南省中甸藏族聚居地区，经西康省的稻城、巴塘等地（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南路），6 月至甘孜与第四方面军会师。会师后，迫使张国焘撤销伪中央，两军合师北上，8 月间通过甘肃省藏族地区，到 10 月，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及陕北红军，终于在甘肃省的会宁县会师，除了第四方面军一部分继续西进，短期途经青海省藏族地区和甘肃省天祝藏族地区外，红军长征至此胜利完成。

中国工农红军三大主力部队在长征途经除西藏地方以外的云南、西康、四川、甘肃、青海五省境内的藏族地区，虽然仅仅历时一年余，但在藏族历史发展过程中，却占有特殊重要的位置。

长征以前在这几个省的藏族人民，饱受连年穷兵黩武之害。如：

1930 年川藏冲突，西藏地方政府借口大金、白利地方纠纷，派兵东进，与川康军阀长期冲突。

1931 年青藏冲突，西藏地方政府派军攻入青海玉树地区，与青海军阀发生冲突；1932 年藏军在玉树苏莽地方失利，于 1933 年撤回西藏，青藏议和。

1933 年川康滇藏冲突，先是四川、西康两省军阀冲突，康军败守雅安，尽失防地；9 月，西藏地方政府趁西康新败，派遣藏军占领云南中甸，川康军阀停战联兵，在国民政府支持下击退藏军；12 月藏军与西康地方实力冲突，追击西康地方武装于巴塘。

在连年地方性的冲突事件中，每次战争都使藏族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而当红军长征之际，各种反动势力却又纠结在一起来抗拒红军。红军未到之前，国民政府调动大量军队沿途设防，指令各省军阀出兵助战，他们还任命一批藏族僧俗封建统治者以宣慰使、游击司令等职，组织地方武装协同作战，陆路切断交通关卡，水路封锁渡口航道，空中派出飞机侦察轰炸，妄图阻挠红军北上。这些反动势力还凭恃封建特权，严禁藏族人民与红军接触，利用历史上的民族隔阂和封建迷信思想，到处散布谣言，诽谤共产

党和红军，鼓动地方民族主义情绪，驱赶藏族人民躲进深山野林。当时的红军三大主力部队，就是迎着这样巨大的困难，争取到藏族劳动人民的信任和支援，粉碎了各种军队的围追堵截之后，胜利通过藏族各聚居地区的。

当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最初进入到藏族各聚居地区时，都曾进行了激烈的战斗，突破并击溃了各种反动军队的抗拒和进犯，打击了敌人的气焰。红军每到一地，都严格遵守党的各项政策和革命纪律，保护了人民利益和寺庙财产，尊重藏族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树立了模范。红军派出先遣队和工作组，不畏艰难险阻，深入山丛林莽，找到了受蒙蔽的藏族群众，向他们宣传了党和红军的政策方针，解释了藏汉各民族团结救国的道理，向劳动农牧民进行了阶级教育，向僧俗上层人士进行了统一战线工作，从而解除了各阶层僧俗人众被欺骗受蒙蔽所产生的误会和疑惧，召回了躲藏逃避的群众，重返家舍和寺院。使他们逐渐相信了党和红军，认识到红军进入藏族地区是为了拯救整个中华民族而执行抗日救国的崇高使命，藏族人民终于把红军看作是一家人。

当第一方面军北上经过四川阿坝地区时，在卓克基一带（1935年6月）留驻一周，派出工作组进入深山野林，找到了藏族人民，反复解释红军是革命的军队，不需要任何人前来“纳贡”。在黑水等地区，曾动员了全体官兵，抢收了被遗弃在田地里的已成熟的青稞，并派专人把外逃民户都找了回来，然后把收割下来的庄稼全部交还给藏族人民。第四方面军折回向西康进军时，抵达丹巴县城（1935年农历9月末），城中只剩两户人家，全城居民均被反动武装的恫吓胁迫而仓皇逃走，红军就先做好这两户人家的工作，解除了误会和疑虑。后又动员这两户和红军一道查访外逃各户，经过短期的宣传，全县城百余户居民中的绝大部分都先后回返城中安居。第二方面军途经云南、四川和西康等藏族地区时（1936年5、6月间），所到之处都张贴了布告，明确昭示红军是保护藏族人民反对国民党反动派欺凌的，是保护寺庙财产、尊重藏族的宗教信仰和风

俗习惯的。红军在当地征集粮秣装备时。严格实行公买公卖，从而取信于藏族人民，得到了僧俗群众的钦佩和赞扬。

凡这一切，都充分体现出党和红军是无产阶级的革命队伍，是真正为藏汉各族人民谋利益的，这正与国民政府、各省军阀和地方反动上层的所作所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取得了藏族各阶层人民对党对红军的拥戴，使得各种反动势力的政治阴谋和流言蜚语统统破产。

红军途经藏族村寨草场驻留时，都要召开群众大会，向各阶层僧俗群众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号召藏汉各民族团结起来，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国民党反动政府、各省军阀和反动上层分子；动员僧俗群众支援红军长征北进；支持各阶层团结一致，组织武装自卫，建立藏族人民自己的革命政权。红军第一方面军和第四方面军在四川、西康两省境内驻留期间，曾先后帮助各阶层人民建立过藏民革命政府、藏民苏维埃政府和博巴（བོད་པ，或波巴，即藏族的自称）政府等各级政权。红军部队还在一些农牧区组织当地藏族人民选举产生了乡村人民代表和藏民革命委员。

1935 年，第一方面军在阿坝藏族地区一些区乡召开了人民大会，在瓦布梁子（今黑水县）通过藏族代表的推选，组织了 6 个乡的乡政权，由各乡代表组成四川省瓦布梁子区藏民革命政府。第四方面军在四川阿坝地区的懋功、绰斯甲、党坝、梭磨、卓克基、甘堡、日耳足、八十老、四南达、阿坝等地，召开各地藏民大会，成立各级藏民苏维埃政府，并受崇化（即靖化，今四川省金川县）成立的大金省委所领导。在西康甘孜地区的泸定、丹巴等县，召开藏民大会，成立各级藏民苏维埃政府；1936 年，又在甘孜地区的乾宁、道孚、炉霍、甘孜等县，成立了各级博巴政府；6 月间，各县藏族人民代表在甘孜开会，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博巴政府。①

① 参见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红军长征在川滇青甘等藏区的史料》，1959。

红军帮助藏族在各地所建立的各级人民政府，都是藏族人民本民族的地方革命政权，在西康建立的各级博巴政府虽不同程度地遭受到张国焘错误路线的干扰与影响，但仍然是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的，受到了藏族人民的拥护和支持，这些政府的名称虽有不同，然而都是由藏族各阶层的人民代表通过选举或推选而产生的，在县、区、乡、村各级政权机关中，设主席（有的是正、副主席），以及政治、军事、经济、土地、裁判等委员组成领导班子。这些政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建立革命武装，发展妇女、青少年、儿童等群众组织，协助政府稳定社会秩序，发展农业、牧业、手工业生产，支援红军北上抗日，维持地方治安，征办部队后勤给养，安置红军伤病人员；有些地方各级革命政府还领导了人民打土豪分田地，进行了土地革命和民主改革。

红军主力行军沿途经过的藏族地区，都普遍进行了发动群众的工作。如：第一方面军北上经过川北、甘南，第二方面军西进经过云南中甸地区，第四方面军西路军经过甘肃天祝地区时，在许多地方召开了藏族贫苦农牧民群众大会，有的地方还成立了藏民革命委员会或民族自卫委员会，动员群众组织起来，号召进行土地革命，支持打倒土豪恶霸，鼓励平分土地粮食等项工作，使被压迫奴役的藏族劳动人民，相信党和红军真正是贫苦大众包括藏族贫苦大众在内的解放者。红军在驻留地区建立起各级人民政府以后，各地的各种革命政府领导群众普遍进行了土地革命。大金省委成立后，在崇化召集了小金、马尔康、绰斯甲和丹巴、道孚等县革命政府的主席、代表开会，开展土地革命运动。各县领导群众在运动中没收了藏族上层反动分子和地方土豪的财产，把他们的土地、牛羊、房屋、农具等，按照居民人口和经济的具体情况分配到各户，在泸定、丹巴等县，每人分得了二亩多土地，在一些城镇居民中，也都分得了住房，有的还分到了园地。在运动进行过程中，还照顾到参加革命政权工作中的爱国进步僧俗上层人士的利益，保护了寺院和公产，并发动藏族人民自卫武装巡逻监哨，挖掘反动上层窖藏的

粮食财物，消灭散兵游匪，镇压了一批民愤极深的顽固分子，维持了社会治安，保卫了劳动人民的胜利果实。尽管此后不久红军北上，积极分子和广大群众遭受到反动派的血腥报复，但是，这毕竟是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藏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直接参加了这一伟大的革命斗争，为中华民族革命史上谱写了光辉的篇章。

红军三大主力部队在藏族各个聚居地区经过驻留期间，各地的劳动农牧民和上层僧俗进步人士进行了巨大的支援。红军第一、第二方面军先后路经雪山草地时，都是从盛夏的南方艰苦鏖战到此的，十余万大军装备不足，给养缺少，骤然进抵，在当地造成了极大的困难。但是，藏族人民一旦认识到党和红军是为着解放全国各民族劳苦大众而战斗的，他们就竭尽全力进行支援，他们征集了大量的粮秣、皮毛等补充了红军的吃穿，他们把当地必需的辣椒、青稞酒等拿来为红军御寒，他们为红军作向导、翻译，一大批青年还踊跃参加了红军，投身到革命斗争的行列中去，为藏族人民的解放事业贡献出一批骨干力量。第四方面军在四川、西康驻留了一年，数万红军分驻各县，大批的机关、后勤、医院、工厂等的非战斗人员集中于甘孜附近，藏族人民收集了大量的粮食、饲草、柴炭、皮毛等物资供应给红军。当地的上层僧俗人士中，有的始终坚持爱国进步立场，如白利寺的格达活佛等，参加了民主建政工作，还从寺院和官寨中抽调大量物资予以支援；有的虽然开始时受到反动宣传影响对红军心存疑惧，但后通过观察和体会，最终改变立场，如德格地区的夏克刀登等，在红军的帮助与感召下，也运用自己的影响召回了被胁迫逃避的群众，积极与红军合作；少数的顽固分子，如国民政府任命的西康宣慰使诺那活佛，被藏族僧俗群众捕获拘禁。红军三大主力部队先后北上之后，国民政府、各省军阀和地方反动僧俗上层卷土重来，对藏族劳动人民和积极分子极其野蛮地镇压屠杀。但是，各地人民和进步人士不顾白色恐怖与迫害，想方设法掩护了红军滞留人员和伤病人员，或掩藏于寺院，或掩藏于民户，等待他们痊愈后辗转送走，有的就留在当地与藏族群众结

婚定居。

藏族人民在红军长征经过各个聚居地区时，付出了鲜血和生命的代价，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当红军三大主力部队先后通过藏族地区时，除了要在沿途与国民政府、各省军阀和地方反动势力的各种武装力量进行殊死战斗，在党内，党中央同以张国焘为代表的两条路线斗争贯彻始终。在当时，没有广大藏族人民全力以赴的巨大支援，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藏族人民是在我党我军处于危急存亡最关键的历史时刻，动员了人力物力，付出了牺牲，作出了贡献的。

由于历史遗留的藏汉民族隔阂，由于划地自拘、语言不通、风俗各异，红军是处在一个完全不同的民族区域之中，处在建党、建军以来最险恶的条件之下。党的正确政策和红军的模范行动，感召了藏族人民，解除了僧俗群众的疑惧，粉碎了一切反动派的造谣诬蔑，他们与红军同甘苦，共患难，帮助红军爬雪山，过草地，胜利完成长征的伟大使命。

红军第一次把党领导下无产阶级革命的真理传入藏族地区，打破了各个地区的长期落后闭塞状态。藏族人民认识到，只有在党的领导下，组织群众，发动群众，选出劳动人民自己的代表，废除地方王公、活佛、土司、千户、百户和头人管家的层层统治，建立人民政权，团结爱国进步人士，进行土地革命，才是一条光明的前途。

红军三大主力在历时整两年的长征中，有一年半以上的时间，先后通过或驻留在各省藏族地区，几乎遍历现今青、甘、川、滇四省境内的藏族各个自治地区。大批的藏族优秀分子，参加了长征的战斗行列，为本民族的解放战士和革命干部培养了骨干力量，为党和红军输入了新鲜血液，红军北上以后，各地藏族僧俗群众，不畏残酷镇压，不惜牺牲一切，妥善保存了革命文物，积极掩护了各阶层进步力量，奋勇抢救了散落的红军战士。各地藏族人民，为了保护党，保护红军，保护革命干部，作出的重大贡献，建立的特殊功勋，为中华民族和藏民族自己的现代史上，增添了一页光辉的篇

章。

第八节　藏族社会的半殖民地化

藏族人民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所作的重大贡献，为祖国革命斗争史册写入了光辉的一页，这说明，藏族人民的革命斗争，从来都是与祖国的命运息息相关，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到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随着革命形势的演变，这种关系也愈益显著。

自从辛亥革命以后，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相互勾结下，祖国各地成了军阀割据的势力范围，而历届民国政府软弱无能，也只不过是某一派系军阀的代言人。这就使得各藏族地区分别为各地军阀所瓜分，而尤其是西藏地方的关系处于不正常的状态，长期遭受帝国主义的离间阻挠。直到第十三世达赖圆寂，达赖喇嘛的名位继承问题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之时，这才促使西藏地方当局猛醒，意识到西藏必须要有可靠的支持。于是积极努力恢复与国民政府的关系，邀请国民政府派遣人员入藏，参加主持第十三世达赖的葬仪，并同意在西藏地方正式设立政府驻藏办事机构，使得自从清朝钦差驻藏办事大臣衙门关闭之后，历经二十余年之久的不正常状态得到了改善。

热振呼图克图代掌地方政务之后，他和国民政府之间的联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西藏地方政府对九世班禅返藏一事表示欢迎，亦逐渐削弱了部分亲英派上层的权力。这就引起了英国帝国主义的不安与恐惧。

英帝国主义对班禅返藏和国民政府派黄慕松入藏致祭等问题，都曾派人去拉萨阻挠，从中破坏。国民政府派专使向达赖喇嘛追封致祭时，英国也以致祭观礼为名，派出一个代表团同时到达拉萨，国民政府决定设立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之后，英国也强行要求在拉萨留驻一个英国代表团办事处，并且不顾西藏地方政府的

禁止，在拉萨设立了电台。

班禅与达赖喇嘛关系的失和，本来是英国帝国主义者一手造成的，但达赖喇嘛刚刚圆寂，英帝立即指派驻在中国的公使、领事等官员向班禅致敬，亦建议班禅由印度回西藏。当这阴谋被班禅拒绝之后，英国又向西藏地方政府扬言，班禅将带领军队回西藏进行报复，于是蛊惑了一些上层人士，加深了这些人的疑惧不安。在这重重障碍阻挠之下，班禅从1934年初动身回藏，历时三载有余，直到1937年秋，仍然滞留于青海玉树地区。日本帝国主义全面侵略中国，抗日战争爆发后，班禅和热振都表示拥护中央，在藏族僧俗人众中进行了抗日救国的宣传工作。西藏当局也曾派专人北上，敦促班禅早日返藏，英帝国主义又从中阻挠破坏，并向国民政府公开提出干涉。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下节节败退的国民政府，对英帝国主义也同样采取了妥协让步，派护送专使通知班禅暂缓回藏，从此就断绝了班禅回藏的机会。1937年12月第九世班禅终于在玉树行辕圆寂。

第九世班禅从青年时代起就表现了反对分裂，拥护中央的正直立场。当英帝国主义侵略西藏，第十三世达赖两度出亡时，英帝国主义对他裹胁利诱但始终不能动摇他的意志。由于英帝国主义破坏祖国统一和西藏内部团结的阴谋，使得他同达赖喇嘛这两大活佛系统之间的矛盾加剧，他仍然争取中央对他的支援。但是北洋政府和国民党反动政府以及各省军阀，却只是利用藏族人民对班禅的信仰与爱戴而对他进行笼络敷衍，加之英国对他回藏长期进行了干涉阻挠，使他的返藏愿望一直不能实现，这正是英帝国主义侵略祖国西藏所造成的恶果。

班禅圆寂后，由国民政府指定在甘孜驻灵。后来，由于他的属下与地方军阀之间发生争执，导致了1939年12月西康驻军与班禅行辕的武装冲突。1940年，由班禅堪布会议厅派官员护灵回藏。

英帝国主义制造的另一恶果，便是继此发生的热振呼图克图遭受亲英分子迫害致死的事件。

热振在代掌西藏地方事务期间，努力改善与国民政府的关系。他遵依清朝中央管理西藏地方的规例，向国民政府报告达赖喇嘛圆寂和他自己就职情况，并于1934年接待中央代表团时同意留驻人员筹设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1939年到1940年间，国民政府派遣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为专使到达西藏，会同西藏摄政热振活佛确定了以青海湟中县当采乡（祁家川）的拉木登珠为第十三世达赖的转世灵童并主持其坐床仪式。1940年达赖喇嘛坐床时悉依清代旧制，按照清代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同等的规格接待了中央代表吴忠信，由热振活佛给第十四世达赖命名为丹增嘉措（བསྟན་འཛིན་རྒྱ་མཚོ）。当时英国也派了锡金行政官组成观礼团去拉萨，一面监视国民政府专使与西藏当局的联系，一面暗中策划推翻热振政权。于是在十四世达赖坐床后，英国又在西藏策动了一次亲英分子反对热振的政潮。热振于1941年初宣布暂时退休三年，亦向国民政府呈准由达札活佛阿旺松饶暂时代理他的职权，从而给亲英分子再度干涉西藏事务以可乘之机。达札活佛乃热振之师，为一小寺活佛，时70岁。达札接替了热振的职权之后，迅速为亲英分子包围。

1941年，国民政府因日本封锁沿海港口，拟通过西藏东部兴筑一条中印公路。9月间，西藏当局反对筑路人员入藏，但就在同时，却允许了美国战略情报局人员入藏作军事勘测。1942年7月6日，西藏地方政府突然宣布成立外交局，并通知英国和尼泊尔驻藏人员以及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以后应该向该局联系事务，企图迫使国民政府接受既成事实。英国等驻藏代表率先前往联系，甚至美国战略情报局的军官也公然前去报到，国民政府正式通知西藏，如不撤销前议则将派军入藏，不惜以武力解决。在全国人民的谴责抗议之下，西藏当局不得不向国民政府报告自动撤销原议，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可以不经过外交局而迳与噶厦联系。

1942年西藏成立外交局，仅仅是英帝国主义加紧侵略西藏行动中的一环。在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前后，英国对西藏边境的侵

略更急不可待。英国派出的大批军事人员，从西面的拉达克到东面的阿萨密，向西藏渗入，进行军事勘测，并向门隅、察隅南部进驻。1944 年，英国派军深入瓦弄地区修路筑房，公然威胁西藏官员让出瓦弄，同时又向西藏当局要求谈判割让领土问题。从 1946 年起，英国又派遣军官进入珞渝地区，推行所谓“巴里巴拉开发计划”。① 1947 年 3 月间，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泛亚洲会议”上，英帝国主义指使印度当局公开邀请西藏派代表团参加这一国际会议，并且在会场上悬挂的地图和万国旗中作了手脚，企图把西藏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对待，经与会的中国代表团提出严重抗议后始行改正。在这年，印度人民长期的民族独立斗争取得胜利，英国殖民政府终于撤离印度。但是，印度宣告独立后，却接收了英国对西藏的各种政策和机构，仅将英国驻西藏的代表团改换为印度驻藏代表团的招牌，把英籍官员继续留用下来，转而为印度政府服务。

1947 年 4、5 月间，在英帝国主义的支持下，西藏亲英分子捕杀热振活佛并武力镇压了僧俗群众的反抗，造成了流血的“热振事件”。热振是一个具有爱国思想的上层僧人，他从 1934 年掌管西藏地方事务，在十三世达赖和九世班禅先后圆寂、西藏局面极端混乱与复杂的情况下，依靠藏族人民对他的支持，向西藏上层中的亲帝势力和英帝国主义进行了斗争，密切了同内地国民政府的联系，因而受到西藏狭隘民族主义分子和亲英分子的仇视。当 1941 年他被迫退休后，仍然对西藏政治保持有一定的影响。1944 年由反动上层请来英国人在拉萨开办的一所贵族学校，便是因他反对而停课解散的。同年，英国向西藏当局提出割让领土的要求，遭到以三大寺为首的僧俗人众的强烈反对，亦与他有关。英帝国主义终于指使亲英上层以“热振谋叛”为名派军突袭热振寺，并将热振捕走害死，热振寺和色拉寺结扎仓僧人曾进行反抗，均被藏军包围镇压，他的寺院和庄园，均遭劫毁，他的亲信或遭捕杀，或被驱逐，西

① 巴里巴拉，指英印地图上的苏班什里河流域。

藏地方政府从此遂为亲英分子所完全控制。

继热振被害之后，美英帝国主义又指使西藏当局策划新的分裂阴谋。1947年10月，西藏地方政府孜本夏格巴等组织了一个商务代表团前往南京，向国民政府要求发给赴欧美考察商务的出国护照，当即为国民政府拒绝。但是驻南京的英国大使馆却在该代表团所持的西藏地方政府证件上签证，美国大使又暗中授意他们去香港办理赴美手续。1948年7月，西藏商务代表团前往香港，美国驻港领事竟然给该代表团发放了签证。于是，西藏商务代表团在美、英帝国主义违反国际惯例的行动指使下，不经中国政府的批准而前往美国和英国。国民政府一再指令其驻美英使馆前往交涉，但帝国主义已看到国民党行将崩溃，都急于直接插手西藏，美帝国主义甚至公然声称这次与西藏商务代表团勾结的目的是要利用西藏作为反共反苏的空军基地，并且也将以商务代表团名义派遣特务入藏探勘。而这个代表团的成员，认为有了美英两大势力的背景，还与美英政府进行直接联系，声称不受国民政府的保护与约束，秘密策划叛国分裂活动，直到12月间，才取道法国、瑞士、意大利、印度等国返藏。

美英帝国主义与部分西藏上层进行勾结后，就更明目张胆地策划反共，妄图阻挠藏族人民的解放。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解放军在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取得胜利后，又渡江南下，粉碎了国民党假和平的阴谋，解放了全国大部分省区，并迅速向西北、西南地区挺进。这时，美英帝国主义侵略者原形毕露，匆匆派遣军事人员分赴西宁、昌都等地指使藏军做最后的挣扎。在国民党政府仓皇逃窜行将崩溃的前夕，英帝国主义终于在西藏制造了“驱汉事件”，指使西藏反动统治集团背叛祖国，妄图阻挠西藏的解放。

1949年7月8日，西藏地方当局在英帝国主义的直接支持下，以“防共”为名，通过印度噶伦堡电台，突然要求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将其驻藏办事处撤离西藏，又派遣藏军包围了国民政府驻藏机

关,占据了电台,封闭了学校,并将办事处的全部官员眷属等强制送往印度。与此同时,美英帝国主义在策动西藏反动分子驱逐国民政府驻藏机构得手之后,更加肆无忌惮地大肆活动,进一步加紧分裂西藏的阴谋。美国合众社发表电讯叫嚷西藏当局利用国民党之行将崩溃,"可能完全脱离中国政府之宗主权";英国通讯社也在荒谬地宣称"英国从未承认中国所说的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并受中国管辖的讲法"。美国派遣特务分子以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无线电评论员名义进入西藏,与西藏地方政府中反动分子进行了秘密会谈;此后,英国政府也匆忙派遣了特务分子以工程师名义入藏活动。

为此,我新华通讯社于 1949 年 9 月 2 日发表社论,指出"西藏地方当权者驱逐汉族人民及国民政府驻藏人员的事件,是在英美帝国主义及其追随者印度尼赫鲁政府的策划下发动的"。9 月 7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西藏》的社论,也指出了西藏地方当局"显然是受了英美帝国主义的指使与挑拨,这是违背西藏人民和西藏少数民族利益的"。社论并号召西藏人民团结起来,迎接解放。

解放前,西藏地方处于半殖民地状态下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官家、贵族和寺院领主对藏族人民进行联合统治,封建买办资本和封建领主经济控制了西藏的经济命脉,穷苦的劳动农奴处于水深火热的境地。

在西北、西南各省境内的藏族地区,自从 1936 年红军北上抗日之后,藏族劳动人民遭到了反动派极残酷的迫害,国民政府推行了保甲制度,并对僧俗上层任以保安司令、各级政府委员和参议,以及国民党的委员、书记等,通过其中反动分子对藏族人民进行暴力统治。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节节败退,蛰居于祖国西部地区的特务组织和反动军队也随之进入各省境内藏族地区,国民政府的差税多如牛毛,官僚资本机构纷纷成立,深入到各农牧业聚居点进行极不等价的交换,对藏族劳动人民的奴役与剥

削与日俱增。

在西藏，僧俗上层大农奴主阶级兼营的买办商业，如设在印度的“喜马仑公司”、“大达公司”等，和驻于拉萨等地的数十家批发商号直接连在一起，垄断了西藏地方的全部进出口贸易。在各省藏族地区，则是由地方军阀设立了企业商栈，通过封建组织和土司头人来垄断土产交易。青海军阀在1938年将原有封建商号合并扩大，改组为“德兴海商号”，遍设分支机构于全国各大城市，并在加尔各答设立代理处。他们与日本、英国进行勾结，将藏族地区的羊毛牛皮输向沦陷区和国外。抗日战争胜利后，又于1946年成立了大型企业性质的“湟中实业公司”，通过这一公司在1947年增设的“西北畜牧公司”、“西北工矿公司”、“昆仑建筑公司”和1948年增设的“湟中实业银行”等大小分支机构，可以看出“湟中实业会司”已经形成为现代化的联合企业了。西南地区从1938年改组了西康省委员会，设立了国民党西康党部。1939年，西康省政府正式成立之后，随即于同年设立了“康藏茶叶公司”，1941年设立了“西康企业公司”。“康藏茶叶公司”垄断了藏族人民生活必需品边茶的生产与交换，当成立时，每包茶价为4元多，而到1941年，竟提高到40元。“西康企业公司”下设毛纺、皮革、木材、造纸工厂和各种加工厂等，是针对西康林、牧区土产品加工输出的大型垄断机构。

在青、甘、川、康、滇等各省境内，对于藏族人民的掠夺和毒害最为惨重的是封建商业集团和鸦片烟的种植与贩卖。甘南地区的“西道堂”、青海地区的“歇家”、西康地区的“锅庄”，都是地方性封建商业垄断组织，如所谓的青海“歇家”十三口、康定“锅庄”四十八座等，这些机构都与地方军阀有着直接往来，都得到了各地军阀在人力物力上的全面支持，并为军阀所开设的买办企业服务，有的专门收购藏族农牧区土特产品，有的则代办存栈和转运。有的机构还组织有自己的武装商团和马帮，甚至私设公堂和刑具，有如封建官寨。他们的势力强大，资本雄厚，“西道堂”的资金高达一百万银元，“锅庄”的组织者都是康区大、小土司。

解放前，各省军阀和封建主，在农业区强迫藏族劳动人民垦荒种植鸦片烟，作为统治集团剥削收入的最主要部分。官设的“戒烟”机构，实际已成为运销鸦片的专卖机关。在一些藏族地区，每年到了收购鸦片烟的季节，形成了“赶鸦片烟会”，并设立烟馆、妓馆等以满足剥削统治者荒淫腐朽的生活。藏族地区的正常农业生产和社会秩序受到了这种畸形经济的严重摧残。

帝国主义列强，除了通过并利用官僚封建买办资本，对藏族人民进行超经济剥削之外，他们还直接对藏族地区进行经济渗透，或者通过地方当局，对藏族地区土特产品的出口，进行全面垄断。设在甘肃拉卜楞的一家德国洋行，1936 年时资金就达 10 万银元以上。仅从青海西宁运往天津的英国洋行出口羊毛，在 1918 年至 1926 年期间，年利率就高达一倍。到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把军火武器直接售给青海、西藏等上层集团，并从青海购得羊毛、皮革等大批战略物资。从 1940 年开始，美国便与西藏上层的买办机构进行了直接的羊毛交易，并利用抗日战争及善后救济之机，对各省的藏族上层人物进行了各种拉拢和勾结。英美等帝国主义还通过在各省藏族地区所设立的教堂，私设无线电收发报机，暗藏枪支弹药，以“传教”为名派出大批特务进行非法活动，到处私行勘探资源和收集各种情报并作反共的反动宣传。尤其是美帝国主义，自从插手藏族地区事务之后，曾于 1942 年、1948 年多次派出特务分子深入青海藏族地区，进行了军事勘测，妄图为进一步侵略积累情报资料。

广大的藏族人民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下，同时还遭受封建宗法的束缚，天灾人祸，备受摧残。从 1931 年到 1941 年间，青海地方军阀多次派兵深入果洛牧区，肆意抢劫掠夺，仅 1938 年一次就抢走藏族牧区牧民的牛羊达四万余头，1941 年一次就消灭了果洛藏族的许多部落，与此同时还洗劫了玉树藏族的两个部落。1920 年，青海一次大瘟疫中，全省牧区人民死亡高达万余人，牛羊死亡亦达 540 多万头。到解放前夕，青海全

省羊毛年产量，1948 年仅 500 余万斤，比起 1933 年下降了 75%。1949 年仅有 700 余万头牲畜，比 1937 年下降了 42.2%。西康省的甘孜地区，在 1932 年大金、白利械斗中，人民财产损失达 70 余万银元。在西康德格一地进行人口调查统计，近百年来，从 30 余万下降到只剩 7 万余人。藏族地区的主要土产羊毛，藏族人民生活必需的茶叶，这两者间的交换情况，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敲骨吸髓的剥削。仅据接近解放时的一些极不完备的统计数字来看，一只藏羊年产羊毛约 2 斤左右，如以 100 斤羊毛去交换各种茶叶，在西藏只值茶叶三甑半，在西康甘孜地区只值边茶 3 包，在阿坝地区只值砖茶 18 斤。在甘肃地区只值砖茶 3 块(共合银元 10 元)，在青海地区则只值砖茶 1 块(约合银元 2 元多)。这种超经济剥削，加给藏族人民的巨大损失是无法全面估量的！

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农牧民通过自发的或自行纠结的反抗，采取了罢工、逃亡、抗租抗差，直至挺身造反。在西藏地方，藏北三十九族牧区的卡达部落，1918 年因差税负担过重，推举代表向原尺牍宗(现属丁青县)宗本申诉陈情，反遭宗本捆打关押，卡达部落连夜赶到，藏军缴械而逃，宗本被抓获勒死。那曲地区 1940 年 6 月举行赛马大会时，色多部落等八个部落的牧民，因那曲宗本滥征差税，任意捆打牧民，遂联合起来冲入宗寨，提出“打穿黄袍的宗本”，将两个宗本抓来责打，并在会上游街示众。在青海地区，1936 年同仁县藏族人民反对青海军阀拦阻红军，拒绝摊派出工，三个乡的藏民被迫逃亡甘南。1938 年果洛藏族因驻军横行不法，聚众包围了白玉寺，将一团驻军全部消灭。在甘肃地区，1943 年春，临潭县冶力关的藏族人民联合当地汉、回、东乡、保安等族人民组成“饥民团”，提出“官逼民反”的口号，形成八千余人的起义军，攻占了临潭附近九个县城，后来又在内地革命形势的影响下，改组为抗日救国义勇军，宣布“抗日救国，打倒国民党，建立共和国”的革命纲领，这一斗争坚持 10 个月，波及二十余县，最后，其中部分干部投奔延安参加革命。在云南地区，1936 年中旬藏族农民组织暴动，反对苛捐杂

税;1949 年又向反动政府提出反对征兵、征粮、征税的“反三征”口号。一部分青年在共产党滇边党委的领导下组成一支藏民骑兵队,转战于维西、中甸一带,建立了根据地,配合了滇北地区各族人民迎接解放的斗争。当 194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向祖国大西南挺进时,西康巴塘藏族青年与地下党建立了联系,为解放西康省和西藏地方作出了贡献。

第四章　新中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结束
（1949 年至 1976 年）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藏族人民的解放

1949 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胜利。人民解放军经过了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之后，继续向尚未解放的华东、华南、西北、西南地区进发，气势如排山倒海，迅速席卷神州大地。10 月 1 日，北京天安门广场升起了鲜艳的五星红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国各民族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国人民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行列，彻底废除了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推翻了国民党政府对全国各民族人民的统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当天，十世班禅就向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朱德总司令致电代表全体西藏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遥申拥护爱国之忱。当年曾对中国工农红军长征中做出重大贡献和积极支持的甘肃卓尼杨土司和西康甘孜白利寺（བའི་དཀོན་པ）格达活佛等藏族僧俗上层爱国进步人士，先后派出专

使到北京致贺，要求早日解放西藏和各省藏区。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西北战场上的节节胜利，八月发动的兰州战役，一举歼灭了蒋、马国民党军队的主力。接着，人民解放军又以雷霆万钧之势向青海挺进，9月初，解放了西宁等地。1949年底到1950年初，青海东部及环青海湖的藏区及果洛、玉树藏区也相继获得解放。向西南边疆迅猛前进的解放军也取得了节节胜利。西康和云南两省于1949年12月宣布起义，实现了这些地区的和平解放。

甘肃甘南陌务旗的藏族人民，在获得人民解放军进驻临夏的消息之后，立即选派7名代表，代表全旗8万多藏族人民，携带着14年前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路过陌务旗时留下的布告、标语，急行200里，来到临夏迎接解放军，要求迅速解放陌务旗。青海南部的玉树、囊谦等地的藏族人民冲破层层阻碍，克服各种困难，推举代表二百余人，带着礼品长途跋涉，经过近2 000里路的艰苦行程，来到西宁等地慰劳、迎接解放军。云南中甸的开明上层、农牧民、僧人等各阶层代表50余人，到相隔6天路程的鹤庆，迎接解放军。

在已经获得解放的甘、青、川、康、滇等五省境内的藏区，党和政府广泛宣传并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统战政策，消除历史遗留给藏族人民的民族隔阂和疑惧，尽快消灭残余武装匪特的捣乱和破坏，迅速安定社会秩序，建立各民族代表参加的人民民主政权。为巩固已解放藏区的胜利果实，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领导了当地藏族人民开展了一系列民主建政工作。

朝鲜战争爆发以后，美国支持下的台湾国民党保密局，从1951年下半年就开始策划一个重大行动计划。其战略目的之一，就是“迟滞中共部队向西藏推进”。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美蒋特务机关经过周密策划，企图在大陆腹地建立一块“陆上台湾”作为“反攻基地”。就是在今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黑水(ཧོར་ཁྲོ)地区策动大规模武装叛乱，作为“一颗炸弹”，使它爆炸，并向四周藏区辐射扩散。盘踞草地的马步芳残部和四川残匪起而响应，从而引起四

川、西康、青海、甘肃藏区的大规模武装叛乱，以此达到影响西藏局势，迟滞解放军向西藏进军的战略目的。1952 年 6 月黑水叛乱全面爆发。9 月黑水剿匪战役胜利结束。

剿匪肃特、建立人民民主政权是解放初期党和政府在藏区进行的重要工作。解放初期，残存在藏族地区的匪特，到处散布谣言、破坏生产、放火投毒、暗杀甚至勾结反动的藏族上层组织叛乱。党和人民政府紧紧依靠广大的藏族人民，提出“劳武结合”，即生产和剿匪两不误的口号，展开了对残余匪特的清剿。藏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纷纷组织农会、民兵，积极配合人民解放军剿匪肃特。另一方面，党和政府又采取了“政治争取为主，军事围剿为辅”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促使敌人内部分化。到 1953 年底，西北、西南各省藏区的大股残匪已基本肃清。

解放军进入藏区后，一边平叛一边建立地方政权。在甘肃、青海两省的藏区，主要是采取各县召开县人民代表会议，自下而上地建立县人民政府的方式进行建政工作。与此同时，农村中成立了农会，牧区将原有的基层政权形式，逐步地过渡到人民民主政权。到了 1950 年底，甘肃、青海两省的藏区，普遍建立了乡到县的各级人民政权。

在西南地区，1950 年 3 月底，藏族人口比较集中的原西康省，成立了西康省人民政府，各级县的人民政权，也相继成立。同年 11 月，成立了西康省藏族自治区（即现在的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辖区），藏族人民第一次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四川、云南两省的藏区，也陆续建立起各县级人民政权。

为了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加强民族团结，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在解放初期，利用各种形式，向藏族人民宣传了民族团结的重大意义，阐明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使党的民族政策在藏区普遍得到了贯彻执行。党和政府还对由历代统治者制造的民族纠纷做了合理的调解。如 1950 年内，在青海同德县藏区调解纠纷 300 多件；在甘肃夏

河县藏区调解纠纷260多件。有些存在了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纠纷，得到了解决。合理地调解民族纠纷，不仅增强了民族团结，促进了生产发展，而且大大提高了党和人民政府在藏族人民中的威望。

1950年下半年，中央民族访问团代表党中央和毛主席，分赴西北、西南广大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慰问，在藏区受到了广大藏族人民的热烈欢迎。如甘肃夏河县的数千藏民，冒着大雨，在野外搭起帐篷，迎接中央民族访问团的到来。西北、西南藏区的藏族人民，把共产党和解放军称为解放他们的“大恩人”。中央访问团在西北、西南各省藏区进一步宣传了党的民族政策，密切了中央和藏族人民的关系，促进了藏族和其他民族的友好、团结、互助关系的发展。

党和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在民族地区的统一战线政策，根据“慎重、稳进”的方针，以民主团结、民族团结的精神，多讲感情，少讲利害，搞好关系，积极争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包括改造）的上层人士，以便团结广大藏族劳动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维护祖国统一，为以后的社会改革创造条件。

党和政府组织各地各阶层的青年、妇女们定期学习政治，学习文化，开展文娱活动，组织演出节目，提高思想文化，增进藏汉团结，密切军民关系，并通过青年妇女们的爱国思想影响其家人，特别是影响上层人士，收到良好效果。

各级政府组织民族致敬团和参观团，让宗教上层和其他阶层的人士到内地参观访问，代表团成员所到之处，受到了热情友好的接待，他们看到了祖国壮丽的河山和各地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热潮，使他们懂得祖国的伟大，亲身体会到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认识到本民族的远大前程，其中的大多数人都深深感受到社会主义祖国的伟大和可爱，不断增强了爱国主义思想。代表们返回藏区后，在各地广为传播爱国思想。

党和政府采取正确的方针和积极的措施，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民族干部，以适应藏区社会发展的需要。党和政府提出“普遍大量

培养，放手提拔使用”的方针，以培养藏族干部。举办各种训练班、轮训班、青年团、妇女干部训练班，吸收农牧民青年参加学习。选送知识分子、上层人士的子女，贫苦农牧民、农奴、奴隶到民族院校学习深造。

积极开展对寺庙和整个宗教界上层的统战工作。利用瞻仰寺庙、宗教节日及其他与寺庙有关的活动，与寺庙上层建立朋友关系，邀请他们参加座谈会、学习会和纪念会等，向他们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动员寺庙中有威望的青年僧人到祖国内地参观学习，提高爱国主义觉悟，增强祖国观念。此外，为尊重藏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不定期地适量向僧人发放布施。

各级政府重视民族贸易，积极开展经济工作，整修驿道，组织马帮、牛帮进行长途运输，把大批货物源源运到藏区，特别是藏区特需的茶叶、食盐，以低于内地的价格，供应藏族人民。同时，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土、特、畜产品，使民族经济迅速复苏。通过商业渠道，利用收购、订购货物等形式，与藏族上层人士、商人建立联系，加强合作。

党和政府充分注意民族地区的社会特点，稳妥而又谨慎地处理民族关系，采取和平改革的方针。人民解放军进入藏区后，党和政府对民族宗教上层做了大量工作，使他们在各方面都有很大提高，看清了前程，在广大农牧民要求改革呼声高涨时，大多数人表示顺从人民群众的意愿，接受和平改革的方针。党和政府安排民族上层人士参加工作，让他们的政治地位、生活来源有了保障，更便于互相了解，互相学习，互相帮助。

通过上述一系列积极的、富有成果的统战工作，上层人士中的爱国势力不断壮大，中间势力的一部分向爱国势力靠拢，顽固的分裂主义势力有所分化，趋向孤立。共产党、解放军在各地藏区团结了一大批很有影响的藏族上层爱国人士。后来他们成为共产党踏实可靠的朋友，在藏区的革命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有益作用。

甘、青、川、康、滇的藏区获得解放后，党和政府着力解决西藏

问题。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解放西藏，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神圣职责。藏族最为集中的西藏，由于历史的原因，比其他藏区，更具有特殊性。西藏地势高寒，人口稀少、交通不便、长期处于封闭状态之下；加之长期处于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社会制度，历史痕迹十分深刻；西藏民族基本上是以藏族为主体的民族，具有本民族的各种特征；西藏是藏传佛教影响最大最深的地区，中世纪的寺院和僧侣生活与千家万户都有着密切的关联。西藏由于历史、地理、民族、宗教等特殊的条件又构成了其特殊性，因而也就成为外国敌对势力垂涎觊觎的地方。

新中国成立前后，帝国主义和外国敌对势力极力阻挠解放军进军西藏。1947 年 3 月，英国人黎吉生（理查逊）一手策划在印度新德里召开泛亚洲会议，原本应是主权国家参加的会议，公然邀请西藏派代表参加。藏军旗帜（雪山狮子旗）被当作所谓“西藏国旗”公然与其他国家的国旗一起悬挂在会场上。更有甚者，会议使用的地图竟然把西藏标志在中国的疆域之外。在国民政府驻印度大使的强烈抗议之下，会议才更换了地图，摘下了雪山狮子旗，“西藏独立”的闹剧被迫暂时收场。1949 年 7 月 8 日，黎吉生勾结西藏地方政府中的部分上层人士，以“清除共产党”为由，将国民政府驻藏官员押送出西藏，接着又在全藏大量征兵差、派粮款，在昌都、那曲等地派重兵，妄图阻挡解放军进军西藏。

已经获得解放的藏族僧俗各阶层人士，纷纷要求迅速解放西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藏族委员桑吉悦西（天宝）1949 年 9 月 8 日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揭露西藏地方政府勾结帝国主义制造“七八事件”的阴谋，控诉帝国主义侵略西藏的罪恶行经。强调西藏是祖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号召西藏同胞坚决反对美、英帝国主义侵略西藏的阴谋。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十月一日致中央人民政府的贺电表达了西藏人民切盼解放的正义呼声。各地藏族爱国进步人士也函电交陈，恳切要求中央早日解放西藏。中

央人民政府根据全国形势的发展，于12月发布了解放西藏的命令，与此同时，通知西藏地方政府迅速派代表来中央谈判，以期对西藏争取用和平的办法实现解放。1950年1月，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在北京召集西藏问题座谈会，表述了中央关于解放西藏的办法和主张，并广泛征求了到会藏族人士的意见，得到了藏族人士的坚决拥护。

但是，西藏噶厦政府以达扎活佛为首的部分上层人士竭力散布他们阻止解放的荒谬主张。他们通过所谓的外事局向中央人民政府发出“警告”，要求不要进军西藏；1950年1月又通过美国合众社，传出西藏当局将派出一个“亲善使团”分赴英、美、尼泊尔、印度和中国，以表示西藏“独立”。我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发言人严正驳斥，指出西藏是我国的神圣领土这是无人否认的事实，拉萨当局无权擅派任何使团，更无权表示所谓的独立，经过中央人民政府有力的批驳，使得所谓亲善使团未能派出活动。

1950年7月，青海省的当采活佛（དགེ་ཆོང་སྐུ་སྐུ）和西康省的格达活佛（དགེ་སྡུག་སྐུ་སྐུ），先后奉中央人民政府之命前往西藏，准备为西藏的和平解放去面见十四世达赖，进行劝说工作。当采活佛经海路未达西藏，格达活佛从陆路抵达昌都，立即遭到了英国特务和西藏反动上层的监视，使之不能成行。格达活佛大义凛然不畏强暴，坚持要向十四世达赖和拉萨的朋友解释中央对西藏地方的政策，借以消除西藏上层人士的误解和怀疑，这些招致了反动分子的仇视和恐惧，于8月22日将格达活佛毒死。

1950年秋，中央人民政府先后对西藏当局函电晓谕和派人劝说均未获结果，于是，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向昌都进军，得到了藏族僧俗人民的大力支持。10月间，人民解放军渡过金沙江在昌都一举歼灭了藏军主力五千余人，藏军第九代本（团长）格桑旺堆在宁静宗（今芒康县）宣布起义，昌都地区迅速获得了解放。昌都战役的胜利为西藏的和平解放铺平了道路，它给予帝国主义和西藏反动上层分子妄图阻拦西藏的解放以沉重的打击。昌都战役一结

束，中央人民政府再次宣布争取和平解放西藏的诚意，并通知西藏当局派代表来北京进行谈判。

但是，美、英帝国主义并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他们挑拨与我国建交的邻国印度政府，以印度“对于西藏并无政治的或领土的野心”为名，多次照会我国政府，干涉我国解放西藏。为此，我中央人民政府多次耐心解释，严正声明“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问题完全是中国的一个内政问题，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进入西藏，解放西藏人民，保卫中国边疆，这是中国人民政府的既定方针”。我国政府在复照中也对于印度受到西藏和外国势力的反动影响而表示遗憾，并希望印度政府促进西藏地方代表尽快赴内地进行和平谈判。

昌都战役以后，西藏局势迅速发生变化。藏军主力被人民解放军一举摧毁，以达扎活佛为首的西藏上层反动分子不得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已经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止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了。他们眼看自己行将倾巢覆灭，英、美帝国主义不敢妄动，因而慌忙挟持十四世达赖外逃，企图更进一步分裂西藏。当十四世达赖逃到边境重镇卓木（今亚东县），正值我中央人民政府据理向印度政府反驳说明之时，这又使他们预感到投靠印度无指望。十四世达赖留滞卓木一事，遭到了西藏僧俗人民的强烈反对，即使在十四世达赖身边的噶伦和堪布之中，也有不少人主张派出代表与中央人民政府进行谈判，西藏上层统治集团内部开始分化。1950 年 11 月间，西藏当局开会研究对策，会议决定由十四世达赖亲政，达扎活佛（དགའ་བཀྲ་ཤིས）被迫下台，旋即病死。十四世达赖于 1951 年 2 月，委派噶伦阿沛·阿旺晋美为首席代表的西藏地方噶厦政府代表 5 人，分别由西康和印度两路前往北京参加谈判。十四世达赖又任命罗桑扎西（ཀློང་བཟང་བཀྲ་ཤིས）、鲁康娃·泽旺绕登（ཀླུ་ཁང་བ་ཚེ་དབང་རབ་བརྟན）二人为司伦，取代达扎活佛的权位。

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到达北京以后，中央人民政府委派李维汉为中央人民政府的首席代表进行谈判，中央代表对西藏地方代

表前来北京表示欢迎，并详细阐述了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也指出了西藏当局过去所采取的错误行为。中央充分注意到西藏地方在地理、历史、民族、宗教等方面所具有的特殊性以及西藏民族与祖国各民族之间、西藏民族内部之间团结的重要性。西藏地方代表也向中央提出了具体问题和要求，中央在逐一认真研究之后，做出了满意的解答。谈判始终充满了团结和睦、互敬互让的友好气氛，经过近一个月的充分协商，使得所有问题都得到了满意的解决。1951 年 5 月 23 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在北京举行了隆重、庄严的签字仪式，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

《十七条协议》签订了之后，使西藏地方与祖国的关系，西藏地方十四世达赖喇嘛与班禅额尔德尼的关系，都得到了正确的解决。在谈判和签订协议期间，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以及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等先后接见了西藏地方代表全体成员，进行了交谈，西藏地方代表也向毛主席和十世班禅转达了十四世达赖的问候，并对这次谈判的圆满成功和今后协议的执行表示了坚强的信心。1951 年 6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派张经武将军为中央驻西藏代表。张经武由海路进藏，得到了印度政府的友好款待。张经武进抵西藏边陲重镇卓木，向十四世达赖转达了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问候，然后，陪同十四世达赖回到拉萨。1951 年 10 月 24 日十四世达赖致电毛泽东主席，表示坚决拥护《十七条协议》的签订和执行；十四世达赖又致电邀班禅返藏。1952 年 4 月十世班禅额尔德尼抵达拉萨，并于抵达当日会见了十四世达赖。两大活佛在三十多年以后终于实现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团结。

根据《十七条协议》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保卫祖国西南边疆，为保卫西藏人民的幸福生活，分路向西藏进军。1951 年 8 月，由西南地区进入西藏的人民解放军，经过昌都，于 10 月 26 日抵达拉萨，11 月进驻后藏重镇江孜。由云南地区入藏的人民解放军，

于11月进驻到西藏东南重镇察隅。由西北地区入藏的人民解放军,从西宁出发,11月在拉萨与西南地区入藏部队胜利会师。由新疆地区入藏的人民解放军,也同时进驻到西部阿里高原噶大克(ཨབ་དོག་ཀ་ཚ)、普兰(སྤུ་རིན་)等地。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路人马在进军西藏的过程中,模范地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严格地遵守了军队的纪律,忠实地履行了《十七条协议》的各项规定,充分体现了人民军队的高度政治觉悟,受到了沿途藏族农牧民的热烈欢迎,藏族人民为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修桥铺路,运送物资做出了积极贡献。人民解放军在进驻西藏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中央"一面进军,一面建设"的号召,修通了青藏公路、康藏公路(今川藏公路)、新藏公路等沟通西藏地方的交通大动脉,为藏族人民的解放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劳。

1951年人民解放军和工作人员进驻拉萨后,认真贯彻执行《十七条协议》,广泛开展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对西藏地方政府里的一些亲帝分裂主义分子也采取宽大、等待政策,对他们进行教育,给他们转变立场的机会。然而,他们中间一些人,却继续坚持分裂主义立场,勾结帝国主义,竭力破坏祖国和平统一的局面,反对和阻挠《十七条协议》的执行。

1952年1月30日,原西藏地方政府司曹(西藏地方政府最高行政长官)鲁康娃召开官员会议,妄图趁进藏人民解放军立足未稳、粮食极度缺乏之际,施行"困饿政策"。在军事上私自调藏军,增强拉萨藏军兵力,在政治上策划和纵容伪"人民会议"分子在拉萨挑起事端,并悍然作出"采取武装行动把解放军赶走"的决定。

3月30日,伪"人民会议"分子将《请愿书》送到噶厦,31日,噶厦派人向中央驻藏代表张经武转述《请愿书》的内容。当天,色拉、哲蚌寺的僧人进入拉萨市区,与藏军第二代本(团)共同出动,包围了张经武的住所及人民银行等单位,并枪击阿沛·阿旺晋美的住宅,部分藏军占领拉萨城区附近的制高点。鲁康娃、罗桑扎西还密令驻日喀则的藏军第六代本(炮兵团)赶往拉萨。一时拉萨谣言四

起，商店关门，阴云密布，形势十分紧张。

4月8日，张经武代表仅带翻译和保卫干事各一人，进入藏军密布的布达拉宫，同十四世达赖喇嘛面谈，要求解散伪“人民会议”。15日，张经武代表又通知十四世达赖喇嘛，列举鲁康娃、罗桑扎西二人一贯破坏《十七条协议》，组织伪“人民会议”，阴谋发动武装叛乱的罪行，要求十四世达赖喇嘛即日下达命令，将鲁康娃、罗桑扎西二人撤职查办，并明确表示：本代表不承认其职务，不再和他二人商讨任何问题。13日、16日、19日，张经武代表三次召集噶伦、孜本(རྩི་དཔོན)、仲译钦波(སྲུང་ཡིག་ཆེན་པོ)及三大寺堪布等主要上层人物开会，揭露鲁康娃、罗桑扎西的罪行，深入宣传《十七条协议》。经过20多天的尖锐斗争，十四世达赖喇嘛明确表示骚乱是不许可的，并于4月27日下令撤销鲁康娃、罗桑扎西的司曹职务，从此废除了司伦一职的设置。噶厦又逮捕了50多名伪“人民会议”骨干分子。5月1日，西藏军区和噶厦分别宣布“西藏人民会议”为非法组织，予以取缔。

平息伪“人民会议”骚乱事件，从政治上沉重打击了反动上层，有力地支持了爱国力量，使许多中间人士向爱国势力靠拢，这是西藏和平解放以后共产党、解放军同分裂主义势力的第一次较大规模的政治较量。斗争的胜利，赢得了数年相对稳定的西藏局势，为贯彻协议和开展各项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政治环境。

进入藏区的部队忠实执行各项政策纪律，认真保护沿途的寺庙、经幡、玛尼堆，不触动“神山”，不在寺庙附近打猎捕鱼；宁可在风雪交加中受冻、搭帐篷宿营，也不住寺院；宁可挨饿也不取藏民一颗粮食；借宿民房时，向房东赠送砖茶等物；若损坏丢失房东的器物，必定照价赔偿，一路上作到秋毫无犯。在采购柴草等和动员驮牛、驮骡运输中，部队严格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向藏民付给银元。

入藏部队、机关走到哪里，就在那里为群众免费治病；在繁忙的执勤、工作之余，挤出时间帮助群众盖房、修渠、背水、打柴、扫

院、掏粪、春播、秋收、修桥、补路等。为春播时节缺少种子而遭受高利贷盘剥的农奴群众发放无息农贷，解决他们的燃眉之急。当牧区发生雪灾，牲畜大批死亡，许多贫苦牧民离乡逃荒要饭时，部队、机关就节衣缩食，省出粮食、衣被送给灾民。深入到各地访贫问苦，放映电影，演出文艺节目，办展览，散发宣传品，并在节日庆祝活动中，大力宣传共产党的政策、祖国的建设成就、国际国内时事和文化科学知识等，使共产党、解放军的影响，就这样在西藏群众中步步扩大。

解放前，藏区绝大部分地方与祖国内地，关山阻隔，雪山叠嶂，急流险恶，道路极为漫长艰险，仅靠牦牛、骡马或人背运输，这不仅严重迟滞藏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使藏区社会处于极度封闭状态，也给和平解放藏区，建设藏区带来极大困难。所以在进入藏区伊始，人民解放军就“一面进军，一面修路”。修筑公路是为解决部队的供应补给，能在藏区站稳脚跟，也是发展藏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关键。

通往藏区公路的修筑，改变了藏区交通极端落后的状况，改善了藏区与祖国内地的联系，对于促进藏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和国防的巩固，起了巨大作用。

英帝国主义于1904年武装入侵中国西藏后，通过订立不平等条约，在西藏地方攫取了许多特权，主要是：在拉萨设有英国代表处，在江孜、亚东(ཡ་མཚོ)、噶大克3个通商商埠派驻商务代表；在江孜、亚东两地驻扎武装卫队；在亚东的下司马据有一块租借地；英、印商人在西藏享有治外法权；英国直接经营从亚东至江孜的电话、邮电、驿站企业。1947年印度独立后，英国在藏享有的特权由印度继承下来。拉萨英国代表处的原班人马改为印度代表处，英国国旗改为印度国旗；邮电、驿站、租借地等改由印度人经管；驻军改为印度军队。

解放后，在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外交部的指导下，西藏工委采取积极而稳妥的步骤，既收回了西藏地方的外交权，又取消印度、尼

泊尔在藏的特权，维护了中国的主权完整，发展了中印、中尼友好。

十四世达赖和十世班禅于1954年秋联袂赴京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随着确定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全国大多数地方完成土地改革，推翻旧政权，建立新政权，实行了普选，产生出人民代表的基础上召开的。这时西藏还不具备实行普选的条件。西藏地方出席第一届全国人大的代表，是由中央确定的。十四世达赖喇嘛、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尧西·泽仁卓玛(ཡབ་གཞེས་ཚེ་རིང་སྒྲོལ་མ)、赤江活佛(ཁྲི་ཐྱང་རིན་པོ་ཆེ)、阿沛·阿旺晋美(ང་ཕོད་ངག་དབང་འཇིགས་མེད)、计晋美(གྲྭ་འཇིགས་མེད)以及昌都方面2人为出席第一届全国人大的西藏地方代表。另有入藏干部代表张国华、范明和杨东生。十四世达赖喇嘛方面虽有反动分子的竭力阻挠，但十四世达赖在阿沛等爱国进步人士的大力推动和中央代表的帮助下，克服了各方阻力，赴京参加全国人大会。

在9月15日开幕的全国第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十四世达赖喇嘛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在全国政协第二届第一次会议上，十世班禅当选为全国政协副主席。

十四世达赖和十世班禅联袂赴京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增强了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加强了汉藏民族之间和西藏内部的团结，是中国共产党在西藏进行上层统一战线工作取得的重大成就。

1955年3月9日，国务院举行第七次全体会议，专门研究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及西藏的有关事宜。会议经过充分协商通过了《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帮助西藏有关西藏交通事项的决定》等。会议还对1955年1月19日由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双方代表签字达成有关历史问题和悬案问题的协议表示满意，通过了对该协议的批复。

在筹备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期间，伪“人民会议”又公开进行破坏。1955年5月，在十四世达赖由北京返回西藏途中，伪“人民会议”分子分3批到康定、昌都、太昭向十四世达赖递交“西藏独立”活动的请求书。6月29日，他们又向十四世达赖要求恢复伪“人民会议”的地位。

在西藏工委领导和爱国上层人士的支持下，经过自治区筹委会筹备小组半年的工作，报请中央同意后，决定在1956年4月22日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为祝贺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中央派出代表团赴西藏各地进行访问和慰问，受到广大藏族人民的热烈欢迎。陈毅率代表团成员一行于12日抵达日喀则访问和慰问，受到先期返回的班禅大师的热情欢迎，参加了万余人的欢迎大会。

中央代表团在西藏期间，中央还调拨了大批粮食，向农牧区赠送了许多农作物的优良品种以及新式农具、牧业生产工具等；向西藏各界赠送了大量礼品、纪念品，向寺庙、僧众发放了大量布施。随代表团前来的各文艺团体，在西藏各地演出许多精彩节目。这些，都深受西藏各地各阶层人民的欢迎。

1956年夏秋，自治区筹委会又在西藏各地先后成立了自己的派出机构——拉萨、山南、昌都、江孜、塔工、黑河、阿里基巧办事处（相当于专署）。

自治区筹委会成立和中央代表团进藏的活动，大大增加了伟大祖国对西藏地方的凝聚力，推动了新西藏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1955年夏，索康噶伦（སོ་ཁང་བཀའ་བློན）和赤江活佛随十四世达赖从祖国内地返回西藏途中，适逢西康及四川省藏区正在酝酿民主改革。他们从康定西进时，沿途煽动反汉情绪和叛乱。索康、赤江在接见土司、头人时说：要想尽办法拖延阻挠民主改革，阻挠不成就武装“起义”，与外国取得联系，达到西藏“独立”。他们还表示如果土司、头人们有困难，噶厦可给予帮助。与此同时，从拉萨以迎接十四世达赖为名来康定的伪“人民会议”分子，在折多山（རྡོ་མ）

西麓的新都桥聚集康区反动头人20余人秘密开会确定:在康区采取武的一手,在拉萨采取文的一手,两手配合,同共产党斗争,赶走解放军,实现西藏"独立",维护农奴制度。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前后,邻近几省实行改革的信息传到西藏。西藏部分农奴群众中开始出现改革要求;有的开明的上层人士也愿意顺应历史潮流,民主改革已成为各阶层普遍关心的问题,所以,陈毅副总理和十四世达赖喇嘛、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的讲话、报告中,都谈到民主改革问题。即西藏的民主改革,中央不加强迫,别的民族不包办代替,在条件成熟时,由西藏上层领袖人物和人民群众自己决定,采取自上而下、和平协商的办法进行。在改革中和改革后,由政府采取措施,保证上层人士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不致降低。改革只能改好,不能改坏,以解除上层的恐惧心理。在改革中和改革后,共产党继续同上层人士合作,坚定不移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和对寺庙的政策。

1956年,西藏工委对形势估计过高,指导思想过热,认为全国已经掀起社会主义改造高潮,邻省区也都在进行或准备进行民主改革,西藏已处于民主改革前夕。在对形势分析脱离实际的情况下,工委出现急于搞民主改革的情绪,于6月30日向中央报告西藏实行民主改革问题,提出1956年冬和1957年春先在昌都和班禅管辖地区实行民主改革试点和大力宣传改革。为此,工委进行了一些有关民主改革的准备,包括派干部到康区学习民主改革经验,积极地培养藏族干部,大力发展藏族共产党员,从内地增调一批干部入藏,增设一些机构等。但这时,西藏的民主改革仍严格控制在"只是动口,没有动手"的准备工作限度以内。

然而,西藏反动上层一直顽固地反对民主改革,他们不仅要阻止西藏的民主改革,还要阻止其他藏区的民主改革。继甘孜地区的叛乱被他们煽起后,又阴谋将武装叛乱扩大到昌都地区。1956年4月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期间,十四世达赖的三哥、基巧堪布洛桑三旦对参加会议的昌都地区江达宗解委会主任、江达大头人

齐美工布说:昌都地区应按江东地区那样行动(指甘孜地区的武装叛乱)。齐美工布返回江达不久,即于7月21日纠合从金沙江东窜来的叛乱分子上山叛乱。仅8月至9月就袭击来往汽车3次,抢劫21个道班,打死打伤解放军和地方职工22人(死亡8人)。7月24日,金沙江以东巴塘的叛乱分子约200人窜到盐井(ཚབ་སྒང་),召集百姓、僧人开会,叫喊反对民主改革。8月1日,驻宁静的解放军工作组遭到叛乱武装袭击,被打伤3人,接着,叛乱继续在宁静宗扩大。宁静头人普巴本率叛乱武装60多人,于11月25日突然袭击守卫澜沧江竹卡渡口(སྒ་ཀ)的一五六团三连一个排,杀害副连长以下全部21人,并夺取武器、装备,制造了昌都东南地区的竹卡惨案。西藏反动上层还策划藏军军官盟誓反对改革。9月1日,藏军第一、二、三、四、五、六团的甲本(连长)、如本(营长)集体向神盟誓:要誓死保卫西藏固有的各种制度,保卫神圣的宗教,反对在西藏进行任何改革。

1956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之后,中共中央根据当时的情况,明确指示西藏从1956年至1962年的6年之内不进行民主改革的方针(简称"六年不改"),届时视情还可以推迟。

但部分西藏反动上层并不满足于中央提出的"六年不改"方针。他们要抓住十四世达赖访问印度的机会,要挟中央政府。

1956年11月,十四世达赖、十世班禅应印度副总统的邀请赴印参加释迦牟尼涅槃2500周年纪念活动。十四世达赖到达印度后,反动上层深知,仅凭鲁康娃这几个人物,搞"西藏独立"并掀起大规模叛乱,其号召力远远不够;只有把十四世达赖抓到他们手里,改变十四世达赖与中央关系日益密切的状况,进而站到"西藏独立"方面,才能产生巨大号召力。他们的这一阴谋得到国外敌对势力的支持。这时,在印度的鲁康娃(སྒ་ཁང་བ)、夏格巴(ཞྭ་སྒབ་པ)、嘉乐顿珠(རྒྱལ་རྡོན་གྲུབ)和专程从美国赶来的十四世达赖长兄当采活佛等以及伪"人民会议"分子,一再鼓动并企图把十四世达赖留在印度,甚至准备将十四世达赖劫到驻加尔各答的美国总领事馆

去。美国反华分子提出“欢迎十四世达赖去美国”。印度一些反华人物公开宣称“西藏是个国家”。在分裂主义浪潮的包围和冲击下，十四世达赖发生动摇。

中央的“六年不改”方针，使多数西藏上层人士安下心来。特别是许多处于中间状态的上层人士打消了不少顾虑，同爱国人士一道，继续同共产党合作共事，参加自治区筹委会的各项工作。但是反动上层把中央的让步和宽容，错误地认为是软弱可欺，更加紧了策划叛乱的活动。1956 年冬至 1957 年春，恩珠仓·贡布扎西(ཨ་འཇིག་ཚང་མགོན་པོ་བཀྲ་ཤིས)与嘉乐顿珠共谋在美国中央情报局的援助下，选派了一批康巴叛乱分子前往美国受训，作为尔后在西藏发动大规模叛乱的骨干。

1958 年春，在噶厦政府西藏反动上层策动下，青海、甘肃藏区也发生了武装叛乱，西康和四川省藏区的叛乱又死灰复燃。4 月 20 日从四川、青海、甘肃、云南等省藏区及昌都地区窜到拉萨的叛乱武装首领和藏军以及 3 大寺的反动僧侣代表，秘密聚会，决定将各派武装力量统一于“四水六岗”(ཆུ་བའི་སྐང་དྲུག)组织内，并与三大寺、藏军结成同盟，或签订了同盟书。6 月 15 日，恩珠仓·贡布扎西带旺堆赴山南及从印度、锡金赶来的各路叛乱武装共 27 股的首领在哲古宗开会，宣布成立“四水六岗卫教志愿军”(简称“卫教军”)，由恩珠仓·贡布扎西任司令，夏格仓·朗加多吉(ཞྭ་སྐད་ཚང་རྒྱལ་རྒྱུད་རྗེ)、甲马仓·桑培(རྒྱ་མ་ཚང་བསམ་འབེལ)等任副司令，总兵力4 000余人。美国方面当即向“卫教军”空投轻机枪 20 挺、迫击炮 2 门、步枪 403 支、手榴弹 60 箱及炮弹、子弹等，又从陆路运来 263 驮武器装备。

张经武代表和张国华向十四世达赖和噶伦们转达了中央的指示，同时，严肃指出他们纵容叛乱的错误。但是，噶厦对中央、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的严正警告置若罔闻，仍然玩弄阳奉阴违的手法，反而变本加厉地支持叛乱。噶厦派往山南向“卫教军”发送所谓“制止”叛乱活动函件的孜本朗色林，竟然留在“卫教军”总部为其

出谋划策。藏军各代本的营、连长集会决定允许藏军参加叛乱武装，此后，各代本选派机枪手等成伙携枪参加叛乱。

1958年底，人民解放军平息了甘南、青海、四川及云南藏区的武装叛乱。1959年3月初，在西藏上层反动集团的纵容支持下，西藏局部叛乱不断扩大，约7 000多叛乱分子陆续窜入拉萨，形势十分严峻。尽管西藏工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一再正告西藏地方政府，要求他们采取有力措施，制止事态发展。但是，西藏地方政府中的反动上层，却错误地认为同中央决裂的时机已到，终于在3月10日，以保护十四世达赖安全，反对十四世达赖去西藏军区看戏为借口，发动了旨在分裂祖国、图谋“西藏独立”的全面武装叛乱。

为了维护祖国统一，彻底解放西藏人民，中央和中央军委及时做出了两项重大决策。一是命令人民解放军彻底平息叛乱，并且一边平叛一边进行民主改革；二是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发布命令，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委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

1959年3月22日，刚刚平息拉萨叛乱，中共西藏工委书记张经武就接到从北京发来的中共中央《关于在西藏平息叛乱中实行民主改革的若干政策问题》的指示，指示说：西藏地方政府已撕毁《十七条协议》，背叛祖国，发动西藏的全面叛乱。中央原定的“六年不改”的政策，自然不能再继续下去。在平息叛乱中，必须坚决地放手发动群众，实行民主改革，以便彻底解放藏族人民群众，引导西藏地区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中央明确指出：我们的方针是边平边改，叛乱地区先改，未叛乱地区暂时缓改。改革要依靠劳动人民，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消灭封建农奴制度。西藏地方政府拥有的耕地必须分给农奴所有，其债务、乌拉差役应予废除。对于贵族的封建占有制也要一律废除，在作法上应根据他们的政治情况，加以区别对待。即对参加叛乱和没有参加叛乱的要区别对待。凡参加叛乱的，他们所有的耕地、房屋、粮食和农具一律没收，分给农民；其农奴所负债务、乌拉差役一律废除。对于没有参加叛乱

的，可采用赎买的办法。中央对牧区、寺庙的民主改革问题也作了明确的指示。这些指示，为西藏的民主改革指明了方向道路。

随着平叛的胜利，西藏工委为了不误农时，搞好春耕播种，于4月4日报请中央批准，在当年实行“谁种谁收”政策。在农区以军管会名义宣布没收那些叛乱贵族、寺庙和原地方政府的土地由原耕农民耕种，实行谁种谁收；未叛乱的贵族、寺庙的土地实行“减租减息”政策，从而调动了广大农牧民的积极性，保证了当年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4月17日，西藏工委又发出《关于平叛中农业生产问题紧急指示》，要求保证所有耕地及时耕好，为做到平叛、生产两不误，各地先后组织平叛生产委员会加以领导。到6月中旬，各地就组织了平叛生产委员会近千个。

根据边平叛、边改革的方针，西藏工委在副书记张国华主持下，于4月下旬讨论拟定了《当前平叛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十三项政策）。草案规定了平叛改革中的一系列政策、步骤问题；对农区、牧区、寺庙和城镇的民主改革，制订了不同的政策。5月31日，中共中央批准了这个决定草案，并认为所制定的各项政策都是正确的。中央指出，西藏地区的民主改革分两步走。第一步以“三反”（反叛乱、反乌拉差役、反奴役）“双减”（减租减息）为内容。第二步以分配土地为内容。明令宣布废除乌拉差役制度，废除高利贷，解除农牧民的人身依附；没收参加叛乱的贵族、寺庙及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土地，进行土地改革。中央创造性地提出了对没有参加叛乱的贵族、寺庙的土地、房屋、牲畜农具实行赎买政策。中央的重要指示，是顺利进行西藏民主改革的重要保证。

5月份以后，西藏工委各地分工委都在平叛部队的配合下，派出干部到各宗接管旧政权，建立军管会或县区人民政府；派出工作队深入农村发动群众，开展“三反双减”运动，在农村陆续建立农民协会。为搞好民主改革，西藏工委采取先行试点的办法摸索经验，指导全区工作。并要求各分工委由领导同志带队亲自试点。继西藏工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张向明和山南分工委副书记张增文分别到

叛乱头子拉鲁·次旺多吉(ཞང་བློ་ཚེ་དབང་རྡོ་རྗེ)在堆龙德庆(སྡེད་ལོང་བདེ་ཆེན)的羊达谿卡(ཡབ་མདའ་གཞས་ཀ)和叛乱头子索康·旺清格勒(ཟུར་ཁང་དབང་ཆེན་དགེ་ལེགས)、凯墨·索安旺堆(ཀེ་སྨད་བསོད་ནམས་དབང་འདུས)在乃东的凯松(ཀེ་གསུམ)、凯墨谿卡进行"三反双减"试点之后,拉萨、昌都、江孜、塔工等分工委的负责同志也都率领工作组到农村进行试点工作。接着,轰轰烈烈的民主改革运动就在西藏高原上开展起来。

平叛之前,根据中央"六年不改"的方针,西藏只有少数干部坚持工作。民主改革运动的开展,需要大量的干部才能有组织上的保证。这项工作得到了中央的大力支持。1959 年夏,中央从北京、天津、陕西、甘肃、河南、山东、山西、河北、湖南、湖北等省市调了3 000多名干部进藏参加民主改革工作。驻藏人民解放军在平叛的同时,先后抽调干部、战士组成许多工作队,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发动群众开展"三反双减"运动。正在陕西咸阳西藏公学和其他院校学习的4 000多名藏族干部和藏族学员,迅速返回西藏,在民主改革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在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后,于 6 月 28 日至 7 月 17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民主改革的决议》。决议说,西藏现行的社会制度是一个反动的、黑暗的、残酷的、野蛮的封建农奴制度,只有实现民主改革,才能解放西藏人民,发展西藏的经济和文化,为建设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的西藏奠定基础。决议指出:当前西藏的中心任务是彻底平息叛乱,充分发动群众,在全区实行民主改革。决议拥护中央对西藏民主改革采取和平改革的方针,即在改革中对未叛乱的农奴主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采取赎买政策和自上而下的进行协商、自下而上发动群众的方法。为了开好筹委会第二次全会,张国华在会前约请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和阿沛·阿旺晋美等上层人士开了 4 天小会,就民主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反复进行协商,统一了思想,使

他们心情比较舒畅。会议还听取了一些劳动人民的代表对民主改革的意见和要求，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第二节　民主改革及完成藏区社会改造

从1957年到1961年，在平息藏区武装叛乱的同时，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全藏区人民，进行了一场彻底埋葬封建农奴制度的翻天覆地的民主改革运动。

民主改革其根本任务是推翻封建农奴主阶级的统治，解放百万农奴；变农奴主所有制为劳动农牧民的个体所有制；废除僧侣贵族专政的“政教合一”制度，在藏区建立人民民主政府。

农区的民主改革是从试点开始的，1958年7月以后，在藏区各地逐步展开，但发展很快。民主改革分两步走，第一步是开展“三反双减”运动，第二步进行土地改革。其任务和目的是在肃清叛乱的基础上，彻底消灭封建农奴主的土地所有制，实现劳动人民的土地所有制。

藏区农村分两大阶级，即农奴主阶级和农奴阶级。农奴主阶级（即三大领主：政府、寺庙、贵族）及少数农奴主代理人是统治阶级，民主改革的对象。他们依靠封建特权，占有一切生产资料，甚至包农奴和奴隶的人身。农奴阶级是被统治阶级，饱受农奴主阶级剥削和奴役，渴望翻身解放，是民主改革的依靠对象。党和政府在民主改革中的指导思想是：“依靠贫苦农奴和奴隶，团结中等农奴（包括富裕农奴）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打击叛乱的和最反动的农奴主和农奴主代理人，彻底消灭农奴制度，消灭农奴主阶级。”

各地工作组进村以后，从访贫问苦着手，首先与贫苦群众实行“三同”（同吃、同住、同劳动），白天深入田间帮助群众劳动、晚上深入到群众中宣传政策。发动群众，用党和政府的平叛改革政策武

装群众，揭批叛乱分子祸国殃民的罪行，深挖残余的和暗藏的叛乱分子，宣传“三反双减”政策。通过扎根串联，初步摸清依靠、团结、打击的对象。培养和扩大积极分子队伍，筹组基层的农民协会，迅速把阶级队伍组织起来；开展诉苦斗争，发动群众进行控诉和说理斗争，用事实揭露农奴主阶级的叛国罪行和封建农奴制度的残酷、野蛮和落后、通过诉苦算账，开展反叛乱、反恶霸斗争，迅速提高了广大群众的阶级觉悟，打掉了农奴主阶级的威风，树立了贫苦农奴的阶级优势。在反叛乱的基础上，开展反高利贷、反乌拉差役、反对人身奴役的反封建特权斗争，落实减租减息政策，使劳动人民初步得到改革的实惠。成立农民协会，解放奴隶并帮助他们安家，庆祝“三反双减”运动的胜利，为下一阶段进行土地改革作准备。

“三反双减”运动的过程，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群众进行自我教育，广大农奴从自在阶级变为自为阶级的过程。他们分到了房屋、农具以及生活用品，这些世代为奴的人，从此成了掌握自己命运的主人。各地工作组根据奴隶安家后面临的问题，帮助他们解决不懂得生产技术，不会安排生活等困难。各地的农民协会像雨后春笋般出现在广大农村，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领导“三反双减”运动和土地改革工作不断取得胜利，使农村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

在“三反双减”运动阶段，各地工作组就组织农民协会对各阶层占有生产资料、人口、生活状况、剥削或被剥削情况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在转入分配土地的时候，又进一步发动群众，通过算账比较，按照党的阶级路线和政策，搞好农村的划分阶级工作。

在农区划分阶级掌握的标准是：基本上划分为农奴主（包括农奴主代理人）和农奴两大阶级。农奴主是指占有大量土地、牲畜和农奴，掌握封建特权，不劳动，依靠剥削压榨农奴为生的贵族、土司、活佛、官员。这些人占农村总人口的2%。农奴主代理人是指代表农奴主直接统治和剥削农奴，不劳动，剥削量超过全家全年总收入50%以上者，如管家、谿堆（གཞིས་སྡེད）、错本（ཚོགས་དཔོན）、佐札（གཅོ་དྲགས）和少数大差巴（ཁྲལ་པ་ཆེན་པོ），占农村总人口不到3%，这

两部分人合计不到农村总人口的5%。而把90%以上的人都划为农奴阶级，其中包括占农村总人口不到3%，既受农奴主阶级的剥削又剥削他人，两者相抵，剥削收入占其家庭收入25%～50%的，划为富裕农奴。不剥削别人还受别人剥削的，或者既受剥削又剥削别人，两者相抵，纯剥削收入不超过其家庭全年总收入25%的均划为中等农奴，中等农奴约占农村总人口的17%。其余70%的人均划为贫苦农奴。藏区封建农奴制社会尚存在奴隶社会残余，有5%左右的人划为奴隶。不划富农是藏区划分阶级中一大特点。因为藏区农奴人身依附于农奴主，农村中不存在自由雇工，资本主义尚未发展，农村不存在富农阶级。这样划分阶级的结果，就扩大了团结面，缩小了打击面，有利于土改运动顺利进行。

农村划分阶级一般是在“三反双减”运动基本完成的情况下进行的，这时大部分区乡成立了农民协会，群众的阶级觉悟明显提高，划分阶级有了一定的思想基础。各地都是干部和积极分子先学习政策，掌握标准，摸清政治、经济、劳动情况3个底数，然后自报公议，由村农民大会或农民协会会员大会民主评定，先划农奴主和代理人，后划劳动人民，报请区农民协会批准后张榜公布。划分阶级的过程，是深入发动群众和组织阶级队伍的过程，也是揭露农奴主剥削，使其认识罪恶的过程。阶级划定后，阶级阵线分明，团结了大多数，孤立了极少数，树立了以贫苦农奴为核心的阶级优势，对于保证农村民主改革的顺利完成，具有重要意义。

在大多数农村的“三反双减”运动基本完成的基础上，在农进行民主改革的第二步，即土地改革。为保证土地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西藏工委制定的土地改革方案作了明确的规定。方案指出，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主要根据叛与未叛的区别，分别采取没收和赎买政策，叛与未叛是基本界限。因此，对原地方政府所有的耕地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一律没收，分给农奴（含奴隶）所有；对于叛乱贵族的耕地、房屋、耕畜、农具，一律没收，分给农奴所有。而对未叛乱的贵族的耕地和多余的房屋、耕畜、农具，实行赎买后分给农

奴所有；对寺庙所属谿卡的耕地、房屋、农具、耕畜，也按叛与未叛的界限，分别采取没收或赎买政策后，分给农奴所有；对农奴主代理人的耕畜、农具、房屋，同样按叛与未叛实行区别对待政策。

在分配土地阶段，农民协会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合法机关。各地工作组认真贯彻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积极支持农民协会搞好分配土地工作。通过宣传党的土改方针政策，广大农奴、奴隶认识到土地等生产资料被三大领主占有，是世代受苦的根源。他们说：要挖掉穷根栽富根，做土地的主人。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农民协会组成分配土地评议小组，对全村、全乡耕地进行全面登记和勘查（有的地方采取自报与实地勘查相结合的办法），彻底弄清本地所有耕地面积、质量、离村子远近、原耕人、农奴主或代理人的情况，做到领导和群众都心中有数，为具体分配土地打好基础。

分配土地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坚持做到了4点：①以乡为单位计算出人均耕地面积，然后再以村为单位，在照顾原耕地的基础上，按耕地数量、质量、远近进行分配，抽多补少、好坏搭配。②尽可能满足贫苦农奴和奴隶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的要求，予以照顾。③贯彻团结中等农奴（包括富裕农）的政策，他们原来耕种农奴主的土地，原则上不动，让他们经营好；只对个别富裕农奴原耕土地超过当地人均土地数一倍以上的，经过协商同意，将多余的土地抽出进行分配；④对于民主改革中自愿还俗的僧人和投诚后被释放回乡的叛乱分子，与劳动人民一样分给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翻身农奴和奴隶分到了耕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藏区民主改革中实行了一项在国内外都有很大影响的特殊政策，这就是对未叛乱的农奴主（包括寺庙）占有的生产资料实行赎买政策，也是实行区别对待与和平改革方针的体现。未叛农奴主及其代理人认识到民主改革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纷纷表示愿意接受共产党的赎买政策和拥护民主改革，为顺利实行赎买政策和平改革方针创造了条件。在赎买过程中，有的未叛农奴主思想比

较进步，表示要放弃赎买金，有的未叛农奴主对党的政策了解不深，怕斗争，不愿领赎买金；也有个别干部对赎买政策重视不够。对这些问题经过耐心宣传解释和教育工作，及时得到解决。

牧业经济在藏区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由于牧区基本上都处于高寒地区，牧业生产靠天放牧，分散经营，带有游牧性质，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牧民靠牛羊生活，牲畜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极易遭到破坏，且不易迅速恢复。由于大部分藏区受农奴制生产关系的索缚和生产力方式的落后，生产发展缓慢，加之叛乱分子在牧区的恣意破坏，到开展“三反两利”（反叛乱、反乌拉、反奴役和牧工牧主两利）时藏区大部分牧区的牲畜存栏数已经大大低于解放前。因此，在牧区的民主改革中，党和政府充分考虑到牧区的特殊，在政策和做法上都十分谨慎稳妥。

在牧区的大部分草场、牧场为三大领主所有，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牲畜，三大领主占有25%～30%，牧区70%～75%的牲畜则为牧主和广大牧民所有。牧民占牧区总人口的95%，占有牲畜总数的50%左右，牧主户数只有总户数的10%，占有牲畜总数的20%左右。牧民要受三大领主和牧主的双重剥削，他们要缴纳各种各样的差税，特别是遭受“吉其吉美”和“吉约其约”两种承租形式的重利剥削，以强迫手段让牧民承租的牛羊，其剥削量都在60%～70%。牧区存在的牧主经济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牧主直接经营着大量的牲畜，靠牧工、牧奴从事放牧生产，对牧工、牧奴进行剥削，也有靠出租牛羊和放高利贷剥削的。但牧主也要为三大领主支乌拉差役并受一定剥削。牧主家里都有人参加放牧、挤奶、打酥油等劳动，牧主既被剥削，也剥削牧工、牧奴，在经济上、政治上都于三大领主不同，对其采取团结的方针。

为保证牧区的民主改革的顺利进行，党和政府采取了不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分配牲畜的方针。不在牧区公开划分成分、不斗争；强调牧区工作宁肯稳些、缓些，不急于求成。把保护牲畜、保护牧场，作为牧区长期的中心任务。牧区民主改革的中心任务是

充分发动群众，彻底平息叛乱。开展“三反两利”运动；建立人民政权，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和发展牧业经济。

牧区开展“三反两利”运动，与农区有较大的差异。阶级路线是：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包括未参加叛乱的牧主），打击叛乱的三大领主及其代理人和叛乱的牧主。各地工作组深入牧区后，首先，立即发动牧民协助解放军肃清叛乱分子，控诉叛乱罪行，逐步建立平叛保畜委员会和各级政权，没收叛乱的三大领主及其代理人和叛乱牧主的牲畜，按照谁放牧归谁所有的原则。对参加叛乱分子及其家属则按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留给所需的牛羊。对未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和牧主的牲畜一律归原主经营。其次，明确宣布废除三大领主在牧区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牧区的草场按延续的放牧习惯，除个别调整以外，一律不分配。三大领主所占有的草场、牧场和收取草场税租等封建特权统统废除。第三步是采取反对和废除牧区名目繁多的乌拉差役，对农奴主及其代理人借给劳动牧民的高利贷，宣布一律废除；没有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当年借给劳动牧民的高利贷，按月息一厘计算，重新立约。明确宣布废除剥削最严重的“吉其吉美”租税形式，以后出租牲畜一律按照农区“二八减租”办法，由出租与承租双方自行商定。这些政策的贯彻执行，极大地调动了牧主、牧民的生产积极性，稳定了社会形势。

明确在进行“三反”的基础上，抓紧贯彻落实牧工牧主两利政策，这对保护和发展牧业生产十分重要。明确的阶级差别是客观存在的，因其牧业经济情况的特殊，没有公开划分阶级。但为了便于两利政策的执行，在内部工作中，除三大领主外，只把牧主划分出来，作为人民内部问题，其他统称为牧民（包括牧工）。

寺庙是藏区三大领主之一，是封建农奴制度政教合一的重要支柱，在藏区的政治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经济领域拥有大量庄园土地、牧场牛羊和农奴、奴隶，放有大量高利贷是封建农奴制度最典型的代表。同时，在藏区的武装叛乱中，不少寺庙是重

要的叛乱巢穴，半数以上的寺庙参加了叛乱，许多寺庙的上层就是武装叛乱的策划者和组织者。在寺庙的民主改革中，党和政府依靠贫苦僧尼，团结爱国守法的宗教人士，打击叛乱和最反动的农奴主和农奴主代理人。对参加叛乱寺庙的土地等生产资料一律没收，分给农奴所有；对未参加叛乱寺庙的生产资料则实行赎买政策。

各地寺庙的民主改革，一般经过了4个步骤：一是充分发动群众进行反叛乱斗争，清查隐藏在寺庙中的叛乱组织者和叛乱分子，挖出反革命组织，清理僧尼队伍中的坏人。二是反对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发动贫苦僧尼和贫苦农牧民，通过清算寺庙的政治迫害账，揭露寺庙的剥削统治和剥削罪行，提高僧尼的阶级觉悟。三是在“三反三算”的基础上实行民主管理寺庙，成立以贫苦僧尼为主、爱国守法的上中层宗教人士参与的民主管理委员会。四是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组织僧尼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通过民主改革，废除了寺庙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大多数僧人都还俗回乡从事生产劳动，对丧失劳动力的僧人，政府给予生活补贴。

1950年到1959年，藏区的工作主要是平息叛乱、民主建政、民主改革。这时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都围绕这个中心。1951年，党和政府就在西藏创办示范小学，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教育。1951年，昌都地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在昌都地区创办学校，发展藏族人民教育事业》的决定，成立了昌都冬学，并于1951年1月开学。学校以学习藏文为主，汉文作为选修课程，用藏文教学。同年3月成立昌都小学。1951年8月1日，昌都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又通过了《在昌都全地区试办小学》的决议。在驻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军的帮助下，先后在盐井、丁青、波密、察隅等地创办了一批小学。1952年8月15日拉萨小学成立，学生使用的教材是自编的内容，包括藏文、数学、自然常识和政治课程，内地的教材只作为参考。授课的教师中还有噶厦派来的僧官和俗官，教学语

言全部为藏语。1952 年以后，西藏又在日喀则、江孜、亚东、塔工(དགའ་ཚོང་)、林芝(ཉིང་ཁི)、那曲(ནག་ཆུ)等地建立了一批小学，在课程设置上都是以藏文为主，藏语教学。

这一时期，党和政府在各地藏区大力兴办教育，举办了完小、完中。在四川、甘肃、青海、西康、云南藏区的中小学大多采用内地的汉文教育。

1952 年前后，藏文版的《新闻简讯》在拉萨和日喀则两地创刊发行；1953 年秋，拉萨有线广播站首次开播藏语节目。1959 年西藏人民广播电台成立，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播音。党和政府在藏区创办藏语教学为主的现代教育、兴办藏文报刊和藏语广播、在政府公文和会议中使用藏文和藏语，推动了藏区文化和教育的发展。

这一时期，党和政府还高度重视对藏区的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先后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大批专家、学者，组成多科的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考察队对西藏及四川、青海、甘肃、云南等藏区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历史调查和综合科学考察。在社会学科方面，通过调查，取得包括历史学、社会学、民族学、语言学、考古学、古人类学等方面的重大收获，收集、整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包括数以万计的珍贵历史文物和大量文献档案)。结合社会调查，在中央和地方高等院校培养和造就了大批藏语文教学、科研和编译人才。这些社会历史调查和综合科学考察，为藏学研究的全面开展积累了极其宝贵的经验和资料。

藏区的民主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全方位社会改造工程，既有农区、寺庙、又有牧区、城镇，情况迥异，因此各地的民主改革有早有晚。在民主改革的运动中，党和政府培养了一大批藏族干部，担任人民政权的领导职务，翻了身的贫苦农奴和奴隶当家作主。民主改革使藏区的社会制度和政治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解放了藏区的生产力，促进了藏区农牧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广大藏区出现了生产发展、生活改善、农牧安居乐业的喜人景象。学校、医院、商业网点大量出现，交通运输业、电力事业有了良好开

端。

民主改革为藏区各项事业的起步和发展奠定了基础，民主改革的完成使藏区社会发生了质变，实现了社会发展的飞跃，藏区稳步走上社会主义前景，为藏区社会的发展和民族的进步繁荣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第三节　藏族地区完成民主革命和建设社会主义

截至1961年，整个藏族地区完成了民主改革，实现了由封建农奴制向社会主义的初级过渡，藏区社会进入稳定发展的新时期，西藏及各个藏族自治地方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稳定发展方针，稳定发展以个体所有制经济为基础的农牧业互助生产，并逐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新的生产关系建立，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广大藏族人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牧业生产建设事业都取得了巨大成就。

为解决西藏民主革命后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中共中央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并于1961年4月21日正式下达了《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指出：今后西藏工作必须采取稳定发展的方针。从今年(1961年)算起，5年以内不搞社会主义改造，不搞合作社，更不搞人民公社，集中力量把民主革命搞彻底，让劳动人民的个体所有制稳定下来，让农(牧)民的经济得到发展，让翻了身的农奴群众确实尝到民主改革给他们带来的好处。这一方针切合西藏实际，在这5年中，党在西藏的一切政策，包括经济政策、财贸政策、社会改革政策、民族政策、对上层人士的团结改造政策、宗教政策，等等，都一定要力求稳妥，都要防“左”、防急。

中央指出：在西藏这样一个民族、宗教问题很突出，经济、文化很落后，而又和印度等国为邻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在经过了近两年平叛和民主改革的激烈斗争以后，如果没有一个稳定发展时期，

使农民群众在自己得到的土地上安心生产，休养生息，并且通过实践接受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教育，而马上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他们是难以理解的，勉强去做将会带来极大的危害，不仅不利于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而且不利于民族团结和对上层的团结，也就不利于将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根据稳定发展方针，中央要求西藏必须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第一，集中力量领导群众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第二，彻底完成民主改革，向群众深入进行民主革命的政治思想教育，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前途的教育；第三，肃清残余叛乱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第四，做好上层统一战线工作；第五，整顿干部作风，发展党的组织，培养藏族干部；第六，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立西藏自治区。

中央还指出，在西藏当前的具体情况下，所谓发展生产，主要的就是发展农（牧）民的个体经济，不要害怕农（牧）民富裕起来，现在的问题正是应该使农（牧）民富裕起来。我们在西藏一切政策的基础，就需要放在农（牧）民富裕之上。

中央提出的稳定发展方针，在西藏迅速得到贯彻执行。1960年11月中共西藏工委就向全区发出《关于停止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坚持办好互助组，认真搞好互助组的整顿和巩固工作，各地准备试办或正在试办中的合作社，坚决停下来，已建成的合作社，通过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坚决地、慎重地逐步转为常年互助组。为了切实贯彻稳定发展方针，中共西藏工委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先后制定了农区、牧区、寺庙和边境地区等一系列具体政策。

这些政策既体现了中央稳定发展方针的精神，也反映了西藏实际情况和人民群众的愿望，受到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衷心拥护，很快成为调动群众积极性和推动全区工作的巨大力量。

到1961年底，基本确立了西藏农牧区的个体所有制，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互助生产进一步得到稳定和发展。在以后的几年

中，各地继续加强了对互助组的领导，使互助组越办越好，越来越多的季节性互助组发展成为常年互助组。到1965年上半年，西藏全区已有农业生产互助组22 000多个，人组户数占农业总户数的90%以上，牧业生产互助组4000多个，人组户数占牧业总户数的34.2%。

随着互助组的整顿、巩固和提高，一个以互助组为中心的爱国增产运动，在农牧区蓬勃兴起。中共西藏工委提出了“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大办牧业、农牧并举、多种经营”的发展方针，在农牧区因地制宜地推广农业“八字宪法”和牧业增产的“八项措施”。为了改善生产条件，广大农民发挥互助组的力量，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努力学习和提高生产技术，扩大耕地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与此同时，广大翻身农奴还积极改革生产工具和耕作方法，过去社会地位低下的铁匠和木匠，普遍组织起铁木生产小组，改良和制造农具，改造落后的木犁，推广和仿制大批新式步犁。在耕作方法上各地普遍推广了条播和点播，缩小了习惯的撒播面积。在牧业生产方面，广大牧民也不断加强草原建设，改进饲养管理方法，注意防灾保畜。所有这些增产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全区农牧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四川藏区社会主义改造起步较早，合作化运动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完成了从试点到全面铺开、掀起高潮三个阶段。在全国“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的推动下，迅速实现了社会制度的跨越。阿坝藏族自治州1958年底已办起人民公社56个，高级社185个，入社户超过总农户的90%，牧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步进行，从1957年试办初级社起，到1959年全面完成了集体所有制的变革，入社牧户占总牧户的81%。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966年，全州实现农业总产值5 745万元，粮食产量14.6万吨。甘孜藏族自治州到1959年底相继完成民主改革，与此同时建立起农业合作社1300余个，其中高级社近900个，牧区也基本实现了牧业合作化。云南迪庆藏区早在1957—1958年就已完成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开

始创办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并在1958年实现“公社化”。同一时期，甘、青藏区也迅速实现了由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跨越。

在贯彻稳定发展方针的几年中，为了彻底完成民主革命任务，中共西藏工委十分重视加强基层的政权建设，巩固农牧区的革命阵地。

中央在《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中指出，经过普选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彻底完成民主改革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大步骤，特别是基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具有重要意义，应该在农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根据中央这一指示精神，从1961年下半年开始，各地陆续进行了基层普选工作，建立了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立了乡人民委员会。到1965年7月，全区普选工作基本完成，乡人民委员会普遍建立起来。基层人民委员会代表广大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在党的领导下行使政府职权，成为当地人民的权力机关，使基层人民民主专政切实得到加强。

在这几年中，中共西藏工委一直把加强基层作为工作的重点，除了积极进行民主建政工作，还加强了共产党和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党支部和团支部，并对一些基层的党政组织以及农牧区的互助组进行了必要的整顿。在基层工作中，各地特别注意贯彻党的阶级路线，树立贫苦农奴的政治优势，使农牧区的革命阵地日趋巩固。

加强基层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农牧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早在1960年上半年，中共西藏工委就发出《关于对农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要求在民主改革已经完成的地区，有领导有计划地向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1961年中央关于5年不办合作社的指示下达以后，便把社会主义教育改为社会主义前途教育，同时强调进行民主革命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后来，随着形势的发展，又强调进行阶级教育。

在宣传贯彻《农村二十六条》和《牧区三十条》等具体政策时，还着重进行“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思想教育，帮助群众树立和增强“爱国增产、团结互助、勤俭持家、劳动致富”的思想。这时各级党政组织和下乡蹲点的干部，都把向群众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并注意针对群众的实际思想情况，从多方面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通过这样的思想教育工作，大大提高了群众的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使广大农牧民既明确当时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地发展互助生产，又明确前进的方向，看到社会主义的远景，从而保证了稳定发展方针的贯彻落实，并为以后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一定的思想基础。

培养民族干部，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关键问题，中共中央和西藏工委对此十分重视。西藏和平解放以后，根据中央历次指示精神，西藏工委一直把培养民族干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平叛改革以前，西藏工委克服上层反动势力阻挠的困难，采取办藏干校、选送藏族青年到内地院校学习等办法，培养了一批民族干部。平叛改革的胜利，为培养民族干部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各级党政组织的培养下，民族干部迅速成长。平叛改革开始不久，中共西藏工委发出关于培养民族干部的指示，提出要关心藏族干部政治上的进步，把他们放在适当的工作岗位上，使他们有职有权，受到实际锻炼。在平叛斗争和民主改革运动中，各地涌现出大批积极分子，许多积极分子后来都锻炼成党政干部，特别是在稳定发展时期，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民族干部队伍逐步壮大，专业技术干部大大增加。到1965年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时，全区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已有16 000多人，其中有1 000多人分别担任各级领导职务。这些民族干部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出身，他们热爱祖国，密切联系群众，经过革命斗争锻炼，并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是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骨干力量。

民主改革以后，西藏的统一战线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即由原来的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发展成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时工农联

盟日益巩固，上层人士也起了重大变化，大多数人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彻底完成民主革命任务，中共西藏工委和各级党政组织对做好新形势下的统战工作十分重视。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各地首先认真处理了民主改革中的遗留问题，同时采取积极态度安置上层人士，使他们各得其所，发挥应有的作用。

1961 年 9 月，中共西藏工委召开全区统战工作会议，进一步研究了加强统战工作问题，明确提出在新形势下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统战政策，进一步团结爱国上层人士，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加强教育，逐步改造，发展进步势力。为了实现这一任务，会议还研究制定了一些具体的措施。根据会议精神，各地进一步重视了上层人士的安置、学习生活和劳动等方面的工作，对上层人士，特别是对上层中的左派人士，不仅给他们安排工作，使他们有职有权，而且帮助他们在工作上做出成绩，在政治上有所进步，生活上得到照顾，同他们共同商量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通过这些工作，使大多数上层人士稳定下来，并且出现了左派有所发展，右派有所分化的好形势。

在寺庙工作方面，经过民主改革，基本上废除了寺庙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寺庙中的贫苦僧尼获得了翻身解放，政治上享受平等权利，生活上得到了改善，宗教上有了真正的信仰自由。为了更好地贯彻“政治统一、信仰自由、政教分离”的原则，更好地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 1961 年以后的几年中，各级党政组织着重纠正一些地方在民主改革特别是改革复查运动中一度出现的违法乱纪行为，对全区著名寺庙进行了维修。同时对寺庙加强了民主管理工作，在僧尼中进行了爱国守法教育。政府还对老弱病残的贫苦僧尼和宗教界上层人士的生活给予补助。根据中央指示，从 1961 年下半年开始，在拉萨三大寺、日喀则的札什伦布寺和萨迦寺、山南的昌珠寺（ཁྲི་འཕྲུག་དགོན་པ）、那曲的孝登寺，相继建立了 5 个佛学经典研究班，培养宗教界新的知识分子。

西藏贯彻稳定发展方针以后，有效地纠正了 1960 年下半年一

度出现的急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各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由于以个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互助组，比较适应这一时期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刚获得翻身的农牧民以空前高涨的热情团结互助，艰苦奋斗。这一时期的民族关系、党群关系和军民关系也十分密切，树立了良好的干部作风和社会风气。广大进藏干部和解放军官兵，树立长期建藏、边疆为家的思想，发扬艰苦奋斗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把帮助西藏人民搞好革命和建设事业作为自己的光荣任务，并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注意维护和增进民族团结。藏汉干部一起工作，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团结合作。

在整个稳定发展时期，西藏的各项生产建设事业都取得了辉煌的成绩，整个社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到1965年全区粮食总产量达到5.8亿斤，牧区牲畜头数达1 701万头(只)；公路通车里程15 000多公里，90%以上的县有了公路，根本上改变了西藏交通闭塞的状况；初步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的城乡商业网，活跃了农牧区经济；文化教育与卫生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小学数达1 800多所，建立专业文艺队伍和电影放映单位170多个，医疗机构发展到193个，卫生人员2 947名；为发展登山运动，专门组建了西藏登山营，培养出藏族运动健将13人。

1954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正式将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原则和民族区域自治载入其中。1954年11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小组成立，着手筹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1955年3月，国务院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通过了《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明确规定：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是负责筹备西藏自治区带政权性质的机关，受国务院领导，其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规定及《十七条协议》和西藏具体情况，筹备在西藏实施区域自治。1956年4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在拉萨成立，这是一个带政权性质的协商办事机构，它把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和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这三个方面统一在一起，以协商方式办理一些可以办理的事情。这是西藏工作的一大

进步，是推进西藏区域自治的重要步骤。但筹委会的成立，并未改变两种政权并存的局面。

1959年3月28日，国务院命令解散了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接着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和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相继撤销和结束工作。从此几个政权并存的局面结束了，经过改组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为全区统一的人民民主政权的实体。

这一时期，自治区筹委会行使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力，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指示和中共西藏工委制定的各项政策，在加强政权建设、发展经济、文化和培养民族干部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决议和规定，并组织力量实施，为西藏自治区的成立进行了大量的筹备工作。

早在平叛改革运动中，各地就陆续建立了带政权性质的农民协会，接着自治区筹委会对全区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并普遍进行了建政工作。经1960年1月国务院批准，西藏原有的83个宗和64个相当于宗的独立谿卡，合并划分为72个县和1个县级区，设立7个专署和1个市，即昌都、林芝、山南、江孜、日喀则、那曲、阿里专署和拉萨市。到1960年4月，7个专署和拉萨市以及72个县的人民政府便全部建立起来，还建立了20个区和3 000个乡人民政府。

1961年以后，在贯彻稳定发展方针过程中，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中共西藏工委和西藏自治区筹委会落实基层民主建政工作，基层普选工作在全区有计划地开展起来。基层选举进展顺利，为县级选举工作创造了条件。从1962年10月起，全区逐步开始县级选举试点工作。1963年3月，山南地区乃东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了西藏第一个人民选举成立的县人民委员会。到1965年7月，全区乡、县两级选举工作基本完成，并普遍建立了人民委员会。

经过9年多的筹备工作，在各方面条件日益成熟的情况下，中

共西藏工委报请中央批准，于1965年9月1日召开西藏自治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成立西藏自治区。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十分关心西藏自治区的成立，派出以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谢富治为团长，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张经武、国家民委副主任刘春为副团长的中央代表团，到拉萨祝贺西藏自治区成立。代表团包括中央各部门、27个省市自治区、16个少数民族自治地方代表共76人。代表团于8月29日到达拉萨，受到各族各界人士和1万多人民群众隆重热烈的欢迎。

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65年9月1日至9日在拉萨隆重举行。出席大会代表301名，其中藏族代表226人，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80%以上。在代表席上，有农奴和奴隶出身的县长、区长、乡长和中共支部书记，有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

西藏自治区的正式成立，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光辉胜利，也是西藏认真贯彻执行稳定发展方针的积极成果。它标志着西藏人民与祖国大家庭的进一步亲密团结，标志着西藏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巩固，标志着西藏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阶段。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早在西藏和平解放之初，就已确定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但是由于西藏情况特殊，区域自治政权的建设却经历了一个由局部地区走向全区建政、从两种政权并存到建立统一的人民政权的过程，这是西藏地区政权建设的一大特点。

正当西藏全力贯彻稳定发展方针的时候，1962年10月，印度扩张主义者在中印边境向我方发动了大规模武装入侵。中国人民解放军边防部队被迫进行自卫反击，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在这场自卫反击作战中，人民解放军英勇善战，艰苦卓绝，为保卫祖国边疆立下了不朽的功勋，西藏人民积极支援前线，表现了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广大翻身农奴一面积极支援前线，翻山越岭地为部队背送弹药粮食，运送伤员，保证部队的需要，一面在后方努力生产，

维护社会治安，成为前线部队的坚强后盾，自卫反击作战的胜利，更加鼓舞了西藏人民的斗志和信心，进一步稳定了边境，保证了西藏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

中印边境武装冲突是印度政府蓄意挑起的。1950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奉命进军西藏时，印度政府竭力阻挠西藏的和平解放，并乘机在中印边界东段大举向非法的“麦克马洪线”(ཨོ་ཁ་མ་ཅོང་)推进，完全侵占了传统习惯线以北和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的大片中国领土，还侵占了中印边界中段和西段中国的一些地方。1959 年中国西藏地方发生武装叛乱后，印度政府正式向中国提出了大片领土要求，不仅要求中国政府承认已经被印度占领的中印边界东段的中国领土是合法的，而且要求中国政府承认从来没有被印度占领过的中印边界西段的阿克赛钦地区是属于印度的。接着，印度使用武力片面改变已形成的边界状况，以实现其领土要求。印军越过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侵占了线北的塔马、朗久和兼则马尼，并在侵占朗久的过程中，挑起了第一次边境流血冲突。同年 10 月，印军又在中印边界西段的空喀山口以南地区挑起了第二次更严重的边境流血冲突。

对中印边界问题，中国政府一贯主张通过和平谈判求得友好解决。为了避免边境冲突，中国政府建议中印双方在边境实际控制线全线各自后撤 20 公里，并停止边境巡逻。在这些建议遭到印度拒绝后，中国单方面停止了边境巡逻。为了谋求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中国总理周恩来于 1960 年 4 月赴新德里同印度总理尼赫鲁会谈，其后两国官员又多次会晤，但均因印方坚持无理的领土要求而没有结果。

印度当局无意和平解决边界问题，把中国政府的忍让克制态度视为软弱可欺，到 1962 年共在中国境内设立入侵据点 43 处。196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入侵印军在扯冬地区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进攻，打死打伤中国边防部队 11 人。中国政府当日向印度政府提出最强烈最严重的抗议。11 日，印军继续向中国边防部队进攻，

打死打伤中国军人22人。当日，中国政府再次向印度政府提出最强烈最严重的抗议。同时，中国政府还就印度飞机侵入中国西藏拉萨等内地领空一事向印度提出抗议。17日夜，入侵印军向择绕桥桥东等地中国边防部队发动大规模进攻，克节朗河全线发生战斗。18日，入侵中印边界西段中国新疆奇普恰河地区的印军，开始进逼中国哨所，进行武装挑衅。20日凌晨7时，入侵克节朗河地区的印军在猛烈炮火掩护下，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大规模进攻，中国边防部队伤亡严重。同日3时，入侵新疆奇普恰河地区印军，在炮火和机枪的掩护下，向中国边防部队发起进攻。中国边防部队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从东西两线被迫进行还击。

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是在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的正确领导和直接指挥下进行的。作战地区包括中印边界东段和西段，西藏边防部队主要承担东段的自卫反击作战任务。西段自卫反击作战由新疆边防部队承担。

在取得东段反击作战胜利的同时，西藏地区边防部队还配合新疆地区边防部队，胜利地击退了印度侵略军在中印边界中段和西段的全面进攻。11月20日，中印边界西段全部清除了印军在中国境内安设的43个侵略据点。至此，我军胜利地驱逐了所有入侵印军，维护了祖国的领土和主权。

在取得两次战役的重大胜利之后，中国政府为促成中印边境问题的和平解决，下令边防部队主动停火后撤。从1962年12月1日开始，逐步将部队撤回到原来的实际控制线以内。在后撤以前，又根据中央的决定，将战场上缴获的武器装备物资退还印军，并分批释放了全部印军战俘。这样就在全世界首创胜利之师主动单方面停火后撤、退还战缴物资的先例。中国政府的诚意和友好行动，赢得了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热烈欢迎和赞扬。

我边防部队取得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的巨大胜利，是与西藏地区上下一致全力支援前线分不开的。在自卫反击作战期间，西藏地区各级党政部门和各行各业，都把支援前线作为压倒一切

的中心工作，为反击作战的胜利全力以赴。从中共西藏工委、自治区筹委会以及各个部门到各个地区，都成立了支前指挥部，中共西藏工委和有关分工委还派出支前工作队，组织和带领各地民工支援前线。

在自卫反击作战中，藏族人民为支援前线作出了重大贡献。他们以人力、畜力、物力、财力，甚至用鲜血和生命，同人民解放军一起并肩战斗，在共同保卫祖国西南边疆的战斗中，谱写了藏族人民爱国主义的新篇章。西藏全区共出动民工约32 000多人，牲畜1 000多头，由各级党政领导干部1 000多人带队，负责前运后送、抢修道路、装卸物资和打扫战场等战勤工作。在支前工作中，民工们吃苦耐劳，不畏艰险，表现出高度的爱国热情。担任运输任务的民工历尽艰辛，往返于高山密林、悬崖峭壁之间，不顾风雪严寒、阴雨泥泞和敌人炮火威胁，忍受和克服各种难以想像的困难，输送粮草，背运弹药，运送伤员，部队打到哪里，他们就支援到哪里。有的民工在与溃散的敌人遭遇时还拿起武器与敌人搏斗，出色的完成支前任务，保证了自卫反击作战的胜利。

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不仅使西藏地区的干部和人民受到一次爱国主义的战斗洗礼，而且进一步增强了民族团结、军民团结和干群之间的亲密关系。

第四节　藏族地区“文化大革命”十年

1966年，全国性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藏族地区和全国各地一样，遭受了一场深重的灾难，党的民族政策和在西藏的各项行之有效的方针遭到严重的干扰，藏区各项社会建设事业遭到破坏，导致国民经济恶化，工农业总产值下降，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局面。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共中

央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下发,全国性的"文化大革命"开始。在全国形势的影响下,1966 年 6 月上旬,《西藏日报》社的干部职工率先贴出大字报"炮轰"领导,西藏自治区各党政群机关也都纷纷贴出大字报,揭批各单位的所谓资产阶级代表人物。8 月,西藏自治区区党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的精神,对全区"文化大革命"进行一些部署。此时,红卫兵在拉萨开始出现。8 月下旬,拉萨中学、自治区师范学校的红卫兵成群结队地走上街头造反。红卫兵在所谓"造反有理"、"砸烂旧世界"等口号蛊惑下,掀起破"四旧"、"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狂潮。他们到处砸抄所谓带有"封、资、修"色彩的书籍报刊、历史文物甚至私人的珍藏、信件和笔记本。一些传统的街名、地名也被改为具有"革命意义"的名称,一些地方的玛尼堆、佛塔和寺庙,也成了冲击的重点目标。西藏民主改革以后保留的 529 座寺庙,绝大多数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随着寺庙的被破坏,许多珍贵的佛教经书以及寺庙中保存的藏医学、天文学、音乐、舞蹈、绘画、雕刻等传统文化资料,也遭到严重的破坏。

与此同时,红卫兵和其他的"造反"群众,到处揪斗所谓"黑帮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反动学术权威",到处揪斗"地、富、反、坏、右"和"农奴主阶级分子",使大批领导干部、知识分子和上层爱国进步人士,被加上莫须有的罪名,受到种种侮辱和迫害,严重地破坏了共产党的干部政策、统战政策、宗教政策和民族政策。

1967 年初,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西藏自治区党政机关的群众组织开始夺权,先后夺了西藏日报社、广播电台、公安厅、交通厅等一些单位的权。2 月 5 日,两派群众组织争相夺区党委的领导权,此时,区党委机关秩序紊乱,工作陷入瘫痪。群众组织之间也展开了夺权与反夺权的激烈斗争,无政府主义思潮恶性发展,社会秩序更加混乱。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根据西藏当时实际情况,1967 年 2 月底指示,由西藏军区党委代行自治区党委和政

府的权力，并先后对一些重要部门实行军事管制。3月初，军队介入地方，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成立了“军区支援地方文化大革命办公室”。5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决定：由张国华等9人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自治区军事管制委员会，以后又陆续成立各师和军分区“支左”办公室。所有这些措施，对稳定当时局势和维护社会和生产秩序，均起到了积极作用。

1969年起，在总的“左”倾方针影响下，西藏及其他藏区也和全国一样开展了“斗批改”运动。许多干部群众受到冲击，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给受害者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这些冤假错案在粉碎“四人帮”后的落实政策中得到了平反和纠正，

在“斗批改”阶段，西藏以往执行的方针政策和成功经验遭到诋毁和批判，错误地批判1961年中央从西藏实际出发的“稳定发展”方针，诬蔑稳定农牧民个体所有制、5年不办合作社等正确措施，不顾事实地否认西藏的特殊性，把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统战、民族和宗教政策和做法，都当作“右倾投降主义”加以批判和否定，因而严重地破坏了共产党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和平解放后根据邓小平同志指示精神，西藏在咸阳建起了西藏民族学院，为西藏事业培养输送了大批人才，而在“文化大革命”中竟然遭到江青指责和破坏，西藏民族学院一度停办，造成师资流失，使西藏教学工作受到很大损失。

1973年2月开始，西藏交通、工业、农牧、商业等各个系统相继举行“抓革命、促生产”的誓师大会，农牧区广泛掀起了“远学大寨，近学列麦”的群众运动。这时的西藏的社会秩序相对地比较稳定，生产建设事业也逐渐有所恢复和发展。

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时，全国形势明显好转，为贯彻执行邓小平关于全面整顿的方针，西藏先后召开了自治区党委一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自治区革委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全区公安工作会议、全区商业和手工业工作座谈会等一系列会议，对工

业、农牧业、交通、邮电、文教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整顿。经过整顿，西藏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产秩序都明显好转，各族人民精神为之振奋，迎来了西藏自治区成立10周年。

祝贺西藏自治区成立10周年活动的中央代表团，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华国锋率领，1975年9月5日到达拉萨，受到3万多各族军民热烈欢迎。

西藏在1968年同大破坏的上年相比，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继续全面下降，工农业总产值下降9.79%，货物运输量、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度下降。1969年国民经济继续恶化，工农业总产值下降3.95%以上。西藏的农业由于一度强调粮食生产，不顾西藏实际情况，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盲目地开垦草场、林地种粮，挤了牧业和副业，破坏了农牧结合的结构。“文化大革命”中，农牧区有些党政部门因一度处于瘫痪状态，不少新的农业技术被废弃，阻碍了农牧业生产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手工业产值由1965年的826万元，降到1976年的不到300万元。

针对这一情况，“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先后向西藏发出一系列稳定边防的指示，给予特殊政策和办法，一些边境地区的县和广大县以下农村、牧区不搞“文化大革命”，也不号召破四旧、立四新。各级党政组织恢复以后，为稳定局势和促进生产建设做了大量工作；人民解放军在执行“三支两军”任务的同时，牢固地守卫着祖国的边防；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群众以及爱国人士，尽管在动乱中深受其害，但绝大多数人始终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维护民族团结，上述诸因素作用的结果，使“文化大革命”对西藏经济建设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

“文化大革命”时期，国家每年继续从人、财、物等多方面给以西藏地区各项建设事业大力支援和帮助。国家给西藏财政补助，逐年有增加，从1966年至1976年平均每年增长9.00%，比1960年至1965年的年均增长速度高8.08%。保障了西藏稳定和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为支援西藏经济建设作出了很大贡献。1972 年 5 月 30 日，周恩来总理指示：由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负责，组成一支以解放军为主，包括地方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民兵参加的建设队伍，从格尔木至拉萨建设一条长达千余公里的成品油输油管线。这条输油管线当年 7 月开始勘探设计，第二年 3 月破土动工。经过 3 年多的艰苦施工，于 1976 年胜利建成。这条输油管线一年可输油 8 万吨以上，从而解决了西藏用油的运输问题。

1966 年、1968 年和 1971 年，驻藏部队还帮助西藏先后修建了贡嘎、和平、邦达 3 个高原飞机场，开辟了新航线，促进了西藏航空事业的发展。

1973 年 9 月初，国家卫生部为解决西藏边疆各地、县卫生医疗困难的问题，组织上海、江苏、湖北、湖南、河南、山东、辽宁、四川 8 省市共计 445 名医务人员组成的医疗队，先后到西藏为群众治病。至 1974 年 8 月 17 日在藏工作结束，共计治疗病人 40 多万人次，做各种手术 4000 余例，抢救危重病人 300 多名。还协助自治区办了 4 所卫生学校和多期训练班，培训藏族等医务人员 1200 余名。1974 年 8 月 2 日，上海、四川等 6 省市和国务院各部委选派 389 名教师赴藏，支援西藏教育事业。之后，卫生部又组织北京医疗队离京，赴西藏最边远的阿里地区为群众治病。所有这些，都是对西藏的及时援助和大力支持，也促进了西藏工作。

藏族地区在“文化大革命”中，农牧业生产虽然受到干扰和破坏，但较民主改革前仍有所发展。西藏自治区粮食总产量 1976 年与 1965 年相比，由 29 万吨，增加到 47 万多吨，牲畜总头数由 1701 万多头（只、匹），增加到2 180万多头（只、匹）。各地农牧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机耕面积、农村水电站和用电量、农用化肥施用量和有效灌溉面积逐年增加。各种水利设施、水文站（点）、气象站、良种推广站、病虫害测报站（点）等先后建立起来，并有效地为农牧业生产服务。牧业调整了生产结构，草场基本建设等方面也取得了

一些成效。这一时期，西藏的林业有较明显的发展，各地造林面积逐年扩大，出现了许多新的林卡和果园。

交通运输也有明显的发展和改观。1967 年 5 月，中尼（尼泊尔）公路全线通车，1973 年 10 月，滇藏公路胜利通车，同时还修了一些支线；1966 年 8 月，西藏自己设计、施工长达 730 米的雅鲁藏布江上第一座现代化大型公路桥曲水桥建成通车。1972 年，又建成第一座无支架吊装的净跨 40 米的双曲拱公路桥——岗嘎大桥，还设计修建了一大批永久式的桥涵和各种防护工程。1976 年，全区公路总长达 1.58 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比 1965 年延长 8.5%。90%的县通了公路，新建公路桥梁比 1966 年前的建桥总长增长 6 倍，还建立了现代化的养护队，客货运量大大增加。邮电通信事业也有较大的发展，1976 年与 1965 年相比，邮电局、所（处）增加 17.7%，电报电路、长话电路、市内电话都成倍增加，邮电总长度增加近 4 倍。

商业也有发展。1975 年，全区国营商店和集体所有制的区、社（乡）供销社、代销店发展到 1203 个，商品销售额逐年增加。1974 年的百货用品销售额比 1965 年增加 59%，石油销售额增长 80%以上。生产资料的供应也在逐年增加。1966 年 11 月，自治区农机公司成立时，一年的物资销售额只有 109 万元，而 1974 年经营的品种就有大中型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等近百种，物资销售额达 1100 万元，比 1967 年增加 9 倍以上。

遵循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一贯的指示，必须要大力培养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西藏在“文化大革命”中后期，各级党组织抓紧了这项工作，关心民族干部的成长，有利于西藏工作，这一时期民族干部有增长，而且新一代民族知识分子队伍开始形成。1965 年至 1976 年，民族干部（绝大多数是藏族）从 7 608人增加到16 790人，增长 1.2 倍。同时，为了适应西藏工作发展的需要，还把一些藏族专业人员送到祖国内地和区内务大、中专院校培养。到 1976 年，一大批工程技术人员、农牧科技人员、医

生、教师、艺术等专业工作者已经迅速成长起来，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发挥着作用。

西藏经过1959年平叛改革和几年的稳定发展，区域自治政权日益巩固，民主改革的遗留任务基本完成，经济和文化建设得到一定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大批民族干部成长起来。这样，就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一定的条件。按照当时全国形势和中央指示精神，在此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早在1964年7月，中共西藏工委就在林芝工作会议上讨论了西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和步骤。会后，中共西藏工委向中共中央报送了《关于在西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请示报告》。

西藏试办人民公社不久，中央于1965年8月29日发出《关于在西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复示》，同意在西藏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试办人民公社(先办初级社)。《复示》指出：在建立人民公社的时候，宁可时间用得长些，准备得充分些，搞得稳些。要特别注意防止一哄而起，打被动仗，应该先在专区领导下和少数领导力量强的县的领导下搞少数试点。

1970年，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指示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西藏，对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国家农林部和中共西藏自治区革委会核心小组共同组成调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由中共西藏自治区革委会核心小组和国家农林部党的核心小组共同于1970年1月3日向中央提出了(关于西藏地区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请示报告)，同年12月8日，中央发出了《关于西藏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指示》分析了西藏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势，在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步骤方面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指示》提出：西藏人民公社所有制，可以是两级，也可以是三级，生产队的规模、生产资料入社的办法上可以因地制宜。要让社员留自留地、自留畜。西藏社会主义改造的步子应当放得稳一些，把工作搞得扎实一些。要提高办社的质量，要增加生

产和不死牲口，务使农牧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要实行积极领导，分期分批，稳步前进的方针，对已经办起来的人民公社要进行整顿。

遵照中共中央对西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部署和要求，西藏各级党政组织领导西藏各族人民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西藏的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实行了“书记动手，全党办社，分期分批，稳步前进”的方针。为了慎重稳妥起见，1964 年冬，中共西藏工委派出工作队先在拉萨市堆龙德庆县通嘎乡冲色村试办了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次年 7 月改为试办人民公社），1965 年 7 月，又在达孜县邦堆乡试办人民公社，取得经验，指导全区。然后各地区也分别在有代表性的县试办人民公社，到 196 年底，全区共试办了 150 多个人民公社。

中共西藏工委要求在试办人民公社中，要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要爱护群众办社的热情，继续搞好生产互助；深入宣传办社的方针、政策，解除部分群众中的误解和疑虑；决定牧区 3 年内不办人民公社。以便稳定牧民生产情绪。到 1975 年底，全区1 929个乡（不含阿里），先后建立1 921个人民公社，至此西藏农村牧区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1975 年，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对城镇私营商业、手工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在拉萨、日喀则等几个城镇补划成分，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 1976 年基本上完成了城镇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全区共划资本家 206 户，其中拉萨城区 140 户（商业资本家 121 户、房产资本家 13 户、手工业资本家 6 户），全区 26 个手工业行业成立了 380 多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有8 300多人。实现手工业生产合作化以后，有许多手工业合作社进行了技术改造，部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实现了半机械化生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西藏人民公社的体制与祖国内地不同，是以初级农牧业生产合作社或高级农牧业生产合作社为内容，挂人民公社的牌子，实行两级所有，队为基础。实际上，纯牧区一些人民公社由于地域辽阔、以及草场原因，游牧频繁，又无定居点，一年四季分散游牧，名义上是人民公社，实际上还是习惯性的互助生产。

第五章　改革开放以后

（1976年至2006年）

第一节　拨乱反正、恢复和发展经济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标志着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的结束。1978年，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中国共产党形成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战线，进行了全党工作重点的历史性转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代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拉开了帷幕。

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对西藏工作一系列重大决策的指引下，全藏区各族人民拨乱反正，一面揭批“四人帮”的罪行，不断解放思想，摆脱“左”的思想束缚；一面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统战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区域自治建设，恢复和发展农牧业生产，实行改革开放，通过国民经济的调整，加速了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取得了显著成绩并与全国人民一起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

为了全面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中央

政府根据西藏自治区需求，先后召开了两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对西藏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制定了系列特殊的优惠政策和措施。确立了西藏工作“一个中心，两件大事，三个确保”的指导方针。为90年代西藏改革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经济建设的持续和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1976年，随着“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彻底粉碎，全藏区在揭批“四人帮”罪行的同时，进入致力于修复和建构新的民族政策的历史进程，一大批冤假错案得到了复查与落实，许多爱国的宗教界人士得到了平反与昭雪，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得到了妥善处理。在此基础上，藏区的农牧业生产逐渐得到恢复，并开展了农牧业学大寨的运动，借鉴大赛的做法，在西藏制定了学大寨的发展计划，大搞农田水利建设。1978年，仅西藏自治区粮食总产量达到5.25亿公斤，农业和畜牧业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但是，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左”倾思想的束缚和形式主义的局限，“一大二公”的分配体制和单一的农牧业生产的经济结构，依然不能适应农牧区经济的全面发展，国民经济的调整势在必行。

1979年，西藏进行了国民经济的三年调整。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导下，对西藏农牧业和地方工业进行了调整，重点平衡农牧业和地方工业的比例，联产计酬，增产增收，激发农牧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并加强农牧业的基础地位，形成了以农牧业为基础，围绕农牧业量力发展工业的格局。

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实现了最根本的拨乱反正。会议确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将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1980年3月，中央政府根据西藏的实际情况，就西藏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制定了一系列特殊的优惠政策和措施。1980年3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由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主持，会议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一切从西藏的实际出发，从指导思想

上拨乱反正，确定了西藏在一个时期内的工作任务和方针政策。这是西藏在和平解放、民主改革后，具有历史转折意义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指出，必须从西藏的实际出发，采取特殊政策让全区农牧民得以休养生息，逐步改善西藏人民的生活。会议确定了以“放、免、减、保”为主要内容的政策精神。“放”就是放宽政策，尊重农村牧区基层组织和农牧户的自主权利；“免”就是决定在西藏免征农牧业税，取消农牧副产品的统购、派购任务；“减”就是减轻农牧民群众的负担；“保”就是保证对西藏的必要供应。这些优惠政策给西藏地方和人民群众带来了诸多实惠，尤其是农业税的免征，深受人民拥护，为调动各族人民的积极性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1984 年 2 月，中央召开了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决定在西藏实行“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政策，并对西藏农牧区实行免费医疗。会议决定由北京、天津、上海、山东、福建、四川、浙江等省市承担 43 项援藏工程项目。自治区党委政府根据中央政策精神规定免征农牧业税延长到 1990 年，土地、牲畜承包期 30 年不变，并欢迎区外企业、集体、个人来西藏经商、办企业，这些政策保护和激发了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积极心。

中央召开的两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从西藏的实际情况出发，第一次提出了建设一个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的战略目标。一系列围绕西藏现代化建设的改革、发展和稳定采取的重要措施，促进了西藏工作和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加强了藏汉民族的亲密团结，进一步落实了党的干部、民族、统战和宗教政策，藏区经济建设很快出现了新的局面。据不完全统计，1952 年到 1994 年，国家用于西藏农牧业、科技、教育和其他社会事业的投资达 350 多亿元，中央财政给西藏地方财政的补助达 191 亿元，占这段时间西藏地方财政总收入的 87% 以上。[①] 仅援藏的 43 项工程总投资达 4.8 亿

① 罗莉、拉灿：《西藏 50 年·经济卷》，251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

元。中央政府和全国各地的支援大大改善了西藏的生产条件，改善了西藏人民的生活条件，促进了西藏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完善与发展 西藏自治区是中国五大自治区之一，成立于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的建立标志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西藏的全面贯彻与实施。自1965年9月1日，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召开以来，西藏人民就享有了自主管理本地区事务的权力，并与全国人民一起走入了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西藏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经历了“文化大革命”10年的严重动乱与破坏，经历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不断加强与完善。至1985年，全区（不含墨脱）共设立了2055个乡人民政权机构，结束了人民公社体制。完善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保障了少数民族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

为了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区域自治权利，40年来，西藏各族人民积极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002年，全自治区93.09%的选民参加了选举，有些地方的选民参选率达到了100%。在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所占比例达到80%～90%以上。

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成长，是体现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重要方面。藏族作为西藏的主体民族，自195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委员会”成立以来，先后5任自治区政协主席均由藏族公民担任。据统计，在全国人大代表中，西藏自治区有19名代表，其中藏族占12名。在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先后有十四世达赖、十世班禅、阿沛·阿旺晋美、帕巴拉·格列朗杰、热地等藏族公民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在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中，1983年到1989年，仅西藏培训干部就达3.5万人，特别是少数民族专业技术干部占全区专业技术干部总数的73.7%，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充分行使宪法和

法律赋予的自治权力的同时还享有行施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力。从1965年以来，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共制定了220项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这些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为维护西藏人民的特殊权益，促进西藏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与此同时，自治区还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变通执行有关决议、决定。如将“藏历新年”、“雪顿节”等传统节日列入自治区的节假日；通过有关变通条例，降低法定婚龄等，有效地保护了西藏人民的特殊利益。

历史事实充分证明，在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西藏社会进步的必然，完全符合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是维护国家统一，实现各民族平等发展、共同繁荣的必然要求。民族区域自治加快了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全面发展，保障了少数民族享有的平等发展权。从民族区域自治实行40年来，西藏自治区结合当地实际，先后制定和实施了10个《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确保了西藏现代化建设的快速健康发展，确保了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保障了西藏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

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 正当西藏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克服“左”的思想影响，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大规模从事现代化建设的时候，在西方反华势力的唆使和支持下，逃亡国外的十四世达赖集团策划的分裂祖国的活动也愈演愈烈。1987年至1989年，在西藏拉萨发生的大规模的骚乱事件，严重阻挠了西藏稳定的社会政治局面，阻挠了藏传佛教正常秩序的建立。在中央的正确决策和自治区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各族警民、广大上层统战人士、知识分子和爱国僧尼同心协力，共同谴责这种破坏团结、分裂祖国的罪恶行径，并取得了平息骚乱的重大胜利。

第二节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0世纪80年代，西藏各族人民实现了政治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取得了平息拉萨骚乱和现代化建设的胜利。认真贯彻执行1989年10月江泽民总书记主持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对西藏工作的指示精神，制定了“一个中心，两件大事，三个确保”的指导方针。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狠抓稳定局势与发展经济两件大事，确保西藏社会的长治久安；确保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有明显提高。随着1994年第3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的召开，全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了寺庙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整顿工作，一手抓稳定，一手抓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在世纪之交，西藏与其他藏民族自治地方共同踏上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快车道，到处呈现出局势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的新景象，社会经济发展进入了最好的历史时期。

稳定局势，推动经济发展　1988年12月初，由胡锦涛担任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在1989年召开了三届八次全委扩大会，稳定局势，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成为今后西藏的第一位政治任务，会议提出“一手抓稳定局势，一手抓经济建设”的方针，坚持在稳定中求发展。1989年后西藏的政治局势趋向稳定，经济建设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1990年7月，中国共产党西藏自治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拉萨召开，这是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胡锦涛代表区党委向大会作了主题报告，确定了西藏今后3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在保证局势稳定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统战、民族、宗教政策，进一步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并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明确提出了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这次

会议以总结过去、展望未来的宏阔视野，对西藏的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理顺了改革、发展和稳定之间的关系，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随着邓小平南巡讲话和全国各地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国民经济连续几年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为了进一步从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和财政物资上加大支持西藏建设的力度，促进与内地改革开放的同步发展，逐步缩小与内地的差距，中共中央于1994年7月在北京召开第3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围绕西藏的发展与稳定两件大事，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落实加快发展和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努力开创西藏工作的新局面。会议制定了8大优惠政策，包括财税政策、投资融资政策、价格补贴政策、外贸政策、社会保障政策、农业和农村政策、企业改革政策等。对西藏重申“两个长期不变”，推行“谁开发，谁经营，谁收益，长期不变，允许继承”的政策，在财政方面实行“核定基数、定额递增、专项扶持”的政策。在税收上实行“税制一致，适当变通，从轻从简”的政策。对西藏的能源、交通、通信以及综合开发等大中型骨干项目和社会发展项目，由国家给予重点支持。外贸方面，实行“放宽政策，扩大开放，加快发展”。在社会保障方面建立健全退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体系。会议还确定了62项工程建设项目，其中各省、市对口援藏项目32个。

这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显示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巨大凝聚力，更加增强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西藏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中央给予的优惠政策，为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促使西藏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在西藏社会历史发展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推进改革，繁荣经济 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后，西藏又出台了一系列重大的决定，把改革开放进一步引向深入。一系列具体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围绕着加速改革、扩大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目标制定，并按照积极稳妥、循序渐进、适当变通的原则，着眼于从根本上解决西藏经济体制的主要问题，促使西藏国民经济朝着健康、快速、高效的方向发展。

1991 年 9 月，西藏自治区成立了“一江两河”开发建设委员会，把雅鲁藏布江、拉萨河和年楚河东西长 500 余公里，南北宽 220 余公里的 6.65 万平方公里的地方纳入开发工程之中，对“一江两河”中部流域进行综合性开发。国家投资 10 亿元，开发项目达 200 余个，这项空前规模的工程，为西藏的经济腾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推动了西藏和其他地区经济全面的发展。通过几年的综合建设和开发，到 1996 年，工程已下达计划投资 6 亿元，完成投资 5.9 亿元，实施项目 136 个，建成竣工 89 个。完成低产田改造 20 多万亩，修建各类渠道 1100 公里，改良牲畜 6 万头（只），改良草场 3.4 万亩。截止 1996 年 6 月，共建水电 4 座，架设输电线路 296 公里，工程造林 19.4 万亩。五年内“一江两河”流域范围内的人均纯收入累积增加了 1308 元，[①] 随着一批骨干项目的建成使用，展示出了西藏经济发展的强大后劲。

1997 年 6 月，投资 20 亿元的羊湖电站建成投产发电，这是西藏首座装机容量最大，装备水平最先进的发电站，也是我国目前海拔最高、水头最高、隧洞最长的抽水蓄能电站。为发展速度相对缓慢的西藏电力事业带来了全新的动力，对加快西藏的电气化建设，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从 1994 年至 1997 年，西藏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2%，连续 4 年实现两位数的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1997 年，全区

① 江村罗布主编：《辉煌的二十世纪新中国大纪录》（西藏卷）上，166 页，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

粮食总产达到79.19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地方财政收入2.95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提高到1085元，城镇居民生活费收入提高到5913元。[①] 40多年来，中央对西藏的投资和财政支持已达400多亿元，冶金、轻工、纺织、藏药等300多个工业企业，已形成103亿元的固定资产，这些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健全，为今后西藏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和技术基础。

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坚赞诺布的坐床典礼隆重举行 1989年1月9日，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大师(བཅུ་ཆེན་སྐུ་ཕྲེང་བཅུ་པ་ཆོས་ཀྱི་རྒྱལ་མཚན་)赴日喀则札什伦布寺(གཞིས་ཀ་རྩེའི་བཀྲ་ཤིས་ལྷུན་པོ)主持五世至九世班禅大师遗体合葬灵塔祀殿班禅东陵扎什南捷开光典礼。1月28日清晨，大师因操劳过度，突发心脏病，经多方抢救无效圆寂。2月3日、2月5日，在拉萨和北京先后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自治区党委书记胡锦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万里分别致悼词，高度评价了班禅大师坚持爱国主义立场，为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和西藏的繁荣进步作出的卓越贡献。盛赞班禅大师是我国伟大的爱国主义者，著名的国务活动家，中国共产党的忠诚朋友，中国藏传佛教的杰出领袖。

与此同时，札什伦布寺、拉萨和其他藏民族自治地方的各大寺庙、全国著名佛教寺院都举行了庄严的圆寂祈祷法会，衷心祈愿班禅大师的转世灵童早日降临大地。

1995年11月，中央在北京召开了寻访班禅转世灵童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对寻访到的候选儿童按照藏传佛教仪轨进行了认真复查和补充。强调严格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事的原则。1995年1月29日，即藏历第十七绕迥木猪年十月八日，在大昭寺隆重举行了金瓶掣签仪式。国务院代表、国务委员罗干，国务院特派专员、自治区主席江村罗布、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局长叶小文共同主持了掣签仪式。同时还邀请自治区内外著名

① 《辉煌的二十世纪新中国大纪录》(西藏卷)上，江村罗布主编，191页。

高僧大德、党外著名人士、上层爱国人士和各族各界僧俗代表近千人亲临现场，通过电视转播传到千家万户。整个掣签仪式在公开、公正、公道的原则下进行。来自西藏嘉黎县的坚赞诺布(རྒྱལ་མཚན་ནོར་བུ)中签，随后举行了剃度仪式，坚赞诺布取法名为吉尊·洛桑强巴伦珠确吉杰布白桑布(རྗེ་བཙུན་བློ་བཟང་ཀློས་དབང་ཆོས་ཀྱི་རྒྱལ་པོ་དཔལ་བཟང་པོ)。

1995年11月29日，在拉萨雪林·多吉颇章(རྡོ་རྗེ་ཕོ་བྲང་)举行了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册立典礼。12月8日，按照历史定制和藏传佛教仪轨在札什伦布寺日光殿举行了隆重的坐床典礼。国务院代表、国务委员李铁映代表国务院向十一世班禅授予金册、金印。并向札什伦布寺颁赠了江泽民主席亲笔题写的金字匾文——“护国利民”。典礼结束后，十一世班禅为参加庆典的僧侣信教群众摸顶祝福，班禅转世这一佛门盛事至此圆满完成。

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2001年6月，中央在北京召开了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这是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西藏和平解放50周年之际召开的会议，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西藏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西藏各族人民的亲切关怀。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新世纪初中国共产党在西藏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提出了“紧紧抓住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西藏社会局势基本稳定的良好机遇，着眼于西藏的繁荣进步和长治久安，集中力量解决事关西藏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促进西藏经济从加快发展到跨越式发展，促进西藏社会局势从基本稳定到长治久安”的主要工作任务。提出“十五”期间力争西藏国内总产值年均增长12%以上，到2005年，力争人均国内总产值进入西部地区前列。这次会议还确定了国家在西藏的直接投资项目达117个，总投资约312亿元(含青藏铁路西藏段的投资120亿元)。对西藏今后所需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封口，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对西藏的优惠政策，在继续优惠的同时进行完善。随着这些优惠政策的实施，“十五”期

间，中央财政对西藏的扶持和补助将达到390亿元，比“九五”时期增长了一倍。对口援藏工作在原定10年的基础上再延长10年，并扩大对口支援范围，增加部分大型国有企业参加援藏工作，适当增加对口支援的干部数量。

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了新世纪西藏发展与稳定的“两个促进”[①] 的任务和目标。江泽民总书记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总结了1994年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后7年来西藏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深入分析了新世纪初西藏工作面临的形势与任务，部署了西藏从加快发展到推动跨越式发展，从保持稳定到实现长治久安的各项工作，这也是新世纪西藏跨越式发展的一个行动纲领。

西藏和平解放50年来，中央始终把帮助西藏加快发展作为一项根本性的方针。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采取特殊灵活的政策，动员全国从财力物力与人力上支援西藏，中央连续召开四次专门会议研究一个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问题，这在新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西藏工作的高度重视，也为进一步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西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认真总结了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来的工作成绩与实践经验，认真研究了新世纪初西藏工作各个领域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原则，形成了一致的、比较成熟的意见，也是解决问题最多、力度最大的一次会议。

第三节　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

农业、畜牧业生产大发展　西藏在和平解放前，处于封建农奴制社会，经济为单一的农牧经济，基本上没有现代工业。和平解放

① 两个促进即促进西藏经济从加快发展到跨越式发展，促进西藏社会局势从基本稳定到长治久安。

后，在几近空白的经济基础上进行了大规模的现代经济建设，40 年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经济制度，经济结构和经济总量上实现了重大的飞跃，彻底告别了封建庄园制自然经济，并向现代市场经济迈进。国民生产总值从 1965 年的 3.27 亿元增长到 2003 年的 184.59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40.97 亿元，第二产业 48.11 亿元，第三产业 95.51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1965 年的 241 元增长到 2003 年的6 847元。现代化工业从无到有，建立起了包括 20 多个门类，富有西藏地方特色的现代工业体系。2003 年，工业增加值 13.07 亿元，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 22.901 亿元，水泥产量达 88.91 万吨，发电量 10.16 亿千瓦时，固定资产投资 138.62 亿元，农牧业结构在不断调整中，经济效益得到了明显提高。2003 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 185.96 千公顷，牲畜存栏2 451.85万头(只)，产肉 19.01 万吨，产奶 19.63 万吨，全区人口达到 270.17 万，全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8 058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 690元。①

交通运输业四通八达 西藏雪山重叠、江河纵横、高寒缺氧、道路崎岖。在历史上，主要的运输方式是人力背伏和畜力驮运，曾经有“唐蕃古道”、“麝香之路”、“茶马古道”连接了西藏与外界的交往，路途的遥远和交通的不便，使很多中外旅人谈路色变，望而生畏。和平解放后，经过 40 多年的艰苦创业，西藏的交通运输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54 年 12 月 25 日的川藏公路和青藏公路的同时通车，结束了西藏没有一条正规公路的历史，改变了长期封闭的状况。一座座“金桥”的辅架，一条条“玉龙”的横穿，开辟了西藏交通运输业的历史新纪元。1956 年中国空军又在西藏率先打开了一条空中通道，创造了世界飞行史上的奇迹。“八五”期间，随着贡嘎、邦达机场的改建，到 2006 年 7 月青藏铁路的竣工通车，使西藏结束了无铁路的历史，填补了我国西部铁路网的空白，实现了新中国几代领导人的夙愿。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为加快青藏高原的资

① 《2004 年 4 月“公告”》，西藏统计局。

源开发，增进民族团结，加快藏区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西藏80%以上的物资和客运基本要靠公路运输完成。川藏、青藏公路的开通，不仅创造了世界修筑公路工程史上的人间奇迹，而且也给西藏人民带来了开放致富的福音。为了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国家还动工修建了新藏公路、滇藏公路、中尼公路。1984年，西藏建成中国国内跨径最大的浅加劲钢结构的达孜吊桥，揭开了西藏桥梁建设史上新的一页。从没有一条公路，到如今已形成国道和14条省道为骨干的公路运输网络。自2001年以后，西藏公路每年以2000多公里的速度递增。随着青藏公路、川藏公路、中尼公路的改造，到2006年西藏完成公路建设投资创历史新高，达到40.58亿元。全区货物运输达到436万吨，客运量达478万人次。其中公路完成266万吨，航空完成1.44万吨。昔日"乱石纵横，人马路绝，艰险万状，不可名态"① 的骡马驿道和藤桥溜索，已变成一条条宽广平坦的"天路"，像一条条哈达，连接起西藏和全国。

青藏高原以其独特的地形地貌称之为地球的"第三极地"，穿刺云天的雪山和无数连绵不断的险峰，使这片最年轻的高原被世界航空界称之为"空中禁区"。历史上企图从空中打开进入西藏的通道之梦，均以发生机毁人亡的惨剧而遭失败。西藏和平解放后，中央就指示当时的军委民航局尽快开辟西南空中交通运输。1956年，第一个机场——拉萨当雄机场建成。1956年5月，中国民航局首次载客试航成功。"空中禁区"的神话被打破，震惊了世界航空界。1960年6月，北京—格尔木—拉萨的航线首次被开辟，1965年，北京—成都—拉萨航线正式通航。从此，"神鹰"展翅高翔，一条空中航路，再一次缩短了西藏与祖国各地的距离。

随着拉萨当雄机场、贡嘎机场、日喀则和平机场和昌都邦达机场的先后建成，西藏形成了由这4个机场组成的航空网络。1983年，波音707型飞机投入拉萨—成都航线运行。90年代，西藏已开

① 《西藏始末纪要》。

辟7条航线。40年来，拉萨—成都航线安全飞行数万架次，运送旅客数百万人次，运输物资数万吨，在世界航空史上创造了记录。

被誉为地球第三极的青藏高原，以其高海拔、空气稀薄、紫外线强烈，气候复杂而著称于世。美国现代火车旅行家保罗·泰鲁在《游历中国》一书中写道“有昆仑山在，铁路就永远到不了拉萨”。2006年7月1日，西部大开发的标志性工程——世界上海拔最高的高原铁路经过4年的艰苦奋战，在攻克了“冻土、高寒缺氧、生态脆弱”三大科技难题后，在2005年全线贯通的基础上，投入正式运营。青藏铁路由于跨越了世界上最高的高原，被人们称作“天路”。

青藏铁路由青海省西宁市(ཟི་ལིང་)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ལྷ་ས)，全长1956公里。其中，西宁至格尔木(ན་ཀོར་མོ)段长814公里，于1979年建成铺通。这次修建的格尔木至拉萨段，北起青海省格尔木市，经纳赤台、五道梁、沱沱河、雁石平，翻越唐古拉山，再经西藏自治区的安多(ཨ་མདོ)、那曲(ནག་ཆུ)、当雄(འདམ་གཞུང་)、羊八井(ཡངས་པ་ཅན)，南行至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市，其中新建1110公里。这条“天路”，翻越唐古拉山的铁路最高点海拔5072米，经过海拔4000米以上地段960公里，连续多年冻土区550公里以上。沿线生态环境十分脆弱，高寒缺氧十分严重，全线桥梁隧道占总长的8%，环境之艰苦，建设之难度是铁路建设史上罕见的。

2006年7月1日，青藏铁路庆典“青1次列车”和“藏2次列车”分别从格尔木和拉萨出发，于2日零时13分和2日零时31分，安全抵达格尔木和拉萨。跨越了1338米长，永久冻土隧道冈灿隧道、昆仑山隧道、世界上海拔最高的火车站——唐古拉车站、最长的特大桥——清水河特大桥，这座特大桥，也是青藏铁路专门为藏羚羊等野生动物迁徙而建设的全线最长的“以桥代路”的特大桥。在生态环保方面，青藏铁路在全国工程建设中首次引进环保监管，首次与地方环保部门签订环保责任书，在铁路建设上首次提出环保目标，创造了许多第一。

2006年7月1日，青藏铁路通车庆祝大会在青海省格尔木市

和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同时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专程前往格尔木，出席庆祝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

青藏铁路的建成，结束了西藏无铁路的历史，填补了我国西部铁路网的空白，形成了北京—兰州—拉萨的运输大通道，为加快青藏高原的资源开发，为增进民族团结，促进青海、西藏的发展，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旅游业蓬勃发展 西藏独具特色的自然景观和博大精深的藏族文化，成为世人向往的神秘地方。青藏铁路的通车，为发展旅游业提供了安全快捷的交通工具，随着世界各国人民政治经济文化的密切交流，西藏向世界敞开了长期闭塞的大门，旅游业在改革开放的大潮推动下蓬勃兴起。

1996 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旅游业正式确定为区内支柱产业之一，成为西藏经济新的增长点。随着景点旅游资源的不断开发，西藏再次以她悠久的历史、古老的文化和淳朴的民俗风情，展示了世界屋脊高阔雄浑之大美。在西藏不仅和冰川、湖泊、狭谷、洞穴、地热、林卡、自然保护区等雄奇、壮阔的自然风光，而且还有面积 2.74 万平方公里的大型冰川和海洋型冰川。如面积 737.6 平方公里的格拉丹冬冰川、南迦巴瓦峰冰川、珠穆朗玛峰(ཇོ་མོ་གླང་མ)冰川等。此外以纳木错(ཀན་མཚོ་སྒུག་མོ)、玛旁雍措(མ་ཡམ་གཡུ་མཚོ)为主的“圣湖”、雅鲁藏布江(ཡར་ལུང་གཙང་པོ)下游的南迦巴瓦大峡谷，以及山地垂直带风光，都以独特的自然景观，吸引着世界上数以万计的游客争相目睹和亲身体验。

西藏还以其庞大精致的藏传佛教宫殿和庙宇，充满历史积淀的古迹和城堡，独特的民族生活方式和民族文化，吸引着源源不断的旅游者前来体验和感受。

根据旅游资源的地域分布特征，西藏近些年来将旅游资源划分成藏南雅鲁藏布江文化旅游风景观光区、林芝地区原始森林及大峡谷观光区、阿里宗教朝圣、古迹和科考探险旅游区、昌都横断

山脉自然风光和山地藏族文化旅游区、那曲羌塘高原风光和高原藏族文化旅游区。并不断开发景点，已逐步形成以文化观光型旅游为主，多种专项旅游并存的多元化格局。2006年，西藏接待国内外游客250万人次，旅游收入为27.7亿万元，旅游收入占全区GDP的9.5%。随着青藏铁路的开通，西藏将成为中国西部新的黄金旅游热线，据西藏社科院和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预测，2010年到西藏旅游的人数有望达到528.24万人，旅游产业直接收入可达58亿元。通过一批又一批中外游客来藏旅游，使人们亲眼目睹了西藏发生的巨大变化，一个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再一次站立在世人面前。

教育与科技 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各项事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旧西藏没有一所现代意义上的学校到今天现代教育体系的基本形成，一个实施科教兴藏的战略目标正随着教育质量的稳步提高而不断实现。

西藏的现代教育体系随着党和国家的重视与支持，40多年来，在全区得到了迅速发展。基础教育在经历了五六十年代的发展时期、“文化大革命”动乱的破坏时期和七八十年代的恢复时期后，在80年代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以“公办为主、民办为辅、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突出了正规化办学，提高教学质量，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0%以上。同时试办重点中学、加强教师培训工作。1987年，自治区确定了“重点加强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师范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巩固提高高等教育”的教育指导方针。1993年，自治区明确管理体制，加强普及义务教育，增加了教育投入，并根据西藏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办学布点模式，在牧区实行寄宿制为主的办学模式，基础教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1965年7月，西藏民族学院成立，这是西藏第一所高等学校。随后又相继成立了西藏大学、西藏农牧学院、西藏藏医学院，并进一步形成多层次、多规格、多渠道、多种形式办学的高等教育办学

指导思想。1997年，西藏在高校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分配体制上开始与全国并轨，标志着西藏高等教育在改革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到2003年，西藏已有各级各类学校1011所，全区普通高校招生4279人，在校生达10 409人。西藏的中等专业教育在发展中已初具规模，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得到了大力发展。1985年以来，全国21个省(市)举办内地西藏班(校)，这些在内地开办的西藏中学坚持开设藏文课，为西藏培养、输送了1.4万名各类建设人才，已经成为促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藏语文工作 西藏自治区和四川、青海、甘肃、云南等省的藏族自治地方是藏民族聚居的主要地区，尤其在西藏，藏族人口占全区人口的95%以上，基本上是属于单一民族聚居的自治区。藏语言文字是藏族聚居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藏文自7世纪创制以来，经过一千三百多年的历史发展，不但形成了完整的拼音文字、语法理论和表达能力，而且记录了浩如烟海的典籍文献，成为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宝库中光彩夺目的明珠。继承发展藏民族的传统文化，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更好地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关系到藏族人民充分行使宪法赋予的当家作主的自治权利，关系到提高民族科学文化素质和民族的发展进步。40年来，对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科学性的认识，经历了一条曲折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西藏工作座谈会，强调了民族文化教育建设，尤其是在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中，明确要求西藏自治区各种行文、教学用语、文艺创作和演出都要使用藏语文。1987年自治区第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由阿沛·阿旺晋美和十世班禅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下面简称《规定》)，1988年，自治区又发布了《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把藏语言政策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

《规定》提出了新时期西藏语言政策中的“以藏语言为主、藏汉两种语文并用的方针”。这是一个新的思路，恢复了藏语文在西藏

应用的地位与作用，它既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又切实结合了西藏当时的语言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发展西藏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迫切需要。①

《规定》强调了各类各级学校的藏族学生，必须把藏语文列为主课，藏族小学生全部使用藏语文教学。《规定》发布后不久，西藏成立了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领导、监督和检查全区实施《规定》的情况。《规定》与《细则》的发布，标志着西藏自治区的藏语文工作进入了一个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新阶段。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四川省甘孜、阿坝等藏族自治州也相继成立了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或编译局，加强了编译机构和编译队伍的建设。同时，按照《细则》的规定，在自治区和其他藏族自治州建立了以藏语文授课为主的教学体系，成立了藏语文师资的培养培训基地。自治区教材编译中心承担了五省区九年义务制教育教材的编译工作，成立了藏语文研究学会，加强了藏语文翻译及学术研究。在新闻出版、电影译制、广播电视等工作中，更加突出地表现了藏语文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1997 年 7 月，由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委员会牵头，西藏大学和其他院校参加的藏文编码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通过国家鉴定以后，1997 年 7 月在 33 届 WGZ 会议及 SZ 会议上，正式获得通过。标着着藏文的信息正式走向世界，确定了我国在这一领域的主导地位，藏文已成为我国第一个具有国际标准的少数民族文字。

1994 年以后，双语政策成为西藏语言政策的又一个新的发展，到 1999 年，西藏已经建立了符合西藏自治区实际的以藏语文为主的双语教学体系，形成了三种主要的双语教学模式，即以藏语授课为主的双语教学模式；以汉语授课为主，同时使用藏语辅助的双语教学模式和以汉语授课为主的双语教学模式。21 世纪，西藏和其

① 《藏语文工作》，38 页。

他藏区的双语学习和使用与现代化建设融为一体，双语政策沿着《中国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学习和使用中国通用语言文字，同时又要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基本方向发展，在西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发展中不断趋向拓展与完善。

目前在西藏除少数城镇以汉族为主的小学外，绝大多数小学用藏语授课，初中阶段自然科学的藏语授课教学正稳步推进。从1989年起，西藏大学连续开办初中藏语授课师资班，共培养了1400余名初中藏文教师，完成了19门藏文教材的编写改写工作。

藏医药的发展 藏医药学是藏族传统“十明”[①] 学科中的一支，有着近4000多年的历史，是藏族人民在高寒缺氧的自然环境中，通过丰富的生产生活实践，博采古印度医学、中医学、西方传统医学之长，不断积累完善而形成的独具特色的传统医学体系。在吐蕃王朝时期曾得到过巨大的发展。8世纪末，著名藏医学家宇妥·云丹贡布(གཡུ་ཐོག་ཡོན་ཏན་མགོན་པོ)撰写出藏医学最著名的《四部医典》(《གསོ་རིག་རྒྱུད་བཞི》)等30多部藏医学论著，创立了独具一格的古代藏医药学、药物学以及临床各科的理论体系，成为藏医药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西藏作为藏医药学的腹地，在承继千年的藏医药历史传统的同时，抓住十一届三中全会带来的发展机遇，大力发展藏医药事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20世纪80年代，在西藏国家先后投资2000多万元，进一步建立以自治区藏医院为中心的藏医药医疗机构。藏医院藏药厂成为全区最大的藏药产、供、销基地。随着扶持藏医发展政策的不断落实，藏医药学教育得到了很大的发展。1984年，西藏正式成立自治区藏医学校，1989年建立了西藏藏医学院，为培养提高藏医药人员的业务水平，发掘整理了藏医药典籍工作，先后出版了《四部医典》、《四部医典系列挂图全集》(《བོད་ལྗོངས་གསོ་རིག་རྒྱུད་བཞིའི་ནང་དོན་

① 十明：指藏族传统的十门学科，即“大五明”和“小五明”。大五明为：声明、因明、工巧明、医方明、内明。小五明为：诗学、词藻、韵律、戏剧、天文历算。

ཀྲིས་ཆ་ངོ་མཚན་མཁོང་བ་དོན་འབྲེལ》),编写了《医学百科全书·藏医分卷》。自治区藏医院先后整理印制藏医典籍100多种、5000余册,编纂出版了藏医《生理学》、《病理学》、《饮食学》等数十种藏医教材和专著。1993年,西藏会同青海、四川、云南等省开展藏药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到2005年,已有多种藏成药进入国家药典。随着自治区藏药厂的改扩建,这里成为全国最大的民族医药生产企业和现代化藏药生产企业。1995年,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生产的奇正消痛贴行销全国和美国、日本等13个国家和地区,并荣获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称号,1998年又获第26届日内瓦国际发明与新技术金奖。不仅实现了藏药在国际上零的突破,而且显示了藏医药发展的巨大潜力。

随着西藏藏医药学的迅猛发展,青海、四川、甘肃、云南藏区的藏医药业也取得了迅猛的发展。各大藏族自治州、自治县都成立了藏医院和藏医药研究生产机构。2005年,青海省在西宁市建成西部最大的藏医药博物馆,这是目前世界上唯一一个展示藏医药文化内容的综合性博物馆。博物馆建筑面积达1.2万平方米,整个建筑以藏族传统建筑风格为主,融合了现代建筑艺术。分藏医史、曼唐器械、古籍文献、藏药标本、天文历算、彩绘大观六个展厅,占地面积达3000多平方米,充分展示了中国藏医药文化博大精深的丰富内涵。目前,青海还将在西宁市建设西部最大的中藏药交易市场,并整合现有的制造企业,使中藏药年销售收入达到50亿的目标。随着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藏医药知名度的不断提高,藏药开发有着广阔的前景,这颗中华民族传统医药学宝库中璀璨的明珠,以她恢弘的构架和丰富的内容走出青藏高原,造福于人类。

文化艺术 藏民族文化是藏民族在千百年开发青藏高原的漫长历史中,创造出来的独特而灿烂的文化,并以其悠久的历史,丰富的内涵和鲜明的特色,集中体现了藏民族高度的智慧和极富特色的文化创造能力。在文学、艺术、伦理道德、天文地理、建筑工艺、历算医药等学科领域,藏族文化以其博大精深的内容为中华民

族文化增添丰富的营养。在宗教、哲学、心理学等学科，藏族文化更以其独特的成就举世瞩目。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藏族文化采取切实保护的政策，1950 年，中共西南局制定，经中央批准的与西藏地方政府进行谈判的 10 项条件中就包括了保护西藏文化的内容，其中有“实行宗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内容，明确指出“发展藏民族的语言文字与学校教育。”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自主管理和发展本地区文化事业的自主权，近半个世纪来，西藏和其他藏区的文化事业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发展。

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 藏民族的传统文化，主要是以大五明、小五明为内容的传统十明学科和藏传佛教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宗教文化，它是藏族人民在漫长的自然斗争和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成果的总和。是一种以原始信仰和本教文化为基础，以藏传佛教哲学为指导，并吸收了其他民族的独特文化。[①] 党和政府明确提出了保护西藏传统文化的原则和立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文化政策的全面落实，保护、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的工作被提上议事日程，西藏自治区各级政府都成立专门的民族文化遗产抢救、整理和研究机构。并拨出专项经费，抢救、整理、出版了一大批珍贵的藏文古籍文献、历史档案、民间歌舞、曲艺、故事等。同时，大力培养艺术研究人才，使这项工作持之有续，续之有效。近些年，先后收集、整理、出版了《中国戏曲志·西藏卷》、《中国曲艺志·西藏卷》、《中国民间歌舞志·西藏卷》、《中国民间器乐志·西藏卷》和《中国戏曲音乐志·西藏卷》、《中国歌谣集成·西藏卷》等国家重点文化科研项目的十大文艺集成志书，同时还整理出版了《西藏历史档案荟萃》、《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四部医典》等典籍。

作为藏族民间文化集大成者和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格萨尔

① 《西藏历史文化辞典》，328 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8。

王传》(གླིང་གེ་སར་རྒྱལ་པོའི་སྒྲུང་)在抢救、整理和出版工作中,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1985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了全国《格萨尔》工作领导小组,随后在西藏、四川、青海、甘肃、云南等省的藏族自治州、自治县都成立了《格萨尔》办公室。60 年代初,青海民间文艺研究会曾组织大规模的收集、整理与翻译工作。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格萨尔王传》的抢救、整理和出版成果巨大,已录制磁带 3000 多盘,搜集、整理藏文手抄本、木刻本近 300 部,出版藏文版 62 部,发行 300 多万册,其中不少被译成英、日、法等外文出版。连续举办了四届《格萨尔》国际学术讨论会。《格萨尔王传》丰硕的研究成果进一步表明了我国在这一研究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优秀的藏族传统文化资源是西藏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也是西藏发展的优势与特色所在。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2006 年,西藏全面启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程。目前,已有 15 个项目 23 个点被国务院纳入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西藏各级文化部门都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2007 年,投资 400 万元,对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活动,并制订相关的保护方案。

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还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文物保护法规,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工作方针。国家先后投资 3.3 亿多元人民币,进行文物普查、保护与修缮工作,修复并开设了14 000多座寺庙。于 1997 年建成的西藏博物馆,在 1 万多平方米的展厅里,数千件文物琳琅满目,有各种手抄经文,年代久远的佛像和唐卡,有 1200 多年历史的贝叶经文(ཤིང་ཏ་ལའི་ལོ་མའི་ཚེས་དཔེ་གྲྭག་བམ)。在西藏 100 多座寺庙里,保存着更多珍贵的文物。目前在布达拉宫(ཕོ་བྲང་པོ་ཏ་ལ)、罗布林卡(ཧོར་ཀླིང་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还设立专业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各项保护法规,在国内外举办大型的文物展览,向世人展示了西藏文物独特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展示了这些凝固的历史文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受到的良好保护。

1989 年到 1994 年间,中央人民政府拨出 5000 万元专项资金

和大量黄金、白银，实施了布达拉宫的二期维修和罗布林卡、萨迦寺(ས་སྒ་དགོན)文物古迹的维修。1994 年 12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把修缮一新的布达拉宫列入了《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作为西藏不同历史时期见证和历史事件记录的档案，是人们了解青藏高原历史和西藏社会珍贵资料。西藏自治区档案馆在抢救、保护、管理工作中利用先进的微缩复制技术手段，更好地开发和利用档案信息。馆藏的以藏文为主的历史档案达 300 多万卷(册)，约占全部档案的 90%以上，有纸质、木质、叶质、金属、石质等不同的档案载体，集中体现了精美的藏族传统手工艺制件技术和鲜明的民族特色。大量的历史档案，以确凿的史实，反映出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映出西藏与祖国大家庭之间密切的关系。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还大力加强了档案的编译、研究和出版工作，先后编译出版了《西藏地震史料汇编》、《西藏与祖国关系史料汇编》、《铁虎清册》、《西藏历史档案荟萃》等一系列珍贵的图书资料。这些超越时空，记录民族历史的资料信息，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西藏的今天，正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十分尊重和保护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西藏和平解放以来，特别是自治区成立以来，西藏和其他藏民族自治地方在保持本民族服饰、饮食、住房等传统方式的同时，吸收了一些体现现代文明的新习俗。藏民族传统的藏历新年、萨嘎达瓦节、雪顿节以及许多藏传佛教寺院的宗教节庆活动都得以保留和继承，同时也吸收了一些全国乃至世界的一些新兴节庆活动。

文化创作成果 藏族文化作为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璀璨的明珠，在历史上伴随着中华民族的强盛而繁荣，伴随着中华民族的前进而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引下，西藏和全国其他藏族自治地方迎来了继 50 年代以后的第二个当代文化艺术创作高潮。文化艺术事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1981 年西藏自治区文学艺术联合会正式成立。甘肃、青海、

四川等省的藏族自治州也相继成立了专业文艺群体组织。随着全国新时期文艺大潮的推动和文化交流的日趋频繁，西藏的文学艺术创作海纳百川，呈现出立足民族文化放眼世界的多样性特质。特别是以新锐小说创作为代表的新时期的文学创作，从艺术观念的更新，表现手法的多样化和艺术审美旨趣的多元追求，为中国当代文学注入了全新的元素。一大批年轻的文艺工作者不断成长壮大，各门类文艺创作丰富多彩，作品的数量和艺术水平都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这些作品依托中国当代文化大的历史背景，深刻地反映了西藏的历史和现实，注重民族文化的阐释与整合，以多元化的艺术手段展现高原民族的生活，为整个中国文化的新时期走向提供了新鲜的文化样本。

40多年来，仅西藏就有1400多名专业文艺工作者，藏族占其总数的80%以上。尤为突出的是，新时期以来，母语文学创作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产生了一批以《三姐妹的故事》、《松耳石头饰》、《被霜摧残的花朵》等为代表的反映当代藏区社会生活，具有强烈的时代感和审美价值的优秀的文学作品，开创了藏族母语文学创作的新风。80年代以来，以西藏为代表的藏族当代文学进入了创作的鼎盛时期，一大批优秀的文学作品相继问世，其中包括长篇小说《幸存的人》、《迷茫大地》、《骚动的香巴拉》、《无性别的神》、《斋苏府秘闻》(藏文)、《尘埃落定》。其中长篇小说《尘埃落定》获中国第四届茅盾文学奖。先后陆续集出版的藏汉文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文学评论著作达100余部，成为西藏当代文学创作发展的绚丽风景。一大批优秀的文学作品被译成多种外文得到了海内外一些专家学者的高度赞誉。

其次，在摄影、雕刻、绘画、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艺术领域中，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的作品，其中《古庙里的春天》、《神秘的西藏》、《重见天日》等作品还获国际摄影展金牌奖。

发端于50年代的西藏当代美术，以丰富的民族传统绘画为基础，突破传统艺术的局限性，大胆借鉴西方绘画艺术，并以独特的

艺术面貌群体登场，完成历史性的跨越，开创了一代新风。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藏艺术创作呈现出一片空前繁荣的景象，不少美术家在海内外举办个人展。1988 年在北京中国美术馆隆重举办了“西藏当代画展”。2003 年西藏 23 位画家参加了第三届中国油画展。西藏油画以大阵容、高规格集中展示了自己独特的地域艺术的魅力。许多作品获各种展赛大奖，如连环画《帮锦梅朵》(《སྒང་རྒྱབ་མེ་ཏོག》)获第一届世界连环画节特别荣誉奖，《央金玛》(《དཔལ་ཅན་མ》)获布拉格国际舞美展览荣誉奖。

在青海藏区，素有“艺术之乡”美称的黄南藏族自治州热贡艺术，在继承藏传佛教艺术的基础上，吸收并融会了汉地宗教艺术和青海民间艺术精华，形成了独具风格的藏传佛教艺术中的一个重要流派。作为具有安多藏区代表性的一门形式多样的综合性艺术，热贡艺术在唐卡绘画中表现了注重造型、运笔细腻、色调文雅、构图新颖等特点。1999 年，被载入大世界基尼斯之最的大型唐卡画《中国藏族文化艺术彩绘大观》(《གྲུང་གོ་བོད་ཀྱི་རིག་གནས་སྣ་ཚོགས་གྲུབ་འབྲས་ཞལ་བཀོད་ཚན་མོ》)，就是热贡现代藏画最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这幅唐卡长达 618 米，画面达 1500 平方米，由 400 名画家历经 27 年绘制完成，展示了藏区绘画艺术的多样化特点。其次，甘孜藏族自治州的现代唐卡绘画和德格版画艺术，都以其鲜明的民族风格和浓郁的地域文化展示了藏族当代美术人才辈出、成果斐然的发展历史。

西藏，历来被誉为“歌舞的海洋”。在现代社会文化交流日趋频繁的今天，西藏的歌舞以浓郁的高原民族风格和丰富多元的地域文化色彩向世人展现出独具天籁的美。《向往神鹰》等一大批音乐作品传唱大江南北、风靡全国。器乐组曲《雪域大法会》在海内外引起极大的轰动。此外，戏剧艺术、书法艺术、曲艺艺术都得到了新的发展。它们从不同的形式，不同的角度，共同反映了西藏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取得的巨大成就。反映了藏族文化

在持续发展的今天，所焕发出的生命光彩。

电影、电视 西藏的电影事业主要有电影发行放映、电影译制和电影拍摄三个方面。1955 年，随解放军进藏的电影队，成为西藏电影事业的先锋队。随后西藏自治区有了最早的影片发行机构——影片联合发行站。经过 40 多年的努力，完善了城乡电影发行放映网络，巩固了农牧区电影放映队伍，保障了电影发行放映事业的正常运行。作为西藏电影放映事业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电影译制也得到长足的发展。从 1965 年西藏自治区译制的第一部藏语影片《丰收之后》到今天，已经完成从影片涂磁到整个藏语拷贝生产的 13 道工序。基本上满足了各地区群众免费看译制片的需求。译制的影片还获得了全国首届少数民族题材电影“腾龙奖”。

在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藏族聚居的自治州，都成立有电影译制机构，有一支以藏族为主体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译制队伍。

1985 年，随着西藏人民广播电台调频立体声广播的正式播出，西藏的广播事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长期以来，西藏人民广播电台始终把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反对分裂作为宣传中心，坚持常抓不懈，以大量的节目和历史事实展示西藏自古以来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驳斥“西藏独立”的反动谬论，教育团结人民，宣传“两个离不开”思想，宣传党的民族、宗教和统战政策。并不断突出藏语广播，藏语全天播音达到了 14 小时，自办的藏语节目 20 多个。随着西藏广播事业的发展，作为发展民族文化的载体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西藏电视台在 1985 年正式成立，并得到了迅猛的发展。1989 年 12 月，拉萨卫星地面站建成，从此结束了西藏电视台录像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的状况。电视节目的采编与制作逐渐增大，摄制了西藏第一部大型历史故事片《松赞干布》、电视剧《还愿》、《达瓦卓玛》、《小罗布》等。其中《还愿》获全国第三届“大众电视金鹰奖”特别奖。先后有 10 多篇作品获国际奖、国家级奖项，其中《藏北人家》获四川国际“金熊猫”大奖，《西藏新年》获全

国少数民族题材艺术“骏马奖”一等奖，电视剧《孔繁森》获国家级特等奖和“五个一”工程精品，电视新闻专题片《十一世班禅灵童金瓶掣金仪式》获中国电视新闻专题一等奖。从1986年起，西藏电视台译制并用藏语播出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新办了栏目，增加了藏语译制量。

全国其他藏民族自治地方的广播电视事业也随着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大力推进得到了极大的发展。2006年2月正式开播的青海电视台藏语卫视综合频道，满足了长期以来青海省和周边约260万使用安多藏语方言的藏族群众收看电视节目的需求，进一步体现了我国宪法中“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的规定精神。青海藏语卫视综合频道播出以来，在藏族同胞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突出了广播电视在对外宣传上的战略意义，为推动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巩固民族团结和政治稳定，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有效抵制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几年来，随着网络媒介的不断发达，突出西藏特色，介绍当代西藏社会风貌的网络不断开通。现已有中国西藏妇女网、西藏文化网、中国藏族网通等网络。目前，西藏上网用户总人数达16万，占西藏总人口的5.8%。近3年内网民数量增加7.4万，高于全国72%的平均增长水平。①

新闻出版 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清朝最后一位驻藏大臣联豫在钦差大臣张荫棠的支持下创办了西藏最早的报纸——藏文《白话报》。4年后，随着清王朝统治的被推翻，《白话报》即告停刊。1956年4月22日，藏、汉两种文版的《西藏日报》(《བོད་ལྗོངས་ཉིན་རེའི་ཚགས་པར》)伴随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正式成立同日创刊。

《西藏日报》自创刊以来，遵照中央指示精神，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平等、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在宣传维护祖国统一，加强

① 《中国西藏·藏区要闻》，2007(2)。

民族团结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目前,《西藏日报》拥有藏汉两种文字和一个子报、一个子刊,从业人员近400名,成为西藏最主要的新闻媒体之一。西藏现有报纸23种,信息量大,可读性强,深受百姓欢迎。随着藏文版综合性报纸发行的不断发展,树立精品意识,争创品牌报刊,成为当前报业创办的新思路,创刊于1989年6月1日的全国唯一的藏文少年报——《刚坚少年报》(《གངས་རྩྭ་ཀུང་ཆུང་ཚགས་པར》)在青海省民族出版社诞生。这份供全国藏区及内地部分城市藏族青少年阅读的藏文版综合性报纸,以其丰富多彩的内容和浓郁的民族特色,深受全藏区青少年读者的喜爱。2005年,《刚坚少年报》荣获"中国优秀少儿报刊"奖,为全藏区的藏族少年儿童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

2004年8月25日,我国首套藏文新闻采编系统"中国藏文网通"在青海建成使用。这是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新闻采编网络,它的建成标志着古老的少数民族语言实现了现代化的飞跃,将为我国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新闻事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随着西藏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文化需要的不断增长,杂志这一现代传媒工具,在西藏和其他藏区应运而生。《西藏研究》(《བོད་ཞིབ་འཇུག》)、《西藏文艺》(《བོད་ཀྱི་རྩལ་རིག་སྒྱུ་རྩལ》)、《西藏文学》(《བོད་ཀྱི་རྩལ་རིག》)、《西藏民俗》(《བོད་ཞིང་དམངས་སྲོལ》)、《西藏金融》(《བོད་ཞིང་དངུལ་ལོར》)、《西藏佛教》(《བོད་ཞིང་ཆོས་བསྟན》)等杂志内容涉及广泛,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突出思想品位和艺术质量,凸现民族特点和时代特征,全面展示了西藏及全国其他藏区在经济、社会、文化领域取得的重要成就。

创刊于1981年的《西藏研究》是西藏和全国创刊最早的藏学刊物。以应用研究,现实研究和学术研究,成为中国民族学类的核心期刊。在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维护民族团结,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的文学类期刊中,青海省民族出版社民族文艺编

辑部创办于1981年的《章恰尔》(《ཇུ་ཆར》),被人们一致称颂为"藏语版的《人民文学》",并进入我国少数民族大型文学期刊的行列,目前发行量达1万册,列全国各类藏文期刊之首。《章恰尔》坚持传统与现代,时代精神与民族风格的有机结合原则,培养并鼓励作者的创作热情和文学精品意识。不少作者、作品获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2003年作为全国唯一进入期刊界"期刊方阵"的社科类期刊,荣获第二届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称号,成为全国少数民族文学期刊中唯一获此殊荣的期刊,发行范围覆盖整个藏区。目前,由《章恰尔》和中国西藏信息中心合作搭建的《章恰尔》网站,日点击率已达15万次,成为藏族当代母语文学的重要阵地。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西藏的出版印刷事业迅速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立足藏区、面向全国、走向世界"成为各地方民族出版社的办社方针。在挖掘、收集、整理、翻译藏民族丰富的文化遗产方面,西藏人民出版社先后出版了包括藏医藏历、历史典籍,人物传记、民间文艺等方面的《甘珠尔目录》、《四部医典》、《布达拉宫典籍目录》、《医学百科全书·藏医分卷》、《班禅额尔德尼传》、《西藏风土志》、《藏医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西藏考古》等各类图书2万余种。其中70%为藏文图书,500余部濒临失传的手抄本、孤本、珍本得到了补救性的整理与出版。《雪域文库》、《历算论点》、《工艺论点》、《西藏通史》等一批有较高史料价值和学术研究价值的图书精品的出版,不仅繁荣和发展了民族文化,而且为促进全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民族出版社、青海民族出版社、甘肃民族出版社、四川民族出版社、云南民族出版社,编辑出版了多种藏文图书,这些图书为藏区的精神文明、物质文明、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文化繁荣提供了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藏学研究 藏学是在国际范围内形成的专门研究藏族社会历

史文化和社会现实的一门综合性学科群体。藏学的故乡在中国，我国研究藏学的历史，根据现有的资料可上溯至汉唐，这在许多历史典籍文献都有记载，并且成为藏学研究中的重要史料。藏学的研究范围为藏族聚居区，西藏地区是藏学研究的重点。1985 年，西藏社会科学院成立，这是西藏专门进行藏学研究的重要机构。1986 年 5 月 20 日，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在北京成立。中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研究西藏为主包括其他藏区的政治、经济、历史、社会文化、宗教等方面的问题，培养藏学人才，协调全国的藏学研究工作，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繁荣与发展我国的藏学事业为宗旨。在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争取国际舆论，保护和发展藏族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6 年是中国藏学研究取得飞速发展的一年，随着藏学研究中心的成立，相继又成立了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四川国外藏学研究所，四川藏学研究学会、甘肃省藏学研究所、中央民族大学藏学研究所等研究机构。先后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重点规划中许多关于西藏和藏族文化研究课题的研究工作，创立了较为完备的学科体系，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近五十年来，全国共出版藏学图书三千多种，论文三万余篇，覆盖了藏学的各个领域，不少成果处于学科前沿，其中不乏填补空白的精品力作。[①] 撰写了大量的藏学论著，培养了一大批藏学研究人才。目前我国各藏学机构从事科研、出版、图书资料等相关工作人员约两千余人，建立了自成系统的研究、教育、出版机构。目前，全国有数十个规模不等的藏学研究、教育、出版机构，先后出版有关藏学的论著史料，其中有《藏汉大辞典》(《བོད་རྒྱ་ཚིག་མཛོད་ཆེན་མོ》)、《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史》、《西藏通史》、《西藏佛教发展史略》、《吐蕃金石录》等。同时还加强广泛的国内外学术交流，吸收海外研究成果，出版了《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1－13 辑)，《西藏的贵族和政府》、《喇嘛王国的覆灭》等

① 扎巴平措在《藏学协调会议上的讲话》，2004 年。

大量译著。召开了三次国际性的“北京藏学讨论会”，与二十多个国家的学术机构与学者建立了联系。在以人才战略、精品战略、开放战略和联合战略的中国藏学的四大发展战略的思路下，我国的藏学研究正开创着新世纪的新局面。

民族宗教 维护和加强民族团结，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是我国各项事业，进步与发展的基本保证。1951 年，毛泽东主席曾特别叮嘱进藏部队：“你们在西藏考虑任何问题，首先要想到民族和宗教问题这两件事”。半个世纪以来，党中央始终把民族宗教问题提到了一个重要的高度，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召开的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在概括的 5 条基本经验中就提出“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的重要法宝。西藏自治区各级党政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在实践中切实不断落实实施，藏族人民充分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充分享有国家《宪法》所赋予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作为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地区，西藏自治区始终把民族团结工作放在第一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教育宣传，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随着社会制度的根本改变，藏传佛教在西藏经历了一次意义极为重大的变化。民主改革后，旧西藏寺庙封建经济和政治特权逐渐被消解，寺庙变为名副其实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信仰自由完全受到国家的法律保护，旗帜鲜明地坚持政教分离，是党和国家在宗教问题上不可动摇的基本原则。作为藏传佛教主要传承特点之一的活佛转世制度，党和政府采取了按照历史定制和宗教仪轨慎重对待，十分尊重的态度。在十七世噶玛巴及十一世班禅的寻访、认定、坐床仪式中，排除干扰，保证了每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最后终于圆满完成。第十七世噶玛巴的转世批准继任，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被中央政府批准的转世活佛，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宗教信仰自由政

策的贯彻与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和自治区地方财政还先后拨巨资维修了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破坏的宗教场所，维修了大批宗教文化古迹，其中有布达拉宫、桑耶寺、五至九世班禅灵塔合葬祀殿，十世班禅灵塔祀殿，甘丹寺、白居寺、昌珠寺、楚布寺以及其他藏区大型寺庙的维修。各种宗教活动，如传昭法会、萨嘎达瓦节、雪顿节等传统宗教习俗得到尊重与保护，恢复了在“文化大革命”中蒙受冤假错案的宗教界人士的名誉，清退寺庙财物，恢复了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资助专款刻印《丹珠尔》大藏经。到1997年，西藏已有1787座寺庙对信教群众和游客开放，僧尼人数达到4.6万多人。充分表明了党和政府对正常宗教活动的尊重与保护。为了进一步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西藏建立了宗教活动及宗教活动场所规章制度，开展爱国守法教育，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今天，西藏与全国其他藏民族自治地方一样，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实现了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社会变革，取得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空前的历史性飞跃。历史事实证明，没有国家的统一、强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互助，就不可能有西藏的繁荣和发展。同样，没有西藏的繁荣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国家的完全现代化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一切，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才变为现实，才迎来了全国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春天。

大事年表

时　间	大　事
远古	西藏山南地区雅隆河谷悉补野部落兴起，聂墀赞普为蕃人六牦牛部之首领。公元前4世纪至前3世纪，黄河、赐支河、湟河流域古羌人一支，因畏秦之威，附落而南出数千里，与诸羌不复交通。
1世纪	西藏有发羌、唐牦等部。甘青地区的西羌人迷唐等部落南徙依附发羌(101年)。
5世纪前期	北魏灭北凉(439年)，北凉临松太守拓拔樊尼率领部众逾黄河、积石，入西藏，往依悉补野部落。
6世纪中期	悉补野部落首领达诇素若塞定居匹播城。苏毗的补哇部落首领兼并邻接各部。
586年(隋开皇六年丙午)	苏毗部落遣使与隋朝通好。
6世纪后期	悉补野部落首领囊日论赞灭补哇部落，征服邻接各部。
7世纪前期	悉补野部落首领松赞干布由雅隆河谷迁居逻娑，设置乌如、叶如、要如、如拉于吐蕃全境，建立吐蕃奴隶制王朝。
608年(大业四年戊辰)	附国部落遣使与隋朝通好。青海吐谷浑首领慕容伏允被隋击破，南入雪山。
624年(唐武德七年甲申)	藏历“火空海”纪年之始。
631年(贞观五年辛卯)	大羊同国部落遣使与唐通好。

续表

时　间	大　事
634 年(贞观八年甲午)	吐蕃屡遣专使向唐通好请婚。是年,唐朝派人随婚使赴吐蕃慰抚。
641 年(贞观十五年辛丑)	唐以宗室女文成公主与吐蕃赞普松赞干布联姻。
648 年(贞观二十二年戊申)	唐使王玄策赴中天竺受阻入蕃,征调吐蕃、泥婆罗军平定天竺内乱。
649 年(贞观二十三年己酉)	唐太宗卒,高宗即位。授松赞干布驸马都尉、封西海郡王,又进封宾王(或作宝玉、賨王),并为刻石图像列于太宗之昭陵。
650 年(永徽元年庚戌)	松赞干布卒。松赞干布曾禅位与其子公松公赞,公松公赞旋卒,遂仍复位。至是,其孙芒松芒赞继为赞普,贵族噶东赞辅政。唐高宗为之举哀,并派专使奉旨入蕃吊祭。
663 年(龙朔三年癸亥)	吐蕃与吐谷浑交攻。吐谷浑可汗诺曷钵败绩,率数千帐弃青海投凉州。
667 年(乾封二年丁卯)	大论噶东赞卒。吐蕃破唐设生羌十二羁縻州。
670 年(咸亨元年庚午)	吐蕃破唐设西域十八州,又取龟兹、于阗、碎叶、疏勒四镇。唐将薛仁贵在青海大非川败绩。
676 年(仪凤元年丙子)	芒松芒赞卒。其子墀都松赞诞生,继为赞普。
680 年(永隆元年庚辰)	文成公主卒,唐遣使往吊。
685 年(垂拱元年乙酉)	大论噶钦陵辅政。
687 年(垂拱三年丁亥)	吐蕃登记藏钦地区的土地。藏钦人民掀起暴动反抗吐蕃。

续表

时　间	大　事
689年(永昌元年己丑)	吐蕃公主墀邦与吐谷浑降蕃首领联姻。
690年(天授元年庚寅)	噶钦陵镇压藏钦人民的暴动,编制藏钦地区户籍。
692年(长寿元年壬辰)	唐将王孝杰在西域大破吐蕃,收四镇地,置安西都护府于龟兹。
696年(万岁通天元年丙申)	噶钦陵败王孝杰于洮州素罗汗山。钦陵求四镇及通市益州,唐朝不许。
698年(圣历元年戊戌)	墀都松赞剪除贵族噶氏亲党,大论噶钦陵在宗哥兵败自杀,噶论弓仁、噶赞婆等降唐。
703年(长安三年癸卯)	吐蕃向唐献马千匹,金二千两,请和求婚。
704年(长安四年甲辰)	王子墀德祖赞生。西洱诸蛮叛吐蕃,墀都松赞往征,卒于乌蛮白蛮地区;其子墀德祖赞继为赞普,祖母没禄氏辅政。
705年(神龙元年乙巳)	废泥婆罗王。大论鞠莽布支谋乱被杀,任命乞力徐为大论。
706年(神龙二年丙午)	唐将唐九征破吐蕃于剑川,毁其铁索桥,勒石、铸铁碑纪功。唐蕃和盟。唐朝为金城等七公主开府置官属。
710年(景龙四年庚戌)	唐中宗以养女金城公主与赞普墀德祖赞联姻。
713年(开元元年癸丑)	唐以河西九曲地为金城公主之"汤沐邑",赐与吐蕃。
722年(开元十年壬戌)	吐蕃攻小勃律,欲假道以取西域四镇。
727年(开元十五年丁卯)	唐以陇右、河西诸道军十余万于会州、临洮等处防秋备蕃,至冬初,无战争则罢,遂成定例。
730年(开元十八年庚午)	唐使入蕃,赞普出贞观以来书诏以示欢好,并派使朝唐请盟。

续表

时　间	大　事
731年(开元十九年辛未)	蕃使为金城公主向唐请得《毛诗》、《春秋》、《礼记》等书携归吐蕃。
734年(开元二十二年甲戌)	唐蕃划界设市,立碑于赤岭。吐蕃公主准没禄与西突厥之突骑施可汗苏禄联姻。
737年(开元二十五年丁丑)	唐将孙诲、崔希逸背盟,大掠吐蕃畜牧于青海。
738年(开元二十六年戊寅)	云南蒙舍诏皮逻阁破洱河诸蛮,合六诏地称南诏,唐册封为云南王,赐名蒙归义。
739年(开元二十七年己卯)	南诏徙居太和城。金城公主卒。
740年(开元二十八年庚辰)	吐蕃公主墀没禄与小勃律王联姻。
742年(天宝元年壬午)	王子墀松德赞生。
747年(天宝六年丁亥)	唐将高仙芝破小勃律,虏其王及吐蕃公主。
752年(天宝十一年壬辰)	南诏王阁逻凤受唐将侵迫降附吐蕃,吐蕃册封为赞普钟。
754年(天宝十三年甲午)	墀德祖赞为贵族所杀。
755年(天宝十四年乙未)	唐安禄山、史思明先后叛乱,唐朝以西北地区之防秋军尽东撤讨伐,乱事延至763年始平。墀松德赞继为赞普,戡平内乱。吐蕃深入河西陇右,逐渐侵占唐朝西北地区。
760年(上元元年庚子)	吐蕃赞普之长子诞生。
761年(上元二年辛丑)	墀松德赞废除禁佛命令。
762年(宝应元年壬寅)	吐蕃遣使入长安盟和。

续表

时　间	大　事
763年(广德元年癸卯)	吐蕃合吐谷浑、党项等军共二十万众。尽得唐河西陇右各州地。十月,攻入长安,停留十五日,大掠百工财富而去。吐蕃召集论、尚议事,重定官制,以大论巴囊热素赞总揽共议政事,下复设大论、大尚等职;以尚息东赞为主帅,下辖各州诸节度将领。
765年(永泰元年乙巳)	唐蕃盟和于长安兴唐寺。唐叛臣仆固怀恩引吐蕃、回纥、吐谷浑等部侵唐。唐郭子仪与回纥盟,大破吐蕃。
767年(大历二年丁未)	唐蕃会盟于长安兴唐寺。
779年(大历十四年己未)	吐蕃桑耶地方建成大寺,开始剃度贵族子弟七人出家为僧,译经讲法。赞普在境内普建寺庙,令属民布施供养,佛教在吐蕃迅速发展。唐韦伦入使吐蕃。赞普对韦伦重申唐蕃亲好。南诏王阁逻凤卒,子异牟寻继立,与吐蕃联兵十万分三道侵唐。唐将李晟等追击于大渡河外,异牟寻筑阳苴咩城避居,吐蕃封为日东王。
781年(建中二年辛酉)	吐蕃占领沙州。
783年(建中四年癸亥)	唐蕃于清水会盟划界,用小盟礼,并互派使节赴逻娑及长安会盟。唐叛臣朱泚入长安,韦皋遣使求援于吐蕃。
784年(兴元元年甲子)	大论尚结赞请唐朝主兵大臣副署制书,出兵助唐。论莽罗助浑瑊大破朱泚于武功。
786年(贞元二年丙寅)	黑衣大食国王诃伦与吐蕃为敌,蕃兵西征。
787年(贞元三年丁卯)	唐蕃续盟于平凉,吐蕃大论尚结赞毁盟,劫唐副使崔汉衡等,又大掠华亭等地,驱士女万余分隶羌、浑。唐李泌献策以缯十八万匹委党项与吐蕃互市,得牛六万余头;又许回纥和亲,联结回纥、南诏、大食、天竺等以孤立吐蕃。
793年(贞元九年癸酉)	南诏王异牟寻遣使分道入唐请降,唐遣使奉诏抚慰。剑南、西山八国等部首领背离吐蕃降唐。

续表

时　间	大　事
794 年(贞元十年甲戌)	唐遣使册封南诏,并联兵共击吐蕃,虏吐蕃在西南地区之王五人,降十余万人,取铁桥等十六城。
796 年(贞元十二年丙子)	吐蕃大论尚结赞卒,没禄墀苏若厦继任。
797 年(贞元十三年丁丑)	墀松德赞卒,其子牟尼赞普继立。
798 年(贞元十四年戊寅)	牟尼赞普即位后下令境内属民广为佛事作布施,曾对属民三次平均财富以期缓和社会贫富分化,结果失败。在位一年又七月,为母侧绷氏所弒。其弟墀德松赞继为赞普。
806 年(元和元年丙戌)	吐蕃国政蕃僧钵阐布请以安乐、秦、原三州之地归唐,遣使求和。
815 年(元和十年乙未)	墀德松赞卒,其子墀祖德赞继为赞普,大倡佛教,延请僧人讲法译经,统一译例。吐蕃款陇州塞请互市,唐朝下诏许市。
821 年(长庆元年辛丑,吐蕃彝泰七年阴铁牛年)	唐蕃会盟。吐蕃盟和专使至唐,十月,与唐宰相等盟于长安西郊;唐遣刘元鼎入蕃会盟。
822 年(长庆二年壬寅,吐蕃彝泰八年阳水虎年)	五月,唐盟和专使刘元鼎与吐蕃国政蕃僧钵阐布等盟于逻娑东郊。吐蕃大元帅尚塔藏召集东方节度诸将百余人遍晓盟文。
838 年(开成三年戊午)	墀祖德赞为贵族所弒,其弟达磨继为赞普。
842 年(会昌二年壬戌)	达磨赞普禁行佛法,封闭寺庙,勒令僧人还俗,为僧人所弒,吐蕃奴隶制政权灭亡。佛教在西藏"前弘期"至此。
843 年(会昌三年癸亥)	达磨之二子奥松与永丹为贵族挟持争位,大论结都那被杀,双方长期内讧。论恐热(末农力)杀尚思罗于洮水,又与尚婢婢(没禄赞心牙)连年混战;吐蕃诸将领及属部相继叛离,奴隶及属民先后在各地纷纷起义。
849 年(大中三年己巳)	唐朝收复秦、原、安乐等三州以及石门、驿藏、木峡、制胜、六盘、石峡、木靖等七关,朝命免五年租税,官给牛粮营田。又收复维州等地。

续表

时　间	大　事
851年(大中五年辛未)	论恐热朝唐。沙州人张议潮率众起义,驱除吐蕃在西北地区残余势力,以瓜、沙、伊、肃、鄯、甘、河、西、兰、岷、廓十一州图籍归唐,唐以张议潮为归义军节度使、十一州观察使,以曹议金为归义军长史。张议潮归唐后,西北地区之吐蕃奴隶起义军聚众万帐,自号"嗢末"部,与唐能款;吐蕃大将尚延心等亦率众降唐。
861年(咸通二年辛巳)	唐张议潮收复凉州。
862年(咸通三年壬午)	"嗢末"部始向唐入贡。
866年(咸通七年丙戌)	论恐热为唐将执杀。吐蕃余部散居西北地区,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不复统一。
869年(咸通十年己丑)	吐蕃境内奴隶及属民大起义,初发难于朵甘思,各地迅速响应暴动,起义声势遍及吐蕃。
872年(咸通十三年壬辰)	唐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卒,以其侄张淮深领州事。
875年(乾符二年乙未)	唐将高骈领西川节度使事,修复邛崃关、大渡河诸城栅,筑城于戎州马湖镇木源川,以防南诏。"嗢末"军及降唐蕃部南入大渡河地区。
877年(乾符四年丁酉)	奴隶起义军占据吐蕃中部雅隆河谷等地区,尽毁赞普陵墓。王室后裔及贵族奴隶主被起义军杀逐四散。
890年(大顺元年庚戌)	唐将索勋杀归义军节度使张淮深,自为留后。
895年(乾宁二年乙卯)	奥松子贝考赞被起义军所杀,其子吉德尼玛衮也为起义军所逼,率领亲随及百骑逃往羊同地区。后,吉德尼玛衮之后世在纳里速(阿里)建立古格王朝,其长子日巴衮据磨域建立拉达克王朝。
906年(天佑三年丙寅)	吐蕃七千余骑营于宗高谷,将击"嗢末"军以取凉州。
911年(后梁乾化元年辛未)	后梁分封"嗢末"军首领。

续表

时　间	大　事
912年(乾化二年壬申)	朵甘思地区佛法又渐传入乌思藏地区。
917年(贞明三年丁丑)	后梁以归义军节度使曹议金之子曹元忠为留后。西北地区吐蕃、嘎末、吐谷浑、党项、回鹘等族、部长期杂居。
952年(后周广顺二年壬子)	凉州节度使折逋嘉施遣人至后周京师市马,因请命帅,后周以申师厚往。
965年(宋乾德三年乙丑)	宋将王全斌平蜀,宋太祖划大渡河为封镜。
978年(太平兴国三年戊寅)	永丹之六世孙桑耶寺主也失坚藏资送鲁梅等人先后赴朵甘思学习佛法,是为佛教在西藏"后弘期"的开始。(关于"后弘期"的开始,另有二说,一说为913年,一说为918年。)
983年(太平兴国八年癸未)	先是,宋以铜钱给诸蕃马值,诸蕃人得钱,销铸为器,是年,乃改以布、帛、茶及他物易之。
984年(雍熙元年甲申)	蕃部来秦州献羊马,为之设宴行赏并用茶绢酬其值。
996年(至道二年丙申)	古格王室于乍布朗建立托丁寺。
998年(咸平元年戊戌)	河西军左厢副使归德将军折逋游龙钵亲自来朝宋,献马二千余匹,诏以龙钵为安远大将军。
1002年(咸平五年壬寅)	西凉六谷部首领潘罗支遣使贡马五千匹于宋,诏厚给马价,别赐缯百段,茶百斤。
1015年(大中祥符八年乙卯)	唃厮啰遣使朝贡宋朝,诏赐锦袍、金带、器币茶药等。其年,唃厮啰立文法,聚众数十万,请讨平夏以自效。
1026年(天圣四年丙寅)	藏历"火空海"纪年止于此年,从624年开始纪年,至此共经过四百零三年。
1027年(天圣五年丁卯)	藏历第一饶琼之始。现行藏历于是年起算,每六十年一轮,称为饶琼,意为"胜生"。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038年(宝元元年戊寅)	古格首领绛曲奥遣人去天竺迎请高僧阿底峡,译经传法。西夏建国号。
1042年(庆历二年壬午)	阿底峡至古格,后至乌思藏各地。藏族宗教史上视为佛教"后弘期"之大事。
1054年(至和元年甲午)	阿底峡卒于逻娑南郊之聂塘。
1056年(嘉祐元年丙申)	种敦巴至热振,建一佛堂,是为建噶当派主寺热振寺之始。
1065年(治平二年乙巳)	唃厮啰卒,其子董毡继袭保顺军节度使检校司空。
1072年(熙宁五年壬子)	自洮河武胜军以西,至兰州马衔山洪、岷、宕、叠等州,凡一千二百里,蕃部三十余万人,归附宋朝。
1073年(熙宁六年癸丑)	宋置市易司于兰州。后于熙、河、兰、湟等州置折博务,于黎、雅州置博马场。建桑朴寺,属噶当派。衮却杰波于仲曲河谷萨迦地方建萨迦寺,是为萨迦派主寺。
1076年(熙宁九年丙辰)	古格王室举行火龙年(丙辰)法会,吐蕃各部均有僧人前往参加。
1087年(元祐二年丁卯)	藏历第二饶琼之始。
1098年(元符元年戊寅)	王厚率宋师出塞,七月下邈川,九月定湟、鄯。
1102年(崇宁元年壬午)	王厚安抚洮西,拔湟川。其后,何灌引邈川水溉闲田,湟人号广利渠。
1104年(崇宁三年甲申)	唃厮啰政权亡。
1121年(宣和二年辛丑)	塔拉建冈波寺,是为塔波噶举主寺。建香巴寺,是为香巴噶举主寺。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147年(绍兴十七年丁卯)	藏历第三饶琼之始。都松钦巴却吉扎巴在西康类乌齐地方建噶玛丹萨寺,为噶玛噶举主寺。
1153年(绍兴二十三年癸酉)	建纳塘寺,后为西藏最著名之印经院。
1158年(绍兴二十八年戊寅)	多吉结布建伯木古鲁丹萨替寺,是为帕竹噶举主寺,是帕木竹巴兴起的开始。
1175年(淳熙二年乙未)	建格敦擦里八寺,是为蔡巴噶举主寺。
1179年(淳熙六年己亥)	建必里公寺,是为止贡噶举主寺。
1180年(淳熙七年庚子)	建磬思答笼寺,是为达笼噶举主寺。
1187年(淳熙十四年丁未)	建贡塘寺,属蔡巴噶举。建簇尔卜寺,为噶玛噶举主寺。
1205年(开禧元年乙丑)	印度亦黑提牙鲁丁率骑兵一万,自孟加拉侵入喜马拉雅山,遭遇反抗,全军覆没。
1206年(开禧二年丙寅)	蒙古成吉思汗用兵土伯特,至柴达木,致书萨迦之察克罗咱斡,聘请僧人。建雅桑寺,为雅桑噶举主寺。
1207年(开禧三年丁卯)	藏历第四饶琼之始。
1209年(嘉定二年己巳)	蒙古击降畏兀儿。
1221年(嘉定十四年辛巳)	蔡巴往蒙古传佛法。
1227年(宝庆三年丁亥)	蒙古灭西夏。
1234年(端平元年甲午)	蒙古灭金。
1240年(嘉熙四年庚子)	蒙古军抵止贡寺与热振寺。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244年(淳祐四年甲辰)	蒙古之西凉王阔端致函萨班(1182－1251,即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简称),促去凉州。萨班遣其侄八思巴兄弟先行。
1247年(淳祐七年丁未)	萨班在凉州晤阔端。萨班致函蕃人招降。
1253年(宝祐元年癸丑)	蒙古灭大理。八思巴晤忽必烈,忽必烈奉为尚师。
1260年(宋景定元年,蒙古中统元年庚申)	蒙古忽必烈(元世祖)即位,尊八思巴为国师,命制蒙古新字。
1264年(宋景定五年,蒙古至元元年甲子)	忽必烈创立总制院,治理全国佛教僧俗及藏族境内一切军民僧俗事务,诏八思巴领院事。
1267年(宋咸淳三年,蒙古至元四年丁卯)	藏历第五饶琼之始。白兰王恰那卒。
1268年(宋咸淳四年,蒙古至元五年戊辰)	忽必烈派员会同萨迦本钦释迦桑布调查乌思藏户口。总制院在乌思藏始设万户。
1269年(宋咸淳五年,蒙古至元六年己巳)	八思巴制成蒙古新字,忽必烈下令颁行。封皇七子奥鲁赤为西平王。
1270年(宋咸淳六年,蒙古至元七年庚午)	升号八思巴为帝师,封大宝法玉,并赐玉印。
1271年(宋咸淳七年,元至元八年辛未)	元朝建国号。
1277年(宋景炎二年,元至元十四年丁丑)	建类乌齐寺。八思巴在曲弥仁摩寺举行曲弥法会。
1280年(至元十七年庚辰)	八思巴卒。元朝赐号:“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开教宣文辅治大圣至德普觉真智佑国如意大宝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师”。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281年(至元十八年辛巳)	元朝平息萨迦内江,杀本钦衮噶桑布。
1287年(至元二十四年丁亥)	元朝派员调查乌思藏户口。
1288年(至元二十五年戊子)	元朝以唐代吐蕃来朝,见于宣政殿的旧例,将总制院改名宣政院。
1290年(至元二十七年庚寅)	止贡巴反抗萨迦,萨迦本钦阿迦仑平之。
1327年(泰定四年丁卯)	藏历第六饶琼之始。
1329年(天历二年己巳)	帕竹(即帕木竹巴简称)与雅桑相争。
1337年(顺帝至元三年丁丑)——1338年(顺帝至元四年戊寅)	印度穆罕默德·土格鲁克自德里率军十万人侵喜马拉雅山西段,全军覆没。
1344年(至正四年甲申)	帕竹与萨迦相争。
1347年(至正七年丁亥)	萨迦内讧,家族分裂为四大喇让。
1348年(至正八年戊子)	帕竹灭蔡巴,尽取其地。
1349年(至正九年己丑)	帕木竹巴绛曲坚赞势力强盛,统领前藏(乌思)地区。
1350年(至正十年庚寅)	帕竹灭止贡,尽取其地。
1351年(至正十一年辛卯)	帕竹建泽当寺,为帕木竹巴之大寺。
1354年(至正十四年甲午)	萨迦内讧,帕木竹巴绛曲坚赞攻萨迦,取其辖地,遂奄有前后藏(乌思藏)地区。并建地方政权于乃乌东。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368年(明洪武元年戊申)	明朝建国号,定都南京。
1369年(洪武二年己酉)	明太祖遣员外郎许允德往谕吐蕃。元吐蕃宣慰使司锁商普等朝明,以元所授金银牌印宣款来上。
1371年(洪武四年辛亥)	明朝设河州卫,命锁南普为指挥同知,予世袭。
1372年(洪武五年壬子)	明朝立茶马司于川、陕。听西蕃纳马易茶,赐金牌信符,以防诈伪。
1373年(洪武六年癸丑)	元摄帝师喃加巴藏卜另自朝明,上所举故官六十人,明朝悉授以职,改摄帝师为炽盛佛宝国师,赐玉印。明朝遣西宁州同知李喃哥等招抚其酋长,至者授以官。改西宁州为卫,以喃哥为指挥。诏置乌思藏朵甘卫指挥使司,后升为行都指挥使司。绛曲坚赞卒。
1374年(洪武七年甲寅)	元帝师八思巴之后公哥监藏巴藏卜及乌思藏僧答力麻八剌遣使朝明请封号。诏授帝师后人为圆智妙觉弘教大国师,乌斯藏僧为灌顶国师,并赐玉印。又先后授土官五十八人,故官十六人。
1375年(洪武八年乙卯)	明朝设帕木竹巴万户府。
1379年(洪武十二年己未)	明朝于松州兼置卫。后于1387年改松州卫为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
1387年(洪武二十年丁卯)	藏历第七饶琼之始。
1388年(洪武二十一年戊辰)	明朝在岩州置仓贮茶,以易番马,开拓碉门至岩州道路,立邮传,开垦大渡河两岸荒田。
1392年(洪武二十五年壬申)	西宁番僧三剌为书招降罕东诸部,又建佛刹于碾白南川,明朝乃赐名瞿昙寺,立西宁僧纲司,以三剌为都纲司。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397年(洪武三十年丁丑)	明朝置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司。
1403年(永乐元年癸未)	以北平为北京。
1406年(永乐四年丙戌)	明朝封吉剌思巴监藏巴藏卜(帕竹噶举)为灌顶国师阐化王,赐螭纽玉印。
1407年(永乐五年丁亥)	明朝封灵藏僧着思巴儿监藏为赞善王灌顶国师,赐金印诰命。封尚师哈立麻(噶玛巴)为如来大宝法王。明朝命乌斯藏境内复置驿站。
1409年(永乐七年己丑)	宗喀巴在拉萨创传招法会,又建甘丹寺,是为格鲁派主寺,是格鲁派兴起之始。此后,噶当派各寺改宗格鲁派。
1411年(永乐九年辛卯)	明朝以董卜韩胡宣慰司南葛遣使贡方物,使比年一贡,赐金印冠带。南京刊成藏文版大藏经。
1413(永乐十一年癸巳)	明朝封尚师昆泽思巴(萨迦派)为正觉大乘法王。封思达藏僧南渴烈思巴为辅教王,赐诰印。封必力工瓦(止贡巴)僧领真巴儿监藏为阐教王,赐印诰。
1414年(永乐十二年甲午)	明朝召请宗喀巴,宗喀巴以弟子释迦也失自代,遣往北京。
1415年(永乐十三年乙未)	明朝命尚师释迦也失为大国师,赐之诰命。
1416年(永乐十四年丙申)	建哲蚌寺,属格鲁派。
1418年(永乐十六年戊戌)	建色拉寺,属格鲁派。
1419年(永乐十七年己亥)	宗喀巴卒。
1421年(永乐十九年辛丑)	正月,明王朝迁都北京。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434年(宣德九年甲寅)	仁蚌巴(属噶玛噶举)诺布桑波自称桑珠寨主。明封释迦也失为大慈法王。
1437年(正统二年丁巳)	建昌都慈氏洲(强巴寺)。
1439年(正统四年己未)	建江孜白高寺之大佛塔。
1447年(正统十二年丁卯)	藏历第八饶琼之始。建札什仑布寺,属格鲁派。
1465年(成化元年乙酉)	明朝封札巴坚参为弘妙大悟法王,封领占竹为正觉大义法王。
1498年(弘治十一年戊午)	自此至1517年(正德十二年丁丑)仁蚌巴取缔由格鲁派主持传昭法会。
1507年(正德二年丁卯)	藏历第九饶琼之始。
1509年(正德四年己巳)	蒙古部亦不剌阿尔秃厮西据青海,自是时侵明西宁、甘肃等地。
1532年(嘉靖十一年壬辰)	喀什噶尔蒙古之苏尔丹赛伊特,派遣梅萨海达,于是年进军拉达克与阿里,至1534年终被逐去。
1546年(嘉靖二十十五年丙午)	琐南嘉措被迎至哲蚌寺,是为格鲁派活佛采用转世制度之始。
1559年(嘉靖三十八年己未)	土默特蒙古首领俺答汗袭踞青海。
1565年(嘉靖四十四年乙丑)	辛厦巴才旦多吉继仁蚌巴据桑珠寨,是为第悉藏巴之始。
1567年(隆庆元年丁卯)	藏历第十饶琼之始。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571年(隆庆五年辛未)	明朝封俺答汗为顺义王。
1577年(万历五年丁丑)	建塔尔寺,属格鲁派。俺答汗迎瑣南嘉措至青海,是为格鲁派势力深入蒙古族地区之开始。
1578年(万历六年戊戌)	瑣南嘉措受俺答汗赠与"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之尊号。建理塘寺,属格鲁派。
1587年(万历十五年丁亥)	明朝封瑣南嘉措"朵儿只唱"(金刚持)名号。
1588年(万历十六年戊子)	三世达赖瑣南嘉措卒。
1591年(万历十九年辛卯)	明尚书郑洛进兵青海,逐俺答汗之孙扯力克等。
1612年(万历四十年壬子)	建佑宁(尔古鲁)寺,属格鲁派。
1616年(万历四十四年丙辰)	四世达赖云丹嘉措卒。
1618年(万历四十六年戊午)	辛厦巴彭错南结攻占乌思地区推翻帕竹统治,势力极盛,在乌思藏建立第悉藏巴地方政权。
1624年(天启四年甲子)	西洋耶稣会教士德安端特等自阿里南端潜入,是为西洋传教士进入我国藏族地区之始。
1627年(天启七年丁卯)	藏历第十一饶琼之始。
1630年(崇祯三年庚午)	阿里僧俗人民暴动,消灭了入侵的教会势力,推翻了古格王朝的统治。
1636年(明崇祯九年,清崇德元年丙子)	清朝建国号。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637年(明崇祯十年,清崇德二年丁丑)	厄鲁特蒙古之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据青海,逐杀喀尔喀部却图汗,固始汗入拉萨,与达赖、班禅会见。
1638年(明崇祯十一年,清崇德三年戊寅)	李自成起义军自洮州进入藏族地区。清以蒙古衙门改为理藩院。
1639年(明崇祯十二年,清崇德四年己卯)	至1640年(明崇祯十三年,清崇德五年庚辰)固始汗灭白利土司顿月多吉。
1642年(明崇祯十五年,清崇德七年壬午)	固始汗灭第悉藏巴敦迥旺布。十月,五世达赖等遣专使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抵盛京,与清王室通好。工布地区发生反抗固始汗的叛乱,固始汗镇压叛乱。
1644年(清顺治元年甲申)	清朝定都北京。
1645年(顺治二年乙酉)	罗桑却吉坚赞受固始汗赠与"班禅博克多"尊号。五世达赖修建布达拉宫。
1652年(顺治九年壬辰)	五世达赖应顺治帝邀请至北京。
1653年(顺治十年癸巳)	清朝正式册封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清朝封固始汗为"遵行文义敏慧顾始汗"。
1655年(顺治十二年乙未)	固始汗卒。
1660年(顺治十七年庚子)	五世达赖开始委任第巴。
1662年(康熙元年壬寅)	四世班禅罗桑却吉坚赞卒。
1682年(康熙二十一年壬戌)	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卒。第巴桑杰嘉措匿丧。
1687年(康熙二十六年丁卯)	藏历第十二饶琼之始。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694年(康熙三十三年甲戌)	桑杰嘉措假达赖喇嘛之请受清朝封“掌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教弘宣佛法王”金印。
1705年(康熙四十四年乙酉)	拉藏汗杀第巴桑杰嘉措,废六世达赖仓央嘉措,另立益西嘉措。
1707年(康熙四十六年丁亥)	六世达赖仓央嘉措卒。
1709年(康熙四十八年己丑)	清朝派侍郎赫寿进藏管理西藏事务。
1710年(康熙四十九年庚寅)	建拉卜楞寺,属格鲁派。
1713年(康熙五十二年癸巳)	清朝正式册封五世班禅罗桑益西为班禅额尔德尼。
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丁酉)	蒙古准噶尔部入侵西藏,拉藏汗兵败被杀。废益西嘉措。
1718年(康熙五十七年戊戌)	清朝派军入藏讨准噶尔部,败于哈喇乌苏(黑河)。
1719年(康熙五十八年己亥)	清朝封康区昌都、乍雅等地格鲁派大活佛为呼图克图。废止西藏汗王制。
1719年(康熙五十八年己亥)	清朝大军入西藏,驱逐入侵西藏的准噶尔部。
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庚子)	清朝护送七世达赖自西宁至拉萨坐床,敕封为“弘法觉众达赖喇嘛”。
1723年(雍正元年癸卯)	蒙古和硕特部首领罗卜藏丹津在青海发动反清叛乱。
1725年(雍正三年乙巳)	清朝平服罗卜藏丹津之乱,在西宁设办事大臣。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727年(雍正五年丁未)	噶伦阿尔布巴等叛乱,杀康济鼐。颇罗鼐自后藏起兵平息叛乱。清朝杀阿尔布巴等人。
1728年(雍正六年戊申)	清朝令颇罗鼐总理藏事。始设驻藏大臣办事衙门。
1731年(雍正九年辛亥)	清朝封类乌齐噶举派大活佛。
1737年(乾隆二年丁巳)	五世班禅罗桑益西卒。
1740年(乾隆四年己未)	十二月,清朝封颇罗鼐为郡王。
1747年(乾隆十二年丁卯)	藏历第十三饶琼之始。颇罗鼐索南夺介卒。清朝第一次派军压服大小金川土司的反抗。
1750年(乾隆十五年庚午)	珠尔墨特那木扎勒阴谋联结蒙古准噶尔叛清,被杀,七世达赖平定余乱。
1751年(乾隆十六年辛未)	清在西藏废藏王制,正式建立地方政府噶厦。
1755年(乾隆二十年乙亥)	清朝出兵伊犁,征服准噶尔部。七世达赖于拉萨西郊建罗布林卡(宫)。
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丁丑)	七世达赖格桑嘉措卒,清朝令第穆呼图克图掌办商上事务。
1771年(乾隆三十六年辛卯)——1776年(乾隆四十一年丙申)	清朝第二次派军压服大小金川土司的反抗。
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庚子)	六世班禅贝丹益西卒于北京。
1788年(乾隆五十三年戊申)	廓尔喀人借故侵入西藏边境,旋撤兵。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辛亥)	廓尔喀人大举入后藏,抢掠札什伦布寺,七世班禅避往拉萨。
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辛亥)	至1792年(乾隆五十七年壬子)清朝派大军反击廓尔喀侵略军,取得胜利。
1793年(乾隆五十八年癸丑)	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正式颁行。
1795年(乾隆六十年乙卯)	清朝下令普免西藏人民历年欠赋,并拨库银四万两赈济灾民。
1804年(嘉庆九年甲子)	八世达赖强贝嘉措卒。
1807年(嘉庆十二年丁卯)	藏历第十四饶琼之始。
1814年(嘉庆十九年甲戌)	英军入哲孟雄(锡金)。
1815年(嘉庆二十年乙亥)	九世达赖隆朵嘉措卒。
1816年(嘉庆二十一年丙子)	英军侵尼泊尔,尼战败,与英签和约,受英控制。
1835年(道光十五年乙未)	哲孟雄王以大吉岭租给英国。
1837年(道光十七年丁酉)	十世达赖楚臣嘉措卒。
1840年(道光二十年庚子)	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
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英国唆使克什米尔道格拉军(藏族称之为森巴)侵入西藏阿里地区。藏军击败道格拉军。
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甲辰)	驻藏大臣琦善奏,掌办商上事务噶勒丹锡勒图萨玛第巴克什额尔德蒙额诺门罕贪黩营私等罪。革去封号。清帝命班禅代理。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清朝以热振诺门罕掌办商上事务。
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丙午)	英国侵占克什米尔,拉达克随同转入英国势力之下。
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戊申)——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己酉)	英国武力强占锡金南部。
1851年(咸丰元年辛亥)	太平天国建元。
1853年(咸丰三年癸丑)	七世班禅丹贝尼玛卒。
1855年(咸丰五年乙卯)	尼泊尔以边境商务纠纷。武力侵入后藏,藏军反攻。十一世达赖克主嘉措卒。
1856年(咸丰六年丙辰)	驻藏大臣赫特贺调停下,西藏地方政府与尼泊尔政府签订议和条件十款,是为有关我国西藏地方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
1861年(咸丰十一年辛酉)	罗马教廷派托弥尔主教等往拉萨建立教区,至昌都被逐。英国武力侵入锡金北部。
1862年(同治元年壬戌)	热振呼图克图以故被控,清朝以前噶布伦汪曲结布(夏扎)协理,并赏给诺门罕名号。
1863年(同治二年癸亥)	康区东部藏族人民反对法教士。瞻对土司叛,西藏军队与四川军队协力平定瞻对有功,清政府将瞻对拨归西藏派员管理,作为贴补军费。
1864年(同治三年甲子)——1865年(同治四年乙丑)	英国武力侵占不丹之噶伦堡山区。
1867年(同治六年丁卯)	藏历第十五饶琼之始。
1875年(光绪元年乙亥)	十二世达赖陈烈嘉措卒。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876年(光绪二年丙子)	中英会议《烟台条约》另款中,允许英国人经西藏赴印度。
1877年(光绪三年丁丑)	英人吉为哩依据《烟台条约》,自成都往西藏游历,被阻。
1879年(光绪五年己卯)——1882年(光绪八年壬午)	英国派遣印人达斯两次潜入西藏活动,引起强烈反对。
1882年(光绪八年壬午)	八世班禅丹贝汪曲卒。
1883年(光绪九年癸未)	藏历新年,拉萨喇嘛与尼泊尔商民因购货冲突,损及尼商店铺,由清政府帮同西藏地方政府赔偿损失,并允尼泊尔派少数士兵驻拉萨作为尼代表之卫队。
1884年(光绪十年甲申)	英印政府擅派马可勒率领军队,侵入后藏干坝宗所属之甲冈地方,要求谈判通商,失败而去。中法战争爆发。
1888年(光绪十四年戊子)	藏军于隆吐山抗击英国侵略军,坚守亚东山谷。
1890年(光绪十六年庚寅)	驻藏大臣升泰到印度加尔各答与英印总督兰斯顿侯爵签订中英会议藏印条约。
1893年(光绪十九年癸巳)	清政府派四川越巂营参将何长荣与税务司赫政往大吉岭与英印政府驻锡金行政官保尔签订《中英会议藏印续约》。
1894年(光绪二十年甲午)	中日战争爆发。
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乙未)	西藏部分僧俗上层反对掌办商上事务德漠(第穆)呼图克图。改由十三世达赖掌政。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丙申)——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丁酉)	四川总督鹿传霖以瞻对藏官滋事,拟改设流官,未果。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戊戌)	戊戌政变。
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己亥)	西藏地方政府通过蒙古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及理藩院代奏,并请发给枪械军火,另将三十九族及达木八旗地方,拨归西藏管辖,未获清朝准许。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庚子)	义和团运动兴起并发展。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壬寅)	英印政府驻锡金行政官怀特率兵侵占甲冈挑衅。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癸卯)	英帝国主义派荣赫鹏以谈判商约为名,率领英军,侵入亚东。
1904年(光绪三十年甲辰)	西藏人民英勇抗英,为上层所误而失败。英国侵略军入拉萨,十三世达赖北入内地。英军包围布达拉,逼签《拉萨条约》。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乙巳)	驻藏帮办大臣凤全在巴塘强施改革,当地藏族上层叛,凤全被杀。清政府派赵尔丰经营川边。英帝国主义武力劫持九世班禅去印,策动分裂,阴谋失败。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丙午)	改理藩院为理藩部。赵尔丰任川滇边务大臣,实施改土归流。外务部右侍郎唐绍仪与英国全权公使萨道义在北京签订中英新订藏印条约,以《拉萨条约》作为附约。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戊申)	清政府派全权大臣张荫棠、西藏噶布伦汪曲结布与英国全权大臣韦礼敦在印度加尔各答签订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十三世达赖入京朝觐,受封"诚顺赞化西天大善自在佛"。
1909年(宣统元年己酉)	驻藏大臣联豫电请派四川新军一千余人,由知府钟颖率领进入西藏,与西藏地方发生冲突。
1910年(宣统二年庚戌)	十三世达赖等逃往印度。英印政府与不丹签约,嗣后不丹对外关系需遵英方劝导。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911年(宣统三年辛亥)	英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印边界东段,派遣武官等越境调查我国下察隅、珞隅、门隅等地。10月,武昌起义爆发。
1912年(民国元年壬子)	中华民国政府在北京成立。设蒙藏事务处(后改设蒙藏事务局,属内务部)。又设青海办事长官,川边镇抚使等职。西藏驻军内部分裂,驻藏大臣系统至此瓦解。十三世达赖自印度回藏,西藏当局制造"驱汉事件"。川滇军奉命西进,遭受英国干涉。达赖喇嘛在噶厦中设置司伦,总掌地方政务。
1913年(民国二年癸丑)	中英代表在印度西姆拉举行会议,西藏代表参加了会议。设青海蒙番宣慰使,划川边为特别区,改川边镇抚使为经略使。
1914年(民国三年甲寅)	英国在西姆拉会议上提出"内、外藏"划界,胁迫中国接受,被拒绝,会议失败。改蒙藏事务局为蒙藏院,直属国务院。改川边经略使为镇守使。西藏牧区开征盐、羊毛、皮革等税。西藏地方当局设藏军总司令部、机器厂。驻藏办事长官陆兴祺入藏中途受阻,滞留印度达十余年。
1915年(民国四年乙卯)	改西宁镇总兵官为甘边宁海镇守使。
1916年(民国五年丙辰)	西藏地方当局设医药历算局。
1917年(民国六年丁巳)——1918年(民国七年戊午)	英国指使藏军东犯,推进至金沙江西岸。
1918年(民国七年戊午)	川边藏族掀起抗粮抗税斗争。
1919年(民国八年己未)	五四运动。北洋军阀政府公布了非法的西姆拉会议部分内容,全国人民强烈反对。甘肃代表入藏。
1921年(民国十年辛酉)	中国共产党成立。拉萨传昭法会时,僧俗人众强烈反对英国特务贝尔在藏活动。西藏当局设立军粮局。青海宁海军入据甘南拉卜楞地区。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923年(民国十二年癸亥)	英国煽动西藏亲英势力破坏西藏内部团结,九世班禅被迫逃入内地。西藏地方当局设立警察局。
1924年(民国十三年甲子)	达赖喇嘛派人接管班禅辖区,并接管了札什仑布寺。英国阴谋策动西藏贵族军官举行政变,为达赖喇嘛察觉,乃罢黜亲英分子,停止军官训练。又随后封闭江孜贵族学校(1926年)。
1925年(民国十四年乙丑)	西藏地方当局设立邮局、电报局。
1926年(民国十五年丙寅)	改甘边宁海镇守使为护军使。西康改设屯垦使。
1927年(民国十六年丁卯)	藏历第十六饶琼之始。蒋介石叛变革命,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南昌起义。秋收起义。中国共产党领导工农红军开辟革命根据地,建立人民革命政权。国民政府设川康边防总指挥部及川西五县三屯屯殖督办置,宁海军撤离甘南,设拉卜楞设治局。西藏筹办拉萨水电厂。
1928年(民国十七年戊辰)	国民政府设青海建省委员会、西康政务委员会。达赖喇嘛派代表赴南京与国民政府联系。
1929年(民国十八年己巳)	国民政府设蒙藏委员会于南京。九世班禅在南京设立办事处。青海建省。
1930年(民国十九年庚午)	国民政府派人入藏与达赖联系。西藏与尼泊尔间发生商务纠纷,后经调解解决。西藏上层借口大金、白利地方纠纷派军东进,与西康军阀形成地方冲突
1931年(民国二十年辛未)	九一八事变。达赖、班禅表示抗日。达赖在南京设立西藏办事处。达赖整顿格鲁派寺庙集团。国民政府册封班禅为护国宣化广慧大师。西藏上层派军侵入玉树地区,与青海军阀引起冲突。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壬申)	藏军借口玉树苏莽地方纠纷进犯青海,失利。康藏冲突平息。班禅九辈赴南京任西陲宣化使职。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癸酉)	青藏冲突平息。十三世达赖土丹嘉措卒。热振呼图克图土登绛贝掌管西藏地方事务。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甲戌)	国民政府设西康建省委员会。国民政府派员入藏致祭十三世达赖喇嘛,并册封为"护国宏化普慈圆觉大师"。国民政府决定筹设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于拉萨。英国派遣特务以致祭为名入藏,擅自留设代表机构。九世班禅受任国民政府委员,着手筹备返藏。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开始。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乙亥)	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在贵州遵义举行扩大会议,确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党中央正确领导。第一方面军在川西阿坝藏族地区与第四方面军会师后,通过甘南入陕。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丙子)	红军第二方面军长征途中经过云南中甸藏区到西康与第四方面军会师。第二、第四方面军北上,分经甘南、果洛藏族地区,胜利到达陕北。长征期间,第一、第四方面军在川、康地区建立藏族人民革命政权,北上后革命政权为反动派摧残。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丁丑)	抗日战争开始。九世班禅罗桑土丹却吉尼玛卒。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戊寅)	青海军阀成立德兴海商号。果洛藏族人民反抗青海军阀,执杀副旅长喇平福。西康建省委员会改组。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己卯)	国民政府正式建置西康省。西康康藏茶叶公司成立。西康驻军与班禅行辕冲突。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庚辰)	国民政府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入藏,主持十四世达赖丹增嘉措坐床典礼。英国以观礼为名派特务入藏活动。
1941年(民国三十年辛巳)	热振呼图克图辞职,推荐达札活佛代掌西藏地方事务。西康军阀成立官僚资本总机构西康企业公司。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壬午)	美国战略情报局派遣特务偷入西藏、青海,进行军事勘探。西藏地方当局擅自成立"外交局"。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癸未)	甘肃临潭地区藏汉各族人民反对征派粮款,爆发起义,组成抗日救国军,提出革命口号,波及二十余县,历时十月。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乙酉)	抗日战争胜利。重庆谈判。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丙戌)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开始。英国派遣军官进入洛渝地区勘测,开始推行"巴里巴拉开发计划"。青海军阀成立官僚资本总机构湟中实业公司。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丁亥)	西藏亲英分子在西藏策动"热振事件",热振呼图克图遇害。印度独立,英国驻藏代表机构改为印度政府驻藏代表机构。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戊子)	美、英帝国主义直接支持"西藏商务代表团"赴欧美考察,进行分裂活动。美国特务潜入青海作航空探测。
1949年(己丑)	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在青海塔尔寺坐床。西藏地方当局在美英帝国主义指使下发动"驱汉事件",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人员被送往印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世班禅致电拥护中央人民政府,请求立即解放西藏。
1950年(庚寅)	甘肃、青海、四川、西康、云南等省境内藏族地区先后解放。摄政达札退职,十四世达赖亲政,任命鲁康娃·泽旺饶登、罗桑扎喜二人为司伦。中央人民政府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解放西藏。10月解放昌都。中央民族访问团分赴各省藏族地区进行慰问。甘肃天祝(县级)及西康藏族自治区(专区级)成立。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951 年(辛卯)	云南德钦县及四川、青海省各藏族地区藏族自治区(县、区级)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在北京签订,西藏地区宣告和平解放。
1958 年	中共西藏共委组织西藏社会历史调查组,与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密切合作,在藏区进行了广泛的社会历史调查和科学考察,获得了大量有关藏族历史、社会、民族、宗教、语言、考古等各学科的重要资料。
1959 年 9 月	3 月,西藏上层叛乱,被迅速平定。西藏卫生部门将药王山利众藏医学院、门孜康合并成立了拉萨藏医院。
1959 年下半年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通过了《寺庙民主管理章程》。民主改革完成后,全区保留了 553 座寺庙,留寺庙僧尼 7000 多人,基本上满足了当时群众宗教活动的需要。
1960 年 3 月初	按照宗教习惯,在拉萨举行了传昭大法会,中央人民政府代表、西藏工委书记张经武向僧人发放了布施。班禅大师在传昭会上讲了经。
1959 年 7 月和 8 月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两次发出布告,宣布在全区发行人民币,作为全区流通领域的唯一合法货币;宣布停止使用原西藏地方政府发行的藏钞、藏币,限期收兑群众手中的藏钞藏币。
1960 年 1 月	经国务院批准,西藏原有的 83 个宗和 64 个相当于宗的独立豁卡,合并划分为 72 个县和 1 个县级区,设立 7 个专署和 1 个市,即昌都、林芝、山南、江孜、日喀则、那曲、阿里专署和拉萨市。到 1960 年 4 月,7 个专署和拉萨市以及 72 个县的人民政府和 3000 个乡人民政府便全部建立起来。
1960 年	全区粮食产量比 1959 年增长 12%,牲畜总数比 1959 年增加 10%,农村牧区出现了生产发展,生活改善,人民安居乐业的喜人景象。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960年10月18日	西藏工委关于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安排电告中央以后，11月15日中央即批复："中央认为西藏地区几年之内不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不要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1961年1月23日，毛泽东主席在同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的谈话中指出，西藏社会制度经过改革，从封建农奴制度变成了农牧民个体所有制，要安定一个时期。现在只搞互助组，不搞合作社。要搞好生产，使农牧民安定下来，生活得到改善。
1960年11月	在中央关于5年不办合作社的批复下达之后的第5天，中共西藏工委就向全区发出《关于停止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坚持办好互助组，认真搞好互助组的整顿和巩固工作，各地准备试办或正在试办中的合作社，坚决停下来，已建成的合作社，通过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坚决地、慎重地逐步转为常年互助组。
1961年	堆龙德庆县古荣乡产生了西藏第一个民主选举的乡人民委员会。
1961年2月22日	中共西藏工委召开第五次会议，制定了《关于农村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简称农村26条)。
1961年3月	西藏工委制定了《关于整顿巩固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停止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案》，进一步要求各地根据中央5年不办合作社的指示精神，处理好互助组中由于受试办合作社的影响而产生的不符合互助组性质的一切问题，切实做好转组工作，确保农业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稳定发展。
1961年4月21日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指示》，要求西藏必须采取"稳定发展"的方针，五年内不搞社会主义改造。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961 年 9 月	中共西藏工委召开全区统战工作会议，进一步研究了加强统战工作问题，明确提出在新形势下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统战政策，进一步团结爱国上层人士，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加强教育，逐步改造，发展进步势力。为了实现这一任务，会议还研究制定了一些具体的措施。
1962 年	在咸阳“西藏公学”的基础上，创办了西藏第一所高等学校——西藏民族学院。
1962 年 10 月	印度扩张主义者在中印边境向我方发动了大规模武装入侵。中国人民解放军边防部队被迫进行自卫反击，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在这场自卫反击作战中，西藏人民积极支援前线，翻山越岭地为部队背送弹药粮食，运送伤员，保证部队的需要，一面在后方努力生产，维护社会治安，成为前线部队的坚强后盾，自卫反击作战的胜利，进一步稳定了边境，保证了西藏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
1963 年 3 月	山南地区乃东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了西藏第一个人民选举成立的县人民委员会。到 1965 年 7 月，全区乡、县两级选举工作基本完成，并普遍建立了人民委员会。
1963 年	全区粮食总产量达到 5.3 亿斤，比 1960 年增长 29.3%，1963 年牧区牲畜头数比 1960 年增长 30%以上。
1965 年	西藏全区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47 万公里，90%的县有了公路。
1965 年	西藏全区医疗卫生机构达 193 个，小学发展到 1 822 所，在校学生 66 781 名。
1965 年	西藏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2.88 亿元，粮食产量达到 29.09 万吨，牲畜存栏 1701 万头(只)，西藏经济开始由供给型经济向建设型经济转变。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965 年	全区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已有 16 000 多人，其中有 1000 多人分别担任各级领导职务。这些民族干部热爱祖国，密切联系群众，并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成为民族区域自治的骨干力量。
1965 年 3 月 1 日	北京—成都—拉萨航线正式通航。
1965 年 9 月 1 日	召开西藏自治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成立西藏自治区。阿沛·阿旺晋美当选为自治区第一任主席。
1966 年 6 月上旬	《西藏日报》社的干部职工贴出大字报“炮轰”领导，揭出了所谓“以金沙（总编辑）为首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黑线”。自治区各党政群机关也都纷纷贴出大字报，揭批各单位的所谓资产阶级代表人物。 甘、青、川、滇藏区也先后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
1966 年 8 月	区党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的精神，对全区“文化大革命”进行一些部署。此时，红卫兵在拉萨开始出现。8 月下旬，拉萨中学、自治区师范学校的红卫兵成群结队地走上街头造反。不久，内地一些大专院校的 1000 多名红卫兵，陆续进藏串联，使造反队伍不断扩大。红卫兵在所谓“造反有理”、“砸烂旧世界”等口号蛊惑下，掀起破“四旧”、“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狂潮。一些地方的玛尼堆、佛塔和寺庙，也成了冲击的重点目标。西藏民主改革以后保留的 553 座寺庙，绝大多数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随着寺庙的被破坏，许多珍贵的佛教经书以及寺庙中保存的藏医学、天文学、音乐、舞蹈、绘画、雕刻等传统文化资料，也遭到严重的破坏。
1966 年、1968 年和 1971 年	驻藏部队还帮助西藏先后修建了贡嘎、和平、邦达 3 个高原飞机场，开辟了新航线，促进了西藏航空事业的发展。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967年5月	中尼(尼泊尔)公路全线建成通车。
1967年5月1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决定:由张国华等9人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自治区军事管制委员会,以后又陆续成立各师和军分区"支左"办公室。所有这些措施,对稳定当时局势和维护社会和生产秩序,均起到了积极作用。
1968年8月28日	中央作出《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的批示》,1968年9月5日,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同时成立了中共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69年3月以后,各个地区、县、区、公社(乡),以及各个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1973年	中国科学院组织由14个省、市、自治区的56个科研、教学单位,50多个专业共400多名科学工作者组成的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队,对整个青藏高原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综合科学考察。
1973年2月开始	西藏交通、工业、农牧、商业等各个系统相继举行"抓革命、促生产"的誓师大会,农牧区广泛掀起了"远学大寨,近学列麦"的群众运动。这时的西藏的社会秩序相对地比较稳定,生产建设事业也逐渐有所恢复和发展。
1973年2月6日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炉霍县发生7.9级强烈地震。
1973年10月	滇藏公路胜利通车。
1975年9月1日	西藏自治区成立10周年。为贯彻执行邓小平关于全面整顿的方针,西藏对工业、农牧业、交通、邮电、文教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整顿。经过整顿,西藏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产秩序都明显好转。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975 年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对城镇私营商业、手工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在拉萨、日喀则等几个城镇补划成分，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 1976 年基本上完成了城镇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1975 年 1 月	西藏历史上第一座高等师范学校——西藏师范学院成立。
1976 年	格尔木至拉萨石油管线建成，这条输油管线一年可输油 8 万吨以上，解决了西藏用油的运输问题。
1979 年 1 月	西藏自治区接待藏族同胞归国和参观委员会在拉萨成立。
1979 年 3 月	西藏释放全部在押服刑的 1959 年参叛人员。
1979 年 4 月	中央提出全国支援西藏的指示，确定浙江、上海、天津、四川为重点支援西藏的省。
1979 年 8—11 月	达赖喇嘛派遣的 5 人参观团到国内参观访问，受到国家民委和有关领导人的接见。
1980 年 3 月	西藏第一次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产生了《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
1980 年 5 月	胡耀邦、万里等到西藏视察工作。
1984 年 2 月	中央书记处在北京召开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胡耀邦总书记主持会议，4 月，中共中央批转《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
1985 年 7 月	西藏大学成立，这是西藏第一所综合性大学，同年还成立了西藏佛学院、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西藏电视台。
1980 年 9 月	隆重举行了庆祝自治区成立 20 周年的庆典活动。
1986 年 3 月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在北京正式成立。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987年9月27日和10月1日	拉萨发生少数分裂主义分子进行骚乱闹事的严重政治事件
1989年1月28日	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在日喀则德钦格桑颇章病逝。
1989年3月5日－7日	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在拉萨制造骚乱。
1989年3月7日	国务院发布戒严令。
1989年6月	全国唯一的藏文少年报《刚坚少年报》在青海省民族出版社创刊。
1989年10月	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江泽民总书记主持会议。
1990年5月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宣布解除拉萨市戒严令。
1990年7月	江泽民总书记到西藏考核工作，并听取了西藏工作汇报并在干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1991年5月	庆祝西藏和平解放40周年庆典活动在拉萨举行。
1992年6月	噶玛噶举教派第十七世活佛伍金赤烈在西藏楚布寺认定，同年9月，举行了坐床典礼，这是西藏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由中央政府正式批准的转世活佛。
1993年9月	第十世班禅大师灵塔祀殿释颂南捷落成典礼在札什伦布寺隆重举行，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罗干等中央领导到会祝贺。
1994年7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京召开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1995年11月	第十世班禅转世灵童金瓶掣签仪式在拉萨大昭寺释迦牟尼佛像前圆满完成，中央批准认定为第十一世班禅。同年12月在日喀则札什伦布寺举行了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的坐床典礼。

续表

时　间	大　事
1996 年 11 月	西藏第一座现代化制度企业——自治区藏药厂竣工投产。
1998 年 6 月	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生产的奇正消痛贴膏荣获国际发明金奖。
1998 年 9 月	本教大藏经藏式长条版《甘珠尔》、《丹珠尔》正式出版发行，并在拉萨举行了首发式。
1998 年 10 月	经国务院批准，将雅鲁藏布江大拐弯峡谷命名为“雅鲁藏布大峡谷”，这是 20 世纪末国际上一次重大的地理发现，是世界第一大峡谷。
1999 年 3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在参加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西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紧紧抓住发展、稳定两大事，把西藏工作做得更好。
1999 年 12 月	西藏自治区隆重举行区政协成立 40 周年大会。
2000 年 8 月	三江源自然保护区正式成立，江泽民题字“三江源自然保护区”。
2000 年 9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来藏考察。
2000 年 11 月	中国藏学家代表团成功访问丹麦、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等欧洲四国。
2000 年 12 月	大昭寺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喜获成功。
2001 年 2 月	国务院批准修建青藏铁路。
2001 年 6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京召开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西藏的发展和藏族同胞的命运，历来与祖国和中华民族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全党同志必须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战略高度，扎扎实实做好新世纪的西藏工作。
2001 年 7 月	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胡锦涛为团长的中央代表团抵达拉萨，参加西藏和平解放 50 周年庆祝活动。

续表

时　间	大　事
2002 年 3 月	十一世班禅在北京雍和宫主持灌顶法会。
2002 年 6 月	青藏铁路那曲段正式开工。
2003 年 1 月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参加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西藏代表团审议，他强调，经紧紧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步伐。并向全国广大藏族同胞致以藏历新年的节日祝贺。
2003 年 6 月	西藏自治区第一部法律专用辞书《汉藏法律词典》正式出版发行。
2003 年 10 月	中国西藏文物展首次在美国举办，共展出珍贵文物 118 件。
2004 年 8 月	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的新闻采编网络，也是我国第一个藏语新闻采编网络在大青海建成并投入使用。
2004 年 6 月 12 日	我国将推行藏文编码和藏文字体国家标准。
2004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在北京成立。
2004 年 6 月 28 日	昌都谷布溶洞发现大量古文物和古生物化石。
2004 年 8 月 5 日	由中国科学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主题为“青藏高原形成·环境与资源利用”的第四届青藏高原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拉萨开幕，350 多名国内外科学家出席。
2005 年 8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做好新世纪新阶段的西藏工作。
2005 年 8 月	庆祝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的《中国共产党西藏历史大事记》等 36 种藏、汉文图书和《大美西藏》等 10 多种系列光盘在拉萨首发。
2005 年 8 月	前来参加西藏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庆祝活动的中央代表团抵达拉萨，团长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

续表

时　间	大　事
2005年11月	中外科学家探测发现西藏高原“浮”在絮浆之上，为高原地壳物质向东“逃逸”的假说提供了佐证。
2006年6月	青海电视台藏语卫视综合频道正式开播。
2006年7月1日	世界上海拔最高的高原铁路——青藏铁路正式通车，并在青海省格尔木市和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同时举行了隆重的庆典活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专程前往格尔木市出席庆祝大会并发表了重要的讲话。

后　记

《藏族简史》是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所编“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之一。1958年，在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承担了编写任务，先后有柳陟祺、王森、王辅仁、常凤玄、姚兆麟、程祯等同志，以及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中央民族学院拉萨藏语实习队和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等单位部分同志，参加过编写和有关工作。最后，由柳陟祺、王辅仁、常凤玄等同志执笔，由柳陟祺同志负责全书的通稿。常凤玄同志亦曾参加过部分章节的通稿。1963年9月，《藏族简史》(初稿)完成，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排印。

1975年，民族研究所组成《藏族简史》编写组，对1963年初稿进行修订增改，列为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写任务，先后有王森、李有义、柳陟祺、邓锐龄、常凤玄、李凤珍、姚兆麟、黄颢等同志，参加过编写和有关工作。最后，由柳陟祺、邓锐龄、常凤玄、李凤珍、黄颢等同志执笔，具体分工如下：

柳陟祺：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等篇。

邓锐龄：七、八等篇。

常凤玄：二、三、四、六、十一、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和年表等篇，以及插图和地图的设计。

李凤珍：九、十等篇。

黄颢：简介和一、五等篇。

由常凤玄同志负责全书的通稿。邓锐龄同志亦曾参加过部分

章节的通稿。

1984年11月，在北京召开了《藏族简史》审稿会议，据会议所提意见又作了修改。本书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改提高。

《藏族简史》编写组

1985年9月

修订后记

《藏族简史》是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一种。1985年，在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开始编写，1963年9月完成初稿，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排印。1975年，民族研究所组成《藏族简史》编写组，对1963年的初稿进行了修订增改，列入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1984年11月，在北京召开了《藏族简史》审稿会议，根据会议所提意见又作了修改，于1985年12月由西藏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

此次修订，严格执行国家民委的有关规定，旨在突出新中国成立以后藏族历史的发展进程，尤其体现改革开放以来的巨大成就。所以在原版的基础上，补写了解放初期到现今的内容，其中改革开放部分所占篇幅较多。

修订工作主要完成了以下内容：

一、这次修订针对原稿由于当时条件所限，不易广泛收集资料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了民族文化宫以及一些地方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的历史资料。这些资料主要有藏文古代文献、历代汉文史籍记载的藏史和汉译藏史等资料，同时，对原稿引用的资料在版本、异译本、文字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校勘。

二、吸收和借鉴了当今研究成果。参考了《中国藏学》、《西藏研究》等核心期刊和有关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调研报告

等，同时也参阅了西藏自治区、青海、四川、甘肃等省区的概况、省情、州志等地方志和文化教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医药卫生等领域的最新资料。

三、原《藏族简史》由于多人所撰，对个别问题和历史事件的叙述缺乏顺序性，有些部分出现了若干回旋和重复，且个别部分文字表述不一致，语言风格各异，但为了尊重原作者和保持原版特色，未作任何改动。如，第一部分中，墀松德赞时期梵僧和汉僧就教义优劣所进行的辩论，重复出现两次。

四、更正和补足了前版中存在的错字、漏字，对容易引生歧义的文句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对个别概念混乱、界定不明、词义不甚确切的术语作了适当的改动。如：统称藏传佛教僧人为“喇嘛”，本身不符合藏传佛教教规和对不同级别僧人的称谓，就会造成概念的混乱，对此前人早有定论，所以一律改为“僧人”。

五、对前后写法不一致的名词进行了规范和统一。如“畏吾儿”、“畏兀儿”改为“维吾尔”；又如“意喜”、“伊喜”、“悦喜”等改为“益希”，等等。

六、古时朝廷的文书和其他史料中出现的个别地名和人名的音译，与藏文原音出入较大，不甚顺口，如“纳里速”、“乌思藏”、“朵甘”等分别为藏文“མངའ་རིས།”、“དབུས་གཙང་།”、“མདོ་ཁམས།”地名的音译，若译为“阿里”、“卫藏”、“朵康”，则更接近原音。如“亦怜真”、“公哥罗古罗思监藏”为藏文“རིན་ཆེན།”、“ཀུན་དགའ་རྒྱལ་མཚན་རྒྱལ་མཚན།”人名的音译，根据藏语的正确发音应译为“仁钦”、“更嘎洛哲坚赞”。但为了尊重历史，亦未加改动。

七、前版第三部分“半殖民地状态下的封建社会”中的“中国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藏族人民的解放”部分修订时划到第四部分，并根据新近掌握的大量资料重新予以编写。

八、修订完成后，根据国家民委修订《藏族简史》的指示精神，送呈部分专家进行了全面审查。2007 年 9 月，根据专家的审

查意见再次进行了修订并最后定稿。

此次修订的具体分工如下：

由万果教授和仁青多杰教授承担了原版的修订工作；张洪亮副教授撰写第四部分；根旺副教授撰写第四部分中的“文化大革命”部分；德吉草教授撰写第五部分；万果教授负责全书的统稿。

《藏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2008 年 11 月

ZANGZU JIANSHI

责任编辑　郎　洁
封面设计　吾　要

ISBN 978-7-105-08739-6
9 787105 087396 >
定价：30.00元